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17 期



4766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就「面對疫情發展，政府補助平台業者及交通運輸業者時，應確保接觸民眾頻繁的外送員及交通運輸從業員工健康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88)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花東有機農業中心建設期程與如何促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及運銷」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89 ~ 166)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109 年 3 月 23 日及 109 年 3 月 25 日兩天為一次會）……………	(167 ~ 218)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109 年 3 月 23 日及 109 年 3 月 25 日兩天為一次會）……………	(219 ~ 27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邀請教育部列席就「2020 東京奧運備戰狀況暨防疫措施」、「運動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政策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9 年 3 月 23 日及 109 年 3 月 26 日兩天為一次會）……………	(273 ~ 364)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邀請教育部、文化部列席就「原住民族語教育推動及政策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9 年 3 月 23 日及 109 年 3 月 26 日兩天為一次會）……………	(365 ~ 40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7 ~ 412)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5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3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斯懷 洪申翰 蘇巧慧 蔣萬安 王婉諭 莊競程 廖婉汝 邱泰源
徐志榮 張育美 黃秀芳 陳 瑩 劉建國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吳玉琴 陳椒華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陳秀寶
洪孟楷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魯明哲 楊瓊瓊 李貴敏 呂玉玲 謝衣鳳
劉世芳 何欣純 邱志偉 高嘉瑜 林為洲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張子敬
	主 任 秘 書	葉俊宏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法規會	專 門 委 員 兼執行秘書	張雅惠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孟裕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吳盛忠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顏春蘭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李健育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蔡玲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員會	參 事 兼執行秘書	顏旭明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洪淑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委員會	參 事 兼執行秘書	簡慧貞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張順欽
永續發展室	技 監 兼執行秘書	陳世偉
人事室	主 任	張翠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防 疫 醫 師	陳孟好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李懿如

程序動議

茲有委員陳瑩提出程序發言及散會動議，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醫師陳孟好說明，並由主席徵詢在場委員意見後，裁示繼續開會。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因應國內疫情，相關廢棄物集運處理及環保人員之防疫措施及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報告後，委員吳斯懷、洪申翰、王婉諭、蔣萬安、蘇巧慧、莊競程、廖婉汝、邱泰源、徐志榮、張育美、黃秀芳、陳瑩、楊曜、劉建國、吳玉琴、廖國棟 Sufin·Siluko、陳椒華、林淑芬、楊瓊瓔及高嘉瑜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為避免防疫破口，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有接觸確診病例需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所屬的工作單位，應建立針對所屬事業單位的告知標準程序，避免增加社區

感染之風險。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劉建國

二、茲因疫情嚴峻，人心惶惶，各種防疫清潔用品紛紛上市，防疫措施眾說紛紜。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環境衛生用藥之有效性、正確使用等相關資訊公開，提供民眾參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劉建國

三、因應國外疫情加劇而導致大量海外國人歸國，居家檢疫人數大量提升。居家檢疫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成為防疫重要一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然已透過委外業者處理，並且超前部署提高量能。然而仍有眾多民眾未得知相關資訊，因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透過電子平台或電子郵件做相關推播宣導，直接提供檢疫者相關窗口，減低里長的工作負擔，讓防疫措施更完善。

提案人：王婉諭 洪申翰 莊競程

四、因應疫情而導致電商業績成長及網購包裝之垃圾問題，有鑑於目前「網購包裝減量標章」法律位階不足，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針對法規完備化提出報告，建立公開網頁詳實揭露網購包裝之減量情形與目標的差異，並針對循環箱訂定將來每年之改善目標。

提案人：王婉諭 洪申翰 莊競程

五、108 年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的六大部門成果報告中，各大部門的成果報告，針對行動方案進行討論、檢討，大部分指標和 KPI 獲得的成果都是符合目標、如期達成。然而第一階段管制目標減量 2%，要如期達成卻有滿大的困難。顯示行動方案之方法論確實有精進的必要。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行動計畫制定方法、指標設計與管考的方法等方法論與程序的問題上，可以引導各部門行動計畫。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行動計畫之制定方法、指標設計與管考方法，提出檢討分析書面報告，作為精進第二階段行動計畫所用。並於 2 周內送交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陳 瑩 莊競程

六、鑑於本日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員確診新冠肺炎，爰此若疫情期間各部會有員工確診案例，應盡到告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義務。

提案人：劉建國 陳 瑩 莊競程 邱泰源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就「面對疫情發展，政府補助平台業者及交通運輸業者時，應確保接觸民眾頻繁的外送員及交通運輸從業員工健康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今日銘春應邀向貴委員會進行「面對疫情發展，政府補助平台業者及交通運輸業者時，應確保接觸民眾頻繁的外送員及交通運輸從業員工健康安全」專案報告，至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的支持與策勵。

茲謹就本部協助事業單位強化職場防疫及針對食品外送與交通運輸業勞工之安全健康採行措施進行報告，並藉此機會聆聽各位委員對本部行政團隊的期許及指教。

壹、協助事業單位強化職場防疫相關作為

一、訂定職場防疫安全衛生措施指引：

為協助事業單位強化職場防疫措施，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協助雇主依感染風險等級，採行必要之防護作為，包括進行體溫量測及篩檢措施，強化職場感染預防及勞工自我防護之教育訓練，同時加強各工作場所之清潔及消毒，並評估作業之危害風險提供適當個人防護具，以共同維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同時，也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整體防疫政策及職場安全衛生防護需求，適時檢視修正該指引，以協助事業單位落實防疫措施，防止疫情於職場擴散。

二、於官網建置職場防疫專區：

本部及所屬機關依業務屬性建置官網防疫專區，提供防疫期間相關勞動權益保障與協助措施、職場安全衛生相關防護及因應措施等，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最新資訊，適時調整更新內容，俾讓勞工及雇主獲取即時有效之資訊。

三、透過多元管道，強化職場防疫相關工作：

透過宣導、輔導、法遵訪視及監督檢查等多元管道，督促及協助事業單位強化職場防疫措施，並透過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辦理之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事業單位配置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職場防疫之輔導或諮詢協助，落實勞工健康防護；另勞工如有因疫情導致勞動權益受損或職場安全衛生危害，均可透過本部設置之 1955 專線進行申訴，維護自身勞動權益。

貳、食品外送平台與交通運輸業勞工之安全健康保障

一、食品外送平台

（一）食品外送為新興經濟型態產業，外送員於交通期間，除易發生交通事故外，於戶外高低氣溫環境下作業，亦可能引起相關疾病危害，本部為增進外送員勞動安全健康措施，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即訂定「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要求業者落實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熱危害防止等安全管理作為，嗣為再強化食品外送作業安全及權益保障，經參考各界建議及實務需求後，再於同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 2.0」，納入合理派單、保險種類及額度、避免工作負荷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等預防措施。

（二）為強化前開指引法效性，並於本（109）年 3 月 2 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及修正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 3.0」，規定雇主對於食品外送作業，需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防護設施外，並應依該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

計畫據以執行，違反規定者，得處 3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三)另為督促及協助食品外送平台業者提升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與防疫知能，規劃 4 個月輔導期，於本(3)月先行盤點 9 家食品外送平台業者現行作法，並函文該等業者確實依本部職場防疫安全衛生指引，採行相關防疫措施，包括檢點外送員個人防疫物資等；後續規劃於實施臨場訪視輔導時，將防疫採行措施納入輔導重點事項，督促業者落實法令規定，保護外送員安全及健康；對於發生職災或勞工檢舉之案件，仍將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以維護勞工權益。

二、交通運輸業

(一)大眾運輸車站及各式運輸工具，多屬供民眾使用之密閉空間，不論對民眾或相關工作者，均可能因長時間或近距離接觸，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及本部職場防疫安全衛生措施指引，針對交通站場、運輸工具等會接觸不特定多數人之第一線服務人員，要求雇主應落實工作環境消毒並宣導勞工做好個人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以保護駕駛及執勤人員等之健康安全。

(二)為預防交通運輸業勞工超時工作影響身心健康，本部已常態性針對該等業別規劃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與交通部合作進行聯合稽查，針對違反勞動法令之業者，均即移請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改善；為強化交通運輸業防疫措施及勞工權益保障，本部仍會與交通部持續共同合作。

參、加強跨部會合作，確保第一線工作者健康安全

我國整體防疫對策已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辦理，由於食品外送平台及交通運輸業之從業人員，屬第一線接觸不特定人群之勞工，更需予以關心協助，避免影響防疫完整性。本部將視疫情發展狀況，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相關會議中，加強與經濟部、交通部及衛福部等之跨部會合作，以保障該等行業從業人員職場安全健康。

肆、結語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食品外送平台及交通運輸業之從業勞工，頻繁與公眾緊密接觸，其安全與健康值得特別關注。為協助相關業者及其勞工能共同度過難關，本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在勞工安全健康及勞動權益方面予以協助，未來並將因應疫情變化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對策，隨時滾動調整，提供適切之輔導與協助。

以上說明，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報告。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很榮幸代表交通部就「面對疫情發展，政府補助平台業者及交通運輸業者時，應確保接觸民眾頻繁的外送員及交通運輸業從業員工健康安全」向大家說明本部就交通運輸業相關防疫及補助措施相關辦理情形。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交通運輸業於防疫期間肩負維持國家社經活動正常運作與提供基本民行需求，因此不論在產業面對疫情衝擊的營運紓困，以及強化從業人員與旅客於

運輸場站與搭乘交通工具期間之安全衛生，皆係本部防疫首要基本工作，以下謹就本部目前辦理情形重點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防疫及補助措施重點

一、防疫作為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交通部係秉持蔡總統及蘇院長提示「超前部署、料敵從寬」，以及「防疫視同作戰」的工作原則，及早採取相關防疫作為及推動產業紓困振興工作，期能有效降低防疫風險，並達到及早協助產業紓困的效果。本部於疫情初期即配合疾管署之規劃，提升機場、港埠防疫警戒，自 1 月 20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成立後，交通部就注意所有相關從業人員之安全與相關防疫措施，於 1 月 22 日召開應變會議成立專案應變小組，要求陸海空交通運輸單位以及跟所有乘客接觸的工作人員均全力動員配合落實各項防疫跟安全相關作為，並依疫情發展隨時檢討應變，以下謹就防疫跟安全相關作為，重點略述如次：

(一)空運方面：

1. 配合我國海空客運邊境管制，各機場每日對公共區域、附屬設施進行至少 3 次以上之清潔與消毒，另對於來自疫區航機及疑似病例通過之相關動線場所，加強清潔與消毒。

2. 各航空公司配合疾管署提供「入（出）境航空器疑似傳染病旅客（含機組員）之處理作業建議原則」進行消毒；除對飛航國際航線各航班應執行航機一般消毒外，自高風險地區抵臺班機之航機均執行檢疫消毒。

3. 為降低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之防疫風險，並兼顧其交通需求，將以機場排班計程車及租賃車提供居家檢疫者點對點交通服務，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將不得再搭乘大眾運輸，並自 3 月 4 日起開始實施，在為期一週的宣導期後，自 3 月 11 日起倘入境居家檢疫者有違反該方案規定，仍搭乘大眾運輸者，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海運方面：海運候船室每日進行至少 1 次以上之清潔消毒，國內客運船舶及港埠每日消毒 1 次，另國際貨輪部分，如有中港澳地區船員，不得下船。

(三)陸運方面：

1. 高鐵車站、捷運場站（以臺北捷運為例）旅客常使用設施每 4 小時清潔消毒 1 次，臺鐵車站（如臺北車站）旅客常接觸設施增加消毒頻率至每日 6 次，其他二等以上車站亦加強清潔消毒，另客運轉運站依據旅客量加強清潔（例如市府轉運站常接觸設施每小時消毒 1 次，服務台每日消毒 2 次）。

2. 公路總局所轄長途客運已要求每日發車前、後，及間隔 8 小時各消毒 1 次；遊覽車、計程車、市區公車（以臺北市為例）於營業時亦比照辦理。另長途客運已實施旅客乘車前量測體溫；至市區客運從地方政府規定，客運轉運站依據旅客量加強清潔。

(四)清明連假疏運強化措施：

為因應清明連假疏運大量旅客流動，本部於 3 月 17 日召集陸海空單位討論乘客體溫管理、清潔消毒等事項，除讓提供國人放心搭乘交通工具外，可降低第一線從業員工提供服務之風險，

重點略述如次：

1. 各類大眾運輸應有擴大實施量測旅客體溫的必要，於 4 月 1 日前開始實施大型（主要）車站、機場（國內航線部分）、港口場站、高速公路服務區、郵局營業處所量測體溫。5 月 1 日前所有交通場站及郵局營業處所全面實施，並統一於搭乘運具（進入閘門、管制區前）前量測；倘以紅外線體溫熱像儀或額溫槍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 C，將勸導返家休息或就醫。

2. 另入境需居家檢疫之旅客搭乘檢疫車隊返家，不得進入高速公路服務區，惟倘需要進入服務區之公廁，請車隊司機協助通報「1968」專線，由服務區人員進行加強清消事宜。

3. 高鐵公司因應疫情升高之風險，清明假期疏運期間一律實施全車對號座、臺鐵自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於臺北站等 18 站實施減少民眾群聚加強管理措施，並停止租借舉辦各項活動。

4. 各單位加強宣導，旅客有體溫過高情形應避免搭乘大眾運輸，有呼吸道症狀請全程配戴口罩並注意咳嗽禮節；另各大眾運輸場站之防疫作為、量測體溫等工作，請各單位落實執行，讓民眾安心放心搭車。

（五）從業人員防疫措施：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公共運輸從業人員與旅客之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 109 年 1 月 29 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提供運輸部門各項防疫措施指引，以降低感染風險，各運輸部門強化從業人員防疫重點略述如次：

1. 汽車運輸業：

（1）汽車運輸業因從業員工與民眾有頻繁接觸需求，為確保相關從業員工健康安全，本部已協助向經濟部爭取防疫口罩配額，委由各運輸業地方公會協助販售，有需求之運輸業者可向地方公會購買。

（2）此外，內政部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規範社區需作好社區出入門禁管理，落實外來訪客登記作業，物流人員或外送員儘量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避免人員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爰本部公路總局已請各監理機關及相關貨運公會轉知相關業者依據該指引配合各社區管理措施進行貨品領取作業，以利防疫工作進行。

2. 鐵路運輸：

（1）臺鐵局針對車站及列車全面性消毒清潔，車站清潔消毒人員需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每日至少一次用漂白水稀釋或以消毒液對站體設施進行消毒工作。

（2）臺鐵局亦重視第一線員工身體健康，持續供給口罩、額溫槍及耳溫槍等防疫物資，確實督導及要求各段一線值勤人員，務必戴口罩，上班前施行健康管理量測體溫，如發燒超過 38° C，並經醫療、衛生單位確認並發出通知書，立即依規定停止上班，辦公場所立即予以消毒，相關同仁應檢查追蹤。

（3）高鐵部分，除例行車輛場站之清潔消毒措施外，自 3 月 15 日起針對輪排班同仁實施「防疫班表」，採分組及分區執行勤務，盡可能降低同仁間交叉感染之風險，同時確保高鐵旅運服

務不會因可能之疫情升溫而中斷。考量實施後可能造成排班同仁的調班等限制，進而影響其生活或家庭照顧，高鐵公司也提供多項配套措施（例如：因班表轉換、預先排休或因懷孕、哺乳等需求，衍生縮減工時部分，均無需補行提供勞務）。「防疫班表」之實施不僅保護同仁，更可以降低同仁家屬感染風險。

二、產業補助及紓困方案

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對於產業營運與從業員工之衝擊，已就陸路、空海運輸產業與從業員工所提供相關協助措施，重點略述如次：

（一）陸運運輸產業紓困方案：

1. 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與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109 年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 50%，以減輕業者之必要營運負擔，避免疫情期間因其營運收入勢必下滑，恐衍生裁員或無薪假等措施，影響員工生計，編列 19.55 億元。

2. 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109 年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50%，以減輕業者之必要營運負擔，避免疫情期間因其營運收入勢必下滑，恐衍生裁員或無薪假等措施，影響員工生計，編列 5.7 億元。

3. 辦理小客車租賃業、遊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協助業者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或其貸款，補貼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 1 年，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編列 1.77 億元。

4. 輔導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訂定「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輔導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之從業人員提升專業職能、學習產業升級與數位轉型新知，藉由該短期專案輔導培訓計畫，使相關產業從業人員為未來景氣復甦所需轉型預作準備，同時透過提供參訓人員津貼補助短期培訓課程，以維持從業人員穩定任職，編列 3 億元。

5. 補貼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油料，對於每輛計程車每月給予定額之油料補貼，以減輕計程車客運業之必要營運負擔，避免疫情期間因其營運收入勢必下滑，難以持續提供民行服務，編列 11.04 億元。

6. 補助陸路運輸業購置防疫用品，對於公路客運業、市區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高鐵補貼購置防疫用品所需經費，補助內容包含額溫槍及耳溫槍、消毒液及漂白水、口罩、手套、酒精等，編列 3.47 億元。

（二）空海運輸產業紓困方案：

1. 空運部分：

（1）規劃補貼航空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及機場業者（機場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地勤業、空廚業）之降落費、土地租金、房屋及機庫使用費、權利金，並緩收航空機場設施使用費及對民用航空運輸業維持正常營運資金之融通貸款利息予以補貼等，計約 42.85 億元。

（2）另針對民用航空運輸業及地勤業者協助防疫作業，編列購置防疫用品所需經費，內容包含航空器機組員、旅客及駐站第一線工作人員量測體溫額（耳）溫槍（套）、口罩、手套及航空

器消毒費用等。以及對運輸業配合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集中載送返臺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所生費用予以補貼，計約 5.78 億元。

2. 海運部分：

(1) 補貼小三通及兩岸客運航線業者停航期間固定成本、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維持營運所需經費，及補貼國際郵輪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免稅商店、郵輪商業廣告、郵輪旅客服務業務）之租金，計約 3.01 億元。

(2) 另針對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港口棧埠作業業者協助防疫作業，編列購置防疫用品所需經費，補助內容包含額溫槍（僅限船舶運送業）、口罩、酒精以及船舶消毒等，計約 1.92 億元。

參、結語

為因應防疫需要，本部針對交通運輸業之防疫作業已通盤調度指揮，並持續滾動檢討各項防疫應變措施及紓困振興方案內容，未來倘經指揮中心研判疫情有明顯升溫趨勢，本部暨所屬機關將立刻協助相關陸路及海空運輸業者提升相關防疫警戒，並督導其執行防疫措施，盡力提供從業人員與旅客安全衛生的運輸環境，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感謝貴委員會邀請經濟部，在此向各位委員進行「補助餐飲業導入外送服務」之專題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壹、經濟部推動紓困振興作為

經濟部於今（109）年 3 月 12 日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陸續推動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包括：資金紓困、產業升級、人才培訓、數位轉型、消費促進、環境優化及出口拓銷等。

在面對日趨嚴峻的疫情，行政院蘇院長指示各部會要加快、加速、加大啟動公共建設，並從使用者角度出發，降低申請門檻及減少程序，加速協助企業及民眾度過難關，努力執行產業振興措施。

有關經濟部各項紓困振興措施之具體訊息，包括措施內容、申請流程、受理窗口等，將置於經濟部官網專區，並製作懶人包及答客問，讓大家更容易瞭解，同時透過臉書及新聞稿對外發布相關訊息，讓更多企業及民眾獲取重要資訊。

貳、協助餐飲業導入外送度過疫情

受疫情影響，消費者減少外出，造成餐飲業營運困境，經濟部爰推動補助餐飲業者導入外送服務，使餐飲業者於疫情中能擴大銷售管道，協助業者度過疫期。據了解針對餐飲業外送服務之需求，外送服務業者提供了上架、拍照、硬體租賃、推薦置頂、專區推廣、免運活動、折扣碼優惠、配送等各式服務，其計費方式亦有所不同，為使外送服務業者確能提出合於餐飲業需求之服務方案，經濟部於 2 月 14 日、3 月 12 日、16 日及 17 日召開產業座談會，邀請相關公協會、餐飲業者、外送服務業者等就餐飲業導入外送服務提供意見。

會中就外送服務的模式、導入外送服務的經驗、費用合理性等進行廣泛的討論，而與會業者

咸認同並願意於疫情期間提供適切服務方案，共體時艱，協助餐飲業者導入外送服務，共度難關。

參、結語

面對疫情影響，經濟部秉持行政院蘇院長「寬一點、快一點、方便一點」三項指示，從人民的角度著想，即刻推動各項紓困振興措施積極協助企業將衝擊降到最低，儘速度過難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作以下補充報告：因應禮拜一的會議狀況讓本委員會做以下處理，每次開會我們就商借 802 會議室，目的就是在場有官員的從業人員、媒體記者先進等從業人員還有委員以及各位助理，我們希望能採用梅花座的方式，所以才商借 802 會議室，當然我們希望除了官員之外，也包含媒體記者先進以及包含各位委員甚至也包含助理在開會時大家彼此間都能間隔一個位子，以策安全。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並作以下宣告：

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首先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就在 3 月 22 日的那天晚上臺中市大肚區有一家金屬研磨工廠發生火警，最後的狀況是有三名移工被困在工廠宿舍逃不出來，然後被燒死在這裡面，其實令人非常非常的遺憾，那為什麼逃不出來？因為這三名移工的宿舍就在這個工廠上方的鐵皮屋，其實我想部長知道類似這個狀況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在 2017 年的時候，桃園矽卡的大火也帶走了 6 名越南籍移工的生命，2018 年桃園平鎮敬鵬的大火一樣帶走了兩名泰國籍移工的性命，一模一樣的事情不斷的發生，我想請問部長，這樣的悲劇、慘劇什麼時候才不會發生？

主席：現在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發生這些事件，我們都覺得非常的難過，真的不希望這種事情再發生，在目前我們其實對於這些移工的居住安全部分，我們有跟營建署、消防署這邊有一些作為，包括聯合稽查、包括一些居住安全，在雇主引進這些移工的時候，就要去做一些申報，相關的法制作業我們都已經在進行中。

洪委員申翰：部長說到聯合稽查，你應該知道我們其實有非常多的雇主，其實他是抱著節省成本包括移工的住宿及管理成本的心態，所以讓我們這些移工居住在工廠中，很清楚的事情是，工廠當然絕對不是一個適合居住的環境，我想這點部長應該同意吧？

許部長銘春：我想居住的部分，主要是安全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是，但大部分的工廠並不是一個可以安全居住的環境，因為工廠裡面堆放很多機具，甚至還有很多可燃性的原料，這些事情都常常發生在工廠裡面，所以一發生火警時，其實大部分可能是逃不出來的，而且甚至消防員都很難進去救火的，所以住在工廠裡面的危險及風險特

別高，我想這部分部長不會否認吧？

許部長銘春：不會。

洪委員申翰：所以針對這些事件，其實在上個月，也就是 2 月 18 日那天，監察院其實有提了一份糾正文，這個糾正文大概是針對 2018 年敬鵬的大火，他糾正的對象包括行政院，也包括勞動部等這幾個部會，糾正文大概是這樣寫的：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曾履勘多家廠住合一形式宿舍，部分環境確實不甚理想，而勞動部迄未盤點該類宿舍之數量及風險級別，雖訂有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事項及基準，但外籍勞工住宿之建築及消防安全卻由權責單位各行其是。這是監委糾正案文裡面的內容，所以我想問，剛剛部長其實有談到說會去做相關的訪查，可是為什麼相關的狀況還是一直不斷的發生呢？其實從監察院的報告裡面，大家可以看到剛剛提到一個重點是勞動部有所謂的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我想部長一定很清楚，可是這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有幾個問題，它需要地方的勞工局去查察訪視，以敬鵬這個案例來說的話，原本勞動部規定實施檢查的期間是 2016 年 12 月 8 日，但是後來地方勞工局其實並沒有在這個期限內去檢查，甚至到發生大火之前，關於他們宿舍實施的檢查也沒有更新的紀錄，這是我們在監察院的報告裡面看到的內容，上面寫得很清楚，他說「相關主管機關怠於嚴格執法，弱化雇主照顧勞工的法定責任，一再給予期限改善或稱未掌握，使課予雇主提供移工安全居住環境的法律要求流於形式，此點未見勞動部偕同內政部確實檢討。」這是在今年 2 月的時候監察院報告出來的文章，結果沒想到在 3 月的時候，我們又發生一次因為沒有好好的落實廠住分離的大火造成移工死亡的事件，這事情不斷的歷歷在目，我自己真的覺得非常非常遺憾，當然在我還沒有進立法院之前，我其實之前就參與過好幾次關於民間團體要求廠住分離相關的陳情、請願或抗議的行動，可是到今天、到現在，我們一樣發生一模一樣的事情，說實話我在這幾天裡面，其實我也沒有看到勞動部針對這部分有拿出什麼更具體的作為跟宣示，所以我建議以下幾個作法：第一、我認為勞動部應該把新的申請案跟舊的申請案分開，對於新的申請案，我覺得應該設定一個期限，雇主如果沒有落實廠住分離，就不給予聘僱的許可。部長，你同意這一點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依現行的法令並沒有限制移工居住的部分要廠住分離，又因為相關法規的主管單位不在勞動部，所以就這個部分，如果不是廠住分離就不給予聘僱許可，這樣做跟現在的法令是有違背的，所以就這部分我們會有困難。

洪委員申翰：部長，其實我非常清楚知道你這個想法，但是我認為勞動部應該會同內政部，針對這廠住分離部分的法律進行會商，甚至需要進行修正，如果再不修正，我們難道要再看這樣的事情持續再發生嗎？第二、有關勞動部的部分，雇主如果沒有落實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的話，應該嚴格執法，或者要以行政裁罰或行政手段，讓雇主或仲介有壓力，以期能夠逐步改善落實，這樣可以嗎？因為現在沒有落實的部分，其實並沒有任何動作，這是可以的，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本來就應該這麼做。

洪委員申翰：好，第三是我認為針對過去舊的申請案，勞動部應該要建立一個廠住分離的輔導方案，當然我知道這需要時間落實，我自己認為需要時間 OK，我可以接受，但我不接受擺爛。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會擺爛。

洪委員申翰：對，我不接受擺爛，對不起，我在這邊有點激動，我不是故意要用這種激動的方式，但我只是真的很想問說，我們到底要再燒死多少沒有廠住分離的移工？我知道這件事情處理起來很困難，可是如果一再因為困難而擱置問題的存在，可是這些問題卻一再用這種形式在提醒我們沒有處理他，那我們沒有真正的面對問題，沒有真正的解決問題，可是現實卻一再用這樣的方式提醒我們，已經發生 3 次了，部長，你還可以接受幾次？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不能容忍再次發生。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想請問部長，我剛才提出幾個建議，當然我們可以再討論，但我希望部長可不可以將這幾個建議帶回去研議，那我也會再跟部長或跟發展署持續在討論，我自己認為如果該有跟其他部會，不管是內政部或經濟部，該會同一起討論是否有修法必要的，站在立法院的角度，我會希望全力來協助跟推動。我覺得不能再讓這種事情發生了，因為這事情是需要跨部會協調，如果因為涉及法令的問題而擱置，當然就某個角度，很多人會認為這是擺爛，我們不要再讓這種事情發生，部長，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是，委員，我們一定會努力來做。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謝謝許部長。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面對這次疫情，我們勞動部用了就業安定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的經費，在原本的計畫之外其實新增了幾項計畫，所以今天我看到有這麼多的計畫裡面，我想要來跟您討論的其實是在減班休息的勞工裡面，我們部內有提到的充電再出發計畫，我想先就這個計畫跟您就教，這個充電再出發計畫，我現在看到公布的這些資訊裡面，其實它就是為了補助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的這些事業、勞工，可以利用減班的時段參加訓練，並給予津貼，最高的話，勞工可能可以領到的是將近 1 萬 9,000 元，事業單位是 350 萬元，沒有錯吧？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然後從 2 月 21 日的時候，我們就開始申請，今天現在是三月二十幾號了，對不對？請問部長，現在受到減班休息影響的人大概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到昨天為止，應該有四千八百多人。

蘇委員巧慧：四千八百多人，那企業有幾家？

許部長銘春：企業大概有一百四十幾家。

蘇委員巧慧：在這樣的基數裡面，請問從 2 月 21 日開始申請，到現在已經過 1 個月了，來申請的有多少人？

許部長銘春：有 16 家，793 人。

蘇委員巧慧：大概占了多少？

許部長銘春：如果這樣的話，大概四千八百多……

蘇委員巧慧：我在 3 月 11 日看到的是 561 人，這樣發展下來，大概是總經費的 7%，今天看起來數字又增加了，這樣看起來大概只有總經費的 10% 左右，那麼可以申請到 8 月 31 日。請教部長，你認為在 8 月 31 日以前，你們所匡列 5 億元的費用是太多還是太少？

許部長銘春：我們希望這 5 億元都能夠幫助到所有的勞工和企業。

蘇委員巧慧：那當然，我們也是因為這樣才要編這個錢、才通過這個預算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收到地方政府轉來之後，各地的發展署分署會主動請這些企業來利用我們的措施，有時候他們需要一些時間。

蘇委員巧慧：其實已經發展 1 個月了，才將近不到 10%。部長，其實這個充電再出發計畫不是今年獨創，是從 2008 年的金融海嘯，甚至是 2011 年到 2015 年都有類似的計畫，那時候的成效是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是全額發出嗎？執行率是多少？有過半嗎？按照這樣 1 個月 10% 的成效來發展，到 8 月 31 日之前，每個月加上 10%，當然我們不希望減班的數量越來越高，可是如果是按照這樣的數字上去的話，這個計畫是發不完的，到底是真的沒有這麼多人需要？還是你們的計畫有狀況？第一個，是不是大家都知道、有沒有足夠的宣傳；第二個，是內容的部分。企業減班休息當然是因為現在沒有這麼多的工作，我當然希望這個時間越短越好，請教部長，企業要來申請充電再出發費用的條件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經過勞工協議，實施減班休息，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就可以。

蘇委員巧慧：你這是法律上的程序，實際上企業本身要做什麼？第一要擬定計畫，第二要寫課程大綱，第三要找老師，然後再報核定。與其這麼麻煩，最後還不知道得到多少錢，他會想最好還是放無薪假，一個月、兩個月就結束了，幹嘛花這麼多的力氣？這是企業的部分，難怪企業家數變少。我們再看勞工的部分，這就更辛苦了。部長，如果企業沒有辦課程讓勞工在自己公司充電再出發，那麼他要去哪裡上課？

許部長銘春：他可以到我們分署。

蘇委員巧慧：全臺灣有幾個分署？

許部長銘春：5 個。

蘇委員巧慧：也就是各縣市的勞工如果被減班要充電再出發，一共只可以去 5 個地方上課喔！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有委外，就是各縣市委外……

蘇委員巧慧：你們過去的計畫都是在各分署，你說有委外，委外多少地方、地點？

許部長銘春：全國每個縣市都有。

蘇委員巧慧：你告訴我數字，有多少地點？更何況有幾個問題：第一，上課地點不便利；第二，要全部課程上完之後，才可以去領最高 1 萬 9,000 元，但是他可能現在就發生困難了，緩不濟急啊，還要上完課才可以領 1 萬 9,000 元。而且在這個過程當中，他可能需要花很高的交通成本，屆時錢也花出去了，又要交通費、又要時間成本，到最後領這個 1 萬 9,000 元到底划算嗎？難怪申請的人這麼少，因為算來算去就不划算啊！從 2011 年到 2015 年都是這樣的狀況，我看這個方案其實沒有太多變化。

許部長銘春：我們想到有些企業要辦訓可能有困難，或者如委員講，勞工要上課可能有交通上的不

便，所以我們今年新創了一個安心就業計畫，這是用薪資補貼，只要企業實施減班……

蘇委員巧慧：我還沒有講完，對於你們的充電再出發，我再幫你發展下去。剛才是提到如何提高參與率，接下來我們看如果他真的要去上課的話，那麼他有什麼課可以上？我點進去之後，經過層層的關卡，我好不容易找到了一份 PDF，裡面號稱有一千多種課程，可是這樣的課程並不是細部的，所以我再點下去，結果就不知道了，它說請洽各分署。看了各分署的結果之後，很有可能的狀況是，比如我是被減班的一個北部餐飲業員工，我可以找到什麼課程？我找了半天真的不在勞動部裡面啦，我找了半天是在臺灣就業網裡面看到一個相關的西點烘焙課程，可是這個課是開在臺中跟臺南，所以這個北部的員工當然不可能去上這個課程啊！所以你說因為交通不便和課程內容等等因素，你們又提出了其他的計畫，於此我就要問，既然如此，那麼你們的第一個計畫是要做什麼呢？如果這麼不好的話，乾脆把錢收回啊，就辦安心就業就好了啊！

許部長銘春：計畫沒有不好，用意是讓他們在減班休息的時候，企業可以提升競爭力，然後……

蘇委員巧慧：本席完全同意，立意良好。

許部長銘春：勞工也可以利用這個時間來提升自己的技能。

蘇委員巧慧：完全同意，可是有不便性。

許部長銘春：當疫情一開始，我們也希望趕快提出協助措施，這是趕快加碼加值，其實還是會有需要的人，我們會繼續努力，因為將近有 800 位勞工來申請，表示還是有需求，當然我會考慮存在的不便性或是侷限性。

蘇委員巧慧：坦白說，我覺得勞動部很辛苦，面對全國這麼多的勞工，大家都在這樣的狀況下，你們很辛苦。不過，也很高興的是，每一次一提出問題，你們可以在 1 個禮拜之內就做出調整，所以我今天在此告訴部長我實際下去操作的情形，我如果是勞工，我面對這個立意良好的計畫，我所發現的困難有這一些，包括地點、內容，所以我可能會有看得到、吃不到的狀況，我認為這個計畫已經很久了，還可以再精進。

許部長銘春：好。

蘇委員巧慧：我希望不是只有在 5 個分署，而是有很多的地點，這個資訊要清楚公開，讓我可以選擇；第二，課程內容要公開，讓我可以很多清楚做選擇，因為越清楚，這個計畫就越容易讓人使用到，這是我對勞動部的期待，這是有關充電再出發的部分。至於安心就業計畫，甚至是非典的部分，我不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我只問部長，其實你上次就說在 1 個禮拜之內，在 3 月底要提出細部計畫，請問有關安心就業和非典的部分，你們提出了嗎？

許部長銘春：安心就業的部分已經送行政院了，禮拜五就會公告。至於非典的部分，禮拜一已經定案了，在 3 月底之前可以……

蘇委員巧慧：就是這個禮拜五之前一定會定案，我們就用同樣的標準，以一個大家平常生活的人去看，到底這個計畫是不是可以看得到也吃得到，這是我對勞動部的期待。請大家再加油，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同樣的議題，有關企業通報減班休息或無薪假，目前勞動部的法規規範並沒有強制要向各地方勞動局通報，所以對於人數掌握是不確實的，一旦人數掌握不確實，即使是良好的計畫或政策，卻無法落實，實際上，勞動部、縣市政府勞動局、企業、勞工，這四個階層要連貫才能夠推動。我們從勞動部網站知道，目前有 109 家企業通報，減班休息的有三千八百多人，但是部長剛才說有四千多人，因為沒有規範一定要通報，企業不通報也沒有相關罰則，目前條文是這樣規定。請教部長，目前確實的數據是多少？或是有沒有其他補救措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講的數字是到 3 月中，我們現在是每天統計，到昨天 3 月 24 日為止，實施減班休息的家數，地方政府通報過來是 164 家，人數是 4,808 人，這是有通報的。當然有些沒有通報，委員關心勞工是不是可以用到這些協助措施，向委員報告，雖然企業沒有通報，但所實施的減班休息是符合法令規範，他的勞工向地方勞工局反映，一樣也可以……

吳委員斯懷：我瞭解你們現在的規範，就是勞工自己也可以向地方政府勞動局申請，但是我們要考慮勞工是相對弱勢，而且我們也知道有許多基層勞工的知識水準並不高，他也很怕到官府去，這是老人家的觀念，政府要為人民服務，部長可不可以要求地方勞動局去管理這些企業，有沒有補救辦法讓企業能夠必須要通報，這樣的管理會比較確實，也真正能夠照顧到勞工。部長能不能做到？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沒有問題，其實我們有請各地方政府勞工局在疫情期間多主動關懷在地企業，是不是有實施減班休息，假設沒有通報就盡量輔導他們通報，讓我們的協助措施可以落實到企業和勞工身上。

吳委員斯懷：不是，我希望代表勞工聽到的聲音不是你們希望勞工局做到儘量讓企業通報，這個沒有用嘛！

許部長銘春：我們從政府端請地方政府勞工局幫忙，從勞工端也好、企業端也好，我們會利用各種宣傳的管道或是主動入場去瞭解情況，讓大家能夠……

吳委員斯懷：部長是勞工的大家長，要採取具體的措施，真正幫助到基層勞工。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斯懷：另外，前天本席質詢環保署，因為現在境外移入的案例激增，村里長的負荷量很大，包含廢棄物處理、清潔隊員不夠，環保署決定要增聘人力來協助村里幹事處理這些工作，勞動部有那麼多的失業勞工，可不可以跨部會協調，給他們工作機會。像剛才幾位委員質詢，申請就業補助需要填寫那麼多的表格，還要上網，你曉得有多少勞工不會上網，所以我們的政策必須要能夠接地氣，可不可以考慮這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些失業勞工，包括短期上工或是工作轉介，這些我們都有在做，我們全國有 300 個就業服務中心，我們會請就業服務中心跟各地方政府民政局聯繫，只要有需要幫忙，我們這邊可以把需要工作的勞工轉介給他們。

吳委員斯懷：部長，希望您針對我的問題回答，現在突然增加這麼多居家隔離的人，他們的廢棄物需要處理，這跟環保署有關，清潔隊員也不夠，村里幹事的工作量超過負荷，你能不能針對這部分跟環保署鏈結起來？

許部長銘春：沒有問題，除了我剛才講的以外，我們現在有一個立即上工計畫，就是針對這個部分做處理，就是做工作的媒合。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政府做的事情是要真正落實到基層，是可以執行，而不是一些官網上的數據或者一些計畫。

許部長銘春：不會，不會。

吳委員斯懷：繼續再提及可能造成防疫漏洞的外送員，現在經濟部對很多行業都有提供口罩的補助，唯獨對於外送員卻沒有，外送員是第一線外送各種東西，包含很大宗的餐食，他們可以說是最密集接觸，每一位外送員並不知道所送貨的對象是不是居家隔離或是居家檢疫，而我們對於外送員並沒有口罩的配送，這是第一個問題，稍後請經濟部回答。至於前面那個問題，我前個禮拜有問過勞動部，現在這些外送員有僱傭關係、承攬關係，我記得你們回答要儘快修法，把承攬關係納入修法，以保障外送員的權益。

先請次長答復，有關外送員的口罩配套能不能採取具體有效的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可以，這部分我們可以思考，因為現在產能確實也提升了，外送員現在一週 3 片，如果他每天要送貨，可能會高於 3 片，我們會跟相關的工協會討論增加口罩的數量。

吳委員斯懷：次長答復得很籠統，我希望得到具體的數據，能不能在下個禮拜，針對這一件事情做到什麼程度，提供本席一個數據來回報，因為現在行業這麼多，要能夠具體掌握外送員人數並不是容易的事。

另外，請部長答復本席，有關外送員承攬關係這件事，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確實修法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正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工商團體平台業者和法學專家，正在召開相關的研商會議，因為這是修法，增訂法規，所以必須比較嚴謹一點。

吳委員斯懷：修法這件事情必須按照程序，現在緩不濟急的是疫情這麼嚴重，這些外送員每天多次接觸可能的感染源，我們是不是要儘速採取有效的保護措施？也是保障避免整個社區感染，我想先採取具體有效的行政措施應該重於修法，請部會參考。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有關放寬勞動基準法的問題。3 月 20 日的時候，新竹科管局有發函詢問勞動部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如何振興重建、使勞工延長工時或是假日出勤；簡報左邊是勞動部的回函，你們說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延燒，希望符合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所限定的產業，且在特別條例第十九條所定條例的實施期間，皆可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以及第四十條的規定，這部分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經濟部的來函，不是科管局。

王委員婉諭：右邊是科管局……

許部長銘春：這是我們發文給相關的縣市政府。

王委員婉諭：本席想要談的是第三條所限定的產業和第十九條適用的範圍都可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條，目前看起來是這個樣子，是嗎？

許部長銘春：是，只要是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所定的產業都可以適用。

王委員婉諭：我們來看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通報的法令依據。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同法第四十條一樣是說工作延長時間在假日可以做調整，並且在事後發給補休。所指的事件是人為的外力、戰爭、內亂、暴動、金融風暴或重大傳染性疾病等等，這部分我們理解，就是在一些嚴峻的條件下可以用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條讓員工加班，以因應相關的情勢。所以我們想像中會適用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條大概會是幾個情況，比如天災的時候發生停電，必須要搶修，所以人員犧牲休假或例假日做搶修。又或者是重大事變，比如這次的傳染病，我們也覺得是重大事件，所以口罩工廠必須持續加班，適用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條，這是我們的理解。

許部長銘春：復原、重建也包括在裡面。

王委員婉諭：是，勞動部的函釋是說復原、重建也包括在內，所以我們提到產業紓困之外的振興也應該包括進去，但是前面有提到這適用第十九條，第十九條的適用期限將近一年半，那在這一年半中都可以持續要求員工這樣加班，是否合理？

許部長銘春：委員看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條，雖然放寬，但是同時要求要給勞工適當的休息、適當的補休，所以雖然放寬，但是還是有兼顧到勞工的健康、安全，只是在這種特殊的情況下容許他比較有彈性，但是在加班之後休息的時數還有補休還是要照規範來。

王委員婉諭：適用期間長達一年半是否合理？第二、適用的範圍限定在第三條的產業，包括製造業、服務業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所以只要是製造業、服務業，在一年半內都可以無限要求員工加班，然後再適時給予補休，這樣就可以了嗎？這是我們所擔心的。這部分有談到口罩、消毒酒精等等，我們都很理解因為疫情的需要，他們必須要加班製造生產，但是經濟部也有詢問罐頭、泡麵工廠是否也適用，勞動部回應適用，我們就不是很清楚罐頭或泡麵工廠在一年半內都可以持續加班的必要性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因為紓困振興條例的期限是一年半，在這一年半中如果有發生復原、重建或防疫的情況，若不需要那還是要回復正常。

王委員婉諭：所以需不需要目前沒有明定，因為條文只有寫在第十九條的時間內及第三條限定的產業就可以？

許部長銘春：對，其實還是要送主管機關備查，包括延長工時的部分，例休的部分也是 24 小時內都要報當地主管機關。

王委員婉諭：請問有哪一條是第三十六條不適用的？因為第三十六條原來就有給加班的彈性，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條是比第三十六條更加嚴峻的情況下所適用的。

許部長銘春：是。

王委員婉諭：泡麵或罐頭工廠如果需要加班，或者在司機需要送貨的情況下，為何不能只用第三十六條就好，還需要在第四十條之外增加適用條件？因為第三十六條原本就有七休一。

許部長銘春：因為第四十條包括例假、休假和國定假日，假日就可以適用第四十條，光第三十六條是沒有辦法做彈性因應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們認為罐頭或泡麵工廠的緊急需求有到需要取消例假日，然後比第三十六條七休一……

許部長銘春：有時候在搶購的時候，大賣場可能有進貨的需求，民眾有民生的需求，有必要的話就可以來適用。

王委員婉諭：但是目前是民眾恐慌造成的搶購，之前政府也澄清說這些物資一定足夠，大家不需要搶購，所以我們認為它不是在防疫期間必要的措施。

許部長銘春：疫情期間人心的安定也是很重，如果物資方面一直都在欠缺的情況下，對整個疫情的防治也是不利的。我們是認為其實不會一年都在加班，而是這一、兩個禮拜歐美的狀況急轉直下，造成一些民生的需求和人心的恐慌，當然我們會有一些彈性的作法，但不代表過了之後就一整年都可以。

王委員婉諭：對，那為什麼不能用第三十六條就好？因為第三十六條原本有提到可以放寬彈性，而且需要經過主管機關認定之後才作調整，我們認為除了少部分產業，譬如剛才提到的酒精、口罩真的有緊急需求之外，其他產業的嚴峻情況可能不到需要完全忽視勞工的權益，要求他們緊急加班。

許部長銘春：如果要照第三十六條，那就按照第三十六條的規範來，但是如果是防疫、重建、復原，這部分屬於天災，那就會適用這條，是特殊的因應。

王委員婉諭：我也理解，剛才部長也有適用期間應該不會這麼長，應該是一、兩週。

許部長銘春：對，還是要看實際的狀況。

王委員婉諭：既然如此，我們就認為勞動部站在維護勞工權益上，應做為勞權的後盾，不應該把這件事情變成是霸王條款或是沒有辦法清楚界定的情況。

許部長銘春：沒有，這個還是回歸到勞基法，只是我們在解釋勞基法上的「事變」是包括重大傳染病，我們只是把「事變」作一個定義，但還是勞基法的規範。

王委員婉諭：現在回來看紓困條例的精神，當初是希望擴大補助，讓員工能夠和產業共體時艱，所以大部分是採較寬鬆的認定，又或者適用的期間放寬到一年半，也是希望災後重建等等可以…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指在這期間如果有復原、重建的需求當然可以適用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條。

王委員婉諭：但是就好比泡麵和罐頭產業還是屬於在你們認定的範圍內可以適用的，表示一年後他們的員工還是要持續加班，這也是合理的嗎？所以我們認為把範圍和期間跟紓困條例綁在一起

是不合理的，因為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條應該是最嚴峻的狀況下所適用的，所以在時間的限定和產業的適用應該相對的非常限縮，或是真正因應防疫、振興的需求來限定的，但是目前勞動部回函只要在第 19 條適用期間及第 3 條適用的產業，都符合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條的認定。

許部長銘春：對，我剛剛講其實這還是適用勞基法的規範，我們那個函釋是在解釋什麼是事變及期間，因為現在復原、重建或紓困的期間依特別條例規定有一年半的時間，假設重大傳染病持續那麼久，防疫、振興、復原、紓困有必要的話，還是回到勞基法適用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條。

王委員婉諭：但是這所謂有必要就不應該寬限一年半或相關產業，應該更限縮一些。

許部長銘春：本來法條就是這樣規定，我剛剛在講的是其實我們是在解釋……

王委員婉諭：勞基法和紓困條例是不同的兩個法，勞基法是在規範勞工權益。

許部長銘春：沒有，紓困條例是針對防疫、紓困、振興，勞工的加班、例休、能不能加班，還是回歸到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條，我們的函釋是在解釋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條的「事變」是包括重大傳染病，因此屬於重大傳染病的事變就可以適用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條，所以還是回歸到……

王委員婉諭：我們先回來直接講一個例子，就是剛剛提到的泡麵、罐頭工廠，假設適用第三十六條七休一的狀況下，已經放寬了加班的條件，勞動部仍然認為這樣不足以因應防疫的需求，必須連例假日都休息，而且要適用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條嗎？你們認為產業有嚴峻到這種情況，而且是民眾必需的嗎？因為第三十六條已經比原本勞基法的要求放寬了，然後第四十條又更放寬，以因應更嚴峻的情況，那是不是就要更限縮對象和適用的範圍？這是我們所考慮的，不是不能加班，但是產業別或現實的狀況應該限縮，譬如口罩或酒精，在這段防疫期間，我們很認同它有這樣的必要性。

許部長銘春：委員，勞基法第三十六條是有必要性，經過一定的程序才可以適用七休一，平常日包括現在都可以……

王委員婉諭：所以想請教有哪個產業勞動部認為七休一還不足以因應，必須要放寬到振興之後還可以持續加班，才來開放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條？

許部長銘春：第三十六條有一定的程序，必須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

我現在要講的是在疫情期間可能基於防疫、振興的需要要緊急作一些處理。

王委員婉諭：比如哪個產業？

許部長銘春：之前口罩的生產，最近有一些民生物資需要來生產應急，這就是因為武漢肺炎屬於重大傳染病……

王委員婉諭：所以在振興的情況下有哪些產業需要來應急？

許部長銘春：它是屬於「事變」，所以適用第三十二條跟四十條，但還是要報地方政府備查，或者要通知工會，所以這個還是有做規範。

王委員婉諭：要通知嘛！我們想提的是，口罩等在緊急紓困的期間是有必要的，現在延長、放寬到後面的振興部分，而紓困條例的精神是希望產業能夠回復，所以放寬的時間和對象相對上是比較寬鬆的，但第四十條應該是適用於非常嚴峻的情況之下，比如剛才說的口罩、物資在這個期

間內很重要。但是在振興的部分，泡麵工廠為什麼也有需要？類似這樣，我們覺得在這個時間，對產業的認定真的太過寬鬆，因為第四十條應該是在非常嚴峻的情況之下才適用的。

許部長銘春：包括紓困、振興，其實需要一段時間，我想這個條文也是經過大家的協商……

王委員婉諭：所以產業在振興的時候，需要犧牲勞工的權益來做到這件事情……

許部長銘春：大家開會討論，也經過貴院同意，紓困振興條例的期限是到明年 6 月 30 日。

王委員婉諭：紓困或振興的期間，當然可以放寬到之後，但第四十條是在最嚴峻的情況下才適用的，所以這兩個不應該疊合在一起適用啊！所以有哪個產業在振興期間是具必要性、在這個情況下必須要犧牲勞權才能加以處理的？

許部長銘春：不是犧牲，我剛剛講，必須是因應現在的實際需求、應急，再加上也要兼顧到勞工的健康，讓他有適當的休息、補假，而他們也要報地方政府備查，其實還是有一定的程序，不會說因為疫情就犧牲勞工權益，不會！您看看那個條文，其實是有相對的規範。

王委員婉諭：我們談的不是勞動部勞基法第四十條的問題，而是在於適用上，現在函釋擴大解釋的對象，只要符合是那三個產業—服務業、製造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且在 1 年半之內、防疫期間及振興期間都可以適用，是這個問題。勞基法第四十條沒有問題，是在很緊急或者很必要情況之下的一個例外，但這個例外應該放寬到這麼長的時間或是這麼多的產業嗎？我覺得這需要討論，剛剛提到，有哪個產業在振興期間必須要適用到第四十條，而不能只適用第三十二條？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了解你的意思，我們不會因為防疫或紓困、振興而犧牲勞權，不會啦！我們一定是按照勞基法的規範，對勞工權益做……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不是可以就適用範圍以及適用期間做調整，而不是直接套用在紓困條例上面？因為紓困條例是包含後面的振興嘛！

許部長銘春：沒有，我還是要強調……

主席：我裁示一下，因為時間的緣故，王委員的意思我聽得懂，法條沒有問題，只是行政機關在法條的適用上，是不是對某些產業的認定過於寬鬆？就這個部分，好像部長跟司長也沒辦法答復王委員的疑慮。

王委員婉諭：就是在振興的時候，是不是要犧牲勞權到這個程度；或者是不是有這麼緊急的需要，要讓他們都犧牲例假日和休假？

主席：部長跟司長私底下再跟王委員解釋清楚，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王委員，私底下再跟委員就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兩位。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黃次長，首先謝謝你照顧到很多部會的駕駛人，讓他們拿到應有的口罩，相對地，在場有很多人，包括我們立法委員都能進一步地更加安全，在這邊致予謝意。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其次，今天我們先向你請教防疫計程車的事情，站在醫療的立場，我也覺得我們不能夠有什麼缺口。有一位基層醫師的好朋友是家庭醫師，其家庭檔案裡面有一個平常在互動的病人，他載女兒回來，女兒在機場就有點不舒服，所以進行檢疫，回來之後覺得更不舒服，最後發現出事了，家裡的人也開始發燒，為什麼會發燒？有時候原因很多。當然醫療人員都會儘量照顧他們，分流診察，好好地處理，這個我們來處理沒問題，但是我們要站在家長或者是回來的國人之立場，你們推出「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這是非常棒的。我看到前陣子行政院陳其邁副院長有去關心計程車的消毒，部長也有去，我相信大家都有去關心。有關「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不曉得現在進行得怎麼樣、管理得怎麼樣，有什麼要檢討的地方？

黃次長玉霖：從實施到現在，在機場需要居家隔離的大概超過 5 萬 3,000 人，其中搭乘防疫車隊的國人大概是 1 萬 5,000 人，平均約 36%。其他的國人可能是自行叫 Uber、家人接送，如果是團進的，他們會自行安排遊覽車來載。剛剛委員也特別提到這個案例，顯示防疫車隊事實上有發揮功效，目前搭乘的國人已經超過 1 萬 5,000 位，這裡面當然也包括一些有可能感染的國人。上個禮拜有一波比較超量的國人返國，當初雖然大家預期可能車輛不夠，但是交通部都有緊急調配，所以也沒有不夠的問題。有關車輛跟司機的防疫措施我們都是採取最高的等級，相關的物資也充分供應，所以到目前為止的運作也算順暢。現在自機場返國的人數比較少，整個車隊的規模還算適當。

邱委員泰源：謝謝這麼詳盡、周全的說明。疫情的侵襲是一波接著一波，這陣子你們擋得不錯、處理得不錯，守住了很重要的關鍵時刻，慢慢地在分流之後大家都能減壓。最重要的，我在這裡也要跟這些防疫計程車、租賃車特別致敬，在防疫期間能夠投入防疫陣線，不管是醫療同仁、企業界，還包括基層的清潔人員以及計程車，非常地感人，因為他們願意站出來，不然大家一聽到防疫的話，說實在話，針對醫生、護士，前一陣子還好，慢慢地連報紙也開始報導，醫生的孩子在學校就被排斥了、說他可能帶有病毒等等的，這在 SARS 期間就常常發生。就防疫計程車，我相信他們本身也很掙扎，在國家需要的時候站出來，所以我個人覺得應該給他們最大的鼓勵。

黃次長玉霖：的確。

邱委員泰源：就好像現在有些診所想要配合分流，願意保留在有防疫功能或者強調醫療照護功能的部分，在分流當中，當然就比較具有高危險性，這些都應該給他們鼓勵，我想現在大家都需要這個部分。不曉得對於防疫計程車、租賃車，大概有什麼鼓勵的措施？

黃次長玉霖：防疫車隊的車資比一般車子表列的車資還高，當然這是因為這些計程車司機暴露在比較高的風險中。

邱委員泰源：他們平均一天可以跑到幾趟？

黃次長玉霖：以 36% 來算，差不多跑 1,000 多趟……

邱委員泰源：我的意思是，一台跑機場的計程車，平均一天可以跑幾趟？我們搭車時通常會問司機

這個嘛！

黃次長玉霖：總數！

邱委員泰源：一天平均是跑幾趟？

主席：請桃機公司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採取分區分業，短程的像北北基、桃竹用計程車跑，一天大概可以跑到四趟車左右。

邱委員泰源：這樣跟他平常在機場排班也差不多。

陳副處長慶隆：是。中程的話，包括苗栗、中、彰、投、宜蘭、花蓮，我們是用租車包月的方式。

雲林以南則使用防疫的遊覽車，至於委員詢及有沒有給他比較好的車資部分，在桃園的部分，我們會給他多一倍的車資，北北基竹則會多給他 0.3 倍的計程車跳表車資，這個都有做額外的補貼。

邱委員泰源：當然，次長剛才已經講得非常周全，我相信你們一定也很照顧一般計程車及防疫計程車，但你們要多站在民眾的立場設想，當然這中間，自己家人去載這些返國的人的話，該如何防疫，這也是教育的重點，今天大概也沒有時間請教，現在很多的宣導和教育都是非常重要，現在在英國反正也沒有學校念了，很多學校都關了，出去也是被投以奇怪的眼光，很多小孩子乾脆就回來，他們都很乖，回來之後想說自己坐計程車就好，但他的家人還是要去載他，這中間充滿了溫情、人情、溫馨接送情的衝突，我覺得我們需要給多一點的溫情去關心他。

黃次長玉霖：謝謝。

邱委員泰源：最後，我要請教勞動部部長，我們來關心一下外送員的問題，現在有很多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需要人送食物去給他，但這些外送員有沒有安全的措施？我們最近發現住家周邊可能某一間房子是租給人家做居家檢疫，也開始有人送食物，為什麼呢？因為每一餐都是要人家送，所以附近鄰居一定都知道，我們今天來關心外送員，他們的安全設備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現在實務上，平台業者都是線上付款、無接觸送餐。

邱委員泰源：一定是線上付款嗎？馬上付款的也很多。

許部長銘春：已經慢慢增多了，他們大部分也是強調不管是送餐或取款，都是無接觸。當然，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們是要求平台業者一定要提供外送員相關的防護裝備，包括口罩、消毒液等。

邱委員泰源：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拜託你們關心一下外送員，如果你們有提出任何的因應策略或者是任何的關心方法，請提一個簡單的報告給本席。

許部長銘春：好，沒有問題。

邱委員泰源：因為我覺得未來這部分會越來越重要，尤其是這一陣子。

許部長銘春：謝謝。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繼續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波疫情一直持續下去，而且看起來世界各國的疫情都越來越嚴峻。我想請教部長，你們有沒有預估這一次的疫情接下來對於臺灣整體失業率可能造成的影響？大概會有多少事業單位和勞工人數受到衝擊？有沒有這樣的預估數字？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準確地推估會有多少人。不過，就我所瞭解，在金融海嘯的時候，那一波的情況是非常的嚴重，失業的人數一個月平均大概有 63 萬人，好像是 8 月曾高達 68 萬人。目前而言，我們還是朝向穩定僱傭關係去做，不希望發生失業潮。現在我們所推的無論是安心就業或安心臨時上工計畫等等，這都是為了讓僱傭關係穩住、帮助大家度過疫情這個難關。

蔣委員萬安：既然部長剛才提到 2008 年、2009 年發生金融海嘯時的情況，當時對於勞工的生計的確有很嚴重的衝擊，包括剛才提到的單月有 63 萬人失業，甚至於當時單月放無薪假人數逼近 24 萬人。民國 98 年的時候，勞動部當時也有動用三百多億元來協助無薪假及失業勞工，我想請教部長，勞動部現在認為，這次的疫情對於勞工的衝擊，不管是未來可能的失業潮、失業率攀升或無薪假人數或事業單位數的增加，會不會比金融海嘯時還要嚴重？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希望發生，但是我們要做最壞的打算、最周全的準備。我們就是參考金融海嘯時的情況，減班休息人數是二十三萬多人，當時就是動用就安基金去做一些協助。另外，失業人口平均將近 63 萬人的部分，當時是動用就保基金兩百八十幾億元去協助。未來我們會看整個情勢的發展，但無論是減班休息或者失業，我們現有相關的就安或就保都可以來協助勞工。

蔣委員萬安：所以，聽起來部長是以金融海嘯當一個標準在做準備，但是，現在其實包括很多財經首長、各部會咸認，包括昨天行政院蘇院長在接受備詢時也都認為，這一次的疫情是有可能比 2008 年的金融海嘯還要嚴重，對經濟、各產業、甚至直接對勞工造成的衝擊，都會比金融海嘯時還要嚴重，所以勞動部未來無論是要超前部署或做好萬全準備，或許不能單單只是以金融海嘯當時的規模來做規劃，可能要像部長所講的，做最壞的打算，也做更周全的準備，可能要設想比金融海嘯更嚴峻的狀況來做因應與準備。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我想現在行政院各部會，例如財經部分就針對企業端如何協助去規劃，昨天也有開記者會。我這邊就是一開始就針對勞工端，按現行的狀況，針對未來短、中、長期都有一些規劃，伺機推出，也會看疫情變化隨時調整。

蔣委員萬安：另外剛才談到，無論是接下來可能的失業潮，包括無薪假的事業單位和人數不斷攀升，我知道勞動部有推出就業安心計畫或充電再出發計畫，我們先來看一下充電再出發計畫，這個在之前 101 年就開始實施。但是，本席看到最近 107 年、108 年的數據之後才發現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的成效其實並不好，部長，107 年實施充電再出發的人數只有 4 人，事業單位只有 1 家；108 年也只有 713 人，事業單位是 11 家，而當年度無薪假的勞工人數都有三千多人，因此，107 年大概不到 0.1%，去年使用你們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的比率不到 23%。為什麼這個充電再

出發計畫的成效不佳？

許部長銘春：過去有些企業因應景氣不佳，所以實施減班休息，而企業會評估本身有無這樣的需求，對於這個充電再出發計畫，可能就沒有很積極地來申請。但我覺得這一波的疫情跟一般的經濟不景氣並不一樣，目前每天實施減班休息的家數跟人數都在增加。我們認為幾乎各行各業都受到影響，所以我這邊接到通報各縣市有實施減班休息的情況，我們各分署就會主動去關懷他們，並告訴他們這些措施，也協助他們來申請。我們希望這一支計畫是真正可以讓企業利用減少工時的休息時候讓企業的競爭力提升，讓勞工因為來上職訓課程而提升他的技能、職能，到目前為止實施約一個月，大概有 16 家、793 人來申請，我們還要繼續努力。當然，這次的協助不會只靠這支計畫，但這支計畫我們會努力地讓有需要的人來使用。至於其他的部分，像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安心就業計畫，那個就會比較快，因為那就是一個薪資補貼，所以我們昨天已經將細部計畫送到行政院，禮拜五公告的同時，就可以讓……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知道你們的安心就業計畫，也知道你們有推出很多紓困方案，但我現在只是在談充電再出發計畫，因為很明顯地，從過去幾年實施的結果看來，成效非常不好，剛剛部長有提到，包括到今天為止，放無薪假或減班休息的人數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4,808 人。

蔣委員萬安：有四千多人嘛！剛剛部長說使用到你們充電再出發計畫的也只有七百多人，還是不到 25%。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會陸續申請……

蔣委員萬安：對，我知道會陸續申請，但是到現在為止，聽起來你們的充電再出發計畫並沒有任何調整，而我想問部長的是，既然成效不好，你們有沒有去思考這個計畫是不是需要做檢討？因為如果現在還是一樣的計畫出來，我可以預見，如果沒有發現原因，成效依然會不好。舉例來講，部長，你們這個充電再出發計畫有一個限制，就是你們給予的津貼補助是不得超過勞工前一年六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蔣委員萬安：現在因應疫情，你們這個充電再出發計畫是不是還有這樣的條件？

許部長銘春：是。

蔣委員萬安：所以當我看到這個條件，就會想如果是照這樣的情況，對於許多比較辛苦的基層勞工，他可能是領最低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如果照你們這樣的限制，事實上提供的充電再出發計畫就沒有任何誘因，因為他本來就會領最低基本工資，即便你們說要讓他去上課、去接受職訓課程，最多可以讓他上 120 小時，而且照時薪 158 元給薪，他可以拿到 1 萬 8,900 元左右，但如果你設的天花板是，他最多不能領超過他前一年六個月的月投保薪資，他本身就是領最低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對他來說就不會有誘因，因為他不會因上課而多領。我不知道勞動部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也不確定這是不是你們成效不好的原因，但是勞動部應該去了解之所以這麼少人來申請你們的充電再出發計畫，是不是有可能是這個原因？

另外，我也跟勞動部長講，目前現實的狀況，特別是服務業或現在受疫情直接衝擊的產業的

勞工朋友，很多是他願意共體時艱或是為了保住飯碗，所以他不拿薪資，想說等到疫情結束以後，至少我還可以留住這個職位；等到老闆重新開張，我就照樣再拿薪水，所以這段期間他願意共體時艱也好，保住飯碗也好，他願意減薪甚至不拿薪，這時候雇主也不會去通報他給員工減班休息，對於這樣的情形，勞動部有沒有看到？因為這樣他就不會用到充電再出發計畫，也就是說，這個方案是沒辦法照顧他們現實的狀況，那怎麼辦？勞動部有沒有去為他們設想？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考慮到可能會有這種情況，所以我們之後還有一支安心立即上工計畫，可以讓這些勞工參加我們幫他們覓得的公部門工作，讓他們在這段期間可以上工、可以有薪資補貼。

蔣委員萬安：好。最後，請教王美花次長，現在大家還是很關心口罩產能提升的部分，所以請次長簡單說明口罩產能目前的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產量已經超過 1,000 萬片，每個禮拜的平均產量可以到 1,100 萬、1,200 萬片。

蔣委員萬安：所以什麼時候可以確定，譬如說每日產量可以到達 1,200 萬片？現在已經可以達到了嗎？

王次長美花：有，單日的已經達到了。

蔣委員萬安：既然產能已經提高到至少都有 1,000 萬片，接下來陸續可能到 1,100 萬、1,200 萬片，甚至 3 月底或 4 月初可以達到 1,300 萬片，國人也都聽到了，那麼在口罩分配的片數上，是不是也可以增加或有些調整？

王次長美花：我們都會持續滾動式檢討，包括要不要改成兩個禮拜發一次等等，這個都會做政策性的討論。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可以確定？因為現在產能到 1,000 萬片，民眾已經陸陸續續在反映，像我每天都接到很多電話，所以是不是可以如同次長講的，儘快改成像兩週就發一次，一次發的片數可以增加？

王次長美花：如果是業務需要，比如說一定要一天戴 5 片的那種非常需要的人，其實在產業的口罩部分，我們都有給他，所以要看業務需要。如果是一般民眾，其實我們還滿推薦大家需要的時候再戴，而且可以兩天戴 1 片等等，我們是希望大家珍惜來用，因為現在也慢慢有一些口罩環保的問題，像是大家沒有好好去回收、到處亂丟等等，已經開始有這樣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經濟部既然這麼大力的宣傳我們的口罩產能增加到 1,000 萬片、1,200 萬片，民眾當然就會希望能夠更便民，讓民眾能夠安心，而且除了安心以外，還可以在買口罩的時候，不要再大排長龍去辛苦的等待，也減少發放藥局或藥師的負擔，可能變成兩個星期發一次，然後每一次發比較多的量。因為現在民眾也有在講，政府已經宣傳日產 1,200 萬片，他們就很高興地以為終於不用在半夜四點半起床去買口罩，但是他的朋友說：不，你錯了，因為一次還是只能領 3 片。

王次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現在開放網路購物其實已經非常方便，上次本來以為一個禮拜有 233 萬人來買，事實上最後才一百多萬人來買，我們其實是滿鼓勵大家用網路來買，而且用網路買都

買得到。如果有一些可能沒有上班的民眾想去藥局購買，其實這個禮拜我們也增加七百多家藥局的販賣量，相信排隊的隊伍會一直持續在改善。

蔣委員萬安：如果有機會，次長可以到立法院周邊的藥局去看看，還是大排長龍，不用說到我的選區。我知道網路販賣已經開始，也希望接下來排隊人潮可以慢慢減少，但事實上的狀況似乎並非如此，可能是民眾對疫情恐慌的心理等等。因此，我希望在產能增加的同時，也可以慢慢有更便民或更安定民心的做法。

王次長美花：排隊的情形其實城鄉差距滿大的，臺北因為要坐捷運等等，使用量確實比較高，所以我們現在也讓臺北的藥局增加販賣量，據我們分析，臺北人在網路購買的量確實也比較多，我們希望大家盡量在網路購買，讓網路提供的量都可以滿足大家的需要。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俟莊競程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廖委員婉汝：（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方才蔣委員所提的口罩問題，在我總質詢的時候也跟行政院長提過，如果我們產能夠的話，或許可以每兩週發一次，但他說目前產量還不足，剛剛次長在答復時也讓人知道每週產量、每日產量應該是夠了吧！雖然你比較鼓勵網路購買，但老實說，城鄉差距就是差很多，北部、都會區的上班族可能會用網路購買，但在我們中南部地區，尤其是鄉下地區，老人家幾乎都待在家，所以要他們用網路購買東西是很難的。

再來，現在口罩需求最大的就是老人家及小孩，即爸爸媽媽急著領口罩是因為小孩子要上學，而學校有規定要戴口罩，或是老人家要上醫院領藥等等，本席認為，如果產能夠的話，應該每兩週領一次，現在北部地區，尤其是都會地區，因為需求量大，所以很多人都在藥局前面排隊領口罩；反觀鄉下地區，雖然老弱婦孺比較多，但大家多是在禮拜天領口罩，因為工作忙沒有空領，只好選禮拜日領取，而且無論是單號或雙號，禮拜天都可以領，所以禮拜天是大排長龍，這跟都會區每天都大排長龍又不太一樣。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的統計，其實在鄉下地區，不僅不用排隊排得很長，而且都還有剩，所以城鄉差距是滿多的，兒童口罩甚至多到我們後來就減少配發了。

廖委員婉汝：那是之前，但現在已經兩百多例，大家人心惶惶，像屏東縣多了 3 例之後，大家就開始領口罩了。但即使都是在屏東縣，都會和鄉下還是有差別的，像滿州鄉就只有一家藥局、一家衛生所，所以要他們去哪裡領？若老人家要出門領，有時還要年輕人來載，所以多數人都認為若大部分時間都待在家，那就不需要領。此外，像原住民鄉就有所謂的服務到家，即下鄉發口罩或是直接拿去那裡給他們領，原住民鄉可以做得好，但一般城鄉可能就做不到，所以這一塊還是有差距的，偏鄉地區百姓甚至認為他們得到政府關愛的眼神不太一樣，有時甚至認為自己比原住民還差，所以口罩這部分，防疫期間若產量足夠、可以方便大家的話，盡量每兩週領一次，就是做得到的政府儘量做。

第二個就是外送員的問題，現在為了防疫，大家反而都在家裡煮，不然就是選擇外送，因為

不敢到餐廳去吃飯，關於外送員將食物送到家的部分，從領單、送到家裡、收費到交餐，請問哪一段外送員比較容易遭受到感染？

王次長美花：其實我看大部分外送員都有做相關的防護，除了戴口罩，自己還做了一些防護等等，剛才我看了委員提供的外送員的心聲等資料……

廖委員婉汝：本席認為，這一塊有南北的差距，又有城鄉的差距，北部地區的外送員剛剛我聽許部長有提到，可能規範的範圍比較大，但是有些小吃店外送若是送到大樓的話，在相關規範的宣傳上，經濟部或各相關單位也應該予以強化，因為有些地方還是會有疏漏，像我們那裡還是會有人聚在一起吃飯；我們那裡的燒冷冰還是有滿滿的人在吃，但誰在戴口罩？那些逛夜市的人，還是沒有人戴口罩，這個也讓我們很擔心，所以回到外送員的部分，其城鄉差距還是有的，而我擔心的是，政府在防疫期間，應對電子支付、手機支付等功能予以強化，既然這是未來貨幣通用的方式，加上有時危機就是轉機，所以此時應予以強化。方才次長有提到，信用卡扣款之後直接送到家，就不用當面交錢，但那也只是都會區才有啊！像我搭高鐵時，若在途中買個東西，最擔心的是對方找錢，畢竟現在最可怕的就是鈔票、銅板，所以就這一塊來講，除了要解決口罩問題、成立國家隊等等之外，我覺得手機支付或是電子支付這一塊也要趕快強化。

王次長美花：我們在推外送的時候也會順便宣導這樣的事情，讓其普及率提高，不過，確實在電子支付的部分，城鄉是有差距的，而且小店家確實接受度也會比較低。

廖委員婉汝：年輕人會用信用卡扣款，不管是在 Uber Eats 或是 foodpanda，南部也是有這些組織，但就是現場付款，本席認為，既然疫情是這樣的話，無論是手機支付也好，或是電子支付也好，若能強化這一塊，把相關機制建構起來，其實可能就是我們政策面的一個轉機。

王次長美花：好。

廖委員婉汝：另外，我再請教一下次長，現在口罩我們有國家隊，據說好像也要解散了？

王次長美花：不是，是因為工具機的業者……

廖委員婉汝：組裝完成了？

王次長美花：工具機業者的部分，其實也不是解散啦！因為本來就是各個公司來提供協助，而現在所謂 60 台、30 台的任務也完成了，不過，我們其實還是有請他們留一些重要人員下來提供協助，因為新機還是有很多需要調教的問題。

廖委員婉汝：現在疫情升高，不像剛開始只有幾十例，雖然現在多數都是境外移入，但是增加那麼多確診者，大家也是人心惶惶，尤其現在從電視上看到很多人都在搶物資，而且我們還跟美國用口罩換防護衣，所以我們有沒有一些原物料的國家隊？即農漁產品的國家隊有沒有建構起來呢？之前我有問農委會，他們就說有推動網路行銷、網路訂購，問題是沒有彙整，還是各個農、漁會自己在宣傳。

王次長美花：有的，像上個禮拜六下午 3 時就有邀請通路業者，跟他們介紹我們的魚罐頭、蘇澳相關的製造廠商等等。

廖委員婉汝：不要再用罐頭了，我們有很多生鮮的農產品。

王次長美花：是，但是有的人想要家裡也儲存一些罐頭，且進口國外罐頭若碰到海運不順的時候，

其實也可以考量我們國內有非常棒的漁產品。

廖委員婉汝：你們可以弄一個網站，讓大家可以直接預購。

王次長美花：有的。

廖委員婉汝：可以訂購生鮮產品，若不太放心的，也可以去訂購罐頭。

王次長美花：有的，我們有去媒合，讓農委會的生鮮產品可以讓一些通路業者來賣。

廖委員婉汝：農家、農漁產品的生產者很可憐，因為都是層層剝削，所以賺不到錢，如果未來可以建構這種網路購物的話，或許也可以包括生鮮產品，這對我們在整個產業界來講將會有所幫助。

王次長美花：好，我們跟農委會已經建立了一個平台。

廖委員婉汝：接著請教交通部，現在我每天搭高鐵，而高鐵也設有紅外線測溫儀，現在每一個交通運輸的地方，不管是火車站也好，或者每個縣市重要的轉運站也好，好像也沒有這種熱感儀，這些還不需要嗎？還是要等到疫情爆發之後才需要設？有沒有超前部署一下呢？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熱感儀這件事已經進行了很久，但是現在……

廖委員婉汝：未來會建構？

黃次長玉霖：問題是買不到。

廖委員婉汝：還是買不到。

黃次長玉霖：高鐵的部分目前幾個車站……

廖委員婉汝：現在高鐵臺北站有，高雄站都沒有，有幾個出口、好幾個入口。

黃次長玉霖：幾個主要的站都已經開始布設了，在下個月全部會布設完成……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既然要超前部署，境外移入的部分可能在機場就被帶走進行隔離等等，但是仍然要未雨綢繆一下，雖然熱感儀可能不好購買……

黃次長玉霖：有，高鐵下個月全部會布設完成，臺鐵也一樣，下個月開始布設，5 月……

廖委員婉汝：其實看來疫情比較嚴重的地方，尤其臺北、新北等等都會區可能要先建構，慢慢地我們南部的交通轉運站都要建構起來，我覺得應該預防一下，謝謝。

黃次長玉霖：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口罩國家隊受到人民一致的肯定，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質詢過沈部長，就是未來疫情過後，這 92 台口罩機怎麼辦？他說會輔導這些業者往出口升級。從過去的 SARS 及這次疫情的經驗來看，預防的概念非常、非常重要，而且從這次臺中工具機公會提供協助、口罩機的產能大幅的提升，除了印證了生醫產業的重要性，生醫產業與傳統產業結合的重要性也凸顯出來。未來在預防的概念下，我們必須化為實際的作為。

為了因應未來可能發生類似的疫情，我們應該更加重視生醫產業與傳統產業的整合及結合。我相信生醫產業是一種比較特許的行業，因為它必須受到法規的限制。請問王次長，針對未來

臺灣的生醫產業要如何發展，經濟部與衛福部有沒有跨部會的協調整合？我相信生醫產業的發展也是我們臺灣未來重要的產業，它不僅可以帶動經濟的成長，也可以提高我國防疫的能量。

像剛剛講到的臺中工具機公會就是臺中出來的，臺中的交通四通八達，交通方便，占有很好的地理位置。臺中設有精密機械園區，裡面有工具機產業、工具製造產業，甚至也有很多傳統產業是隱形冠軍，很適合生醫產業發展的布局。未來經濟部有沒有研擬把生醫產業引進臺中，跟一些傳統產業做一些整合，甚至輔導一些傳統產業轉型成為生醫產業的規劃？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質詢。這次的疫情讓非常、非常多國家發現一定要有自己國內的產業，我覺得我們目前的狀況還有一點小幸運，但是我們也確實發現生醫產業當中哪一些還不夠強的可以再補強，哪一些已經有的，像我們的口罩國家隊，現在已經有了這樣的產業之後，未來怎麼樣持續性地發展？我們其實都有非常密切的溝通，不僅是部會在協商，從院裡到總統也都高度關切如何進行長遠、持續的布局，經濟部負責產業發展，我們一定會站在第一線整合所有業界的意見。至於在哪個地點，或者是傳統產業能不能轉型為生技產業等等，我們也會持續盤點各項的議題，密切跟業界溝通。

莊委員競程：我有一些建議，我本身是生醫工程出身的背景。過去臺灣的生醫產業大部分如果以新創為主的話，成功率好像沒有那麼高，但是我知道臺灣有很多傳統產業，其實政府應該去盤點這些傳統產業有沒有潛力轉型成生醫產業，像南部就有一些例子。

王次長美花：對。

莊委員競程：我覺得這樣的轉型及輔導對臺灣未來生醫產業的布局是滿重要的。

王次長美花：好。

莊委員競程：我覺得會比較增加成功率。

王次長美花：對。

莊委員競程：另外一個問題是，剛剛有講到這次的疫情讓外送方面的業績大幅成長，但是我想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像餐飲業在 2 月份重挫了 17%，是 SARS 以來最大的衰退，餐飲業受疫情影響的金額高達 134.5 億元，其中無外送的餐館業 3 月份受影響的比率達到 95.3%，有外送、受衝擊的家數降低 4.5%。我想請問一下，經濟部有沒有統計過餐飲業有加入外送平台與沒有加入外送平台的比例？

王次長美花：目前都在持續溝通，向他們了解相關的狀況。我們現在確實有一個計畫，就是希望導入一些外送，過往他們沒有外送有很多原因，當然，包括上架費……

莊委員競程：對了，他們沒有加入的原因是什麼？你們覺得大概是什麼？

王次長美花：最主要的原因是譬如說……

莊委員競程：抽成嗎？

王次長美花：過往的上架費比較高一點。

莊委員競程：他們抽成比較高。

王次長美花：對。經過這幾次理事長跟他們做很多次的溝通，外送平台也願意降低上架的相關費用

等等，我想這會有助於促進雙方的合作。

莊委員競程：過去外送平台抽成比較高，因為外送平台有類似廣告的做法，所以抽成大概都會到三成，滿高的。為因應這次的紓困，我希望經濟部能夠研擬一個方式可以具體幫助到基層的餐飲業者……

王次長美花：有。

莊委員競程：OK，好。

王次長美花：我們是以餐飲業做主體來協助他們。

莊委員競程：OK。另外，我看到經濟部商業司推動美食發展，從 109 年協助餐飲業導入科技化應用等等，甚至推出 2020 年臺灣滷肉飯節，但是我發現這本來就是貴部規劃好的本年度行事曆，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對。

莊委員競程：似乎沒有因應現階段疫情造成各產業面臨的問題做一個調整。像這一波疫情到什麼時候結束，我們還不知道，但是還要去談舉辦滷肉飯節的海外行銷。我們也知道現在東京奧運已經確定要延後 1 年了，他們也開始準備相關的備案了，經濟部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些因應的措施，這個可以稍做一些調整及修改？

王次長美花：這個一定會看疫情的狀況，因為譬如 5 月、6 月大家還不太願意出來，在這個時候舉辦相關的滷肉飯節或者美食節，恐怕也不適合，我們絕對會做比較彈性的調整。目前為止廠商不希望現在就講要取消，因為他們覺得如果下半年疫情有機會變好的話，希望能夠在下半年還是積極推廣美食。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我再請教交通部黃次長，臺鐵的員工最近爆出一個確診的案例。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確診。

莊委員競程：沒有確診，只是檢疫……

黃次長玉霖：採檢結果為陰性。

莊委員競程：兩次採檢結果為陰性？

黃次長玉霖：對。

莊委員競程：另外，華航的機師今天也是有……

黃次長玉霖：長榮。

莊委員競程：是長榮的嗎？

黃次長玉霖：我知道的是長榮。

莊委員競程：我看到新聞應該是華航。

黃次長玉霖：華航確診 2 位，長榮是疑似。

莊委員競程：報導說華航疑似對內部員工隱匿消息，所以通報機制到底怎麼樣？華航機師確診，周邊同事也會受到影響，報導是說華航員工有詢問是否有內部同仁確診，但是高層似有隱匿，這樣會不會造成防疫的破口？

黃次長玉霖：疫情相關控管是由指揮中心統籌，交通部都是全面配合。

莊委員競程：高鐵在春假期間已全面採對號座，但是臺鐵並沒有這個作為，我相信臺鐵的區間車有困難，但我建議現在疫情期間是不是可以全面採取對號座以避免人潮擁擠，而不是只在春假期間？目前臺鐵春假的預售票情況如何？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運量的部分我請副局長說明。但是有關作為，我們從 4 月 1 日開始就會全面量體溫，如果有超過 37.5 度的，我們會勸離或者勸導就醫。

莊委員競程：我知道這是一個配套措施，但是在春假期間真的會有太多人擁擠在車廂內，加上有些人吃了退燒藥量不出來，可能就會造成一個破口，所以我覺得臺鐵和高鐵是不是研擬全面採取對號座的方式？

黃次長玉霖：我們來研議。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當初宣布一個禮拜可以購買 3 片口罩時的產量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一個禮拜 3 片的時候應該是還有一些存量。

徐委員志榮：產量？

王次長美花：產量應該開始達到六、七百萬片，但坦白講，我不太記得了。

徐委員志榮：剛剛聽到報告說已經達到 1,000 萬片，昨天蘇院長好像有說已經達到 1,200 萬片了。

王次長美花：是。

徐委員志榮：所以鄉親們會有疑問，不論是你剛才說的一個禮拜可以買 3 片時的產量是 600 萬片也好、700 萬片也好，大家就會認為既然現在已經有 1,100 多萬片了，怎麼到現在還是沒有宣布可以再多買幾片？當然我相信其中還有很多原因，可能因為要提供給產業使用，以前從 50 萬片、60 萬片，到 80 萬片，甚至是不是還可以提高到 100 萬片等等。

王次長美花：有，現在可以到 110 萬片讓產業使用。

徐委員志榮：所以鄉親們不知道，雖然產量增加了這麼多，但是還有其他別的用途。

王次長美花：是，而且醫療的部分一天需要 200 多萬片，還有公部門等等。

徐委員志榮：那當然一定要優先的。在此也對沈部長表示感謝，一開始的時候到三更半夜都還陪著口罩國家隊組裝機器。謝謝次長。

王次長美花：是。

徐委員志榮：繼續請教許部長，剛才委員問到減班休息的問題，當初我們也有討論到這個問題，

我們就覺得很奇怪，這又不用自己出錢，為什麼不申報？那時候我們有想到可能是怕銀行抽銀根。現在想請問許部長，針對這一點你有向金管會或銀行局反映，他們本來財務狀況就不好了，金融單位若再抽銀根就更不適當了，勞動部有反映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這件事情院長也非常重視，在重要部會討論中有要求不能……

徐委員志榮：請他們不要針對有申報的單位緊縮銀根。

許部長銘春：對，不僅不能在雨天收傘，更要雪中送炭。

徐委員志榮：銀行本來就是應該這樣，但是我們的銀行好像時常不是這樣子。

今天要謝謝召委安排「面對疫情發展，政府補助平台業者及交通運輸業者時，應確保接觸民眾頻繁的外送員及交通運輸從業員工健康安全」的專題報告，講起來好像是針對那些人，但我想召委更大的含意、更大的用意是因為他們太接觸我們鄉親，所以他們的健康安全很重要，他們安全，我們就會比較安全。以外送員來講，一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應該都會請外送員送餐，當然外送員應該不會知道客戶是居家隔離還是居家檢疫的對象，因為客戶不見得會講得這麼清楚，當然可能也有很多不是直接送到手上，甚至不是直接以現金交易，但難免還是會有一些是這樣的情況，所以我會特別關心這個問題。就像剛剛我們有提到產業方面的口罩問題，那些外送員的口罩足夠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在很早的時候就已經行文給平台業者，要求他們一定要落實必要的防護措施，而且要提供外送員個人的防護器材，譬如最基本的口罩、清潔消毒用品等，希望能減少接觸的機會，我們都有要求平臺業者，在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徐委員志榮：對。按照召委排定的主題，由於外送員太容易接觸我們的鄉親，保障他們的健康安全就是保障我們，所以在口罩量上應該儘量提供得充足一點，來保護大家的安全。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請教次長幾個簡單的問題，本席在總質詢時也有講過，我們在 1 月 29 日就公布大眾運輸跟公眾集會的指引，公眾集會指引在 3 月 4 日已經有做修正，但是大眾運輸指引一直到現在都沒有修正。我主要講的是有些地方沒有捷運，不像臺北及高雄捷運人潮擁擠，我們一直強調保持一公尺距離，但在捷運裡根本沒有辦法，連十公分都有點困難。我想表達的是我們的指引一直沒有修正，也沒有比較強制性的規定在捷運一定要戴口罩，例如環保署的那位員工，我當然不知道他怎麼上班的，如果他那天上班坐捷運，又這麼剛好沒有戴口罩，而且他坐什麼線我們也不知道，大家不就會人心惶惶？特別是每個國家國人的習慣不一樣，像早上我坐的那班，應該是從臺中發車，就有一個老外從車廂出來，也沒戴口罩，他們可能認為身體健康，沒有什麼病會傳給別人，並不需要戴口罩；而我們戴口罩是擔心別人傳給我，所以我們戴口罩，在觀念上大家不太一樣。如果有強制性的規定，譬如上捷運一定就要戴口罩，不管是國人或外國人，大家統統戴口罩，當然這也關係到產量的問題，現在一個提供禮拜 5 片沒有辦法，至少一個禮拜 3 片，目前還沒辦法每天提供 1 片，要是不夠 1 片可以戴兩天，至少也是有戴，這一點想向次長反映，等到口罩充足的時候，有關大眾運輸的指引也可以修正一下，特別是在捷運的

部分。

另外，我也聽到梅花座的問題，提供簡單的參考意見，像我搭乘早班的車子，車廂應該從第一排到十七排，當然我們也沒有特別跟售票員說要哪一排，我隔壁沒有人坐，因為車廂裡不超過 10 個人坐，但是同一排的有人坐，前一排也有人，前面十幾排統統沒人坐，我也不想增加高鐵的麻煩，就是基於梅花座的概念，人多當然沒話講，人少的時候位置可以空一點，大家距離開一些，只是提供做一些參考，請問次長的意見呢？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大眾及鐵路運輸的部分，在 4 月 1 日臺鐵跟高鐵開始啟動量體溫的措施，我瞭解在捷運系統的部分，各縣市政府也在努力安裝設備，包括紅外線熱顯像設備或是額溫槍，我們會請大家儘量落實。至於說限制搭乘大眾運輸要戴口罩，這個議題我們會提請中央指揮中心一起來研議；另外梅花座的部分，我們會請高鐵公司來研議。

徐委員志榮：謝謝！最後一點，次長講的如果量到體溫 37.5 度，不管在哪種大眾運輸，你是建議他不要搭乘，還是拒絕他搭乘？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勸導。

徐委員志榮：他堅持要坐，還是可以坐？

黃次長玉霖：至於可不可以強制，我們會請中央指揮中心再來檢討。

徐委員志榮：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討論外送人員的問題，其實對於外送人員，現在我們推動無接觸外送，我們也收到很多民眾的反映，因為業者都標榜從接單至送到消費者手上，可能 30 分鐘內就會送達，所以外送人員為了搶時間，可能容易造成很多交通事故。因為這一次疫情的關係，他們的業務量是增加的，聽說增加到五倍以上，所以在這邊想請勞動部，針對外送人員可能造成的交通事故或是健康的問題，應該要跟平臺業者溝通，例如他一定要戴口罩，送餐的地點應該有什麼標準，像可以直接送到大樓底下，自己下來取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外送人員穿梭在馬路上，標榜 30 分鐘內可以取餐，類似這樣的狀況，勞動部是不是可以跟平臺業者進行溝通？就是不要去強調在 30 分鐘內一定可取餐，是不是可以這樣來做協調？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外送員安全的問題，我們擔心他們基於績效、時間的壓力影響到自身的安全，所以我們已經在 3 月 2 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明定雇主要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事、時間、地點等因素，還有合理的工作分派，我們有修正這個規則，他們如果沒有遵守會有 3 萬元到 30 萬元的罰鍰。

黃委員秀芳：所以那個時間也是平臺業者自己去評估嗎？

許部長銘春：對，他要……

黃委員秀芳：如果他還是認為在 30 分鐘內就可以到達，你們有什麼樣的一個標準？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也正在盤點大概 9 家食品外送平臺，我們會去臨場訪視，而且是一家一家訪視，包括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們會要求他一定要強化安全、衛生及防疫措施的部分；像在防疫措施上，我們是在疫情開始時就行文給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的自我防護，還有這些安全的問題，一定要非常審慎，包括要提供外送員的口罩、清潔消毒用品等；另外在減少接觸上，平臺業者現在是無接觸送餐，也鼓勵線上付款、線上支付，儘量不要接觸。

黃委員秀芳：今天也感謝所有的部會，在這一次的疫情中，能夠減少所有外送業者面對面接觸感染的風險，其實我剛剛一直在講，外送業者因為時間限制而搶快，有的是因為論件計酬，所以希望能夠壓縮時間，多送多賺，我也希望勞動部針對這部分持續檢討，調查為什麼這一陣子外送人員交通事故特別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修訂的職業安全設施規則還有要求雇主提出完整的食品外送作業的危害防止計畫，這部分我們剛修正就馬上針對 9 家業者一家一家去拜訪，告訴他們要怎麼做。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部長。

昨天我看到有 31 位被海巡署關押的越南籍偷渡者中有 6 位脫逃，其實我一直想要跟勞動部說，臺灣還有很多非法移工，現在可能因為忙於疫情，你們沒有去檢查，我希望你們未來針對非法移工問題有一些作為，我記得上週問過部長，部長特別提到，也許非法移工是因為在原本雇主那裡的工作樣態不是他們喜歡的，或是因為到另一個地方可以賺更多錢，所以他們才會逃跑。逃逸外勞人數將近五、六萬人，我希望未來勞動部針對這部分提出改善方案，不然以後逃逸外勞會越來越多。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會正視這部分，好好來處理，不過這幾年失聯移工比例有下降，從 4.2% 降到 2.4%，以前都是五萬多人，去年降到四萬八千多人，這就是我們和移民署共同研擬計畫和對應方案的成果，我們會依委員的要求來處理。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辛苦了。

接下來我要請教交通部黃次長，剛剛黃次長提到臺鐵或高鐵從 4 月 1 日開始對乘客量體溫，其實高鐵已經在做了，現在是不是臺鐵、高鐵、客運要同步，全部一起做？是不是所有客運要和臺鐵、高鐵同步，全部一起做？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客運的部分也可以一起來實施。

黃委員秀芳：現在桃園機場有防疫計程車，我接到民眾陳情，說上禮拜有很多人從國外回來，機場的防疫計程車可能不足，所以他就去搭一般的計程車，從桃園機場到彰化，用跳表計費，花了四千多元，如果坐防疫計程車，可能只要一千三百多元。關於防疫計程車，交通部在機場有沒有宣導或宣傳？如果防疫計程車不足，民眾假使不願意等，就要去坐跳表計費的一般計程車，是不是如此？因為他們會有疑慮，政府出於美意設置了防疫計程車，他們卻是搭乘一般計程車，而且是跳表計費。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目前防疫計程車的量應該是足夠的，上個禮拜這個個案，可能是當天有一萬個從海外回來的國人大量湧入機場，瞬間流量很大，費用問題我請桃機公司陳副處長來說明。

黃委員秀芳：好。

主席：請桃機公司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機場那邊的計程車都是排班制的，大概沒有委員提到的那個狀況，委員說的計程車可能是非法攬客的民間計程車。現在桃園機場計程車的運能每天都有備 400 部，有需要的話，會再從松山機場再調 200 部過來支援，租賃車的部分大概有 200 部在準備。以這幾天的執行情形來說，就算是尖峰時段，候車時間最多也是 40 分鐘，就可以搭到車子。

黃委員秀芳：一般民眾從國外回來，對於防疫計程車可能還不是那麼清楚，你們能不能在機場或網路上加強宣傳，讓這些人知道？如果他們願意等，就搭防疫計程車，不願意等，就搭一般的計程車。

黃次長玉霖：這個我們可以來加強宣導。目前我們有分流，而且都有針對需要居家隔離的民眾發口罩。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黃次長玉霖：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張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

張委員育美：（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於 19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都要居家檢疫 14 天，目前我們面臨的隔離類型就分成居家檢疫和居家隔離，不管是居家檢疫還是居家隔離，如果有用餐需求，可以委託家人送餐，如果是獨居者或是家人不便送餐，可以致電各縣市的關懷服務中心，也就是里長、里幹事們，透過民政體系，來送防疫包或餐點。部長，這些需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民眾若有用餐需求，除了委託民政體系之外，我剛剛聽到還可以委託外送平台送餐，部長，是不是還有這種方式？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對，他個人可以叫外送。

張委員育美：我關心的是外送員的防疫安全及訂購餐點的民眾的安全問題，部長，外送員的防疫是不是只能透過自己準備口罩、酒精等等消毒措施就可以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不管是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若還不是有症狀的病例，只是疑似，還需要再觀察，外送員如果有適當的防護，去送餐給這些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的民眾，風險不是那麼明顯。在疫情開始時，我們就關心外送員的安全問題，所以就有……

張委員育美：是用什麼？就只有口罩和酒精？

許部長銘春：我們就有行文給平台業者，要求一定要提供外送員個人的防護措施，口罩一定是基本的，還有清潔、消毒液、洗手液之類的，並叫他們提醒外送員避免和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接觸，這些平台業者幾乎都有做到，他們還有無接觸送餐、鼓勵線上支付等做法，外送員就不會

接觸到這些民眾。

張委員育美：我接著要問的就是，外送員知不知道他們送餐的對象是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如果不知道，就是資訊不對稱，資訊不透明，他們是跟有潛在傳染對象接觸，無形中增加了潛在風險。

許部長銘春：基於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和保障個人隱私的原則，訂餐者的個資不能公布，外送員去送餐時不知道對象是不是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

張委員育美：所以更要保護。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才跟委員說，不管他送餐給任何人，都要自我保護，因為他們接觸的對象比較多，風險會高一點。

張委員育美：是，送餐過程中都可能會接觸到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拿到他們給的錢，會有潛在風險，雖然外送員有戴口罩和手套，但是他們拿了錢，又接了別的訂單，又送餐給下一個客人，這是有風險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他就要勤洗手，要消毒。

張委員育美：可是他趕時間啊！可能短時間內要送 5 個。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要求平台業者要要求對外送員做健康防疫措施衛教。

張委員育美：我建議要採不用現金交易的方式，像 Uber Eats，一開始也沒有用現金交易，所以我建議改用線上支付，你剛剛講了，在防疫期間儘量用線上支付比較好，就不會接觸到錢，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張委員育美：我並不是要因噎廢食，禁止實體貨幣的流通，而是基於現在是非常時期、防疫期間，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有非常大的機會叫外送，我認為他們是危險性比較高的族群，因此我建議在這段時間儘量用線上支付來交易，我們還是支持實體貨幣交易的，只是建議在防疫期間儘量用線上支付交易。部長，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張委員育美：接下來我要請教交通部黃次長，我剛才提到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從 19 日起從海外回國的人都要居家檢疫，剛才有聽到桃機有 400 輛計程車在排班，有 200 輛租賃車，此外，我還知道有 50 輛遊覽車，還有家人來接的，家人來接的好像占了七成，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有六成四是自行處理，防疫計程車搭乘率有 36%。

張委員育美：對，自駕車還沒有到七成，是六成多。還有停車場的接駁車，我們常常開車到機場的停車場，當我們下了飛機，要搭乘往停車場的接駁車，這些接駁車有沒有被要求按照防疫車方式不要乘坐那麼多人。而且還要經過防疫的檢查呢？

黃次長玉霖：我們也有相關的措施，我請桃機陳副處長說明。

主席：請桃機公司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常在機檢這邊接送的停車場接駁車，我們有請業者比照防疫

車隊的清消標準，請他們參考那個標準去……

張委員育美：什麼標準？我問了桃機，桃機回答業者會自行注意，可是我覺得停車場接駁車的防疫規格也要限制人數，真的做好防疫，否則又是一個防疫破口，你是怎麼要求？我有打電話去問，說是要求業者自行注意，並沒有強制要求接駁車消毒。

陳副處長慶隆：我們有提供防疫車隊清潔消毒的做法，供他們參考，最基本的就是司機一定戴口罩，載客之後一定……

張委員育美：不要那麼密集是嗎？不能載那麼多人。

陳副處長慶隆：安排座位不要相鄰，讓乘客坐開一點，載客之後，車上可以 75% 的酒精或用以 1：99 比例兌水稀釋的漂白水消毒。

張委員育美：就是因為你有告訴他們，所以桃機才回答說業者會自行注意，交通部回答我說有去指導他們。

我還有一個疑問，如果是親友接送，有沒有登記這些親友的資料？畢竟外國回來的人都是有潛在風險的，對不對？

黃次長玉霖：我也請桃機公司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慶隆：報告委員，在入境的居家檢疫點的部分，在居家檢疫通知書上，現在改版，已經請民眾要填……

張委員育美：已經改版了？什麼時候？

陳副處長慶隆：3 月 15 日左右。從整個歐洲和杜拜入境的國人開始需要……

張委員育美：現在美國入境的也被限制了，所以現在應該是所有的都要填。

我剛才聽說有 50 輛遊覽車，每天有很多輛去接從外國回來的臺灣同胞，你們是規定他們到某個定點下車嗎？

陳副處長慶隆：我們現在是委託國光客運和龍泰客運兩家公司，下車地點在國光客運的轉運站。

張委員育美：那他們怎麼回家呢？

陳副處長慶隆：他們必須聯絡親友來載。

張委員育美：如果是獨居的，沒有親友，怎麼辦？

陳副處長慶隆：我們會請他坐防疫的租賃車，如果有親友接，就不能夠坐防疫車。

張委員育美：你們要怎麼監督有沒有親友來載或有沒有坐防疫車呢？

陳副處長慶隆：在居家檢疫通知書上，他必須自己誠實申報，萬一填寫不實，或是真的沒有親友來載，這個部分有牽涉到防疫相關罰則。

張委員育美：好，我再次提醒交通部，包括 Uber 和防疫遊覽車，任何事情都是要防疫優先。謝謝。

黃次長玉霖：有，我們都有。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3 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本院賴香伶委員等人，鑑於移工在台屢傳因宿舍與廠房合一（或比鄰），於發生火災時逃生不及而喪命之案例，顯見確保移工住宿安全已刻不容緩，爰要求經濟部就「廠住合一」如何能確保移工住宿安全，加以說明，並另請勞動部評估以事業單位必須提供符合建管、消防規範標準之移工宿舍，作為核發聘僱許可要件之可行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近年移工在台因住宿地點位於（或比鄰）工廠，常遇有火災而喪生之事件，其中桃園敬鵬工業造成 8 死（6 名消防員、2 名移工）引發社會關注，亦促使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主動調查，並作成 107 財正 0019 號糾正案，對勞動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提出糾正。依勞動部目前最新政策規劃，將與營建署、消防署建置相互通報勾稽之資訊平台，並由事業單位自主申報宿舍場所情形，藉此掌握移工之居住場所風險並加以檢控，惟依現行法令，如《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所授權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以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第 5 項所授權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規定，皆係事業單位得以使移工居住於廠房之「廠住合一」之依據，此是否會與確保移工住宿安全發生扞格？又，為確保移工住宿安全之落實，是否應將符合建管、消防規範列為核發聘僱許可的要件，從源頭上確保移工的住宿安全？綜上所述，爰請：1、經濟部就「廠住合一」如何能確保移工住宿安全，加以說明；2、勞動部評估以事業單位必須提供符合建管、消防規範標準之移工宿舍，作為核發聘僱許可要件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為之。

提案人：王婉諭 賴香伶 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2、

有鑑於工廠火警造成居住於廠內之外籍移工喪命之事頻傳，監察院亦對此提出調查報告與糾正案。勞動部應針對廠住合一形式宿舍之勞工安全風險進行評估與檢討修正。

爰此，請勞動部應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的移工權益團體，就外籍移工之居住安全進行座談，並邀請學者專家針對輔導廠住分離的做法進行研究。為保障移工之居住安全，勞動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提出廠住分離的輔導計畫，於六個月內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洪申翰 王婉諭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3、

針對勞動部回應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產業，為振興重建工作致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疑義」所指涉期程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9 條所定條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指涉產業範圍為「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之產業，包含「製造業」、「服務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目前所指涉之放寬期間將近一年半，且產業涵蓋範圍過大及具不確定性。

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振興重建期間，適用放寬勞基法第 40 條以及勞基法第 32 條第 4 項之

行業別，應予以限縮範圍、正面表列行業，並審核事業單位之申請，其申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以保障勞工之工作權益。

提案人：王婉諭 劉建國 張育美

主席：好，謝謝。

針對第 1 案，請問行政單位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 2 案，請問行政單位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 3 案，請問行政單位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現在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次長，臺鐵、高鐵等交通運輸業從業人員，如果要做好防疫措施，要有哪些配備？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從 1 月開始就處理口罩的問題，甚至於手套都有準備，這些都是基本的。

邱委員顯智：我要跟你講的就是每一個都不一樣，你看，台灣高鐵有紅外線熱顯像儀、額溫計、口罩、手套，北捷和桃捷有的就比較多，有紅外線熱顯像儀、護目鏡、口罩、手套、防護衣，問題是臺鐵，雖然有紅外線熱顯像儀、額溫槍、口罩、手套，但是在 241 個車站裡，只有 22 個車站有，杜副局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預計在 4 月初就有 22 個車站可以設置熱顯像儀，其他車站……

邱委員顯智：對啊，但是你看高鐵、北捷、桃捷……

杜副局長微：其他車站我們會批次用額溫槍來幫旅客量體溫。

邱委員顯智：我要問你的就是這個，你們說 5 月 1 日起開始全面量體溫，交通部王政次也指示要配合使用額溫槍。可是臺鐵員額早就不足 2,445 人，你們人力都不足了，那你們怎麼叫列車長去量體溫？我真的很難想像。我之前質詢部長，他說勸導不聽就拒載，媒體就下標說部長說雙鐵旅客若發燒又不願就醫就拒載，可是臺鐵的做法不是這樣，臺鐵是說若有旅客不願就醫，通報乘務人員及到達站，這表示什麼？就是把乘客載上車了，那就不一樣了，如果旅客發燒，你們到底要不要載？你們是要通報還是要拒載？

杜副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從 5 月開始實施全面量體溫時，會把需要增加的人員補齊，按我們目前的規劃，也沒有要列車長去量體溫。

邱委員顯智：像這樣的狀況，除了無人站如何執行的問題之外，列車長也會反彈，你叫他們買額溫槍，他們在量的時候，有的旅客在下一站就下車了，列車長都還沒有量到，而且這樣執行也會累死三軍，臺鐵缺額非常多，你們人力已經嚴重不足了，這件事你們要怎麼做？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員額我們陸續在補，設備的部分我們都全力協助臺鐵。

邱委員顯智：我還是要強調這個問題，看看桃捷、北捷、高鐵的設備，再看看臺鐵的設備，而臺鐵

可能是春假期間運量最大的交通工具，剛剛副局長說 241 個車站只有 22 個車站有，不到十分之一，這部分的問題能不能趕快解決？

黃次長玉霖：報告委員，我們都在積極處理中，在這個月底之前會裝好 22 個車站的設備，會加速來做。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我要請教勞動部許部長，剛剛有委員提到一個問題，我認為是很嚴重的問題，你說要開放工時，但是問題是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和第四十條是全面性的，是不分行業別的，而勞基法是一個最低的標準，在德國是沒有人討論勞基法的，因為那是最低、最低標，到底有什麼理由要繞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和第四十條，然後去開放工時，到最後不管什麼行業，都不計較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的限制，也不計入每月加班 46 小時的時數限制了，等於全面洞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函釋是從 87 年就有了。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回應經濟部的部分，是針對我們紓困振興辦法裡的產業，報告委員，也不是說一函釋就可以……

邱委員顯智：你這個函釋有一個「經」字，所以我才知道這是你回給經濟部的函，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顯智：然後你發函給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副本是寄給全臺灣的科學園區，現在是泡麵工廠、罐頭工廠要去趕工做泡麵、罐頭，你卻發函給竹科說可以繞開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和第四十條，到底竹科有哪家公司現在的狀況需要你去跟他們解釋這個部分？如果我是這些竹科的公司，我會認為勞動部既然說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和第四十條都可以不用遵守，那麼工時的限制是不是可以門戶洞開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針對經濟部的來函回覆，然後副本是給各縣市政府，包括直轄市及相關的科技部轄屬的工業區。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所以這個臨時提案就是說你們不應該不分行業別全面洞開，你們就是要正面表列有哪些工廠適用，來審核申請的案件，怎麼可以降低法律規定的標準？你們是勞動部，經濟部一問你們，你們就說好，全部都不用管了。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委員，不是全部不用管，你這樣講太簡化這件事。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覺得你應該要遵守這個臨時提案，正面表列適用的行業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有同意，剛剛王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我也說這不是無限制的，而是因應緊急所需，就像這次泡麵……

邱委員顯智：這個條例要適用在天災或突發事件，如果你這樣解釋，適用期會長達 1 年 6 個月。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必須說清楚，我們是說這段期間有加班需求的工廠，像最近民眾搶購民生用品，經濟部來函……

邱委員顯智：對嘛，這個沒有人會反對嘛，所以你們要正面表列行業別，限縮範圍，可是你的回函

裡面是全面洞開，規避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和第四十條的規定，那我要問你，你之前就已經把 7 休 1 放寬了，所以報紙下標說是工時鬆綁，你已經把第八十二條之一都用了，現在又要動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動，我們還是遵照勞基法的規範，只是在告訴大家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和第四十條裡規定的事變就是包括重大傳染病。

邱委員顯智：你回去看，你的解釋是說防疫期間，但是你沒注意到防疫期間是多久，1 年 6 個月，我的老天爺！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不是說可以無限制加班 1 年 6 個月，經濟部的人也在這裡，你可以問他……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才要跟你說……

許部長銘春：我們這個辦法是針對特定的產業有應急的需求，有防疫紓困或振興的需求……

邱委員顯智：經濟部問你一定是問泡麵、罐頭工廠是不是可以繞開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和第四十條。

許部長銘春：不是這樣問。

邱委員顯智：那你會後可不可以提供經濟部的函給我？

許部長銘春：好。我知道委員擔心什麼，我也告訴你，我們不會因為這樣就漠視勞工的權益，你放心，還是回歸到法律的規範。

邱委員顯智：部長，關於工時現在你可以用的規定已經很多了，7 休 1 也放寬了，還有第八十四條之一，很多的策略你都可以去運用，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和第四十條已經是勞工最基本的保障，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正面表列有哪些產業真的有需要。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同意，所以剛剛處理臨時提案我們都同意。維護勞權是我們共同的原則，這部分沒問題。

邱委員顯智：而且應該要去審核，我昨天收到這個消息很傻眼，經濟部發函詢問勞動部，應該是針對特殊的需要，可能有人要搶購泡麵、口罩、罐頭，為了因應這方面的需求，必須加班生產，經濟部才會問你，那麼你的回答就不應該是用一般性的答案來答，經濟部問你一定是以具體的個案來問，那麼你就該以具體的個案來答，說如果有這方面的需要，你還是會為勞工把關，從嚴來審查。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顯智：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邱委員提到捷運、高鐵和臺鐵量體溫的配備都不一樣，請問，關於防疫，政府的檢疫人員有標準的配備嗎？我們看到臺鐵防疫人員沒有戴護目鏡，也聽到有確診者是擔任量體溫工作的人，我們知道非常多交通運輸可能會有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是有標準配備，基本上是有口罩，如果是直接會接觸到乘客的人員，還會有手套。

陳委員椒華：但是有的沒有護目鏡。拜託次長去檢視整個交通運輸業。

黃次長玉霖：我們可以來研究一下是不是需要護目鏡。

陳委員椒華：請勞動部部長也要關心這件事情，因為執行這項業務的也都是勞工，麻煩你們去開中央檢疫相關會議時一定要表達需求，請一定要提供需要的物資。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會的。

陳委員椒華：春假快到了，很多人要去掃墓，現在民眾都有分散時間去，之後是母親節，政府有沒有宣導，請民眾回家過母親節不要擠在同一天？現在春假輸運高鐵的自由座暫不開放，都改成對號座。我給大家看一張照片，請次長唸一下照片上的字是什麼。

黃次長玉霖：我不是看得很清楚，但是最近有一個講法，就是說，母親節給母親最好的禮物就是不要回家。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的標題就是母親節看媽媽不要擠在同一天，你同意嗎？

黃次長玉霖：這個也非常好。

陳委員椒華：交通部可以請廣電業者現在就開始做這樣子的宣導廣告嗎？

黃次長玉霖：我們可以跟 NCC 合作來宣導，在交通運輸方面，我們會延續在春節的做法，就是量體溫，提高防疫措施。

陳委員椒華：除了這個部分，如果大家擠在臺鐵、捷運、高鐵上，這個假期已經沒有賣自由座的票，交通部怎麼看可能發生的風險？

黃次長玉霖：不賣自由座的票，是高鐵提升防疫的一個做法。

陳委員椒華：臺鐵要怎麼防範可能發生的感染？

黃次長玉霖：我請杜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臺鐵有估計這次清明假期、母親節及其他週末假期的輸運……

陳委員椒華：你再給我書面好了，因為我的時間不多。

杜副局長微：好。

陳委員椒華：我看臺鐵的檢疫配備是最簡陋的，只有口罩。

接下來我要請教勞動部許部長，在紓困方案中，政府有提供外送服務業一些振興的經費，餐飲業中我們知道有一家是補貼最多的，是輔導最多餐廳店家加入外送平台的，也是收到最多訂單的，但是這家業者卻拒絕勞動檢查，拒絕支付外送員的退休金，外送員車禍死亡也不通報，明顯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並規避阻撓勞動檢查員，勞動部要如何要求這個企業負起雇主應負的責任？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剛剛那些違反勞基法的情形都已經嚴格處分了。另外，經濟部目前已經有將勞動法令有沒有落實這項基準納入補助、獎勵或評鑑的機制，所以在實施近期的紓困或振興

方案時，我們勞動部也會比照辦理，將業者的違法紀錄送給經濟部，做為他們審核補助的參考。

陳委員椒華：現在國外有很多地方封城，很多人不上班，主要就是為了避免通勤交通擁擠造成疫情擴散，所以國內從事外送的人應該也會順勢增加，我剛剛提到的業者違反勞工法規的情形，請勞動部一定要注意，保障配送員的安全。謝謝。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會專案去勞檢。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俟林委員德福發言完畢之後，中午休息 30 分鐘。

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政府部門和民眾大家團結一致來抗疫，這個「抗疫」不是抗議，是防疫，在這個時間，經濟部有做了一個統計，針對批發、零售、餐飲業的動態調查，顯示餐飲業在 2 月份的營收年減 7.8%，飲料界是 6.8%，這個數字我覺得不正確，應該比這個更嚴重，所以我們必須嚴肅看待這個議題。因為學校延後開學、航班停機，影響最深的也就是外燴、團膳等等，經濟部的預估是 26.9%，但照本席看法，絕對不只是這麼美麗的數字，絕對不只！在這次的振興方案當中，因為現在是人跟人避免接觸，所以經濟部到底編列多少經費協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平台？數字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針對這個計畫，我們有 1.6 億元。

楊委員瓊瓊：1.6 億元是包括每一家 1 萬 5,000 元，預估有 1.1 萬家餐飲業，請問，這個方案什麼時候開始啟動？

王次長美花：相關的要點今天應該會批示，然後開始生效，之後我們就會趕快執行。

楊委員瓊瓊：今天要批？是送行政院（大院）？

王次長美花：不用！我們經濟部就可以了。

楊委員瓊瓊：是經濟部本部，沈部長批就可以了？

王次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追這個案子已經追兩個禮拜了，因為人跟人不能接觸，這個時刻外送平台就非常重要，全世界各國都這樣在做，只有我們還是如此，次長剛剛說今天會批，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執行？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4 月初就可以對外公告。

楊委員瓊瓊：今天才 3 月 25 日，為什麼還要等那麼久呢？全體立委全部都非常支持經濟部的這個預算啊！

李司長鎡：這個要點今天或最慢明天就會發布，我們希望外送平台業者可以來參與這樣的方案，所以接下來我們會對全省說明，同時，也會對我們的餐飲業者說明。

楊委員瓊瓊：現在不能聚眾啊！上網公告就很清楚，也可以立即啊！就跟電子公文一樣，可以立即公告，同步進行嘛！

李司長鎡：是的。

楊委員瓊瓊：你們預計你們的流程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讓民眾申請？

李司長鎡：今天或明天公告之後，很快就會受理業者申請。

楊委員瓊瓊：最慢明天公告，什麼時候開始受理？

李司長鎡：這次我們是希望外送平台可以提出一些優惠方案……

楊委員瓊瓊：請告訴我們時間點，因為大家急得不得了！

李司長鎡：明天公布之後，3 天內就可以受理大家的申請。

楊委員瓊瓊：對啊！你要講數字出來嘛！讓媒體也可以幫我們宣傳一下，以安定民心啊！現在我們的振興方案一定要安定民心，讓他們有所依歸。

另外，根據你的預估，各家外送平台的市占率是多少？

李司長鎡：外送平台的市占率其實是浮動的，我想……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是多少？請你告訴本席。

李司長鎡：市占率是指各個平台的比率？還是指占沒有外送……

楊委員瓊瓊：換言之，你們沒有去調查嘛！次長，你在這裡，我們好好討論這個政策，一定要去調查，到底市占率多少？目前我們看到的就是熊貓、Uber Eats，就是這樣子喔！所以本席要一個資料，請你們去調查，到底目前的市占率是多少？另外，我們也發現到一些問題，就是有的人叫餐，但沒有拿到餐，費用卻已經被扣走，這是一個議題，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現在這個平台非常非常重要，尤其在防疫期間，為了避免群聚感染機會，這是非常重要的，針對這兩家外送平台，目前你們並不知道他們所占的比率多少，所以本席要求你們要把條件放低一點。

王次長美花：跟委員說明，外送平台不是只有這兩家，其實有很多家，過往每一家有……

楊委員瓊瓊：請你澈查目前我們外送平台的市占比率是多少，好不好？我們公開透明嘛！

王次長美花：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目前臺北市已經有外送平台業者的管理自治條例，我們在今天公告後，3 天後可以讓大家來申請，本席要求條件應該降低。第二，什麼時候可以正式送中央的版本？因為總是要有依歸，現在外送人員發生很多車禍事件，我們很捨不得，要怎麼控管？這非常重要，臺北市已經有了管理條例，中央預估什麼時候可以送出相應版本？

王次長美花：這個可能比較屬於是勞動相關規範，至於有沒有需要特別針對這個部分訂定一個法令……

楊委員瓊瓊：經濟部是發布單位，勞動部是執行單位，現在外送已經非常流行，而且又是疫情所必須，但你們兩造都沒有聯繫，我們老百姓真的是傷腦筋，今天你們兩個部會都在這邊，應該要好好去研擬，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送過來？這是第一個議題。

第二，陳時中部長昨天說了，坐高鐵、捷運儘可能戴口罩，所以這是必要的，交通部也鼓勵應該要多一道安全防範，請問勞動部的大家長，這些外送人員的相關防疫配套，我們有給他們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由平台業者提供，我們在疫情一開始就已經……

楊委員瓊瓊：他現在接單接得不得了，忙得很！

許部長銘春：有要求他們提供……

楊委員瓊瓊：提供不了啊！買不到啊！不是他不願意買！我們現在明明白白需要這些人來外送，就應該要接地氣啊！請問怎麼辦？

王次長美花：委員，我們商業司已經開始跟平台業者溝通，看平台業者有什麼樣的需要，我們來…
…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全力配合啦！

王次長美花：了解。

楊委員瓊瓊：經濟部要全力配合，我們不希望政府發布一個政策，卻沒有去追蹤業者的需求，他們不是不買，而是買不到，老闆也買不到，政府規定一個禮拜只有 3 片，可是外送業者現在或許一個禮拜 7 天都在外面跑，你不可能叫他一片口罩戴兩、三天啊！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找這幾個業者來確認他們的需求。

楊委員瓊瓊：要提供相關的防疫口罩給他們！

王次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他們是需要的，前天沈部長告訴我目前生產一千二百六十多萬片，現在可能更多，我們都可以給美國一週 10 萬片，為什麼不能提供給這些迫切需要的外送人員？現在平台的外送人員大都是年輕人，拜託請支持我們這一些勞動者，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會的，我們會儘快跟他們確認。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全力支持他們的防疫相關設備，包括口罩等等，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次長你允諾了！

王次長美花：是，我們馬上來進行。

楊委員瓊瓊：勞動部部長也在這邊，請問什麼時候中央會針對外送平台制定出相關管制條例？請跟我們說明。

許部長銘春：針對外送員，不管是安全或勞動權益的保障，我們之前就已經有所謂的外送指引，另外我們也修了職安衛的相關規則……

楊委員瓊瓊：已經出了那麼多事情，部長！你們要接地氣的針對議題，出了那麼多事情，表示目前的管控還是不夠啊！臺北市已經先弄出了管制條例，中央要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臺北市的自治條例是他們基於直轄市的自治職權，我們中央……

楊委員瓊瓊：對啊！表示有迫切需要了嘛！

許部長銘春：中央法規目前是已經都有了。

楊委員瓊瓊：有，但你們的法規就是不符合實際所需嘛！

許部長銘春：不足的部分，我們修了設施規則，然後……

楊委員瓊瓊：你們去研討，好不好？因為這個議題一定會擴大。

許部長銘春：另外，職安法的部分也會再做一些增修，針對非僱傭關係的部分，我們再來……

楊委員瓊瓊：對嘛！你們一定要趕快補足所有的缺口，跟我們的防疫一樣，所有洞全部都要圍堵起來，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儘快研擬，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中午改為俟鍾委員佳濱發言完畢後再休息。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疫情攀升，許多民眾叫外送以取代外出用餐，當訂單一多，外送員接觸的人、地點也就多，同時也增加了向這些外送員取貨的民眾感染的風險，請問部長，在外送員被認定是僱傭關係的情形下，業者是不是應該要提供外送員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資？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德福：目前業者對員工該有的保護，你認為都有做到嗎？

許部長銘春：之前我們就已經有行文要求了。

林委員德福：行文要求，那他們有沒有做到？次長，這些外送平台業者也很想保護好他們的員工，不管是口罩或消毒液，希望能有一定的數量提供給他們使用，問題是這些業者也不一定拿得到啊！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如果有特別產業需要的量比 7 天三片多的，我們會來處理，剛才我們也提到會立刻找這些外送業者來了解他們的需求、人數、數量等等。

林委員德福：其實這些外送業者應該要組成一個公會，透過公會來要求經濟部提供一定的數量給這些平台業者，因為如果我們今天不給他，然後讓他們到處跑，後續反而會衍生很多問題。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趕快來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德福：因為有人是居家隔離，有人是在檢疫當中，雖然他們只是送餐食，但還是令人擔心，我認為這個真的非常重要。現在外送業者實在太多了，馬路上到處都可以看到他們，這是現實問題，而且這段時間很多人甚至不敢去餐廳吃飯，都是透過外送平台購買，這個問題要是沒有解決，一旦感染，恐怕會衍生很多後遺症。部長認為呢？

許部長銘春：外送員的防疫相關措施的確要備足，這樣對外送員本身，還有對消費者而言，才能夠得到保護。這部分我們會再跟業者了解，要求他們要確實落實我們的這些防疫措施。

林委員德福：這些外送員靠平台接單，根本不清楚哪裡會有居家檢疫，甚至是隔離者，他們難免也會擔心，目前臺灣已經有不少居家隔離的個案，隨著個案越來越多，里長的能力其實是不可能幫所有人送餐的，所以是不是考慮比照過去作法，譬如以計程車的防疫車隊方式來送餐？你認為呢？

許部長銘春：這個也是一個方式。

林委員德福：對啊！讓某些外送員專職外送餐點給風險較高的群體，採無接觸的消費方式，這樣才有更嚴謹的追蹤與消毒的防疫機制，政府也能夠提供給這些防疫外送車隊充分的防疫物資和補助，並做好相關訓練，以保護消費者的安全，甚至是他們的個資，也讓外送員加強防疫的警覺，你認為呢？

許部長銘春：是，剛剛委員的建議很不錯，我們再來反映。

林委員德福：對啊！你們要記起來，真的，我看最近有很多境外進來的感染者，這類人越來越多，所以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你們一定要好好的重視。

另外，再請問部長，現在外送員跟業者之間到底是算僱傭關係？還是承攬關係？

許部長銘春：都有可能，要看他們的契約內容。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站在政府或勞工立場，當然主張外送員與企業是僱傭的關係，當外送員為企業提供勞務就是員工，你認不認同？

許部長銘春：外送員跟平台業者之間的勞務給付，有可能是承攬，也有可能是僱傭，其實我們都尊重，我們只是不能接受他們假承攬、真僱用。

林委員德福：這個不一樣，如果有僱傭關係，企業就一定要幫這些員工加入勞健保，以保護員工，請問目前我國這些外送平台，是不是都有必要遵守勞動基準法的規範？

許部長銘春：如果他們是僱傭關係，當然就要受勞基法相關規範的拘束。

林委員德福：對啊！所以像這些問題，站在勞動部立場，應該要好好釐清，不要讓它處在模糊地帶。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訂定契約認定指導原則，讓平台業者和外送員可以對彼此關係的認定更為清楚。

林委員德福：勞保局有沒有確實掌握這些業者幫外送員加勞保的情形？我認為針對外送員加入勞保的資訊應該要多多宣導，因為他們每天在外面跑，風險真的很高，因為他們是到處竄，摩托車速度又快，過去也已經發生過 N 次的車禍，部長，這個問題應該要好好重視，應該要有統一規範，不能讓他們好像是僱傭關係，又好像是契約關係，這個問題要是沒有好好解決，問題還是會層出不窮。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我們都有在處理，包括如果是僱傭關係，本來就應該幫勞工加勞健保，如果沒有，我們勞保局會處罰，要求他們加保。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要統一要求啊！

許部長銘春：但如果是承攬關係，這部分我們也會要求他們加入職業工會，由職業工會這邊來加勞健保，這些都可以處理。

林委員德福：隨著外送情形增加，相對的，職災風險也變高，政府應該提供協助，讓這些外送員可以加入工會，請問勞動部，目前有多少家相關的工會？外送人員加入工會的有多少人？

許部長銘春：目前有 9 家，這是純外送的，但有些人是加入其他工會，這也可以。我們有統計過，全國有 53 家職業工會可以讓他們加入，其中純外送的有 9 家。

林委員德福：加入工會的員工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光那 9 家職業工會，到 2 月底有 463 人。

林委員德福：那很少啊！

許部長銘春：但有些外送員可能是加入其他工會，這樣我們就很難去調查。

林委員德福：部長，要是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目前是不是沒有法可以罰？

許部長銘春：違反職安法，可以罰啊！

林委員德福：可以罰？

許部長銘春：對！如果是僱傭關係，當然可以罰。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勞動部能儘快提出一些規劃跟相關的法令，以確保這些外送員的權益，這個很重要。

許部長銘春：會。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點，請教王次長，目前有不少店家為了因應外送趨勢，紛紛希望上架外送平台，請問經濟部有沒有去了解目前有多少家要加入外送平台？

王次長美花：上次我們開了 4 次會議，有非常多餐飲業有興趣，因為過往上架費用比較高，但在我們這樣的一個媒合機制下，現在增加很多廠商。

林委員德福：臺灣目前有沒有自己本土的外送平台？是不是可以藉由政府的輔導，順勢發展起來？

王次長美花：我們有，只是本土的外送平台量體確實比較小一點，我們也希望能扶植他們。

林委員德福：外送行業在防疫期間串起市場的新需求，政府應該補助他們的抽成數，讓這些餐飲業者可以嘗試新的銷售管道，同時扶植國內的外送業者站穩外送平台的戰局，這對國內的外送業者、餐飲業及消費者來講，也是一個三贏的局面。次長，這方面你們應該要多多用心、多多著手，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好。

林委員德福：謝謝。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看到昨天的新聞，勞動部昨天指出，勞基法所定「事變」，包括重大傳染病，因此只要是經濟部所定的因應武漢肺炎而影響導致營運困難的產業要復原重建，有特殊需要加班的，可以不受加班上限及 7 休 1 的規定。這邊寫的是經濟部認定的產業可以放寬 7 休 1，部長，是這樣嗎？經濟部認定的，你們同意嗎？我要確認此新聞為真。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認定的產業，然後有延長工時之必要時才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調整的產業要件為什麼？我們都知道，受到疫情影響，有的是根本沒有生意，有的是因為原料暫時供應不上來，但是訂單很多，等到原料供應上來了又要加班趕單，這樣的行業算不算屬於因事變影響而在重建復原時因趕工加班，可以嗎？部長，這個有沒有包含在

內？

許部長銘春：這個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有可能嘛！它是因為疫情影響到原料斷料。

許部長銘春：它必須是屬於我們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所定的產業，它如果因為復原重建振興需要…

鍾委員佳濱：我就舉那個例子嘛，它是因為疫情遇上斷料，但訂單很多，開始恢復供料之後，現在開始加班趕工，這也算嗎？因為復原的關係，可以？

許部長銘春：對。

鍾委員佳濱：生意很好的可不可以？這段期間生意沒有停過的一些商家，因為外地工廠都停工，都來找它，它只好加班生產，這個可不可以算在內？

許部長銘春：如果它平常正常，但最近像是衛生紙、泡麵等民生用品，因為民眾恐慌，這些廠商急需加班生產，這一類的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我再請教次長，我上次跟部長聊過這個問題，服務業客人少、門可羅雀，製造業訂單應接不暇，怎麼辦？服務業是減班休息，有基本工資的勞動保障，製造業要加班，用人需求高，怎麼辦？人不夠，當然要加薪。目前宅經濟較去年同期成長四成，這些行業是應接不暇，一樣的疫情，有人慘，有人好。

再往下看，根據經濟部發布的統計，餐飲業年減 17.8%，但是非店面零售業成長 22.2%，其實有的好，有的壞，怎麼辦？怎麼調節？這是我上次問的。要怎麼調節，我們接著就來看新加坡怎麼做，他們的補貼加薪計畫是幫那些缺工的產業加薪，讓更多閒置在家的人力往這邊跑，作法是，原來的薪資加上老闆出六成，政府幫忙出四成，我上上次在這個委員會也提過。所以，目前製造業的平均人數，占總勞工數 25%，是 286 萬人，平均薪資是 39,000 元；服務業比較低，可是，服務業的人口比較多，占了四成，有 457 萬人，現在這邊的人沒事幹，這邊的人搶工嚴重，怎麼辦？上次我也問過許部長，39K 跟 36K 相差 3,000 元，這些人會不會因此跳槽？有困難，因為他嫌這個工作太重，製造業比較辛苦嘛，次長，是不是這樣？所以只差 3,000 元，服務業的人不見得要跑去製造業，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它其實還有產業門檻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是，除了門檻，還有技術等等。現在無薪假的只剩 24K，這裡的平均數是 39K，我上次問過許部長，如果老闆加薪 4K，政府再加 4K，他就有 47K，現在只拿 24K 的員工會不會心動？相差快一倍了。如果這時候公司要招聘新員工，我可能半夜也會去排隊，部長，是不是這樣？有可能嘛！上次本席給你一個家庭作業，你說三週內要給我，現在過兩週了，你們準備得如何？

許部長銘春：一定會按時……

鍾委員佳濱：本席要再加題目了，因為各地方政府最近還是在辦就業博覽會，只是說人沒有那麼多，因為怕傳染，稍微空曠一點，這也好。可是職缺沒有減少，我問過，應徵的人也稍微少一點

點而已，為什麼？因為製造業的需才恐急，以這個來講，餐飲業的部分雖然銳減，但火鍋店卻逆勢成長，為什麼？因為吃火鍋不怕中毒，都經過高溫煮熟，武漢肺炎不就是怕高溫嗎？國巨因為大陸的轉單，它明顯地需要人。所以，職求人的部分沒有減少。

所以我要做結論了，經濟部跟勞動部，你們可不可以共同來盤點目前受影響的產業，無論是變好還是變差？協助減班休息的勞工轉換到有立即勞動力缺口的產業，部長，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鍾委員佳濱：次長，可以嗎？

王次長美花：我們每天都在煩勞動部。

鍾委員佳濱：但不能只有你們煩，你們要告訴大家。然後，我剛剛所提的加薪一事，政府幫忙製造業的員工加薪，部長，有沒有在考慮？有沒有開始著手規劃？新加坡在做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就是遵照委員的指示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好。另外，的確，有業別門檻的沒有辦法馬上從服務業拉人過來，但這些製造業的工廠的勞動力有立即的需求，部長，要如何幫忙解決？你知道哪些勞動力吧？次長會告訴你哦！這些工廠是有勞動力需求，但找不到人，只好要求原來的員工繼續打拚，但也是要有一個限度，不能過勞嘛！

許部長銘春：對。

鍾委員佳濱：該怎麼辦？可以專案處理？

許部長銘春：可以專案，我們其實都跟經濟部的人力需求……

鍾委員佳濱：這件事你們也在趕，我也不用催你們，一週之內把你們兩個部會合作的結果提供給我們，讓我們知道有多少需才孔急的製造業透過你們的幫助，從那些賦閒在家的服務業勞工之中找到人來，而且我要看到你們有幫員工加薪，好不好？不要只是就那些失業在家者、賦閒在家無薪假在家者，部長，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

鍾委員佳濱：次長，可以嗎？

王次長美花：好。

鍾委員佳濱：這個部分如果有媒合成功，也請讓我們知道。

許部長銘春：好。

王次長美花：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也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讓各位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3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有個問題簡單問一下，居家

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的民眾其實還是有可能叫外食，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像一般外送員或物流司機的防疫物資整備狀況，經濟部有掌握嗎？

王次長美花：據我們的理解，現在我們看到的外送員都有戴口罩，都有準備，剛才其他委員也有提到要不要給他們充足的口罩，剛才休息時，我們也已經決定要跟相關的外送員協會或公司來做協商。

楊委員曜：好，因為他們其實也曝露在高風險的狀況下，所以經濟部這邊可以幫忙協助的就趕快幫他們做。

王次長美花：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請教勞動部許部長，剛剛談到外送員防疫物資的整備，因為全臺灣外送人員大概有四萬五千人左右。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將近五萬人。

楊委員曜：這些外送員工和外送平台之間的關係，勞動部曾經認定為僱傭關係。

許部長銘春：我們去專案檢查的是僱傭，事實上他們有可能是僱傭，也有可能是承攬，但是就是看他們內部雙方的契約。

楊委員曜：都有訂契約嗎？

許部長銘春：幾乎都有，我們去檢查時都有。

楊委員曜：你們檢查了多少家？

許部長銘春：那時候檢查了 11 家。

楊委員曜：全臺灣總共有幾家？

許部長銘春：那時候做專案檢查有 11 家，2 家歇業。

楊委員曜：9 家總共做 55 次勞檢，大概是這個數據。

許部長銘春：包括申訴，差不多。

楊委員曜：我是說全臺灣大概有幾家業者？你們去看的是 9 家還是全部就只有 9 家？

許部長銘春：屬於外送平台的。

楊委員曜：這 9 個平台跟每一個外送員之間都有契約，這個確定嗎？

許部長銘春：是不是都有契約，這我們不確定，但是我們之前去檢查的時候是都有的，我們是抽查的……

楊委員曜：抽查到的都有？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以勞動部的立場，僱傭和承攬最大的差別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就是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有沒有指揮監督關係。

楊委員曜：對，我現在不是問法律關係，我是說站在勞動部的立場，跟勞健保有沒有直接的關係？

許部長銘春：未必。

楊委員曜：僱傭關係一定要投保勞健保，承攬要不要？

許部長銘春：承攬也可以自己加入職業工會

楊委員曜：我現在是說平台業者的責任。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承攬就不用。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被認定為僱傭關係的平台業者的責任比較大一點。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對於外送員的保障，相對會比較高，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是這樣子嗎？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你們有勞檢過，只要是認定為僱傭關係的平台業者，都有幫他的外送員……

許部長銘春：要加保。

楊委員曜：勞檢時都有，還是事後？

許部長銘春：沒有，有些是事後，我們檢查時發現是僱傭關係，但是沒有投勞健保，那時就有請勞保局來處理。

楊委員曜：這沒有錯，因為你們不發動勞檢的話，恐怕所有的保障都沒有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針對外送員，我們今年還是會有專案勞檢，保障外送員的權益。

楊委員曜：外送員假如連基本的勞保都沒有，對他的保障是非常不足的。因為我們也知道勞動部這邊也有做行政指導，希望他們能不能再加保一些商業保險，實施的情況有進度嗎？

許部長銘春：那是一個 2.0 版，那時候就有要求人身保險最低要 300 萬元，財產最低要 400 萬元。

楊委員曜：你們還要求要最低，這不是雇主的法定義務。

許部長銘春：這是另外的。

楊委員曜：這是類似你們的行政指導及道德勸說，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我們 3 月 2 號有修正職安衛設施規則，這裡面就把它明定進去，變成平台業者有這個責任要幫他做好保險保障。

楊委員曜：可是你們的規則可以課以雇主這樣的責任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楊委員曜：因為部長本身是法律專業。

許部長銘春：法規命令是可以的。

楊委員曜：我們就是想辦法幫忙，因為外送員會越來越多，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應該可以爭取的福利及保障還是要盡可能在法律面或行政面幫他們做一定的保障。

許部長銘春：會。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

再來，請教交通部黃次長。辛苦了，我看你們這一陣子光是紓困的部分就很累了，接下來可

能也要開始準備。有關紓困的部分，我簡單講，林佳龍部長有指示過，紓困的措施必須要從寬、從速、從簡，次長必須要和所有包括承辦的銀行來做一個溝通，這真的是很重要，避免很好的政策美意因為手續的繁複或時程拖延得太嚴重，造成被紓困的人另外一層的不高興。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有參與最近成立的行政院紓困財金平台，所以我們針對每一個案子都會列管，如果有一些異狀，我們會來了解並協助。

楊委員曜：好。謝謝次長。最後我講一個離島的特殊性。我自己研判，國內的疫情假如在未來的兩、三個禮拜控制得好，我覺得國旅的市場會很好，因為出國的人少了，國旅市場好，唯一沒有受益的大概就是離島，因為離島可能是因國際傳播，所以大家不是很願意搭飛機，我們大概從二二八連假花東、屏東人潮大爆滿，而澎湖來客數趨近於零就可以看出來，所以是不是今年照常要有秋冬的國旅加碼補助，請次長帶回去做個研究，比如本島的補助是三個月，我覺得離島應該要加碼延長，因為它真的有特殊性，次長調一下資料就知道，現在的離島航班真的非常非常少。

黃次長玉霖：的確，交通部有一個復甦振興方案，這裡主要是針對國旅，目前看疫情發展的情況規劃在第四季會來辦理，我們也了解離島交通非常特殊，目前搭乘飛機和船舶的人數都非常少，因為它屬於大家認定風險高的部分，有恐懼心理，這部分到時候的搭乘率如果還是非常低，的確會影響到離島的國旅補助執行，所以交通部會責成觀光局，針對這部分要提前因應，在時程上做一些彈性安排。

楊委員曜：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3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交通部次長，這一次客運業和遊覽車業者等等因為這一波疫情導致整個國內的觀光旅遊都沒有進行，我那天在臺北搭公車，我發現搭公車的人數也沒有像以往那麼多，在南部就更不用講了，這是兩個層面的問題，因為人多時我們又需要防疫，人少時他們業者的收入又減少，這個部分你們交通部怎麼因應？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包括遊覽車、客運和公車，我們都有列入紓困方案裡，比如減免牌照稅、汽燃費相關的措施，我們也有補助所有防疫的相關的費用。

謝委員衣鳳：防疫的費用是指消毒跟口罩嗎？

黃次長玉霖：消毒、口罩和手套，只要是他們需要的，提出來我們都會補助。

謝委員衣鳳：如果是他們的貸款呢？

黃次長玉霖：貸款這一些問題有一個通案在進行，就是剛剛有報告交通部有參與最近行政院成立的紓困財金平台，我們每天有在看申請的量，針對客運相關的這個行業，我們也有兩個措施，一個是我們可以協助現有貸款的展期，另外一個是如果有周轉用的新增貸款，我們也可以來協助。

謝委員衣鳳：協助的辦法呢？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衣鳳：目前申請的業者有多少？

黃次長玉霖：最新的數字我要了解一下，這裡面有一個特殊性，是遊覽車的部分，有一些是向車貸公司貸款，這部分我們要很感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和信保基金跟我們合作，我們也有一個方案就是可以展期，展期的期間只要支付原來本息三分之一的額度，而且如果有司機沒有能力來負擔這三分之一，我們另外又安排可以用貸款的方式讓他來周轉。

謝委員衣鳳：次長，我剛才問你說申請的人數等等，因為我們必須要了解你們實際提出的方案，這些業者是否有辦法按照你們的方案可以來申請，我這樣子聽起來，現在的業者都是叫苦連天，因為如果申請的少，代表你們的方案是不符合便民性。

黃次長玉霖：報告委員，其實還好，截至上個禮拜，提出申請而且核定的就超過 120 件，平均每一件的金額我記得這個數據資料……

謝委員衣鳳：相關的資料可否給我？

黃次長玉霖：我可以彙整一份資料給你，這在金管會都有控管。

謝委員衣鳳：既然是可以彙整的資料，可否給我一份？我需要看全體業者和申請業者的比例是多少，我們要來看你們提出的紓困方案是否可以真的協助業者，好嗎？

黃次長玉霖：好，沒問題。

謝委員衣鳳：畢竟業者牽涉到最基層的勞工，請教勞動部部長，根據我們相關的客運業以及遊覽車業者，他們的勞工怎麼辦？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針對勞工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總不能每次都叫他們回家去上課。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也有針對這些實施減班休息且可能沒有辦法上課的勞工有一個安心就業計畫，就是對於他減班休息前後投保薪資的差額，我們可以補貼他一半，做為薪資的補貼。

謝委員衣鳳：做薪資補貼？

許部長銘春：假設他的月投保薪資最高是 4 萬 5,800 元，他現在實施減班休息是給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中間就差了 2 萬 2,000 元，我補他最高 1 萬 1,000 元的薪資差距。

謝委員衣鳳：這需要上課嗎？

許部長銘春：這不需要上課，直接做薪資差額補貼。

謝委員衣鳳：現在新北市可能提出要封城，如果未來疫情更嚴峻的時候，整個運輸業者及相關的勞工，你們要怎樣因應？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隨著疫情的變化來調整一些協助的措施。我剛才講的目前就是短期的部分先針對這些減班休息的人，因為現在最重要是要穩住他的勞雇關係，我不希望發生裁員的事情，不要有失業。

謝委員衣鳳：對，現在因為之前機場的人數銳減 70%以上，我聽到機場的業者希望在不裁員的情況下，你們是否可減免部分的勞保費以及……

許部長銘春：現在我們的勞退可以延緩半年繳，現在是受疫情影響。

謝委員衣鳳：就是說這一段期間。

許部長銘春：讓它延緩，還是要繳，只是延緩半年，半年之後再……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覺得勞動部可以有更大的彈性和企業共同來協商怎樣度過這一次的疫情，在勞動部可以花最少錢的狀況下，企業能夠讓員工續留在企業當中，為臺灣的經濟打拼，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3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同樣的問題，我在 3 月 19 號在交通委員會就已經問過了，次長，您記得當時交通部給我的回覆是什麼嗎？您不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沒有在場。

李委員貴敏：所以一個部會裡各管各的……

黃次長玉霖：不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你不在場，那你有回報給部長或是你們在部裡面各自之間的資訊有同樣溝通嗎？

黃次長玉霖：沒有問題，交通部都有整合的。

李委員貴敏：好，我在這裡跟次長報告，這個投影片不是今天的，我在 3 月 19 號到交通委員會提出來時，交通部給我的答復是什麼？交通部給我的答復是說國內機師的部分絕對沒有任何的案例，絕對沒有！3 月 19 號到今天多久了？沒有多久的時間，那為什麼答案會不一樣呢？我上星期在交通委員會提出時，信心滿滿，給我的答案是絕對沒有任何國內的，我當時還問了國外的，你們就國外的部分是回覆不知道，但確信國內的部分沒有。可是從上星期四到今天是完全不一樣的情形，所以我要請教次長，到底是交通部在狀況外，還是本院委員質詢時不能得到完整及正確的資訊？

黃次長玉霖：有關疫情個別案例是由中央指揮中心……

李委員貴敏：講重點，因為我們有時間壓力。所以中央指揮中心才知道，那麼上次我在質詢交通部時，甚至其他本院委員在質詢所得到的訊息，只要不是從疫情中心來的，那些訊息都不可能真實，這是你的答案嗎？

黃次長玉霖：所有個案相關的訊息要以中央指揮中心……

李委員貴敏：那本院召開委員會是開什麼的？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人已經這麼辛苦了，難道我們要把他叫來？不把他叫來的情況之下，所得到的訊息都不是真實的訊息嗎？這種話你說的出口？那本院在開會時是開什麼會呢？

黃次長玉霖：一切個案的發布以中央指揮中心……

李委員貴敏：我今天問的不是個案的發布，今天會議所強調的是超前部署，不是嗎？交通部到底做了什麼樣的超前部署能讓案件數減少？交通部是做了還是沒做？有還是沒有？今天民眾不是要知道已經確診的部分，在已經確診的情況下交通部如何防疫，而是你們對於防疫措施做了什麼

確認動作？有做還是沒做？

黃次長玉霖：3 月 19 日已跟國籍航空公司會商訂定……

李委員貴敏：次長，不要浪費委員的時間，不要唸了。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跟航空公司確認時，航空公司回報的部分，你們就照單全收，是不是這個意思？然後華航隱匿，這是你的意思，也就是跟今天媒體報導的內容是一樣。

黃次長玉霖：報告委員，我沒有這樣說。

李委員貴敏：好，3 月 19 日日本席在交通委員會詢問時，交通部提供的資料是國籍機師或服務人員沒有任何人有確診案例，而你剛才的回答是……

黃次長玉霖：3 月 19 日還沒有公布任何案例。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的是防疫，你卻回覆我有沒有案例。

黃次長玉霖：有關防疫，剛才跟委員……

李委員貴敏：有關超前部署，你們做了什麼？

黃次長玉霖：關於防疫部分，剛才跟委員回答到一半被中斷……

李委員貴敏：好，你請說。

黃次長玉霖：3 月 19 日跟國籍航空公司與員工代表達成協議，訂定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並發布了。

李委員貴敏：這種話你也講的出口，我都還真不好意思聽。你現在的意思是，你們跟他們制定出標準，所有的事情都由民間企業做，那麼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我現在簡單問你，我一個外行人都可以提問，有關空服員的隔離天數 14 天，你們如何落實？今天媒體所報導的是貨機機師，對不對？交通部知道貨機機師確診的訊息之後，做了什麼措施？

黃次長玉霖：我可不可以請第一線的同仁來回答這些細節？

李委員貴敏：你身為次長不知道交通部做了什麼防疫措施，只有第一線人員才知道？在知道有確診案例之後，我現在問的是交通部知不知道任何措施？次長知道還是不知道？如果你不知道，我認為你今天根本不應該到本委員會。

黃次長玉霖：個案發生之後的通報……

李委員貴敏：難道不該檢討嗎？難道民眾不想知道貨機機師受到感染，接觸到什麼人？不該讓民眾知道嗎？

黃次長玉霖：容我做完整說明。

李委員貴敏：可以。

黃次長玉霖：有個案發生確診之後，哪些人有接觸，哪些人需要隔離、防疫，這些都是由中央指揮中心進行相關處理及控管。

李委員貴敏：這種回答……

黃次長玉霖：交通部都會全面配合辦理。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們就是被動的，不做任何主動防疫措施，這是我們今天聽到交通部次長的回答。

黃次長玉霖：剛才已向委員報告，我們有訂定一個辦法，而且大家有共識，現在都在執行……

李委員貴敏：你自己都不知道這個辦法，第一線的人員才知道，非常遺憾，交通部對於 COVID-19 的情況，居然是這麼被動、這麼輕忽。

黃次長玉霖：交通部非常主動在處理交通……

李委員貴敏：你們做了什麼？交通部需要去處理個案嗎？你們又不是醫院，交通部應該做的是避免有任何防疫缺口。

黃次長玉霖：交通部已經……

李委員貴敏：我不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但拜託主席，對於本席提出的問題，請交通部會後以書面回覆，以上，謝謝。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

主席：請交通部針對李委員貴敏剛才的質詢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3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 Uber 的問題，這個行業在這段時間特別被需要，因為很多產業受到影響。本席看交通部今天的專題報告好像沒有針對外送業者及外送員的防疫及安全問題做著墨說明。請問這是在哈囉嗎？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外送平台的登記是在經濟部，但外送平台運輸部分必須跟運輸業者配合，其中包括一般運輸業及路線運輸業，交通部從開始有口罩配送措施之後，已請 2 家運輸業者統計每天所需要的口罩數量，我們據實彙整後送經濟部的協調平台處理。

葉委員毓蘭：謝謝次長。但我們認為這部分特別重要，其實很多人都在使用 Uber Eats，比如上班族、學生，如果外送員受感染，其實會引發社區感染，因此我認為我們可能還要更積極地介入，尤其它游移在交通運輸業者或產業之間。除了防疫問題之外，本席更關心的是交通安全問題，有關外送員交通事故意外，交通部知不知道？有沒有注意到？

黃次長玉霖：警察單位有沒有類似的資料？

葉委員毓蘭：有很多，其實本席寫過文章，光是 108 年 10 月至今年 2 月這四個月就有 4 人死亡、1,608 人受傷，而且這些外送員大部分都是二十歲、三十歲的年輕人，這就是為什麼我非常擔心的原因。我剛才看到次長這樣的反應，還要問警察單位，我猜大概是沒有完全掌握狀況，您能否回答我，有關這些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的主要肇事原因為何？

黃次長玉霖：報告委員，肇事相關處理都是警政單位，剛才的數字……

葉委員毓蘭：道安會報統整，交通部有道安會報。

黃次長玉霖：有關肇事原因，目前我們沒有資料，我們後續可以調出相關資料，再向委員報告。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次長。我對這樣的答案有點滿意，因為你們願意去找資料，但是我更希望，因為你們有道安會報，請於 1 個月內針對外送員交通安全問題提出改善策略並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席，謝謝。

黃次長玉霖：容我先說明，目前我們都有要求配合平台業者的一般運輸業及路線運輸業……

葉委員毓蘭：次長，謝謝你，因為今天好不容易還有其他部會在場，對您的質詢就到此，謝謝您。

黃次長玉霖：謝謝。

葉委員毓蘭：接下來我要請教許部長及王次長美花。有關 Uber Eats，我剛才從交通事故原因去探討，其他委員也跟部長交換過意見，不管是勞動條件及其他方面等等，我認為 Uber Eats 或 foodpanda 等美食外送平台在崛起，其實本席剛才也稍微提到，如果外送員受感染，再傳播下去的話，這是非常可怕的社區感染破口。本席昨天向院長質詢時也特別提到，院長在十幾年前擔任院長時架設、創立了非常多的跨部會平台機制，對於治安的改善其實他是居功厥偉的，可是人走茶涼，蘇前院長當年創了很多跨部會的平台，基本上到最後都沒有真正好好地運作。好不容易剛才黃次長也在，我也看到經濟部及勞動部在場，雖然我現在並沒有要考詢 2 位，但是我很希望，因為這個問題真的跟好幾個部會有關，是不是也請部長、次長及交通部好好地利用這個機會來面對、處理，因為我們看到臺北市都已經通過一個自治條例，勞動部大概只做了一個行政指導而已，可是這個問題只會愈來愈嚴重，所以本席很希望 3 個部會能夠一起討論如何超前部署。

同樣地，有關外送業及外送員相關法律研修，也麻煩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席，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不只有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我們還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這些都有，還準備修法。

葉委員毓蘭：非常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大家對口罩的議題都滿關心的，尤其是口罩的產量，大家都覺得現在都日產千萬片了，但實際上配發藥局的口罩之外，其實還有很多剩餘的數量，所以大家一直問，每天生產這麼多的口罩到底跑去哪裡？我們也一直追蹤除了藥局之外的其他分配，包括第一線人員之所需，請問我們如何知道每天生產的口罩最後跑到哪裡？這部分可否統籌？將每天所生產的口罩是如何分配的情況，讓民眾更清楚、一目瞭然，避免爭議及疑慮，因為現在外界有很多質疑，口罩生產之後，每天所累積的黑數到現在至少有 1 億片至 2 億片，可是大家都不知道其實需要分配到哪些地方，針對這部分，經濟部一直沒有辦法說清楚，請問目前統籌分配的窗口是次長這邊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統籌部分是指揮中心物資組，我確實是擔任物資組組長，其實這些口罩不是黑數，指揮中心每週有 2 次會議，我們都會報告整個口罩的情形。

高委員嘉瑜：可是一般民眾都不清楚，因為一般民眾只聽到每天都生產 1,200 萬片，現在產量開始提升，可是為什麼大家還是要排隊，為什麼還是買不到口罩，其實這些疑慮對政府會是一個滿大的打擊，因此我們希望可以公開透明，公布每天所生產口罩的分送情況。

聯合報於 2 月 14 日曾對口罩分配進行流向追蹤而製作一個表格並加以分析，未來能否以類似表格的方式讓大家更清楚，否則大家都存有疑慮，也就是口罩生產之後，扣掉分送藥局的四百多萬片，剩下的口罩到底去哪裡？

王次長美花：沒有問題，其實口罩第一優先是送醫療院所，我們現在……

高委員嘉瑜：什麼時候可以公布每日產能如何分配情況，讓民眾可以知道。

王次長美花：這個資訊在指揮中心確認之後，我們就把它放到網站……

高委員嘉瑜：希望能在 1 個星期內公布類似的分配狀況及產能，讓一般民眾清楚。

王次長美花：可以。

高委員嘉瑜：也提供資料給我們瞭解。

王次長美花：是。

高委員嘉瑜：另外，口罩 3.0 也是大家所關心的，因為網路預購的實際狀況不如預期，當然有很多原因，大家也期望就算 1 次預購，也可以 1 次就幫家人買齊，這部分什麼時候上路？

王次長美花：有關家人一起購買部分，其實上網預購時本來就可以，沒有限制 1 人只能上網購買 1 次，本來就可以一起，我猜這指的是，連同家人的一起購買，只要付 7 元運費，不要 5 人……

高委員嘉瑜：對，有關運費部分，就是 1 次購買。

王次長美花：其實物流方面會非常複雜，目前我們比較謹慎，先看前 2 輪的情況，進行滾動式檢討，2 個星期、2 個星期會檢討……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透露將有 3.0 版本，包括我剛才所說的部分會一併上路，大家也很期待可以儘快上路，所以希望這部分的規劃也能儘速。

王次長美花：其實我們都會討論各種方案。

高委員嘉瑜：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勞動部部長，其實大家都很關心勞工權益，因為我們也知道這波疫情受害最大的絕對是勞工，無薪假的人數絕對遠比現在看到的數字還要更多，尤其無薪假中沒有通報的黑數，勞動部有預估多少嗎？以您目前所估計的無薪假人數，大概是三千多人至四千多人，可是實際上到底有多少勞工在這段期間是無薪假卻沒有通報的？你們有預估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沒有強制通報，我們目前請地方政府每天通報過來，到昨天為止，有 164 家實施減班休息，人數大約 4,808 人，當然我想數字可能不只這些。

高委員嘉瑜：可能是這個數字的 100 倍，可能更多，而現在通報部分沒有違法也沒有罰則，沒有通報的是多數，我們建議針對無薪假的議題，勞動部應該要正視，如果在勞動部現在的要求之下，沒有簽協議書或沒有拿到基本工資的狀況下，才符合請領資格，對勞工而言是二度傷害，因此針對無薪假，我們建議必須法制化，雇主實施無薪假前，應該減少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高階經理人的福利、分紅，像最近有些企業，如雄師、晶華都帶頭執行，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示範，企業應該要朝這個來努力。

無薪假也應該不超過 3 個月，甚至雇主未來實施無薪假，應該有通報的義務與責任，而且如

果沒有通報，應該有罰則，才能避免無薪假事實上有 100 倍之類的黑數，但實際卻沒有通報的狀況，因此我們希望勞動部朝向法制化來研議，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謝謝。

高委員嘉瑜：另外，有關外送平台，當然我們也非常關心外送員權益，所以我們認為現在的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 3.0 確實在防疫措施上是不足的，甚至外送員要自備防疫物資等等，雖然現在也答應要提供他們口罩，但未來我們希望有類似外送員的自治條例，因為臺北市已訂出相關自治條例，而中央不應該慢半拍，應該要維護外送員權益，給予最大的保障。目前雖然會提供他們保險，但實際上有提供勞保或加保的人數遠遠不足，不到 0.03%，若以外送員四萬五千多人來看，我們所拿到的職業工會投保人數只有 463 人，這個投保的比例非常非常低，所以就這個部分，希望勞動部能夠正視現在是一個零工經濟，斜槓世代的來臨，這些所謂約聘或新的經濟型態不一定都有勞保，未來如何保障這些勞工的權益，能夠有一些新型態、彈性的勞基法修正來保障他們，這也是勞動部現在必須要努力的方向。

許部長銘春：其實現在針對有僱傭關係的外送員，職安衛設施規則和職安法都有給予保障，有一塊不足之處就是非承攬關係部分，我準備為此修職安法，增修非僱傭關係，像承攬的外送員，讓他們在職業安全上有保障，我們正在努力，因為我們正在召集相關的平台業者和專家學者做一些法制的研討。

高委員嘉瑜：謝謝部長，因應零工經濟、斜槓世代的來臨，勞基法也必須與時俱進去修改，也希望部長能夠儘快提出，大概多久可以提出來？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在進行法制作業，因為牽涉到修法，我也希望能更周全一點……

高委員嘉瑜：你預計大概多久可以提出來？

許部長銘春：我們儘快，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你有訂個目標嗎？

許部長銘春：希望這會期能夠完成。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3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針對移工來源國疫情提升的狀況，來跟您做一些討論。勞動部在 3 月 17 日發布新聞稿，提到 3 月 19 日以後因為移工來源國疫情已經提升到第三級，所以加強相關防疫管理，有兩大目的，第一、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第二、督促雇主落實防疫管理，當中有好幾個措施，在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中的第四個措施是，鼓勵移工暫不返國休假，就是先不要回去，可是在第三款提到，返國休假者暫時禁止入臺，19 日以後如果雇主和移工討論好了，移工還是要出國，要回去休假，你們就祭出這樣的一個禁令，禁止其入臺，移民署就不發給他重入國許可，是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指揮中心下的指令。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沒有提供專業意見嗎？也就是他出去就不能再回來了？

許部長銘春：因為防疫優先，我們以指揮中心的意見為主。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部分移工要很清楚，他出去有可能回不來。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都有宣導。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是滿嚴肅的一個問題，如果未來移工在聘僱期間，他只是回去休假，這本來是他應有的權限，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而限制他，未來若發生工廠歇業、被照顧者死亡或雇主單方面解除，那他就回不來了，之前在合法的狀況下解約時，他還可以轉換雇主與主張結清薪資，雇主也會給資遣費，因為他在母國，這些權益可能就沒有了，這個情況，他們都清楚嗎？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才鼓勵他儘量暫時不要回去。

吳委員玉琴：所以現在移工都不回去了嗎？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就暫時不回去，但你要讓移工知道這個問題很嚴重。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都有告訴他們。

吳委員玉琴：他們的權益都會受損，這部分應該要有一些警告和提醒。另外，在督促雇主落實防疫管理方面，請問現在有沒有禁止新聘移工入境？

許部長銘春：沒有。

吳委員玉琴：但你剛才前一個重要政策是暫緩引進移工，這樣不就互相違背了嗎？

許部長銘春：新聘移工一定要提出完整的居家檢疫計畫書，舊的沒有。

吳委員玉琴：所以未來是沒有禁止的條件了？舊的沒有我知道，新的是 19 日以後都要有居家檢疫計畫書，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如果要引進新移工的話，一定要提出完整的居家檢疫計畫，我們才會讓他入境。

吳委員玉琴：在沒有禁止新聘移工的前提之下，剛才前項所談的鼓勵雇主期滿續聘或國內承接，根本就虛設啊！因為這樣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的雇主可以到國外去聘請，但前面還說以聘請國內移工為優先。如果在這段期間有移工需求的話，還是以在臺灣的移工比較安全，為什麼要從國外再引進呢？所以應該是強化前項……

許部長銘春：如果能夠續聘……

吳委員玉琴：國內承接。

許部長銘春：或轉換那最好……

吳委員玉琴：但要去鼓勵和促成啊！

許部長銘春：現在移工進來人數比較少，所以這個一定會有需求。

吳委員玉琴：因為現在是一級開設，所以指揮中心對很多入境情形都有一些限制，未來移工是否會隨著疫情的變化，或相關公務、外交及商務行為的停止而跟著禁止？還是聽指揮中心的嗎？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聽指揮中心的指令，看防疫之必要性，我們會配合。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會有變化？

許部長銘春：會，我們會配合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隨時調整。

吳委員玉琴：既然新聘的移工都可以進來了，為什麼返國的移工不可以依照新的遊戲規則，就是回

來後居家檢疫 14 天？這個為什麼不行？這個邏輯有點怪？既然新聘的移工都可以進來了，為什麼返國的移工不能？14 天的居家檢疫還是照做啊！你們思考一下，我覺得這個有點怪！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吳委員玉琴：你們新的居家檢疫計畫特別要求要做居家檢疫，這部分有個很重要原則就是，雇主或是仲介要讓移工有 14 天的居家檢疫，要有單獨房間或至少 1 公尺以上的距離，請問你怎麼落實這個監測？移工會不會趴趴走？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手機定位。

吳委員玉琴：如果他沒有手機呢？

許部長銘春：一定要有手機。

吳委員玉琴：他們剛進來一定要有手機？

許部長銘春：一定要辦手機。

吳委員玉琴：所以他們一進國門就要辦手機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透過手機來監控他們有沒有趴趴走。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對於移工有沒有提供吃住？這部分有沒有督促……

許部長銘春：這是雇主的照顧責任。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會去督促雇主。

許部長銘春：會。

吳委員玉琴：因為他們剛入國，我擔心他們對我們的狀況不熟悉，會不會不小心就違反相關法規，一罰就是 10 萬元到 100 萬元，這個也是很可怕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督促雇主要落實。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這部分，不論是仲介或雇主都要盡到很大的責任，要跟他們說清楚。

許部長銘春：現在他們大部分都是委託仲介辦理。

吳委員玉琴：是。

許部長銘春：我們剛剛統計一下，目前入境要實施居家檢疫的，大概 98%都委託仲介。

吳委員玉琴：在你們居家檢疫計畫書裡面，有一個無法辦理居家檢疫的欄位，這個情況你們會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就是他無法辦理，就委託仲介辦理。

吳委員玉琴：他已經告訴你他沒辦法做。

許部長銘春：這是指他自己的家裡無法提供房間，就要委託仲介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如果有委託仲介，當然就是由仲介來處理。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那你們的 Q&A 怎麼寫的滿嚴重的，若雇主無法安排者，本部將依規定處罰雇主……

許部長銘春：包括他沒有委託仲介……

吳委員玉琴：對，而且管制雇主兩年內不得申請，移工部分政府有責任提供照顧，將給予安置，並辦理 14 天的檢疫後，同意移工辦理轉換雇主跟工作，以確保移工……

許部長銘春：那個意思是如果不依照規定去辦理，我們就會這樣處罰。

吳委員玉琴：因為你寫的滿嚴重的，如果沒讓雇主知道這個情況……

許部長銘春：如果自己來提供或者委託仲介，都算已經有安排了。

吳委員玉琴：為什麼要有那個欄位？那個欄位不應該存在的。蔡副署長要說明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欄位設計是本來雇主有安排的責任，但可能雇主家裡面沒有單獨的房間或 1 公尺的安排，所以要委託仲介，那個欄位的意思是這樣，就是他自己沒有，但是他有委託仲介。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看到你們的 Q&A 提到雇主無法安排，處罰還滿重的。

蔡署長孟良：Q&A 是說他自己不安排，也沒有委託，就是完全不依規定，這個時候他可能就有相關的罰責。

吳委員玉琴：你們 Q&A 真的要好好宣導一下，不然民眾端可能不知道，而且兩年不得申請，這個限制還滿嚴格的，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吳委員剛才提的，我有提出來，部長兩個禮拜前有提供資料，你讓這些回來的還要居家檢疫 14 天，到底是誰要顧誰？不是只有丟給仲介，這樣不對，看護的主力就是外籍看護工，然後回來又要居家檢疫 14 天，這 14 天如果像吳委員說的，移工住在雇主的家裡，都是照顧老一輩的長者，這些人原本就高風險，然後誰去保證他們有間隔 1 公尺？他們不能出去買東西，也不能把老人推出去，現在是誰在顧誰？如果全部丟給仲介，然後又要等 14 天，這 14 天原本需要看護的人怎麼辦？這個問題兩個禮拜前就有人提出來了，要注意一下。

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釐清一個狀況，就是剛才在經濟委員會大家討論的部分。現在一直講移工，我講漁工，請問漁工是誰在管理？是部長管理，還是漁業署管理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遠洋部分是漁業署。

廖委員國棟：近海呢？

許部長銘春：近海是我們的。

廖委員國棟：近海是你們的，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廖委員國棟：現在防疫期間，防疫境外、阻絕境外，所以那個界線在哪裡，恐怕要釐清。現在有一種船可能是屬於遠洋，按照你剛才說的，漁業署要去管理。

許部長銘春：現在問題應該是遠洋那邊。

廖委員國棟：你聽聽看，看怎麼來解這件事。我們的船出去了，到菲律賓找了幾位漁工上船，變成我們的漁工，然後出去遠洋，回來的時候，這位漁工就直接回他國家，我們的船回來臺灣，當中有可能感染，我不知道有沒有，我是舉例，萬一有人被感染，國內的這些漁工回來了，要怎麼處理？你知道嗎？進港以後……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指揮中心有要求農委會提出一個應變的方案，剛才你講的這個，農委會現在正在處理。

廖委員國棟：有這個方案嗎？因為我們沒有聽到相關的方案。

許部長銘春：這個問題遠洋漁船的雇主都有去反映，現在指揮中心也有開會，針對這些問題責成農委會提出方案，看要怎麼處理？

廖委員國棟：像搭乘飛機入境，所有人只要有任何接觸，就是居家檢疫 14 天嘛！

許部長銘春：對。

廖委員國棟：那這些漁船呢？漁船回來怎麼辦？這些漁工要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是。

廖委員國棟：你也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不是，這是一個問題啦！

廖委員國棟：對啊！

許部長銘春：這不是我的權管，因為這屬於漁業署，所以現在指揮中心請農委會研擬應變作為。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個現在好像沒有人管。

許部長銘春：有啦！

廖委員國棟：照你說的，應該漁業署要去管。

許部長銘春：對，農委會漁業署。

廖委員國棟：但他又是工，工人耶！

許部長銘春：因為他是境外聘僱，遠洋這一塊……

廖委員國棟：我是講臺灣這些跟著船出去的漁工，因為他們有跟境外的人接觸，然後又回國，這些人會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國內約聘僱，當然要居家檢疫 14 天。

廖委員國棟：也是一樣居家檢疫 14 天。

許部長銘春：對，居家檢疫 14 天。

廖委員國棟：只要他的船一進港，就是居家檢疫 14 天。

許部長銘春：對，沒錯。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要做個釐清，因為在漁業署的時候還沒有很清楚，如果依你的說法，就跟境外回來一樣，出去了……

許部長銘春：出去後，不管搭飛機或搭船回來都一樣，要居家檢疫 14 天。

廖委員國棟：漁船也是。

許部長銘春：是。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近海怎麼辦？他沒有出去其他的國境，就在我們的近海。

許部長銘春：那就沒問題啊！

廖委員國棟：這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因為近海作業還是在我國的海域裡面。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個就比較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是。

廖委員國棟：OK！我釐清一下。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3 月 25 日，前天 23 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已經出來了，醫師每日 1 萬元，護理人員每班 1 萬元，是在設有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專責醫院等，照護診療那些病患之從事人員，在 SARS 期間，傳染病防治法當中也有一個指定徵用，當時有把其他人員放進去，大家都在問，也問了很久，你什麼時候要幫清潔人員爭取？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清潔人員？

江委員永昌：對啊！清潔人員其實在第一線。

許部長銘春：這個衛福部也有提，這是屬於衛福部的……

江委員永昌：是啦！我說 23 日這個金額已經出來了，寫在辦法裡，你說清潔人員有，本席要知道你瞭解的狀況，請你答復一下？清潔人員有了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是衛福部的權責。

江委員永昌：這是他的權責。

許部長銘春：相關的防疫人員，包括輔助人員……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你去建議一下，有關清潔人員部分。

許部長銘春：好……

江委員永昌：其實那些消毒工作都是他們在做，他的危險性甚至跟醫師和護理人員是同等級。

許部長銘春：沒錯，這個相關的補償辦法有包括這一塊……

江委員永昌：沒有嘛！在 23 日出來的要點裡面沒有看到，你說有，好，我可以等會後，你現在趕快請你底下的人去查。

許部長銘春：好。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勞動部出來幫清潔人員講一下話。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這個我們會持續關注。

江委員永昌：你說好像有，但是你不確定。

許部長銘春：是。

江委員永昌：勞動部職安署你們的公函是寫假的嗎？你們規定外送人員的公司好幾點，其中一點是

：落實必要防護措施，提供所需的個人防護具。個人防護具包不包括口罩？包不包括？

許部長銘春：包括。

江委員永昌：職安署規定外送人員的公司必須提供個人防護具，這個包不包括發給他口罩？公司要不要規定外送人員出門外送，需不需要戴著口罩？

主席：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感染風險，當然需要戴口罩。

江委員永昌：如果違反這個規定，是處罰公司還是個人？還是這個公司的自律規則、自己的規範？

鄒署長子廉：依照職安法規定，當然是以……

江委員永昌：你既然要處罰他，你覺得這樣不行，但是經濟部沒有配送啊！這樣不就自己打臉自己！你聽得懂本席在說什麼嗎？

鄒署長子廉：瞭解。

江委員永昌：7 天 3 片，你是叫他重複戴，是不是？

鄒署長子廉：今天很多委員都關心這個議題，我們也跟經濟部討論，目前的狀況是……

江委員永昌：今天還在討論！今天就應該來罵你們！我說了什麼時候去決定說要這樣子做，對吧！

可是事實上你沒有想到啊！你發這個公文，不是應該要先完成配送的事情？瞭解我意思嗎？

鄒署長子廉：雇主的責任是雇主必須依照法令規定來辦理，現在是……

江委員永昌：我剛問你，你會不會對雇主處罰？你說會。

鄒署長子廉：是。

江委員永昌：那你就應該要配送口罩，而不是現在一個人 7 天 3 片啊！

鄒署長子廉：瞭解。

江委員永昌：你要去處理啊！你今天還在討論，職安署發出來的公文，我當作是笑話啊！

鄒署長子廉：我們有跟經濟部……

江委員永昌：那經濟部上來答！說外送員 1 週 7 片，至少每天 1 片，現在就承諾啊！前面問個老半天，沒有具體的答案，我拿你的公函講你啊！勞動部職安署公函已經發啦！那你又這樣要求公司，經濟部配送就做出來啊！承諾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儘快。

江委員永昌：確定？

王次長美花：確定。

江委員永昌：1 週每天 1 片？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跟工會……

江委員永昌：我要求每天 1 片，承諾吧！不然我就再拿職安署的公函講你！

王次長美花：但是要看他的值勤情形，是不是 1 週上班 6 天？如果他一週上班 6 天，我們是不是就用 6 天的方式來給他。

江委員永昌：承諾嘛！

王次長美花：是、是。

江委員永昌：我再講一下，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11 日就已經要求外送員不可以和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接觸，以免造成防疫漏洞，對吧？那我請問你，不只是食品，貨品也一樣，這些外送平台的公司、員工知不知道自己負責外送的那個家戶有沒有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

我就奇怪了，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11 日就說他們不可以有這樣的接觸喔！可是我今天去外送，也不知道他是不是，這樣我要如何遵守這一條？你們想過沒？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那是隔離所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那如果是居家的呢？要，還是不要？如果不要，是不是有防疫漏洞？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不能接觸啦！

江委員永昌：你說不能接觸，那外送公司、外送平台、外送員工要不要知道自己今天送交食品、貨品的時候，對方是不是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許部長銘春：現在平台業者其實有在推無接觸送餐，並鼓勵線上支付。

江委員永昌：線上支付的話，金流的問題就解決了，可是請問那個過程怎麼銜接起來？你知道嗎？如果我是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外送平台並不知道我是不是，社區、公寓大廈或許有一個指定的集中點，那我要不要出門去拿？我出門去拿有沒有違反規定？你們有沒有想過那個過程怎麼去完成？對於剛剛人家問的，我聽了你們的回答都覺得模模糊糊啦！剛剛還有提到，要不要比照防疫計程車來做一個防疫的外送平台、專門指定用的？我現在把這兩個問題夾在一起來問部長；其實剛剛也問過了啦！

許部長銘春：關於剛剛委員講的無接觸，因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不可以外出……

江委員永昌：你去想一下那個過程！文字寫起來很漂亮，可是要怎麼達成？你告訴我！我不知道你是，那麼我到底要不要知道你是或不是？你理解我的意思嗎？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可能不容易……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如果你答復我說有個資的問題，或者是如果本來沒有告訴他，他對每個人都有戒心，或許這樣會比較安全、對防疫比較好……

許部長銘春：對啊！是啊！

江委員永昌：這是我講的，又不是你講的！

許部長銘春：不是……

江委員永昌：你剛剛也沒有這樣答復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要這樣答復的話，或許大家可以另外再想一下防疫工作要怎麼做，可是我現在就跟你講，從外送到領取的過程，你沒有辦法銜接啦！並不是文字上這樣寫你就懂了！

王次長美花：我覺得委員問這兩個細節的問題非常好，指揮中心禮拜四會開會，我來跟勞動部商量一下，看指揮中心可不可以製作這些宣傳的影片，讓大家知道有哪些細節、要怎麼遵守。

江委員永昌：我不要等你宣傳！我現在就問你，我千思萬想，要不要比照防疫計程車，也就是建立防疫的外送平台？

王次長美花：是的，包括這個機制怎麼落實的部分，我們都會跟指揮中心提出。

江委員永昌：針對防疫外送平台，你們多久要承諾？

王次長美花：相關的 SOP 我們會儘快，因為這確實比較急……

江委員永昌：你就承諾不了哪一天嘛，只會說「儘快」、「儘快」！到底要確診數達到多少……

王次長美花：禮拜四會開會，我們這一、兩天就會討論並確認這個事情，儘快讓大家知道 SOP 怎麼作業。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勞動部再去考量一件事情，但是我來不及問，因為詢答時間已經到了。這個問題就是，員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時，他服務的公司到底要不要知道？請你們趕快去思考一下。員工如果真的該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卻不跟公司講，而是用其他的理由不去上班，這時公司一定會查。如果他應該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卻不跟公司講，而且還跑去上班，這就更嚴重！現在連里長都可以從民政系統知道居家檢疫者在哪裡，為了保護公司其他員工，公司的負責人和人事單位到底應不應該知道自己的員工當中有誰是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王次長美花：居家檢疫的部分目前不會有問題，因為現在有電子圍籬，當他離開限定的地方，一定會馬上被查到，所以他不可能去上班。

江委員永昌：如果像你講的現在有電子圍籬，警察就不用這麼辛苦；那麼新北市的民政、警政系統現在是在辛苦什麼？

王次長美花：就是發現他……

江委員永昌：就是有人會違規嘛！

王次長美花：對，然後非常快速就把他逮到了。

江委員永昌：就是有人會代接電話，就算戴智慧手環，也有人會把它剪掉嘛！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瞭解。

江委員永昌：好，請你們去考慮一下。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有關「宅經濟」的問題前，還是要先回到無薪假，以及勞動部和經濟部都推出了勞工紓困方面的新措施。

剛剛聽許部長說，現在無薪假的通報家數已經到了 164 家，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賴委員香伶：本席手邊是上禮拜五的數據，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才一、兩天，通報件數就已經跳升到 164 家了！

我們也查了勞發署的相關數據，目前申請充電再出發計畫的只有 16 件。

許部長銘春：是的。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數據差距這麼大？因為按照比例，164 家和 16 件對比之後，只有百分之九點多。請問為什麼執行效率這麼差？他們為什麼都不來申請？

許部長銘春：現在的件數每天都在增加，可能是因為有些申請人並不是那麼瞭解，包括假設要上課

、要開班……

賴委員香伶：我上次有跟部長請教怎麼樣讓勞工知道，勞動部的充電再出發和安心就業計畫都是要讓勞工可以拿到薪資差額補助，可是現在這樣的效率太差了，才百分之九點多、不到 1 成！

許部長銘春：安心就業計畫（也就是薪資差額補貼）已經送行政院，禮拜五就可以公告，當天同時就可以申請，我是覺得，我們的安心就業計畫到時候可能會……

賴委員香伶：你們有沒有自己設定一個目標值？你覺得可以達到 5 成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說的是……

賴委員香伶：充電再出發計畫也好，安心就業計畫也好，整體來講……

許部長銘春：我們要努力。我們是希望讓所有需要協助的勞工都可以……

賴委員香伶：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夠承諾一下。我認為 9%、10%太低了，如果只有 3 個月，大家要苦撐、努力往前，一定要一下子就達到你們的目標嘛，所以我認為 5 成應該是最低的標準才對。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現在請各分署都要主動到減班休息的企業去關懷、瞭解、輔導，讓他們知道我們有什麼樣的機制，充電再出發怎麼申請、怎麼協助等等，這些都要告訴他們。

賴委員香伶：我瞭解，5 成是我給你的目標，希望你能超越它。

接下來要請教王次長，經濟部昨天有提出，只要企業的業績消退 50%，你們有一個不裁員的薪資補貼，可以達到 1 萬元上限。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原先預估的家數大概是幾家？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沒有辦法預估。

賴委員香伶：有！你們是有一個數據的！大概是 1,000 家。所以總體來講，你們是希望 hold 住 1,000 家不走減班休息，也就是不實施所謂無薪假的制度，讓它走到你們這個分流機制，對不對？

你也不瞭解？

王次長美花：不是，就是不需要減班……

賴委員香伶：所以總體來講，hold 住、不裁員，就是往經濟部的這個地方去，一旦進入減班休息、無薪假通報，就往勞動部去？

王次長美花：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兩部真的把民脂民膏用對地方，而且快速執行，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好。

賴委員香伶：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和次長能夠承諾，最起碼下個月的數據會有所超越，甚至能夠立即到位，可以嗎？

王次長美花：是。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香伶：次長請回座。

回到剛剛大家一直在問的有關外送平台的議題，現在本席想再問一下，剛剛是不是已經承諾

要讓外送員一週可以配發 7 片口罩？我有聽錯嗎？

許部長銘春：這是次長……

賴委員香伶：次長不用再上台答復了，因為這應該是不可能的！因為大家都會問，全臺灣那麼多企業，你為什麼獨厚它？根據相關的防疫資訊，包括交通運輸，大概都是透過他們的公（協）會去做配發，是間接性的提供嘛！所以我想總體來講，在防疫物資方面口罩還是一個管制品的時候，這個部分的承諾說到就要做到，沒有做到就不要亂說，好不好？不要誤導視聽！

回歸到外送平台的問題，細的部分就不講了，這次如果以振興為目的的話，當然希望能做到轉型，但是總體來講，大家還是認為這個產業的發展有幾個問題。大家所說的外送人員有兩種，一種是由公司僱用的、物流公司等等，這部分我相信職安署對於僱傭關係明確的企業，能夠做到的防疫作為大概就是課以雇主責任，對吧？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賴委員香伶：剛剛講到雇主連口罩都給不了了，所以現在最基本的配備是量體溫和配發一定的防護具，請問這個部分你們有調查目前的執行狀況如何嗎？

鄒署長子廉：我們最近調查盤點的結果是，事業單位提供口罩的比較少，大部分是請外送員自備，不過防疫酒精和自主健康管理回報方面，這些單位的防疫計畫都有做這樣子的展開。我們下個月……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還是以體溫量測和酒精消毒為主，對吧？

鄒署長子廉：是的。

賴委員香伶：本席還是希望你們可以去做專案檢查。

鄒署長子廉：好。

賴委員香伶：對於沒有僱傭關係、承攬的 Uber Eats、foodpanda，你們要怎麼課以他們盡到防疫責任呢？這部分大家今天都問不出個答案！

鄒署長子廉：雖然我們的「指引」和「設施規則」對承攬關係的部分是準用的條文，可是我們從下個月開始，會一家一家去做訪視，確認他們的防疫計畫有沒有……

賴委員香伶：他們要如何做防疫？責任在誰？外送員本身的箱子要消毒、口罩要自己買、摩托車的安全也要自己整備，上位的 Uber Eats 等公司有什麼相對的責任？整個來講，剛剛聽起來你還是要修改你們的職安法設施規則，我認為這樣根本就沒有要真正面對問題！所以還是請勞動部和經濟部、交通部一起來研商，是不是跨部會真正來針對外送相關平台的作業管理及課予責任的部分能夠訂定法規。像臺北市所做的，雖然是第一次，而且是超過全國去訂，但它只有在臺北市轄區可以進行管理，超過臺北市就沒有辦法。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就是想……

賴委員香伶：如果你們還是想用修改職安法相關規定的方式來處理，我認為根本就沒有面對問題！所以到底要不要進行跨部會的研議修訂、立法？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跨部會來研議一下。

賴委員香伶：請在 1 個月內給我回覆，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好。

賴委員香伶：因為重點是什麼？一個外送平台所涵蓋的甚至包括金融相關資訊管理的行業，它是不是貨運業？它是不是人力派遣業？全部都有問題！所以麻煩部長能夠帶頭讓 5 萬多名的外送員可以有一個法規，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特別重視食品外送平台的問題，事實上本來勞動部很早就要去加強相關的規範，從書面報告可以看得出來，你們在 108 年 10 月 2 日訂定「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它只不過是個「指引」；然後是在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 2.0」，還是「指引」；接下來是在 109 年，也就是今年 3 月 2 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然後再修正「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 3.0」，你們這樣的做法就是不瞭解現在的社會！

現在很多家庭都喜歡外送，尤其是現階段，外送的更多；而且現階段我們都鼓勵用外送。但是我們政府機關對於外送的配套管理，尤其是勞工部分的安全保障等各方面，包括防疫都不足，而且沒有強制力，因為是「指引」嘛！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職安衛的設施規則裡面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但是你們到底有沒有瞭解現在的重點？剛剛江委員和前面發言的其他委員也提了，第一，他是不是相關勞工的雇主？大部分並不是！社會上的外送員大多都是無一定雇主的啦！你們有沒有清查過到底有多少是有簽訂勞工契約、雇主有幫忙投保的？有沒有調查過？沒有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沒有全面調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嘛！這就是對社會變遷的反應不足，我也是老公務人員出身的，這是我們公務人員要加油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現在就會產生要怎麼加強防疫的問題。第一，大部分外送員的摩托車都是自備的，其他設備可能是公司的，也有的是自備。外送員送東西到客戶家裡，客戶是不是自主管理或居家隔離的人？不知道！誰都不知道嘛！你也不知道，對不對？所以這就是一個防疫的漏洞，應該要去加強。

許部長銘春：他一定要保護好自己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怎麼加強？他總要拿錢吧！如果是用線上支付，那就沒有問題；如果是現金，要怎麼處理？因為外送員不知道自己外送的對象是自主管理或居家隔離者，如果是的話，要怎麼去處理這個錢？這些都要去做一個很好的配套，所以這個部分要加油，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和臺鐵有關的部分。鐵路是大眾運輸最重要的一環，因為在空運和高鐵之外，臺鐵一向是最多人搭乘的大眾運輸工具。但是從我們在臺鐵的報告第 2 頁以下所看到的，你們的相關作為真的是不足，而且是嚴重不足！我每天搭火車，看得最多，根據你們的報告，現在很多車站都沒有在量體溫，對不對？你們現在有多少車站有量體溫？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是在部分車站開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分」車站嘛！對不對？

杜副局長微：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非常不足！你們怎麼知道從國外來的、可能感染的或者是接觸者是從哪一個車站上車？不知道！是做不到嗎？

杜副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有關防疫量體溫的部分，我們是計畫清明假期的時候就會開始在大站設置紅外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只有大站？

杜副局長微：是的。所有車站包括採用額溫槍量體溫，我們計畫在 4 月會完成採購，5 月 1 日可以全面實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時清明節已經過了！

杜副局長微：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鐵路局這邊……

杜副局長微：我們再來努力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因為現在交通部把大部分的防疫經費放在觀光產業這邊而沒有給你們，所以你們也很困難，可是你們要把它提出來嘛！因為你們在整個大眾運輸裡面占最大宗，是不是這樣？

杜副局長微：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距離清明節還有一個多禮拜……

杜副局長微：我們會再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光是鐵路局很難啦！你們一定要透過防疫中心，他們才有力道！好不好？

杜副局長微：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不用特別邀請部長和次長上台，我想今天一整天各位被委員請上來的頻率都非常高，可見今天排的這個議題，基本上有太多委員接觸到或是看到很多所謂臺灣的現狀與現象，然後表達很多的意見，甚至也提出很好的意見給行政團隊作參考。坦白講，我在這邊有點語重心長，今天的標題是「面對疫情發展，政府補助平台業者及交通運輸業者時，應確保接觸民眾頻繁的外送員及交通運輸從業員工健康安全」，看起來好像是在講外送和運輸的從業人員，其實外送也分為兩部分，今天 care 比較多的好像是送餐部分，其頻率之高、騎車速度之快，至於物流的部分，我剛剛也有聽到賴委員有特別提到。其實這兩個面向原本就一直存在臺灣社會的現狀裡，只不過另外一個部分有持續在增加，再加上疫情指揮中心又曾經明確地表達要減少外送員，是涵蓋一切的外送員，要避免接觸、要讓他們有相關的防護設備，且一定要馬上建置完成。剛剛我聽到江委員在問的那一段話，還特別要求王次承諾什麼時候可以給他們一個最基本的防護標準配備一口罩。所以簡單講，雖然我們說要超前部署，但是這個部分就會有很大的問題。

剛才我聽到其他委員垂詢時提到線上消費的比例在增加，但是有沒有實際去統計增加了多少？比如說統計 1 月、2 月、3 月的數字，再對照上一季等等。其次，有很多物流貨品是貨到付款，這個部分改掉了嗎？還是有其他處理方式可以替代？我們要鼓勵大家不要再用現金交易，畢竟它是傳遞的標的之一。我之前到財委會質詢時，也特別提到希望政府可以趁此機會把一些新台幣換新，以減少感染的途徑，不過到現在也還沒有。所以可想而知，每天臺灣的貨品、食物在傳送的过程當中，每一個外送人員暴露在這種高風險的情況之下，萬一真的有一個外送員送到某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地方，外送員雖然很年輕，但年輕不一定代表力壯，因為他一天可能睡沒幾個鐘頭，又很拚、很衝，可能當時的免疫力已經下降到某種程度，他送去居家檢疫的對象也不跟他講，錢也經過蹂躪了一大圈之後才交給他，付了款之後，萬一他得到了，他自己也不知道，他一天可能送了二十幾個或三十幾個地方，甚至不只，短程的可能速度更快。現在臺灣還沒有公布我們進到社區感染，會不會外送員形成這樣的破口，反而成為社區感染主要的存在因素？會不會有這個機會？

今天聽了一整天下來，我個人感覺這個機會非常、非常之高。我們要保護外送員，不管是他們的勞權、他們的交通安全或者現在免於感染的機會，坦白講都還是在保護我們自己、保護大家，因為他們為了送很多貨摩托車騎得很快，所以不是只有他們的交通問題，他們可能撞倒別人造成連環車禍，影響的層面更大。

另外，他們外送時沒有口罩，一個標準配備都沒有，甚至我還聽到有的外送員因為沒有戴口罩而被點負評，這還是這幾天的訊息而已，還有不能線上直接消費也被點負評。我看到韓國的例子，他們現在鼓勵使用信用卡，好像補助 30%，我們為什麼不能這樣做？這給今天列席的三個部會的官員做一個思考，我們標榜超前部署，到今天不管哪一種類別的外送員，先不談他們的勞權，我們先談現在的疫情，遇到這樣的狀況，所謂的超前部署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明確的給他們基本配備的口罩呢？這根本不需要透過平台業者，這是為了保護所有國人的安全，

不讓外送人員形成社區感染的破口。我特別就這點提醒今天與會的官員是不是可以儘快處理？我們今天討論這個議題，8 個委員會只剩我們這個委員會還在討論，後面還有幾位委員要繼續垂詢，下次可能會排另外一個類別來討論，是不是又要搞得這麼多大家存疑或質疑的部分？

另外，我剛才聽到有關勞動部的問題，等一下要請部長答復一下。部長一直不願意提到無薪假而稱為減班休息，但公告後提出申請的只有製造業，怎麼沒有聽到航空業？航空業都沒有提出申請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有兩家，47 位。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應該是很多產業都受到衝擊。

許部長銘春：我早上講的 164 家、4,808 人是總數，現在實施的產業類別及家數、人數都有區分出來，不只製造業，委員關心的航空業有兩家，最近大家比較關注的……

劉委員建國：這兩家能講嗎？不能講就不要講，可以講就要講，但各類別應該可以公開訊息給我們。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電腦系統會 po 上去，4 月 1 日開始，我們有調整業別，以前業別沒有分這麼詳細。

劉委員建國：現在 po 上去了嗎？

許部長銘春：4 月 1 日，因為我們的系統建置要到 4 月 1 日。

劉委員建國：現在是 3 月 25 日，還有一個星期，有點慢。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的官網。

劉委員建國：你們公布的時間應該可以儘早。

許部長銘春：可以，這沒有問題，我是說放到官網可能需要一點時間，這都可以公開的，業別、家數、人數是每天統計的。

劉委員建國：航空業這次遇到疫情衝擊是最為嚴峻的。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他們貨運的部分還好，載客的部分影響較大。

劉委員建國：你確定貨運還好嗎？

許部長銘春：影響沒像客運那麼大。

劉委員建國：對貨運的影響不及載客的狀況，但你說貨運還好，我覺得不會還好。

許部長銘春：對，也是有影響。

劉委員建國：每個航空公司都遇到衝擊，原本應該提出申請卻一直沒有提出來，怎麼辦？他們確實已經在實施無薪假，誠如部長說的在減班休息，但他們不跟你講，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現在不能強制，但他們的勞工如果有反映，我們一樣可以……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積極介入瞭解，不然外界對我們提供出來的數據……

許部長銘春：對於各行各業，如果我們覺得應該特別關注、比較危險的，可能已經在實施或將實施者，我們都趕快去關心、瞭解，也讓他們知道我們提供的協助措施。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儘快提供委員會做參考，因為我們覺得有些提供出來的數字和我們瞭解的實際

狀況不太一樣。

許部長銘春：這是他們有通報的，可能跟實際有落差。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4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的報告「補助餐飲業導入外送專題報告」根本沒有具體的建議，報告有寫跟沒寫一樣，在這個時期，餐飲業無法現場購買，他們需要的是怎麼樣使用軟體、設備、資金建置外送的平台，不管是銷售平台業者或他們自己建置以維持銷量，但你們完全沒有具體做法，你們說你們和他們開過座談會，具體的做法有哪些？怎麼樣從資金面、設備面、制度面協助餐飲業者？臺灣有多少家餐飲業者？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大概三十幾萬家。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三十幾萬家餐飲業者，有些已經有導入了，大部分還沒導入，你們怎麼樣去協助各種餐飲的類型？有人需要資金，有人需要技術，有人需要軟體，你們要分門別類而不是開個會說我們要共體時艱、導入外送服務的經驗，這太模糊、太抽象了。

王次長美花：通常沒有導入外送者是小規模的餐飲，他們確實需要這些……

邱委員志偉：小規模的餐飲業更需要幫助。

王次長美花：他們自己做太難了，所以媒合外送幫他們送，這樣會比較快。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否可以在一個月內針對三十幾萬家餐飲業者怎麼樣分門別類，不同的需求強度及不同的協助類型做比較詳細的規劃報告？

王次長美花：我們馬上就要開跑了，我們就會把這些開跑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假設我是餐飲業者，我需要政府協助，資金、外送服務建置平台或設備，我要怎麼做？

王次長美花：我請李司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我們的規劃，目前的預算是預計補助 1.5 萬元，大概一萬一千多家。

邱委員志偉：1.5 萬元嗎？

李司長鎡：每家補助 1.5 萬元。

邱委員志偉：1.5 萬元就可以建置外送服務系統嗎？

李司長鎡：我們集合目前的外送平台，我們公告他們的一些優惠方案，然後由零售業選擇適合他們的平台。

邱委員志偉：那個是一個層次，另外一個層次是他們想要建置自己的外送平台，尤其是區域性的，所以需求的強度不一樣，需求的範圍也不一樣，你們去瞭解，我在經濟委員會會繼續問，你們要顧三十幾萬家的餐飲業者的權益。

李司長鎡：好。

邱委員志偉：受到影響的是百工百業，交通部的紓困方案是對人補助、補助薪水，比如一個月補助

每家旅行社多少錢，薪水補助兩成，這是交通部的部分，交通產業、旅行業受到的衝擊最大，只補助兩成而已，英國補助八成，荷蘭補助九成，我們的經濟部一成補助都沒有，經濟部都是利息的補貼、緩徵、減收或水電費減免。萬一這個衝擊持續且日益嚴峻，例如南部以歐美市場為主的金屬鉗件業面臨解僱、無薪假的問題，要讓他們繼續可以維持就要有現金流，對人的補貼很重要，我希望經濟部可以比照交通部考慮怎麼樣對人的補貼，做薪資的實質補貼，這樣比較有意義。

王次長美花：理解。

邱委員志偉：理解要去做，對於這部分我會繼續問，這是衛環……

王次長美花：交通等等是第一波受衝擊最大的，第二波會看狀況而定。

邱委員志偉：第二波來得猛又大，第一波也許是立即性的，第二波是傷根傷骨的，不要忘記中小企業是臺灣經濟的根本，我們要救根救本，所以你要未雨綢繆，不是只有超前部署，還要超強部署。

王次長美花：是，我們會非常注意。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請教勞動部許部長，我印象中這是我第一次質詢許部長。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對勞工權益影響最大的如無薪假，解僱和資遣在這段期間有沒有增加？

許部長銘春：減班休息每日都增加。

邱委員志偉：是巨幅增加嗎？

許部長銘春：應該算。

邱委員志偉：未來會越來越多。

許部長銘春：應該會越來越多。

邱委員志偉：假設從 1 月開始，1 月到現在 3 月 25 日將近 100 天，跟去年同期比較，放無薪假的人數增加多少？

許部長銘春：對不起，我看一下。

邱委員志偉：我曾就同樣問題在其他委員會問過職安署，他們給我的數據是說沒有差很多。

許部長銘春：增加非常多，到去年 3 月 31 日是 20 家、402 人，今天是 3 月 24 日，我算到昨天是 164 家、4,808 人。

邱委員志偉：兩天前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時才提出同樣的問題，為什麼數字完全不同？

許部長銘春：委員問的是資遣，我剛才講的是減班休息。

邱委員志偉：資遣並不明顯，但減班休息的很多。

許部長銘春：資遣的部分和去年 3 月比較起來沒有什麼變動，但減班休息的部分確實有增加，去年 3 月底是 20 家，現在 3 月 24 日是 164 家，增加 8 倍。

邱委員志偉：人數增加近 10 倍。

許部長銘春：對，人數增加 10 倍。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再增加？

許部長銘春：減班休息會增加，我們希望不要解僱，因為疫情影響，減班休息政府給予幫忙。

邱委員志偉：就是撐不住才要採行這種策略、採取這種做法。

許部長銘春：對，儘量不要走到裁員、資遣，這個都儘量不要。

邱委員志偉：目前裁員、資遣的人數沒有增加，只停留在減班休息，最起碼工作權還確保。

許部長銘春：對，工作有確保住，政府的補助、協助措施也可以進來。

邱委員志偉：希望能夠救得住，但時間一拖長有可能步上解僱或資遣的路。

許部長銘春：對這部分，我們也都會有相關的措施，如失業給付、轉業協助等等。

邱委員志偉：相關的資源、子彈都要備足，其他國家都不是用幾億而是用幾兆在處理，美國是兩兆「美金」，如果我們人口是美國的十分之一，美國用 30 兆元，我們起碼用 3 兆元也不過分。

因為時間關係還沒問到交通部黃次長，我看你的報告都一樣，在每個委員會的報告都一樣，今天我希望你針對外送業者的安全性如何確保，我另找時間向你請教。

主席：請交通部私下向邱委員回報。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職安署鄒署長，首先恭喜鄒署長今天有口罩可戴。我今天關心了一下原住民選民，他們都來自於勞工階層，在工廠或工地上班的人還是買不到口罩，其中一個人是向老闆買口罩，一個 10 元，買到這種的，綁起來密合度應該不是很好，所以我恭喜鄒署長有口罩戴，但很多勞工朋友還沒有口罩可戴。上星期鄒署長說有跟工業局協商、協調工業口罩的部分，協調到什麼程度，我等了一個星期，沒有什麼進度。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工業用口罩，我們確實跟工業局有進一步的討論和處理，我們現在針對勞動檢查或線上反映的部分，我們會收資料進來，請工業局針對製造工業用口罩的部分給予支持。

陳委員瑩：他們的支持就是這樣子嗎？就是這樣的支持嗎？

鄒署長子廉：那應該是醫療用口罩不是工業用口罩。

陳委員瑩：你確定這是醫療用口罩不是工業用口罩嗎？我把它剪開來，你確定裡面是熔噴不織布嗎？我看這材質就不像，我剛才請次長鑑定過，這不是我們的廠商做的，不知道那個老闆從哪裡弄來的口罩，搞不好連外科醫療等級都不算，它只是有個口罩的樣子。我對署長這樣的進度很不滿意，因為每天有多少勞工在危險的地方工作，他們很需要工業用口罩或替代性口罩來使用，我覺得你的進度太慢了，麻煩部長好好的鞭策一下，經濟部次長也在這裡，我希望勞工有口罩可以用，他們要用的口罩不是管制用品，只是因為大家瘋狂的搶口罩，把他們要用的口罩搶光了。請教勞動部許部長。蔡總統競選第一任總統的六大勞工政策中有一項照顧遭受職災勞工的政見，部長應該很清楚。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瑩：今天我要特別謝謝許部長，去年 11 月 14 日有一位原住民的勞工朋友在沒有投保勞保之下尋求我辦公室的協助，依照職災勞工保護法第六條向勞動部職安署申請死亡給付，終於在上週順利獲得 91 萬元的補助，這是很難能可貴的，因為很難申請，對於部長有落實總統的政見，我特別在此給予最高的肯定也謝謝部長。部長知不知道沒有勞保的遭受職災的勞工要申請到職災死亡的補償到底有多困難，我的原住民同胞選民有很多都是從事打零工的臨時性工作，他們為了要賺取工資，在面對外籍勞工的競爭下，即使沒有受過足夠的安全訓練也願意冒著生命危險從事非常危險的工作，也因此他們常常是最下包的下包，沒有人協助投保，一旦發生職業傷害時，雇主很容易就可以撇清僱傭關係，說他們是自營作業者或是合夥的股東，藉此來逃過職災的補償或賠償的責任，但是幸運的是，我們國家還有最後一道防線可以用來照顧這些發生職災的勞工，因為職災勞工保護法規定，對於這些最弱勢的勞工或是他們的遺屬，政府將給予勞保最低投保薪資的補助，但是部長你知道嗎？一旦他們向職安署申請這個補助，他們將會面臨什麼樣的對待？請你看一下你們所發出的這個函。

第一、他們的遺屬要清楚的說明並交代雇主有沒有為勞工投保？且保費是由誰支付的？第二、雇主有沒有給予補償或和解？第三、有沒有和雇主打官司或是調解？如果有的話，結果是怎樣？我們來看下一張，你們還提醒家屬說，根據民國 71 年行政法院的一項判決，這是判決，不是判例哦！判決文上說，家屬得自己提供積極且恰當可以申請補助的證明，不可以提供消極迂迴的證明，不然你們勞動部就會依法進行調查，所以你們就用這個來恐嚇他們一下。部長，你覺得對於這些非常弱勢的職災勞工的遺屬來說，家裡已經有人死掉了，那他悲痛之餘還有心力去處理這些事情嗎？你們這樣會給人家什麼感覺？還要給人家二度傷害嗎？本席覺得這樣非常的不應該。

我們再看下一張，根據我們所調閱的這項判決，有位遺孀因為丈夫過世，稅務機關要對他丈夫所留下來的房子課徵遺產稅，但他主張這是他的丈夫用薪水付貸款買來的，所以根據夫妻共同財產的規定，妻子從事家務擁有丈夫薪水一半的權利，所以丈夫買的房子妻子也有份，屬於妻子的特別財產就不應該列入遺產稅的課稅範圍。他也有提供丈夫的薪資證明，但是行政法院裁定這份薪資證明只能證明這位太太的先生曾經在某單位工作，不能做為他是用薪資所得來購買房子的證明，所以判決文上才會要求遺孀要提供積極恰當的證明，但是我們萬萬沒有想到，這樣的一個法律見解竟然被你們職安署用來告知職災勞工，如果你們要申請職災保護補助，那遺屬就要提供積極恰當的證明，你們這樣引用判決恰當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完全不恰當，這個我們會馬上改進。

陳委員瑩：部長，你是一位非常優秀的法律人才，你剛剛也講了，這樣的公文非常的不恰當，職災補償的精神本來就是無過失主義，但是為什麼遺屬申請這個法定的補助卻要這樣的被你們二度傷害？而且你們把想要減稅的案例拿來套在職災勞工保護法的給付上，這是錯誤的類比，一種謬誤，部長你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會馬上要求職安署改進，不應該有這麼官僚、冷漠的文，而且這樣的援引也非常的不恰當。

陳委員瑩：這種官僚至少已經官僚十多年了，部長請你再看，如果雇主有為這個勞工投保，那他大概也就不符合這個請領資格。如果有和解，那表示雇主願意面對，他應該就會提供相關的補償。我們再回頭來看一下簡報上的第三項，這裡最奇怪，走法律訴訟的程序和時間應該會比行政判定要來得更久，但是一般我們都是先申請行政補償，但是你們發出的公文卻全部都圍繞在雇主有沒有做些什麼？有沒有負責？但事實上，家屬連雇主是誰都不知道，光是本席的選民就有好多人有這種狀況，甚至有些雇主就是避不見面，這時你們要求遺屬要提供證據和資料，你們不覺得這樣很困難嗎？而且很奇怪的是，你們調查時也會發文給雇主，那你們為什麼不去追問雇主，而是一直追問正在辦喪事、難過的人？這是很奇怪的道理。這樣的公文數十年如一日，你們官僚這麼久了，本席要請部長針對職保法第六條的申請程序做一個調整，公文的遣詞用字也不該再引述這樣不恰當的用語，請你們多多將心比心，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瑩：本席覺得，職安署的進步，就是勞動部的進步；勞動部的進步也等於是國家的進步，所以這個進步就請從部長開始，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許銘春部長，請你在今天寫下這個歷史紀錄，我們謝謝你，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我會請他們檢討改進，謝謝。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4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行政院一直強調臺灣的防疫要超前部署，但是現在除了防疫指揮中心之外，其他的政府機關到底有沒有超前部署？現在防疫指揮中心要負責將疫情阻絕在境外，因為現在大家都很緊張，但是你知道現在境外回來的已經有幾例確診了嗎？全國已經有幾例了？本席告訴你，境外回來的已經有 197 例，本土只有 38 例，所以是五比一，所以八成都是境外回來的。其實我們現在也有零星的社區感染，但是在這些零星的社區感染裡……，我們待會要談的是職場的防疫措施，但是在談這個之前我們要先講職災安全，我想今天的報告主題不應該只談外送員，應該要談每一個職業類別的職災預防與職災安全，可是現在境外移入的確診案例已經有 197 例，而且他們都是坐飛機回來的，所以這時公共運輸裡飛機的風險就很高。現在已經有 2 位機師確診，不管這 2 位是不是貨機的機師，昨天也有一位空服員確診，所以我們要問的是，你們到底有沒有為航空業訂定職災預防指引？或是你們部署的防疫措施有要求什麼？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個問題我可不可以請組長來說明細節？

林委員淑芬：好，請組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朱組長說明。

朱組長冠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有訂定「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

措施作業原則」，從空服員在機艙裡面的服務與保護，比如：他要戴口罩和手套一直到他下機後、到住宿的旅館，包括這中間的交通工具和旅館等等。

林委員淑芬：好，本席聽懂了，戴口罩這些都是最基本的。那本席現在要問你，你知道長榮的空服員和華航的空服員爭取的事情不一樣，現在長榮在返臺後有提供交通車，所以他們禁搭大眾運輸，搭計程車也可以向公司報帳，這個你知道嗎？但華航有沒有？沒有，沒有的話會怎麼樣？他們是會搭交通車，還是怎麼樣？因為這是不一樣的。飛機上機組人員專用的廁所重不重要？這是不是也跟防疫的措施有關？長榮 3 月 23 日就設置了，華航有沒有？沒有。長榮有居家檢疫的宿舍，華航有沒有？沒有。長榮有對飛三級疫區者提供特別的獎勵，華航有沒有？沒有。本席問你，同樣是口罩，長榮戴的是什麼規格的口罩？

朱組長冠文：是，民航局會要求華航做同樣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長榮是戴什麼規格的口罩？

朱組長冠文：類似 N95 的口罩。

林委員淑芬：華航戴什麼呢？

朱組長冠文：外科口罩，不過……

林委員淑芬：那本席問你，我們去武漢的那個專機，他們的裝備是什麼？是不是隔離衣和 N95 口罩？他們當時全副武裝，現在歐美的確診人數加起來比中國還要多，姑且不論中國的那個數字疑問，但是當所有確診人數和死亡人數都超過中國在世衛組織所公布的數字時，請問你，他們的職場風險高不高？在風險這麼高的情況下，197 例都是境外回來確診的，空服員和機師的風險真的非常的高。

朱組長冠文：所以我們在……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講的是，次長，現在全臺灣的防疫都要超前部署，所以交通部有交通部要做的事情，而不是把事情全部都丟給防疫指揮中心或衛福部，勞動部要管理受僱勞工，但這時交通部不用訂定指引嗎？譬如：現在這種時期，你覺得機上還適合供餐嗎？你們去武漢的專機上還有供餐嗎？

黃次長玉霖：報告委員，剛才委員所指點的這一些，華航沒有做到的部分，我們會要求華航至少要比照長榮，進一步的來提升相關的防疫措施。至於餐點的部分，目前機上只有提供簡餐。

林委員淑芬：不是，簡餐還是一樣，吃簡餐的時候口罩也是要拿下來，這對乘客來說很危險，對供餐的空服員而言，這也會有近距離的接觸，所以本席的意思是，不管是從事業單位責無旁貸的防疫措施或是職災預防來講，還是你們身為華航的大股東，又是飛機這個交通運輸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你們都應該要更積極，你們責無旁貸。非常時期，該禁止的事項，相關的指引你們都應該要訂定出來，而不是等事情發生了，才要來查他有和誰接觸，然後把他抓去隔離，看還有誰需要居家檢疫，害這些機師和空服員都沒有時間可以休息，然後才說他們的居家檢疫不限天數。你不能等事情發生後才要來處理，你要防範於未然，你要先把職災預防的工作做好，次長。

黃次長玉霖：報告委員，如果指引還有……

林委員淑芬：可以超前部署嗎？

黃次長玉霖：我們 3 月 19 日就已經發布相關的指引。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指引已經沒有辦法……

黃次長玉霖：如果指引有不夠的地方，我們也會馬上的來加強，同時，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了，我們會馬上要求華航至少要比照長榮的來提升防疫的等級。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你知道嗎？這幾天確診的這 197 例都是從國外飛回來的，飛機內都是密閉空間，風險很高，所以你不能說有戴口罩就好，你要給機上的空服員和機師 N95 口罩，所以本席也要問，若業者沒有辦法提供 N95 口罩的話，你要怎麼辦？所以這時你們就要和經濟部協商，行政院要跨部會的來協調，你們現在有沒有這個困難？業者有沒有這個困難，他們有沒有辦法提供 N95 口罩？

黃次長玉霖：報告委員，口罩的部分，目前華航已經準備要購買 N95 口罩了。

林委員淑芬：準備要買 N95 口罩，好，你請回，本席接下來要問勞動部。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本席先講空服員和機師的職場感染風險，然後再來談跨部會的協調，因為勞動部是勞動領域和職場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你們的防疫有沒有超前部署？而不是只出一張嘴用講的，對不對？部長，第 100 例發燒後還去上班；第 134 例發生在中部的服務業，他發燒後還在職場上班；第 156 例長照機構的照服員，他發燒還去上班，這件事情很嚴重，你知道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淑芬：根據 123 求職網所做的調查，他們總共調查了二千多份，其中 900 份是針對企業的員工和受僱者，另外 1,372 份是針對他們求職網的企業會員所做的民調，調查中指出有 46% 的人不滿意職場的防疫，不滿意、不安心的有 46.1%，這份民調是「職場防疫大作戰和抗疫經濟學調查」，這是昨天出來的調查報告。為什麼他們不滿意、不放心？原因你知道嗎？在這個調查裡，讓受訪者感到焦慮的選項可以複選，第一高的選項有 64.4%，這個選項是「上班或通勤時，目睹有人沒有戴口罩咳嗽、打噴嚏」，這個讓他們很害怕。還有一個選項是 49.2%，這個選項是「得知有同事生病，沒請假仍照常到班」。還有一個選項是 55.7%，這個選項是「近期曾到過疫區的同事回來上班」，部長，你們 1 月 30 日不是有訂定「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淑芬：那裡面都是訂些什麼？要量體溫、要篩檢，這樣而已，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還有自主健康管理，以及職場的清潔、消毒與防疫措施。

林委員淑芬：對，但本席問的是接下來的生病、發燒這件事情，你們只有規定要量體溫，但是防疫指揮中心的規定是什麼？防疫指揮中心訂定的指引是什麼？防疫指揮中心也有訂定指引，防疫指揮中心訂定的指引是什麼你不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防疫指揮中心訂定的指引是告訴我們要如何做好自主管理，還有就是……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不及格。

許部長銘春：還有集會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及格，這個不對，3 月 5 日防疫指揮中心有訂定「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

許部長銘春：對，有。

林委員淑芬：那裡面寫些什麼？它有提出什麼因應對策？部長，你不及格，它說：「現階段（零星社區感染）建議企業之因應策略，一、主動鼓勵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的員工在家休息。二、調整請假規定，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員工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三、應保持彈性的請假政策，允許員工留在家中照顧生病的家人」，所以它的重點就是發燒就不要來上班，這是什麼意思？因為現在發燒不一定會被檢測，但有這種狀況風險就很大，第 134 例和第 156 例這幾個案例確診之後，我們還要回溯的去查他的接觸史，而且還要檢疫很多人，隔離很多人，這個社會成本太大了，所以他發燒後就應該叫他不要來上班，但本席覺得很可惜的是，防疫指揮中心的這個指引你們好像不知道，而且你們自己所訂的指引，你們也是不痛不癢的，你覺不覺得這個東西不應該這樣子做？本席就問你，你們職安署在發布了要量體溫這個指引後，你們還有做些什麼事？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有針對行業別的風險等級提供專業的意見，我們也有在官網上揭露相關的防疫措施和處理事項。另外，我們在監督和檢查時，我們也有把防疫這部分當做重點。

林委員淑芬：好，你們不用說那麼多，本席現在就問你，在中部服務業上班的那一位，他發燒後還去上班，那之後你們有沒有去職場現場關心過？另外，第 100 例在高科技的半導體公司上班的那位，他發燒後還去上班，之後你有沒有去現場看過？第 156 例長照機構的照服員，他發燒後還去上班，像這 3 位，你們有沒有去他們的公司了解過，他們有沒有訂定任何的防疫措施？他們的防疫措施有沒有用？你們有沒有根據防疫指揮中心的指引行文給所有的事業單位，告訴他們，只要員工發燒，不必檢附醫師的診斷證明就可以請假，或乾脆就給予公假，抑或給予無薪假，請問你們有做過嗎？沒有！你們連 3 月 5 日指揮中心發布的指引都不知道了，你們怎麼可能會做，所以我十分懷疑。請問你們的跨部會聯繫是在做什麼？你們的跨部會聯繫，是要增加口罩量能、增加物資能量，要跨部會地開放勞動條件的管制，讓加班無上限，你們只會這樣做而已嗎？在指引制定出來後，經濟部、勞動部和衛福部要跨部會合作，協助企業落實防疫，請問這些該如何落實？你們對 3 月 5 日指揮中心的「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有沒有提出什麼配套告訴經濟部？你們懂嗎？你們不懂！你們就是被動地認為自己已發了公文給誰要求注意，有關共通性注意事項、高風險作業勞工管理、勞工自主防護及勞工權益保障事項，是不是公文發完之後就沒勞動部的責任了？

部長，我剛才提到的那 3 個個案都是社區感染，零星社區感染就是未來防疫的破口，甚至是社區感染的破口。讓發燒的員工去上班，難道你們都沒責任嗎？企業主沒有落實其防疫措施，勞動部就有責任！說到這裡我就簡單地問問王美花次長，有人說「我想買，但買得到嗎？」，

現在買不買得到是個大問題，請次長評估本週口罩的生產是不是可以達到 1,300 萬片的目標？在這種狀況下，每個人一週可不可能買到 5 片？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是指揮中心滾動檢討的。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討論過？所有的機台都交機了，也要達到 1,300 萬片了。

王次長美花：我們下個要先討論的是，兩個禮拜發一次的配套。

林委員淑芬：那接下來有沒有討論過一個禮拜發 5 片的問題？

王次長美花：一週需要 5 片的民眾有多少其實需要精算，從我們的數據來看，如果在執業的話，當然都可以拿得到，但若是一般人的話，就鼓勵大家……

林委員淑芬：有些人是風險比較高的。

王次長美花：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也宣布我們有隔離衣和防護衣的國家隊，100 萬件的隔離衣已經快要交貨了，但依照衛福部提供的數據，截至 3 月 12 日為止，已撥補了六萬多件，這是比較早期的資料，因此請問現在已有多少件了？

王次長美花：隔離衣的部分，因為是廠商陸續交貨的，所以自三月十幾號至今確實是陸續收到了……

林委員淑芬：幾萬件和 100 萬件的目標還是差了很多啊！

王次長美花：並不是這樣，一個是庫存，另一個是已撥補到醫療院所，醫療院所目前都有 35 天的存量。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最煩惱的是，經濟部、交通部和勞動部面對各行業工作內容缺乏防疫物資的狀況。我就舉幾個例子好了，以郵差為例，都說郵差是功在國家，在我們防疫措施下，他們是防疫英雄，也做了很多。郵差們希望外勤的同仁可以擁有護目鏡，也要有足夠的酒精可以噴灑。

另外高醫感染內科的醫師也建議，外包、外送人員也必須配戴口罩，而且口罩也要定時更換，還要加強手部清潔，也要經常量體溫，所以要協助外送員的衣服、配送箱也都要噴灑消毒，請問勞動部，這些都有落實嗎？外送服務平台都這麼精緻地落實了嗎？如果要落實，請問他們買得到足夠的酒精嗎？他們有辦法嗎？我們都知道噴在人身上和用來消毒環境的用品是不同的，所以酒精會夠嗎？航空業和交通運輸業也需要大量的配套，他們的酒精也都足夠嗎？

王次長美花：其實每個國家一定都有需求，我們臺灣已經盡量提供國人最大的保護範圍，如果委員看過非常多國家，相較之下臺灣提供的物資已經相當多，會盡量滿足……

林委員淑芬：這些我都知道，但在養護機構護理師發病以前，他們除了口罩以外，我不曉得他們有沒有足夠的防護設施。如今防疫中心要針對養護機構和老服機構訂定剛性規定，顯然防疫時會首重職災的預防，但之前他們被認為不是醫護的第一線，所以也配發得不夠。我們也知道是因為東西不夠，所以才配發得不夠，但如今只要有個人發生問題，就會說要優先配發給他們，因此有時我也在想這方面的「優先性」究竟要怎麼訂定？次長，現在能夠做得到的，是不是兩個禮拜購買一次？這是不是比較肯定的？

王次長美花：這是我們未來會滾動討論的方案。

林委員淑芬：勞動部跨部會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合作，並不只是開放工時、開放加班等勞動條件的管制而已，他們所需的物資，你們都要幫忙準備好。職場感染的風險是存在的，高風險的幾個特定行業大家都知道，必須要有足夠的物資讓人去做職災的預防。我並不要求每個在工廠或在公司上班的全部都要有，但像是空服員、機師、長照機構的雇主有沒有足夠的物資就很重要了。當初訂定指引不就是希望雇主對高風險或對堪慮的職場雇主提供足夠的物資進行職災保護嗎？

許部長銘春：對。這些我們都會向經濟部反映，高風險的部分會優先提供。剛開始的時候，由於產能還沒出來，的確是比較困難，但現在口罩的產量都……

林委員淑芬：現在不是只有口罩一事而已，就像我方才講的，諸如酒精、護目鏡……

許部長銘春：還有防護衣等。

林委員淑芬：另外，你們要不要針對航空器訂定指引？你們也可以訂指引啊！在航空器上的風險相較於現在從武漢或從湖北回來的風險，難道就會比較低嗎？感染人數更多、死亡人數更多、社區感染普遍化，客機上的空服員難道不必停止供餐嗎？難道不用適當地給予專用的廁所嗎？為了不讓他們搭乘大眾運輸而改搭計程車的時候，難道不用讓他們報帳嗎？

再者，他們就是人手不夠，每個人都去隔離檢疫，排班也排得太滿，讓他們該檢疫和該休息的天數都不夠，這時你們該怎麼辦？就別說感染了，光是沒休息馬上接班繼續飛的免疫能力就會下降了，這種感染風險可是更高的，所以會出現破口也是很可能的。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除了交通部有訂以外，我們也會就原本的指引進行檢討。

林委員淑芬：都已經發燒了，發燒還要去上班，你覺得適當嗎？

許部長銘春：當然不適當。

林委員淑芬：既然不適當，要是他們的老闆還要求出勤，也沒請他別來，請問該怎麼辦？你要如何要求全臺灣的事業單位在有員工發燒的時候請他別來？要達到這個目標你要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委員的提醒，我們會……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要怎麼做？我想聽聽看你們要怎麼做？是不是發燒就別去上班才會比較好？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淑芬：對，但要怎麼做？要先知道你們會怎麼做，老闆才會發布職場安全作業準則。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在相關規範中修訂。

林委員淑芬：防疫中心就有指引了，雖說指引沒有強制性，但你們發布了自訂的規範之後難道就與你們無關了嗎？不然，接下來要怎麼做？你們是不是可以確定每位發燒的員工可以直接在家休息，不必煩惱薪水被扣、被老闆叫去上班，如果不去就會被 fire 掉？你們要如何落實防疫的措施？畢竟社區感染的破口就在這裡。

許部長銘春：比較快的方法就是在相關的 Q&A 中把它寫清楚。

林委員淑芬：Q&A 有什麼強制性？

許部長銘春：然後把相關的……

林委員淑芬：每位老闆和雇主都會去看你們的 Q&A 嗎？

許部長銘春：至少可以讓勞工看得到。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你們現在的作法都太被動，被動到把事情都丟給防疫中心和衛福部去做，因為一旦有事發生，那就是衛福部和防疫中心的事情，跟你們勞動部沒關係。但是，面對國家的防疫，每個單位和每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實都有責任。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會認為自己沒有責任，因為我們每天都有同仁派駐在指揮中心開會……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責任就是在諸如例 100、例 134、例 156 發燒的時候，別讓對方出來嘛！但就是你們做得不好，所以請問你們沒盡到責任的話該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那 3 例有個資的問題，我們除了其中一例知道……

林委員淑芬：我並沒和你討論個資，而是跟你討論通案。

許部長銘春：通案的部分我們會再來思考……

林委員淑芬：在通案上，你們要如何讓已經發燒、有呼吸道症狀的員工可以放心地在家裡休息，直到不必吃藥就退燒，而且在 24 小時中也沒再發燒才能再去上班。對此，你們要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儘快地訂定規範讓大家遵循。

林委員淑芬：每個雇主你們都要通知到，請問你們能不能在徵用的頻道上廣播？在徵用電視台的廣告中，是不是可以教導一下，把你們的指引告訴所有的雇主，讓所有受僱的勞工知道自己擁有這樣的權利？

許部長銘春：可以。

林委員淑芬：在徵用的電視頻道中，你們要在廣告節目中放啊！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也謝謝部長。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范雲、江永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范雲書面質詢：

就現行「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豁免我國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 14 天居家檢疫，請交通部民航局檢討：

機組員承受更高的感染風險？

3/20 起，我國旅遊疫情建議已提升至全球第三級，國外入境者皆須居家檢疫 14 天；而近日我國累計 169 例確診中，高達 133 例為境外移入，且境外移入案例多數為近十天內確診。航空公司機組員身處空運第一線，且為長時間密閉空間、與多人近距離接觸，譬如相鄰的香港國泰航空已有空服員確診。即使是於封閉的駕駛艙較無接觸乘客的機師，昨日都已爆出有兩名確診！機組員中尤其空服員面臨的感染風險恐怕比乘客更高，縱使當班往返的組員恐怕都應比照一般入境國人進行防疫。

豁免機組員居家檢疫的必要性？

3/18 指揮中心邊境檢疫組討論本豁免案並指示民航局擬定本作業原則，如果目的是為維持航

航空公司營運人力，應以明確數據為事實基礎，說明機組員若無豁免措施，國籍航空營運將會受到多大影響、以致可能無法滿足載運滯留海外旅客、留學生、台商返台之需求？否則指揮中心一方面要求國人盡量避免出境、原則禁止外籍人士入境、不再載轉機客，且報載航班已大減，究竟為何要豁免機組員的防疫管控措施，難免會讓外界質疑。

由航空公司負責「限制／解除限制」是否恰當？

目前對一般國人實施的居家檢疫，是入境後由民政、衛政、警政單位三方共同落實，並有防疫追蹤系統、電子圍籬系統、送餐、口糧物資、影音等配套措施，降低受居家檢疫者的不便與傳染風險。目前本作業原則第六點「返臺後防疫措施」中，規定是由航空公司進行「確保」、「管控」、「（解除）限制」、「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卻無明確配套（僅要求「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故而又允許機組員外出「執行生活必要所需之活動」，恐怕將成為防疫大破口，難怪機組員要控訴「被迫成為防疫破口」！

航空公司既無公權力，也無民政、衛政、警政之相關手段、資源，究竟如何確保獲得不亞於居家檢疫的防疫標準，而不淪為「豁免僅需一般自主健康管理」？據瞭解，實務中據傳如華航告訴機組員「搭捷運時不要穿制服（換便服就可搭捷運？）」，或如長榮將機組員統一，帶回公司後解散，如何確保「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兼顧防疫與營運需求」下，如何確保機組員勞動權益與身心健康？

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三點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現行通案作法中，一般民眾若須居家檢疫，民眾尚且能依法要求雇主給予防疫隔離假、申請防疫補償（若為無薪防疫隔離假）；按照本作業原則，機組員「豁免」居家檢疫，也就被剝奪了防疫隔離假、申請防疫補償等選擇。又《特別條例》並未賦予勞工退避權，勞工若須拒絕勞務，僅能離職並要求資遣費，幾乎不可行。據昨日報載現行作法，規定返台後應排五天假間隔，長榮實務中三天為所謂「防疫假」、兩天為個人排休；據瞭解華航並未落實五天間隔。這種條件相較一般民眾可請十四天防疫隔離假（無薪者申請防疫補償相比），對勞工權益保障也有所不足。

本作業原則中第六點「返台後防疫措施」規定中，就「應留在居所不得外出」期間，除例外允許「生活必要所需之活動」外，又允許為「執行航空公司所指派之公務」外出，換言之，若以上述長榮現行做法為例，機組員可能在「不得外出」滿五天而未滿十四天前，又被派出執行任務，對於機組員將形成嚴重的身心負擔，卻無相應控管機制。

建議作法

機組員之防疫管制措施，原則仍應比照一般民眾入境之居家檢疫十四天。近日大量境外移入確診案例，顯示機組員正處於高感染風險的第一線。建議做以下檢討：

1. 應由主管機關定期召開國籍航空公司、工會代表之協商機制，在防疫管制措施上，尋求「充足防疫措施」、「基本勞權保障」、「必要營運需求」三者間的平衡。
2. 防疫管制措施，應由政府（民政、衛政、警政）主責實施，航空公司僅居於配合角色。
3. 目前豁免機組員居家檢疫，形同放棄政府控管。防疫管制措施，仍應以加強管制（比照一

般民眾入境居家檢疫十四天)為原則，人力調度有必要時才例外許可豁免。所謂人力調度必要，應以實際數據為基礎。

4. 承上，調度時，應以勞工身心健康為前提。機組人員基於工作特性，若疫情趨緩前長期處於「值勤→居家檢疫→值勤→居家檢疫」循環，將形成身心健康與社會生活壓力。縱使維持現行原則，應在工作安排上盡可能確保勞工不會長時間處於「不得外出」之管制情況，譬如以分組輪替密集值班方式排班，提供機組員間隔休息的機會。

5. 在紓困航空產業以確保航空公司營運同時，應匡列補助項目中一定比例，確保勞工權益獲得保障（例如居家檢疫期間以有薪假為原則）。

6. 交通部除補助防疫用品之購置費用，也應積極確保機組員獲得必要且充足之防疫用品。

7. 在外站管理及返台管理措施上，航空公司應提高相關待遇與配套，如提供機組人員充分之餐費補助以便避免外出用餐，及返家以外替代之暫住旅館。

請交通部於一週內 4/1(三)前將相關檢討報告送本辦公室。

立法委員范雲

委員江永昌書面質詢：

一、小客車租賃業司機因受疫情影響，導致收入下滑，到租賃公司協商展延貸款被拒，109 年 3 月 11 日至行政院陳情，呼籲政府編列紓困預算除了納入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外，協助小客車租賃業從業人員，比照金管會銀行局新冠肺炎債務協處機制，函請各融資公司比照辦理車貸展延。

二、交通部 109 年 3 月 12 日訂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其中第四條第三款寫明，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於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或其貸款，主管機關得就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金融機構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於預算額度內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三、交通部路政司 3 月 13 日邀集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召開「研商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之營運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方式」會議，針對三大車業討論相關展延利息補貼方式，並於會後發函會議紀錄給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請公會轉知所屬承貸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配合。

質問一：

政府不會雨天收傘，依特別預算的精神，只要產業有需求都應給予幫助，但長期以來靠行車的問題，交通部要如何針對靠行車司機問題幫助他們？交通部要幫的是誰？是業者還是車主？

質問二：

融資公司非銀行體系，如果最終融資公司不願展延，交通部如何協調？交通部能保證只要靠行車主有需要，車行就一定會出面向融資公司提出展延需求嗎？車行不願出面協調或是融資公司不願展延貸款，交通部會有對應機制嗎？

質問三：

交通部要如何分辨小客車租賃公司旗下有多少營業車？多少靠行車？不同車款車貸也不同，究竟該如何處理？

質問四：

部分小客車租賃公司與融資公司是關係企業，交通部要如何避免租賃公司左手向政府拿展延利息補貼，右手卻不幫靠行司機展延？

質問五：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作業要點」何時才會公布？

以上質詢請交通部於一週內以書面方式回覆至本席辦公室。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5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3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邱臣遠 林岱樺 邱議瑩 楊瓊瓔 蘇治芬
陳明文 謝衣鳳 蘇震清 邱志偉 翁重鈞 孔文吉 陳超明 賴瑞隆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郭國文 洪孟楷 鍾佳濱 陳椒華 李貴敏 邱顯智 高虹安
蘇巧慧 馬文君 蔡壁如 陳秀寶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葉毓蘭
林德福 魯明哲 呂玉玲 賴香伶 廖婉汝 鄭麗文 陳素月 何欣純
劉世芳 莊競程 何志偉 高嘉瑜 周春米 張育美 林思銘 張其祿
傅崐萁 林文瑞 王定宇 蔣萬安 蔡易餘 劉櫋豪 羅明才 陳玉珍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航政司專門委員陳孝齊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司長白麗真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副署長李丞華

主 席：廖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琪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行政院蘇院長要求機關『開糧倉』政府加快、加速、加大啟動公共支出及簡化申請方式與降低申請門檻」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部長沈榮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報告後，委員陳亭妃、廖國棟、林岱樺、邱臣遠、邱議瑩、陳超明、蘇治芬、陳明文、謝衣鳳、蘇震清、邱志偉、翁重鈞、孔文吉、賴瑞隆、陳椒華、郭國文、高嘉瑜、周春米、楊瓊瓔、邱顯智、何欣純、賴香伶及蔡壁如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沈榮津、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交通部航政司專門委員陳孝齊、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司長白麗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副署長李丞華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三、邀請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首長、勞動部首長、衛生福利部首長率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就「如何維護機場公司營運及協助機場商家紓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四、邀請經濟部部長就「夜市券政策之檢討及未來振興券適用範圍與核銷方式」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文瑞、王定宇、何志偉、蔣萬安及高虹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18 案：

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農業所受之衝擊，針對 105 年遭遇霸王級寒流及 108 年度遭遇 823 水災受災之農漁民，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將其列入此次紓困對象，並針對其貸款問題，予以展延免息 1 年。

提案人：翁重鈞 陳超明 楊瓊瓔 廖國棟

二、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剛投入農業的青創農民站穩腳步，特別放寬貸款免息及延長還款時間，盼紓解青農還款壓力，推出 5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方案，並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起上路；惟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青農所承受之經濟壓力，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青農貸款之舊貸款超過 200 萬元部分及小地主大佃農（大專業農）之舊貸款，研議予以免息 1 年，並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翁重鈞 陳超明 楊瓊瓔 廖國棟

三、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升溫，為避免有心人士趁疫情哄抬物價、囤積居奇，趁機賺取國難財，建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針對經司法或調查機關查有上述情事屬實之農企業或法人者，不得享有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各項補助、紓困及貸款。

提案人：翁重鈞 陳超明 楊瓊瓔 廖國棟

四、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油價上漲，並為減輕農漁民用油負擔，自 2002 年起，對漁船的「用油補貼」雖由 28%減為 14%，惟針對漁民補貼漁船動力用油，仍持續辦理免徵貨物稅及營業稅，並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免稅牌價給予 14%補貼。基於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之全球升

溫，為維護漁民生計及權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漁民補貼漁船動力用油，研議恢復至 28%，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翁重鈞 陳超明 楊瓊瓔 廖國棟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自有品牌之小農，在此次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之際，若有受影響衝擊者，可比照具有糧商執照之農企業及法人，給予紓困及補助。

提案人：翁重鈞 陳超明 楊瓊瓔 廖國棟

六、鑑於民有市場的消費人口並不亞於公有市場，故為加強武漢肺炎共同防疫的範圍，建請經濟部應於明天（109 年 3 月 24 日）著手調查民有市場攤販比照公有市場分發 12 個口罩之需求，並於 1 週內完成配發。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邱議瑩

七、鑑於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企業營運，建請經濟部長儘速邀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討論對於受武漢肺炎衝擊之中小企業，給予一定水費、電費折減優惠方案，並於本週報請行政院核可完成定案。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邱議瑩

八、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布 2 月外銷訂單金額為 286.8 億美元，年減 0.8%，不如預期。累計前 2 月的外銷訂單金額為 639.8 億美元，更是年減 7.8%。預估第 1 季外銷訂單將年減 9.7%至 8.3%，若歐美新冠肺炎疫情加劇，可能使數據更不樂觀。有鑑於 3 月疫情已波及到歐美消費端市場，除了最直接衝擊到通訊、資訊產品等終端產品，也連帶會使相關中間財投入、上游零組件訂單減少。不論生產端、消費端，資通訊產品都是最大苦主。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受疫情衝擊之外銷訂單如何保穩於 109 年 4 月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陳超明

九、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日前與經濟部座談提出 7 大建言，希望協助廠商給予水電租金等優惠措施；經濟部表示，已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擬紓困方案，原則上經銀行等金融機構認定營收受衝擊者，水電費將有打折優惠，但也會有減免上限，已請 2 家國營企業再深入分析今（109）年營運狀況。但民眾表示除了產業之外，校園和一般生活也同樣受到疫情影響，也應考慮納入紓困方案。經濟部表示，詳細方案應會在本週定案，但還要提報行政院同意。目前今（109）年度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會中依據電價計算公式及調整機制，並參酌近期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大、產油國減產協議破局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為避免造成物價波動，影響民生經濟，決議本次電價不調整，維持平均電價每度 2.6253 元。爰此要求經濟部對於產業及教育用電應納入紓困計畫給予水電費打折及研議為因應疫情衝擊並照顧民生應取消 109 年一般民生用電之夏季電價（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實施。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陳超明

十、鑑於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經濟部已初步盤點 109 年以及 110 年預算項下有關工程、財務、勞務等 3 類採購案件，109 年度內需採購案件可提前至第二季執行，110 年度可提前至 109 年執行，兩項合計約 115 億元，為有效監督預算使用與執行情形，爰要求經濟部

於 2 週內，將預計提前之科目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楊瓊瓔 翁重鈞 廖國棟 謝衣鳳

十一、因臺商回流潮急需大坪數的工業用地，而工業用地又一塊難求的情況下，行情也跟著水漲船高，2018 年中壢工業區土地從 2015 年每坪單價 18.7 萬元漲到 26 萬元，同期台中工業區每坪 35 萬元、大里工業區 32 萬元，連很偏僻巷子內一坪也要 20 萬元，今（109）年這些地方都更貴，甚至讓儒鴻董事長洪鎮海忍不住抱怨五股工業區每坪都漲到 200 萬元了（實際上每坪漲到 100 萬元）。目前為因應肺炎疫情政府已進行紓困規劃，為協助工業區廠商，爰要求經濟部於 2 週內針對工業區租金減免政策研擬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楊瓊瓔 孔文吉

十二、17 年前的 SARS，中國大陸貿易量全球占比為 5.5%，現已達 12%，中國大陸 GDP（國內生產毛額）更從 1.7 億美元增至逾 14 兆美元，行政院評估中國大陸 GDP 成長減一個百分點，台灣 GDP 將減 0.92 個百分點，依此推算如果中國大陸今（109）年 GDP 成長率降至 3%，即台灣 GDP 成長率有可能連保 2 都很困難，加上歐美疫情升高，已有專家警告全球衰退可能已開始。以新加坡政府為例，已投入 80 億元新幣（約新臺幣 2,000 億元）協助企業救急，新加坡人口只有台灣的五分之一。而蔡總統也在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國安高層會議，做出包括 600 億元防疫特別預算及 400 億元政府既有預算及基金移轉，總計 1,000 億元投入紓困與振興計畫。所以製造業已不只是疫情紓困，而更要因應全球經濟衰退。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因應全球經濟衰退而給予製造業紓困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廖國棟

十三、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109）年 3 月 12 日分別於桃園機場、台中車站商圈及逢甲夜市辦理考察，以實地勘查新冠肺炎對於市場經濟之危害。就聽取各業者之意見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出以下之結論：1、針對業者提出暫停收取權利金、租金、降落費、停靠費等，交通部已編列特別預算協助，但國籍航空所提之飛機停靠費、燃料補貼、噪音防治費等補助，需再由行政單位討論始能決定。2、疫情影響期間，機場入出境人數從 13 萬人降到 2 萬人，基本服務費機場業者都無法省下，舉例而言，入出境人數少 7 至 8 成，電燈、空調、場站服務人員都要完整配置，尤其電燈及空調無法減少，機場是國家門面，一盞燈都不能關，業者提出電費補貼，因特別預算並未含括，需再經跨部會協調溝通，另撥經費協助。3、機場業者剛重新整修完成即遇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貸款利息減免及年限延長經濟部同意協助。4、暫緩繳納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時停收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及促參案件民間投資人存貨認列損失，事涉財政機關減稅政策，需另行召集跨部會會議研商。5、為協助機場業者紓困、復甦，交通部及機場公司同意援引合約中不可抗力因素，經雙方溝通合意，展延合約執行期間。6、在機場業者承諾不裁員不減薪的情況下，擬請行政部門給予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補貼，事涉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務，需另召集會議共同研商。7、經濟部應研擬機場水電費減免優惠方案，國門無法不開燈、不用水，更不可能關門不營業，因此防疫期間，相關費用應由政府補貼。8、台中商圈及逢甲夜市另就夜市券之發放方式與執行面有所質疑，建請依據消費券模式採全面通用之方式處

理，並請未來振興券處理之模式採便民之方式處理。行政院院長蘇貞昌說在民間困難的時候，由政府開糧倉、傾一切、救人命！為呼應民間需求，請相關部會儘速盤點相關補救措施並研議實際改善方案，並於 1 週內就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謝衣鳳 翁重鈞 楊瓊瓊

十四、北高雄沿海梓官、彌陀、永安、茄萣四區有豐富的漁產資源，為協助當地漁業轉型，邁向高值化及多元化發展，誠有設立漁業生物科技產業研發專區之必要；而根據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研商養殖漁業產業生物科技研發專區會議結論：「用地部分考量確認地目容許使用屬性及其規劃方向與經濟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三中心）結合，由水產試驗所及農業科技研究院分別研擬漁業生物科技產業研發專區」是此，為監督業管單位積極落實會議結論，推動該研發專區設立進度，促進地方漁業發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議「漁業生物科技產業研發專區籌設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蘇震清

十五、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活體石斑魚至中國出口量佔產量比例約 78%，產值約莫 10 億元，乃我國高經濟價值養殖漁業典範，然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中國需求量減少，活魚運搬船作業亦因防疫關係受到諸多限制，影響石斑魚產業甚鉅，今（109）年 2 月出口額相較去年同期出口大幅萎縮，石斑養殖產業備受考驗。是此，為確保產業永續，保障漁民生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海外市場拓銷、強化電商網絡及國內行銷、輔導國內產銷調節三大工作重點，具體提出「石斑魚紓困振興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蘇震清

十六、由於百工百業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各行各業營運困難，在面對日趨嚴峻的疫情，行政院蘇院長指示各部會要加快、加速、加大啟動公共建設，並從使用者角度出發，降低申請門檻及減少程序，加速協助企業及民眾度過難關，努力執行產業振興措施。於推行期間，可能有諸多問題產生，業者、民眾未一定能全盤了解申請相關作業，民眾有時會抱怨申請的流程速度慢，處處碰壁的問題、未能解決，公務人員有時礙於法令、本身的權責用保守心態來做事，為讓市民快速達到的方便，要站在市民的想法來做。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底，針對「簡政便民」措施提出精進和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蘇震清

十七、為達成 2025 年能源政策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電廠正在執行「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期間將歷經既有燃煤、燃氣機組除役，新建燃氣機組商轉等機組更迭交替，考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回饋規定因 2017 年「電業法」全文修正施行後有「舊機從舊制，新機從新制」之分，是此，為確保興達電廠未來機組更迭交替後仍能確實彌補鄰近居民承擔之外部成本，積極爭取地方支持，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北高雄八區未來 10 年，興達電廠促協金及電協金之消長情形提出試算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蘇震清

十八、經濟部於高雄加工出口區以「前瞻基礎建設—高雄加工出口區智造新基地」計畫，編列 15

億元，進行環境整治、都更、大樓廠房整建等硬體挹注，惟加工出口區產業升級，引進創新產業，建構研發產業聚落，仍須政府將相關科研法人，經濟部各局處應挹注軟體資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亦應編列軟體經費，提升自我產業規劃、建置軟體資源之功能，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產業規劃功能及高軟經費投資挹注」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連署人：廖國棟

散會

主席：有關上次會議議事錄，因在場委員不足 3 人，所以稍後我們再來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花東有機農業中心建設期程與如何促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及運銷」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請一併報告。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本人用簡報來說明今天廖總召所安排的兩項議題，一個是關於所有的有機農業，尤其是目前花東整個有機發展的進度跟成果。另外一個則是就農委會非營業基金的部分來做完整的報告。

首先，關於基金的部分，農委會的基金分成兩個部分，即農業作業基金跟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金額比較大的還是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其中主要分成 6 個基金，第一個是農業發展基金，像我們農糧保價收購的部分就是放在農業發展基金裡面；我們每年補貼給所有農會承辦專案貸款的 20 億元，也是放在農發基金裡面；我們每年提供給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大概有 10 億元，這也是放在農發基金裡面；除此之外，包括所有病死豬的相關保險業務，這也都是放在農發基金裡面，且這個部分待會我會有一個完整的說明；甚至整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的業務都是在農發基金裡面。

第二個是農損基金，農損基金裡面有比較大的金額其實是用在之前休耕的部分，3 年前我們把相關的整個政策轉換成所謂的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其中包括了保價的二擇一，即農民可以選擇直接給付或者選擇保價收購，每年這部分大概也將近 87 億元，所以農損基金中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是農委會一項非常重要的措施。

除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措施以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就是所謂調整產業及防範措施

，像前年中國 8 月發生非洲豬瘟之後，去年 1 月蘇院長要求我們所有的邊境措施都要做好全面防堵；在境內則是要做好所有的生物安全防治，所以去年非洲豬瘟相關的經費我們就是放在所謂的調整產業跟防範措施中。此外，我們還有其他的農產品進口損害救助等各項措施，稍後我也會完整予以說明。

第三個是農村再生基金，基本上這是分成兩大塊，一個是農村再生規劃跟人力培育，另外一個則是農村再生建設跟發展。我想農村再生的主要精神不是只有在硬體設備，當然還包括當地的產業發展，因為要讓人民有錢，他才會願意留下來。

第四個是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各位都知道，我們在這個部分每年都會編列 15 億元，但其實也都不夠，即使像去年並沒有發生嚴重的天然災害，但我們每年支應的現金災害救助金額遠超過我們編列的預算。

第五個是個林業發展基金。

第六個是漁業發展基金。

以上全部都是屬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除了之外，我們還有所謂的農業作業基金，其中包括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關於 109 年預算是如何進行編列的，基本上就是分成來源跟用途，各位可能會認為，109 年的來源編列了 634 億元，比去年 533 億元多了將近 100 億元，這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就是因為去年我們執行了公糧收購而使收入增加，所以今年要予以撥補的。來源的部分之所以增加，就是我們剛剛特別提到的，原來編列的預算是不足的，後來使用以後今年才要予以編足。實際上基金的用途，也就是我們實際上拿這個錢去做的各項農業政策跟措施，今年編了 426 億元，比去年的 408 億元多了將近十七、八億元，我們主要是放在農村再生計畫中，因為去年農產品初級加工相關法案經大院通過以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將在今年正式上路，這時農民可能需要做很多初級加工設備的申請，冷鏈相關的補助，還有今年我們在大小型農機具補助的部分也會持續來辦理等等，上述這些經費就是由我們的基金來支應，而這也就是今年為什麼額外增加十七、八億元的原因。

此外，我們的賸餘還是維持在 208 億元，所以各位看一下，我們今年農發基金用途編列 170 幾億元，其中糧政業務編了 120 億元，去年也編了 120 億元，可是因為前年的稻穀豐收，價格下跌之後，當然農民繳交公糧的比例就會增加，所以有的時候金額就會跑到 150 億元，而這個部分呈現出來的是，有時候我們編列的數字可能跟實際的不一樣，可是今年剛好顛倒，即我們今年編了 120 億元，且預估應該會足夠，但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反而讓我們在米的銷售量大增加，包括我們的臺商回國、所有境外臺灣人都回國之後，米的需求量反而會增加，需求增加就會帶動我們的價格有波動，再加上我們又大量做了其他像加工及外銷等等，因此，我們在糧政業務預算的執行上，其實都會因為農產品市場價格的波動而有所不同，這就是為什麼基金在這個部分可以來做一些調節。

除此之外，我想各位可以看得出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20 億元，這 20 億元全部都是補

貼給協助農委會辦理專案性貸款所有的農、漁會信用部，每年大概就是維持這個數字，可是裡面有些數字會因為政策的調整而有所改變，所以我就是把比較大宗的項目來向各位委員報告。

再來，在農損基金中，第一，我們的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的數字，大概還是維持在 80 幾億元，因為與去年相較數字變動不大，所以我就不再多做說明了。

第二，我們有一個調整產業及防範措施計畫，共 21 億元，本來去年編列的時候只有 10 幾億元，後來增加到 20 幾億元，主要是因為全部都是用在非洲豬瘟的邊境防疫跟境內的生物安全措施，而邊境的防疫措施中包括所有的手提行李百分之百檢查，其所僱用額外的人力則都是用這個部分來支應；車輛加裝 GPS 記錄路徑的相關經費的補助也多是由這部分支應，所以今年我們就編了 21 億元。

接著就是農村再生基金，今年編了大概 110 億元，如同我剛剛講的，大概比原來增加了 10 幾億元，增加的用途我剛剛也有特別說明。至於整個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中的執行項目，大家從簡報上也可以看得到。

林業發展作業基金還有漁業發展基金，簡報上有相關數字，提供給各位參考，可是請各位看一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這部分編了 17 億元，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今年是風調雨順，還是有所謂相關的農業天然災害，依照我們過去的統計數字，我們透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協助農民做現金救助的大概平均就是 25 億元到 30 億元，所以本來每年就編列不足的，但是行政院院長跟主計長均表示，這個部分絕對會全力支持農委會，只是在編列的預算裡面，我們無法一次編足。

再來就是整個農業作業基金中，我們預估今年年底的基金淨值還是有 42 億元。

我要在這裡特別說明，有些媒體報導我們去年花了 79 億元，好像做了很多所謂撒幣的動作，這是完全沒有了解到我們整個預算的編列，所以有了很多的誤解。首先，我有特別說明，去年的糧政業務編了 128 億元，實際上用了 174 億元，但增加的 45 億元不代表 45 億元的預算增加，因為我們去年的稻穀收進來，今年還可以再賣出去，所以要考慮的還包括我們賣出去的收入，所以實際上並非代表農委會就白花了 45 億元，以上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說明，我剛剛特別提到有些預算因為考慮到行政院整體總預算無法讓農委會一次編足，最特别的例子就是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15 億元，去年則是 26 億元，各位記得去年發生什麼事嗎？荔枝、龍眼不開花，我想臺中的楊委員應該知道，所有種荔枝、龍眼的農民都領了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去年 0823 連續下了十幾天的豪雨，從屏東一直到中部，每個地方都要做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的預算無法一次編足的原因在於整個總預算的調節，而不能說我們編了 15 億元，實際用了 26 億元，等於我們白花了 11 億元。

還有，我們本來的產業調整及防範措施編列了 17 億元，可是因為非洲豬瘟在去年年初發展非常迅速，亞洲除了臺灣跟日本以外，幾乎都有發生非洲豬瘟，所以我們在邊境措施的部分，為了要增加整個防疫能量，所以我們才會多用了 10 億元，在此我要特別說明實際上我們到底把這些經費用在哪裡，讓大院所有委員看看農委會的每筆錢花得值不值得。而且我更特別說明的是，這是最小的數字，但是它的效果最好，我們有一個項目叫做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去年編了

1.59 億元，實際上則是用了 6.71 億元，多花了 5.1 億元，這 5.1 億元花在哪裡？花在所有農產品的產銷調節，包括農糧、蔬菜、水果、畜產品跟水產品等等，但我們只花了 5.1 億元。各位可以去問去年所有種花生的農民、所有種文旦的農民、所有種洋蔥的農民、所有種高麗菜的農民，所有養雞、鴨、鵝的農民、所有養殖水產品的農民，他們認為這樣一個價格支撐維持制度好不好呢？以文旦為例，這 5.1 億元裡面有 1 億元是花在文旦收購上，因白露距中秋節只有 5 天，所以我們採取了大果收購措施，而這個收購政策執行之後，我們花了 1 億元，但農民的收入至少增加 5 億元，當政府支出一塊錢，卻創造農民更大收入的時候，則這項工作要不要做？我們召委的家鄉在東部，你可以去問一下所有文旦農，對於農委會去年的措施到底滿不滿意？事實上，文旦十大產區的農會、農民團體都要求農委會今年再做一次，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很願意把每一筆經費支出在這個地方，同時也完整的向各位報告、呈現，而不是只用一句話「農委會去年多花 79 億元」，讓整個農業部門去年一整年為所有農民打拚，讓其增加收入的作為就因為有這樣的報導而被扭曲，因此，我想在這裡特別予以說明。

最後，我們的基金當然就是要符合所有農民的需求，而且整個農業部門也還要有直接的提升，像我們做冷鏈、初級加工，其實就是最重要的，我們大部分的支出也是用在這裡。此外，為了解決缺工，我們要大量的自動化、機械化，所以要去補助所有的農機具設備，而這是我們去年整個預算支出的主要原因，以上是有關農委會非營業基金中的收入跟支出，尤其是去年跟今年的部分，在此向大家做重點的說明。

接著本人報告主席特別關心的有機農業發展，尤其是花東地區目前的現況。首先，其實各位可能不知道以前的有機標章和現在有何差別，各位可以看一下，這兩個看起來都像 CAS 的標章，其實消費者很容易搞混，所以我們把該標章圖案改成簡報左邊的圖案，而且在這個標章制度改革的过程裡面，所有的農民、消費者都願意配合。而且向各位報告，關於我們的有機標章，農糧署正在跟東京奧運申請相關農產品品項的認證以進軍奧運；之前我們的香蕉 TGAP PLUS 可以進軍日本奧運之外，我們現在有機農產品的部分也同步在進行。

除此之外，我們也讓每位有機農民每公頃領得三萬元的現金給付，那是因為有機農業的生產成本偏高，我們很樂意的提高這三塊，而且這三塊是什麼？農民在生產有機農產品後，因為是提供給廣大的消費者，讓消費者來享受更高品質的農產品。再來，農委會亦補助驗證費用 9 成，更重要的是，我們還透過國軍還有國中小，以需求來帶動供給，這部分我們有相關的統計數字，請大家參考。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是，在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之後，所有的國營事業土地租金都要打 6 折，而且還有 10 年到 20 年的租期保障，如此農民才有意願從事有機農業生產。

所以目前的進度是，截至今年 2 月我們的友善耕作面積已經將近 4,000 公頃，有機農業面積有 1 萬 3,000 公頃，占全國耕地面積逾 1.6%，之前則是占 1.5%，排名亞洲第一名，我們認為今年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除了這個之外，我們是用集團產區的方式來發展，因為是集團產區，才會避免所謂的鄰田污染，尤其是相關的台糖國營事業土地，如果拿來做有機的發展，我想效率會更快。

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是有機同等性協議，這是因為我們在前年通過有機農業促進法，去

年 5 月 30 日開始實施之後，所有的國家都要在 5 月底以前跟臺灣簽屬有機同等性協議，如果沒有簽署有機同等性協議將是無法進來的，我們當然也無法出去，可是這個對臺灣來講是一大保障，日本是第一個簽屬的國家，所以農民以後賣有機的農產品，就不用透過日本政府來臺灣做各種相關的檢驗，依照它的規定，他只要依照政府規定的有機標準做好，然後貼上我們的標章就可以賣到日本。我們已經跟日本、澳洲、紐西蘭簽好了，美國、印度等國家也陸續會在 5 月底前完成，我想這是整個有機農業促進法裡面最大的貢獻，以上是目前的進度。

接下來，針對花東的部分做以下說明，剛才報告過，我們所有有機農業的面積是一萬三千多公頃，其中農民有 5,700 多戶，花東部分其實是占最多的，有 1,238 戶。裡面的品項以水稻為最多，尤其是最近的疫情，很多超市、超商缺米都是缺有機米，我們非常樂意提供目前我們所有的庫存，因為現在還是有很多庫存的有機米。

接下來是有關整個有機農業中心，我們是設在花蓮改良場，它幾乎是全亞洲唯一的有機農業中心，全部的基地是 9.2 公頃，機關用地一點多公頃。基本上，它想要達到幾個目標，第一個，它變成是所有花東農民的育成基地，在 9 公頃多裡面，可以來輔導農民在這裡做有機，而且跟各位報告，它不是只做完有機農業的生產，有機完以後的集貨包裝，甚至初級加工，全部都會在這個園區裡面來成形，還有包括整個循環的部分、包括微生物資材的部分、包括整個智慧農業的部分，全部都在這個園區，所以這個園區將來絕對會是一個最大亮點，因為在整個有機裡面，花東發展有機是最有其特色跟條件的。

下一頁是過去的歷程，我舉裡面最簡單的一個例子，這棟建築物它是採整個綠建築的設計，這是營建署跟花改場花了很多心力才完成的，我們連建築都是這樣，所以周邊整個有機農業的發展，我想應該也非常有潛力。

下一頁是整個相關的進度、經費報告，整個全國，其實我們的集團產區裡面，我們目前有 16 個地區，其中有 5 個地區都是集中在我們的花東，而且每一個專區裡面少則五十，多則一、兩百公頃，後續我們會全力的來發展。

此外，在整個銷售的部分，我想剛剛也特別說過了，我們去年一整年在整個有機的消費量裡面大概是 360 公噸，今年的目標是 500 公噸，我想我們很樂意鼓勵所有的、各地方政府來鼓勵所有的國中小採用有機。我這邊特別說明，從去年的第二學期開始，今年也同樣，只要每個學校每一餐用有機，我們每個小朋友每一天就補助 4 元，現在的學校午餐如果用三章一 Q，我們每個人每一天是補助 3.5 元，純粹有機就是 4 元，當然產銷履歷是 1.5 元，所以農委會這邊已經有加碼來協助，我們呼籲各地方政府更踴躍的來採購我們所有有機的相關蔬菜、水果，相關的通路跟媒合的部分，農委會、農糧署可以來負責。

我們不只是建立所謂的有機農業中心，由需求帶動供給，其實它整個採後的處理、運銷、物流更重要，按照有機的，舉例來講，有機的農產品可以做任何有機的初級加工，將來還是可以掛我們的有機認證，這個初級加工已經經過大院通過辦法，我們公布了像紅藜可以做任何紅藜的初級加工的時候，再貼上有機，整個部分一定要跟慣行的處理是不一樣的。比如說你的有機稻米生產，還是要用有機的乾燥機，整個碾米的過程裡面都採用有機的步驟，這樣將才不會跟

慣行的區分，我們這裡都可以提供相關的設備補助，甚至為了專區，如果要提高到三分之二，我想農委會都很樂意。畢竟針對偏遠地區，而且這些地區又是發展有機最有條件的，我想農委會後續會花更多的資源在這上面，所以我們會讓產銷合體來促進整個有機農業發展。

以上是針對有機農業的部分，以及去年農委會非營業基金的用途，以及今年（109 年）的預算，做這樣的一個重點報告，再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委的充分說明，非常精彩。

現在回頭處理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二、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今天及明天的議程均有預算案的詢答，各位同仁如果有任何提案，我們將在處理預算案的時候一併處理，這兩天暫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進行詢答，請楊委員瓊瓔暫代主席。

主席（楊委員瓊瓔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剛剛的報告可以說是非常的充實及精采，我身為一個農業縣的委員，尤其是原住民的委員，我個人非常期待你所講的那些內容都能夠落實。不過今天我們不免還是要談到疫情對農業目前的衝擊，包括農委會提出的相關措施，因為在剛才的報告裡面沒有機會談到這個部分。主委在面對這個疫情的時候，我看了整個 600 億元的預算，你們大概只有分到 35 億元，是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特別預算是 35 億元，但行政院給我們的經費是 54 億元，因為我們還有一個 18 億元是針對整個休閒農場的紓困跟振興的部分，所以實際上是 54 億元。

廖委員國棟：那 18 億元是針對休閒農場，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特別預算是 35 億元，但整個因應武漢肺炎的經費是 54 億元。不過總統及院長又有交代，如果 600 億元的部分不夠，另外可以從比如說我們剛剛講的非營業基金裡面去支應，只要有需要，我們會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廖委員國棟：現在有一個問題，希望主委要去做觀察，因為現在有很多農地不想生產，也不敢生產，因為生產了以後，萬一到時候又賣不出去，或是沒有出路。所以現在有一種說法，是不是這個時候，當大家都在談紓困的時候，對農民的紓困能不能就讓他們這一季乾脆就不要種了，或是限種，也就是今年就不要種了，但是政府會補助他們的生活所需。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的建議，我們也有在思考這個方向。但我先講一下定義，因為我們的紓困跟振興定義可能在某種程度上並不一樣，我們的紓困在特別條例裡面是針對所有的農、漁民跟相關的團體，給他們所謂融資的優待，比如說，包括原住民，只要是符合我們已經公告的品項，現在我們已經公告了很多品項，他們都可以來提出兩個優惠，第一個，舊貸一年免利息，

新貸也一年免利息，本金如果經營困難，還可以往後攤還，然後還有其他的政策性貸款，利率是在 0.79%到 1.29%之間。目前從上個禮拜公告到現在，總共有八十幾件，已經有將近三十幾件核准了，所以我們的速度是用最快的方式，我講的核准裡面有很多農民，因為他們還有舊貸，可是現在無法負擔了，我們直接讓他的舊貸一年免利息，所以我們的紓困是指這個，但是委員講的紓困則是指整個產業的部分，我們其實也擔心疫情現在讓很多的國家會造成鎖國，鎖國以後如果造成金融市場的動盪，金融市場動盪又會影響到貿易市場的動盪，貿易市場動盪，再加上人員進出的管制，會讓所有的貨品運輸受影響……

廖委員國棟：會出不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時候臺灣的農業部門就是扮演糧食安全很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不輕言實施所謂的休耕或耕鋤，而是請他來配合農委會的計畫，尤其是短期葉菜類，請他們來登記生產，未來兩個月怎麼做。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在管理上都有做到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每一分地給他多少金額的獎勵，這才是比較正面的，這個獎勵可以避免因為疫情對整個消費市場需求減少而造成的衝擊，我們所有的同仁每天都有針對疫情的部分在做因應。

廖委員國棟：最近我們在談整體經濟面紓困的時候，有兩種可能，一個叫做緩繳，一個叫做減收。根據農委會所瞭解的，農民有哪些項目可以用緩繳？或者是有哪一些可以變成減收的項目？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農金局李局長立刻跟你報告最新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好，請講重點。

主席：請農委會農金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聰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農民貸款的關心，其實減收的部分剛才主委也有做過說明，我們對所有的貸款，包括農、漁、畜及休閒農場，舊的案子可以有一年的免利息，等於說一年的利息可以都不用繳，新申請的案子也是一年不用繳。至於展延的部分，我們針對舊有的案子，所有的農、漁會都可以來跟我們申請展延。到目前為止，展延的案件已經有 13 件，金額是將近 1 億元。

廖委員國棟：件數會不會太少了？主委，我就是會怕出現這個狀況，因為我們現在其實都已經 e 化，但是末端的訊息沒有辦法傳達到農民的身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速度幾乎是大概比以往辦理的速度快，我們已經加速了好幾倍。一般的、以前的新舊貸，尤其新貸要 1 個月，我們現在要求必須在一個禮拜以內全部完成，從申請到完成，所以剛剛局長也有講，現在 123 件申請，我們已經完成 34 件，從上個星期到現在哦！其餘的 89 件，我會要求他們必須在這個禮拜內全部完成，讓農民、漁民看得到而且又可以吃得到。而且跟委員報告，因為我也是央行的理事，上禮拜我們是在央行召開央行理事會，央行已經作成決定，調降 1 碼的政策利率貸款……

廖委員國棟：我們都有看到這則新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同步的要求所有的舊貸，尤其是政策性專案貸款裡面的十八項，跟因為天

然災害受損貸款的這些對象，總共 17.6 萬人，我們全部同步調降 1 碼，讓他們在這時候的負擔可以減輕。

廖委員國棟：主委，因為我的時間不多，你把重點講完就好了。我剛剛講到末端，其實原住民是比末端的人還要再末端，第一個，很多訊息他們拿不到，第二個，他不曉得你有那麼好的政策，第三個，他不知道怎麼去執行。所以現在我要特別跟你要求，像這樣的末端的末端，也就是那些偏鄉，很多農民想要趁這一次疫情的機會，因為整個產業統統都會翻轉嘛，我們也要翻轉，我們也要進階，所以將來如果他要求你們補助機具也好，或者各方面的協助也好，因為我看到你們剛剛有講到相關的補助可以到三分之二，未來原鄉這些農民或原住民的農友，當他跟你申請的時候，能不能拉到你們能耐的最高，補助三分之二，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根據委員的建議，我們是很樂意針對比較偏遠地區，尤其是符合政策的部分，比如說有機農業專區的規劃，或者是做初級加工，因為我們今年全部都在發展這一個，關於相關補助的部分，我們可以針對這樣一個方式來特別考量，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個，我也很樂意跟原民會合作，把我們所有相關的措施作成圖卡，到原住民地區去做宣導。

廖委員國棟：應該要充分說明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麻煩委員幫我們在各地說明我們的紓困及振興政策。最後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一次的疫情，除一開始時對農業部門是負面外，我們現在去做盤點，其實從最近開始正面的會越來越多，像我們的豬價，在這幾天就從 6,000 元一路上漲，上禮拜六是 6,900 元，今天是 6,800 元，我們認為這樣的價格其實已經讓原來低迷的豬價，現在已經有一個非常好的價格空間，我們是希望很多的農產品在今年可以外銷、大幅度的賣出去，這樣農民的收入就會更好。

廖委員國棟：如果農業要趁這個機會做翻轉，你剛才提到了一個重點—機械化，比如說，今天我是農民，我是原住民，我要去申請補助，我剛剛建議的三分之二，你還沒有回應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基金今年（109 年）不是在農村再生額外編列十幾億元嗎？這十幾億裡面就是要做機械的補助。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相關經費已經足夠應付所需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再麻煩委員這邊特別支持，我們會來特別針對有些偏遠地區的部分，我們可以來做加碼的補助。

廖委員國棟：最後一個問題，在東海岸有一個山坡地，大概有 700 甲的土地，過去是阿美族在使用及放牧，就是牧牛區的一個區域。最近我們發現它必須要復育，我希望農委會就這個部分，尤其是林務局，對於土地的處理跟未來那邊發展以後，能夠大力的挹注經費於大面積的阿美族牧牛區，政策性來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非常樂意，如果你提供這麼大的面積，而且又可以發展整個產業，其實林局長現在在推動的都已經是不是管制了，而是鬆綁，所以在很多的林下經濟裡面，這個也是一個部分，我是不是請局長跟委員做說明？

廖委員國棟：好，把重要的政策講給我聽。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心的那個區，它是由退輔會，您指的應該是退輔會準備要……

廖委員國棟：退輔會沒管到，應該是林務局。

林局長華慶：那沒有問題啊，我們會跟在地的部落或居民一起來討論，看看我們怎麼樣去提供適度的協助。

廖委員國棟：我們會提一些計畫，希望到時候主委能夠全力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一定全力協助，如果你把那七百多公頃的面積拿來推動的話，我們會跟林務局這邊來做規劃。

廖委員國棟：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先跟你討論兩個民生的問題，第一個是農業固根本，我們先從守護弱勢農民開始做起，最近我有看到目前農產人員在前線防疫時口罩的需求，想請教一下主委，因為現在整個疫情對全國的影響，尤其近期有很多海外的留學生，還有國人陸續返國，其實這兩個禮拜是我們抗疫的關鍵時期，我們第一線的農業從業人員，他們在防疫物資的需求上，目前農業部分口罩分配的比例為何？農委會這邊是否有算過畜牧業、漁業養殖、市場批發等產業一天所需要的口罩數量總共是多少？目前是不是能夠充裕的提供他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真的很感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因為農業生產裡面還是會面對很高的風險，尤其是我們的獸醫人員，他們每天……

邱委員臣遠：你直接告訴我數字就好了，因為我的時間有限，而且我今天總共有三個問題要問你，我擔心時間會不夠。你們有沒有向經濟部提出申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跟經濟部申請，之前有一批，畜牧的部分是 6 萬片，一個禮拜給養雞、養豬那些公協會，那部分是 6 萬片。我們額外又跟經濟部申請，今年 1 月給我們的數字總共大概是一個禮拜 5 萬多片，但目前……

邱委員臣遠：這樣足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差一點，但是經濟部這邊……

邱委員臣遠：還差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天差不多短缺 4,000 多片。

邱委員臣遠：總共是 5 萬 4,000 片？你剛剛講到幾個範圍，總共是多少？畜牧、漁業、養殖跟市場批發產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畜牧部分會更需要，因為他們都有防疫的要求。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本席看到新聞報導是說，根據農委會的統計，大概要 10 萬片，也就是說，它的需求大概是 10 萬片，其實我這邊是擔心在農業的防疫上產生破口，所以在口罩配送的優先

順序，這個部分其實主委也要去審慎的評估。以免這部分如果導致人畜傳染，而人畜傳染一旦發生，農業經濟會受到劇烈的影響，相關的部分，農委會有沒有相對應的 SOP 給前線的這些農業從業人員來做相對應的因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今天我們的防檢局局長、畜牧處長等都在這裡，第一線畜牧生產所有的防疫，去年我們在處理非洲豬瘟或口蹄疫的時候都有要求相關的 SOP，而且已經辦了數百場以上的宣導，這個比較沒問題，誠如委員方才所提，一開始口罩的部分真的比較吃緊……

邱委員臣遠：所以這部分就是我比較擔心的，口罩要提供給第一線的防疫人員，目前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表示日產能已經達到 1,200 萬片，所以這個部分何時可以確定？請儘速送到前線，這可以訂一個時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畜牧的部分都已經沒問題了，每個禮拜 6 萬片。

邱委員臣遠：市場、批發的部分？這部分最重要，因為他們接觸的人很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重點，這部分是這個禮拜，市場 6 天需要 12,000 多片，這部分我們已經跟經濟部反映了，他們再給我們的時候，這個禮拜我們就會持續配送，市場的部分就是那些批發市場……

邱委員臣遠：這是第一線的接觸，而且是跟民眾直接接觸。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關心的非常重要，在農業生產到運輸的過程中，防疫也要做好，否則整個通路斷了以後，民生供需就會有問題。

邱委員臣遠：防疫物資如有缺乏，請加緊催促經濟部。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感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看看這個禮拜可不可以達到這個需求，下個禮拜我會再繼續追蹤，主委已經答應本席這個禮拜可以完成這個要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邱委員臣遠：再來，四到六月是臺灣的黑鮪魚季，很多漁船的漁工都是外籍漁工，對於漁工的檢疫，請問農委會有沒有相對應的措施？目前掌握到即將入境的新聘漁工，以及船上的移工人數大概有多少？這個季節即將來臨，這部分會不會造成之後防疫的破口？本席提醒主委要特別注意這部分，請主委對此作一回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真的很關心農漁業的發展，我們主動在指揮中心提出這樣的訴求，因為他們四、五月要來，所以現在就要處理了，我們有依照指揮中心的決議，如果外籍移工是搭飛機來的，一樣就拉到居家檢疫，今天我們已經在中南部找……

邱委員臣遠：居家檢疫的成本是政府負擔？船公司？還是仲介公司？

陳主任委員吉仲：船公司，因為他們進來要依照相關的規定，所以他們就要來……

邱委員臣遠：目前對於靠港入境跟後續居家檢疫的流程，農委會有沒有相關的 SOP？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有，請署長跟委員做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境外僱用的漁工透過搭機來臺灣，一年大概有 2,000

人左右，方才主委所提的部分是居家檢疫 14 天之後才能上船。第二個是隨漁船進港的部分，目前初步規劃會先原船檢疫，14 天之後才能下船，之後再持續出港，這個部分今天下午在南部會跟相關縣市政府、衛生單位討論。

邱委員臣遠：這次新冠肺炎的疫情跟以往真的完全不一樣，包括在檢疫上的量能或是相關各部會的配合，跟以往所面臨的挑戰相比，這個量能都差滿多的，所以希望主委能特別幫我們關心，不要讓這部分成為我們的防疫破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邱委員臣遠：接下來討論農民職災保險是不是可以納入臨時工的部分，第一，農業跟工廠的形態較為不同，鄉下地區的人情味比較濃，在勞雇關係上可能比較模糊，通常在缺工的時候是跟其他農場場主換工人，或是找親朋好友一起工作，很少會保勞健保，有時候還是會從外地招募臨時工，若發生職災，未滿 5 人的農場及畜牧場並未強制納保，所以常常會發生爭議，我這裡也常常聽到農委會有計畫要將農民職災保險納入臨時工，這部分我個人是非常贊成的，請問主委支不支持這個修法的建議？如果你同意的話，你認為多久可以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農業的生產跟一般工業不同，以我家為例，我母親要做這個工作時，附近……

邱委員臣遠：就會找隔壁鄰居去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跟勞動部部長討論過這部分，這個就不屬於所謂正常的聘僱，這叫做換工，這部分是沒問題，在還沒有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前，我們還是會依照相關的、所謂勞動部這邊要求聘僱的部分來做處理，但是這個跟實際的農業生產樣態真的是有落差，所以我們才會說為了保障這些實際……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法律還是要與時俱進、符合實際，這部分還是要去討論，請問農委會有沒有計畫將農民職災保險納入臨時工？你支不支持這個修法的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很樂意，因為所謂的僱用，在農業生產裡面，只要受傷害，他就應該得到相關的保障。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是支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很樂意支持，我們會跟勞動部先做溝通。

邱委員臣遠：這個會期會把它提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儘快，如果跟勞動部溝通完，我們就會送到行政院，然後再送到大院，這個是有關農民職災保險……

邱委員臣遠：你們之前討論過，有沒有相關的會議紀錄或相關的專案報告？如果有的話，是不是可以送一份到本席的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如果有相關資料……

邱委員臣遠：後續我會再繼續追蹤這個議題，我們為他們做一個保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瓊：（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辛苦了，我們就針對幾個政策性的問題來做檢討。首先，我們的副總統當選人、前行政院院長賴清德下台時曾說要為當時反對美豬、美牛進口道歉，外界都非常關心美豬、美牛進口問題有沒有時間表？如果美方有時間表，我們要如何回應美方的壓力？本席也了解目前的政策，我們強力要求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不可以進口，因為這會影響到我們的豬農，同時也為了我們的國民健康，大家一定要好好把關，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有這個共識。

前農委會主委陳保基先生當時曾經賭上他自己的烏紗帽，說如果美豬來臺，他就下台。本席要請教主委您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文字要精準一點，如果「美豬若來臺，那就下台。」，那我就要下台了，因為現在美豬就進來了。

楊委員瓊瓊：本席剛剛有說了，不要跟我打口水戰。本席剛剛有說是含萊克多巴胺，現在進口的是不含的，所以才會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沒錯。

楊委員瓊瓊：請問您的立場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按照目前的政策，就我這邊所掌控的，我們是維持現況，現況是含有瘦肉精的美牛在之前就可以進來，而美豬還是只能讓沒有含萊克多巴胺的進來，這是第一個說明。我們認為這些議題要有幾個準則，我想委員也一定會同意，第一，農委會一定要確保我們的產業、所有養豬農的權益，我們要確保所有消費者的安全，我們要符合國際的規範，甚至在考慮整個國家經貿的前提下才會去思考……

楊委員瓊瓊：剛剛你很有 guts 的回答本席，本席也提出前主委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講的是現況……

楊委員瓊瓊：請問目前您的立場還是維持只要美豬是含有萊克多巴胺就不可以進來，我們的立場就是如此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說明的是現在的政策現況就是沒有改變。

楊委員瓊瓊：沒有改變嘛！第二個議題，方才你有提及幾個基金都是多出預算，但並不是多花，因為未來可以去填補收購公糧等等，比如說災害等等，我們要全力支持，一定要支持農民，所以本席要請教，稻穀保證收購價格 9 年沒有調整，當時本席在立法院的時候，我們調漲了一次，所以現在是一公斤 23 元，但現在工資一直漲，而且也找不到工人，然後肥料也漲，在成本相對提高的時候，已經 9 年沒有調整我們的稻穀收購價格，現在是一公斤 23 元，本席具體建議調漲 3 元，等於一成多一點點，讓我們的農民可以有所彌補，因為他們要看天吃飯，所以我們必須好好來調整以維其生活。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關心所有稻農的生計，跟委員報告，現在的保價收購裡面有分計畫收購、輔導收購和餘糧收購，每公斤分別是 26 元、23 元及 21.6 元，關於要不要提高 3 元，跟委員報告，如果提高 3 元，這 3 元全部都是稻農可以收得到，我個人絕對都贊成，但我可以跟

委員報告，若提高 3 元，農民絕對沒有收到 3 元、沒有拿到政府補助的 3 元，為什麼？因為這牽扯到 28 萬公頃面積裡面三十幾萬名稻農有沒有符合可以繳保價，這是第一個，不是所有的農民都可以符合繳保價。第二個，符合繳保價的人有去申請給政府收購，而申請完到賣，如果是以前的案例，平均只有三、四成，所以沒有全部的農民都受益，其次，如果提高 3 元……

楊委員瓊瓊：那就回答到這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的建議是，還是要保證農民的收入，而最快的方式，因為水稻提供我們糧食安全功能、生態環境等等，經計算，水稻產值是 400 億元，那些產值超過 2,000 億元，我們不如直接給他一筆叫做環境的給付，從今年開始，如果是提高 3 元，以 1 公頃 6,000 公斤來看，他不一定拿到一萬多元……

楊委員瓊瓊：主委，可以多管齊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今年開始……

楊委員瓊瓊：本席想請教稻穀收購價格，您剛剛唸了一大堆，也理解農民的痛苦在哪裡，所以公糧的部分提高 3 元，也就是 26 元、23 元、21.6 元分別提高 3 元，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的意思是，若直接提高 3 元，他不一定能夠受益，我們從今年開始，針對 46 萬公頃大部分的水稻農一期給他 5,000 元，二期也給他 5,000 元，總共 1 萬元，我們可以對稻農做個調查，問他是要提高 3 元還是要拿 1 萬元？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對農民最有利的，所以本席請問什麼時候開始執行你現在說的政策來協助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開始執行了，這是在去年宣布的，而今年一期的部分，只要有來登記，他也有生產……

楊委員瓊瓊：本席了解，但還是不夠啊！所以我們才會說你補助他們，統統有獎，這個我贊成，接下來我們的稻米要怎麼樣去調高價格？我們要做政策性的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為什麼要給他一筆而不調高價格？當調高價格以後，種的面積越多，其實最後市場價格還是會下跌，農民最後不一定有……

楊委員瓊瓊：這就是你剛才報告的，在基金裡面要怎麼樣去調整嘛，對不對？你不能任由市場予取予求嘛！我們要保護我們的農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就會變成花更多的錢在保價……

楊委員瓊瓊：本席建議雙管齊下，現在在執行的也要去落實，第二，要調高稻穀的收購價格，這是本席的建議。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口罩的問題，我真的很難過，拍賣市場、果菜市場、漁市場、肉品市場都是我們的，農會也做我們的公糧等等，所有航空公司都有提供口罩，本席想請教的是，我們是不是應當讓他們安心？拍賣市場一個早上有四、五百人，應該要提供口罩給這些相關的員工，還有農會，農會每天要接觸那麼多人，應該要提供口罩給這些員工，因為他們都要上班。請問主委，什麼時候要提供給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關心整個農業生產及服務的團體，我們已經有盤點，我們會儘快配

送，已經有的像畜牧業，這個禮拜應該陸陸續續會配送出去，但是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批發市場的主管機關都是地方政府……

楊委員瓊瓊：像拍賣市場、漁市場、肉品市場，現在都歸回來農業局，農業局的主管單位是農委會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批發市場的主管機關都是縣市政府。

楊委員瓊瓊：本席告訴你，以前是經發局，現在則調回來，今年統統調回來農業局，而農業局是你管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不會因為批發市場的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我們就不負責，我們反而主動去盤點……

楊委員瓊瓊：本來就應當嘛！你是最高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反而主動去盤點，而且我們也會配送，請委員放心……

楊委員瓊瓊：這個禮拜會配送嗎？以往他們在發的時候，你們告訴他們說農會不能發，大家因此而緊張得不得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會的部分以信用部為優先。

楊委員瓊瓊：這部分真的很重要，拜託！因為我們全民要一起聽陳部長時中抗疫中心的指揮。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因為口罩的生產數量逐漸增加，所以調配的空間就愈來愈大。

楊委員瓊瓊：部長已經說日產能已達 1,260 萬片，我們都可以給美國每週 10 萬片了，給我們自己國人當然應該要增加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很樂意來做這件事。

楊委員瓊瓊：這個禮拜農會、拍賣市場、漁會、肉品市場、漁市場都要補足口罩。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感謝委員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再來，關於農村再生基金，該基金有 100 億元左右，執行到現在已十來年，我們有發覺一個問題，它推展得很好，地方團體也很配合，包括自然人等等都非常努力，但是本席要提出一點，就是農路的部分，因為如果交通通，我們的經濟就會到哪裡，雖然我們發現有很多很好的產品，可是我們農路的部分額度太少了，所以即使他們發展得很好，但是他們的交通不通，那也沒有辦法通。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將農發基金當中農路的部分適度調高這個金額，如此才能真正達到有效的效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講的農路比公路更重要，因為農路做不好的話，農產品的運輸就會很麻煩。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部分就要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不能從農發基金增加，要從公共建設的部分，所以我們會跟國發會爭取，到時候預算送來的時候再麻煩委員了，麻煩委員支持農委會的預算。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講我就高興了，拜託你趕快去爭取，我們全力支持！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你有在喝茶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有。

邱委員議瑩：你昨天有沒有看到一則新聞？就是長庚醫院的中醫研究團隊發表了一篇研究報告，也刊登在國際期刊，這個研究報告指出，臺灣的本土茶葉中經由特殊萃取出來的物質是可以抑制新冠病毒的增生，你有看到這則新聞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啊！非常好。

邱委員議瑩：我辦公室有很多茶葉，這個是南投的紅茶，而這個是東方美人茶，都是發酵過的，然後這個是梨山的貢茶。這個研究報告裡面還特別提及，如果有發酵過的，發酵茶有更多抑制病毒的成分，所以能不能請你們的茶改場或農試的所有團隊來跟長庚這個團隊作更進一步的瞭解？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成分，不要說有療效啦，如果真的有這樣的重大發現，我覺得這個時候是一個契機，應該趕快好好的、大力的推廣臺灣的本土茶葉。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委員忘了帶六龜原生種的……

邱委員議瑩：那個是放在家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更貴，一瓶六千多元。我們很樂意來支持，而且甚至有科技計畫，我們主動找長庚醫院這些研究團隊，我們的茶的樣態太多，發酵的程度都不一樣。

邱委員議瑩：對，發酵的時間、程度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嘗試去做所有的相關研究，這個時候……

邱委員議瑩：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農委會加緊腳步積極一點，如果可以的話，這個時候就要鼓勵大家多喝茶。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邱委員議瑩：除了多喝水、多洗手以外，我覺得也要多喝臺灣的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多喝茶的時候也可以順便嚼一些花生，因為我們的花生去年也收得滿多。

邱委員議瑩：不只是花生，還可以配鳳梨。所有的水果吃了對身心都有幫助，因此這部分也要請農委會多積極。

主委，大家最近一直在討論肥料缺貨的問題，請問肥料到底是不是真的缺貨？根據你們和台肥公司提供的，從去年 12 月底到今年 3 月止，我們已經供應了二十三萬多公噸的肥料，與去年同期相較其增幅為 16.7%，多了三萬二千多公噸，這個數字很可疑，我們種植的面積到底有沒有增加這麼多？我合理懷疑有人開始囤積。

我聽說嘉義某處在幾天之內就把一年的肥料都賣光了，主委有沒有掌握這些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資訊完全正確。首先，我們提供的數量真的比同期增加了 15% 以上，而今年的生產面積又沒有太大的變化……

邱委員議瑩：生產面積沒有增加，也沒有變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基本上，所需肥料的數量應該與去年同期接近。委員剛剛講的地點不是在嘉義而是在彰化，彰化某鄉鎮提領的數量是一天就把當地一年所需的肥料領光。坦白講，在某種程度

上這就和民眾對衛生紙的恐慌一樣，而且衛生紙還能擺著，就算擺了一年還是可以用……

邱委員議瑩：但是肥料放久了不是就會硬掉或潮化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大概放個五、六個月就會硬掉，尤其是到了汛期就更易潮濕了，所以我們才呼籲所有的農民不要被這些消息影響。放出來的消息是，原料主要來自對岸，因為對岸封鎖了，所以原料也進不來，但這是完全錯誤的，我們已經澄清了。台肥來自對岸的肥料不到 1%，昨天我親自召開最後一次的預購制度會議，在此向委員報告最新的政策。農糧署每天都會告訴台肥，明天有哪些鄉、鎮農會需要多少肥料，不只是總量，還包括 1 號、4 號、43 號、5 號等。

邱委員議瑩：就開始配送下去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會開始配送。我們也會去查核每個鄉鎮的……

邱委員議瑩：這就是肥料實名制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類似。每個鄉鎮的農會在登記的時候，都要確定農田的面積。其實農會都知道這家種了多少，包括幾分地、幾甲地。

邱委員議瑩：你們是打算從明天才開始實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是從上個禮拜開始做，這禮拜……

邱委員議瑩：你們何時會檢討？檢討是 1 個月還是 2 個禮拜以內做一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向委員保證，我認為再兩個禮拜，這個問題就會解決了。另外，我們還提供了誘因，第一次是讓鄉鎮農會自行抬回臺中場取貨，我們補助運費。其次，如果鄉鎮規模相對較小的話，台肥就直接配送到鄉鎮農會，每天都是這樣運作，我們還會公布自己盤點的數量，唯有這樣才能解決……

邱委員議瑩：一方面我們用實名制讓真正需要肥料的農民都能拿得到，另一方面你們也還是要盤查發放假消息的來源，我甚至也著手提案修法，對於發送類似農業生產資財假消息的，應該也要列入過去裁罰的相關法令中，這部分希望農委會能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希望肥料不要囤積，種植的植物和作物一次使用太多肥料也是不行，把肥料囤在家裡，很快就潮化而不能再使用。

另外，本席要跟主委再討論一點，有關農民健康保險的保費，目前農民健康保險的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保險費率為 2.55%，農民只須負擔 30%，換句話說，每位農民每個月要繳的保費為 78 元。若我們將農民的投保金額提高至基本工資的 23,800 元，農民每個月的保費雖然會相對增加，但可能也僅增加 104 元。本席之所以提起此事，是因為過去一直在講喪葬補助津貼以及農民職災保險，兩者的計算基數都是從農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去給付和計算的。如果依照過去的 10,200 元乘以 15 個月，其喪葬給付就是 15 萬 3,000 元；若是把投保金額提高至基本工資，就會多出 20 萬 4,000 元，農民的喪葬給付瞬間就會變成 35 萬 7,000 元。

職災保險的部分也一樣，我們向農民宣導，只要一個月多繳 15 元的保費，就可以有諸多職災保險給付，如果我們把投保金額稍微提高，農民一個月大概只須繳交保費 34 元即可。若受傷要申請傷害給付的話，原本每月可領 7,140 元，因為已將保費提高，農民每月就可領一萬六千多元

，更別說是申請身心障礙給付或是死亡津貼，像死亡津貼馬上就可以多領 40 萬元。

不曉得農委會對於本席所提的意見有沒有列入考慮和研議，或是能不能現在就研議，在不造成農民負擔的情形下，是不是能適當提高保險的額度，讓給付的金額大幅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提供這兩個建議，我就直接回應。我覺得要提高農民健康保險的投保金額，從 10,200 元提升到基本工資，這部分對農民的實質幫助比較不大，反而是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本來就……

邱委員議瑩：但是你們的計算基數都還是從 10,200 元開始算的呀！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知道。如果提高了農民健康保險的投保金額，喪葬給付也會從 15 萬 3,000 元提升至 30 萬 6,000 元，但這對農民來說，就算這部分提高了，他們也用不太到，因為那是要給家屬處理後事用的。所以我覺得這樣應該就夠了，不過，如果農民健康保險提高，殘障給付的部分反而不如回到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裡。在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開辦的時候，記得委員當初就建議我們以 10,200 元計算，但勞保那邊也以 20,400 元作為投保金額去計算。所以，是不是可以先讓我們從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部分先做，因為當農民因生產而致受傷、死亡或就醫時這才真的有比較大的保障。

邱委員議瑩：農民現在可以立即享受到的保障……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農民對每月保費的增加幅度才比較負擔得起。

邱委員議瑩：以 20,400 元計算的話，保費是不是大概為 3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先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保額從以 10,200 元提升至以 20,400 元，同時也讓農民自行選擇，看他是要交 15 元還是 30 元，補助的部分就由農委會來負責。我認為先讓這個部分上路，暫時不去變動農民健康保險，對農民來說可能才……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兩個部分你們都可以去研議，但我認為職業災害保險的投保金額如果可以稍微增加的話會是非常有幫助的，還請加速研議進行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第一個問題，我想請教你，今天報紙刊登「農業補貼已經變成錢坑」，這是講我們的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費超支 79 億元，光公糧收購，你們就多花 45 億元，原本公糧收購要收購 24 萬 4,000 噸稻穀，最後你們收購 57 萬 4,588 噸，暴增 1.35 倍，如果以一年國中小學學校營養午餐預算約 150 億元估算，79 億元就可以給全國中小學學生吃半年的營養午餐。我想請教主委，這是不是選舉前釋放利多、政策買票？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這個問題，我想「政策買票」一詞可能要做修飾……

孔委員文吉：不是，你要說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有特別在簡報完整說明為什麼會增加 79 億元？第一個，就如同委員講的

，因為我們今天是審農委會的……

孔委員文吉：怎麼會暴增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現在就是要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講清楚，你講清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簡報有提到，因為保價收購增加 45 億元，但是第一個，它不是增加 45 億元，因為去年收購以後增加 45 億元，今年會再賣出去啊！不能就額外讓政府支出 45 億元，這是不對的，這些米可以賣出去，現在我們的米因為疫情的關係在大賣啊！

孔委員文吉：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不能說是花了 45 億元，第二個……

孔委員文吉：這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讓我說明一下，有一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每年行政院因為總預算的限制只給我們編 15 億元……

孔委員文吉：天然災害救助只增加 12.24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孔委員文吉：增加 2.29%……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孔委員文吉：天然災害救助經費不敷支應所需，你的報告有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孔委員文吉：理由在那裡？你現在跟我講，理由在哪裡？你要怎麼樣澄清保證收購為什麼增加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就是在澄清，因為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只有編 15 億元，但是實際上去年荔枝、龍眼不開花，我們都要給農民災害現金救助，你還記得 0823 連續下了十幾天豪雨，各地的水果像木瓜等產品都受到天然災害……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啊！既然如此，你們現在要把天然災害救助金全部調整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有說明，我可以保證過去十幾年來這個預算都頂多讓我們編十幾億元啊！但是實際上每年都會額外支出，所以我才會說……

孔委員文吉：主委，我的意思是既然上次超支 79 億元，你們這次要怎麼樣反映在 109 年的農業特別收入？你們就保證收購編多一點啊！天然災害編多一點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我也很希望這樣編，舉例來講，像「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這是因應非洲豬瘟的，我們去年編 28 億元，今年就編了將近 26 億元、27 億元，整個非洲豬瘟防疫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不要選舉過了，保證收購又不保證下去，去年保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剛好顛倒，委員，選舉過了以後，我們農委會的同仁做事更可以大幅度去做，我們現在外銷一樣要創新高，我們所有產品的產銷調節一樣全部照做，還有紅豆的價格，選舉過了，今年一樣維持在非常高檔的水準……

孔委員文吉：好啦！主委，現在不要講題外話啦！關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我最不滿的就是農村再生基金啦！我常常跟農委會講，我們原鄉的水溝、溝渠、巷道、農路很多都報農村再生基金，而這個基金要主委親自核定啊！關於農村再生基金，你們編多少？100 億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你上次在這裡才說你最肯定我們水保局局長啦！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啊！關於農村再生基金，你們編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是農村再生基金的執行……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農村再生基金要到年底核定，而且要送到你主委的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沒有，有些核定……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要送到你主委的辦公室？你就充分授權給水保局就好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有些額外農水路經費的調整部分。委員，只要需要的農水路，我們幾乎都有去做，坦白講，我們真正的困境是農水路的部分以這樣的方式再怎麼編都不夠……

孔委員文吉：全國原住民農民最迫切、最迫切需要的就是農路啦！農路的部分光靠水保局的公務預算夠嗎？全國農水路的預算這次增加多少？去年才增加兩、三億元，但是要照顧全國農路。本席去到原住民各鄉鎮時，鄉長、代表全都跟我要農路，於是我拜託水保局，水保局說這不行，這最好是納入農村再生基金。請問農村再生基金為什麼要主委你親自核定？為什麼要主委親自核定？你說你們的農村再生基金做得不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分工授權，一定金額的就會到我的辦公室，至於其他的，副主委或主管……

孔委員文吉：對呀！就是要到你辦公室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都有充分授權啊！每個經費的處理都有內部的分工授權，譬如……

孔委員文吉：主委，本席是深入原鄉啦！最了解我們原住民農業這個方面的問題，像今天的主題有一個「花東有機農業中心」，而農路是本席最需要的，我的選區是全國選區啊！跑的地方都是原住民農民，他們最需要的是什麼？農路，所以我在經濟委員會向來都支持水保局的預算。剛才主委還跟楊瓊瓔委員講，農路的經費很少，你要跟上面爭取。你們的農村再生基金就可以好好利用，對不對？可以好好用在農路嘛！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有關農路這一塊，目前我們是編在公務預算，所以農村再生基金是沒有農路……

孔委員文吉：好啦！你們今年的預算增加多少？

李局長鎮洋：今年農路這一塊是十四點多億元。

孔委員文吉：比去年多多少？

李局長鎮洋：大概多 2 億元。

孔委員文吉：才多 2 億元嘛！多 2 億元也不夠……

李局長鎮洋：但是這已經比行政院給我們的還多了，主委已經給我們增加很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你報告……

孔委員文吉：主委，我真的要建議，如果你了解原住民農民的問題，你就必須要知道農路真的很需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我甚至認為水保局的農路跟農水處的農路都要預算加倍，但是程序上是我們每一年 6 月到 8 月之間要跟國發會爭取公共建設，等他們同意了，公務預算才有辦法匡啊！所以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今年朝所有農路的預算都用增加一倍的方式跟國發會爭取。

孔委員文吉：主委，我跟你講，因為原住民的農路可以說僧多粥少，所以我還請各鄉鎮排列優先順序，但是他們一下就給我報了十幾條農路，我說你們最多一、兩條就不錯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可不可以針對農路以原住民的安全、產業（就是種的水果）為考量排順序給我們？我們優先來辦理。

孔委員文吉：主委，我也要求我們原住民鄉鎮的代表、鄉長，農路要有保全對象，野溪整治也要有保全對象，有保全對象、能夠保障原住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部落安全的野溪和農路都要優先做。我都會幫你們排優先順序，但是我拜託主委，我的重點是農村再生基金多照顧一下原住民的鄉鎮啊！而且你們不要到最後這要送到主委辦公室批，哪有這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那是有分工授權啦！

孔委員文吉：我們要修農路、野溪整治都要送到主委辦公室批的話，我希望你能夠改變你的決策思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關於農村再生，比如整個農村的跨域計畫一批，我只批個總數，全部就水保局去執行，怎麼會每一個品項都是我批，我哪有那麼多時間批……

孔委員文吉：主委，今天我們要審查農村再生基金，特別是收入基金。我要拜託！每一任主委的作風、決策的風格不一樣，以前是整體性的產業發展和輔導要送到主委辦公室批，現在我們看的都是很急迫需要農委會解決的問題，所以我拜託主委，你這個決策的模式、風格要改，要照顧我們原鄉的農業啊！一個是農路，一個是野溪整治……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還記得去年我們來報告過農委會針對原鄉服務的專案辦理方式，當時你還認為我們辦得不會輸給原民會，所以……

孔委員文吉：主委，那天在屏東你當場答應鄉長，那是因為你在，才馬上解決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只有去屏東下鄉，我是說在這個地方報告所有農委會針對協助原鄉裡面的產業發展，包括農村再生，你還說我們做的比……

孔委員文吉：我是愛之深、責之切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當然很樂意在這個部分做得更好。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機農業中心是設在花蓮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在花蓮。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能是整體性的，全國原鄉的農業不是只有花東啦！不要有了有機農業中心，以後有機農業就只注重花東就好，其他地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也有報告全國的部分，特別把花東拉出來……

孔委員文吉：全國像是宜蘭、南投，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了，拜託你列出有機農業專區在山地鄉有哪些是可行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孔委員文吉：給我一份書面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肥料到底是出什麼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鄉下傳聞我們肥料的原料都從中國進口，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有的地方封鎖，所以可能會不夠，造成農民去搶購，但實際上大概不是這樣的情況，我們今年同期供應的肥料比去年同期已經超過三、四萬公噸，增加 15%至 20%之間，所以現在為了避免這樣的搶購，我們從上星期開始用預購的方式，即下禮拜或是下下禮拜農民種植所需的肥料，要先去向農會或商系的肥料行登記，登記以後，農糧署會針對每一個鄉鎮提供的資料和它的面積去盤點，合理性調整以後，每天都提供給台肥，分成兩部分，以前肥料都是縣市農會來分配，現在由台肥直接送到鄉鎮農會或是商系的部分，因為他們沒辦法派車過來，如果鄉鎮農會可以自己來臺中廠提領，運費的部分就由農委會農糧署來補助，每天就是做這樣的操作，比如說昨天我們確定今天要配送 1,600 公噸到 1,900 公噸的複合肥料，像 1 號、5 號、43 號等這些肥料，我們現在每天就是這樣操作，而我們認為這個事情再兩個星期應該就會告一段落了。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們都知道農民因為驚慌都會囤貨，以囤貨來講的話，即使源頭再怎麼生產，你都沒有辦法去應付這樣的囤貨，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要檢討，一天你能夠做多少的量，就是總量管控嘛！總量管控你一天可以生產多少，而不是說你已經生產幾倍了！就像口罩，你一天可以生產多少量，但你永遠都滿足不了目前囤貨的下游嘛！所以在你的總量管控來說，該到哪裡去，也是總量管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我要說的是，我覺得你們在一開始犯了一個比較大的錯誤，就是肥料由縣農會處理，農民就會開始覺得為什麼要到縣農會呢？縣農會跟農民的距離又是最遙遠的，到底什麼樣的肥料商是跟農民最接近的？也不是鄉鎮市農會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

蘇委員治芬：整個農民買肥料的 SOP，以他的生活、動態來講，誰是跟他最接近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國的樣態太多了，以雲林來說，反而……

我應該這樣說，台肥占整個肥料市場差不多七成，七成當中的台肥又分為兩部分，七成給農會、三成給商系，像雲林大部分都透過商系，我說的商系就是指肥料行，所以我們處理時……

蘇委員治芬：就是我們說的經銷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肥料的經銷商，所以不同地方有不同處理方式，像嘉義，即陳明文委員所在

的地方，它大部分是鄉鎮農會，就是縣農會去……

蘇委員治芬：你不要以嘉義縣……

陳主任委員吉仲：屏東、高雄、臺南也是這樣。

蘇委員治芬：嘉義縣農會就是陳明文的農會嘛！所以就不一樣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啦！說實在的，除了雲林是商系的經銷商較多以外，其他地區都是透過縣市農會分配給鄉鎮農會，這是現況的部分，但是從上禮拜開始採行預購以後，我們從今天起，所有分配都是由農糧署向台肥說這個鄉鎮農會及肥料行要送多少，數量都是固定的，按照上禮拜所登記的數量，這樣才有辦法解決所有農民的需求。

蘇委員治芬：是，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沒有聽到我要說的重點，重點是鄉鎮農會可以直接去臺中廠載肥料，運費由我們補助。另外，鄉鎮農會規模如果不够大，由台肥直接配車送去給它，如此一來，最直接可以解決目前缺肥的問題。

蘇委員治芬：是，這對嘉義縣的農會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全國……

蘇委員治芬：雲林縣的農會及農民，我的意思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針對全國，但是雲林，我們會特別針對經銷商的部分，調整它的比例。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大概舉兩個比較重要的經銷商的案例，這是他們寫的文字喔！一般生意人經銷商已經近 5 天到 7 天沒有分到貨了，二崙所經營的肥料店向台肥登記購買將近 10 天，到現在都還沒有下文……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叫我們的俊欽組長來說明，你看他處理肥料問題瘦成這樣，我們昨晚忙到 8 點、10 點、12 點都還在討論哪個鄉鎮要用多量，而二崙農會是直接可以向台肥拿肥料的農會……

蘇委員治芬：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可以馬上說出今天我們配給二崙農會幾噸的什麼肥料，給我 30 秒將我手機裡的資料跟委員說一下。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是想跟你交換意見，我們的肥料從上游、中游到下游，下游指的是農民端，以上游來講，你一天可以生產多少肥料，你的總額是固定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蘇委員治芬：你當然會增加，可能會增加 20%或 30%，到中游這一端，無論是鄉鎮市農會、縣農會或是經銷商，他們每年每月每季大概可以經銷多少包也是差不多的數字都有出來，對不對？所以，你總額管制下來的話，就 OK 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正確。

蘇委員治芬：比如說我一天生產 1,000 包，我原來的上游是 1,000 包，在中游來講，有各縣市農會、鄉鎮市農會、經銷商等三個都是農民可以去拿肥料的地方，以雲林縣農會來講，它過去一個月經銷的肥料才 100 包而已，你這次不需要給它 500 包，我的意思是這樣，因為那都有紀錄，

所以你總額管制到下游的終端，就這樣一直下來的話，那怎麼會出問題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現在就是從上禮拜開始……

蘇委員治芬：你又分雲林縣是如何、陳明文的農會是如何，不可能像你這樣區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啦！我是舉雲林縣跟其他地區的方式比較不一樣，我請副署長跟你報告現在雲林所有處理的數量狀況。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雲林的農會主要有商系跟農系，商系多，商系今年的供應到現在已經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9%。

蘇委員治芬：不是啦！我最主要是要跟主委探討一個問題，以後你還是會碰到不一樣的情勢，我所說不一樣的情勢在做判斷時，如果上游端，你能夠生產的量本來就是這個樣子，你在中游端要怎麼管控？所以你們從縣農會那邊就出問題了嘛！已經出問題了，現在你們還有鄉鎮市農會，對不對？還有經銷商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經銷商同樣可以……

蘇委員治芬：假設經銷商跟這間農會也不好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分配不是經銷商跟農會，分配是農糧署按照台肥每天的生產量，加上農糧署現在有 1 萬 2,000 公噸的庫存去調配。

蘇委員治芬：三成、七成嘛！對不對？台肥直接下去是七成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我們是七成給農會、三成給商系，因為這是按照市場過去及目前……

蘇委員治芬：我要跟主委講，我當然知道你現在是分三成跟七成，但是肥料問題處理到目前為止，農民罵成這樣，所以水林鄉鄉長打電話跟我說他想要去抗議，後來我就回他說不然你去抗議啊！因為我也向主委反映過很多次了，我跟你反映的都是在我跟你的私 LINE 上面，所以都有所本，我是從哪一天起開始跟你反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感謝委員，你的反映我們都有馬上處理，水林鄉的部分應該……

蘇委員治芬：好，我們先看業務報告的第 14 頁，最後兩行建立異地、分齡的部分，有提到養豬場的問題，在第 15 頁第二行提到鵝隻契養比例至 8 成以上，同頁第 12 項提到執行畜牧場用藥偵測 5,238 場次，在農業特收基金裡面，我看到你提到豬，也提到鵝，但是白肉雞呢？白肉雞的問題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白肉雞的生產已經自動化，而且垂直整合。

蘇委員治芬：農業特收基金裡面，對於白肉雞碰到的問題幾乎是沒有著墨，我要在這邊跟主委提醒一下，在臺灣本土的產業裡面，白肉雞會碰到進口的衝擊，包括食藥署對於很多機制沒有嚴格把關，所以白肉雞的雞農嗷嗷待哺，需要主委的關心，好不好？請主委注意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陳委員明文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明文：（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防疫期間農產品的價格穩定很重要，這點你應該做得到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一定要做到。

陳委員明文：防疫期間除了行動被限制的人之外，大家的生活都一樣，都是要吃飯、菜、米、水果、肉類，我的意思是民眾關心的就是農產品不能夠斷貨、不能夠缺貨、不能夠暴漲，價格一定要控制好，這點我要特別在今天一開始就叮嚀你，你做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這樣的緊急時刻，農業部門本來就要扮演供應全國所有的消費者，該有的營養成分所需要的糧食，所以供應絕對足夠，百分之百沒問題。我很感謝翁章梁縣長，他昨天提供所有鄉鎮農會的資訊，因為現在是防疫期間，消費者到市場上購買不一定比較好，這就是一個很好的做法。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提醒農委會，你們對於農產品的價格控制可能比較弱，但是問題在於，我們應該要有能力知道有人在這段防疫期間操縱價錢，這才是我今天要提醒你的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陳委員明文：我特別希望農委會把農產品的價格顧好。再來，在臺灣稻米是國人的主食，你一再宣稱開糧倉，目前所有的糧倉大概有 90 萬公噸的米，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90 萬公噸是在政府的庫存裡面。

陳委員明文：就是公糧，目前大概有 90 萬公噸，這個數字有確實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百分之百。

陳委員明文：100%？你敢保證？你有看到數字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全臺灣的庫存糧倉有將近 2,000 斤的公糧，農糧署都有去一一確認。

陳委員明文：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陳委員明文：你知不知道他們是怎麼查核的？公糧是農糧署所管轄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公糧有 1,900 多斤，你們是怎麼查核的？你們有幾種查核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查核，因為我們怕有人會搞一些有的沒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分為不定期巡查、重點稽查、庫存量查定及收購期間查核這四種，每個月的重點稽查是如何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兩個禮拜會去查一遍，看狀況是不是這樣，執行細節的部分請農糧署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明文：每個月查核的家數大概多少家？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張副組長說明。

張副組長金榮：主席、各位委員。去年一整年查了兩千多家，就是兩千多次。

陳委員明文：一個月差不多是幾間？

張副組長金榮：公糧比例的十分之一。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有沒有每個月去看他們的報表？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陳委員明文：每次查核都屬實嗎？沒有問題嗎？都確實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要確實，而且會確實。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不確實的話，農糧署就要負責囉。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會依法查辦。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配合公糧的業者沒有依照規定，我們都有相關的糧食管理法可以來要求。

陳委員明文：主委一再宣稱我們有 90 萬噸公糧，開糧倉最怕的就是我們的公糧倉庫出現虛假的庫存，帳面上說有 90 萬噸，但是實際查核起來卻沒有，這樣就不好了。之前是每個月查核 10%，大概 100 多斤，我希望在防疫期間可以密集一點，比如查核 15%，甚至 20%，重點稽查在防疫期間還是很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明文：不要有哄抬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覺得現在的公糧倉庫……

陳委員明文：安全上沒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是太老舊了，我覺得應該要陸續爭取……

陳委員明文：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好為了內需可以爭取……

陳委員明文：這當然是你的問題，我只是提醒，現在是防疫期間，公糧的重點稽查應該要提升查核的家數。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明文：再來，農發基金每年差不多都編列一億多元預算辦理產銷預警及調節措施，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明文：這張圖表是 103 年至 108 年 7 月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之執行經費及品項一覽表，108 年執行品項的數目看起來是這 6 年來最多的，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些品項都是有做過的。

陳委員明文：調節處理計畫經費從 7 月換成到年底，大概會突破兩億七千多萬元，也是 6 年來執行經費最多的一次，為什麼會這樣？為什麼去年是產銷調節執行品項最多的，經費也是最多的，原因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在前年年底就有宣示，對於整個農產品市場，我們要用三支箭—外銷、內銷及加工方式加以處理，因為農產品若沒有分級處理，價格就沒有辦法穩定，例如鳳梨，到 5 月、6 月下雨的季節，沒有把受水傷的鳳梨處理好，就會影響到鳳梨的價格，所以品項裡面就包含了鳳梨，我們的作法就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主委也知道出現這種產銷失調一定有原因，你們也一定有 SOP，比如，長期以來我

們的產銷就沒有規劃，所以就沒有所謂的有效的預警跟處罰……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產銷規劃是大方向，每年農委會都會針對所有農產品去規劃今年多少，但是實際上，颱風、災害的關係又會影響到它的數量。

陳委員明文：颱風、災害又是另外一回事，我的意思是，對於整個產銷失調，基本上我們應該有一個機制，為什麼去年會特別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有些情形不一定有所謂的產銷失調，委員看到的產銷失調是在量多的情形下造成的，但是有時候供需可能都差不多、差不多，價格也可能降低，因為那個市場可能已經被操作過了。

陳委員明文：去年為什麼比平常還多，原因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舉個例子……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很奇怪……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委員，我舉例……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提醒主委，我們應該要求農民從生產源頭開始來做積極的管控，這一點我要特別提醒。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尤其是氣候變遷下的暖冬問題，這也是一個重點，所以農委會應該把這些農業科技研發成果轉介給業者、農民，讓他們可以研發出長期產銷的預警機制，這一點我特別在這裡提醒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請主席再給我一分鐘。最後一點也很重要，今天主委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檳榔園廢園的問題，我要特別提醒你，去年 12 月林萬億特別提到要把檳榔從過去的「三不政策」（不輔導、不鼓勵、不禁止）轉型成「三要政策」（要宣導、要輔導、要防治），主委，林萬億的意思大概是要比照菸害防制法，針對檳榔也來制定一個檳榔專法，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

陳委員明文：這個到底是不是農委會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林萬億政委提出的這個意見還在討論中，還沒有確定要怎麼執行，但是我們要務實的去瞭解，現在農民有在種檳榔、老葉，消費者也有在買，可是進口的也一樣有進來。如果禁止國內生產，但進口的一樣會進來，而且進口的還不一定比較安全哦，所以我們要拋棄過去所謂的三不政策，因為我們不能視而不見。所以農委會的政策是，檳榔如果要噴農藥就必須符合相關規範，因此防檢局才會去訂定檳榔用藥的相關規定，這是站在農民的角度思考的。所以我們應該反過來講，現在農民種植檳榔時噴藥都隨便亂噴，因為沒有訂定標準，所以任何農藥都要罰，如果我們訂定一個標準給他們，他們……

陳委員明文：標準訂定好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訂定好了，那個叫做檳榔……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我是這樣想的，檳榔的用藥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訂定規範，所以目前大概是使

用田間的用藥，檳榔農也無所適從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防檢局都很專業，我請局長……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在預告中了。

陳委員明文：好，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了。我只是在提醒主委，我重點是說，如果你們要訂定檳榔農用藥的劑量或品項的標準讓他們遵從，這個我都同意，因為現在檳榔是由下往上噴藥，有時候周遭都會受到影響，所以這個我都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會影響到蜜蜂，所以現在有規定……

陳委員明文：但是坦白講，對檳榔也不用這樣子污名化啦，事實上，檳榔本來就是農產品，其實應該是由衛福部去管他們的添加物……

陳主任委員吉仲：反而要請衛福部針對邊境進口的檳榔及荖葉比照做相關的規範，要不然現在沒有訂定標準，他們進口後就沒有標準可以來檢驗。

陳委員明文：沒錯啦，我只是在提醒主委，現在對於檳榔是不禁止、不輔導、不宣傳，但是我們希望林萬億的想法在還沒有正式落實的情況下，站在農委會的立場，農委會應該要跟他講，檳榔本來就是農產品，有的人就只是單純的吃檳榔而已，吃檳榔會有問題其實是因為白灰、紅灰等添加物，不過現在也有人是吃檳榔配梅粉的，所以說起來檳榔的吃法也有很多種……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小時候就曾吃過青仔，直接剖開把籽挖出來沾梅粉，那是一種很好的水果。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啊，所以對於檳榔農還是要保護、輔導，事實上也不要一直打擊他們。現在看起來檳榔的產業鏈很大，僅次於稻米，所以隨便打壓也不太好啦。我只是提醒你，林萬億在選前提出這種說法，看起來行政院也沒有積極在推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過站在醫療的角度，還是希望消費者盡量不要吃這種致癌物質的……

陳委員明文：菸害防制法為什麼要制定？因為抽菸會影響到第三人，所以要有菸害防制，但是檳榔吃下去是好是壞都是由吃的人自己承受，並沒有影響到第三人，所以這是不一樣的立場，這一點要特別提醒你，有時候我自己要吃的時候，單單吃那顆檳榔也是可以啊，基本上這個是沒有危害問題的。今天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因為嘉義山區，尤其中埔種植檳榔的人很多，你們這樣做下去，將會影響到他們的生計，所以我要特別為他們講幾句話，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你們站在農委會的立場，看看如何輔導檳榔農，讓他們的檳榔能夠正常成長。尤其田間用藥的部分，如何輔導他們、規範他們，對於這一點，我們基本上都不會反對的。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臺東也有很多檳榔，不可以只顧著嘉義的檳榔。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冠狀病毒的疫情越來越嚴峻，百工百業都受到影響，之前通過的紓困、振興、防疫預算金額是 600 億元，站在農委會的立場，隨著疫情不斷的升高或惡化，對漁業、農業或是對漁民、農民、相關農務從業人員，不管是防疫、紓困或振興的整體預算有沒有增加？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特別預算是 35 億元，但行政院一共給我們 54 億元，我們還有 18 億元是從基金來支應，就類似今天這個基金……

邱委員志偉：你手上的子彈有多少？有沒有盤點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54 億元。為了配合總統跟院長的指示，600 億元以外的 400 億元，我們現在在盤點……

邱委員志偉：移緩濟急，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移緩濟急部分，我們已經將近盤點完成，明天的擴大主管會報會再討論，我們也希望至少拿類似這樣的金額出來，這是第一個說明。

邱委員志偉：就是 108 億元，你說目前手上的子彈是 54 億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邱委員志偉：就是行政院給你的，再加上紓困基金，然後移緩濟急，你要再挪出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移緩濟急的部分有兩個目標，一個是真正到了疫情更嚴峻的時候，所有的措施調整所需要的經費。第二個是為了後續的振興，因為在經濟方面，全球可能會因為這樣的疫情而造成金融市場，甚至貿易市場都會遭受到影響，這時候我們要預備所有可能的狀況跟振興的內需，我們希望也可以有類似這樣的金額向行政院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像這樣的金額大概是多少？50 億元左右？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仁有進行盤點，昨天晚上我看到的金額還滿龐大的，但我們會再調整。

邱委員志偉：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仁提出來的是 82 億元，我們可能會再調整，大概……

邱委員志偉：82 億元有沒有包括你原來的 54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這 82 億元是內需部分的調整。

邱委員志偉：54 億元再加上 82 億元，那你現在手上有 136 億元，未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邱委員志偉：未來啦，最樂觀的狀況下，你手上有這麼多經費可以協助農、漁民或農、漁產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如果我們單位盤點出來的這 82 億元都是用於內需來創造經濟景氣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是這樣的……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對他們的薪資給予補貼？譬如說交通部紓困方案或振興方案 2.0，2.0 是針對員工或受到影響的產業，譬如旅宿業、旅行社，提供現金的薪資補貼，有沒有可能朝向這個方向？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我們自己在一、兩個月前就這樣規劃，針對 360 家的休閒農場，我們陸續舉辦了三場（北部、中部、東部）座談會，來了兩百多家，他們的員工，我們是每人每月給 1 萬 5,000 元，就是希望他們不要……

邱委員志偉：已經在做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做了，而且都公告了，他們也都在申請了，這個就是……

邱委員志偉：除了農場之外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休閒農場，其他的部分，因為農業的生產、樣態與工商業或觀光業不一樣，因為他是單一雇主，而且是整個月都會，而農業都是短期的，所以我們認為比較重要的，坦白講就是紓困。紓困的部分，舊貸、新貸一律一年免利息，而且……

邱委員志偉：那個我都知道，早就提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一百多人申請，已經有 34 件核准，未來 69 件我們希望在這個禮拜內都能完成。

邱委員志偉：紓困就是減輕他的負擔，但他沒有現金流，譬如說，石斑魚賣不出去時，當然要擴大國內市場，但如果擴大國內市場還是沒有辦法讓他們的損益兩平，或是對他們的日常收入造成很嚴重的衝擊時，有沒有可能用現金補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除非是那個價格真的跌到很低的水準。我們認為疫情一開始時的影響是因為我們沒辦法外銷到對岸，接著疫情的影響是國內消費需求在餐廳的部分減少了，但現在反而因為每個人、每個家庭都要在家裡用餐，所以我們的米的銷售量大幅度增加，我們的蔬菜……

邱委員志偉：乾貨、泡麵這些銷售量會增加，但是生鮮食品的部分，大家不願意去餐廳消費，也不願意去超市買……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上禮拜六我們去桃園，他們的蔬菜產銷班在過去一個禮拜賣了二倍的……

邱委員志偉：蔬果的價格有沒有下降？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都穩定在一個水準，甚至有慢慢、稍微回到更好的水準。

邱委員志偉：生鮮魚類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魚產品的部分也是在上漲中。

邱委員志偉：上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上漲啦，應該是穩定，按照我們每天回報的資料顯示，幾乎大概就是固定，沒有下跌。

邱委員志偉：沒有價格崩跌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有些產品……

邱委員志偉：可是需求嚴重下降，它的價格還能維持這麼穩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處理啊，午仔魚本來每台斤是 105 元，現在變成……

邱委員志偉：午仔魚本來可以銷往香港……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午仔魚的價格是上漲的，這是因為我們有處理過了。

邱委員志偉：那是比較特殊的狀況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要不要請署長向你報告水產品的……

邱委員志偉：沒關係，那個我知道，那個我們已經討論好幾次了。我還有好幾個問題，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因為遇到極端氣候，每年撥入的金額跟實際付出的金額都嚴重超支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有說明過，因為行政院基於總預算編列的考量，每年都只同意給我們大概 10 億元或 15 億元……

邱委員志偉：18 億元左右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實際上，按照過去的資料……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支出大概七、八十億元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平均的話，現金災害救助大概二、三十億元，有時候是 30 億元到 35 億元，在 2016 年那一年的現金災害救助，我們甚至花了 100 億元。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超支比例非常高，而撥入的經費不夠，現在要怎麼辦？遇到這些缺口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行政院院長跟主計長都保證，只要是天然現金災害救助的部分，一定會讓我們……

邱委員志偉：無上限？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無上限，一定會讓農民拿到該有的現金，但是……

邱委員志偉：就算你用最高，比方說 2016 年那一年有到 100 億元，最嚴重的時候是 100 億元，農民還是要負擔 60% 的損失啊，就算有農損的災害補助或災害收入，還是只能填補 40% 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都會控制……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的問題是說，再怎麼樣給農民所謂農損的補助，還是只能彌補他四成，剩下的六成他要自己吸收，所以你們要加快農業保險制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完全正確。

邱委員志偉：可是現在覆蓋率還是很低，這個部分你要怎麼樣在最短時間內，在兩、三年之內將覆蓋率大幅提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那是我們的責任，因為按照過去三年多的試辦，我們現在總共有三萬六千多個農民參加，有 84 億元……

邱委員志偉：所以整體覆蓋率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覆蓋率的話，大概是 10%，現在是 9.8%。

邱委員志偉：對嘛，不到一成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向委員報告，我們的農業保險法送到貴院後，如果大院這邊趕快審查的話，我們認為覆蓋率會再提高，如果可以提高到 20%，甚至到日本的 60% 時，我想我們就成功了。

邱委員志偉：我想召委會馬上排審啦！

另外，有關農業發展基金，農、漁都非常重要，請問漁業發展基金每年編列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漁業部分的金額比較小，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少到多少？差不多是 1,000 萬元到 2,400 萬元，所以漁業發展基金差不多只有 1,000 萬元到 2,000 萬元，主要的用途是什麼，你知道嗎？署長，主要的用途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漁業發展基金，目前每年的收入只有孳息，我們現在用的就是鼓勵……

邱委員志偉：每年可以動用的預算大概是一、兩千萬元而已嘛！

張署長致盛：對，就是鼓勵……

邱委員志偉：名為漁業發展基金，而且這一、兩千萬元已經很少了，請問這一、兩千萬元是做什麼事情，你知道嗎？

張署長致盛：我們目前所做的主要是鼓勵船員上船……

邱委員志偉：鼓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費占八成左右，所以漁業發展基金就與當初設立基金的目的不一樣了！我本來要提出臨時提案的，現在我改為口頭提案，我用說的，署長，針對漁業發展基金目前編列不足及使用情形，以及未來檢討的方向，請農委會漁業署提出一份檢討報告，一個月內送經濟委員會，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真的很謝謝委員，我覺得我們在漁業的……

邱委員志偉：因為召委不收臨時提案，所以我只能用口頭提出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發展補助計畫，我們很樂意把基金……

邱委員志偉：這個要去檢討啦，對於這個漁業發展基金，漁民是希望透過這個基金來協助漁業的發展，以及協助漁業科技的研發，結果才編列 2,000 萬元而已，而且這 2,000 萬元還是用於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這一點意義都沒有！固然這個部分是一個重點，但是我們整個漁業發展基金應該是要針對整體漁業未來十年、二十年的發展，所以你們要去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類似跟農業發展基金一樣的做法，把漁業發展基金的功能，甚至相關收入、支出的用途做改進，我們會再去檢討，一個月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另外，CPTPP 明年 8 月要在墨西哥舉辦部長會議，CPTPP 對臺灣未來的國際貿易是非常重要的，CPTPP 的最重要關鍵在於日本的態度，而日本最關心的是我們面對福島五縣市食品輸入的態度，這個部分目前全世界只有臺灣是管制的，他們認為這個問題應該用科學的角度去正視，未來對於這個部分，站在農委會的立場，關於福島五縣市的食物管制進口問題，請問農委會的立場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邊提出幾個重點，第一，我們很樂意加入 CPTPP，尤其是 CPTPP……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加入，不是很樂意加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例如我們出口日本香蕉 18%關稅的部分，將來我們反而可以大幅度的賣農產品到日本，這是第一個說明。

邱委員志偉：臺灣 GDP 的 13%耶！對外貿易則是 25%。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農業部門也很樂意加入 CPTPP。第二，有關日本福島五縣市的食物管制，如同委員所講，全世界只剩臺灣跟中國針對特定地區沒有依照相關國際規範去做管制。但因為

到目前為止，按照我們公投法相關規範，在兩年期間，也就是到 11 月 24 日之前，我想政策大概是不會有任何的調整，因為要依照公投法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那是明年 8 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 11 月 24 日以後……

邱委員志偉：現在你們要去做相對應的準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應該要符合國際的標準及相關的科學根據，向委員報告，最後一點非常重要，農委會跟食藥署在邊境檢驗所有日本食品進來的部分，都有依照相關輻射標準的規定在做檢驗，我們的規定甚至比日本或美國等其他國家還更嚴格，進來的食品即使符合規定，只要有任何一點點殘留量，不是退運就是銷毀，其實我們某種程度已經做到所謂的輻射零檢出，所以這個我們其實都有在加強了，甚至依照過去處理食品的作法，國內有很多團體及學術界建議的檢驗能量等工作，我們都已經做到了。

邱委員志偉：我最後提出呼籲，加入 CPTPP 目前是最佳的時機，臺日關係目前是最佳的狀況，但是不要因為這個因素，讓日本對臺灣加入 CPTPP 有產生一定程度的疑慮。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加強跟日本的溝通，也要加強對國內的溝通。在 11 月 24 日之後到明年 8 月的部長會議開會之前，我們必須積極爭取，包括日本擔任輪值主席，以及其他 11 個會員國的支持，讓臺灣在下一波能夠順利加入 CPTPP。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主委，我今天有很多議題都切入重點，直接講怎麼解決，這樣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好

蘇委員震清：因為我每天在基層跑，發覺到有很多問題，我們都必須正面去正視它。第一個，我們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農產品生產及試驗管理辦法在去年 12 月三讀通過，對不對？很簡單的一個問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能不能申請農業電力的用電？能不能申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它是屬於農委會負責的，應該就可以呀。

蘇委員震清：好，不要說應該。現在面臨這個問題了，我們要解決，因為他要向縣市政府申請，我們農業動力用電戶類別裡面，其中有一項農作物栽培及收穫或處理，所以照理講應該可以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呀，可以，有一個表列的清單。

蘇委員震清：這樣的話，我替他們跟農委會說一句謝謝，因為我們輔導他們要做所謂的初級農產加工場，就是希望在電費的部分也可以節省，對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因為已經開始有這些初級的加工場在問，因為他們跟縣市政府申請，所以你們是不是也要行文跟縣市政府說清楚，不要到時候又打回票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農糧署行文給各地方政府，因為審核是地方政府在審。

蘇委員震清：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縣市政府審查不是鄉鎮公所，我們會直接行文跟他們講，這個用電的部分，就比照農業用電這一個……

蘇委員震清：好，OK，我希望你們能明確，因為這是要解決他們初級加工場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前提是要合法申請到這個……

蘇委員震清：當然要合法申請，要認證過才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證照等有的沒的……

蘇委員震清：第二個，農業外勞我們已經有試辦，但是我覺得我們的成效不是很好，我們實際上真的有很多申請，你也有聽到農業界很多聲音，比如說酪農可以，其他有的沒有辦法申請，那麼成效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檢討，去年開放 800 個，400 個乳牛業、400 個其他外展……

蘇委員震清：來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乳牛業來申請 110 多個名額，因為執行上牽扯到其他層面，我直接說答案，就是要求勞保的 4 個雇工，就要聘 1 個外籍移工。

蘇委員震清：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已經跟勞動部講好了，因為農業的樣態跟勞工不一樣。

蘇委員震清：對，太多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應該說是 4 個勞工搭配 1 個移工，那 4 個可以投保勞保還是農保都可以。

蘇委員震清：有實際上執行面的問題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啦！所以這個執行面我們都已經有解決。第二個，我們今年的數量，因為之前有 400 個乳牛業，其他的畜牧業者說：奇怪，他們怎麼沒有？所以今年我們針對所有的畜牧業、農糧業部分，現在已經跟勞動部申請 2,400 個移工。

蘇委員震清：希望你們能夠持續去做，但是我要跟主委講，為什麼外籍勞工不想要下來當農業外勞？不但時間長，也不能像普通工廠一樣，所以他們的意願不高。說真的，從事農業比待在工廠辛苦，坦白說，我覺得你們要去正視這個問題，你剛剛講過農業有很多的形象及樣態，我們如何去落實，因為外勞來從事農業意願不高，我想這個問題要去正視，想辦法來解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我們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現在有改善計畫，工廠的臨時登記證有 7,400 多家，現在開始輔導的時候，經濟部問農委會，有 28 項包括農產業群聚地區就不得申請，農產業群聚地區到底是如何明確界定？星期五蘇治芬委員跟我們聯絡要召開一個公聽會，那天我也有跟你們企劃處提及此事，這個問題一定要重視。但是現在經濟部說當時是依據農委會給他們的資料，經濟部也說準備要解套，要怎麼解套？我是要跟農委會講這個，因為臨時工廠登記證有它的保障一個問題點，所以你們不能只用一個所謂的農業群聚，就把它否定掉，如果這樣，屏東可能都沒有辦法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請聽我解釋，工廠管理輔導法裡對農地保護絕對是正面的，因為大家都忘

了看到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的規定，在農地上興建工廠全部要斷水斷電，白紙黑字寫在那裡。

蘇委員震清：我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重大污染工廠要出具……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污染工廠要另外處理，我的意思是說，在正面表列的部分要給人家保障呀！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二十八條之七裡面，母法其實是沒有說 28 項裡面包括農業專區部分要排除，是經濟部在定的子法裡面沒有考慮到這個……

蘇委員震清：對，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簡單，我們的二十四萬多公頃的農業產專區裡面，它是一個完整有 80%以上都是素地，我們才會劃定。這個我們也送給經濟部，經濟部也公告了，解決這個方式，臨時登記的工廠已經開始訂定相關的規範了……

蘇委員震清：對，沒有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簡單，就把子法 3 月 20 日公告的再修改一次。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公告放進去就結束了。

蘇委員震清：好，因為星期五我們要召開這個公聽會，我覺得這事態影響到臺灣整個持有臨時工廠登記證相關人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呀。

蘇委員震清：我也看到農委會的善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沒有不答應臨時登記可以繼續走那一個合法……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但是他們依據的就是你們給他們所謂……

陳主任委員吉仲：母法沒有相關這樣的規範，沒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母法沒有規定，子法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經濟部的子法，其實它說清楚就沒有事……

蘇委員震清：好，我是覺得你們可以提供正確的意見來談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當然。

蘇委員震清：好，在這個公聽會的時候，我希望你們派員列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請那個……

蘇委員震清：請處長來列席，一次把它講清楚，好不好？實在是牽涉範圍太廣。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接下來可能比較敏感，也不是說敏感，墾丁國家公園現在復育梅花鹿成功，但是現在卻變成有些氾濫，因為現在沒有用柵欄把梅花鹿圍起來，你講話牠又聽不懂，我們叫牠不要跑到外面來吃農民種植的農作物，牠聽不懂，你也不能抓牠起來打屁股，現在牠侵害了我們滿州鄉農民所栽種的農作物，怎麼辦？現在問題很嚴重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因為梅花鹿是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蘇委員震清：我們當初的復育計畫，你們列為家畜，現在怎麼辦？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應該針對計畫，如果牠的數量太多、密度太高或擴散到其他區域，還是可以用很多方式去減輕的。

蘇委員震清：好，可以有很多方式減輕，是不是請林務局這邊跟墾管處大家把話講清楚？因為我們野放計畫和復育成功，所以梅花鹿現在跑到國家公園外……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這個我們已經有跟墾管處講過有哪些方法，現在就只是他們要落實而已。

蘇委員震清：好，不要兩個單位的意見不一，一下子墾管處說那樣，你們說這樣，現在一個一個面向跑出來……

林局長華慶：我們沒有說怎麼樣，因為這個在國家公園範圍內，它必須要去主政的。

蘇委員震清：沒關係，你們再去跟它講清楚。因為現在滿州鄉農民所種植的農作物都已經被梅花鹿侵襲、啃食了，沒有理由這樣，你們也沒有辦法來管制梅花鹿，又不可能跟梅花鹿溝通，跟牠講話牠也聽不懂，你叫牠不能跑出來國家公園外面，牠還是照樣跑出來，對不對？

林局長華慶：墾管處它可以用節育，或者是適度的……

蘇委員震清：好，我知道，看你們怎麼樣去跟他們溝通，但是我要拜託你們現在先去處理已經面臨的這個問題，好不好？農民的生產糧食已經受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梅花鹿是墾管處在負責的，基本上，按照林務局局長的建議……

蘇委員震清：我來召開一個協調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再召開協調會。

蘇委員震清：你們先跟他們講清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沒有管理好，梅花鹿造成農民的損失，當然要針對這樣的損失去擬定相關的賠償計畫呀！

蘇委員震清：好，OK。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那個農民是無辜遭受損害的。

蘇委員震清：對，農民是無辜的，所以這一點先拜託你們，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委員如果召開協調會，我們會過去參加。

蘇委員震清：好，我來開協調會，現在百姓「唉唉叫」，因為所種植的農作物被梅花鹿吃光光，也不能把牠抓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還比較好處理，因為這有事主就是墾管處，現在比較難處理的是獼猴……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很多的面向可以處理。最後一個議案，我們滿州鄉的九棚村跟港仔村當初因為聚落的關係，有專案解編他們的林地，我那一天協調才知道出現很多問題，現在我們把林地解編了以後，變成了所謂山坡地的林業用地，還有變成山坡地的農牧用地，但是在所謂的農牧用地裡面，它又受到農發條例的限制。局長，當初行政院是報專案申請的，其他縣市可能沒有這種情況，現在要怎麼處理？

林局長華慶：現在的問題是國產署必須要接收……

蘇委員震清：不是國產署的問題，是恆春地政怎麼去分割農地的問題。

林局長華慶：對，這是國產署的要求。

蘇委員震清：國產署本來就這麼要求，不可能因為行政院의 整個面向去影響百姓的權益。本席之前也請林管處處長去跟恆春地政溝通，我覺得林務局應該去跟地政司談清楚，我們這個是行政院專案核准的，現在不論如何都能依農發條例第十六條第七款的方式去處理，怎麼讓恆春地政去做分割，保障百姓的權益才重要。好嗎？拜託局長多費心。

林局長華慶：好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的報紙都提到臺大農經系系主任雷立芬說農委會不能只是在做收購與補貼，否則農委會會變成農業福利部；但是從主委剛剛的報告和詢答中，似乎對他的說法有一點意見，因為你做了很多的解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昨天和今天很多的報導與實際情形落差很大；翁委員是預算專家，你來看一下我們的預算，這樣的報導會傷害到農委會所有同仁跟他們的努力。

翁委員重鈞：主委要了解一點，當學者和當主委不太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翁委員重鈞：主委的文章，本席也看了很多，過去你也是這樣說，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

翁委員重鈞：主委的東西，我也看了很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看糧政業務裡面，我們有沒有在減少農民繳交保價收購到政府，所以我們用了一個直接給付雙軌制，這部分是不是就可以慢慢解決公糧問題？

翁委員重鈞：你說的直接給付雙軌制、對地綠色補貼計畫，我都看過，你認為這是你一直要推動的，而且是成效最好的；如果本席是學者，我會跟你說你的政策是失敗的，而且是浪費國家資源最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我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按照預算我們保價收購一年花 126 億元，農民有沒有拿到這 126 億元？我保證絕對沒有。農民拿到的比例……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的心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會說，與其……

翁委員重鈞：你說與其提高收購價 3 塊錢，不如一期給他 5,000 元，這些我都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以回義竹去問所有種稻穀的農民，看他們是要一期領 5,000 元、兩期領 1 萬元……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否認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政府的支出就能有效照顧到農民，也不是……

翁委員重鈞：但我的感覺好像農民在向你乞討似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

翁委員重鈞：你說的照顧，是有這個心意，但還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農民去乞討，是消費者要感謝農民。為什麼要給水稻田一公頃 5,000 元？因為稻穀……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是還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說這個方向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給我 30 秒說明，稻米的產值 400 億元，稻米的糧食安全貢獻、文化的貢獻、生態環境的貢獻、地下水的涵養……

翁委員重鈞：你以前寫的這些文章、以前講的，我都知道，包括楊明憲的文章我都讀過，那些我都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消費者要感謝稻農生產水稻，而不是說農民來向政府乞討，這種說法對農民不公平；事實上，5,000 元是不夠的。

翁委員重鈞：對啊！我的意思就是 5,000 元還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後面還有……

翁委員重鈞：包括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你報告，這裡還隱含著國土計畫，要保護我們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的農地。像在嘉義、屏東，如果劃為農業發展區，而隔壁是城鄉發展區，它的價格會差多少？所以我們要先給農業發展區的農民 5,000 元、1 萬元，未來它的貢獻更高，勢必要再針對國土計畫裡面的一、二、三、四、五類……

翁委員重鈞：這些我都了解，我的想法是還不夠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

翁委員重鈞：不要讓農民覺得拿這 5,000 元好像在乞討似的，包括你的綠色給付、你的雙軌制，方向都對，但是補助不夠，雖然是好的制度，績效卻最差，浪費國家資源最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既然委員也同意這個方向，我們在執行面上是不是讓它更到位……

翁委員重鈞：當然啦！我沒有說你的方向錯，但是補助不夠。此其一。第二、有人問你們去年的決算數為何超過 79 億元，本席認為重點不在於超過的數字是怎麼來的，而是綠色給付雙軌制的執行狀況，該制度從 105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執行以來，績效成果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誠如委員所說的，決算執行的數字反映政策執行效果，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觀察。

翁委員重鈞：你們每年編的預算都不夠，今年編了 15 萬 7,000 噸，照過去的情況來看，今天你們編的預算就不正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歷年都是這樣，不是只有今年，都編得不夠。

翁委員重鈞：那個沒有關係，我知道啦！實際情況如何，我也很清楚。我要說的是，學者跟專家絕對不同，過去你是學者跟現在當政府官員，感覺一定不一樣。本席在上次的會議中就提到，在

這次的紓困案中，對於哄抬物價或是囤積居奇的廠商，絕對不能給予補貼……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不止不能補貼，還要罰他。

翁委員重鈞：坦白說，我們現在最怕的就是有人想發國難財，包括公糧如果有 90 萬噸，不是讓他欠著或是不給予補助、不給予紓困就算了，這是要移送法辦，而且要嚴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

翁委員重鈞：就是要這樣做！本席是站在整體的角度來跟你討論農委會的事情。針對蔡英文總統的四個多一點政策，我覺得冷凍技術這個方向很好，但是範圍可以再擴大一點，冷鏈尤其重要，包括糧食的冷藏系統，這都會改變我國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這有沒有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對稻米應該也很了解，我們的糧倉不像日本那樣，沒有冷鏈，糧倉都是三、四十年前蓋的。

翁委員重鈞：對，我的意思是整個農產品冷鏈的過程，包括設備的更新，以及將來如何把冷鏈的系統建立起來，我覺得你要做一個整體的考量，不是只有針對幾個項目。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一整年，包括農會、合作社、各個農民，總共 160 幾個單位、團體，已經建置好幾萬坪的冷鏈。今年是希望稻穀公糧，或者是民營的稻穀機、乾燥機，很多都需要更新。我覺得做這個，才會按照委員說的，品質提升才有競爭力，才可以談內銷、外銷。所以在某種程度下，我們的農村再生基金就是在支應這個部分。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說冷鏈的部分，不是針對某一些農產品，你要全面性的考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畜產品、水產品更重要。

翁委員重鈞：剛才說到糧食的部分，尤其是最近我們要和國際市場競爭，如果沒有冷鏈或冷藏的技術，就都不用競爭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有冷鏈還可以調節產銷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好。最後一點，我請你告訴我，農再辦公室的職掌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再辦公室是針對所有的農再業務，比如說整體的規劃，有兩大區塊，還有負責所有協助的行政部分。

翁委員重鈞：好，編制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一個執行長，蔡巧蓮在現場，整個辦公室大概有 6 個人。

翁委員重鈞：是任務編組還是實際編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任務編組。

翁委員重鈞：法源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一個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設置要點。

翁委員重鈞：有設置要點，我們明天再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翁委員重鈞：我們明天再討論。孔委員在講的就是切中問題的核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他誤解我了。水保局有十幾億元。

翁委員重鈞：我都了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一次送上來，我就直接批了。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怎麼可能會不知道你怎麼運作？我是覺得不要破壞制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完全沒有。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你不要用農再辦公室拿捏政黨的色彩。主委你有水準，我尊重你才會這樣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去問比如說義竹的翁總幹事，或去問所有各農會總幹事、水利會會長。

像水利會去年 60 億元，今年到 70 億元，所有的預算都依照灌溉的面積跟業務平均分配，這些都要攤開來檢驗的。

翁委員重鈞：你要不要讓我把這些資料都翻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用，我可以主動提供給你。

翁委員重鈞：要不要組成一個調查小組來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提供資料給你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問題很簡單，只有一個議題而已，我們雲林是全國蒜頭的主要產地，產量應該只有占九成以上，沒有以下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林委員文瑞：目前正逢大出在採收，沒多久之後就會採收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林委員文瑞：我這兩、三個禮拜只要回雲林，碰到地方上的蒜農，他們一再、一再地強調和關心的問題，就是今年雖然總種植面積比去年減少大約 200 公頃，產量卻比去年增加差不多 3,000 噸。照理說價格應該會很差，但是因為新冠肺炎的關係，今年的蒜價相對穩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需求量增加。

林委員文瑞：很多消費者直接到產地，連濕貨都收購，收購價格算是不錯，今年每斤蒜頭的價格比去年大概多 1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正確，今年產地價格每台斤 30 元，比去年多 10 元。

林委員文瑞：是，現在每斤平均都有 30 元左右。因為現在都在烘乾或自然晾乾，在相對穩定過程中，大家就覺得以這種價格，對種蒜頭的人來說是划算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林委員文瑞：但是大家共同關心的是要面對進口蒜頭的問題。每年進口蒜頭都超過 2 萬噸，算起來大概有一千多個貨櫃，1 個貨櫃容量 24 噸。過去政府只有從 2 個國家進口，也就是阿根廷和西班牙，現在還多了埃及或印度，總共 3 個國家。尤其埃及最嚴重，因為它的蒜頭產期剛好和臺灣一樣，大家煩惱一點，臺灣產的蒜頭 4 月到 5 月期間都還在烘，到 6 月剛好烘乾，要上市販賣，埃及的蒜頭也正好在 6 月進口，直接衝擊到本省蒜農。這樣是不是會影響價格的波動，對我們的蒜農不利？請問主委，是不是有什麼辦法不要讓蒜頭在 6 月、7 月、8 月、9 月進口？等

10 月之後，臺灣產的蒜頭差不多都銷售完畢，再讓外國蒜頭進口，對他們也比較有利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尤其是進口蒜頭的進口期間和關稅配合，都有調整的空間。第一，按照 WHO 的規定，配額內的農產品進口期間可以調整，因為不用繳關稅，不用報到立法院，直接報到行政院財政部的關稅委員會會議討論就可以。所以在採收和烘乾期間，不要讓蒜頭進口，這點我們做得到，我們 4 月就要開會討論。

林委員文瑞：那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現在農民的成本增加，因此配額外農產品的高關稅，我們考慮來調整。

林委員文瑞：27 元提高到 36 元，漲了 9 元的關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送到財政部的關稅委員會，因為這個牽涉到關稅，等他們討論同意後，還要送立法院同意。關稅提高後，我保證蒜頭產地價格可以維持在一定的水準。

林委員文瑞：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還沒完喔，不能只有這樣。蒜頭可以久放，委員也知道。

林委員文瑞：過 10 月就不好放了，臺灣的產量也沒辦法撐到 10 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生產到 10 月期間要有冷鏈來調節，只要雲林地區所有的農民或團體需要，我們可以補助，讓蒜頭的保存期限延長。

林委員文瑞：以蒜頭的特性，冷鏈保存也差不多一個月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告訴委員，我們現在要發動雲林的年輕人和農民自行組成一個組織，農委會補助他們冷鏈，對市場要有 10%到 20%的影響。我不便跟委員說雲林市場有幾家廠商在操縱國內和國外進口蒜頭的價格。

林委員文瑞：有好幾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也知道，我可以私下提供廠商的名字給你。蒜頭的價格不是農委會在喊的。

林委員文瑞：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他們在喊的。

林委員文瑞：進口商在喊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補助他們之後，未來這些年輕人自己也可以進口，不影響市場。所以我向委員報告，屏東種很多洋蔥，雲林、彰化也有種，屏東種最多，恆春半島 6 個農會組成一個公司，今年洋蔥的價格維持得很好，那邊有 2 間、3 間在和他對做，現在這樣做之後，農民都不用煩惱價格。農委會補助他們冷鏈，也就是補助他們可以控制市場的籌碼，現在才開始要進口。以前進口商不會考慮到農民的生活。

林委員文瑞：是，對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做之後就不用擔心。但是我坦白跟委員講，蒜頭很複雜，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我們要這麼做，同仁承受很大壓力。但是該做的，我們還是要做。

林委員文瑞：為了我們的農民、為了消費者，壓力再大也要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一起去雲林推動這件事，不只是蒜頭，花生也可以這樣做。去年花生國內產量不夠，都靠進口。花生、紅豆、洋蔥和蒜頭，都是一樣的特性，都是市場

被少數業者在掌控。我們為什麼去年花一些錢在這上面？我們當然要處理，而且農委會無法接受被這些人長期掌握市場的價格。委員有什麼好的建議，請提出來，我們一定百分之百照做。

林委員文瑞：現在最主要的是，不要在 6 月臺灣蒜頭才開始要上市，進口蒜頭就來打壓臺灣蒜價穩定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林委員文瑞：希望農委會和進口商協調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感謝委員，你的建議我們完全同意，我們會這麼來做。

主席：謝謝林委員文瑞。

我順便請問陳主委，今天有好幾位委員都在問冷鏈的相關設備，請問花東申請的狀況或是你們補助的狀況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花東地區又牽涉到運輸的狀況，如果需要的話，原則上冷鏈我們大概補助二分之一。

主席：可是現在什麼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啦！一堆。我可以提供資料，連花蓮果菜批發市場我們也忘了給他幾千萬的……，因為花蓮就是靠那個果菜批發市場在調度。

主席：請再提供資料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講的 160 幾個團體就有包括這些花東地區的，你去問那些種鳳梨、釋迦的。

主席：好。接下來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主委，我看不懂，也想不清楚，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8 年度的決算是 487 億 8,000 多萬元，比預算增加 19.34%，等於增加了 79 億元，是過去五年來最多。本來你的預算是結餘 125 億元，但是現在只有結餘 58 億元，少了將近 67 億元，可以說減少了 54%，也是五年來最少。為什麼 108 年度（2019 年）會差別那麼大？好幾年都沒有這樣的情形。是因為 2019 年（108 年度）天災比較多，還是沒有風調雨順？可是我覺得去年天氣好像都非常好，颱風也沒有怎麼來，為什麼結餘會差那麼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應該檢討自己，剛才專案會議報告已經講了很多次，還是沒有很清楚，現在我用 1 分鐘說明就好。第一，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預算編列 15 億元，實際花了快 27 億元，增加 12 億元。你還記得去年一開始暖冬，荔枝、龍眼不開花，幾萬公頃面積的收成就沒了。還有，你還記得 0812 下雨，連續下了十幾天之後，蔬菜、水果的產量，像木瓜會吸水，整體產量完全受影響。所以我們每年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編列 15 億元，去年還比較好，實際上只花了 26 億元、27 億元。

陳委員超明：你做主委的時候，我覺得你很務實、很踏實。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這每筆錢真的都是給農民。另外跟委員報告，就是非洲豬瘟……

陳委員超明：好！好！好！我只講一個重點，這是選舉年，我們不要說那麼多。我也曉得你講出來

的那些如果真的發生，並不會發生那麼多。我也了解你的苦處在哪裡，尤其要補助給農民的，所有立委都不敢反對。刪一毛錢回去就被你們造謠、被你們罵。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今年其實沒有選舉。

陳委員超明：你不承認，我都接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苗栗也有公告很多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像柑橘類。沒有選舉，我們為什麼一樣要趕快公告？就是真的有受損，而且那是地方政府。

陳委員超明：我只請教你一件事情就好，農委會的公糧收購，我剛剛講過，這個作法我們都贊同，我們不能講任何話，我們稍微說這個預算怎麼樣，回去農會、農民就會找人來說我們亂講話，請我們要幫助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感謝委員去年的建議。你還記得嗎？苗栗說不能分臺中跟苗栗，每公頃收的數量不能有這樣的差額，我們甚至趕快做調整。

陳委員超明：對，你記得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苗栗的南部跟臺中的地理環境其實是比較接近的。

陳委員超明：本來就不合理，我爭取合理的，但是我現在不要管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委員，如果我們沒這麼做，糧價沒辦法維持一定的水準。甚至 45 億元不是只有花掉，你看我們今年外銷賣庫存的，反而收入會再回來。

陳委員超明：現在來講公糧收購，去年稻穀收購量是無上限，原來預計收購 24 萬 4,000 噸，最後收購到 57 萬 4,588 噸，增加了 135.49%，預算從 128 億 7,000 萬元增為 174 億元，我們都贊成。今年你一樣照這樣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

陳委員超明：今年你們還是會這麼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還是要照這麼做，但是可能沒辦法做到，因為疫情……

陳委員超明：今年會比較少，還是照去年的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的價格會比較好。

陳委員超明：你怎麼知道會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都在家裡。

陳委員超明：現在都還沒割稻子，你就知道價格會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家在家裡不只吃泡麵，米的消費量大幅度增加，所以價格會比較好。

陳委員超明：去年我被你們打得東倒西歪。你們的農業政策照顧農民，我都支持、贊成，但是你要說我們立委有點功勞，不是都是你們農委會的功勞。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陳委員超明：都是你們民進黨、執政黨立委的功勞。我現在點你這點，你不要胡亂回應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樣的話，你怎麼會選上？

陳委員超明：我怎麼選上的？因為我有努力做事。你不能這麼講啊！我跑了三十年，天天在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在選區的服務，我大概都知道。

陳委員超明：你不能這麼講，你們都很行，都沒講到國民黨立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自己看，我們去苗栗，都可以感受得到你的服務，否則為什麼我們一出來，你就要幫苗栗地區的農民爭取權益。

陳委員超明：謝謝你對我的肯定。我本來不想講，我怎麼會不知道你們怎麼打壓我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沒有分政黨，你的水保和農路，我們都一樣，該有的都不會少。

陳委員超明：你還要講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委員……

陳委員超明：你要再說，我就再壓你。你人太老實。我實在被你害得很累，我看你老實，不想講真的話出來，選完就好了。你不知道我們有人在裡面啦！但是你又對我很好，我知道你有政黨的壓力，我是體諒你們的情形。

我們通霄現在沒有灌排，鯉魚潭水庫一天說要 20 萬噸給我苗栗用，建水庫最重要的用途在這邊，欠我 20 幾年，差了大概 21 噸的水，沒給苑裡和通霄。苑裡屬於臺中的灌溉溝渠，也做得不錯，而且臺中農田水利會有錢，所以苑裡靠到那邊去。請主委幫忙我們一件事，你和水利署、經濟部與農委會的一個處，現在叫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田水利處。

陳委員超明：水利處能不能趕快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將通霄的灌排完成，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只要有水源，我們再跟水利署合作。

陳委員超明：沒有水源，你們要一起幫忙想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水源就沒辦法。

陳委員超明：最主要是增加灌區的灌溉，請想一下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因為通霄的米現在賣得很好。

陳委員超明：你都在誇獎我，還好你沒有下來選立委，否則我遇到你就不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通霄鎮現在在做特製的……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那個地方很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地的米品質也很好。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今天要向你懇求、向你拜託。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用懇求，因為這就是本會的工作，我們會請農水處主動找水利署處理灌排。而且，現在不只是灌區內由水利會負責，也包括灌區外。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說的是灌區外。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灌區外，只要當地有需要也可以。以前灌區外歸經濟部水利署，不過，自我們三年前開始處理灌區外灌排以來，已經處理將近 5,000 公頃，農地經過處理的農民沒有不高興的，南投坪頂的百香果產區也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那你怎麼不幫我的選區處理？我的選區，包括通霄在內，苗栗縣已經有一些地區，大家都對我不滿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只要您提出，我們就會規劃、處理。

陳委員超明：只要我提出來，你就會規劃去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當地是非常重要的糧食米產地。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陳主委多年幫忙，但我仍然要告訴你，你們最後的手段讓我受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哪有什麼手段？只要是農民需要，我們都會幫忙。

陳委員超明：我是指選舉期間後期，為了搶功勞，你們謊稱我們的產品是你們做的。我只是看在你對我很實在，不願點那麼明白。你以往對我不錯，唯獨選舉最後那一段時間，讓我不怎麼高興，但是我仍然包容、容忍，因為我當選了！這樣聽得懂嗎？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請陳主委改善。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選舉期間，讓農民非常有感、而且非常期待的就是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因為這讓農民未來生活有保障。我想，在這次選舉中，確實讓很多民眾感受到民進黨真的照顧農民，從我們第一時間協助處理災損到外銷產值等等，真的都讓他們在這段時間有不一樣的感受。現在又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我知道已經送到行政院了。請問農委會陳主任委員，未來存繳比例是由農民自行選擇，從 1%至 6%，農委會再一對一對等補助，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亭妃：從 1%到 6%，我們都希望能保障農民的未來。假設農民從 30 歲開始存繳儲金，到了 65 歲，可以請領的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2 萬 6,000 元。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這 2 萬 6,000 元對他們未來的生活就很有保障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都希望，這樣的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趕快通過，農委會是否預計在什麼時候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首先感謝委員，許多意見都在第一時間反映給我們，包括天然現金災害救助品項或外銷協助。對於農民退休制度，委員也在去年辦了多場座談，蒐集農民反應，我們彙整之後，已經在昨天報行政院。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自己也提案，所以希望行政院的版本趕快送進來，相對上就可以趕快通過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陳主任委員吉仲：下午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將召開跨部會會議再確定以後，預計明天在行政院會通過，我們就可以報到大院。

陳委員亭妃：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期待的正如委員所言，這對農民真的是一大保障，而且有利吸引年輕人回鄉，畢竟每個職業都有退休制度，為什麼農業沒有？我也感謝委員之前的協助，當時各職業都有職業災害保險，農業卻沒有，前年由委員協助，大院通過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目前已經有

25 萬人參加，所以，我們也希望爭取農民退休制度盡快在大院這個會期通過。

陳委員亭妃：既然我們一直希望年輕農民、也就是青農可以回到自己的農業工作市場，那就一定要幫他們在這個農業工作市場鋪排保障更好的工作環境與有保障的退休制度，所以，這部分一定要通過，我希望這個會期可以通過。雖然現在因應武漢肺炎，紓困與振興確實很重要，可是我相信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相對上也非常重要，兩者完全不會相互影響，所以，我希望能在這個會期趕快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另外，我之前與主委討論過休閒農場的寒冬要怎麼過。現在交通部提出一項方案，針對原本預訂了出國行程，卻沒辦法出國的國人，現在可能提出一項面額 500 元的國旅補助，推廣國內旅遊。農委會是不是也應該協助這些休閒農場規劃配套專案？有配套專案，就能吸引更多國內旅遊人口到休閒農場，不是只有補助。我相信，農委會對休閒農場已有很多補助，大概要花 18 億元，第一個是一年免息貸款，第二是 1,000 萬元周轉金，第三是 2,000 萬元資本貸款，第四是專案優惠貸款利息 1.29%、員工薪資補貼、15 萬元專案輔導經費、農場購料費用、員工進修教育訓練、農場修繕設施設備、改善環境升級服務、電子商務農業體驗抵用券 250 元，以上都含在農委會打算幫助休閒農場的 18 億元之內。在我們臺南總計有 7 座休閒農場，既然這次交通部協助，針對國內旅遊提出補助 500 元計畫，農委會應該怎麼串聯、行銷？

我記得我曾經提出一項提案，就是希望農委會協助休閒農場行銷，現在交通部正好又有這樣的補助方案，兩者是不是應該串聯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而且感謝委員用 11 個項目完整分析出本會對休閒農場的 18 億元紓困與振興措施，完全正確。

在臺南這幾座休閒農場中，走馬瀨農場就向我反映，本會給他們的貸款資金太少了，也就是指剛才提到的 1,000 萬元免息貸款以及 2,000 萬元周轉金，我們已經額外請農金局協助。

陳委員亭妃：因為該農場比較大，每個休閒農場狀況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使用專案政策性貸款，利率同樣大概在 0.79%至 1.29%之間，協助業者度過難關。但是最重要的就如同您剛才講的，國人現在已經無法前往國外，休閒農場又在戶外……

陳委員亭妃：是，而且很寬闊，重點就是寬闊。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各休閒農場的防疫措施也做得很好，像走馬瀨農場不知道有多寬廣！所以，我們反而在極力行銷。這禮拜五，電視節目《Papago》就要幫我們報導這些休閒農場的特色。畢竟民眾每天窩在家也不好，那就自家人開車前往這些休閒農場。至於本會推出的 250 元優惠券會盡快上路，而且全數電子化，以改善效率。我們去年推出秋冬旅遊補助之後，發現執行效率必須提升，現在全部電子化之後，消費者只要用手機就可以使用。

陳委員亭妃：電子化？用手機刷？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透過 APP 就可以獲得 250 元補助。我猜，如果對每人前往每座休閒農場補助 250 元，民眾實際上可能會花 1,000 元，對於休閒農場來說，這就是正面的幫助。

陳委員亭妃：所以，如果國內旅遊 500 元補助加上你們的 250 元，誘因是不是更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應該串聯起來，也就是研究如何把我們國家的政策串聯起來，而且休閒農場有一大好處，就是特別寬闊，不用擔心人擠人，不會！休閒農場一點都不會，而且只要往南部走，氣氛、空氣等都非常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與北部完全不一樣。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我希望把這一整套串聯起來。當然，我過去的提案是要求在 1 個月之內提出，可是，防疫如同作戰，真的要加緊腳步，所以再麻煩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個禮拜就會極力宣傳，也歡迎委員幫我們一起宣傳。

陳委員亭妃：好。宣傳時也要邀請有心參加的業者，業者也可以提出他們的優惠嘛！有心參加的業者都應該把它納入，這才是重要的，不是你挑幾家，是有意要加入的都應該把它納入，我相信業者跟政府一起合作才會成功！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跟委員報告，現在整個氛圍開始逆轉，228 連假之前，休閒農場是受影響的，之後遊客量開始慢慢恢復，就像委員說的，它的範圍空曠，且跟農業結合，現在遊客數開始回來，三、四月本來就比較淡季……

陳委員亭妃：還是有限，我覺得要把觀念推展出去，先把臺灣的武漢肺炎抑制住，先恢復信心，我相信整個觀光人口、國內產值就會自動提升。

另外，主委你開了糧倉並保證一年供應沒有問題，我覺得這個呼籲是有效的，用我們實質狀況去證明糧倉裡面的白米沒有問題，蔬菜沒有問題、肉沒有問題，臺灣的消費鏈、消費供應需求絕對沒有問題，我覺得這是必要的，應該還要再更加強一點，穩住所有臺灣人民的信心！信心是最重要的，這次武漢肺炎就是臺灣人民對我們的國家隊非常有信心，所以我們共同地一關一關「關關難過，關關過」，我相信現在最後這關一定能夠渡過！

主委，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讓大家看到實質的狀況，這是重要的，再適時把它呈現，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我們會全力來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行政院農業保險法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預期這個法什麼時候可以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它牽涉到很多部會，是財政、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我們期待在這個會期通過，未來可以讓農民避免看天吃飯的情形，真的很有幫助。

我跟委員報告，農業保險法如果沒有金管會金融局協助保單審查，我們其實是非常難以跨越

的，所有部會都支持農委會辦農業保險，其實全世界都已經執行非常好，其中再保市場的部分，因為有再保市場以後，農業保險法容易通過，而且保費會再降低。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這個法儘快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假設金管會、財委會有意見，我們會強力協助。另外，現在已經試辦哪些項目？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總共辦了 20 個農產品、27 種保單，譬如水產品就有兩種不同的保單，一個是指數型的，像去年 823 豪雨屏東、高雄有 48 小時連續降雨的，500 毫米就理賠，這是一種。另一種是溫度型，20 種品項裡面，包括鳳梨、水稻、水產品、芒果等，總共 27 種保單，我們希望農業保險法在大院審查之後，往後還會有更多品項。這些保險都是各鄉鎮農民，或農民團體反映給我們，我們就會開辦。

曾委員銘宗：在目前推動的過程當中，面臨哪些困難？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大困難就是執行成本，因為大部分是市場上的保險公司參加，我們只有兩個品項是政策性保險，譬如香蕉收入保險，政策性保險農委會全部負責。至於市場的各種保單開發，保險公司最顧慮就是執行成本，什麼是執行成本？就是勘查跟理賠，這個他們根本不可能做，而且有高門檻的技術，如果保險法通過，它將有一個基金，這個基金聘我們退休的場試所同仁去幫他執行才可以到位，現在都是農委會協助，只要把這個克服，保費費率應該會大幅度降低，這是最大的困難。

曾委員銘宗：既然你提到保費費率問題，現在行政院版本分兩種，第一個是強制投保的品項，第二個是非強制投保品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曾委員銘宗：強制投保品項，行政院或中央政府投整個補助的比例最高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保險法裡面是用保費為二分之一為原則。

曾委員銘宗：50%會不會太低？其他國家的強制投保幾乎都補助三分之二。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真的是這樣。因為這個牽扯到政府的財政負擔，但實際操作上，現在有些地方政府會協助，以香蕉保險為例，我們三分一、地方縣政府三分之一、農民三分之一，就是這樣的運作，因法條是寫「原則」，所以某種程度上還是有彈性。

委員剛剛問到重點，哪一個農業政策要農民自掏腰包的？沒有，就是這個政策！會自掏腰包的，因為有風險分散會越讓整個產業越進步，我們希望初期比照其他國家的補助再稍微高一點，等它適應以後，再調到三分之一。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強制投保項目的費率補助能夠漸進。一開始我主張補助三分之二，非強制投保項目至少先補助百分之五十，這樣的看法你贊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我完全尊重委員的建議，法案送到大院時，我會遵照這樣的提議，因為行政院版本現在是寫二分之一原則，不過站在農民的角度，這是比較可以接受的，畢竟每一公頃算出來的保費，對農民來講，有 2 萬元、3 萬元到 5 萬元不等，其實也滿高的。

曾委員銘宗：剛開始你要民眾，尤其是農民出保費，觀念還沒有建立的時候，我真的希望保費補助

的比例可以提高到三分之二。

另外，主委很清楚，農業保險是世界發展的趨勢，我希望農委會強力推動農業保險，以確保農民的收益，讓農業更有永續發展的可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的建議。

曾委員銘宗：本席建請召委儘快排案審查，假設財委會、金管會有意見，我們儘量來協助，拜託主委，也拜託召委，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我們已經有共識，儘快排案。

接下來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有關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從 105 年 1 月到 110 年 12 月的六年計畫，從計畫書來看，預算是 8.4 億元，總共六年。在你們專案報告的書面資料有特別提到，近 3 年為了發展花東地區有機產業，本會挹注近 10 億元，請問這個都是在公共預算，還是包含其它基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大部分是公務預算，少數是基金，像現在 1 公頃有機或友善有 3 萬元給付，那個就是從基金支付，因為我們沒辦法確認今年有多少面積會加入友善或符合有機驗證通過的面積，所以像 3 萬元每公頃的，我們今年增加一、兩億元，是放在我們的農再基金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是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你們也可以去協調國發會，讓花東基金加強挹注。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計畫書提到要輔導建構現代化倉儲物流體系及推動地產地消，其中包含現代化倉儲物流體系、有機農產品地產地消的部分，花蓮市農會、壽豐農會、臺東縣農會及臺東地區農會四處農民團體，設置有機農產品物流中心。問題是花東人口畢竟還是少，這個物流中心要如何跟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人口多的地方相比？產銷部分有無具體作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花東要考慮運輸交通的路線，更需要到花東設置這種產後處理的冷鏈物流，它不是賣給花東的消費者，而是透過冷鏈物流保持比較久，可以運送到大臺北地區、西岸的都市，其影響是正面的。委員剛剛講的那四個農民團體，我自己是每一場都有看過，他們都認為這個可以解決很多當地的農業問題，我們認為未來還有更大成長空間，畢竟花東的有機、友善面積越來越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實際運作的部分，請農委會會後提供這四個物流中心如何產銷西部，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建構原鄉部落有機農業及低碳永續環境」方面，執行狀況在計畫書特別有提到，輔導原鄉部落發展有機農業，花蓮（如奇美、豐南、巴黎雅老等部落）、臺東

（如電光、達魯瑪克、都蘭等部落）。本席對照計畫書的圖，發現有的地方做了，有的則是變更計畫書，有不太一致的地方，臺東也是一樣，就是實際做的跟計畫書有不太一致的地方。

當然，計畫書是一個計畫，運作時隨著實際狀況做調整，這是對的，這個部分主委要不要稍微說明一下？還是要做書面資料提供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完全是配合當地農民團體、農民及地方政府共同規劃出來的，現在我們讓每一個都執行到位，如果委員需要相關完整的書面資料，我們可以請農糧署提供，歡迎委員們到每個地方去看設立據點的冷鏈物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些部落我常去，請你們提供實際差異與運作情形的書面資料。另外，6 年計畫是到明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到 110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後年之後，如果 111 年你們要繼續進行，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繼續進行，現在無論是非原鄉部落或原鄉部落，相關的這些點還算是少數，花東地區非常遼闊，我們希望 111 年新的第二期計畫能夠產生，而且現在就要開始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剛剛講的這些就是屬於第二期，第三期我們會趕快提出來，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以後，我們要更完整規劃所有有機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網站裡面的這一本，並沒有寫是第幾期……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1 年開始的新計畫，這個年度應該就要開始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謝謝委員，我們有在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疑：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大家辛苦了，因為時間很有限，我把鄉親關心的三個問題一併說出來，第一個是針對這次的防疫紓困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第七項「其它經本會認定之情形」公告「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用作物……」，可以說是包羅萬象，我們原鄉這幾年政府輔導的山蘇、紅藜、咖啡等都在這個項目當中。我關心的是，它的對象包羅萬象，不僅只有事業，還包含農民、農民團體、合作社、產銷班等。

當然，我們希望這次能夠接受紓困跟振興的，不僅僅只有體質良好、有規模的團體，我們更關心的是一般農民，現在他們聽到、看到了，但能不能受惠呢？本席希望農委會這邊可以有一個很簡單的圖卡說明方式，讓更多的農民知道這個消息，知道要怎麼樣申請，因為這攸關他們的權益，這是第一個我代替鄉親關心的問題。

第二、我們先來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剛剛播放的這段影片其實是因應在八八風災之後，原民會向內政部公益彩金所申請的一項計畫，透過這項計畫近幾年培育了許多山林守護隊員，但他們的薪

資就只是基本薪資，這幾年我們不斷幫他們爭取，去年終於調升 3,000 元。重點在於這麼有意義的工作、讓這麼多年輕人回來，不僅僅是維繫與修復我們和土地的關係，更重要的是許多山林知識因此可以繼續傳承，不過因為計畫型的關係，他們每一年都會有空窗期兩個月。因為他們服務的範圍都是林務局的土地，所以就短期而言，本席想要請教林務局能不能共同分擔這兩個月的薪資，幫忙守住這些願意回鄉守護山林的人？就中期而言，是不是可以不要再把他們歸為計畫型臨時人力，能不能納編到林務局作為約僱自然資源保育隊員？就長期而言，是不是能夠有公費的訓用，藉以培育山林人才？

最後，我們的族人心心念念、魂縈夢牽的就是祖居地歸還的問題，2007 年之後已不再做大面積增編，而是採取個人增編，但因為林務局釋出許多善意，所以目前也可以進行專案增編或移撥原民會。在此想要請教農委會是否可以同意將一些屬於林務局範圍的舊部落及周邊傳統農耕用地未來也能作為增劃編原保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後一項有關土地的問題，局長表示原則同意。

其次，有關守護山林方面，其實我們的巡護員一年有一千零八十幾位，其中有兩百多位是原住民，去年我們讓他們每个月的薪水平均增加 3,000 元上下。關於委員所提的個案，這是由原民會負責，我們很樂意針對個案來討論看看。其實在林局長任內，已經讓林務局從管制單位變成與原住民成為夥伴關係，例如在苗栗賽夏族，我們委託原住民幫我們進行山林調查，調查完之後，將來會變成遊客的導覽，如此一來，就不會只是靠最低基本工資，他們還可以有額外的收入，甚至還可以經營林下經濟。有關個案的部分，我們會請林務局去跟原民會瞭解。

至於委員所提的第一個問題，我們感到很抱歉，我們以為我們宣傳得很足夠，針對武漢肺炎對農業部門的農漁民團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真正基層的農民對於這些文件資料是不敏感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上禮拜開始到現在，已經有一百二十幾個人申請紓困，也就是新舊貸免息的部分，目前已經核准三十幾個，另外的 69 個，我們希望能夠在這禮拜完成。我們幾乎每天都召開會議，像我們今天下午 6 點又要召開紓困、振興執行進度的相關會議，因為疫情的變化太快，所以有時我們必須瞬間調整，以最近來講，其實公糧的米是夠的，但這必須經過碾製、包裝，因此我們已經和勞動部討論好要儘快排除相關規定，讓它可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我們絕對會用全力，在此也要請委員幫我們宣導，尤其是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只要是與農漁業生產有關、需要紓困者，我們的專區都會來處理，同時我們也有專線電話，而且我們每天都會上網公布進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會幫忙宣傳，因為很多鄉親都很關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再麻煩委員，以上三個問題謹作上述答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關祖居地的問題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局長已經說原則同意。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和原民會達成共識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的，謝謝。

主席：請主委把專線的窗口給我們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報告當中提到很重要的一項，那就是未來天然災害補助將以農業保險機制替代，之前農委會也曾推出一些農業保險，就本席所知，當初的農業保險包括實損實賠型、災助連結型、收入保障型、區域收穫型、氣象指數型，請問主委，這些樣態的政府保險保單有全部納入這次的農業保險法當中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都有。目前只是試辦，試辦的母法依據是農發條例第五十八條，未來農業保險法通過之後，這些也都會涵括在裡面，因為農業的樣態比較多，所以保單才會不一樣。

郭委員國文：樣態確實是比較多，簡單來講，它可以歸類成兩項，那就是欠收和盛產。當欠收的時候，因為天然的因素造成，這時需要保產的概念；當盛產的時候，可能就需要保價的概念。針對這兩個重點，其實在天然災害補助當中是偏向於保產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好意思，可能不要稱為「保價」比較好，因為保價感覺……

郭委員國文：「保價」這個名詞的定義上可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稱為保收入好了。

郭委員國文：就保收入的概念而言，以第三條的規定來看，對於天然災害的定義很清楚，甚至後面還寫上「其他事故」作為保險標的來推估，可是看起來在這些內容當中，並沒有將原本的收入保障型納入，不知本席的理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有才對，現在試辦的方式有兩種，一種叫做政策型的保險，除了剛剛所提及的六項不同保單之外，另外還有市場型的保險，也就是讓保險公司……

郭委員國文：市場型保險很重要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不是正在推動香蕉農的收入型保險嗎？其實這就是政策型的收入保險，這在相關的農業保險法當中都有規範。

郭委員國文：本席在意的是將保障收入的部分納入農業保險當中是必要的，如果確定有這樣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的，有包括在內。

郭委員國文：如果有的話，我相信對農民的幫助會比較大。

主委剛才提到香蕉的問題，原本我們可以透過奧運將香蕉外銷至日本，但這次希望恐怕會落空，請問這要怎麼處理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香蕉的產銷履歷本來可以到日本，其實要進入東京奧運提供給選手吃的部分必須經過很嚴格的規範，這方面有東京奧運的……

郭委員國文：通過的標準不一樣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一樣，但這些香蕉都是已經可以進入奧運的水準，所以雖然現在奧運延期舉辦，但我們的香蕉還是可以進到日本。

講到奧運延期，以芒果來講，它的產期正值奧運舉辦時，如果奧運延到明年，那我們現在就要趕快來申請，這樣的話，我們明年才有可能讓芒果進入東京。

郭委員國文：老實說，本席想問的問題很多，可惜時間不夠。剛剛我們也討論到如何保價的問題，這可以分為兩個部分，就像你前年所說的三支箭，包括內銷、外銷和加工，就外銷而言，為了讓產品的生命週期拉長，冷鏈物流系統非常重要，這方面你們花了很多錢去建置，由此可看出你們的誠意，不過現在已經到了需要協調的時候，怎麼說呢？以臺南為例，針對玉井這個案子，臺南市政府有意要推動，但臺南市政府在新化果菜市場已經有一個冷鏈設施，包括台糖在官田也有設立一個有機蔬果冷鏈物流中心。針對這種區域性的冷鏈物流，我想大家應該找一個機會來協商一下，看看要怎麼處理比較好，千萬不要變成同一個地方的分配有所衝突。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可以麻煩委員開協調會？

郭委員國文：開個協調會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不能重覆，不過目前看起來應該不太會重覆，因為玉井那邊是以外銷為主的冷鏈物流，新化果菜批發市場是以內銷為主的冷鏈物流，台糖則是針對有機的部分，有機的部分不一樣，它必須把整個……

郭委員國文：這也要看它的設備和範圍啊！如果同樣的設備把它設定在有機的部分，萬一有機農產品的產量沒有那麼多，那不是太可惜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郭委員國文：針對這方面，我們再找機會來協調一下。

再者，地方非常關心漁電共生的問題，以台 61 線以西和以東來講，以西的部分有爭議，以東的部分沒有爭議。去年 6 月本席曾舉辦過一場公聽會，就生態有疑慮的部分，其實農委會特生中心應該扮演一定的角色，針對保育方面的疑慮加以處理，結果卻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做。包括水試所也可以就優質的水產標準檢視來化解在地養殖戶的疑慮，但這方面你們也沒有去做。結果在今年 3 月 13 日漁業署的審查會當中，審查委員竟然要求開發業者必須提出生態調查報告及養殖業受影響評估資料，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本來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事情，結果你們反而去要求業者，以致於在台 61 線以東原本比較沒有爭議的地方，如今卻變成產生很大的爭議，到現在還遙遙無期，請問主委，這到底會不會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漁電共生，農委會絕對會全力支持，因為這樣可以創造三贏……

郭委員國文：問題是已經拖了很久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當中有許多誤解，如果地主和養殖業者是同一人，再加上不會經過生態敏感區的話，我們都會優先辦理，而且……

郭委員國文：生態敏感區以外都是在台 61 線以東的區域，以西的部分很難推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把這五、六千公頃優先盤點給行政院，也希望台電的饋線可以先往這個方向來做，通案的部分我們先這樣處理。至於個案的部分，委員可以去看對於之前有爭議的案

子，農委會把審查機制做得非常順利，甚至在大選前也是這樣處理，而且後續沒有任何公民團體或在地……

郭委員國文：如果沒有爭議的話，老實說，臺南的案子早就通過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嘉義的案子通過了，臺南之前的案子也通過了，現在這四案就是因為牽扯到黑面琵鷺棲息地，這部分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沒有啦！這四案沒有啦！以西的部分才有，以東的部分並沒有，請你再回去看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關心動物保護的議題，其實這與公權力的行使有很大的關係，因為這關係到動保檢查員的權限。首先想請主委一起來看這兩則新聞：第一則是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在今年 1 月 8 日發出一項聲明，他們說有一家養狐狸的咖啡店質疑動保處人員私闖民宅，現場甚至還出現肢體衝突。我後來也去瞭解了，好像是因為假日比較容易碰到這家咖啡廳的負責人在場，所以臺北市動保處同仁就選擇在這個時候去值勤，沒想到卻爆發衝突。第二個案例是去年 9 月 13 日有一個住在屏東的男子逗弄犬隻被咬，因此憤而對狗開槍，飼主當下只看到愛犬倒在血泊中，不知道犯人是誰，經報警由警察調閱監視器之後才破案。由此可見，虐待動物的案件時常會爆發衝突，公權力必須要介入，同時也有動用強制力的必要性。請問主委，目前涉及虐待動物的案件是由誰來負責？究竟是屬於農業行政體系的公務員呢？還是警察？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農業體系的動保人員，但如果是牽扯到刑事的部分，我們都會跟警察單位聯繫，請他們來協助。

葉委員毓蘭：其實這些值勤的公務員也很為難，雖然他們有公權力，但是他們的強制力還是不足，所以才會發生在碰到上述狐狸咖啡店的案例時，讓被執法的民眾質疑動保員的行為。現在有許多動保團體主張應該要以動保警察的方式來做，其實本席並不認為應該讓全臺灣每個派出所的警察都變成動保警察，畢竟這方面還是具有專業性，所以應該要由農委會來主導修法，在地方政府的農政機關之下設立動保警察，除了具有警察資格，還要受過專業訓練，而且必須具備動保專業知識，這樣才能執行動物保護的工作，同時具有值勤時的強制力及嚇阻力，如此一來，相關問題都可以解決。根據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地方政府必須設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請問主委，你知道目前全臺灣的地方政府一共有多少動物保護檢查員嗎？這些動物保護檢查員是專辦動保調查案件的嗎？抑或只是兼辦？他們有沒有受過充足的教育訓練？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贊同委員剛剛的主張，因為你是警政專業的教授，而且你對動保非常關注，所以我們完全同意你的說法，大方向就是要這樣來規劃，而且我們也很樂意來支持，現在只是該怎麼去執行的問題。

有關地方政府目前執行的情況，我請畜牧處張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關心動保的議題，目前全國地方政府都是編制在各地的動保處或防疫所，動保檢查員大約是 200 位左右，其中有許多都是屬於兼辦性質，也就是他們必須主辦其他……

葉委員毓蘭：他們並不是專職，而且也沒有什麼專業。

張處長經緯：是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面臨一個最大的問題，而且六都和各縣市又不一樣，因為我們不只要負責動保，有些還要負責防疫及獸醫的工作。基本上，各地方政府執行防疫和動保的人力本來就很吃緊，所以才會造成剛剛處長所說很多都是兼辦而不是專職的狀況，其實我們也很樂意來討論看看這個部分該如何往前走。

葉委員毓蘭：上個星期本席在質詢人事行政總處的時候，人事長也提及，對於政府應該要作合理人員配置他是很有想法的，誠如主委所言，既然農業發展已經到達這樣的地步，那我們就需要更多的專業人力。在大法官提出釋字第 760 號解釋之後，目前將近有 5,000 個已經具備資格的資深員警，而且他們也有意願，本席希望農委會能夠勇於任事，告訴人事主管你們需要這方面的專業人才並訂出辦法，然後擬出相關編制及預算，我們一起努力達成這個目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委員的建議。

葉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提出的第一個議題是無人植保機以租代購的問題，上週五我和蘇治芬委員、高虹安委員及郭國文委員舉辦了一場公聽會，會中作成許多結論，本席據此提出建議：首先，關於無人機從事噴藥等田間作業時，視同一般農業機械，由農委會納入農業機械來管理，類似比照輪型耕耘機，請問主席支持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支持，而且也很感謝委員，你們上禮拜五辦完公聽會以後，我們主動承擔，我們不能把無人機讓民航局管控，因為他們不瞭解無人機用在農業上……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主委，我要非常謝謝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們開完公聽會以後，我們陳駿季副主委已經找相關單位……

鍾委員佳濱：而且今天 10 點鐘由你們陳副主委主持的會議也做了同樣的結論，我代表很多農民謝謝主委的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他們還提到，例如農業的外包裝是不是可以用 QR Code 來標示。杜局長，目前使用植保機噴農藥是不是你們在管？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用無人機噴藥比人噴還是少很多……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而且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很精準用到所需要的……

鍾委員佳濱：高樹種植芋頭，芋頭約兩、三米高，老農民用噴的都噴在自己頭上，所以現在都用無

人機，但是噴藥作業要遵從規範，目前要求他們登錄。我覺得登錄太浪費時間，只要代噴業者幫忙噴的時候，等農民拿罐子來才在那邊 key，因為上面的條碼是商品條碼，那是關於查詢售價的問題，如果你們建置 app，用 QR Code 直接掃進去之後，即可輸入電腦記錄這次是噴什麼藥，你們也可以從 app 告訴大家怎麼噴，可不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文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研議，現在農藥的部分牽涉到很多都是進口的，對於進口上面的一些標示，我們要再整個來討論。

鍾委員佳濱：你們可以要求進口加貼標籤、加貼你們管理的 QR Code，只要代辦業者根據 QR Code，你們知道他怎麼噴，他也要知道該怎麼噴，可以嗎？這很簡單！

另外，無人植保機適用農藥及飛行的操作程序全面電子化管理，不要以人工登打，並建議政府建置 RTK，我介紹一下 RTK，RTK 就是即時的飛行偵測站。目前我們的民航機本身有無線電發報，也有衛星定位，我們的雷達偵測掃得到，所以有三重來確定這一架民航機波音 747 在天空中飛，但是無人機很小台，有的沒有裝射頻系統，所以飛上去根本沒有人知道。現在我們要求植保機強制加裝射頻系統之後，它一升空、無線電波一掃就抓得到，全臺灣只要有 500 個 RTK 站，就能管制多少架？主委可能不知道。無人機應用在農業上，你覺得臺灣需要幾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辦法給一個精準的數字，因為要看品項，譬如水稻田比較適合無人飛機。

鍾委員佳濱：業者以臺灣耕種的面積、耕種的品項估算過。舉例而言，我國購買 F-16 不是高興買多少就買多少，臺灣的上空可以跟對岸作戰的空域有一定的容積，容積扣掉作戰所需的空間有一個飽和作戰架次，所以我們的空軍不會買超過飽和作戰架次，那麼多也不上去。臺灣的農地上空也有農業植保機的飽和作業架次，是 5,000 架，也就是農民同時都在耕作，也就需要 5,000 架在飛而已。如果你建置了 500 個 RTK，全國的這些無人機只要升空，你馬上就知道。這個後續再跟你研究。

最後，關於補助無人機的代噴費用、扶植代噴產業，我有一個結論是用總量規劃、自主管理的思維，以產業保險而非產物保險的概念。什麼叫做產物保險？現在民航局要求這些無人機都要加投產物保險，有責任險，也有損害險。但問題是商業險都很貴，請農委會想清楚，如果全臺灣未來的無人農用機只有 5,000 架要保，你們農委會替這個產業加保，再像學生的平安保險一樣，回過頭來看要怎樣跟業者酌收規費。你們單單辦一個保險，就比這些商業公司叫業者投保來得貴。主委，可以考慮一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你的建議真的非常具有未來前瞻的想法，而且去年開始我們就補助無人機一半的費用，現在無人機的費用大幅度降低，因為視不同的功能跟型號，如果 50 萬元，我們補助 25 萬元。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但是保費還是太貴。如果用產業保險的概念來思考就不一樣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一併放到無人機產業裡面……

鍾委員佳濱：一併納入這個訴求嗎？我的訴求就是這個，為了發展智慧農業，排除無人機從事田間作業的發展障礙，請農委會參考我們公聽會的結論，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無人機於田間作

業的障礙及解決對策，包含保險、噴藥及飛行管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沒問題，完全同意。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因為我在別的地方講過，很簡單地略過就好。我們的農業都靠「三補」一補助、補貼跟補償。但是我們現在有兩個想法，就是以地養老來照顧老農、離農後的生活；以租代購來幫助青農，用先租後買的方式減輕他的負擔。這樣的內容我跟主委報告過很多次，老天爺決定農民的農作物數量及品質，買家決定價格，但是這裡面有很多的投資，包括投資農地、投資農機、投資設備，而大部分的農民因為勞動力老化，要投資農機或機具需要資金；同樣地，盤商也需要周轉金，所以這些農地、農機或流通性較好的設備用租的，農民就不用再投資資本，我過去講了很多次。例如中租迪和可以發展租船捕魚、賣魚買船，也就是漁民不用自己貸款建造一艘漁船，而是用租的，有賺錢再還，租完之後就變他的，大概就是融資租賃的觀念。我在這裡提出農機租賃模式，我上次也提過，不再贅述。我今天結論的是，萬物皆可租，現在連辦桌的師傅不論在外面辦宴會廳或流水席，桌、椅及盤子都是租的，師傅現在不花這些成本了，所以農民也要進步。我上星期質詢台糖董事長，以後台糖養豬場設備好了、蓋好了之後，可不可以比照工業區的標準廠房，以生產線的方式出租給豬農、青農承租，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完全同意。

鍾委員佳濱：既然同意，那要支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鍾委員佳濱：支持台糖以後蓋標準化的養豬生產線廠房，比較便宜的租給青農養豬，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對委員的這個建議完全同意，比如現在小養豬戶有 7,000 多戶，其中養豬數 500 頭以下者其實滿多的，我們反而以 2,000 頭為一個單位，蓋一個所謂的養豬專區……

鍾委員佳濱：誰來蓋？政府來蓋？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糖的地，我們來蓋。

鍾委員佳濱：你們出錢，再租給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還可以循環，飼料及所有排泄物的處理都在裡面，才會讓……

鍾委員佳濱：主委，感謝你。如果這個真的能做，只要在你的任內完成規劃，不必到做好，你百年以後，農民會蓋一間廟供奉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必啦！感謝委員的建議。

鍾委員佳濱：農業機很重要，拜託你們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前面的話是開玩笑的，不要在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剛其他委員提過的動保警察問題，今年 2 月您親自出席動物保護立法聯盟的活動，你也曾經在現場說對於大部分的理念，你是支持的，但是對於法案的可行性要進一步地與各方討論，對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有關動保警察，去年 4 月世界地球日公民團體拜會蔡英文總統提出動保警察的訴求，蔡英文總統當場還表示，因為目前警力寬裕，所以要求農委會研議。您也提過每個月蔡英文總統都對動保議題追得非常緊，所以每個月都要提報相關進度。本席今天要請教您，目前動保警察的進度到底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動保警察，我們絕對很樂意往這個方向來推動。但是因為……

洪委員孟楷：你這個月跟總統報告的進度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到總統府，因為總統本身也養了很多寵物，其實動保議題非常複雜，不只是動保警察的部分，包括所有流浪狗、貓的管理。在前年 2 月零安樂死政策開始以後，流浪狗大幅度增加，我們都有進行相關管控。關於動保警察執行的進度，請畜牧處長向你完整說明。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剛剛畜牧處處長提到時，我正在台下聽。我建議主委，因為蔡英文總統是最上位的領導者，他說警力充裕，所以去年 4 月就指示農委會研議。但是農委會現在跟內政部警政署的溝通、協調如何？因為兩個都是平行單位，相對來講，我不知道目前溝通協調的進度，而警政署告訴大家，目前警力吃緊。說實在話，這個要警察來處理、那個也要警察來處理，所以警力也是相對很吃緊。我現在要請教農委會的是，就動保警察議題是你們跟內政部警政署直接來溝通，還是有請哪一位政委來居中協調，又或是請院長或副院長來進行更上位的跨部會整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直接跟內政部警政署來聯絡。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這樣的溝通協調有成效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警政同仁的業務隨著環境改變，有時候非常辛苦，像最近有疫情，他們就要負責很多的居家檢疫工作。

洪委員孟楷：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如果從善用人力資源的角度，我們也思考過，比如有很多退休警察的年紀跟體力也都還很好，他們又已經有警察的專業訓練，只要接受相關的動保專業知識訓練。至於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也是我們思考的方向之一，這樣反而可以節省人力及經費。但前提是要……

洪委員孟楷：這樣聽起來是農委會要另闢一條路，也許是請退休員警等相關人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思考的方向之一。

洪委員孟楷：主委，這樣就變成要有法源依據，所以農委會會研擬動保警察的相關條文報請行政院，再讓立法院審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也回應了葉委員，那個方向我們都同意，所以首先要立法，如果沒有立法，我剛剛講那些行政措施都沒辦法執行。但是也要先盤點行政措施，才知道立法完以後，可否執行無礙，所以我們現在同步在往這個方向處理。

洪委員孟楷：如果真的有所謂動保警察的草案，預計什麼時候會報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只要確認我們在執行上可以到位，就會同步報給行政院。因為這個也牽涉到所謂的人力、組織，也要跟人事行政總處報告。

洪委員孟楷：沒錯！這個我們都理解，所以我追根究柢地跟您探討，實在話，兩方都很重要。

第一、動物的權利相對很重要，而這是農委會主掌的業務。但第二個部分是，警政署的警力也相對吃緊，所以我們很好奇到底是誰給蔡英文總統錯誤的資訊，以致蔡英文總統說目前警力寬裕，才會指示農委會跟警政署溝通、協調，可能要移撥部分警力來做動保警察。但是我剛剛聽到你說，當過去一年農委會跟警政署溝通的時候發覺，其實很多狀況並不如蔡文總統所說的那麼順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有在場，所以我應該還原。每一年的地球日總統都會接見相關的公民團體，去年 4 月的地球日有公民團體提出動保警察的建議，所以總統裁示要我們主動與警政署討論執行的可行性。

洪委員孟楷：總統有沒有說「目前警力寬裕」這一句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曉得有沒有這一句話，我只知道我們就是要去……

洪委員孟楷：媒體都寫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總統完全支持這個大方向。坦白講，委員也一定支持國家要進步，如果我們連動物福利都顧及了，那就是一個進步的象徵，所以有那麼多團體已經呼籲設動保警察那麼多年，而去年總統才會請我們開始往這個方向討論及規劃。

洪委員孟楷：我完全沒有否定主委剛剛講的，先進國家或臺灣現在有那麼多人養毛小孩，我自己也養過寵物，所以我很清楚認知動物的權益一定要保障。但我們現在探討的是，還原去年的這個真相，當農委會現在在推動動保警察，您今天提出兩個結論，一個部分是跟警政署溝通，相對來講是比較辛苦的；第二個部分是你們也在研擬動保警察的相關草案。當你跟警政署溝通、了解真實狀況是比較辛苦，有機會跟蔡英文總統溝通的時候，也煩請您要跟蔡英文總統報告目前警力狀況，就你了解可能沒有那麼寬裕，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絕對會往這個前進的力量去規劃，而且慢慢讓它執行到位，我覺得這樣才會往前走。

洪委員孟楷：我們一起來保護動物，也讓所有的同仁都可以有最好的工作分配，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要請教主委的是，這次的預算在農村再生基金中有一筆是農村社區土地重劃，108 年先期規劃兩個區，重劃工程是一個區，測量跟地籍整理是另一個區。我接到陳情，農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被劃入重劃範圍，感到非常痛苦。因為他們強調他們的農地是優良農地，位在臺南學甲大灣。我們知道監察院在 2011 年已經針對農地變建地的亂象，提出糾正農地重劃。目前本席希望農委會能夠不要再編列這種土地重劃的經費，因為我們知道在農村再生社區發展環境改善已經有一些臚列……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不是這樣！我家的地就是經過農地重劃，沒有農地重劃過，農地的灌排、農水路都很糟糕，農地重劃完的農地才會增值，反而是正面的。過去二、三十年都是我們編列給內政部來執行，農地重劃對所有農地耕作、土地的價值絕對是正面的。

陳委員椒華：主委是指有一些案子是需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有一件事，所有的重劃都要當事人蓋章同意才會去執行。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遇到的重劃就發生當事者不知道被劃入範圍的情形，然後劃入範圍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他沒有蓋章就沒辦法執行！內政部不會去執行。

陳委員椒華：被劃入範圍的人可能得到的資訊不是很正確，可能做了錯誤的判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那個可能是名稱的用法錯誤。農地重劃是指農地原本歪七扭八，我們把它劃得非常整齊，整塊還是農地，與都市裡面的重劃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看到的這個案子本身就已經非常完整，可能不是你提到需要重劃的這種。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再的經費就在執行我剛剛講的農地重劃，跟這個案子的農地重劃……我不知道這裡是不是叫做農地重劃，可能不是同一項業務。

陳委員椒華：這個案子我請農委會負責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不可以給我們個案？

陳委員椒華：再來跟我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蔡昇甫處長……

陳委員椒華：再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求助基金提到要扶持養豬產業，也提到豬糞再利用的部分。本席過去也推動了廚餘再利用、堆肥場，例如現在臺南市也收豬糞再利用，跟廚餘一起做有機肥。這個部分很可惜的是，國內推動很多件事都沒有做起來，今天農委會的報告項目也提到有機農業的推動，是不是在上游也能夠結合推動廚餘、堆肥、把豬糞再利用以及墊料式豬舍的示範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而且我們現在的廚餘堆肥廠有 50 多個，在 550 萬的在養頭數中，有 200 萬頭全部在做中繼發電。

陳委員椒華：請主委再給我這份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農業部門在做農業經濟的循環。

陳委員椒華：但是墊料式豬舍到現在一直做不起來，不知道是什麼原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哪一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墊料式豬舍，就是目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張經緯處長……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間不太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再提供資料，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你們再來跟本席報告，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洪嘉謨博士都是在推動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全力在配合。

陳委員椒華：另外，針對灌溉用水的污染，這些污染可能來自畜牧廢水或工業廢水，但是本席看到相關預算編列不足的情形，在這裡請教是否能夠更加強這方面的污染改善？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農業生產，尤其是畜牧業，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解決所有排泄物的處理，剛剛提到的沼氣發電就是其中一種，我們會大力推動。其他的雞、鴨、鵝等畜禽部分也都是往這個方向，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會再大幅度推動。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要跟主委討論日本的農電共生，他們的光電可能蓋得比較高，所以對種植的相關影響是比較小的，農委會是不是可以參考這個做法，作為未來推動農電共生的方向？或是能夠按照這個方式來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能否請你給我 1 分鐘說明，這個部分有太多重要的地方需要說明，尤其是上禮拜五高金素梅委員提出砍樹種綠電好像是不安全的，其實這樣是把行政部門的做法完全扭曲，所以我要在這邊加以說明。農委會、農業部門配合 2025 國家能源轉型提供 20%綠能，這是第一個部分。其中 20 GW 的太陽能光電，我們已經盤點出來，到目前為止至少可以先提供 10 GW，其中所有畜產的屋頂型部分目前已經可以提供 1 GW，未來可以再增加 2 GW，因為之前受到 550 KW 的限制，所以大家都沒有反對屋頂型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提供 3 GW。

漁電共生的部分，不會影響生態敏感棲息地，地主和養殖業同一個人的，我們盤點出五千多公頃，可以提供超過 3.8 GW。接下來才會有所謂的不利耕作地，比如彰化大城，委員也知道那些地方是「風頭水尾」不利生產。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有一些台糖的農地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糖農地裡面有很多報導跟實際的進行完全不一樣，舉例來講，媒體報導我們要在毛豆專區做試驗計畫，那個是台糖申請的，但是那只是一個構想而已，媒體就報導我們在毛豆產業專區要做綠電，其實是讓整個綠能被誣衊了，也誣衊了我們在發展的整個農業的毛豆專區，事實上不是這樣一回事。所謂有沒有砍樹種綠電，我要在這裡再次強調，樹都不能砍嗎？他種的是什麼樹？20 年到期了，他的碳吸存能力有多少？這時候要在平地持續維持，還是要在山坡地大量種樹？我覺得我們只要把數據提出來就知道了。

陳委員椒華：也請農委會針對經濟林的再利用部分，好好對社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平地造林裡面的樹處理了之後可以回歸農業生產，我們當然很樂意，可是如果是貧瘠的土地，根本不是需要的，拿來作為綠能使用其實是正面的，所以我覺得外界都沒有實際到過現場去看，直接就提出質疑，我覺得這樣會讓我們的綠能發展走得更艱難，對農業部門也不公平，我們後續會把完整的盤點對外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好意思！我要特別完整說明。

主席：砍樹種電有很多不同的聲音，觀點不同、理解不同，因為不認識你們的政策，所以你們乾脆用白紙黑字來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3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提到砍樹種電這個議題，我認同主委的說法，因為我有到現場看過，我覺得現在的迷思和爭議點是，大家把題目爭點放在砍樹種電，但事實上不是砍樹，也不是所謂的種電。他們有去評估哪些可以平地造林，有沒有經濟價值，要怎麼再利用，而且也不是種電，而是綠能，所以行政部門和台糖要再就這個部分多做說明，怎麼跟社會對話，尤其是屏東當地的在地鄉親，都有其必要性，不然綠能政策很容易被這樣的風向或是爭議點搞混了，進而影響到整個綠能政策的發展，本席在此提出這個建議。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其實我們要跨部會共同出來說明所有的綠能政策。

周委員春米：因為民眾有他的疑慮，在地鄉親也有他的疑慮，包括毛豆，我們有去萬巒鄉看過，大家瞭解的是，現在媒體上面報導的事實與完整的面貌可能還有一大段距離，我覺得農委會或是台糖要再多做一點說明和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周委員春米：主委，我今天還是要跟你討論一下，我禮拜一就有關注過境外聘僱的外籍漁工，但是我認為那時候副主委還有漁業署官員並沒有完全掌握我的問題，我非常擔心，所以我今天還是要跟主委請命，因為這已經是迫在眉睫的問題。我先給你看一張圖，現在有一千多名境外的外籍聘僱漁工已經回到了港內，黑鮪魚季即將開跑，所以很多漁船都要回來做一些運補，這張圖是現在的東港碼頭，船隻非常多，大家擠在一起。我們又已經禁止非臺灣國籍的人士進來，所以他們現在都是在港口，我要請教的是，我們先肯認他們現在不能進來這個原則，但是他們不能進來要怎麼在船上進行隔離，要怎麼進行檢疫？漁業署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太重要了，如果沒有處理好等同影響所有漁業的生產。

周委員春米：所以我覺得禮拜一漁業署沒有辦法接收到我這個緊急的訊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昨天或前天有在指揮中心提出相關的議題，當然如果是坐飛機進來的一樣要符合居家檢疫 14 天的規定，這是要符合入境的規定，但是如果漁船是靠岸不上岸……

周委員春米：現在分為兩種，一是境外許可的不能進來，因為他沒有居留證；一是就業服務法許可可以進來的，現在這兩種你要怎麼樣去管理？如果都混在一起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出建議之後，我請漁業署署長完整說明這兩個樣態現在的處理方式。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境內僱用的部分大概沒有問題，因為他原來就在沿近海作業，就算他出海也沒有跟其他人接觸。境外僱用的部分有兩種情況，像鮪魚季僱用的是從東港出海，捕完鮪魚後又回到東港，他也沒有跟其他任何人接觸，因為漁獲物還是載回來東港。

周委員春米：所以會讓他進來嗎？

張署長致盛：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明天能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爭取，讓他可以進來，另外一種

是從國外，他可能經過長期的航行，可能有在國外港口停留，這個部分我們的規劃是他就在原船檢疫，經過 14 天後，確認整個完整的檢疫資料沒有問題才能夠再入境，這個部分也會涉及到他的入境許可，過去我們大概都是給 14 天，現在因為要再加 14 天，我們希望能夠向移民署爭取給他 28 天的拘留時間，這樣整個作業就會比較完整。

周委員春米：漁業署提到這有兩種狀況，一是他從東港出去再進來，沒有跟其他人接觸的風險，另外是遠洋回來的，你們判斷他也沒有到第三個比較緊急的疫情危險區，所以這些你們認為是可以進來的，請你告訴我們現在船公司要怎麼申報？他們要遵循的 SOP 是什麼？若不是以上這兩種狀況又要怎麼處理？

張署長致盛：如果不是以上這種狀況，就是剛剛主委所提的，他可能是新聘的或是他必須搭飛機來臺灣上船，那麼他到臺灣之後要居家隔離檢疫 14 天之後才能夠上船，這個部分也會涉及到他的居留必須要延長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我最後再跟主委確認，在這個議題上面，你們是不是已經都做好完整的分析跟對策，什麼時候可以跟大家公告，讓這些漁公司、漁民、船東、船公司知道怎麼去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下午會再確認剛剛委員提的 SOP，對口當然都是由漁業署負責，明天我們會到指揮中心提案說明剛剛提到的這些措施，如果通過，我們禮拜五就可以到屏東、高雄這些有聘僱境外漁工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你下午把你們研討的決議先給我，我再來看看是否還有相關的漏洞，明天你們再跟指揮中心確認，如果可以，後天就可以公布施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周委員春米：最後，這確實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馬上就會面臨到我們的紓困，馬上就會面臨到我們的振興，所以農委會是否可以比照莫拉克風災條例，允許暫緩漁民貸款一年繳交本金利息？你們有沒有往紓困、振興這個方向來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對漁民幫助很大，我們同意這樣做，現在也這樣在做了。

周委員春米：你們可以再把明確的說法跟做法告訴我們，並讓我們知道時間點，以及相關的作為，我們可以跟漁民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已經公告這些漁業品項，一年舊貸免利息，甚至如果本金攤還有問題，還可以申請往後展延，新貸部分也一樣比照辦理，所以委員的建議，我們現在已經在網站……

周委員春米：新貸也是延後一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新貸一年免利息。

周委員春米：舊貸是延後一年再繳交本金利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舊貸也一年免利息，本金還可以申請往後攤還。

周委員春米：不管新貸或舊貸都一年免利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只要是我們公告的品項，謝謝委員的建議。

周委員春米：公告的品項才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周委員春米：好，那我們再來確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公告的品項每天都會動態調整，並公布在網站，例如之前講的石斑、遠洋漁業漁船，還有新舊漁船，我們都有放進來。

周委員春米：我們再來確認一下還有哪些要補充的，再向農委會及主委就教，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3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面對武漢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之前其他國家就已經出現搶購民生物資的現象，上個禮拜國內有些超市、超商也出現類似的情形，上個禮拜我們也看到了一則新聞，在美濃農會超市所販賣的米也販售一空。聯合國糧農組織的首席經濟學家阿巴希安最近也提出一個警告，這也是目前的狀況，世界各國為了阻止武漢肺炎疫情的蔓延，紛紛採取封城或封國的措施，他擔心如果有某一個大的糧食進口國，或是某一個大的糧食進口商出現恐慌性採購的話，恐怕會造成糧食通膨。所以本席想請教主委，目前我們國內有沒有可能發生糧食通膨的危機？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會不會發生完全視疫情在未來幾個禮拜的發展，我要向委員報告農委會在這兩個月盤點的過程，一開始是因為對岸的疫情，讓我們的外銷受影響，可是接著是因為國內的消費者或是其他國家的消費者改變行為，例如減少到餐廳消費等等，造成需求減少。可是各國因為疫情採取所謂的封城或鎖國，當人員不再進出的時候，其實也會影響到所有貨品的進出，因為所有的通關檢疫需要人員來協助。以美國來講，美國所有的農業生產需要大量倚賴墨西哥移工，墨西哥移工不能進去以後，使美國的農業生產成本大幅度增加，甚至是沒辦法採收的情況，所以某些國家甚至會開始採取類似禁止口罩出口的措施，來禁止相關的主要糧食出口。

全球的金融市場產生混亂以後，可能會造成貨品市場、貿易市場的影響，之後就會擔心糧食生產到底夠不夠，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農委會已經有盤點，農業生產不是只有產品而已，還有資材，坦白講，沒有肥料、沒有農藥、沒有種子、沒有飼料，我們所有的生產會全部停止，但是我們盤點完，在未來 6 個月都沒有問題。種子甚至盤點到明年，我們大部分的蔬菜種子都是進口的，我們也都有盤點，甚至要開始超前部署採購，確認資材都沒有問題之後，接下來就是盤點其他的部分，比如稻米有 90 萬公噸庫存，豬有 40 幾萬、雞有 36 萬、蔬菜有 144 萬、水果有 150 幾萬。

陳委員素月：依照主委的盤點，確保國內可以自產自足？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設想最糟糕的狀況，如果不只是鎖國，包括連貨品貿易都靜止的時候，我們要肩負兩千三百萬消費者每天 2,800 卡路里熱量的產品，所以我們都有盤點，這是農委會現在在做的工作。現在比較好的情況是有些產品的價格開始提升，例如包裝米開始有大量的需求，所以米價在今年第一期應該會維持一個很好的水準，這對我們來講是比較正面的。農產品也開

始外銷，但是我們絕對會優先滿足國內需求之後，才會外銷。

陳委員素月：主委這些資訊對於我們民眾的消費信心很重要，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訊息，需要給大眾知道。另外，我想請教一下，因應未來武漢疫情的發展，因為我們也無法預料，所以對於農委會未來公糧收購的政策有沒有受到影響，或是會有什麼因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我們編列了大概 120 幾億元的糧政業務，因為如果米的價格好一點，農民繳公糧的比例就會降低，所以我們收到的公糧數目可能就會減少，但是絕對會百分之百，一整年安全庫存的供應量絕對足夠，所以今年我們反而比較樂觀的是，糧價會維持在一個農民會喜歡的水準。

陳委員素月：這應該是很多農民高興聽到的訊息，其實本席問這個問題，一方面當然就是關心公糧庫存的數量，另一方面也是希望對於農民歷年來每年在稻穀收購的時候，價格低迷的狀況，我也希望農委會要特別重視。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素月：我希望所有的政策還是要以顧慮農民的利益為優先。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

陳委員素月：最後，目前在民生用品方面，葉菜類部分的價格可說是非常低落，農委會有沒有相對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上禮拜就處理了超過 80 噸葉菜類，這個禮拜會持續處理，那是全國的部分，其實只有雲林稍微有受影響，至於其他地區，我上禮拜六去桃園看過，他的蔬菜產銷班是直接供應給超商，一個禮拜內的供應超過兩倍，現在是沒有人手可以去集貨包裝。

陳委員素月：所以缺工也是一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缺工，是因為訂單突然大幅度增加。我們只剩下在雲林地區比較大宗的短期葉菜類，我們還是要考慮到糧食安全，供應時要考慮到如何配合未來兩個月的生產，如果有這樣的搭配，我們就給他一公頃或一分地多少獎勵金，這樣既可以顧及糧食安全，又可以解決萬一菜價不好的時候，他還是有一定的收入，我們正在往這個方向規劃。

陳委員素月：因為彰化縣整個彰南也是一個重要的蔬菜產區，所以我也希望主委能夠多加關心，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3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本席前天看到你的臉書 po 了一則貼文：「嚴厲譴責假消息，查辦造謠不姑息」，這裡面提到臺東鹿野的鳳梨，因為武漢肺炎而滯銷，要大家救救老農民。主委，要不要講一下這是什麼事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歐吉桑的照片非常熱門，他可以適用在鳳梨……

賴委員瑞隆：各種都適用，蘋果、鳳梨、橘子、檸檬都放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 10 樣完全都是假消息，這次是用在臺東鹿野的鳳梨，但我們問過鹿野的農會

，他們 6 月才會採收，現在怎麼會有所謂的產銷失調及所謂的鳳梨乾，這部分很明顯地，我想委員也知道，農業部門就是遭受這些假消息影響非常嚴重，因為會造成整個價格受影響，尤其是現在屏東、高雄正在採收鳳梨，現在的產地價格跟去年同期還高。

賴委員瑞隆：對，南部已經在採收了，所以這個很惡劣！我看到你裡面還寫到，不管是要發災難財，還是境外有心人士刻意發動的資訊戰，我覺得主委話講得很重，你有掌握到什麼資訊？為什麼會用這兩個這麼重的字眼？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農業部門過去這一、兩年長期受到這樣的假消息影響，如果他打擊的是個人或政務官，那都沒問題，但他會影響到農民的收入，對於這樣的行為，我們無法接受，所以我們當然要跟警政單位、檢調單位直接提報，要求儘快去處理這些假消息的來源。

賴委員瑞隆：這些圖片看來是由中國大陸直接轉過來，簡體字直接轉成繁體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都是有系統的製造，他知道現在正在採收鳳梨，就傳鳳梨的假消息。

賴委員瑞隆：就在武漢肺炎的疫情當中，如果造成農民緊張或國內供需上面的失衡，各方面都可能被打擊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因為我們現在極力將鳳梨外銷，現在外銷還是一樣在進行，可是這樣的假消息很擔心會影響到……

賴委員瑞隆：主委，特別是仍在疫情當中，這要怎麼來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現在講假消息，還是鳳梨的這個假消息？

賴委員瑞隆：假消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假消息的部分，我們第一時間要配合，因為行政院訂有處理假消息、假新聞的標準 SOP，該提告該檢舉……

賴委員瑞隆：這次在 2 月 25 日所通過的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這個罰得很重，當然也可以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罰鍰的相關規定。主委，是否考慮用這部分規定請檢調移送？以這些重罰來殺雞儆猴一下，當然不一定能查到背後真正的主使者，但是如果你有這樣的積極工作才有辦法遏止，不然在疫情期間做這樣刻意、惡意的行為，我認為這個必須要嚴肅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至少先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相關規定來處理，至於是否適合以特別條例第十四條，我們也會請法務單位來研究。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研議看看，因為當時訂定特別條例就是希望能夠遏止這些謠言跟假訊息，它也是在疫情期間試圖影響，我認為有這樣的可能性，請你們研議一下，如果有的話用這樣的方式去辦，我想至少可以達到嚇阻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另外，本席一直認為休閒漁業在全世界的比重愈來愈重，它的總產值是商業漁業的 13 倍之多，世界各國特別是進步國家也不斷推動休閒漁業的發展，不管是遊艇、獨木舟、交通船、計程車或海釣等方面，甚至包括一些有特色的博物館，我認為漁業署或海委會應該積極去

推動這樣的工作。主委，你怎麼來看待這項工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最需要加強的，因為我們在這部分還可以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尤其我們是海洋國家。

賴委員瑞隆：我的看法跟主委一樣，我們四周環海，海洋在全世界占 70%，全世界都在努力的時候，過去以來我們對海的陌生與禁忌的這種方式，讓我們失去對海洋這一塊很大的發展。我認為農委會底下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其實農委會應該積極跟海委會合作不斷地開拓，不要只是傳統漁業的產值，那部分當然要，但是現在新興進步的國家是用更高產值來發展，給漁民、國人更大的效益。針對休閒漁業的部分，我希望能夠列為主委跟署長的重點業務，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署長也完全同意。

賴委員瑞隆：其實漁業法也提到娛樂漁業，但是我認為不只是娛樂漁業，還可以再稍微擴展一些，包括漁港的規劃等等，在休閒漁業方面都有很大的發展，我希望未來農委會能夠投注更多資源朝向休閒漁業的發展。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看了你們的施政目標，前幾年可能都還有提到，但是在 109 年度的施政目標裡面，反倒沒有特別去著墨，我希望主委跟署長能夠重視這一塊。其中，漁業署有一個休閒樂活主題網，其實跟休閒漁業比較有相關，但是你們從去年 10 月 16 日以後就沒有再更新了，而且裡面都還是 2012 年、2013 年或 2014 年的資料，至少都 6 年前的資料，我希望主委能夠更加重視休閒漁業的發展。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賴委員瑞隆：主委，給你們一個月時間研議，你們對於未來休閒漁業整體發展的思考，我希望有些計畫能夠動起來。特別是南部，像高雄有很多遊艇碼頭現在做得非常好，包括臺南也做的非常好，還有前鎮漁港的漁業文物館，後來停掉了，而旗津也有一個海洋探索館，在去年 11 月也停掉，我希望主委能夠去協助，我認為休閒漁業要有整體的策略發展，如果中央政府不夠重視，以地方政府有限的資源，甚至於民間有限的資源，它很難做一個有效而長期的發展。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把未來休閒漁業的規劃……

賴委員瑞隆：未來願景以及整體大格局的思考，我希望主委跟署長把它整理出來，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另外，最後一點點時間，本席想請問歐盟黃牌的部分，大家很謹慎，歐盟聽說今年 6 月還要再開會，會如期舉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去年 6 月解除黃牌後，其實在解除黃牌的過程裡面，我們都與歐盟相關單位直接聯繫，後來他們今年 1 月再來，本來要組成一個臺歐打擊 IUU 工作小組來討論後續打擊 IUU 要如何具體去做，他們來的時候，我都會做最後整個會議的討論，我也承諾要做到哪些事項，包括提供經費，以及未來 4 年打擊 IUU，這個細節都已經有完整的……

賴委員瑞隆：主委，因為時間也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視訊會議的部分，因為 6 月的疫情發展還不確定，我也不知道這個會議能否照常

舉行，但我在這裡可以特別說明，我們絕對會依照相關規定來執行，讓遠洋漁業可以永續發展，不會因為這樣而再被舉黃牌。

賴委員瑞隆：當然不應該又再回到黃牌、甚至紅牌這樣的狀況，這要跟歐盟強力溝通，但另一方面我也希望加強跟漁業界的溝通，多輔導、多協助他們，把這些工作做好，我們希望創造一個多贏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跟署長多跟歐盟及漁業界做更多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3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2001 年 8 月 31 日農委會核定「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這是當年平地造林的源起，也就是現在屏東縣台糖公司要砍百萬棵樹種電的源起。主委，你還記得當時農委會為什麼會推出平地造林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2002 年時，我們要加入 WTO，因為我們平地生產面積過多，所以才會逐漸地平地造林，但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如果審視平地造林，我們的農業政策怎麼可以在平地造林、在山坡地區種高山蔬菜，這反而對水土保持及環境永續造成傷害，所以我們應該要在山坡地林地裡多種植樹木。在平地考慮到糧食安全，比如屏東，您所指出的這整片林地，其實它也可以種很多農作物，像鳳梨、毛豆主要產區幾乎都在那裡。該計畫實施 20 年，明年即將到期，我們現在在盤點 1 萬 2,000 公頃的平地造林……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你先不要用掉我的時間，我會給你時間說明。我現在只問你，農委會為什麼會推出林地造林？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要是因為 2002 年要加入 WTO，為了……

高金委員素梅：沒關係，我現在就告訴你，你們的目標非常遠大，當時主張：「面對綠色環保世界的新挑戰，國家經濟建設的推動必須掌握國際脈動及人民需求，整合政府部門施政的力量，採行以永續經營為前提的前瞻性發展策略，方能夠增強國家整體經濟實力。陳水扁總統在就職演說中即宣示：『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之間取得相容的平衡點，讓臺灣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矽島』，具體揭示新世紀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理念。建設綠色矽島，即在國家既有的基礎上，強化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增進社會公義，以開放、創新、競爭的方式，發展知識經濟，透過社區參與，落實以人文為中心之生活水準提昇，使臺灣成為國際間邁向永續發展之楷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鑒於此，期望藉永續新環境、知識新經濟、公義新社會等等三大主軸，配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二十一世紀議程』以及『森林原則』等國際公約及規範要求，並且因應世界貿易組織（WTO）之經濟自由化精神，研擬推動臺灣地區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為後世子孫打造一個舒適、和諧、潔淨、安全的綠色新環境，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達成永續的生態環境，寧適的居住環境及拓展綠資源產業等願景。」

主委，在平地造林要建設綠色矽島，這是多麼偉大的理想，我們也都同意，但你忘了嗎？你身為農運學者，這不就是你的理想和夢想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你現在身為農業最高行政首長，你放棄當時這麼遠大的理想，你們修法將所謂的營農型計畫迎合企業，然後準備砍百萬棵樹來種電……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絕對不是事實……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必須要講綠色矽島，只剩下矽島，沒有綠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不是事實。我們每年種植的樹木，在全臺灣各地一樣照走。在平地，尤其是台糖這麼好的農地要來種樹木，而不從事農業生產，這個政策絕對可以來公評跟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那為什麼當初要在台糖編那麼多的預算？當初的經費 124 億元，總共有 54 億元是編給台糖當時的平地造林。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很正確啊！

高金委員素梅：你現在要砍掉這些錢，然後一紙命令就讓大家不要收回這 54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沒有說這 1 萬 2,000 公頃的平地造林要全部收歸回去種田，而是這 1 萬 2,000 公頃，如果已經有成相成林、有生態環境就繼續保護，我們會跟台糖來討論。但如果是林相比較差，它是屬於經濟林的，委員應該也是這方面的專業，樹木成長到一定的時候，它吸碳的功能大概就差不多這樣了，如果我們在其他的地方種比較好又可以吸碳的樹木，讓這些經濟林砍伐作為農地來生產，我們評估當然是對國家比較正面，所以所謂的綠色……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說這些都不是漂亮的林相……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沒有這樣講，我是說這 1 萬 2,000 公頃……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你先聽我說，今天是我在質詢你，好不好？你剛剛講的，記者會都講完了，我知道。所謂的經濟型林相是什麼？經濟型的林相就叫做儲備林，儲備林是國際上讓我們不可以再砍樹木，然後進口樹木，這些儲備林才要用，請問現在國際上已經禁止我們不可以砍樹，然後買進口樹木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國際上不會說……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我告訴你，你不要用經濟林這樣的概念去模糊本席今天的主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前年 9 月時全國農業會議要求農委會適度提高林務的……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主席，現在是本席的時間。主委，你已經解釋過了，我現在要用最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你每次都用錯誤的方式……

高金委員素梅：我並沒有錯誤！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捍衛我的政策啊！

高金委員素梅：你的政策在記者會都講完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告訴我，哪裡有錯啊？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是我質詢……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質詢，我要回應啊！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是我質詢，請問我哪個數據講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直接講砍百萬棵樹去種電，這句話又不一定正確……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剛說你們林務局的公文，有哪一點講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砍百萬棵樹種電這句話……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個，我現在要回到我的重點。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

高金委員素梅：我要講第二件事情，屏東縣砍樹種電，這兩個計畫已經送到農委會，一個是「屏東縣萬巒鄉專區計畫」，另一個是「屏東縣鹽埔鄉彭北段專區計畫」，本席要請你在這邊指定一個窗口，讓本席可以隨時查詢這兩個計畫的審查進度，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很樂意，而且所有綠電都是公開透明，我可以請農糧署提供，這是農糧署負責的。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第二個，我要在這邊呼籲所有愛臺灣樹林的朋友，砍百萬棵樹架設光電板，這絕對是世紀新聞，我要發起一個空前的攝影活動，號召大家用手機、相機、錄影機、空拍機來記錄砍這些大樹的世紀創舉，我們要送到全世界。同時，我也想問蘋果，砍樹種電算綠電嗎？以上是我的質詢，謝謝主委。

主席：主委，30 秒給你回應，要不要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委員……農委會沒辦法接受……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請你不要說我的數據錯誤，本席在立法院 6 屆的時間，我這麼努力整理所有資料，你如果說我的數據是錯誤，我要控告你，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針對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什麼時候去砍百萬棵樹種綠電的這件事情，我們完全配合綠能跟農業發展。

高金委員素梅：我預防你砍百萬棵樹。

主席：主委，其他以書面來說明。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溫委員玉霞、何委員欣純、劉委員世芳、謝委員衣鳳、劉委員建國、江委員啟臣、傅委員崐萁、鄭委員麗文、蔡委員易餘、莊委員競程及蔡委員適應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傅崐萁、謝衣鳳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農業發展基金】

一、農業發展基金，為協助農、林、漁、牧產業發展，照顧農漁民生活，辦理低利農業專案貸款，貸款總額度為 300 億元，編列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20 億 7,131 萬 4 千元。

農委會因應武漢肺炎農業部門輔導方案啟動，受武漢肺炎影響之農（漁）民業者、農民團體、農企業（外銷業者）均可申貸，新貸戶可享優惠貸款利率 0.79%-1.68%，提供貸款充分資金

50.3 億元支應農漁業者所需資金，另可申請延期還款與 2-3 年本金寬緩，及提供休閒農場貸款、部分漁業貸款（娛樂漁船、運搬船、畜養石斑魚）之借款人為期半年貸款利息補貼；舊貸戶還款困難者，可申請延期還款。

請問兩者有何異同？

二、此次紓困金額及項目請提供本席參考，紓困項目中有那些計畫與 109 年年度預算編列計畫重疊？請表列並說明理由。

委員傅崐其書面質詢：

（主席煩請農委會主委陳吉仲上台備詢）

一、防疫、振興應給予地方更多經費與協助

1. 主委，立法院三讀通過 600 億紓困特別預算，農委會分得 35.57 億元（35 億 5,694 萬 7 千元），主要規劃振興、紓困及防疫三大方向，其中振興及紓困共有 34 億 8,552 萬 7 千元、防疫有 0.71 億元（7,142 萬元），沒錯吧？

2. 本席一向認為紓困比振興更重要，但是防疫更不可偏廢。面對如此嚴峻的疫情，中央監督相關防疫工作之外，更需要地方政府或農漁民團體配合共同撐起防疫網，才能真正有效做好防疫工作，主委您認同嗎？

3. 然而，本席檢視農委會的特別預算編列情況，只有兩筆跟地方政府有關。其中一筆防疫的 7,142 萬元，主要用來辦理漁港及農漁產品銷售場域等環境消毒、清潔、衛生安全維護。分為辦理第一類漁港等環境消毒、清潔維護所需 322 萬元；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二類漁港消毒、清潔、衛生安全維護等所需經費 820 萬元；補助重點批發市場、農民直銷據點辦理消毒、清潔、衛生安全維護等所需經費 6,000 萬元。主委，您知道全國共有多少第一類、第二類漁港嗎？

4. 本席告訴您，全國 215 個漁港，第一類漁港有 9 個、第二類就有 215 個。根據農委會編列的預算換算下來，平均第一類漁港所分得預算約 36 萬元、而第二類漁港平均每個漁港只能分得約 4 萬元（3.8 萬元）。

註：漁港法施行細則

一、第一類漁港：

（一）港內泊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可停泊一百噸級漁船一百艘以上者。

（二）陸上有魚市場、起卸碼頭，且漁船補給（加油、加水、加冰）、魚貨加工、冷凍、船機修理、保養設備齊全，交通方便，魚貨運輸銷售便利者。

（三）漁港全年作業漁產量合計達二萬公噸以上者。

（四）本籍五十噸以上之漁船數達一百艘以上者。

二、第二類漁港：第一類漁港以外之漁港。

5. 主委，您認為這樣的預算到底可以消毒、清潔、衛生維護幾次？況且這是競爭型補助？還是全國均分？這樣的防疫能量真的足夠嗎？

6. 疫情從年前開始爆發，國人都不敢出國。看到春節期間，到花蓮的觀光人次就達 120 萬人次、南下車流總量達 10.4 萬輛、北上達 9.1 萬輛；228 連假南下車流總量 4 萬輛、北上總運量達

3.9 萬輛。顯見受到疫情影響，國人紛紛轉向國旅，而花東更是多數國人出去遊玩的首選，因此花蓮的相關漁港環境與設施設備更應該優先來改善。

7. 花蓮縣政府目前有兩個提報「花蓮漁港」及「石梯漁港」的消毒殺菌作業經費補助，所以能不能請主委給予更多協助。

8. 此外，農委會在振興預算當中，為了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共編列 7 億 3,200 萬元，其中 1.1 億元用來「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多元銷售通路」。但同樣的情況，這 1.1 億元要全國來分，請問主委，該怎麼分？補助的標準與核定的原則是什麼？

9.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花蓮許多農漁業活動停辦，民眾減少出門，消費緊縮及型態改變，預估可能導致農產品消費量減少，為保障農民收益，縣府與產業團體持續規劃拓展網路電商、多元實體行銷通路及行銷活動等措施。包括：設置 Line@官方帳號，每月發送花蓮縣轄內農業相關行銷推廣活動，並於 LINE 官方帳號不定時舉辦農產促銷活動。這也是配合政府科技防疫的方向，這部分能否給予支持？

二、有機農業災損應提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補助」

1. 為了確保安全的食物來源，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有機農業的推動是政府相當重視的政策，107 年也通過了《有機農業促進法》、去年 108 年正式施行。

2. 花蓮縣為全國第一大有機大縣，有機驗證戶數突破 500 戶，有機驗證面積也已增至 2,433 公頃，均排名全台第一，除有機水稻、蔬菜耕作面積居冠，有機特作雜糧類面積也是最高縣市。2002 年富里鄉成立全台首座羅山有機示範農村，2004 年後中央注重有機農業，全台耕作面積逐年增加，花蓮也全面投入發展。2015 年，花蓮首創有機農業驗證費用差額補助政策，鼓勵農友有機栽種，並提供學生午餐每週一天有機蔬菜日，2017 年還加碼有機米月，去年並舉辦全國有機農業論壇，致力推動有機農業發展。

3. 日前縣府更成立全台首創的「有機農業促進專案辦公室」，由宜蘭大學有機產業發展中心主任鄔家琪擔任執行長，帶領 20 名產官學專家等諮詢委員，擬定有機農業領航發展計畫，期盼能讓花蓮成為有機農業首都，並整合品牌、進軍國際市場，主委，花蓮對於有機農業推動的積極與努力是全台有目共睹，您認同嗎？

4. 然而，會阻礙有機農業推動與發展的關鍵因之一，大概就是成本的問題。過去台灣耕地密集且多半採用慣性農法，不利於露天有機農業發展，為避免鄰田污染而採用的網室栽培，但設備成本相對較高，網室有機栽培每分地可能動輒 2、3 百萬元的設備費用，所生產的有機農作自然不便宜，當然，每當遭受到天然災害的時候，損失更是欲哭無淚。

5. 然而，目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不論是針對「農業損失的查估」計算，或是「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並沒有去區分「慣行耕作」或「有機農法」的作物，事實上並不公平。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第 6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

...

第 9 條：農作物損失估算：短期作物在當期作尚能復耕一作且可以收穫者，其損失金額以生產總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如在當期作無法復耕或轉作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長期作物受災時並無收穫物者，其損失金額以成園費計算；受災時有收穫物或當年可收穫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6. 所以本席認為，針對有機作物的天然災害補助，能否再加三成來給予相關補助，以鼓勵農民可以持續推動有機農作，以達到農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三、推廣有機農業應先鬆綁法規

1. 再來，現在許多農業縣市因人口老化而產生勞動力不足的問題，政府為了鼓勵青年農民返鄉，祭出許多優惠條件及相關補助，鼓勵青農返鄉帶動地方創生。近年花蓮也有不少青年返鄉投入有機農業，但青農返鄉後，首先要面臨的就是資金的問題，主委您認同嗎？

2. 然而，即便政府祭出多項優惠青農的政策，但現行的法規對於青農卻不是如此友善。單以承租公有土地這件事來說，過於僵化的行政流程與規定，常常澆熄農民對於有機農業投入的熱情。

3. 根據現行「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第四條規定：農民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提出有機農業耕作的土地承租優惠申請，必須從申請日的「次月起」才能按契約所訂租金金額的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

4. 這樣的規定看似從事有機農業的農民只需等待一個月，就能按照優惠租金來承租公有土地。然而，我們花蓮就有青農在去年 108 年 11 月底通過政府委辦的有機無毒認證。結果在經過一連串的行政流程在得知通過認證後，才得於今年 109 年 1 月 20 日向土地主管機關國產署申辦有機農業租金優惠。

5. 等於該農民必須還要再等一個月，也就是 109 年 2 月 20 日才能獲得優惠的租金進行土地承租。在這樣經過來來回回的行政作業流程，從通過有機認證後已經過了將近三個月，農民才能以優惠租金來承租土地，等於這三個月的時間都只能用原價來承租。主委，您認為這樣對有心從事有機農業的農民友善嗎？

6. 本席認為，農委會應該修改「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讓農民從通過有機認證之日起，就能按契約所訂租金金額的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不要因為一些行政流程、公文往返以致影響有機農民的權益，可以嗎？

委員謝衣 書面質詢：

一、政府自 2017 年開始推動智慧農業，因為農村人口高齡化且長期缺工，所以希望藉由產官學研共同合作，導入科學技術並擴散應用於農作產銷。除了無人機用於農藥噴灑之外，農委會還要導入那些科技來推動智慧農業？

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去年多支出 79 億，主委認為是預算無法編足，然後農委會一方面對媒體表示要調整產業結構才能撙節；而對於超支 79 億，陳主委的回答重點如下：

1. 去年的糧政業務編列 128 億元，最後用 174 億元，多了 45 億元在公糧收購，陳主委表示公

糧買進後，今年也會賣出去，不能說是白花了 45 億元。

2. 天然現金災害救助，原本只有編列 15 億元，但最後農業天然災害支出 26 億元，陳主委表示主要是有陣子連續下了十多天的雨，也有因為荔枝、龍眼不開花。

3.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去年編了 1.59 億元，花了 5.1 億元，花在農糧蔬菜水果水產的產銷調節，陳主委表示花生、文旦、高麗菜農都需要這樣的價格支撐，而且 5.1 億元中有 1 億花在文旦裡面，因為去年中秋到白露只有五天，然後文旦農民還要求農委會今年再做一次。請農委會於 3 月 27 日下班之前，將農委會的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包括六大基金，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及農村再生基金中，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已執行的捐助、補助與獎助及現金救助的預算明細，提供給本席。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有關 109 年度農委會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案，本日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各位同仁如有修正動議或提案，請於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至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3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7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21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洪孟楷 陳歐珀 趙正宇 邱顯智 林俊憲 魯明哲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許淑華 傅崐萁 陳雪生 劉櫂豪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張其祿 高嘉瑜 沈發惠 馬文君 李貴敏 孔文吉 鍾佳濱 楊瓊瓊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椒華 吳斯懷 陳玉珍 呂玉玲
周春米 陳明文 邱志偉 廖婉汝 王美惠 劉世芳 賴瑞隆 陳亭妃
羅明才 蔡易餘 葉毓蘭 林岱樺 黃世杰 莊競程 陳以信 劉建國
范 雲 李德維 林德福 曾銘宗 林思銘 林文瑞 鄭運鵬 鄭麗文
謝衣鳳 陳柏惟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 3 月 16 日（星期一）

交通部

交通動員委員會

航政司

路政司

中央氣象局

民用航空局

航港局

公路總局

高速公路局

政務次長

執行秘書

司 長

副 司 長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黃玉霖

張垂龍

葉協隆

張舜清

葉天降

林國顯

郭添貴

陳彥伯

趙興華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杜 微
鐵道局	副 局 長	楊正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秘書	蕭祈宏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處 長	陳崇樹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溫俊瑜
平臺事業管理處簡任	技 正	黃天陽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 主 任	王怡文
	研 究 員	黃啟秦
內政部消防署	組 長	冷家宇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資訊組	組 長	張子瑩
3 月 18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林佳龍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鐵道局	局 長	胡湘麟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張政源
工務處	處 長	陳仲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陳 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局長	廖一光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置處	秘 書	林其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 長	邱國勳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顧孝柔
3 月 19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林佳龍
	常務次長	祁文中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航政司	司 長	葉協隆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張政源
鐵道局	局 長	胡湘麟
觀光局	局 長	周永暉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航港局	局 長	郭添貴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林祥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劭良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江耀宗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3 月 16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國家災防預測、監測及告警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列席。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交通動員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垂龍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蕭祈宏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陳歐珀、趙正宇、邱顯智、林俊憲、魯明哲、陳素月、何欣純、許智傑、許淑華、傅崐萁、鍾佳濱、陳椒華、劉權豪及劉世芳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蕭祈宏及相關單位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查交通部航港局斥資 2,890 萬元，於 108 年 10 月在苗栗後龍及嘉義布袋港，各建置完成「差分全球導航衛星系統（DGNSS）」站，且各站涵蓋範圍 100 海浬，並具備 2 公尺精準度，比國際海事組織（IMO）所規範 5 公尺標準更高。該系統可藉衛星計算處理，校正船舶位置誤差，並將 DGNSS 站 100 海浬內船舶計算定位並廣播告知船舶確切位置，且能評估與岸邊或海上障礙物相對位置，大大改善過去因船位誤差造成碰撞及避開礁石風險。此外，在海上船舶遇險或海難案件發生時，亦可提供精確事件發生的準確位置，對執行搜救任務及救援效率，可謂有相當大的幫助。

再查，苗栗後龍之 DGNSS 系統站，所在 100 海浬涵蓋範圍，竟缺漏彭佳嶼燈塔、東引島燈塔，且連三貂角燈塔之「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之 20 海浬涵蓋範圍，亦同樣有涵蓋範圍缺漏，實有航政及港務安全管理之改進必要。爰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20 天內啟動「差分全球導航衛星系統（DGNSS）系統建置於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之可行性評估」作業，以解決上述海域涵蓋範圍之缺漏，並提升北臺灣船舶安全、緊急海難等處置能力。

提案人：洪孟楷 陳歐珀 陳雪生

3 月 18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就「鐵道安全改善暨相關計畫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鐵道局局長胡湘麟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邱顯智、林俊憲、趙正宇、陳歐珀、傅崐萁、魯明哲、李昆澤、何欣純、陳素月、許智傑、許淑華、劉權豪、賴瑞隆、楊瓊瑤、陳椒華、蔡易餘、劉建國、鄭天財、邱志偉、鍾佳濱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林佳龍、臺灣鐵路管理局長張政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廖婉汝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全臺鐵路總長 1,760 公里，目前僅靠 1 台高齡 39 歲老爺軌道檢查車（EM80），已超過使用年限 9 年，時速從 80 公里降至 40 公里，檢查又只能在夜間不發車時段進行，平均要花 3 個月才能巡完一次全台的鐵軌。

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7 億元採購 1 台新型軌道檢查車，廠商交車 2 年至今尚未通過驗收，爰要求儘速解決臺鐵採購軌道檢查車問題，若驗收未過，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與廠商解約且要求賠償，其次建議臺鐵應尋求替代方案，補強臺鐵軌道檢查車數量與檢查能量。上述事項請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相關處理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陳歐珀 何欣純 許智傑

二、臺鐵行車事故不斷，103 年至 109 年 2 月底止：臺鐵行車事故件數合計 388 件；死亡人數合計：245 人；受傷人數合計：411 人；重大行車事故合計：190 件；一般行車事故合計：213 件；行車異常事件件數合計：3,328 件。

行車事故中又以出軌事件最為頻繁，正線出軌合計 26 件，側線出軌合計 34 件，大多數出軌的主因為軌道異常，臺鐵軌道全台長約 1,760 公里，直線部分占 66%，彎道半徑大於等於 600 公尺彎道占 29%，彎道半徑小於 600 公尺的彎道占 5%。數據顯示台灣軌道彎道的比例不低，因此軌道檢查成為行車安全的重點，臺鐵軌道檢查率為 3 個月完成 1 次全臺軌道檢查，對照高鐵部分：每 30 天做 1 次檢查。臺北捷運部分由於路線長度較短：每 2 個月做 1 次檢查。

爰要求交通部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提高軌道檢查率，研議評估由 3 個月減少為 2 個月，請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相關處理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陳歐珀 何欣純 許智傑

三、有鑑於舊蘭陽大橋於 80 年 8 月 5 日廢止通行，現今狀況因長期未維修有安全疑慮，若遭颱風豪雨沖刷遲早會因橋基淘空倒塌而沖及下游緊臨之鐵路橋梁，連帶有沖垮之可能。宜蘭縣政府將其列為三級古蹟不同意打除，且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要維護該橋至今都無法解決此安全疑慮。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調宜蘭縣政府及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可行方案來解決此多年來的

懸案，以維護鐵路橋梁之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許智傑 何欣純

四、高雄旗津過港隧道是旗津地區唯一聯外道路，是旗津民生及觀光主要動線，目前旗津過港隧道使用至今已超過 35 年，待使用期限到期後，旗津道路尚無任何聯外交通規劃，為延續旗津地區觀光動能及民生發展，第二過港隧道應提前規劃設計，爰建請交通部協調高雄市政府在 1 個月內完成「旗津第二過港隧道可行性研究」評估，並將辦理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賴瑞隆

3 月 19 日（星期四）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清明連假期間疏運作為暨公眾運輸（含場站）、重要景點如何加強防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路政司司長陳文瑞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魯明哲、邱顯智、趙正宇、洪孟楷、林俊憲、傅崐萁、陳素月、何欣純、許智傑、林德福、許淑華、陳雪生、李貴敏、劉櫂豪、范雲、邱志偉及陳椒華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 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高雄旗津擁有豐富觀光資源：旗后砲台、天后宮、旗後教會刻畫其人文歷史；旗津夕照、海水浴場凸顯海洋國家的天然資源；高雄燈塔、采風大道、彩虹教堂為著名觀光地標；旗津海鮮更是遠近馳名。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旗津 2018 年觀光人數 586 萬人，2019 年 671 萬人，遠勝過現行 13 個國家級風景區中之 10 個。然旗津礙於風景區周邊缺乏整體長遠規劃與觀光設施不足，無法長時間留駐觀光客進行深度旅遊，觀光資源無法完整開發，交通部觀光局應儘早提升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納管。爰建請交通部研議於 2 個月內針對高雄旗津納入國家級風景區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許智傑 陳素月 何欣純 李昆澤
賴瑞隆

散會

主席：因為現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主席：請通傳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會主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提出報告，首先就各位委員平日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各項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

本會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並依據民法、財團法人法、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下謹就兩財團法人業務概況及 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壹、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一、業務概況：

(一)主要業務：

1. 通訊傳播政策智庫。
2. 通訊傳播技術智庫。
3. 產業技術服務。
4. 業者平臺服務。

(二)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 電信監理技術及電信產業經濟之研究分析。
2. 網路安全、網路安全相關認證技術、及網路危機處理等相關機制之研究及諮詢。
3. 寬頻有線通信、無線通信及廣播技術之研究。
4. 電子、光電及電信設備審驗、認證服務，以及其項目、標準及量測方法之研訂。
5. 有關電信技術規範之研究與諮詢。
6. 提供電信技術整合、技術移轉或其他技術服務，包括電信技術標準之研究與諮詢、推廣或其他相關服務。
7. 與國際間有關電信技術之各項活動計畫。
8. 政府機關委託之其他相關業務。

(三)主要收入及支出：

主要收入包括資通訊產品檢測驗證收入、專業技術服務收入及政府機關專案計畫收入；主要支出包含執行檢測驗證服務、專業技術服務及專案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等支出。

二、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1. 總收入 6 億 6,84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5,116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1,725 萬 2 千元，約 21.27%，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及科專計畫執行，科專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2. 總支出 6 億 2,88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1,634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1,246 萬 9 千元，約 21.78%，主要係承接前述計畫增加相關支出所致。

3. 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3,960 萬 2 千元。

(二)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20 億 7,169 萬 1 千元，負債 8 億 9,885 萬 8 千元，淨值 11 億 7,283 萬 3 千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1 億 5,853 萬 6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租賃權益改良 1 億 5,426 萬 1 千元，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427 萬 5 千元。

貳、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一、業務概況

(一)主要業務：

1.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
2. 網路安全暨中心技術服務業務。
3. IP 位址管理業務。
4. 國際事務業務。
5.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業務。

(二)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 IP 位址（IP Address）與 AS 數字（AS Number）之申請與分配及網域名稱註冊系統（DNS）等相關事宜。
2. 提供產官學研等各領域各種網際網路間協調、整合之服務，包括網路技術標準、註冊、資訊、目錄、推廣、出版與網路相關統計等服務。
3. 推動及參與國際間網際網路各項活動計畫。
4. 有關網際網路技術、規範、法規之研究發展。
5. 強化網安情資通報及處理能量，與國內外資安組織情資交流與共享。

(三)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網域名稱管理費收入；支出為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管理業務之支出。

二、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1. 總收入 1 億 6,20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408 萬 9 千元，減少 204 萬 6 千元，約 1.25%，主要係減少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收入。
2. 總支出 1 億 4,76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054 萬 5 千元，減少 287 萬 8 千元，約 1.91%，主要係減少承接前述計畫，相關支出減少所致。
3. 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437 萬 6 千元。

(二)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8 億 4,950 萬 8 千元，負債 1 億 5,815 萬 8 千元，淨值 6 億 9,135 萬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898 萬 5 千元，包括採購電腦通訊相關設備及辦公設備 770 萬元，及資訊軟體暨系統建置等費用 128 萬 5 千元。

參、結語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對於我國資安、電信監理技術研發、電信設備規範制定及檢測、電信政策研究、網際網路資源治理，累積多年寶貴經驗，近期更積極充分發揮其設立宗旨，呈現具體成效，對本會推動通傳政策與監理，及完善基礎網路環境整備具實質效益。

上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9 年度預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如果還有其他細節的部分，請委員及主席這裡參考我們的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現在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本日會議只做詢答，不進行處理。二、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三、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四、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五、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預算委員提案，請於本次會議結束以前提出來。我們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我想我還是延續目前消費者非常關心的議題，我們看到 5G 的網路現在如火如荼的在進行當中，上禮拜我們也看到 NCC 有跟電信三雄一中華、台灣大及遠傳進行過面試，並且要求加速作業，好讓電信業者來加快 5G 的網路建設，本席想請教主委，目前合理的推估，NCC 這邊有沒有一個合理推估的時程表，什麼時候臺灣消費者可以使用到 5G？

主席：請通傳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關於事業計畫書，還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書的部分，上個禮拜，這三家公司一中華電信、遠傳跟台哥大都已經提出，而且經過審議。基本上來講，我們大概在這個禮拜或下個禮拜會排入委員會做審議，預計大概到第三季才會……

洪委員孟楷：第三季？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NCC 是主管機關，當然除了業者要加速他們的作業，但是我們這邊也必須加速行政流程，就是希望能夠讓我們臺灣的消費者趕快用到最快速的網路，跟國際來接軌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洪委員孟楷：第一，第三季可能開台。第二，因為臺灣的基地台選址常常會有住戶抗議的問題，這也是在所難免的，目前就 NCC 所掌握的狀況是第三季開台，這是指全臺所有縣市都可以有 5G 的網路，還是說有可能六都、直轄市的蛋黃區比較有機會，但偏鄉地區還是要再稍等？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依照業者的規劃，因為 5G 初期是使用 NSA 技術，它跟 4G 的基地台及網路是共用的，所以基本上來講，當然基地台的密度要比 4G 來得高。就業者來講，依

照他們的商業策略，應該是會先在人口比較密集的地方推廣 5G 的業務。但是為了避免我們的偏鄉或其他比較不經濟地區的民眾，可能因此而沒有辦法享受到 5G，所以我們會加強督促業者去做縮短數位城鄉落差的工作，這也是我們的 5G 標金未來補助的重點。

洪委員孟楷：很好，主委是內行人，你知道委員這邊關心的是什麼問題，就是說，除了六都的蛋黃區，因為人多的關係，但是在商言商，這個是業者的想法，可是針對我們的主管機關，我們應該要去要求業者必須截長補短，在都會區裡面可以使用到 5G，可是在偏鄉地方還是要兼顧通訊品質，因此也希望 NCC 在審查的過程當中，還是要督促業者，中央、地方這兩邊都要同步的上線，第三季能夠開台的時候，不要讓有些人覺得說他們住的地方是不是二等公民、三等公民，為什麼明明都市收得到，我們這邊就沒有，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這是寬頻人權的問題，我們會去努力。

洪委員孟楷：繼續請教主委，2 月 22 日的時候，你曾經有講過讓民眾用得起 5G 是很重要的，你還說 1,399 是最希望的上限，但是您覺得……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是說差不多 1,300 元，我沒有講 1,399。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講到數字，那是媒體誤解了，因為我看到媒體有提到數字。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說 1,300 元左右是參照當時 4G 開台的經驗，大約是在 1,300 元左右。

洪委員孟楷：主委覺得 1,300 元算是民眾用得起的金額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如果以 5G 相關的服務，相較於 4G 來講的話，應該還是可以用得起啦。

洪委員孟楷：1,300 元？一個月 30 天，一天 40 元，所以 1,300 多元是民眾用得起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5G 上路以後，4G 和 5G 會是同時並存的，讓消費者自行去選擇他要用 4G 還是 5G。

洪委員孟楷：主委，4G 前兩年也才剛出現 499 之亂、399 之亂，所以 4G 每個月吃到飽，只需要 499 元、399 元，跟你現在所講的 1,500 元、1,400 元有落差耶。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有些人的需求不一定要用到 5G，可以繼續用 4G，選擇 499 元的方案。如果他有 5G 的需求，比如說，如果是終端消費者，他可能有各種需求，工作上的需求或生活上的需求，又比如說他要追劇或是要線上教學或其他的需求，他就可以選擇差不多 1,300 元左右的……

洪委員孟楷：我想這個問題還是一樣，羊毛出在羊身上，我們當然會希望享受到合理、穩定、快速的網路之餘，也要去兼顧使用者的權益，所以 NCC 在這個部分上面，當然這個標金算是天價了，可是我們還是要落實要求業者要提出合理的資費，甚至提供有不同的資費給不同的使用者、消費者去做選擇，我想這是主管機關需要去努力的方向，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努力，謝謝。

洪委員孟楷：另外，本席上週看到有委員在院會裡面質詢所謂串流平台的問題，目前串流平台都還沒有相關的法令可以來做規範，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是說，我們現在沒有專法，沒有 OTT TV 的專法。

洪委員孟楷：所以蘇貞昌院長特別指示，他說其中串流平台來自中國大陸的，會入島、入戶、入心

啊，所以特別要求我們一定要管制，不能讓它來侵入臺灣、不能讓它來併吞臺灣。我想請教主委，不管是愛奇藝、不管是 Netflix，這些串流平台你都看過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看過。

洪委員孟楷：都看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那您知道這些串流平台上面都有什麼樣的節目？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主要是以戲劇節目為主，還有電影……

洪委員孟楷：都是影視節目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洪委員孟楷：沒有新聞節目？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目前沒有看到新聞節目。

洪委員孟楷：沒有新聞類的節目，只有影視節目嘛，影視節目部分，我在老三台也好，或者在我們的有線電視台，就是 NCC 現在所主管的，現在也都有大陸的戲劇節目在播放，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所以既然是一樣的影視節目，在我們現在的有線電視頻道、在老三台頻道上播放，一樣也在串流平台上播放，而串流平台上面也沒有增加任何除了影視節目以外的新聞類的節目，或是其他的節目，本席想請教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先把我的問題問完，你再一次回答，我想請教，這樣串流平台怎麼樣併吞臺灣？怎麼樣入島、入戶、入心？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基本上是涉及到跨部會權限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針對我剛剛請教的問題，你先回答我這個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中國所製作的節目基本上都是事前審查制度，然後他們統戰的東西也很多，我想這是無可置疑的。

洪委員孟楷：是嘛，我不否認，這些我都不否認，我也沒有講說中國大陸不想統戰我們，我同意他們會想統戰我們，但是我現在只針對串流平台的問題，跟上個禮拜在院會上委員質詢的問題來做詢答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最大的差別點是目前在電視或廣播上，以電視上的節目來講，是事前經過文化部的審查，但如果是那些平台則是沒有的。

洪委員孟楷：主委，這樣子啦，您剛剛也跟本席講過，說你有看過愛奇藝跟 Netflix 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有看過愛奇藝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洪委員孟楷：請問你有被併吞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當然是沒有被併吞，但有時候文化的東西是一種長期性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您看過節目沒有被併吞，那為什麼其他的、一般的民眾看了，就有可能會被併吞？你比較聰明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不是，這個東西是一種長期性的東西，而且文化交流本來就必須要平等、互惠。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再請教你，NCC 現在正在研擬視聽串流服務法跟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對不對？未來針對這些串流平台、針對境外的部分會是通案來做管理，還是說，會以國別來做區分？有沒有差別待遇？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原則上來講，我們是通案規範，包括境內、境外，但是如果涉及到兩岸的部分，還要經過跟陸委會跟文化部的討論。

洪委員孟楷：兩岸的部分，陸委會會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等去做限制，但是 NCC 的部分，我只是要請教主委，視聽串流服務法跟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這兩個法會不會針對任何的串流平台，不管是國別或是相關不同地區而有不同的對待？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只有一個法，它叫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有差別待遇？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它會有特別管理，因為這必須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洪委員孟楷：有特別管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會調節在一起。

洪委員孟楷：所以會分中國大陸地區跟其他地區？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基本上一定是這樣子，在我們現在的法律裡面，兩岸關係本來就是有一個特別的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年 2 月我們公布了 2019 年政府網路攻防的演練報告，裡面除了有相關的報告，也揭露了不少面向。大家也知道，政府這幾年的資安威脅最主要是來自中國的攻擊，我們也舉辦攻防的演練去了解情況怎麼樣。現在武漢肺炎這麼嚴重，假訊息、假疫情也非常多，駭客是不是也利用相關的時事做誘餌來做惡意的攻擊？我想了解一下，我們的電信技術中心是不是能夠發揮什麼功效？針對這一次的疫情可能造成政府在資安方面受到攻擊，也順帶對於民眾引起一些錯誤的誤導，造成我們在疫情防治上一個漏洞？

主席：請通傳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我們臺灣資通安全的關心，接下來，我請我們 TTC 的吳董事長及 TWNIC 的黃董事長，就委員剛才所提、所關心的所謂駭客可能的攻擊，以及資通安全的部分向您做報告。

陳委員歐珀：請簡單扼要說明，本席的時間有限。

主席：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TTC 針對惡意程式還有假訊息的攻擊，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技術來源叫做溯源，就是你必須要去追查，透過網路的系統。這個工作其實包含相當複雜，在我們國內有三個單位負責在做這些工作，包括行政院資安處，還有我們的 NCC，這部分主要是由我們 TTC 在負責，還有國安會，我們叫做資安的鐵三角。當然，學術界也都有相關的研究，都可以跟我們 TTC 來做一個應用。目前 TTC 正投入在做這些惡意程式或假訊息的溯源工作，進行這種檢測機制的研發。

陳委員歐珀：在這一波武漢肺炎的情況下，有沒有狀況顯示，已經透過這樣的資安困擾，造成我們防疫上一些……

吳董事長宗成：我們目前並沒有很明確的發現，因為其實假訊息本來就很多，並不是只有這一次才有的，它是持續性的，已經非常多年了，而且 TTC 在資安這個部分也投入相當多的能量。

陳委員歐珀：現在好像中國跟美國兩國在大打資訊戰，互相指控肺炎的來源來自對方，成為美國、中國互相指控的情況，為避免我們臺灣受到影響，對於相關訊息你們應該去密切注意，必要時也要去做澄清。

吳董事長宗成：是。

陳委員歐珀：另外，現在因為公共場合開會不方便，上班也不方便，所以掀起在家上班的熱潮，在歐美，他們的網路頻寬已經顯現不足了，臺灣有沒有可能在未來什麼時候也會發生這種情況？就是頻寬不足，造成未來我們要使用視訊或網路使用上很大的困擾。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臺灣在整個寬頻建設上，在世界上算是屬於領先的國家，基本上在講，在都會地區應該沒有什麼相關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比較出現在偏鄉。跟委員報告一下，到去年年底為止，在 86 個偏鄉裡面，有 85 個偏鄉已經達到 1Gbps 的等級，大概有 98%。然後大概有 753 個村里也達到 100Mbps，比例達到 98%，所以偏鄉的可供裝 12Mbps 以上的平均人口涵蓋率達到 97%。換言之，臺灣即使再怎麼偏鄉的地方都有寬頻到達，所以說，這個部分如果教育部或者是其他部會有需求，行政院也都有召開過相關的會議，基本上來講，NCC 也認為目前應該是足以提供教學使用。如果有漏洞或不足的地方，我們會馬上立刻督促電信業者去補隙，因為像教育部本來到處都設有所謂數位機會中心，現在我們比較擔心的反而是終端消費者，也就是學生終端的所使用的電腦或平板會不足，或者是設備過於老舊，反而不是頻寬的問題，而是終端設備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因為現在學校停課大部分都是採取遠距教學，所以數位落差的問題也是本席一直很在意的問題，你們應該藉此機會去稍微盤點一下。你剛才講到後端設備不足的部分，以及老舊需要更換的部分，應該藉這個機會，讓我們的教育能夠更公平化、更普及化。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這部分教育部之前有找我們去開會，其實教育部也有提供一定的教學設備，也趁這個機會去提升我們遠距教學的整體能力。

陳委員歐珀：當然這部分未來會隨著疫情發展，把一些數位落差比較嚴重的情況都顯現出來，我希望 NCC 能去注意這個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個問題，5G 的資安問題很重要，現在 NCC 都要求電信業者能夠做到在程式設計的時候達到安全性的要求，但對於專網、垂直場域業者，有沒有規範？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有，基本上來講，專網是比較後面才會開放的，但是不論是專網也好，或是我們的公眾網路也好，資安維護都是一個重點項目。

陳委員歐珀：你要做到執行 5G 網路的建設支出，這個機制必須要能夠納進去，能夠確保 5G 網路的安全性，這當然是我們目前很重要的工作。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我想請問一下，因為我們對於電信業者的資安要求很高，將來我們對於垂直場域業者是不是也要有一樣的標準？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基本上來講，第一個，我們當然會要求垂直場域業者一樣要有一道道、一定的資安維護能力。第二個，我想會使用垂直場域的人，都是比較大的企業者，這也是關係到他們自己本身的營業或相關的權益，所以他們也會去注意到這方面的安全問題。

陳委員歐珀：像物聯網，類似這一類場域的使用者，其實也關係到整個國家安全，以及消費者的權益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歐珀：未來的世界它會是很重要的一環啦，因為我不太了解，今天是第一次請兩個資訊中心的董事長來這邊列席，其實兩位都是榮譽職、無給職，我看了一下資料，大家都是來兼職的，但是對國家的電信發展，你們都是很重要的角色。我藉這個機會給予兩位肯定，因為大家都是無給職，也希望你們能發揮公正、獨立、超然的立場，因為現在 NCC 最難做到就是這一點，我們很希望 NCC 能夠做到這一點，避免受到利益的糾葛，或者在電信事業的發展上，出現劣幣驅逐良幣的狀況。NCC 確實需要財團法人的協助，對於你們的意見，我們會採高度的參考，這是我們民意代表對每個單位寄予厚望的原因，也希望 NCC 能夠硬起來，把相關的資安做好，也把網路普及化做好，更重要的是維持電信市場的公平性。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問電研中心的吳董事長，我們的 4G 行動上網從最低的 499 之亂到 199，你們說上網速度不會有差，而我們 4G 已經快結束了，現在要進入到 5G，你們有沒有測過我們平常上網的速度？

主席：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成：主席、各位委員。TTC 有測過。

趙委員正宇：測多少？

吳董事長宗成：可不可以請負責人協助說明？

趙委員正宇：好，請先說明你的職務。

主席：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范執行長說明。

范執行長俊逸：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電信技術中心的執行長。

趙委員正宇：你們測試是 95Mbps？

范執行長俊逸：這個數據……

趙委員正宇：那是 107 年的資料……

范執行長俊逸：我們數據有提供給……

趙委員正宇：一般民間測是 39Mbps，你們測是 95Mbps，原因為何？

范執行長俊逸：我們的測試過程是我們有設計一個測試的 APP，透過這樣的系統在全國各地……

趙委員正宇：根據 Speedtest 公布的資料，我們全球排名第 27 名，比上一期下滑 7 名，這是為什麼？我們的技術不是很成熟，已經到了尾聲，要進入 5G 了嗎？

范執行長俊逸：是。

趙委員正宇：你們的報告更好玩，107 年我有看到測速報告，現在已經 109 年 3 月，你們 108 年的測速報告怎麼還沒放上去？

范執行長俊逸：我們測速完，報告會送給通傳會，再看主管機關怎麼樣公布。

趙委員正宇：你們的速度是不是太慢了？

范執行長俊逸：我們量測的過程是經過一個公正的程序去處理，所以我想這是軟體程式的測試結果。

趙委員正宇：剛才主委有講，他說偏遠鄉鎮的上網速度和收訊都是非常好的，你覺得是這樣嗎？你們測速的報告顯示 107 年是 95Mbps，你們是在立法院旁邊測的嗎？

范執行長俊逸：我們測試有一定的……

趙委員正宇：是不是每個地點都要去測？

范執行長俊逸：是。

趙委員正宇：我前幾天到谷關，我的朋友請我去看他的日式花園，結果我去那邊不管是打電話或是上網，速度都很慢，而且還是在市區，離最重要的街上沒多遠。如果我是跑到深山裡，那我沒話講，但我是在谷關的街上，怎麼速度這麼慢？

范執行長俊逸：是。

趙委員正宇：你們的測試是在哪裡測的？立法院周遭嗎？

范執行長俊逸：我們的測試是在七千多個村里長辦公室，上一次再加上了四千多個點，共有一萬多個點。

趙委員正宇：你們 108 年的測試報告出來沒有？

范執行長俊逸：出來了。

趙委員正宇：什麼時候要公布？有給 NCC 了嗎？

范執行長俊逸：目前就是看主管單位的……

趙委員正宇：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公布？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崇樹：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內部程序完成之後，預計在下個月應該會公布。

趙委員正宇：這對民眾而言非常重大，民眾要知道數字是多少。剛才其他委員講到，現在武漢肺炎，大家要上網、要視訊，如果 lag 要怎麼視訊？

陳處長崇樹：是。

趙委員正宇：這很重要，我們要進入 5G 了，現在 4G 已經在尾聲了，速度還是這麼慢，我覺得這個要改進一下。

陳處長崇樹：我們會努力。

趙委員正宇：政府也很支持你們，編列的預算對你們也都非常好，今年還越來越多。資通安全跟國安一樣非常重要，有關 5G 的資通安全你們說有超前部署，有 17 項，NCC 屬於監理機關是嗎？

陳處長崇樹：是。

趙委員正宇：處長，你們為什麼要管很多、限制很多，這樣他們的速度會不會變慢？是會並駕齊驅，還是會 delay？有關資通的問題請你說明。

陳處長崇樹：資通的維護跟網速基本上應該是平行，不會相違背，以國外的情況，因為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處理，所以資安的要求並不會造成網速的阻滯。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電信中心的工作第一個資安一定要做好，第二個測速一定要做好。

我今天問了中華電信，我的吃到飽是一百九十幾，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的吃這麼多，我很少打電話，大部分都是接電話，我覺得我的上網速度還可以，但是到了別的偏鄉地方還是要多加強，像復興鄉最近也有一個會勘，他們也是收不到訊號，因此，偏鄉的訊號還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中華電信是我們最大的電信公司，收訊反而沒有比別的公司好，我覺得這個應該改進，其他電信業者標的費用比較低，可能建置得沒有那麼完整，我覺得要儘速把偏鄉的基地台建設起來，要進入 5G 以後還有更多的……

另外，請教黃董事長，網路資訊 IPv6 已經開始做了嗎？才 45%而已。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勝雄：主席、各位委員。對。

趙委員正宇：IPv4 已經滿了，而且速度很慢，你們要趕快跟一些有帳號的民眾講要改成 IPv6，但你們的速度也很慢，對此請做個說明。

黃董事長勝雄：謝謝委員的提問，這個部分非常的重要，也列為我們的關鍵計畫，所以我們持續推動。目前的行動業者有 3 家主要的都支持 IPv6，另外 2 家我們正在努力協調當中。民眾的部分，除了鼓勵民眾使用新型升級版本的手機之外……

趙委員正宇：你們不是努力協調，你們應該要請他們趕快配合你們，你要趕快跟他們講有什麼好處，這是進步的技術，還在用傳統的 IPv4，條碼都已經不夠了。

黃董事長勝雄：是。

趙委員正宇：所以你一定要跟他講 IPv6 有什麼好處，你老是用舊的，他們懶得改，他們認為原本的大家用習慣了，這樣是不對的。到時候你要換第五代、第六代的時候他們又跟不上了，他們應該要同步跟上你們才對。

另外，為什麼你們 2 個單位的人事成本就占了三成，未來還越來越多人，你們增加那麼多人

做什麼？

黃董事長勝雄：目前我們主要成本大部分都在人事成本。

趙委員正宇：對，為什麼？

黃董事長勝雄：因為現在我們所提供的服務……

趙委員正宇：根據預算書，你們明年還要增加，是不是？

黃董事長勝雄：對，109 年從去年的 30 人增加到 38 人，主要是因為我們……

趙委員正宇：要做什麼？

黃董事長勝雄：我們新增了行政院所指派的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提升資安的業務，這個部分會增加 8 個人力，最主要是增加這個部分的人力。

趙委員正宇：吳董事長，你們增加的人力是做什麼？

吳董事長宗成：我們增加人力第一個主要是進行 5G 相關的技術研發、服務或維運人員，第二個就是資安人員，所以這是很必然的，在這兩個領域裡面……

趙委員正宇：我是要請你們說明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人，增加這麼多人要做這麼多事，但你們的速度又很慢，標也標不出去，什麼東西都做不好，這樣很奇怪！增加人沒有關係，要跟著 5G 走，增加專業的人都沒有問題，但是要人盡其才，不要浪費錢，好不好？

吳董事長宗成：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談到偏鄉的訊號及網路普及問題，我想跟陳代理主委分享，就是我最近到阿里山豐山村，該村從八八風災之後就沒有電話線，我不知道問題在哪裡，當然我也嘗試了解，不過據村長表示，無限網路雖然已經做了很多改善，但因為位處阿里山山坳，所以收訊確實不好。現在的問題是，針對網路普及化，不管是 NCC、電信技術中心或中華電信，都帶有非常強烈的公行政任務，尤其是在弭平數位落差部分，現在是網路時代，偏鄉的小朋友如果因為這樣導致沒辦法連結到外面世界，當然這對他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損害，所以要拜託主委，是不是能聯絡中華電信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偏鄉連電話線都無法到達的困境？

主席：請通傳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偏鄉寬頻人權的關心，我們會後一定馬上要求中華電信去了解。

邱委員顯智：其實過去我也不知道有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在臺灣其他偏鄉的角落裡，也有相同的狀況？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電信普及服務到各地區普查的結果，大概至少都有 12M 以上，應該很少有像豐山村這樣完全沒有……

邱委員顯智：對！沒有電話線。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電話線的話應該是固網，另外一個就是無線……

邱委員顯智：只能靠無線的微波。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請電信局去了解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如果是有固網的話，那就用固網來處理，是不是可以請基礎處處長來回答委員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等一下再回來請教。

現在我要請教的是，OTT 該怎麼管？主委說過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要立法，你預估什麼時候可以立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本來去年年底我們就要提出草案，其實目前我們手裡已經有草案，因為我們的任期到 7 月 31 日，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屆任期以前，可以把草案提出來。

邱委員顯智：針對中國 OTT，這個法制定之後，NCC 的態度是什麼？是要管？還是不要管？如果要管的話，能不能管得到？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像愛奇藝這麼大的業者我們是一定要管，只是說要怎麼管的問題，是要完全禁絕？還是透過什麼方式部分管制？

邱委員顯智：就是管理到怎麼樣的程度。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是要看到怎樣的程度。

邱委員顯智：但是像轉租機房營運的部分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轉租機房營運的部分，因為目前並不是合法的業者，所以已經沒有辦法在臺灣租機房，但現在有一個困難點，就是他可能跟美商公司的 IDC 有關，所以基本上來講，這邊還是可以看得到。

邱委員顯智：本席認為轉租的部分也應該要納入這樣的規範，否則就沒有什麼意義，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邱委員顯智：另外，有關電信技術中心，因為今天我們是要討論預算相關問題，看起來他們每一年的預算是越來越增加，如果是這樣的話，要怎麼樣能夠自給自足？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為什麼他們的預算會越來越增加？這是因為我們對他的任務要求越來越多，本來電信技術中心只是電信的部分，但是數位匯流以後，就不是只有電信，還包括傳播……

邱委員顯智：因為任務越來越多，所以預算也越來越多？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還有一點很重要的，以前有關資安部分，原來……

邱委員顯智：現在也放到這裡面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TTC 主要是我們儲備技術能量、培育專業人才的一個重點。

邱委員顯智：他們的任務是越來越多，但你看他們編列的國外旅費預算，執行率卻很低，為什麼會這樣？理論上你已經都看過了這個年度的相關規劃，為什麼到最後的結果是這樣？是不是表示任務都沒有達成？這到底怎麼回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關於出國的事，我請 TTC 范執行長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顯智：就是有關執行率的問題，有時甚至不到一半，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范執行長說明。

范執行長俊逸：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出國旅費部分，因為這大概都是在半年前編列，也就是去年的 3 月到 5 月編列，那個時候是根據當時我們相關計畫的規劃、國際化，以及電信技術中心發

展的需求來編定，事實上，我們是很撙節支出……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們每年都這樣，你沒有發現嗎？從 105 年開始，執行率都很低，請問你們是有什麼困難？還是怎麼樣？

范執行長俊逸：主要是因為預算編列是在半年前，所以那時候我們是有些比較稍微彈性的作法。

邱委員顯智：那就表示你們在預算編列上出問題嘛！

范執行長俊逸：其實還是依據計畫規劃，但因為資通訊的變化滿快的，所以我們在真的執行時，都會做……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們這樣的執行率，在預算的審查上是很奇怪的！主委，你看一下，他們每年都是如此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就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改進。

邱委員顯智：另外有關出國報告，董事長說會配合本院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但是有一些部分不好放在網路上，必須透過其他方式來提供。這是 2018 年 10 月 18 日董事長講的話，請問，其他方式是指什麼？你們的報告數有 11 項，占當年度出國次數 27 次僅 40%，公開比率不到 5 成，既然你們認為不適宜放在網路上，那其他方式是要怎麼提供？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他們接受政府捐助，本來政府資訊就是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這是沒有錯的，但就資安來講，有很多資料可能涉及資安，甚至有國安機密問題，所以很多資料是不對外公開，而是要到我們……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我知道！但是他說有些部分可能要透過其他方式提供，那麼就變成你們要去思考啊！上次他就是這麼講的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譬如國安會、行政院資安處或是有關我們資安鐵三角部分，有些資料要我們提供，我們當然會提供，因為我們本來就是一個組織體系的關係。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啊！我並不是要求你們要放在網路上，這個我理解啦！主委，但是董事長上次已經這樣講了，那你們是不是要去思考到底其他方式是什麼？

另外，剛剛趙委員也有提到，為什麼你們要買的東西一直都買不到，是不是可以請董事長說明？你了解我的意思嗎？TTC 要買的東西一直無法決標，剛剛那個執行率也是一樣，雖然剛剛主委提到你們有更多公行政的任務，為了要履行這個公行政任務，要去買更多的東西，這個我可以理解，但為什麼總是沒辦法得標呢？沒有辦法得標，是不是意味著你們的任務都沒有達成？

范執行長俊逸：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這些技術都滿前瞻的，也就是都走在前面，所以我們的 reference 沒有那麼多，我們在採購時都非常慎重……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啊！你慎重我可以理解，但是這樣就 pending 到你要進行的計畫，譬如 5G 通訊干擾評估設備，不是嗎？

范執行長俊逸：但是我們還是會盡力把這個採購案完成，不管是在……

邱委員顯智：可能你要注意你們的採購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是不是需要去公工會？像主委也是這方面的專家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5G 的技術其實還沒有完全成熟，譬如今年的 MWC，2 月底就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整個 delay、整個 pending。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可以理解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有時候那些技術或設備……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們要怎麼樣才能買到你們應該買到的設備，這是一個重點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努力去克服這個問題。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題，關於 TWNIC 的網路報告，事實上，政府機關很多人在用，但是請看一下樣本數，你這個調查事實上對國內來講非常重要，但是你的調查樣本數，同步執行市話跟手機電訪各 1,067 份，然後你的網路抽查才 400 份，等於大概只有 2,500 份而已，這個樣本數這麼少，怎麼能夠呈現出上面要調查的那個東西，甚至還以此推估到幾千萬人，所以你這個樣本數是不是有問題？而且 6 都、16 縣市這樣分下去之後能夠有多少代表性？能夠呈現出偏鄉網路普及等等類似的概念嗎？這個樣本數實在太少了。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勝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確實樣本數少了一點，而且我們今年也特別做了一些努力，因為除了國發會，通傳會也會提供類似的資料，只要有相同資料調查的話，我們就會排除，即我們儘量去做其他部會沒有在做的調查。

邱委員顯智：這是每年一次嗎？

黃董事長勝雄：每年做一次。

邱委員顯智：是有預算上的困難嗎？還是有其他原因？為什麼你的樣本數會呈現這樣的狀況？

黃董事長勝雄：去年的部分確實在預算上比較吃緊一點，今年我們會儘量把這個樣本數再擴大，能夠反映出母體實際的樣態。

邱委員顯智：所以樣本數的部分要擴大，因為點進去之後，會發現其推估的報告竟然有幾千萬。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檢討改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禮拜交通委員會審查都是一些財團法人、公協會等等的預算，這些預算其實應該是上一屆、去年底就要審查的，結果拖到現在才審，我看這幾個相關單位，包括今天列席的電信技術中心還有網路資訊中心，主席，禮拜三是否要審郵政協會、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敦睦聯誼社等等的預算？

再來，請教今天在場的兩個單位，你們會不會因為武漢肺炎疫情，進而影響你們的業務收入或是預算執行？

主席：請通傳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會，其他部分本人請兩位董事長向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俊憲：好。

主席：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主要像行動的部分，因為大家都沒有辦法出去，所以就國際相關合作的部分、一些出國的預算，或者人員進用、訓練等等……

林委員俊憲：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的獎金？

吳董事長宗成：應該會。

林委員俊憲：我看電信技術中心的福利還不錯喔！

吳董事長宗成：這個也不是說福利……

林委員俊憲：我的重點不是這裡，另外網路資訊中心也會受到影響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勝雄：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是有受到影響，我們今年所有的國際會議全部都受到影響、都停止了。

林委員俊憲：主席，包括我們未來要審查的郵政協會、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敦睦聯誼社的圓山飯店等等，我們現在要審查他們的預算，但那些都是去年編列的，且那個時候沒有武漢肺炎的疫情，所以編列的數字跟今年執行下來的數字都是天差地遠，所以我們審這個預算其實是沒什麼意義，自欺欺人，根本都是做不到的東西，像圓山飯店慘得要命，所以我們審敦睦聯誼社的預算有什麼意義？若叫你們重編，可能程序上有點複雜，所以是否要再退回院會呢？今天預算中心有沒有派人列席？

主席：沒有。

林委員俊憲：實際上我們委員會在處理這幾個單位的預算時，因為那時候沒有武漢肺炎的疫情，所以實際上編列的數字跟你們今年執行下來的數字會有很大的落差，其實現在審查這些預算真的沒有什麼意義，你們也知道自己做不到，也知道未來的數字在明年的決算上，根本就會有很大的不同。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林專門委員說明。

林專門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們送來的預算書，如果它的收入有變動的話，當然就是少收的部分就是覈實去收；支出如果沒辦法完成的話，當然我們就是按照實際狀況去執行。

林委員俊憲：因為這些都是財團法人，我怕會影響到你們的執行績效，因為這個根本就做不到，然後我們這些審查的人到時也只能隨便看看，因為這些根本就是無意義的數字。

林專門委員秀燕：有關財團法人績效考核的部分，我想就算它執行不好，屆時績效考核的時候，因為武漢肺炎屬於不可抗力的因素，我想主管機關在考核的時候，一定會有一些考量。

林委員俊憲：所以預算不用重編？

林專門委員秀燕：不需要。

林委員俊憲：我們就繼續審查這些做不到的預算。

林專門委員秀燕：也不是這樣說啦！委員如果有意見的話，我們還是可以做一些調整。

林委員俊憲：這樣的預算有意義嗎？

林專門委員秀燕：預算審查時還是可以做一些刪減的動作。

林委員俊憲：當然可以審啊！怎麼不能審？怎麼刪？全部打折？總之，謝謝你的回答。

不過我們還是要繼續關心一下各位的業務，請問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到底是專任還是兼任？

吳董事長宗成：現在是兼任。

林委員俊憲：你們董事會有考慮要專任還是兼任？決定了沒？

吳董事長宗成：兼任，但執行長是專任。

林委員俊憲：未來董事長會不會改專任？

吳董事長宗成：我不知道，這是一個政策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董事長可以專任……

林委員俊憲：預算當中為什麼要編專任的薪水？而且已經編半年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董事長可以專任也可以兼任。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到底要專任還是兼任？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像吳董事長選的是兼任，兼任職是領有……

林委員俊憲：以後這個單位會很奇怪，每年都編半年的專任薪水，然後董事長如果選擇兼任，6 個月的專任薪水就不領，你們現在提出的預算就是如此。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你們到底要專任還是兼任？每任的董事長都不一樣嗎？還是組織章程應該要明定？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本人請吳董事長代為說明。

吳董事長宗成：我們除了在第 2 屆董事長是專任以外，其他後屆的董事長都是兼任的。

林委員俊憲：你們都選擇兼任？

吳董事長宗成：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可以專任也可以兼任，是不是這個意思？

吳董事長宗成：是。

林委員俊憲：但如果是專任，則薪資只有編列半年。

吳董事長宗成：這次編半年主要是我們在 10 月的時候改選，就是那個時候開始徵詢，因為我們是 5 月……

林委員俊憲：所以如果要選擇專任也不行，因為只有半年薪水可以領。

吳董事長宗成：就是剛才提到的那個半年，是這樣沒錯。

林委員俊憲：這個真的很奇怪。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首先，他們這屆的任期也快到了，所以當時才會這樣編列。

林委員俊憲：明年預算就不會這樣編列了？你們每年都會先編專任 12 個月的薪水？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一下。

林委員俊憲：這個預算到底要不要執行？要專任還是兼任，這個應該先決定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當時還沒有聘董事長，我們就不曉得會是專任或是兼任，所以當時預算就是採用這樣的編法。

林委員俊憲：這個中心重不重要？董事長有事情做嗎？因為可以專任也可以兼任。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最主要是以執行長……

林委員俊憲：如果這個位置很重要，當然就要專任，若是兼任，那就等於是 part time 的，表示有空就來、沒空就不用來，就隨便他嗎？所以我搞不懂這個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的位子，可以專任、也可以兼任，很少有單位是這樣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執行長制……

林委員俊憲：而且專任或兼任是你請來的人自己選，譬如我請你當董事長，你自己決定，當然是我們已經談好你到底要專任、還是兼任。董事長如果很重要的話，就算高薪聘請也沒關係，應該要請專任的人擔任。董事長，這是組織章程的問題。

吳董事長宗成：對。

林委員俊憲：我再請教你，這個科專計畫到底哪一年執行完？

吳董事長宗成：今年。

林委員俊憲：為了這個科專計畫，從 106 年到 109 年，你們的員額足足多了 1 倍，對不對？

吳董事長宗成：是。

林委員俊憲：你們本來是 109 人，現在變成 207 人，你告訴我們是因為要執行一個行政院委託的科專計畫。這個計畫執行到今年，多出來的人要怎麼辦？要到哪裡去？要解聘嗎？你們以後都可以維持那麼多的高業務量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來回答一下，基本上為了執行這個科專計畫，人雖然變多，業務也變多，收入也變多。而且科專計畫最主要是 5G 及資通安全……

林委員俊憲：對，但是它只是一個執行 4 年的計畫，計畫執行完以後，怎麼辦？人、錢都給你們了，你們的員額多 1 倍，預算已經超過 1 倍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將來是編在公務預算裡面，因為科專計畫第 1 年是在行政院……

林委員俊憲：好，執行完科專以後，這些多出來的人力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以後還是需要，因為……

林委員俊憲：他們要做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資安的東西會越來越增加，不會越來越減少，尤其是 5G 以後來講，資安是重任……

林委員俊憲：所以它不是為了執行科專計畫而來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科專計畫裡面的重點就是資安。這個科專計畫叫做資安旗艦計畫，就是建構整個臺灣資通安全……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個單位就很重要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非常、非常重要，臺灣將來從……

林委員俊憲：既然很重要，為什麼董事會一年才開 3 次會、5 次會？我看預算中心這樣寫的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主要它是執行長制，所以董事長……

林委員俊憲：所以董事不重要？董監事不重要？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董事會是決定整個政策方向，就像有的公司的董事一樣，他們的決定是一個政策方向，執行是……

林委員俊憲：你講這樣是貶低這個董事會的重要性哦！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不是，這個是董事長跟總經理制……

林委員俊憲：我跟你說，一個公司要負責任，董事會有其一定的職責，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是。

林委員俊憲：但是它 1 年才開 3 次會，去年開 5 次會議。就算是演戲，至少也要 1 個月來 1 次。

吳董事長宗成：我們是 2 個月開 1 次。

林委員俊憲：2 個月開 1 次，1 年也不應該只開 3 次吧？為什麼有的開 5 次？106 年及 107 年都只有開 3 次董事會。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但是去年開了 5 次。

林委員俊憲：去年開 5 次董事會？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俊憲：這個董事會就不重要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表示這個董事會很重要。

林委員俊憲：因為重要，所以不一定要開會；董事長也很重要，所以專任也好，兼任也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這個單位現在越來越花錢了，主委自己說這個董事會很重要，既然很重要的話，董事會也不開會，董事長也兼任？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董事會是決定一個基礎方向而已……

林委員俊憲：我的質詢時間到了，不要耽誤李昆澤委員的時間。我看這個單位的未來堪憂，請你趕快把它定位清楚，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有時間我們再討論。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董事長。

主席：預算中心今天有沒有人出席？是不是請預算中心針對剛才林俊憲委員質詢的問題，就是因為這次疫情的發生，財團法人、所屬單位的預算要不要退回重編一事，說明一下？跟委員們報告一下，好不好？

請立法院預算中心馮研究員兼組長說明。

馮研究員兼組長于容：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受到疫情的影響，基本上財團法人的預決算書是在去年編製的，所以可以預估 109 年度的預算會落差很大。可是事實上一般預算在執行的時候，本來執行跟事實就會有一些落差，如果把預算退回的話，影響層面滿大的，不是說不能做，只是退回以後，可能又要回到程序委員會，整個流程再走一遍。以上報告。

主席：林俊憲委員，這樣可以嗎？沒有退回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往年執行上會有落差，但是那個落差可以跟前幾年一起比較，但是今年會產生根本沒有歷史紀錄可以拿來比較的情況。

馮研究員兼組長于容：今年其實可以預想到的是，所有的國營事業同樣都會面臨這個狀況，所以今年的數字是很難用以前的資訊做比較，所以以後年度我們在執行調查資料的時候，可能會請他們就疫情這一塊單獨列一個數據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林俊憲委員，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俊憲：好啦。

主席：各位同仁，可以嗎？好，謝謝。倒是剛才林俊憲委員講的董事長兼任也可以、專任也可以，我覺得很奇怪，第一次聽到這樣的事情。這裡面有什麼利弊得失？有什麼好處？兼任比較好，還是專任比較好？總要有一個選擇，這個選擇很奇怪。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他們都是大學教授，所以大部分都是用兼任的而已。

主席：他們用專任的划不來，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划不來，基本上來講，他們都是選擇專任的……

主席：我們很多部會首長也是借調的，借調都是用借的，兼部長哦？部長也是兼任的哦？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如果要專任的話就要借調，因為他們很多都是……

主席：等於兩邊都在做，那邊是教授，這邊又是董事長，原來是這樣子。謝謝。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第一次請教兩個財團法人，我也讀了你們滿多的資料，我就延續剛剛林委員的話題，從這個話題開始。事實上，預算與決算有時候不一樣，我們就全部用預算來比較。TTC 的人數從 106 年的 116 人，到了 109 年我們現在要審的預算變成 207 人，這 4 年間的人數增加了 91 位員額，總共增加了 78%。

我一直在擔心，民國 99 年政府下了一個決心，就政府的觀念、角度，決定政府的總員額不要再增加了。接下來 10 年所有政府單位包含國營事業好不容易減了 1 萬多人，從 23 萬人減成 22 萬人，這是多麼不簡單、不得了的一件事，因為請人進來容易，現在法規這麼完整，要跟人家說：抱歉，沒有這個業務或者不需要了，要請人離開，是多難的一件事，10 年也不過精簡了 1 萬人。

我們看到非常、非常多財團法人、委員會，甚至很多奇奇怪怪的、被外面人稱之為黑機關，但是我想這兩個財團法人並不是，你們跨越藍綠，這麼多年來，藍綠都有，你們本身有自己的功能性、專業性，但是你們的人員如果這樣增加的話，我覺得你們要好好考慮，因為我了解你們目前的人員主要是適用勞基法，現在勞基法越來越嚴，這些人不是公務人員，而是適用勞基法。你們用財團法人的方式幫政府做事，希望比較有彈性，能夠跟外面的企業合作，讓比較少的法規綁住你們，在科技的時代裡面，希望你們站在科技領域的前鋒，我可以理解，很好啊！但是用人的部分，你們是政府機關，如果招聘公務人員進來之後沒有這個業務，多麻煩！雖然這種做法也是希望人事的彈性能夠顯現在這個財團法人，可是你們現在受勞基法保障的人員今年度比 108 年度又要增加 24 人。

請教吳董事長，你們特別增加的 24 人之中有 1 位是一、二、三、四類當中薪資最高的，你們的薪資統統加起來除以人數算一算，平均薪資是 247 萬元，我不得不幫國民問一下，你們增加

了 4 個人還不夠，要再增加 1 位，是副執行長還是什麼樣的職位？109 年你們計劃增加年薪平均 20 萬元以上的是什麼職位？是要做什麼？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會新增加 1 位副執行長，就是剛才講的高階人員，是因為目前我們只有 2 位副執行長……

魯委員明哲：還不夠用？

吳董事長宗成：報告委員，本中心業務真的很多，尤其在 108 年到 109 年之間。去年 10 月我上任時，特別去瞭解同仁對業務的負荷，發現人力確實是不足的，尤其是 5G 和資安相關方面。資安範疇愈來愈廣泛……

魯委員明哲：吳董事長，我絕對相信你們很多同仁是非常專業，有非常多的高能力。我相信大部分的人都是鳳凰，但是你知道麻雀躲在鳳凰裡面也看不出來。我給你建議，你要不要先處理麻雀？歷代留下來的人都是這麼強嗎？都符合你現在的需求嗎？有必要這樣子嗎？你們是專業單位，不要搞得和政府機關一樣有包袱！這個人不行，卻好像不好叫他走，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我並不是說學歷相對低，能力就比較差。我大概算了一下，像你們這麼高科技、高專業的領域當中，大學以下含高中的人占了 34%。這比率對不對？是不是你的要求？還是說，只要人進來了，沒關係，大家就吃公家飯吃一輩子？我希望不要有這樣的觀念。你要增加具有專業的人我覺得沒問題，但你內部有沒有先檢討人員的配置對不對、能力對不對？先做檢討之後，再來跟我們談增加人力會比較好。我想主委就在旁邊，他聽得懂我的意思。人事上增加 1.12 億元經費，我覺得確實是個負擔。

我們也發覺，你們很多業務事實上在轉包，設了一個財團法人變成轉包中心了。這從政府採購網一查就知道，但我唯一不瞭解的是，你們弄了一個創新數位國際趨勢論壇，NCC 拿了 240 萬元補助你們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你們再發包找商周來辦活動。我覺得很奇怪，NCC 沒有發包功能嗎？沒錯，專業領域的業務交給你們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但是像這種辦活動的事，我都會的事，為什麼要交給你們？為什麼要把這種不專業的事交給一個所謂技術單位，甚至是網路單位？我不瞭解。你的預算要這樣過水嗎？

再者，我希望下次針對預算部分，你們不要再「一字千萬」，預算多了 2,100 萬元，然後說明只有「24 人」這兩個字。這 24 人放在哪個位置、到底要做什麼，我剛才問你，你說 1 位是副執行長，還有其他各個層級的人。但他們到底要做什麼呢？

原來我認為，政府在財團法人的人事預算支出應該會更減少，沒想到不算不知道，一算嚇死人！這好不好、對不對，我不知道，因為你們長久以來好像都是這樣子的。一般公務員拚了老命，有些人考了五、六年才考上，現在年終獎金最多就 1.5 個月；從第 1 天做到最後 1 天，兢兢業業得了個甲等也不過 1 個月的考績獎金。他除了本薪之外，一年度的獎金最多可以領到 2.5 個月。說真的，我知道你們有鳳凰，是很難從外面請得來的人，給你們 5.5 個月的都有，可是 207 個人都是這樣子的嗎？你們是這樣子花國家的錢嗎？

吳董事長宗成：不是。

魯委員明哲：現在來看預算，你們怎麼分配錢我不知道，但從獎金這部分來說，不管是年終獎金、考績獎金或其他激勵獎金，相對於每個層級大概是 3.4 個月到 3.5 個月。這部分我覺得主委要去檢討一下，因為沒有時間了，我就不多說。

主席：請通傳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他們很多的獎金都是比照事業單位去編列的。基本上，這個獎金是為了留住人才。

魯委員明哲：你們是比照什麼單位來編列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就像國營事業，有些事業單位也有獎金制度。我們一方面……

魯委員明哲：你有沒有算到獎金好像是 3.5 個月？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全部的人都這樣，獎金是因為他的貢獻。因為他一方面接受我們的補助，可是另一方面……

魯委員明哲：你去算你的底薪。我是用底薪和獎金去對比，你回去自己算嘛。如果我講錯了，你事後再來跟我說，如果講對了，你要給我一個解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報告委員，財團法人法也有相關獎金的規定。就像剛才說的，董事長為什麼是兼任或是專任的問題，其實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二條就有規定。

魯委員明哲：我告訴你，你不要搞得比公務人員還好這麼多。我覺得這很奇怪。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魯委員明哲：我本來想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做個說明，現在時間不夠了，請給我書面說明。就是說，你們 109 年比 108 年的預算多了幾千萬元，我沒有請教你大概是做什麼用途，但從你給我們的資料來看，好像都是推動類似的計畫。對於多出來的經費，你們希望加強的是哪個部分，請你們做個說明。

另外，關於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你們是做資訊的，可是在你們自己網路的 homepage 上資訊還是不透明。現在已經是 109 年，我們在審理 109 年預算，108 年的決算也許還沒有審，可是到現在你們的透明度、你們網頁上的資訊都不夠。當人民想要瞭解你們，包括我第 1 次要參與你們的會議，想要多瞭解你們都沒辦法。你們應該要有多一點的透明度吧？好歹 108 年的預算、工作、業務怎麼樣應該 po 出來，決算還沒審可以不 po。我建議，未來是否可以做完整一點的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檢討改進。

魯委員明哲：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行政院宣布開放山林政策是立意良善的政策，代表這兩、三年來國人到山野進行休閒相關的活動愈來愈多，露營風氣在這 2 年也愈來愈風行。尤其我們看到最近由於武漢肺炎的發展和升溫，國人對於到戶外空曠、

空氣流通的地方，參加活動的比率也愈來愈高。

當我們到山野進行戶外活動的時候，萬一發生緊急危難，相關的通訊品質和緊急救難就成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的重要關鍵。NCC 委託林務局進行相關山野間通訊品質不佳地區的調查，發現總共有 112 個地方其實通訊品質欠佳。這 112 處當中又有 24 個地方屬於山難熱點。

主委，對於相關通訊品質的提升，這 24 個山難熱點是不是能夠優先處理通訊品質的相關問題？就是說，至少要能夠做到撥打緊急電話的狀況。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誠如委員剛才所說，目前 112 處的地點，還有像七星山、5 大山屋這部分來講，我們已經開始在會勘。至於委員說的 24 處山難熱點，我們會優先去處理。

李委員昆澤：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好基本的通訊？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今年能夠協調業者先改善山屋，還有這些所謂的山難熱點。

李委員昆澤：今年底這 24 處的山難熱點都可以處理完畢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至少我們會開始處理這部分，不過能不能處理完畢還牽涉到相關的經費。

我們會儘量，希望能夠在今年底之前優先處理這部分。

李委員昆澤：經費部分我們會給予大力的支持。本席希望，國人在這 24 處和所有 112 個通訊品質不佳的地方，至少都要能夠撥打相關的緊急電話。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除了山林之間的緊急救難電話相關通訊品質之外，遠距教學在武漢肺炎這段期間也受到社會的重視。當然在都會區一般來講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對比較偏鄉地區的學童而言其實是相對不公平的。相關偏鄉的通訊品質，在遠距教學這部分的改善計畫和時程是如何的，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我國 86 個偏鄉中已有 85 個偏鄉的網路達到 Gbps 等級，比例約為 99% 左右，768 個村里中有 753 個村里已達到 100Mbps 等級。

李委員昆澤：NCC 希望全國 105 個偏鄉基本通訊品質的改善均能於今年 8 月達到學童遠距教學的程度，請問是否能達成目標？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目前達到 100Mbps 等級網路的村里比例已有 97%，我們會努力提升，為遠距教學提供優質的通訊品質服務。

李委員昆澤：其次要請教的是 5G 的資安問題，5G 時代即將來臨，基本上 5G 屬於雲端的虛擬化設計，並採取多接取邊緣運算設計，多接取邊緣運算最主要的用途就是可以減少延遲以及運算的時間，當然會比較加速，但亦對資安保護形成很大的漏洞和民眾的疑慮，這部分當然有法令本身疏忽之處，需要修正相關法令，但依照法令及程序，必須要求相關業者提出資安維護計畫，請問這部分進度如何？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問題非常內行，其實資安維護就是 5G 與 4G 一個非常重大的差異點，所以對於 5G，我們除了要求業者提出事業計畫書外，另外還要求業者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書

交付審查，因為 5G 的運算速度雖然更快，但是資安風險也更高，我們希望最遲能於下星期完成資安維護計畫這個部分的審查，目前已有三大業者送件。

李委員昆澤：請問他們必須於何時完成？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只要一開台，他們就必須依照所提事業計畫書及資安維護計畫書去維護相關的核心網絡資通安全。

李委員昆澤：請問 NCC 是否有規劃三年期的 5G 網路及資安防護等相關法規的整備計畫？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本會已規劃從 109 年至 111 年為期三年的 5G 網路資安防護及相關法規整備計畫，主要是配合國際組織 ITU 和 3GPP 的 5G 標準時程滾動修正。

李委員昆澤：也就是你們必須依照國際組織規定的時程進行相關的修訂及滾動式的檢討。在 5G 時代，民眾擔憂的是資料被攔截、竊取，這樣的資安維護計畫當然也包含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在內，我們必須加強機房的門禁管理，凡有國安疑慮者均不得進入，更重要的是相關的設計、開發與維運不得委託給有國安疑慮人員，NCC 在國人最擔憂的 5G 時代相關資料是否會被攔截竊取這部分的責任重大，請主委針此詳細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於資安及消費者資料的保護，我們每年都有落實稽核計畫，在技術方面，我們也會增加資通安全方面的檢測，以確保消費者及企業的資通安全。

李委員昆澤：當初修正電信管理法時，在本席擔任召委下儘速予以通過，這也是交通委員會因應 5G 時代來臨對基本法規的處理態度，當時本席就提醒過主委，在電信管理法通過後，相關的子法必須儘速啟動。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目前都在修正當中。

李委員昆澤：可是看到你們對相關子法的立法過程，本席非常擔憂 5G 啟動時，相關子法尚未修訂完畢，請就這點做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相關子法有 50 幾個，我們有分配優先順序，目前與 5G 商轉直接有關的子法均已修正完畢。

李委員昆澤：但仍有部分子法不夠完備，且是否與 5G 直接或間接有關是由 NCC 自己認定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依照電信管理法授權認定的。

李委員昆澤：請趕快啟動相關立法程序，如果 5G 上路了而相關子法尚未修訂完畢的話，不妨考慮以行政命令處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5G 開台沒有問題，俟電信管理法開始實施時，相關子法一定會準備好。

李委員昆澤：請儘快將相關法令都修訂完備，這是我們對 NCC 的基本要求。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之後休息 10 分鐘。

何委員欣純：（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第一次參加交通委員會，所以很認真的試圖找出通傳會的監理事業與非監理事業，本席從 NCC 的網頁上看到你們也在宣傳什麼是通傳會的監理事業與非監理事業，我現在想跟主委探討的是雖然因言論自由之故，我們沒有辦法管理網路，但網路是現階段社會上傳播最迅速的工具，且即將從 4G 進到 5G 時代，網

路傳播的速度會更為迅速，所以你們現在應該思考如何將 NCC 監理詳情讓國人廣為知悉，同時透過這樣公開透明及迅速傳播的方式讓國人信任 NCC 的監理能力。再者，網路是將有效正確的訊息以最快速的方式傳播給國人的一個很重要的媒介，可是你們的網路推播和經營實在非常「落漆」，不知道主委有無注意及此？就以 NCC 經營的臉書和其他網路社群觀看數字為例，請問你們在 FB 的發文是給一般國人看還是給媒體記者看？

主席：請通傳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當然是給一般國人看。

何委員欣純：請問主委知道這篇 po 文有多少人看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看的人可能不多，大概 1 萬以下。

何委員欣純：那是你們粉絲專頁的數字，真正有看你們這篇 po 文的只有 76 個人，有 11 則留言、6 次分享，而且你們前陣子發的文幾乎每則的觀看次數都只有兩位數，70 幾個還算不錯了，甚至還有 30 幾個或 20 幾個的，本席不禁要問：1、NCC 經營網路粉絲社群這個平台到底要給國人知道什麼？2、你們有沒有用心經營？就以防疫為例，因為上星期有搶購潮、囤積潮，你們就搭著這個議題 po 了這篇文，可是你知道同時在防疫的其他部會 po 文有多少觀看次數嗎？經濟部的有 27 萬人次，外交部的有 14 萬人次，農委會的有 26 萬人次，國防部的有 37 萬人次，NCC 在這方面真的應該要加強。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在防疫、防治、紓困及振興中，我們只負責防疫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本席當然知道，只是要告訴主委，NCC 應該用最迅速、最清楚公開透明的方式讓國人知道你們的監理業務，進一步讓所有國人都信任 NCC，而網路就是你們要善用並加強各種宣傳的管道，其他部會都在加強了，何以擁有這麼多專業通訊人才的 NCC 會經營成這樣呢？何況你們又不是委外經營，那就更需要加強啦！其他部會都有自己的小編，請問你們有無自己的小編？本席之所以提到這點，是因為今天審查的這兩個財團法人中心應該定位在 NCC 的智庫、幕僚，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何委員欣純：疫情當前，最近有關防疫和武漢肺炎的假新聞、假消息、假公文到處流竄，請問 NCC 認為這兩個財團法人中心可以在網路技術面及大數據方面提供你們什麼協助？剛才有多位委員均提及他們逐年增加人事預算，電信技術中心預算書也提到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共處理了超過 30 萬筆資安威脅情資，並依攻擊來源做境內跟境外的通報，藉由跨境資安合作機制來瞭解網路的威脅，且最近調查局又表示武漢肺炎當前，對岸在 2 月底 3 月初幾乎對臺灣發動了三波假訊息攻擊，因此本席想請教主委，在我們認為應該提升資安能力的此時，這兩個財團法人又增加了人事預算，請問身為 NCC 專業幕僚的這兩個單位能在防疫假訊息、假新聞、假公文方面提供什麼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這兩個財團法人是我們手足的延伸，非常重要。我分兩個層次說明。首先是關於假訊息的部分，NCC 有參與行政院有關假訊息的聯防，因有些涉及其他部會，而且有的涉及刑案，所以依照特別條例規定，這部分交由調查局或警政署處理，我們也針此於 3 月 12 日與

社群平台和社群媒體召開與政府的公私協力合作會議，取得非常好的共識。

何委員欣純：檢調介入處理屬於後端，但在前端，請問 NCC 與這兩個幕僚單位可以如何提供協助和通報？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假訊息只是訊息的活動，除此之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網路資安攻擊，我們這兩個財團法人有非常多工作是在確保網路的暢通，避免因資安攻擊，癱瘓我們的網際網路，比如 TTC 就是確保網路的暢通，避免各種如 DDoS 的攻擊。NCC 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單位 NCCSC，我們所有網路相關的關鍵基礎設施都在這裡面，負責守禦我們的網路。

何委員欣純：照你剛才所說，你們在這次防疫期間就更加重要啦！因為臺灣運用在這次防疫期間的數位網路科技為世界各國所肯定，而這也是本席要再次提醒主委的，整個電腦系統包括口罩預購 2.0 版等網路系統建置背後更重要的就是資安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資安就是我們要跨部會與其他部會共同努力的問題，比如口罩實名制就是衛福部的系統，與 NCCSC 相關的就是確保我們整個政府的資安網路不會受到攻擊而癱瘓，這就是我們在做的工作。

何委員欣純：你們在這次防疫期間的參與程度是多或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參與包括電信部分的電子圍籬、電子監控系統，後台部分是我們監督電信事業處理的。另一個就是媒體的徵用，包括在廣播、電視等各方面宣導防疫措施。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們有協助處理電子圍籬、監控，又徵用廣播電台和頻道，就防疫進行廣播、宣傳、說明影片等，那麼在疫情愈來愈嚴峻的情況下，NCC 其實大可告訴國人在這次的防疫上，你們在通訊科技、網路科技上發揮了什麼樣的專業。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行政院有一個聯防系統及疫情指揮中心，民眾要查相關訊息時，大部分都會上行政院的網站。

何委員欣純：本席現在是在告訴你 NCC 該如何妥善運用你們的幕僚，政府是一體的，既然你們的幕僚單位有提供相關的專業技術和意見甚至參與其中，協助通報或其他單位防疫，這些資源共享讓國際肯定臺灣是科技防疫的標竿國家，那麼就應該在你們的社群平台上披露 NCC 這個角色的重要性，讓國人進一步認識 NCC，進一步相信 NCC 的專業能力，同時也進一步的讓國人知道原來 NCC 跟民眾的生活密不可分，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網頁中就有防疫專業的相關資訊。

何委員欣純：可是實在做得很「落漆」！剛才邱委員提到你們的臺灣網路調查樣本數太少，應該進一步檢討，未來要更增加樣本數，本席現在要進一步建議，你們應該將調查出來的大數據轉換成政府可以共享的資源，並在社群媒體上告訴大家這樣的大數據如何能被人民分享。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的，我們會檢討改進。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會就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的預算進行審查，電信技術中心的業務包括網路安全、網路安全相關認證技術及網路危機處理相關機制的研究及諮詢，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的業務則包括網路安全暨中心技術服務業務、IP 位址管理業務等，這些業務均在網路資訊安全方面負有非常重要的責任，我們知道資安就是國安，但近幾年來，我們國家從未停止面對資安威脅，去年 6 月甚至有 50 幾萬筆公務人員個資外洩，被公布在國外網站上，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也指出，臺灣目前每月平均面對 3 億次的駭客掃描、3,000 萬次攻擊，且這些攻擊多數來自中國。面對這樣的資安威脅，如何將我們的資安維護好是非常重要的，NCC 真的是責任重大。即將實施的數位身分證也因為有資安的疑慮，讓很多民眾非常擔憂，如何讓民眾消除對資安的疑慮，也是未來 NCC 的重要業務之一。根據網路資訊中心的統計，在 107 年度惡意攻擊之資安事件通報中，臺灣名列第三，顯示我國已成為駭客鎖定重要攻擊對象，請問我們未來應該如何提升 TWCERT 這部分的功能？

主席：請通傳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 TWCERT 原本就是愈來愈重要的機制，是由我們的 TWNIC 負責，誠如委員所言，臺灣已成為國際上日、美之外的第三大被網路攻擊國家，這些網軍駭客的攻擊很多都來自中國或來自其他國家，基本上，臺灣每年承擔的網路攻擊非常的多，因此我們在不斷的提升我們的資安能量及儲備專業人才，而這也是剛才多位委員提到的為何人員增多、預算增加的原因，事實上現在資安人才可說是供不應求，很多大學資工系或資安相關學系的學生都是一畢業就馬上被聘走，政府部門中具資安專長的人也很容易被企業挖角，有關 TWCERT 的運作狀況，請 TWNIC 黃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勝雄：主席、各位委員。TWCERT/CC 擔負著資安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為臺灣現在的資安受駭客侵襲的狀況非常嚴重，TWCERT 最主要的功能是國內外資安情資的分享及協處，我們會持續擴大這部分的服務能量。我們另一個身分是網路.tw 的註冊管理，從去年到今年全年的解析量共計 1 兆 7,000 億次，其中正常解析量只有 5,500 億次，其他均為不當異常解析，我們會持續關注，並將這些情資回饋到 TWCERT/CC。

陳委員素月：現在 5G 已經標售出去了，電信技術中心就資訊安全方面對於 5G 的建置提出 5 項建議，請問 NCC 未來會如何要求業者達到資訊安全？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正就 5G 電信業者所提事業計畫書及資安維護計畫書進行審查中，電信業者會在上述兩項計畫書通過後，根據計畫書進入之後的系統的建設、相關的審驗、基地台的興建然後開台，提供相關服務，其實在 5G 釋照前，我們已經進行了許多關於 5G 資通安全法規的整備，包括 5G 網路資安參考框架等，詳細的部分請 TTC 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成：主席、各位委員。TTC 主要負責技術的研發，尤其是與資安產品相關的檢測，這部分能量目前正在積極整備中，都沒有問題。尤其是未來 5G 相關的應用與物聯網跟我們的生活

都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們的團隊目前正對相關的試驗場域及檢測標準積極觀察中。

陳委員素月：主委剛才提到業者需提出資安維護計畫書並已有業者送件，請問共有幾家？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4 家，分別是中華電信、遠傳、台哥大及亞太。

陳委員素月：審核通過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現在正在審核中，需先經一個委員會審查後再送大委員會討論，目前來說，最遲會在下星期提到我們的大委員會審查通過。

陳委員素月：你們在維護計畫中列了 17 個項目，要求業者需依據這 17 個項目提出資訊安全計畫書，本席希望這樣的要求不會淪為紙上作業。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屆時會變成法定義務。

陳委員素月：這些當然是他們該做的法定義務，但是就算他們提出了計畫書，未來實際運作時是否能完全落實呢？如果業者依據這 17 個項目預先提出計畫書，請問未來是否反而會讓他們綁手綁腳？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在 5G 提供快速服務中，資安防是個很重要的議題，而且我們會透過稽核去督促業者。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電信技術日新月異，進步得非常快，很多程式的運算需要實際操作後才會知道問題所在，比如數位身分證的問題，即便是愛沙尼亞這樣一個非常先進的數位國家，也是在與法國廠商合作開發實施數位身分證幾年之後，才發現了一個很大的資安漏洞，趕緊對程式進行修正，本席的疑問是你們要求他們在辦公室中天馬行空的去想這些問題並依此提出計畫書，是否會淪為紙上談兵？是否真的符合可能遭遇的資安漏洞所需？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這不是天馬行空的想像，寫在事業計畫書或資安維護計畫書中就成為法定義務，而且我們本來就訂有一些資安規則。

陳委員素月：本席是希望這些法令不會變成讓業者束手束腳的限制，就好比金融改革會先有金融監理沙盒試驗，對電信業者來說，NCC 是個高度監理機關，在要求業者提出相關計畫書之餘，在實際面上是否亦允許他們有些空間？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在安全與服務間取得平衡，一方面讓業者可以對消費者快速提供值優的服務，一方面也確保企業及消費者的安全。

陳委員素月：要做滾動式的檢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滾動式的檢討，我們隨時都在做。

陳委員素月：對資訊安全而言，應該是哪裡有問題就隨時修正，絕對不是只提出來就沒事了，也就是說我們對業者並不是提出非常死板的要求而已。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做滾動式的檢討，並透過稽核發現問題，一旦發現問題就會要求他們修正，這些都有相關的機制和法規。

陳委員素月：剛才有多位委員都很關心人事費的問題，主委表示這是基於對電信人才和資安的需求，可是我們看到在獲利方面，電信技術中心是呈衰退現象，網路資訊部分的獲利不多，可是人事費卻一直在增高，這對機關的運作而言並不是很正常的現象，請問主委對此有何想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從永續發展的角度而言，非營利事業除非必要，人事費用當然不能占太大比例，這兩個機關之所以人事費有所增加，是因為業務增多，尤其是資通安全方面的技術、審驗等各方面的業務量有所增加，所以我們是在必要情況下增加人力，不過我們還是會注意到整個組織的永續發展。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整個機關的運作及功能的發揮不要變成疊床架屋或是無法發揮功能。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關心，謝謝。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我們全國的家戶上網比例已經超過九成了，那麼我們可以看到今年整個 12 歲以上有在上網的民眾已經達到快九成，而 55 歲以上民眾的網路使用率也已經大概增加二成，可見得我們國人對於整個網路的依賴度其實是非常高的；相對地，這就代表了我們臺灣其實進入了數位的行動化社會，但是我們很多的法規其實還沒有跟進。包括像我們的電子商務活動等等，尤其我們從這次的報告當中可以看到，亞洲各國平均使用網購 app 的比例已經有到 80% 了，所以跟臺灣其實是差不多的。

我們看到行動支付使用的比例也比去年成長了 6.4%，這就代表我們在網購上面的習慣都一直不斷地增加，所以在這方面我想我們的法規應該要跟進。由於這一次新冠肺炎的疫情，網路上有出現一些假消息，可是因為我們在上一個會期中數位通訊傳播法並沒有通過，所以我們現在沒有法源可以引用，只能夠透過現在的特別條例去處置，當然特別條例結束之後，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正規的法律去處理。所以我想請教主委，現在針對數位通訊傳播法，我們何時會再重新提出？

主席：請通傳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數位通訊傳播法現在退到我們委員會裡面重新內部再討論，我們也希望在 7 月 31 日這一屆委員任期屆滿以前，可以有一個新的草案出來。

許委員淑華：這個會期？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嗯！

許委員淑華：好。那我想再瞭解一下，因為疫情的關係，這一次新冠肺炎的案例，其實我們現在透過這邊的訊息也知道一直不斷地在增加，另外也有很多未經證實的消息，這些消息一直在傳講；而我們看到蘇院長也一直不斷地強調，他對於假新聞的處理態度是絕不寬延的。所以我要瞭解一下，現在我們對於假新聞的處置，當然除了有社維法去作處理之外，基本上我們這一次配合防疫，應該就是你們會提供給行政院基本應該有的部分，不管是在認定上面包括整個新聞的控管、網路訊息的流竄等等，你們跟行政院之間的角色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 NCC 是參與行政院的一個即時澄清機制，這是一種假新聞的聯防機制，由羅秉成政委在處理、負責這個業務，基本上看這個假新聞涉及到哪個部會，就由哪個部會去處理。

許委員淑華：嗯！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本會最主要的立場就是：第一個，我們會嚴格要求所監理的廣播電視業者，落實事實查證、不能引用假新聞……

許委員淑華：所以大概就是在「即時澄清」這個部分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即時澄清」這個部分。

許委員淑華：那對於網路上假新聞的這些認定呢？臉書上面的這些認定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就認定來講，基本上還是回到各個部會，就他們各個專業、他們自己的業務去認定。基本上來講，我們只是會要求廣播電視業者落實自律、事實查證還有公平原則，去處理這些相關的問題。

許委員淑華：好。因為我們的張景森政務委員於 19 日在他自己的臉書就 po 了一個訊息，把他自己聊天室的截圖傳下來，告訴大家說有這個美國的小孩子、小屁孩回來，白天在家隔離，然後晚上又跑出去上夜店！就希望這些小屁孩盡量不要上夜店。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淑華：後來就被我們的防疫中心「打臉」，說這個個案其實並沒有出去。我的意思就是說，當然這個說是個案的認定也好，你們這邊既然不是有在做這些認定，但是我覺得既然你今天身為一個政府官員，你本來就應該謹言慎行。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

許委員淑華：對於很多不應該發表的意見，就應該是要更謹慎來講。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淑華：尤其我們政府在執法的部分也是要特別謹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許委員淑華：我想在這裡要跟您請教一下，我們從這一次的調查報告內容，看到我們民眾對於網路的資訊安全威脅，包括各種詐騙、個資騙取行為等等，其實大概有九成左右的人都非常瞭解這個狀況；可是如果我們從行政院公布的網路犯罪數據統計來看，去年還是有一萬三千多件，所以我們雖然都很瞭解這些詐騙行為，可是好像沒有辦法真正地做到預防。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淑華：所以在這方面可以明顯地感覺到，我們在很多的個人通訊設備方面，或者是在資安的防備升級上，我們應該可以做到更多。這方面不曉得主委這邊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我們 NCC 本來就參與行政院的資安會報，對於網際網路的犯罪訊息來講，我們會配合相關機關像內政部或者刑事警察局，NCC 有參與所謂犯罪工作小組的相關活動，這個也是採取聯防的一種方法，也就是說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尤其是警政署這邊，我們基本上會配合相關的行動，比如說這個網路如果的確是一個詐欺或者犯罪行為在使用的部分，我們會透過相關的手段去把它解析，或是用其他的方法，讓民眾不會去輕易接觸到相關的網頁。尤其現在網路犯罪有一個特色，就是它很多是境外的，這部分的查處的確是比較更不容

易的問題。

許委員淑華：對，因為這方面的情形我們民眾既然都知道，可是實際上我們還是有一萬多件案例發生，其實數量還是滿高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對，還是會。

許委員淑華：所以不管是你在宣導的部分，還是再提供其他怎麼樣的作為，我們應該可以再思考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要繼續努力。

許委員淑華：另外，因為這次疫情的關係，原本很多線下的活動都會變成線上的，不管是遠端的教學或者是遠端的醫療，那麼未來我們就可以知道遠端的辦公其實就會變成一個趨勢。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淑華：但是我們都很清楚知道現在網路的設備，其實能不能負擔這麼龐大的流量，這是我們要去幫忙做到的。所以現在既然我們 NCC 已經完成 5G 的販售了，我想今天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到，應該要更快速地來幫助各個業者完成他們的設備。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淑華：另外我再提醒一下，我們從 106 年開始，針對中央政府的單位有作升級，把 IPv4 改為 IPv6，可是目前民間的升級狀況還是很不理想，到去年 7 月其實普及率才達到 36%。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淑華：因為這兩者的系統不相通，很多業者又是採取觀望的態度，我想瞭解一下我們有沒有什麼可以鼓勵產業升級的計畫？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在鼓勵而且督促電信業者提升為 IPv6 這個部分，詳細的情形我請 TWNIC 黃董事長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淑華：好。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勝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TWNIC 黃勝雄報告。在 IPv6 這個部分我們也是花了非常大的力氣，去協調各個電信業者一起來提供。我們定期從國外派最優秀的講者來幫這些電信業者代作培訓（今年沒辦法執行），也請國外的電信業者來臺灣分享 IPv6 相關的銜接經驗，這些對臺灣的業者升級其實經驗非常寶貴，所以我們這幾年成長得非常迅速。先報告到這裡，謝謝。

許委員淑華：好。因為我們目前看起來這些都是一些比較鼓勵性質的，而且我們並沒有提出一些更好的方案可以讓他們去做，也就是說這個要看他們的態度願不願意啦！

黃董事長勝雄：是。

許委員淑華：所以我覺得很多事情包括像現在 5G 的進度也好，你排了很多，今天早上我看到委員也有提到偏鄉的這些狀況，我覺得我們政府有時候應該要強制性地讓我們整個的品質跟產業提升，這還是可以去做的，好不好？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許淑華委員。

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其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購置可定位管理之專用手機，建置防疫服務平台，監控定位資料庫與移動軌跡追蹤等系統，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作業，共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該系統之建置雖為防疫需求建置，但對民眾隱私權有無造成侵害之疑慮。尤其系統建置後，由哪一個單位來管理及使用，對鎖定的號碼進行追蹤是否需要事先申請許可？由哪一單位許可？未來疫情結束後該系統如何處置？目前相關資訊未能完整揭露，立法院無從監督，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許淑華 陳雪生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NCC 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主席耀祥：沒有意見，我們可以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的提案補簽名，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我們交通委員會提早處理 NCC 相關附屬的這些財團法人公司、儘快來處理，也是對 NCC 的支持。

主席：請通傳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傅委員崐萁：我想在這裡要跟主委探討一下，我們從以色列總理納坦雅胡在 3 月 14 日的演講當中，才知道我們身為一個國會議員，真地是覺得很慚愧，還要看到外電報導才知道現在直接用手機在監控，用所謂電子圍籬對不管是居家隔離或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的這些臺灣人民，已經開始在作手機的監控。主委，這件事情的情況是怎麼樣，是不是能說明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有些人對納坦雅胡總理的那段話是有誤解的，如果委員可以回去看他的英文原文，基本上我們臺灣並沒有廠商跟以色列合作，在使用他們所謂相關的電子監控系統。我們這一次基本上所謂的電子圍籬系統，是由我們中華電信自己開發出來的，我們電信業者大家共同合作，去整合 5 家電信業者的能量來進行所謂的防疫監控系統，而且這個只是針對防疫的部分而已，沒有做其他的用途，如果做其他的用途，尤其是比如說涉及什麼犯罪偵查，那個是通保法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主委，本席在問的意思是：到底我們有沒有用手機去監控這些有新冠肺炎疑慮或是在管控中的民眾？中華電信跟我們政府有沒有做過手機監控電子圍籬？有沒有做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用防疫手機，本來就是有做為所謂他的定位監控。

傅委員崐萁：民眾知不知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民眾知道，因為我們把防疫手機給他，就是有告知他不能離開某一個特定的位置；現在進化以後來講，不是只有防疫手機，包括私人手機……

傅委員崐萁：現在是政府有交手機給他們？還是直接在他們的手機上定位？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第一階段是政府交手機給他們，第二階段是政府在監控的時候會告知他們必須待在一定的區位。

傅委員崐萁：不是、不是，本席的意思是第一階段是政府交手機給他們……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

傅委員崐萁：現在是政府交手機給他們？還是以他們本身的手機來監控？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現在是雙軌並行。

傅委員崐萁：雙軌並行？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有防疫的手機，也有所謂個人……

傅委員崐萁：那有沒有民眾被監控而他不知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沒有，他要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都有事先被告知，政府本來就有告知的義務，而且政府告知的不是只說監控，因為他要定位在一個地方去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主委，本席要問清楚的就是：第一個，這是不是假新聞？聽起來它並不是假新聞……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是指哪一個部分？

傅委員崐萁：剛剛納坦維胡講的這一段話。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納坦維胡……

傅委員崐萁：現在聽起來不像是假新聞，確實有這樣子的告知後監控喔？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告知後的監控，我們……

傅委員崐萁：就是對民眾有告知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有告知。

傅委員崐萁：就是對民眾告知以後的監控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

傅委員崐萁：本席認為，如果是告知後的監控，這是理所當然應該要做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傅委員崐萁：那這樣的一個訊息也應該要讓國人知道是沒有關係的、是基於防疫的要求……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

傅委員崐萁：把防疫的要求讓大家瞭解，我覺得這樣子的話不會造成任何不必要的猜疑或者恐慌！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傅委員崐萁：我們的政府必須讓普羅大眾（人民）有知的權利。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傅委員崐萁：本席從上次開始就一再跟主委探討的，就是人民有知的權利，而且有對真假的判斷。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傅委員崐萁：現在對於我們的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本席大概看了一下，不管是網路資訊中心或者是現在的兩大公司系統，今天出席的包括電信技術中心，幾乎董事長可能請專業人士，但其他董監事部分還是都請政府各部門的人員來支援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報告委員，我們產、官、學都有，基本上是產、官、學三方面都有。

傅委員崐萁：因為我瀏覽了一下名單，大部分都是政府相關的這些部會。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各部會有。

傅委員崐萁：本席並不反對這樣子，就是術業有專攻，沒有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傅委員崐萁：但是對於這個預算的執行我覺得比較有意思，竟然是我們在駭客攻擊、正式資安事件的通報當中，這個還是根據 NCC 送到立法院的相關內容，日本在去年一整年遭受到駭客攻擊的事件有一萬二千三百多件。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

傅委員崐萁：然後再過來美國是 1 萬 800 件；臺灣是 7,600 件，大概在世界排第三名。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

傅委員崐萁：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表示我們被駭客攻擊得非常嚴重！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傅委員崐萁：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上一次就已經跟主委交換意見，我們認為資訊安全是非常重要的，還有真假新聞的判斷、網路駭客的攻擊、網路的詐騙等等，既然 NCC 已經成立了，我想我們應該是要全面來對這個部分作防治。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傅委員崐萁：所以是不是主委能夠，你現在是代理還是真除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代理。

傅委員崐萁：其實本席覺得代理時你反而更好發揮，因為沒有什麼壓力，可做可不做嘛！我相信主委曾經有這樣的心理，反正貢獻、服務，能做我們就儘量做嘛！現在還沒有真除，我覺得壓力比較小，你應該可以有更大的揮灑空間。本席是不是建議 NCC 應該要強化它的功能，有很多該做的是為人民、為這個國家的安全……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傅委員崐萁：以及這個假新聞，臺灣現在 10 則新聞裡面，大概有八、九則是假的，我們要怎麼去讓民眾瞭解真、假還有知的權利，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舉例來講，在網路資訊中心它強化臺灣電腦網路危險處理的相關預算，108 年度預算是 3,100 萬元，決算數是 3,00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是不是這個單位現在這方面的管理比較不重要？還是說已經都掌控住、沒有問題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日益重要！只是說它可能有一些委託計畫的減少，所以它基本上預算數會下降。

傅委員崐萁：委託計畫為什麼會減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這個部分我請 TWNIC 黃董事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勝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你好，TWNIC 黃勝雄報告。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的工作越來越重要，預算的部分純粹是針對整體資通安全計畫、國家資通安全旗艦計畫的整體預算調整來一併調整，所以是配合這個預算來作調整，謝謝。

傅委員崐萁：董事長你太客氣了，我想我們本單位該做的事情、該要多少預算的支援，審查的單位叫立法院，你必須提出你的需求，如果行政院給你的預算數不足，你要到立法院來說明清楚……

黃董事長勝雄：好，謝謝。

傅委員崐萁：而不是逐年在縮小，表示我們現在駭客攻擊是不是比較少了？還是網路詐騙比較少了？還是網路資訊安全現在做得更透徹了？如果不是的話，我們應該要擴大它的規模，而且達成率要高，並且要讓民眾確實有感受到我們國家現在資訊的安全是越來越可靠，同時假新聞被正視，而且能夠儘速讓民眾瞭解哪些是真的、哪些是假的。我覺得政府該做的事情，不要全部委由民間的 NGO，NGO 披了幾件外衣我們也看不出來，它真正的顏色在哪裡看不出來，公信力也不足。我覺得政府該做的事就要肩負起責任，好不好？

黃董事長勝雄：謝謝委員的說明。

傅委員崐萁：所以陳主委要加油，趁現在還沒有真除以前要趕快加把勁，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代理職務多久了？

主席：請通傳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光祥：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10 個月，我去年 5 月 31 日開始的。

陳委員雪生：4 個月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10 個月。

陳委員雪生：你代理主委到現在還沒有去過離島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馬祖我去過了，就是代理主委以前去過了。

陳委員雪生：代理主委以後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代理主委以後還沒有。

陳委員雪生：有空到離島轉一轉，關心一下偏鄉、離島。副總統當選人賴前院長清德在院會時曾經關心寬頻網路布建及數位運用能量，他認為這是臺灣競爭力拓展的一個關鍵。因此也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繼續推動偏遠地區電信基礎的網路建設，以縮短城鄉的數位落差，提升偏鄉跟全國民眾的生活品質，促進我們數位經濟創新的發展。

馬祖地區在全國，可以說全區丘陵地帶有 9 成，行動通訊常常因為地形的因素，造成通訊信號遭阻絕中斷，行動通訊的品質與臺灣相比有顯著的落差。5 家電信業者，除了中華電信比較積極投入之外，其他業者都非常消極應對，他們主要也是認為馬祖地區目前還沒有很大的需要。

本席自擔任立委以來，我就不斷地呼籲，請各電信業者能夠完善馬祖地區通訊網的建置，及提高馬祖行動通訊及海上通訊的品質。但是到目前為止除了中華電信有提高並有積極的應對外，其他的業者都不管，都是以馬祖行動通訊使用量不多為理由，沒有去完善通訊網路，有違企業的社會責任。所以 NCC 作為一個電信的主管機關，對於離島、偏鄉行動通訊的品質提升，你們應該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吧？5 家電信業者目前都是民營公司，當然看起來很像你們管不到，但是你們可以依法制約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雪生：你們可以順勢輔導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雪生：尤其政府目前與受利業者可以說是世界第 3 高的標金，在未來 5G 共構共占行動通訊平臺的建置上，你應該有責任要協助電信業者進駐馬祖地區，當然不只馬祖，金門、澎湖及偏鄉也一樣，都要進行。讓馬祖的鄉親在通訊品質上可以跟不只說跟國際先進的國家能夠比照，最起碼可以追上臺灣的各縣市，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雪生：本席想請問陳主委，你除了中華電信之外，其他的電信業者在馬祖地區行動通訊涵蓋率大概怎麼樣？NCC 又將如何督促電信業提升馬祖地區現有的通訊品質？還有未來 5G 行動通訊開臺以前，在土地非常狹小的馬祖，如何要求 5 家電信業者加入進行共構共占之行動通訊平臺的建置，請主委回答。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關於涵蓋率的部分，現在 3 大電信部分大概涵蓋率是 98% 左右，2 小就是台灣之星跟亞太占 77%，所以這 2 小提供的通訊品質可能比較沒有那麼好，不過縮短城鄉差距、落實偏鄉建設，這本來就是 NCC 非常重要的目標。我們在 5G 未來的標金的使用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關於縮短偏鄉數位落差，我們花了大概 30 億元的預算。不過以馬祖現在的 4 鄉 5 島來講，4G 基地臺大概就已經有 205 個，未來 5G 建設來講，需求可能至少要 4G 的 3 倍，將來基地臺的數目會非常的多。未來可能要拜託委員，我們當然也會加強宣導，以總人數換算比例來講，馬祖基地臺的比例是相當的高，我們怕在興建過程裡面鄉親有所誤解會引起抗爭，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協調業者去處理，將來可能也要拜託委員去幫忙。

陳委員雪生：你們臺灣這邊各縣市就做得非常好啊！因為早上很多委員提偏鄉離島，我希望主委在這個部分加強重視。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非常重視。

陳委員雪生：當然各主管業務你瞭解以後有機會到離島去關心一下，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雪生：另外一個就是離島地區寬頻網路頻寬的問題。最近新型冠狀病毒的肺炎疫情到目前為止擴散未見減緩趨勢，各縣市政府、機關、學校因應疫情需要，大家都有不同應變的計畫，居家學習、居家工作可以說是其中一項緊急的應變計畫之一。居家學習跟居家工作首要就是面對離島地區寬頻網路需求大增，以歐洲為例，因為新冠肺炎疫情急速惡化後，各國相繼封城，學

校停課，使大批學生改為線上學習，家長也在家裡面上班，網路用量瞬間暴增，顯示歐盟示警頻寬不足。請教主委，目前馬祖地區寬頻網路基礎設施建設的現況，還有臺灣到馬祖間寬頻骨幹網路寬頻為何？居家學習及居家工作時寬頻是否夠用？NCC 如何來因應這個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現在馬祖到臺灣臺馬之間的海纜有 2 條，第 2 海纜跟第 3 海纜加起來總共有 300Giga byte/Second，這個量是非常大，所以臺灣跟馬祖之間透過海纜的通訊品質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另一方面，在遠距教學的部分，我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如果是 3 大電信業者都含涵蓋到百分之九十幾，如果都用行動來講應該頻寬是足夠的。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終端設備的問題，家長及小朋友的 3C 設備是不是足於像是速度夠快。其實在鄉裡面有做 Giga byte 或是在村裡有 100M 以上來講，頻寬絕對夠用，最重要的是終端設備有沒有辦法符合這個部分而已，這個部分基本上應該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雪生：馬祖現在雖然號稱有 3 條海纜，其實第 1 條使用年限已經過久，第 2 條一直在壞，時好時壞，等於主力是第 3 條。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雪生：第 3 條如果再中斷怎麼辦？所以我要求第 4 條海纜要積極督促來布建。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有微波備援。除了海纜外，萬一海纜斷了我們還有微波備援，會保證通訊是不中斷的。

陳委員雪生：是，這個我知道了。其實馬祖地區不只疫情的需要，包括遠距醫療，甚至昨天我跟地方法院院長在閒聊時聊到，很多鄉親為了應訊要回去，但會受到霧等天候的影響，廖院長建議以後都可以做遠距的審問。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雪生：甚至在地檢署、法院，很多方面都可以充分的利用，用視訊、視頻等等，我拜託 NCC 在這個部分給我們加強努力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雪生委員問到這個基地臺的事，基地臺的事主委又請他到時候民眾有意見時，要幫忙去克服民眾對於基地臺的疑慮。NCC 的基地臺現在這麼多民眾有疑慮，到底 NCC 現在是如何處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不斷的做基地臺的安全宣導，當然我個人認為，基本上基地臺從科學數據上來講是沒有安全的疑慮，但是有不安或是不滿意的人還是很多。

許委員智傑：所以……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臺灣是一個很特別的地方，人民對於基地臺的恐懼和不安比例是滿高的。

許委員智傑：基地臺有一些做在大樓的頂樓。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有一些甚至還不是在頂樓，是躲在大樓裡面的小房間裡面的個人住屋，像這種問題，事實上就是民眾有疑慮才需要這樣閃閃躲躲。比如說基地臺發射出來的輻射量大概是多少？跟手機接的時候或一般拿手機的時候，量的比較是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來講，基地臺的量並不大，手機的輻射值並不大，因為功率基本上是比較小的，但是因為它有發射的功能，一般來講大家會覺得很可怕，其實並不是這樣子。我們用很多家電，其實都有所謂的非游離輻射存在，這個部分我請我們業管單位……

許委員智傑：這個我知道，我是要提醒主委要怎麼宣傳。你看所有的宣傳都說「安啦」、「放心啦」、「不會影響啦」，官方一定是固定這樣子，那你講 100 遍、1,000 遍、1 萬遍都沒有人相信，你們要怎麼讓人民相信你們做的這些宣導，我建議你把數據比較列表。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手機的輻射量現在是用西弗還是貝克算？

主席：請通傳會北區監理處溫處長說明。

溫處長俊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叫做電磁波功率密度。

許委員智傑：功率密度簡稱是什麼？1 西弗還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西弗是電力公司在量的，跟那個……

許委員智傑：你們稱的單位是什麼？

溫處長俊瑜：我們是稱 $\mu\text{W}/\text{cm}^2$ 。

許委員智傑：你們稱的是 $\mu\text{W}/\text{cm}^2$ ？

溫處長俊瑜：對，這個是跟國際 ICNIRP 使用的單位一樣。

許委員智傑：我建議你把基地臺幾公尺大概會有一個範圍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 $\mu\text{W}/\text{cm}^2$ 大概是多少，再比較手機是多少，以及比較你剛才所提的家電用品，像微波爐可能更高，你用數據將它顯現出來。因為你沒有比較，我每一次看政府單位的宣導，就是說「大家安心，這沒有影響，都不會致癌」，講這麼多你看臺灣人民還是不接受，為什麼？因為大家就是會害怕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那個恐慌其實要用科學去處理，而不是用嘴巴簡單的以宣導來處理，這可能不夠，你要拿出更多科學的比較。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才會讓人民相信，比較出來後它發出來的，比如說微波爐發出來的 $\mu\text{W}/\text{cm}^2$ 可能是基地台的 10 倍或 100 倍，你就把它寫出來，你做一個科學的、正確的數字比較，這樣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

許委員智傑：坦白講，基地臺在我們地方也都是很大的困擾，甚至很多基地臺的廠商也非常的困擾，躲躲閃閃的，讓人家覺得「你到底是在做好事還是做壞事」，你讓大家通訊方便這是在做好

事，你讓大家致癌這是做壞事，所以逼得他們閃閃躲躲的，這就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所要走的光明正大的方向。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樣去克服？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指導繼續努力。

許委員智傑：你說要請委員到時候幫你們去克服基地臺的問題？怎麼克服啊？委員一出面就是被罵啦！你要叫陳雪生去讓人家罵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

許委員智傑：你要叫我們去讓人家罵嗎？

主席：都是有癌症啦！

許委員智傑：懂我意思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瞭解。

許委員智傑：我們就是希望政府是有擔當的政府，是有科學數據比較讓人家信任的政府，這才是我們要走的路。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你不能遇到事情都叫民意代表站第一線，會被人家罵死！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不是這個意思，不是這個意思。

許委員智傑：我所講的是務實的狀況，現在臺灣的社會就是這樣。所以你一直都還沒有處理臺灣的社會對於基地臺恐懼感的問題，不管你宣導幾次，我們現在就看效果嘛！現在的確在實質上、實務上的效果就是不好，人民就是恐懼，就這麼簡單。要如何去處理？你要釜底抽薪，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馬祖有吵請陳雪生去，鳳山有吵請我去，哪裡有吵就請立委去，你就是讓立委多被人家罵而已！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會檢討。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應該是釜底抽薪的問題，要從科學去解決。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

許委員智傑：OK。第二個問題，主委，你知道歐盟有一個規定是說 OTT 的內容要有一定比例的歐盟本土產製的內容，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

許委員智傑：那臺灣有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歐盟是要求 30%，但是我們目前恐怕沒有辦法達到這種方法，我們還是會用其他方式要求 OTT 業者呈現一定比例或跟本土產業合作去處理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去……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但是我們不會定一個像歐盟這麼高比例的方法。

許委員智傑：你們會因為狀況再去思考比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會依照……

許委員智傑：但是我要講的是，以 OTT 產業來講，第一個是內容產業，是不是有扶持本土產業內容？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有，這是重點之一。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你要有規定本土產業才會發展，不然本土產業都被外國搶光光，人家歐盟都會保護他們歐盟的產業，為什麼臺灣不保護臺灣的產業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規範裡面來講，對本國內容的呈現，這也是我們……

許委員智傑：OK，這是第一個，臺灣我希望你們也可以訂定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有，這我們有。

許委員智傑：你們訂的標準跟歐盟差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可能不是用比例的規定，而是希望他每一年，比如說希望它跟臺灣的本土或是有一定的時數或怎麼樣的呈現方法。即使如果要定比例的話，以本國目前的產量，恐怕也無法像歐盟一樣有這麼高的產量。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你做一個比較給我，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

許委員智傑：就是歐盟他們這麼定，或是全世界各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目前只有歐盟去……

許委員智傑：我們臺灣保護本土產業的誠意到底是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用書面。

許委員智傑：你從表格、從數據來比較，我們就看得出來你們做得夠不夠。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另外 OTT 要怎麼納管，我希望 NCC 可以思考一下，NCC 管的是電視產業，OTT 所做的廣告收入我們現在都收不到。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

許委員智傑：現在有線電視和 MOD 這兩個臺灣最大的電視系統的廣告一直減少，NCC 的立場常常是說我只管這邊，那邊我不管，你要怎麼去思考臺灣未來整個影視產業的傳播，要一起思考，不能只思考有線電視，MOD 你也不知道管了多少，OTT 你好像很難去管，這樣整個臺灣的影視產業的發展就會受到限制。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全面性的思考這個問題，包括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包括本國產業、稅的問題，包括消費者權益、市場，目前我們的草案都有把這些點考慮在內。

許委員智傑：你們草案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目前還在討論當中，因為本屆的任期到 7 月 31 日，所以我們將會在這個日期之前把整個完整的草案提出來，因為草案在討論過程還要舉辦專家諮詢、利害關係人諮詢等各方面，才會提出一個完整的草案。

許委員智傑：我先在這邊做一個要求和拜託，你把現在要做的，找個最專業的同仁到我辦公室來說明，讓我了解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

許委員智傑：你先整理出你們現在要的東西，因為我想知道你們現在草案的方向跟內容到底是怎麼訂的，也許我們可以提供微薄的建議，作為你們的參考，因為我一直非常關心這個產業，我一直覺得 NCC 力有未逮，要怎麼把 NCC 發揮到最高的效率來幫助國內這部分的發展和保護，這兩個部分應該都要納入你們的職責之內。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希望一個月之內或兩個禮拜，你們請個專業的人來給我指導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如果只是要講基本方向應該是可以，因為這個草案目前還沒有確定，我們還在討論中。

許委員智傑：我要先知道你們要做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基本方向的部分，我們會派人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這是 NCC 的重要職責，你們要把它守住。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剛才許智傑委員在基地臺建置上的發言花了很多時間，這是個問題，我們國軍部隊在馬祖很多廢彈的爆毀都有敦親睦鄰的回饋機制，彼岸的大陸，馬祖對面的黃岐，他們太陽能發電大概有 500 支以上，但是因為太陽能對人體的危害，政府對黃岐一年也有兩、三億人民幣的補助鄉鎮建設。我覺得 NCC 對於基地臺的建置，將來敦親睦鄰、回饋機制，或者架設應該在空中多高才對人體沒有傷害，剛才許委員講得非常好，我們手機對身體的危害、微波爐對身體的危害、基地臺對身體的危害，不要民眾得了癌症、惡性腫瘤全部都怪到這裡面來，還有發電機的機房，聽說也有危害，電信的機房對人體也有危害，全部都怪到那裡去了，我覺得你們這方面可以考慮一下，因為他剛才講的是非常貼切的民眾的事務，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會協助政府，但我們真的會被罵。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今天的簡報提到電信技術中心是通訊傳播政策的智庫，也是技術的智庫，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佳濱：你後面提到這兩個中心是負責電信政策的研究，也是網際網路資源的治理，要完善我們基礎網路環境的整備，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鍾委員佳濱：兩位董事長也同意？

主席：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成：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我今天要問的是 5G 天價決標金要怎麼運用，其實從 3G 頻譜的釋出決標到 4G、5G，我們看到從不到 500 億元到將近 1,200 億元，到現在超過 1,400 億元，主委提到政府要的是 5G

產業的創新發展，不是要超高的標金，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鍾委員佳濱：而且你說為了要投資在未來產業發展，或者各種公共服務、建設偏鄉，具體來講，你認為決標金要怎麼運用？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決標金會進入國庫，基本上由行政院跨部會協調，目前三大主軸第一個是 5G 基礎的公共建設；第二個是縮短偏鄉數位落差；第三個是推廣數位公益的服務，跟我剛才講的是差不多的。

鍾委員佳濱：差不多，所以我幫你找出來了，其實這不是你講的，這是科技部在 2015 年的專案報告，那時候我還在教文委員會。這裡面提到民眾能夠安心使用 4G 服務，確保資通安全及民眾權益的保障。這是科技部在 2015 年到 2017 年使用你們的決標金，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它說在 102 年完成 4G 寬頻釋照，部分的頻譜標金收入它用了這麼多，大概有 70 億元、45 億元、35 億元，這在 3 年前就已經結束了，請問它做了哪些事情？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這是科技部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不知道？因為你們只負責招標，這個錢由行政院決定？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崇樹：主席、各位委員。那 150 億元是 4G 時代的，大部分是在經濟部的科專案。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從 1,200 億元裡面拿出來用的？

陳處長崇樹：是。

鍾委員佳濱：其實剛剛很多委員包括陳雪生召委、許智傑委員都在問這個問題，過去架設 4G 的時候有抗爭，你們怎麼處理？像這樣偽裝成水塔的基地臺，你們協助用這些標金來做哪些事情？你們是不是協助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花了多少錢在這上面？這個錢是誰花的？

主席：請通傳會北區監理處溫處長說明。

溫處長俊瑜：主席、各位委員。大概總共有 6 億多元，這是在科發基金，一直到現在前瞻建設計畫。

鍾委員佳濱：你們跟業者收了將近 1,200 億元，回來幫業者蓋了這個通訊平臺。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這是補助。

鍾委員佳濱：這是業者本來就該做的。另外你們也去協調公務機關的土地、建物架設基地臺，協助民眾了解，這都是該做的，這花了多少錢？你們拿了將近 1,200 億元的決標金，科技部拿了 150 億元來運用，花在這裡面有 17.5 億元，分別幫業者建立公共平臺，也幫公務機關做這些事情，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這部分的投入太少了，我們來看看你們還可以做什麼，電信法第二十條規定，你們要做電信普及服務，而且電信普及服務的範圍、服務的地區由交通部訂定。NCC 對交通部訂定的這些普及地區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現在組織法改革以後，是由我們來訂定。

鍾委員佳濱：以後由你們訂定？那太好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電信普及服務已經做好幾年了，NCC 成立以後，電信普及就是我們的業務了。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這深綠的部分是都市；淺綠的部分是不山不市，不是山地也不是市區；白色部分是偏鄉和不經濟地區，所謂不經濟地區就是可避免成本大於棄置營收的，商業業者不會去做，所以公部門要來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就是透過電信普及服務。

鍾委員佳濱：目前你認為我們既有的偏鄉電信普及服務的經費，這些做了，你們這次手上將近有 1,400 億元，你們打算怎麼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縮短數位偏鄉落差包括幾個，基地臺的補助興建目前草案大概匡列了 30 億元；偏鄉的醫療、學校、政府機關等公共服務用途大概編了 9 億元。

鍾委員佳濱：好，主委你不用繼續唸，我今天給你三個建議，其實我們要往下一個世代看，我請了兩位董事長來，尤其是有臺科大的教授，也有過去在業者非常了解的，我給你三個建議，這個叫 RTK，無人機監測站，這個即時動態的顯示能夠實際透過測站在指定座標上定位，達到厘米級的精度，目前民航局沒有辦法自動定位無人機，因為無人機上面不必然裝載射頻的發射器，如果未來商業應用型的無人機都能夠安裝射頻系統的話，只要全臺灣設置 50 座 RTK 的監測站，就根本不需要飛手來申報他的飛行，這聽起來可能有點不太清楚，現在的飛手報離、報到都要用人工的方式上網登載，民航局用廣置播音監視器的方式來管制無人機，尤其是農用的無人機，這個是非常落伍的，這樣的公共建設非常符合你們剛剛說的未來應該做的公共建設，因為農業無人機都是在偏鄉飛行。

偏鄉醫療的部分，陳雪生委員也提到偏鄉醫療，我們山地離島和偏遠地區可以做通訊診療，但是它的覆蓋率、可靠性很重要，總不能醫生診療到一半網路斷訊吧！因為交通而形成孤島的部落或社區，其實不需要太多的道路建設，因為你說物資匱乏，其實他只要存糧夠就可以，他怕的是通訊如果中斷會耽誤即時的救援，尤其是醫療，甚至你的藥品可以透過無人機運送，如果能夠做到這一步，我們根本不需要開發超過日常承載量的道路建設，這對部落和山區來說，道路有時候是過度的，道路是傷害，但是我們如果能夠普及這樣的網路建置，讓這樣的網路普及以及提高可靠性，它還可以做無司機公車；現在交通部要推動自駕車的示範計畫，2018 年我們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主管機關在經濟部，大家有沒有想過無司機公車會先行駛哪裡？會先行駛市區或偏鄉？主委你認為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市區。

鍾委員佳濱：應該先行駛偏鄉，因為偏鄉駕駛占的載運費用偏高，我是說公共運輸，你了解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鍾委員佳濱：也就是說，今天在鄉下一輛車一個司機一天可能只載個位數的乘客，我們都市裡的司機可以載的乘客很多；而且就危害的風險管制來講，我們在偏鄉先試驗先推動，它的成功性和需求性比較高。接下來的 5G 就牽涉到自駕車的運用，兩位董事長，5G 對自駕車的普及有沒有

幫助？

吳董事長宗成：當然有很大的幫助。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負責政策、技術的智庫，我希望我們拿到了超過 1,400 億元的決標金，其實有很多的基礎建設，既然已經納入 NCC 主管業務，你們決定什麼是偏遠的服務地區，你們這些地區的硬體建置要用力，而且眼光要放遠，5G 是為了下一個世代，無人機、自駕車、遠端通訊醫療都會用到，它必須維持穩定、即時的狀態，這些投資不只是解決基地臺的問題；基地臺是上個世紀留下來的，民眾觀念漸開之後，慢慢的大家手中都有手機之後，大家就要思考下個階段 5G 的時代，我們的通訊要提供什麼樣的服務，絕對不是只有通訊服務。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這是應用服務，剛才委員所提的都是在 5G 基礎上的相關應用服務。

鍾委員佳濱：請你們就這樣的應用服務，在三個月內給我一個產業應用上你們打算怎麼作為的報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應用服務跨到各個部會，我們會在行政院平臺提出來，可能要蒐集相關部會的意見，例如智慧公車很多涉及到交通部或地方政府；例如無人機在偏鄉的應用，有些是我們的，有些可能是原民會的。如果是應用服務，如果委員只是要我們提出一個基本的概念，那當然沒問題。我必須跟委員報告，有些應用服務是在各個部會。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它會來分配你們的 1,422 億元。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你們 1,422 億元好好運用。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是 5G 推動很重要的一個年度，不過今年也遇到了武漢肺炎，某些層次上是會有衝擊的。

主席：請通傳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蔡委員易餘：以目前來看，韓國已經展現他們的野心，他們說要建置 1.5 萬座的 5G 基地臺，美國預計在國內也要建置 3.5 萬座的基地臺，相對的歐洲國家也都在部署，現在國內部署的進度為何？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 5G 釋照完，現在是各家電信業者送事業計畫書和治安維護計畫書，大概 Q3 會開臺提供服務。

蔡委員易餘：Q3 就可以開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大概七、八月以後就可以開始了，但是現在因為武漢肺炎的關係，有些設備是否可以如期交貨，電信業者也有他們自己的考量，以目前情況來講的話，依照電信業者的訊息，應該是 7 月以後就可以開臺服務了。

蔡委員易餘：目前就你的掌握，電信業者的進度會不會受到疫情的影響？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如果只是基地臺設備來講，目前應該還好，但是比較可能會出現問題的消費者終端設備，例如手機，很多手機在中國製作，例如蘋果的 5G 手機會不會如期發表，這部分反而比較有一些問題。

蔡委員易餘：所以現在主委比較擔心的是在末端，反而你對基地臺的設置不擔心。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基地臺、電信設備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我整理了相關的報導，中華電信、遠傳跟台哥大大概都有設置基地台的目標。請教主委，5G 的基地台跟 4G 的基地台有什麼樣的差距？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現在 5G 基地台是用 NSA 的技術，會跟 4G 的基地台架設在一起，而且在網路上來講，5G 跟 4G 會有一定的連結，不過從密度上來說，因為技術特性的關係，5G 的基地台恐怕會比 4G 的基地台多三倍以上，所以有些可能是跟 4G 在一起，有些可能有需要單獨設立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所以有很多 5G 的基地台會跟 4G 既有的基地台架設在一起。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但是數量會比 4G 的還多……

蔡委員易餘：需要更大的密度。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

蔡委員易餘：它占的空間跟大小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空間大小……

蔡委員易餘：如果單是 5G 的話怎麼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單是 5G 來講的話，要看他們使用的情形，有些 small cell 很小，跟那個音箱差不多大小，但是有些還是比較大一點，要看到時候各地理空間環境的需求，布建的基地台大小也會不一樣。不過將來小型基地台的比例會非常高，差不多黑色那種音箱的大小而已。

蔡委員易餘：這種小型基地台發射的距離夠嗎？如果是像音箱這種大小……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發射的距離比較短，所以密度就會比較高，需要比較多基地台。跟 4G 比較起來，因為物理特性的關係，還有頻率高低的問題，所以發射的波的距離比較短。

蔡委員易餘：如果在人口密度比較低，像是鄉下的地方，機地台還是一樣要比較大台的。基本上，大家一樣都……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戶外的通常比較大台，有些小型基地台可能設置在室內，將來 5G 的環境來講，基地台不一定只有在戶外，也包括室內的，比如說，大型的演唱會、表演中心、車站或其他處所，可能有很多基地台是設在室內，而不是在戶外。

蔡委員易餘：所以會因地制宜，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對，會因地制宜。

蔡委員易餘：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主委，當時在第六十六條的招標規範有提到，我們希望他們五年內電磁波涵蓋的營業區人口數是 50%。臺灣六都的人口就高達 1,638 萬，差不多臺灣人口數的 7 成，如果 5G 未來整個設置之後要涵蓋 50%，業者就在六都廣設基地台，會不會最後的結果反而是因為 5G 產業擴大而加速臺灣的城鄉差距？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我們要預防的，剛才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現在的三大主軸裡面，第一個是加速基地台的建設，但是我們也很擔心基地台的建設都只在都會地區，反而加大城鄉落差，所以我們的第二個主軸就是縮短城鄉落差，偏鄉的部分我們會用補助或相關政策工具，讓業者也必須在這個地方……

蔡委員易餘：你們實際上的作法呢？要怎麼輔助？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比如說，興建基地台的補助款項，包括降低頻率使用費，還有其他的獎勵措施等等。因為偏鄉有很多地方需要遠距醫療或遠距教學，甚至地方創新，這種需要用到 5G 的服務。這部分我們會用其他政策工具鼓勵他們加速興建。

蔡委員易餘：好，我們希望你們可以趕快提出具體措施，像是如何強化偏鄉 5G 產業的布局。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瑤、馬委員文君、鄭委員天財、鄭委員麗文、廖委員國棟、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德福、葉委員毓蘭、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2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預估今年第三季 5G 就可以開台開始使用。現在 5G 的基地台可能分兩種，第一個它可以跟目前 4G 的基地台共用，當然要另外處理設備。其次，因為有普及性的問題或技術的考慮，所以要再另外增設基地台，而且那個數量可能比現在多到兩倍左右。

主席：請通傳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三倍。

劉委員權豪：請教主委，NCC 作為主管機關，在你們的印象中，設立基地台對民眾來講，是歡迎的比較多，還是其實常常聽到很多不歡迎或抗爭等等的新聞？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以委員的選區一臺東為例，多良車站那個案例就是這樣，有些人民認為這個地方不應該設基地台，可是有些人又認為應該設基地台。

劉委員權豪：簡單講，大家都認為通訊很重要，但是歡迎設基地台的大概不多。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大家都不要。

劉委員權豪：依 5G 的技術特性，現在的 4G 就面對這麼多困難，NCC 基於主管機關的立場，在政策上要如何克服這件事情？不然我們可以預見，以後是現在的基地台的三倍。目前的基地台有些 5G 跟 4G 共用之外，為了達到 5G 使用的功能性，提升第五代的系統，如果基地台不配合，坦白講，沒有辦法達到這個功能，功能上會打折，但是設立基地台又常常面對這樣的困難，基於主管機關的立場，你們要如何從政策上協助、克服，並處理這件事情？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有幾個面向跟作法，第一個，我們希望鼓勵公有建物、土地能夠儘量提供，這是國家、政府可以做的。第二個是希望用科學的數據或是比較的方式，誠如剛才所提的，做基地台的相關宣導。其實在我們目前的數位時代裡，除了基地台以外，很多 3C、家電產品

都有相關的……

劉委員權豪：我們在理論上知道日常生活中都有很多電磁波，但是這個有時候不是純然科學的問題，也不是數據的問題，而是感受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站在民眾端或消費者端思考這件事情。本席贊成你剛才講的，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或是公家機關，其實在這方面土地的取得等等，或是四鄰的狀況可能比較容易處理，這部分要先克服。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劉委員權豪：另外，NCC 應該要求業者在設立基地台的時候，一定要充分的溝通。你剛才有提過，依 5G 的特性，不一定每一個都是用大型的基地台，有些可能是像一個喇叭音箱等的大小。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小型。

劉委員權豪：是小型的基地台。我們應該從政策上要求業者在設立基地台的時候，無論是構造物或是大小等等，應該充分溝通，而且配合當地的狀況。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還包括它的外觀。

劉委員權豪：外觀上不要那麼突兀，讓看到的人覺得有一座電塔在那裡，這樣對民眾來講，生活上當然會受比較大的影響。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們依照委員的指示……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我……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督促業者。

劉委員權豪：請主委要好好的執行。另外，從今天的質詢，主委可以發現其實分兩個區塊，第一個區塊，如果是六都的委員，他當然關心其他部分，非六都的委員最關心的一件事情，就是現在開台的要求，是要在一定的時間內達到 50% 的普及率。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5 年內。

劉委員權豪：這是大家最關心的一件事情，如果我們純粹從量考慮，業者幾乎只要在人口集中的地方，特別是六都、北部做好之後，普及率就超過 50%。非六都甚至更偏遠的地區，包括陳昭委的離島地區，如果沒有從政策上限制的話，投資者—這些廠商當然往人口集中的地方先去做。剛才我聽到你們會透過補助的方法等等，要求業者不能只在人口集中的地方建設，偏遠地區或人口比較稀少的地方也要做。那是大的方向，但是實際的作法方面，我認為除了政策之外就是兩個，第一個，你要求、獎勵、鼓勵他；另外一個是在你要求、獎勵、道德勸說等等之後，他做不到、沒有做或是落後的時候，你們要有另外一個行政手段。我們姑且不講處罰，但是要有另外一個行政手段，這樣不是才有約束力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依照電信法或電信管理法，電信普及服務本來就是業者的義務，為了達到這個義務，基本上，我們當然是用鼓勵或是輔導的方法，比較少用強制的方法。

劉委員權豪：我們當然相信業者願意擔起這種社會責任，我要講的是，這個手段當然是當作最後的手段，我有提過，不是動不動就要處罰業者，用這樣強制的手段，但是那個要當成你最後的方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

劉委員權豪：比如我們要在兩年內達到一定的比例，但是如果真的距離這個目標很遠，或是沒有達到，總是要有一個最後的手段才有強制力，不然你說這是他們的社會責任，應該配合電信服務法去做等等，那個是比較屬於社會責任跟道德層面。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那個是法定義務。

劉委員權豪：法定義務之外，他們如果沒有達成，你們一定要有一個行政手段才有約束力。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劉委員權豪：有關這個強制手段，其實我一直要求 NCC 規範出這種最後手段的方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城鄉比我們會特別注意，基本上他的義務如果沒達成的話，當然我們會……

劉委員權豪：可是你們發執照給他們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但是業者希望我們補助不只在偏鄉，還包括都會地區的相關建設，加速這個部分，這個加速的機制、過程裡面，我們一定會跟偏鄉的建設掛勾。

劉委員權豪：對，我不是說你們動不動就要拿出來用，我也相信政府跟業者要充分溝通，大家共同擔負區域均衡發展的社會責任，但是行政機關總是要預先設想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劉委員權豪：要計畫好，如果真的沒有辦法達到，或者有些業者故意怠惰的時候，行政機關不能坐視這樣的情況一再延續。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劉委員權豪：你們是不是規劃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規劃。

劉委員權豪：請跟本席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這個本來就有規劃。

劉委員權豪：希望能夠作為最後的一個手段。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

劉委員權豪：一起朝向區域均衡發展的目標進行。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玉珍、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周委員春米、賴委員惠員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預算，委員提案於本次會議結束當天截止收件。

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之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本部於財團法人法公布後，所有財團法人都依照財團法人法修正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

本部主管的上開 5 個財團法人，目前均毋須仰賴政府補助，是自給自足，並且依章程規定推行各項公益業務。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並從事很多國際外交工作；台灣電信協會協助發展電信業務相關公益事項；中華顧問工程司所管的是台灣世曦公司，提高了國內工程技術水準；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主要是在中華航空的部分，另外也有 4.6%的高鐵股票，促進我國相關重大交通事業之發展；台灣敦睦聯誼會主要就是圓山飯店部分，這些年來也推展國民外交，並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

有關 5 個財團法人的詳細報告內容，請會計處張處長向各位委員另作說明。

敬請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謹就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提出報告：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協會主要係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 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2) 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

3. 主要收入及支出：收入為租金（土地、房屋租金）及利息收入等；支出為辦理郵政活動及稅捐（房屋稅、地價稅）支出等。

(二) 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3,487 萬元（其中租金收入 1 億 2,380 萬 9 千元、利息收入 1,10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87 萬 5 千元，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所致；總支出 1 億 2,434 萬 5 千元（其中地價稅及財產折舊等業務費用 6,652 萬元、活動支出 2,230 萬元、公益支出 1,370 萬元及其他支出 2,18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13 萬元，主要係業務費用增加所致；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052 萬 5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14 億 9,481 萬 8 千元，負債 2,958 萬 9 千元，淨值 14 億 6,522 萬 9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1,052 萬 5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無。

4. 轉投資：無。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 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協會主要係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辦理產業管理計畫及推動電信公益活動。

3.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租金、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等；支出為稅捐支出及電信活動支出等。

(二) 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6,473 萬 7 千元（其中租金收入 1 億 4,180 萬元、投資收益 1,773 萬 7 千元、利息收入 390 萬元及其他收入 13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79 萬元，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所致；總支出 1 億 3,573 萬元（其中土地稅、房屋稅及保險費等業務費用 1 億 3,215 萬 6 千元及管理費用 35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469 萬 4 千元，主要係公告地價調降，故地價稅支出減少所致；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2,900 萬 7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14 億 3,152 萬元，負債 158 萬 3 千元，淨值 14 億 2,993 萬 7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2,900 萬 7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無。

4. 轉投資：無。

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 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工程司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升科技發展及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強化用路安全認知，發展交通安全大數據分析協作平台之核心技術。

(2)精進各項交通設施維護作業之技術、設備研發。

(3)配合交通施政，合作推動智慧交控。

(4)協助發展公共運輸。

(5)人才培育、工程技術出版及服務。

3.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投資收益、租金收入、財務及其他收入等；支出為研究發展費用及管理費用。

(二)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8,330 萬元（其中投資收益 8,600 萬元、租金收入 6,000 萬元、財務及其他收入 1,930 萬元及服務收入 1,8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720 萬元，主要財務收入減少所致；總支出 1 億 8,144 萬元（其中研發費用 6,180 萬元、管理費用 4,720 萬元、服務成本 3,000 萬元及其他支出 4,244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662 萬元，主要係減少退休金成本提列所致；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86 萬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43 億 4,668 萬 2 千元，負債 11 億 8,629 萬元，淨值 31 億 6,039 萬 2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186 萬元。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編列 276 萬元，其中 180 萬元係辦理房屋設備之維修，餘 96 萬元係採購電腦及通訊等相關設備。

4. 轉投資：無。

四、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基金會主要係協助國籍航空業發展、人才培育訓練，提升飛安等活動之推展。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辦理人才培育訓練。

(2)航空產業專業暨相關管理訓練。

(3)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

3.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投資收益及模擬機租金收入；支出為模擬機維護管理、折舊費用及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相關活動之推展支出。

(二)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6 億 6,448 萬 5 千元（其中投資收益 2 億 9,000 萬元、模擬機租金收入 6,526 萬 5 千元、高鐵股息收入 2 億 9,120 萬元及利息收入 1,802 萬元），較上年度增 6,411 萬 5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高鐵股利收入增加所致；總支出 9,417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經費 2,349

萬 5 千元、模擬機維護管理及折舊費用 5,182 萬 6 千元及其他支出 1,88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802 萬 4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無編列辦理飛安高峰會及模擬機維護管理費用隨收入減少所致；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5 億 7,031 萬 2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300 億 7,042 萬 7 千元，負債 5,790 萬元，淨值 300 億 1,252 萬 7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12 億 3,343 萬 2 千元，除本期賸餘之外，還有對高鐵及華航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值約 6 億餘元。

3. 固定資產投資：無。

4. 轉投資：無。

五、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會主要係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國際觀光人才，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並配合政府政策參與相關公益活動為目的。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積極推動公益業務。

(2)接待外賓促進國民外交及中外社會敦睦聯誼。

(3)研究國際觀光服務事業之發展、引進新知。

(4)從事觀光事業之教育及文化宣導與推廣。

(5)提供餐旅學校學生實習，培育國際觀光、餐飲人才。

3.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餐飲收入、客房收入及會費收入等；支出為餐飲、客房等各項支出。

(二)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18 億 6,397 萬 9 千元（其中餐飲收入 10 億 6,677 萬 4 千元、客房收入 6 億 2,336 萬 5 千元、聯誼會會員收入 1 億 1,766 萬 1 千元及其他收入 5,61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397 萬 5 千元，主要係餐飲收入成長所致；總支出 17 億 8,142 萬元（其中營業費用 14 億 3,428 萬 6 千元、餐飲成本 3 億 3,620 萬元及其他支出 1,09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86 萬 3 千元，主要係土地租金及折舊費用減少所致；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8,255 萬 9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30 億 3,936 萬 6 千元，負債 6 億 6,218 萬 4 千元，淨值 23 億 7,718 萬 2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8,255 萬 9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編列 8,237 萬元，辦理設備新購、建築物改良等。

4. 轉投資：無。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幾點事項：

本日會議只進行詢答，不進行處理。委員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俾便議事人員彙整；針對交通部財團法人預算之提案，請於本次會議結束前提出。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部主管的相關協會，本席認為今天是不是也應該要請桃園航勤、華儲、華夏航科等董事長都來立法院報告，次長覺得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華航的董事長有來，那些都是華航的子公司，而華航是由航發會主管，我們是找這些主管的董事長來列席，至於子公司的部分，如果有需要是可以請他們過來，但我們目前是只有請華航董事長過來。

洪委員孟楷：根據法規的規定，政府捐款沒有超過 49% 以上的就不受立法院監督，對不對？但實際上這些都是公股的相關國營企業，最近炒得沸沸揚揚的是，這 3 位董事長都被撤換了，行政院長蘇貞昌昨天甚至說，有一些公司內部很亂，三天有兩次汽車撞到飛機，所以拉下董事長也是剛好而已。我們當然希望立法院在監督時，能夠瞭解新任董事長上任後如何解決這些內部管理的問題嘛！

王次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蘇貞昌院長表示，國營事業高層把業績做好是最好的交代，做不好隨時都會處理。請教次長，您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王次長國材：認同，他要對自己負責。

洪委員孟楷：對自己負責嘛，那本席想請教次長，今天在場的國營企業董事長，有哪些目前的表現是良好的？

王次長國材：現場……

洪委員孟楷：現場都是？

王次長國材：委員可以從今天要審查的 109 年度預算看得出來，他們是賺錢的，事實上性質也都不錯，所以他們算勝任。

洪委員孟楷：所以今天到現場的董事長們，大家都是表現良好，都沒有要留校察看或是有可能會被警告？都沒有？那麼我可不可以合理的推估，假設如行政院長蘇貞昌講的是完全看績效，也都認為現在在座董事長的績效都良好的話，假設三個月內突然間又有哪一位董事長被撤換了，我是不是就可以合理懷疑蘇貞昌院長不是講實話，就變成不是看績效，可能有其他的壓力或想法，所以才去做撤換？

王次長國材：向委員報告，績效是因素之一，裡面比如說……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說認同，也說在座董事長的績效都很好，現在又變成「之一」了！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因為有的財團法人本身就是比較賺錢的，所以至少要保持一定的績效。但是如果他在任內有其他重大的事情，我想這部分可能是另外一個要去考量的指標。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覺得是這樣，現在是疫情期間，人事的變動難免會讓大家認為後面是不是有

什麼樣的因素考量，行政院長蘇貞昌已經提過要用專業的人才考量，國人也希望是用專業來判斷，不要像現在甚至有媒體講到這可能牽扯到內部派系鬥爭，我想國人完全沒興趣，國人也絕對不關心任何所謂的派系鬥爭，國人要看到的是在疫情期間大家謹守本分認真做事，這樣子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我是同意如果表現良好會繼續，因為表現良好……

洪委員孟楷：好。另外，媒體昨天、3 月 24 日報導的標題滿聳動的，用的是「華航 747 貨運機隊獨撐大局 機師卻爆交叉感染」，不知道董事長或次長有沒有掌握這一則新聞？

王次長國材：我瞭解，有兩位，有這樣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現在說的是案 129 跟案 177，據內部員工表示，是華航波音 747 機隊的機師，確實嗎？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應該是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來發布，我們這邊是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來辦理。

洪委員孟楷：但是董事長在三天前發了一封公開信，提及愛與信任，一起共體時艱，一同航向更美好的天空。信寫得非常長，內容也很感人，就是要愛與信任。但媒體的報導是 747 貨運機隊很多基層機師都人心惶惶，要請教華航公司的時候，也得不到一個具體的消息。在大家以訛傳訛的情況下，您不認為這樣反而會造成內部士氣的打擊嗎？這樣何來的愛，何來的信任？

謝董事長世謙：這個部分我再回報一下，其實昨天衛福部部長已經有講了，今天你如果被感染的話，他們是有匡列的，如果沒有通知你的話，那就是你沒事。這個昨天在媒體上也寫得非常清楚，至於我們內部的部分，我們會再告知所有同仁，公司對於這方面基本上是非常嚴肅來看待的。

洪委員孟楷：董事長，這是一個很嚴肅的部分，尤其是經由媒體報導我們才知道，不然華航內部的消息我們也不一定知道嘛！現在這個新聞報導質疑華航是不是有陽奉陰違的狀況，因為即使現在機組人員沒有被納為 14 天居家檢疫管理的對象，但至少也都要求排班間隔 5 天以上，可是媒體有秀出一名機師的排班班表，只有相隔一天不到耶！換句話講，也許之前媒體與外界以為華航的自主管理在排班間隔上至少是 5 天以上，可能包含機師與空服人員，但實際的狀況卻只有相隔一天，中間的落差是不是代表內部有什麼問題？我不知道這是董事長的命令還是你即使有交代了，但是下面的人沒有照這樣去做，董事長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謝董事長世謙：基本上我們不敢做所謂陽奉陰違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認為媒體的報導是不實報導、假新聞？

謝董事長世謙：有關排班的部分，我們事實上都有按照規定在排班，而且這個排班的間隔，也都由民航局跟 CDC 協調過，基本上在客機及貨艙組員的部分，我們都有按照規定時間……

洪委員孟楷：董事長，我的時間有限，今天就要就這個議題討論得比較深入，並不是我針對華航，而是因為您一開始就開宗明義的指出，您都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擺在上位，所以內部同仁詢問到底案 129 及案 177 這兩案是不是華航機師的時候，也沒有辦法得到證實，讓內部人員人心惶惶

，你說要尊重疫情指揮中心，但疫情指揮中心在 22 日表示，即使航空公司的機組人員返臺，沒有 14 天的居家隔離，至少要求排班間隔要 5 天以上。可是媒體報導並 show 出讀者提供的機師班表顯示，3 月份的機師班表相隔只有一天。如果屬實，代表華航內部管理沒有遵照疫情指揮中心的建議，如果不屬實，就是假新聞，華航今天應該立即採取相關行動，控告媒體或嚴正聲明反駁。

謝董事長世謙：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做聲明，那……

洪委員孟楷：你要證實並聲明現在都有 5 天以上，所以這個是假新聞嗎？

謝董事長世謙：我不敢講是真新聞、假新聞，但看完以後我們會回應。

洪委員孟楷：本席不為難你，只是要強調國人有 2,300 萬，機師、空服員也是國人，你提到愛與信任，希望華航好好管理，請次長督促可以嗎？感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新聞報導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由施前委員義芳接任，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有更換董事長。

趙委員正宇：你認為任用施董事長是基於專業還是酬庸呢？

王次長國材：新任董事長本身是土木方面的專才。

趙委員正宇：本席跟他當同事 4 年，知道他的個性非常好且認真，是土木技師公會的理事長，認為他適才適所，你同意嗎？

王次長國材：我同意他是專業。

趙委員正宇：昨天院長提到華航兩個子公司一桃勤、華儲，因為疫情的衝擊，華航現在營運非常困難，生意不好，兩位董事長辭職，少了兩份薪水，你認同嗎？你覺得公司可以沒有董事長嗎？

王次長國材：不是只有討論節省薪資，就他的表現……

趙委員正宇：什麼時候可以遞補呢？

王次長國材：可能要再……

趙委員正宇：董事長，你認為華航沒有董事長可以嗎？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董事長已經由我們公司的主管來遞補兼任，是沒有薪資的。

趙委員正宇：你要發布啊！不然人家認為他們群龍無首，有沒有道理？董事長，今天長榮空服員爆料他們登機時沒有落實量測體溫，華航也有這個問題嗎？

謝董事長世謙：在臺灣這邊可以百分之百量測體溫。

趙委員正宇：在國外呢？

謝董事長世謙：在國外有些困難，有些國家當地的法令規定不可以量，我們儘量每一個站都落實，對於不能量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你要怎麼處理？

謝董事長世謙：我們在想辦法。

趙委員正宇：想什麼辦法？

謝董事長世謙：能不能把……

趙委員正宇：可以讓空服員在機艙門口量嗎？

謝董事長世謙：這是辦法之一。

趙委員正宇：應該可以吧！因為機艙是屬於你管的，沒有到機艙之外，有道理嗎？

謝董事長世謙：是的。

趙委員正宇：華航的空服員要開始量體溫，因為機艙是密閉的，部長曾經說坐計程車沒關係，因為可以開窗戶；但坐飛機可以開窗戶嗎？有啦！電影《人在囧途》有演過，有一個人第一次坐飛機，覺得很悶，叫空服員把窗戶打開。但飛機上不能開窗戶，空氣不能流通，是密閉的；飛行員也在這個密閉循環裡面，我們要確保旅客的安全，本席認為空服員在門口就要量測體溫，不然可以拒載，因為機長的權力是最大的，可以決定這件事情。

另外，因為疫情的影響，非常少人坐飛機，導致營業額下降，華航是大公司，有這麼多員工，你們有保障他們的工作權嗎？

謝董事長世謙：工作權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會不會因為沒有賺錢，把他們全部辭職、優退，應該不會吧？

謝董事長世謙：沒有，這個部分……

趙委員正宇：培養一個機師、空服員很困難，要花很多錢，不要因為疫情、生意不好，就把他們辭退、優退，董事長要確實落實保障他們的工作權益。

謝董事長世謙：好。

趙委員正宇：郵局有一個郵政職工互助保證委員會，怎麼現在還有這種互助保證委員會！我小時候才聽過這種互助會，現在一般銀行已經都沒有了，全都改為人事保證保險，你認為呢？

主席：請郵政協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瑞祺：主席、各位委員。還是有存在的必要。

趙委員正宇：本席沒有說不要辦，是認為是否要改名，跟著時代走！網路上說這個基金會快破產了，請說明一下。

周董事長瑞祺：現在有 5 億多元，沒有問題。

趙委員正宇：有一個員工，因為壽險的問題，造成其他 300 名員工的錢被侵占，總共是 2 億 5,000 萬元，是由這個互助保證委員會代償支應 2 億 5,000 萬元嗎？

周董事長瑞祺：只有 4,000 萬元。

趙委員正宇：請說明為什麼只有 4,000 萬元。

周董事長瑞祺：互助保證條文規定有設上限。

趙委員正宇：最多就是 4,000 萬元。以後拿得回來嗎？

周董事長瑞祺：要看風險。

趙委員正宇：風險由其他人承擔，但是如果我每個月乖乖、認真地繳互助金，出事了還要幫忙還嗎

？請說明清楚。

周董事長瑞祺：這是互助保證條文的規定。

趙委員正宇：你覺得這樣合理嗎？對正常、認真、負責的員工而言合理嗎？你還要想喔！

周董事長瑞祺：當事人已經懲處了。

趙委員正宇：懲處而已嗎？

周董事長瑞祺：已經移送法辦了。

趙委員正宇：移送法辦而已嗎？本席的意思你聽得懂嗎？他今天犯法遭移送法辦，規定的上限是 4,000 萬元，但他侵吞 2 億 5,000 萬元，他不是要賣房子嗎？你要求償啊！不能用事先繳付的，法規規定要幫他出最高 4,000 萬元，有道理嗎？

周董事長瑞祺：因為沒辦法追償才會動用互助保證金。

趙委員正宇：對嘛！其他人每個月都繳錢，你今天占用他的錢，對認真的人不公平，你是不是要追償？有沒有道理？

周董事長瑞祺：是。

趙委員正宇：郵局員工如果在外面送信、送貨出了車禍或其他事情，委員會的互助保證金也不能補助他，是不是有道理？你要跟著時代走，人事保證保險你是否要修改一下？不合理的規定我們要改嘛，你還要想這麼久！今天每個人每月都繳錢、扣款是要互助幫忙的，不是幫忙貪污、犯法的人，不對嘛！所以錢還是要求償回來，現在你要法拍他的房子，房地產方面，最近因為疫情所以狀況可能不好，無法求償回來這麼多錢，董事長還是要為了員工向他求償，有問題嗎？

周董事長瑞祺：現在法律行動還沒有終止。

趙委員正宇：已經開始了嗎？

周董事長瑞祺：對。

趙委員正宇：加油，謝謝。

圓山飯店董事長有來嗎？生意不好嗎？會不會也裁員？

主席：請敦睦聯誼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育生：主席、各位委員。國營事業比一般私人企業更應該照顧員工，我們儘可能努力地開源節流；對我們的員工，只能……

趙委員正宇：因為圓山是老飯店，員工都很資深，應該要跟華航一樣保障他們的工作權益好嗎？

林董事長育生：好。

趙委員正宇：中華顧問公司最近有寫一份報告，要去 21 個縣市進行橋梁檢測，確定 21 個縣市都可以做嗎？

主席：請中華顧問工程公司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協助交通部進行複核，針對縣（市）政府橋梁檢測的結果，由運研所抽樣後交給我們複核。

趙委員正宇：奇怪！本席在公部門從來沒看過你們在做，都是外包給別人做，而且都是目測啊！

陳執行長茂南：我們是協助。

趙委員正宇：這個部分你們是專業的，要處理好。有關預算的部分，你們在 109 年、110 年的跨年度預算沒有寫出來，有很多……

陳執行長茂南：我們有一個設施維運的專門小組。

趙委員正宇：請把它加進去。

陳執行長茂南：是。

趙委員正宇：本席看你們的預算書都沒有載明，跨年度的預算還是要編寫進去。

陳執行長茂南：是，謝謝。

趙委員正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董事長，你身兼中華電信公司資深副總，負責行政、投資部門，你對相關業務應該很瞭解。本席不了解為什麼中華電信相關業務在財報方面顯現虧損，比如去年中華電信的營收獲利持續衰退，顯示出兩個警訊，是否有些該改善的沒有改善好，該處理的沒有處理好？本席具體說明，你的財測提到達成率僅有 80%，是所有電信業者最低的，主要原因是固網語音營收持續下降，近 3 年每年下降 20 幾億元，萎縮到只剩 200 多億元，降幅將近 9%，董事長知道嗎？

第二、行動服務營收持續受市場競爭與免費通訊軟體的影響而減少，很多通訊軟體都不用錢，例如 LINE；資通訊專標案也減少，種種原因造成營收獲利衰退。本席在其中發現一個嚴重的問題，中華電信公司跟其子公司—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在固網業務方面有令人不解之處，經本席深切瞭解是採購作業有問題，比如母公司跟子公司，左手發包，右手得標，子公司又外包給其他公司，一直循環，業務無法提升，本席很懷疑，特別要求中華電信、交通部能夠了解此事。

本席在今年 3 月 6 日特別行文要求中華電信公司提供相關資料，結果中華電信公司避重就輕，拒不回答！本席要你回去轉達，如果再這樣藐視、蔑視國會，我們不能接受！中華電信公司是臺灣的電信龍頭，受政府的相關保障，固網服務的業務等於是獨占市場，結果服務品質沒有提升，卻浪費國家公帑，從 96 年到現在，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顯示已經花了很多錢，你們要採購 SVG、IMS 兩個系統，未來 4 年大概還要花 120 億元，本席要求一個星期內針對本席的問題、質疑的資料，你們要確實地詳細提出、回函；如果涉及營業機密不便提供，請逐項註解不能提供的法律依據。本席曾詢問你們採購過幾個有關標案，也都不肯提供，有這樣的嗎？本席要求次長，交通部要督促中華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團隊不能搞雙手策略、左手交給右手。

最嚴重的部分是中華電信竟然回覆本席，於 99 年、105 年、107 年、108 年間總共有 160 萬戶，使用規範都差不多—ME2503-4，卻自行編列預算、訂定技術規範，由同一家公司議價得標，即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唯一一次公開招標竟然用技術排除合格廠商，等於排除所有有資格的廠商參與，本席認為不行。

第三、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得標之後又再外包，你們都不提供承包商名單，事實上承包商

是外包商，得標商是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都依照標準規範扣款驗收。20%，本席不知道為什麼要扣款驗收？是不符合規範、期程沒抓好，還是功能不彰？你們應該自行稽核卻沒有稽核，也沒有檢討績效、修改規範，糊里糊塗過了幾年，從 96 年至 108 年已經有 200 萬個門號數以這種方式處理。

本席提案要求交通部加強督導中華電信公司，暫緩 SVG、IMS 採購案，如果按照目前方式依樣畫葫蘆、一條龍地進行採購作業、議價、發包給自己的子公司，不是會有人謀不臧、黑箱作業、浪費預算的問題嗎？次長可能不瞭解這個案子，會後本席詳細提供給你們。本案已經提供給部長、中華電信公司，本席特別要求重新檢討技術規範，廣邀合格廠商引進最先進技術。我們都有最先進技術，為何不求進步，然後降低成本，也增加利潤，這才是我們未來要做的事情，而不是和過去一樣繼續發包、繼續浪費公帑。

董事長，你身兼副總經理，這個案子就請你們帶回去，我有兩個要求，第一是針對我的問題答復我，如果不能答復，請註明依據哪個法令。第二，SVG 和 IMS 這兩個採購案要妥善提出可行的方案、有效的方案之後再進行發包作業。好不好？

主席：請電信協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昭陽：主席、各位委員。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立法院其實已經做過非常多次決議，郵政協會跟電信協會因為是日產，財產應該要歸還給國家，財團法人也應該要解散，相關規定是在財團法人法第五十八條。但你們的回覆是：要認定其財團法人目的已無法達成有相當困難，爰兩協會目前尚難謂有具體因情事變更致財團法人目的不能達到之情事。你有看到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看一下法條，我覺得這實在是非常誇張，第二款是情事變更，第一款是已經完成設立目的或無法達成設立目的。這是分別的兩款，法律解釋怎麼可能會這樣解釋？你了解我的意思嗎？這是獨立的兩個條款。我相信交通部也有法律顧問，你可以問一下，怎麼可能會發生這種狀況？如果現在已經情事變更，以立法院決議這麼多次，根本就沒有存續的必要，事實上用第二款就可以解決了。而你們的回答是把第二款連結到第一款，但第一款跟第二款是兩個獨立的條款。我現在要問次長，郵政協會董監事到底是幾人？你可以看到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就算數字而已，是 10 個加上 2 個，但是在網路上全部都是 13 加 3，上一次就是這樣，2018 年 10 月 15 日審預算的時候就這樣了，我覺得這很誇張，連做這個東西都可以把上次的東西再照抄。次長，到底郵政協會董監事是幾個？

王次長國材：13 加 3。

邱委員顯智：對啊！那為什麼會這樣呢？這是立法院的預算評估報告。為什麼現在郵政協會的財產沒辦法歸還，次長你知道嗎？

王次長國材：我大概了解，把郵政協會規模縮小，然後……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次長，簡單來講，你回去看一下預算評估報告第 2 頁，就是因為有訴訟。

王次長國材：對。

邱委員顯智：有人提出訴訟，郵政協會是敗訴，還是勝訴？現在是要三審，請問是敗訴？還是勝訴？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敗訴。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就覺得非常扯啊！你也沒有對立法院據實以告，去討國家的財產，竟然敗訴。那我要問你，這個訴訟是打假的還是打真的？

王次長國材：打真的。

邱委員顯智：次長，那為什麼會輸？這是國家的財產，從 104 年立法院就決議了，結果到現在還是討不回來。

王次長國材：我們有討，當時他們告了公股董事以後，這個一直在跑，但是中間……

邱委員顯智：我看到判決書以後覺得非常難過，一個討國家財產的事情，竟然還會敗訴，會後你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檢討報告？

王次長國材：好。

邱委員顯智：我跟你講真的，你把那些卷宗拿來給我看，我要確認你們到底打真的還是打假的。

王次長國材：是。

邱委員顯智：太離譜了啦！再來是中華顧問工程司的部分，上次有講，我們不斷精簡至 36 個，是原來的人員留下來，為什麼現在的報告又變成 45 個？而且我看他們就是在做運研所的工作啊！為什麼會這樣？你上次說是 36 位，而且 36 位也是原來留下來的，結果今天的報告說是 45 位，專長是交通土木，工作則是以數位時代交通運輸變革為業務主要的主軸，這個基本上就是運研所的工作，為什麼交通部要把運研所的工作搶過來做呢？

主席：請中華顧問工程司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中華顧問在 3 年前就開始轉型，我們轉型的重點是讓交通部運研所好的施政、好的研究能夠落地，就是跟產業結合。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但是上次……

陳執行長茂南：所以我們現在發展一個所謂交通產業……

邱委員顯智：那你現在是要精簡，還是要擴充人力？我看不太懂。

陳執行長茂南：我們原有的業務已經縮減，原來是 3 個組 3 個中心，現在變成 2 個組 2 個中心，但是在智慧運輸跟設施維運管理這兩個中心的技術，我們現在開始朝產業鏈、產業生態去發展。

邱委員顯智：交通部應該要知道本來有一些業務就是你們單位裡面有的，是不是有必要再讓中華顧問工程司做？

再來要問次長，據報導，華航 747 貨機機隊的機師爆發交叉感染，有這件事嗎？你知道嗎？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目前有兩個機師感染。

邱委員顯智：除了華航之外，其他航空公司機組員有沒有確診？你有掌握嗎？

王次長國材：現在沒有。

邱委員顯智：現在沒有？你自己看這則簡訊：組員您好，接獲通知有組員確診新冠肺炎，要隔離。

交通部完全不知道這件事情，會不會太誇張啊？這是哪一家航空公司？我知道不是華航，那你知不知道是哪一家？我是要問你有沒有掌握這件事情？這都已經發給好幾千人了。

王次長國材：這個沒有掌握到，現在就是兩個貨運機組人員。

邱委員顯智：拜託你回去查清楚，好不好？你是主管機關，卻完全不知道這件事情，這是不應該的！這樣防疫會不會出現漏洞？再來就是問你，飛機地停的時候有多少空服員跟機師以外的人會上機？次長，你知道嗎？地停之後會有很多人，包括清潔人員、地勤人員都會上機，我要問你的是這個部分有沒有精確掌握？因為這架飛機下來之後，有這麼多人上去接觸過，然後是飛行員、機師等等再上去，現在就是有機師跟組員都已經確診的狀況了。

王次長國材：第一，所有飛機地停時有防疫的標準作業程序，會做包括消毒……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要提醒的是，上去的人也應該注意這樣的狀況。

王次長國材：了解。

邱委員顯智：現在機師和組員確診，為什麼你們沒辦法掌握？因為這是一團混亂，3 月 5 日到 14 日本來是沒有限制外站的部分，回台是否需要隔離 14 天？不知道！最後變了好幾次，是不是因為航空公司的壓力，本來宣布需要隔離 14 天，後來又改成隔離 5 天即可？

王次長國材：跟邱委員報告，機組人員在國際上一般也都是這樣處理，因為……

邱委員顯智：是啊！但是這樣變來變去，你看從 3 月 5 日到 3 月 20 日變了幾次？以後會不會再改變？

王次長國材：這個我們是按照防疫中心的規定處理。

邱委員顯智：本來是 14 天，19 日的時候宣布隔離 3 天，3 月 22 日又說隔離 5 天，你知道嗎？

王次長國材：說實在的，我們這些作為都是從 CDC……

邱委員顯智：對啦！我知道，但是以後會不會再繼續改變？還是就會按照這樣子做？

王次長國材：這就看疫情的狀況，CDC 會做決定。機組人員，尤其貨機是關乎國際的經濟，所以在這個部分，他們對機組人員有特殊的處理。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應該趕快把你的步伐調整好，否則這樣人家要怎麼依循？到底要不要隔離，還是要怎麼樣？

我現在要問華航，你應該有看過這個圖，華航比長榮還不如，一個國家的航空公司應該要配合中央的政策，機上組員沒有專用廁所、沒有防疫宿舍、沒有獎勵辦法，人家長榮統統都有！華航的口罩是一般醫療用，人家是類 N95 的口罩；外站隔離的時候，無論幾天就只給一瓶水、2 碗素泡麵和 5 包米果，人家都已經提供免費早、午、晚餐以及 20 元的補助。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每個公司的經營條件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對啦！但是你知道你們有多扯嗎？拿到人家公會做的這個圖之後說：好，要升級。結果竟然是把 5 包米果從經濟艙的改成商務艙的。

謝董事長世謙：這個是應急。

邱委員顯智：對啊！

謝董事長世謙：所謂的防疫包是下飛機以後沒有餐食……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防疫宿舍的部分最扯，你們自己都有諾富特，為什麼不給華航的隔離組員住？

謝董事長世謙：我們的機組員有住在那邊。

邱委員顯智：你們現在連這個都沒有，董事長，你到底有沒有在配合中央防疫的政策？

謝董事長世謙：絕對配合中央。

邱委員顯智：長榮統統都有的，你們都沒有，連一個機上組員的專用廁所都沒有，現在已經有機師確診了。

謝董事長世謙：洗手間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現在國內的航空公司也有組員確診。

你看你們又發了一個這樣的重要提醒告訴員工，如果不遵守規定可能遭受政府重罰 100 萬元，及「本公司嚴厲行政處分外，如果有取消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話，本公司將保留追償損失的法律追訴權。」董事長，請問這要保留什麼追訴權？你自己都弄成這麼爛，長榮都比你們好了，你還在那邊恐嚇員工，若有損害公司利益的話要保留追償的法律追訴權。我就看不懂耶！

謝董事長世謙：這個是按照 CDC 的規定，我們提醒他。

邱委員顯智：董事長，我真的給你一個勸告，像這幾項列出來的，我相信在國際上，不只是長榮，長榮也是比照國際標準。

謝董事長世謙：這部分我們來改善。

邱委員顯智：你們連機上組員的專用廁所都沒有了，至於防疫宿舍，你們本來就有宿舍，卻不給他們住，然後只把經濟艙的米果升級為商務艙的。

主席：針對邱委員的發言，請董事長回去了解一下。

謝董事長世謙：是。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發現你又兼任航發基金會董事長。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很久了。

林委員俊憲：你之前有兼任過圓山飯店董事長？

王次長國材：對。

林委員俊憲：還有郵政公司的董事長。

王次長國材：是，我都有兼。

林委員俊憲：以及港務公司的董事長。

王次長國材：對。

林委員俊憲：厲害！還有沒有？

王次長國材：沒有了。

林委員俊憲：你是工具人，十項全能，什麼都可以兼。

現在要請教華航謝董事長，去年華航盈虧是多少？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去年虧了大概將近 12 億元。

林委員俊憲：今年呢？預估。

謝董事長世謙：今年的預算還是盈餘？

林委員俊憲：盈餘多少？

謝董事長世謙：大概十幾億元。

林委員俊憲：盈餘十幾億元？

謝董事長世謙：但是以目前的狀況，可能會有一些改變。

林委員俊憲：那當然。去年華航的績效不好，虧了 12 億元，今年是準備把去年虧的賺回來，但現在遇到武漢肺炎，恐怕今年業績會很慘，華航估得出來嗎？今年大概要虧多少？

謝董事長世謙：這邊可能先保留，我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數字很可怕是不是？

謝董事長世謙：不是，根據證交法規定，這個是不能講的。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長林佳龍有說過，準備爭取 400 億元補貼航空業，是不是這樣？

王次長國材：現在已經 500 億元了。

林委員俊憲：可見得航空業今年虧損恐怕會非常非常嚴重。

王次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我昨天也有提出來，包括圓山飯店也是一樣，大家都遇到難以想像突然的疫情，恐怕你們今年的業績絕對都達不到預算的目標，所以你們的預算，我們大概也是參考一下，擺明就是審查絕對做不到的預算書，變成只能這樣子做了。

剛剛提到幾個防疫措施，現在除了醫護以外，航空業從業人員都是在第一線，執行的業務都非常危險，我們希望華航確實做好防疫相關工作，剛剛幾位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希望華航要特別注意到。

另外再請教次長，剛剛有委員關心郵協和電協，現在交通部的政策到底有沒有改變？

王次長國材：目前……

林委員俊憲：在上一屆你也是擔任次長，所以你對這個應該非常清楚，立法院對郵協和電協的要求，當時交通部也表達了同意吧？

王次長國材：同意。

林委員俊憲：就是這兩個單位的財產應該捐給國家，同時就這兩個單位，應該研究要解散，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是，當時是說財產捐給國家，但是有時候中華郵政到各國交流要用到郵協、電協，中

華電信也是，所以我們希望他們留著，但是財產捐贈給國家。

林委員俊憲：財產有沒有捐？

王次長國材：現在是有捐，但是的確……

林委員俊憲：還有捐嗎？郵協還有多少土地你知道嗎？郵協還有 109 筆土地，你看看，如果以筆數來看，還有一百多筆土地，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有兩批捐贈董事會已經通過。

林委員俊憲：公告現值大概就一百多億元，市價更是不得了，市價絕對破千億元。司長，郵協現在還有多少土地？

主席：請交通部郵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廷俊：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土地筆數是 263 筆，109 年公告現值是 114 億多元。

林委員俊憲：那是公告現值？

王司長廷俊：對，是公告現值。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估算過市價？

王司長廷俊：因為太多筆，重估的話成本會很高。

林委員俊憲：算到沒辦法算了。次長，還有二百六十幾筆土地，哪有捐？還有那麼多呢！

王次長國材：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房地產有幾筆？有多少房子？

王司長廷俊：建物有 58 處。

林委員俊憲：就是還有 58 棟房屋。

王司長廷俊：這是全部，但是我們有在進行第一批和第二批的捐贈，有一個是 95 筆、有一個是 53 筆，這是第一批和第二批。目前第一批在訴訟，第二批已經報到院裡面，如果院同意的話，我們會編預算來執行。

林委員俊憲：給我一個時程好不好？你們什麼時候要把這些事情處理好？

王司長廷俊：去年 10 月第二批報院，院裡面還沒有回函。就我們所知是他們要求我們以預算程序處理，所以如果要執行的話，變成明年度才能編列預算，那就要到後年去了，所以不會那麼快。

林委員俊憲：第二批報到行政院以後，房子還剩多少？

王司長廷俊：房子的話是不多，第一批是 95 加 1，第二批是 51 加 3，但是土地的話還會有 117 筆，房屋還有 68 筆。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你們要確實執行，我知道這兩個協會還有交通部其實都沒有那麼支持這個政策，你們還是會找一些理由。如果在短時間內要把這兩個協會解散，你覺得有困難，但是財產要還給國家。

王次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如果你要往解散這兩個協會的方向走，為什麼預算卻一直增加？次長，你知道人事費用增加嗎？而且業務費也增加。如果這兩個協會即將要解散，就算你短期間沒有辦法把他們解

散，預算也不可以增加。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增加的部分全部刪除。

王次長國材：剛才講到郵協是 2 筆……

林委員俊憲：一個已經要解散的單位，電協還多聘人員！這樣對嗎？

王次長國材：整個在要回財產……

林委員俊憲：財產先還給國家啦！過去都發生過。

王次長國材：這都繼續在走。

林委員俊憲：這種協會久了就容易出現問題，他們那麼有錢，有 263 筆土地、58 棟房子，不要像糖協一樣，像糖協就發生過這種事情，國家的財產被他們幾個的董監事全部拿走。

王次長國材：目前因為有財團法人法的規範……

林委員俊憲：那是後來我們民進黨執政以後，我們才趕快把這個漏洞補起來。

王次長國材：這個漏洞現在已經控制住了。

林委員俊憲：我們要完成這個部分，因為這屬於國家的嘛！這從日產時代一直到現在，既然立法院多次有這樣的決議，政府也認同往這個方向走，已經拖了那麼多年，我希望交通部趕快把這個部分做好。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現在都在做……

林委員俊憲：這兩個協會應該逐年縮編才對，只保留他們的核心業務，所以不需要的人應該要資遣或是轉調別的單位，對不對？只留下核心業務，所以人要減少、業務費要減少，結果他們的人事費卻增加，業務費也增加。次長，現在董監事是你們派的對吧？

王次長國材：對。

林委員俊憲：全部都是官派、兼職的吧？

王次長國材：也有勞工董事。

林委員俊憲：勞工董事除外，那麼政府應該有絕對的權力可以主導、可以控制這兩個協會吧？

王次長國材：上次第一批送的時候就是被勞工董事告交通部派的董事，所以這個官司一直在……

林委員俊憲：是啊！大家看到那麼多土地、那麼多不動產，大家想說多一個單位、多一個協會一年多了多少錢，那是屬於國家、屬於人民的，請趕快把這個部分處理好。

王次長國材：我們繼續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國家的財產還給國家，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是，會。

林委員俊憲：謝謝次長。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首先要恭喜你們，過去是中華顧問工程司你們自己做，變身之後，變成把全部的東西移給百分之百投資的台灣世曦，你們做了這樣的事情，所以歷史上就多了一套董事長。十年來，台灣世曦在外面的口碑到底好不好？李總經理，有人說你們公共工程的品質不良，你有沒有聽過這種說法？

主席：請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敏：主席、各位委員。是有聽到，但是我們其實……

魯委員明哲：說你們能力不夠、說你們根本不夠專業，你接受嗎？

李總經理順敏：其實我們並不……，我們虛心接受所有的指教。

魯委員明哲：你可以承認是事實，那我想會整場譁然。哇！是不是這樣？你承認這些都是事實嗎？

李總經理順敏：世曦的同仁盡心盡力，但是大家的要求很高，這麼多的案子確實是……

魯委員明哲：所以都是事實嘛！我看你沒有反駁。現在我們每天聽到電視新聞的報導，你身為一個……中華顧問工程司過去多有歷史，在臺灣要轉大人的那段時間，幾百億、幾十億的大工程沒有私人會做的時候，因為有這樣的背景而成立了幾家由政府投資的公司，這幾十年來的信用、口碑不要在變成台灣世曦之後，讓我現在感覺有一點「虛累累」。

這是 3 年前的事，高雄管媽現在也是立法委員，你是承認還是反駁世曦的公共工程品質不佳、設計有問題？甚至還有民進黨的同仁說你們是豆腐渣工程，你們沒有發任何一則新聞稿否認，那是不是承認？

李總經理順敏：這一點我想需要澄清，並不是……

魯委員明哲：你不要在這邊釐清，人家已經講了 3 年，你們都不釐清，所以我剛剛問你是承認，還是否認。簡報上的是桃園的鵬鵬立委，105 年 6 月桃機出包，四大工程都是由你們監造設計，難道沒有責任嗎？你們不稱職，你承不承認？中華顧問工程司的執行長，他們不稱職，你覺得對不對？

主席：請中華顧問工程司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世曦是國內非常優良的工程顧問公司。

魯委員明哲：我說他們不稱職，對不對？

陳執行長茂南：容或他們有一些小的瑕疵，但是他們整體的成效是我們有目共睹的。

魯委員明哲：他們被公諸於媒體，把他們講得一文不值了，不是我魯明哲立委在這邊講的，已經講了三、四年，打不還手、罵不還口，丟的是大家的人，包括我是中華民國……，你丟人，代表政府丟人，是我們一起丟人，你們不解釋，你現在跟我沒什麼好解釋的。但是我說的不稱職並不是我說的，是王國材次長說的，在鄭運鵬立委質詢的時候提出你們桃機的種種缺失、種種問題，結果王國材、也就是現在的次長特別說，五年、十年以前的中華工程有一些非常棒的工程師，但這幾年他看到很多設計監造是不稱職的。我這樣講，沒有一句是我的個人判斷，但未來如果不是，我覺得你們這樣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真的很離譜。

我現在真的非常、非常擔心，現在我們拖延了本來 2020 年要完成的第三航廈（T3），細設又是台灣世曦的團隊領銜與外國設計師組成小組，我覺得很離譜，這些外國的設計師我完全不怪他們、尊重他們，而世曦很明顯就是臺灣交通部的一個介面，我今天看到一個交通部最大的笑話，這十年來交通部要做的最大的建設就是第三航廈，結果是誰打交通部的臉？2020 年 3 月 18 日的新聞報導，最快 2025 年完成，就已經拖了 5 年。是誰打的臉？我覺得莫名其妙的是，你們幾個人在那邊繞來繞去、玩來玩去，拖了一年、兩年、三年，桃園機場公司也是交通部管的，世曦、中華顧問工程司也是交通部管的，下面百分之百投資的公司也是交通部的，你們一群人

在我們交通委員會都可以天天見面，一個設計案是交通部自己，等於是中華顧問工程司百分之百掌控的，連董事長都是行政院長派的，居然在這個上面失控，你要怪誰？外面真的找不到任何人可以怪。你故意在細設的過程中，跟桃機公司越設越大，主體從三百多億元變成 537 億元，你就讓它一天長一吋，現在總共多了 160 億元，結果是誰啊？是交通部中華顧問工程司百分之百投資的世曦領銜做的，我真的是覺得莫名其妙！我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真的覺得很尷尬，我為你們覺得尷尬，我也為林佳龍感覺非常尷尬，都是他一手掌握的人搞出這種名堂。你現在做的 T3，全民至少多等 5 年，這是報紙報導的，目前如果通過的話要多付 160 億元。不過我覺得很奇怪，王明德這個董事長也死得很莫名其妙，他當初提這個案子，你們交通部不滿意，所以要他走人，就是多了 162.5 億元，哇！現在少了 2 億元、3 億元，你們就準備要通過，這不是位子的爭奪戰是什麼！我是覺得滿難看的，你們也是交通部團隊的一員，真的希望你們不要再推、不要再扯，現在次長也在這裡，我要拜託各位能夠幫個忙。

最後我要問的是有關世曦的問題。請問你們裡面有沒有人事爭奪戰？我現在不講酬不酬庸，我們現在人事之亂有兩種，第一種是完全沒有能力的人上去，我們叫做酬庸，第二種是有能力的一堆人在那邊打架，難看啊！我說我有能力，他說他也有能力，怎麼搶？比肌肉？比派系？你們裡面有沒有這樣的現象？

李總經理順敏：沒有。

魯委員明哲：沒有？我在你們的網站看到一個最新的公告，這個公告現在還掛在台灣世曦的網站，就是 2019 年 11 月你們的董事會通過由周禮良續任第五任董事長，第五任就是後面三年嘛！這個訊息有沒有掛在上面？是錯誤的嗎？

李總經理順敏：是的，有，這是按照公司法董事會召開會議之後，大家推舉新一任董事長。

魯委員明哲：所以選舉了董事長，但四個月就被換掉了，是不是？

李總經理順敏：這個我不知道。

魯委員明哲：你不知道？你沒有看報紙？

陳執行長茂南：跟委員報告，周董事長雖然有所謂的任期，但因為他已經屆齡，超過年紀了，所以每一年都要有一個……

魯委員明哲：那一年到了嗎？108 年 11 月通過的，就算一年也要到 109 年，也就是今年 11 月……

陳執行長茂南：董事會的運作跟董事長的任期不是配合的，所以他是到 3 月 5 日……

魯委員明哲：陳茂南執行長，你不要再說了，越說越難看！我調到了這場會議的會議紀錄，這是你們董事會 108 年 11 月開的會議，你還有記憶嗎？

陳執行長茂南：是。

魯委員明哲：這個案子是推舉第五屆董事長，就是後三年的董事長，你記得有這個議程嗎？你有與會嘛！

陳執行長茂南：是。

魯委員明哲：你知道是誰提案的？我告訴你……

陳執行長茂南：跟委員報告，是我提議的。

魯委員明哲：是嘛！那你在扯什麼呢？是誰提案的？陳茂南董事希望由第四屆董事長周禮良來續任董事長，然後無異議通過，由他擔任第五屆董事長，也就是說，在你們通過這個文的時候，就是表示未來三年由他來領導，結果現在大家都不認了！我就覺得滿尷尬的，在我看起來，明顯就是派系在搶位子！因為這個會議不是你們憑空開的，譬如你們自己開個家家酒，董事會開一開，然後上面不承認。錯！你們會開這個會，是因為當年的 9 月 26 日林陵三董事長發文請你們推舉第五屆董事長，是他叫你們去推薦嘛！那是不是中華顧問工程司要擔負全責？錯！是交通部在 9 月 25 日、他屆齡了，然後要你們去推舉第五屆董事長，三年到了，再推舉一任，你們是按照交通部林佳龍的文，由中華顧問工程司授命給你們，按照相關規則由董事會通過的，包括之前的李建中董事長連任，也是你們董事會通過的。周禮良我是不熟啦！什麼自願辭職！我看我們行政院長是越來越會講話，他可以把整個人事鬥爭弄得輕描淡寫，當然，因為民進黨內的鬥爭，我真的沒有辦法參與，但是你們這麼專業的工程，第三航廈大家都在等，你們有精神花在這個人事鬥爭上嗎？全民失望啦！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稍微說明一下交通部的立場。在董事長任期到時都會推舉，另外是如果董事長或總經理超過 65 歲，按照生日，譬如他是 3 月生的，那麼每一年他生日之前會再報給部裡。

魯委員明哲：好啦！謝謝，次長！事實上你們 65 歲的相關規定早就寫在整個法律上，早就寫在你們給他的公文裡，他如果 65 歲，就不該推舉他嘛！你們在弄什麼，弄來弄去！好好做工程啦！謝謝！

主席：謝謝魯委員。魯委員，鬥爭也非常專業耶！你好好學習，好不好？

接下來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計 4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1、

為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的立法意旨，也就是減少土地共有狀態，解決共有土地無法自行運用的問題。建請交通部同意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兩會之共有土地，可在「各自持有總土地面積不變」與不違反「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本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自即日起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不得進行資產變賣，已進行中之標售案應立即中止」之決議的前提下，可針對兩會共有土地進行「共有物分割」。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趙正宇 陳雪生

2、

有鑑於中華電信受到傳統通訊業務減少而營收衰退，財測達成率也是電信業中最低的，這其中包含固網語音營收持續下降、行動服務營收持續受市場競爭與免費通訊軟體影響而減少、資通訊專標案營收亦減等原因造成。然經查中華電信近十年四個固網業務標案，存有不合理現象與疑點，未來 SVG 與 IMS 尚有數年一百多億預算要執行，為免再重蹈覆轍，本席要求交通部加強督導中華電信，並暫緩貿然依樣畫葫蘆逕行議價一條龍作業，浪費預算甚或不法與圖利嫌疑

之舉措，另要求重新檢討技術規範與廣邀合格廠商引進最先進技術、設備，並降低成本創造利潤，俟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方案，再行發包。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洪孟楷 陳雪生 林俊憲
李昆澤 許智傑

3、

有關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房屋建築及設備預算編列 3,063 萬元，相關預算用於台北圓山大飯店牌樓整修、金龍客房整修機電工程、正樓及麒麟廳屋瓦修繕工程、女生宿舍防水工程等，未針對高雄圓山飯店進行相關改善預算之編列，考量民眾屢屢反映，高雄圓山飯店仍有外觀彩繪斑駁剝落、浴室設備老舊等問題，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於 1 個月內就高雄圓山飯店之房屋設備進行盤整，並提出具體改善期程。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陳歐珀 許智傑

4、

有鑑於高雄市路竹區路竹火車站及湖內區大湖火車站之站體老舊，周圍交通凌亂、汽機車停放無章，每當列車靠站旅客眾多時，接送車輛往往壅塞鄰近交通，請交通部針對路竹及大湖車站內外進行整體環境改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路竹及大湖火車站整體環境改善計畫」予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邱志偉

主席：處理第 1 案。

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周董事長瑞祺：針對本案，郵政協會建議將第 4 行「各自持有總土地面積不變」等文字刪除。

主席：魯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魯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這個案子的目的是什麼，請你說明。本來資產相互持有持分的話，是資產不變，但要分割的話，就牽扯到要做什麼用途，這點，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

周董事長瑞祺：這個比較迫切的問題是我們澎湖郵局工作場地不夠，所以我們跟電協初步談過，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魯委員明哲：如果是澎湖郵局有這個問題，你們現在提的是全臺灣只有澎湖這塊地有交叉持分的情況？我的意思是，如果現在只有 1 個案子，我們就針對那個土地處理，假設你們有 100 個土地，只因為澎湖郵局的問題，而開放 100 個土地，就我民意代表的角度而言，我的想法跟你不太一樣，是不是有必要全面開放？

主席：魯委員，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在他們各自的報告裡面其實看得很清楚，有關郵政協會與電信協會的事情，在交通委員會討論很多年，很多委員於每次開會時都在討論這件事，但從一審、二審到現在的三審，他們董事會的決議當然是不要的，對不對？他們一定力爭，郵政協會裡面也有不少人。但現在主要在於交通部，王次長，你們應該要出面協調，郵政協會跟電信協會要有地方上班，也需要辦公場所，我看了交通部的意見，就是你們需要多少土地就要去協調，如果不使用就交給國家，因為土地還是公家的，由交通部統一運用。現在官司已經到三審了，還

在進行中，我覺得行政部門的意見，你提出來還是沒有用。對於這個決議，立法院每次、每個會期開會都在討論這件事，因為魯委員剛上任，我想李昆澤召委很清楚。

本案照行政部門意見，李召委，可以嗎？好，第 1 案修正通過，就是修正提案第 4 行的部分。

處理第 2 案。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有無意見？

林董事長昭陽：有關 108 年的裁撤及營收下降部分，中華電信對此沒有意見。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有無意見？好，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對於本案，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有無意見？好，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我們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謝謝魯明哲委員。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本席面對 2 位圓山大飯店前後任的董事長，其實心中有點感觸。高雄圓山大飯店的地理位置有非常好的發展空間及潛力，緊鄰澄清湖可以俯瞰湖光山色，另外周遭的鳳山及三民區，尤其陽明社區及陽明社區與鳳山間的新社區在這幾年也快速發展，再加上鳥松，整體的消費市場及發展潛力是非常大。

次長知道未來黃線捷運，也就是第三條捷運會經過澄清湖，在這樣重要的位置，其實過去的敦睦聯誼會根本不用心，之前我也多次質詢並要求改善，在 105 年時我質詢敦睦聯誼會，針對從 102 年至 104 年臺北圓山大飯店花了 5.2 億元整修，相較同期高雄圓山大飯店只編列 57 萬元，不曉得是在編什麼，然後我要求逐漸改善高雄圓山大飯店。106 年本席要求敦睦聯誼會召開產官學會議，針對高雄圓山大飯店之經營提出相關調整及檢修，所以我們現在看到高雄圓山大飯店有不一樣的風貌，比如位於 2 樓的祕境咖啡廳可以看到整個澄清湖，游泳池的整理興建及木棧道可以直接通到澄清湖等等，其實在去年的經營可以看到相關成效。但本席看到 109 年預算中有關生財器具部分，臺北圓山大飯店編列 3,000 萬元，高雄圓山大飯店一毛錢也沒有。請董事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敦睦聯誼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育生：主席、各位委員。在委員的關心之下，圓山飯店的確在 107 年完成委員所期待的事項，比如天空步道、游泳池的整修等等，總經費約四千多萬元。去年也在交通部的支持之下，利用雙湖計畫完成這個園區……

李委員昆澤：整個過程我都知道，因為我都全程參與，但我提醒現在的圓山大飯店還是有很多問題，比如圓山大飯店的外觀，因為有三、四十年沒有整修，外觀斑駁令人傷感，另浴室、屋瓦等相關整修，比如屋瓦、琉璃瓦滑下時有打傷員工或旅客之情況，所以必須儘速盤點相關整修事項，提出具體整修經費及計畫。請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育生：首先，在設備部分，剛才委員提到的三千多萬元是有關建築物的維修，的確只有臺北圓山編列相關經費，但是在生財器具的部分，我們共有六千多……

李委員昆澤：生財器具相關經費是軟體面的，針對設備檢修部分就是一毛錢都沒有，我現在就提醒董事長就外觀及內部整修，比如屋頂、浴室等問題，甚至還有漏水的狀況。

林董事長育生：因為高雄圓山在我到任之後做了整體的體檢，我們也找正修科技大學及其他部門一起討論，光外觀彩繪的整修就需要四千多萬元，而屋頂的整修需要三千多萬元，這是目前所碰到的部分，就衛浴設備及房間整修而言，需要二千多萬元，總計大約需要一億元。因為高雄圓山只有 107 個房間，所以在評估這些花費時，我們很謹慎地在可能的範圍之內來編列……

李委員昆澤：你們看是先整理屋頂，再處理外觀，或整理房間內部漏水等內部整修部分，也就是逐步處理。

林董事長育生：今年會開始就我們的……

李委員昆澤：今年就沒有編列預算，還說今年開始。

林董事長育生：因為現在我們必須評估整個浴室的設計，需要設計再看浴室部分如何因應處理……

李委員昆澤：明年先編列 3,000 萬元，要有這樣的規模才能做初步的整修，這些都提醒了很多次。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王國材次長，你也擔任過郵政公司的董事長，過去針對郵政勞工的辛苦，在本席擔任第 6 屆立委時就曾針對郵政血汗勞工提出質詢，並且督促相關單位要求改善。現在郵政勞工非常地辛苦，雖然勞動條件略有改善，但假日仍有許多郵局的勞工要辛苦地工作，包含快捷投遞、各局處自提機支援小組、郵政博物館、顧客服務中心及資訊處機房等，這些勞工都必須犧牲他們的假日以及家庭生活。郵政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召開董監事會通過假日工作津貼，但交通部卻遲遲未表態。次長，你也擔任過郵政公司的董事長，請問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事實上郵政公司的同仁也提出很多意見，我們當時也跟他們溝通，去（108）年也通過上樓津貼等，我們接下來會繼續討論這個課題，郵政公司的同仁確實很辛苦，但仍須分階段處理，去年我們也跟他們談過，哪些是他們覺得最重要的部分，那部分就先進行。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要趕快進行，因為這對工作士氣以及相關的工作內容都會造成衝擊。很多人不願意假日來上班，因為他們有家庭也有其他生活的安排。我們看到這五大類員工，像快捷投遞工作也非常辛苦，還有各局處自提機支援小組、郵政博物館、顧客服務中心以及資訊處機房，這些都是重要的單位，但是他們假日都要上班，我們應該按其實際工作狀況來做調整。

王次長國材：我們來評估……

李委員昆澤：還有職階人員的待遇調整，我們在 2003 年成立郵政公司，當然交通部是唯一的股東。王董事長也很清楚，2003 年成為郵政公司之後，原本的公務員仍享有相關保障，但新進人員的部分，除勞基法之外，他們的工作內容跟原本的員工都一樣，但是同工不同酬、待遇相差很大。新進人員大概是三萬多元的薪水，在同工不同酬這樣不合理的勞動條件之下，新進人員的離職率當然很高，對於他們的工作士氣以及這種不平的心情，其實大家都可以理解。因此，關於職階人員的職務調整及待遇調整，因為這筆經費比較大，所以交通部及郵政公司必須與工會及基層勞工加強對話，如何調整才能夠具體實施，並且保障郵政公司勞工的基本權益？請次長

簡單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從過去以來，李委員對於這些職階人員十分關心，也多次在立法院為他們爭取待遇，像前年公務人員僅調薪 3%，他們調薪 5%，而去年公務人員未調薪，但他們也調薪 3%，是以職階人員與轉調人員的各項待遇趨於接近的這個精神來處理。現在職階人員的加給部分，因為這部分牽涉到用人費的上限，所以我們也在做一些討論，現在短期的處理方式，就是職階人員在每年加薪的部分，會比原來的轉調人員還高，所以大概是 5%、3%，等於過去兩年就增加 8% 的薪水。

李委員昆澤：請王次長督促郵政公司加強與工會的對話，雙方能夠有共識來保障郵政勞工基本權益，這個要全力地督促。

主席（魯委員明哲代）：報告委員會，陳雪生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席就延續主席魯明哲委員剛才的發言，鬥爭要非常專業，你知道嗎？在過去，公務員是基於壓力、基於考績，甚至基於長官的指責或輿論的指責而辭職，現在比較流行的是被請辭，你知道嗎？有的因病、因故或者是年齡到了。最近本席也發現，行政院蘇院長在院會裡面發言表示要用專業人才。請問次長，現在副總以上層級是否為行政院核定的權責？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總經理及董事長這兩個職務。

陳委員雪生：因為每一個執政黨的運作程序不太一樣，目前民進黨是執政黨，我不曉得它運作的程序是怎麼樣？像桃機公司董事長是非常重要的職位，現在民航局局長已經忙得焦頭爛額，你還找他兼任。次長，你也兼任過郵政公司及圓山飯店董事長，你幾乎是救火隊隊員，兼任過五、六間公司，交通部所屬單位幾乎都兼任過了。

王次長國材：對。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公務人員的任用，目前蘇院長講話以後，確實有一些副總層級就任用專業人才，像桃機那麼重要的位置，目前正在蓋第三航廈，工程卻是一延再延，你應該任命一些專業人才，不要一直用政治任命，是不是 520 快到了，內閣要準備改組，所以為了配合內閣改組，有一些職務要空在那邊，我不知道是不是有這樣的考量，像桃機公司副總出缺，底下的資深副總應該就升上來了，是不是？本席跟總經理講、跟董事長講，他們說沒有決定權，跟部長講都還有問題，這些公務人員幹了那麼久，他沒有升遷的機會，只要跟執政黨關係良好就上去了，還有中華電信，很多啦，本席就不一一列舉。本席認為國家對於公務人員的任用應該要有一定的程序，既然蘇院長講話了，我們應該要予以尊重，本席是建議相關人士就盡量不要再兼任。

另外，有關郵政協會及電信協會房舍的問題，立法院已經討論好幾屆了，我想郵政協會及電信協會一定會有員工，所以一定要有辦公的場所，其實國民黨執政的時候，當時民進黨也一直提這一條，現在民進黨執政也繼續提，到現在都還沒完成，還是一事無成啊！這有什麼問題？有法律程序的問題嘛！因為法律程序的問題，現在交通部也覺得先跟這兩個協會討論，你們需

要多少用地，目前需要多大的範圍，你們應該要去和解、去討論一下，不要再一直提訴訟。請問兩位有沒有意見？董事長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郵政協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瑞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還是占山為王，還是要跟以前一樣？跟交通部討論一下，這件事一直扯，我覺得也不好。至於中華電信，剛才有委員也提到，當然不是你們電信協會的事，而是中華電信的問題，標案當然就按照程序去進行，你們也是依法行政嘛，對不對？你不可能徇私舞弊，這不容易，所以就按照程序來，我想你們如果按照程序來都沒有問題，好不好？

周董事長瑞祺：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早上提到有員工把郵政協會的互助會的錢，他一個人怎麼可能去侵占、挪用呢？

周董事長瑞祺：他不是侵占互助會的錢，是壽險。

陳委員雪生：他一個人怎麼可能完成這個事情？不容易啊！應該很多人才能完成嘛！要經過會計、出納，還有一些層級的批示等等，這個錢才能動啊！我記得民國 70 年我在臺北市政府服務的時候，我們也有福利互助會，一個月不知道是繳 100 元還是多少，但是退休的時候就可以領到一筆不少的錢。現在你們這筆錢被人家侵佔或是占用、挪用了，那我以前在那邊是市政府要負責啊！郵政協會出了這麼一個包，郵政公司你要處理、你要負責啊，是不是？因為你是他們的後盾啊！怎麼說任由這些員工造成這樣的損失，這個事情怎麼可能呢！

周董事長瑞祺：這個跟郵政協會沒有關係，純粹是業務管理上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業務管理上的問題造成整體員工的損失，怎麼辦呢？你說中華郵政都沒有責任嗎？

周董事長瑞祺：有，有責任。

陳委員雪生：有責任你們要先負責嘛！你們要把這個擔子扛下來啊！是不是？中華郵政要扛下來，你不能造成郵政員工的損失，我認為應該是這樣。至於法律程序上怎麼走，你們去走，那這個人跑了，一毛錢都沒有，那怎麼辦？這麼多的郵政員工耶！這是個問題啊！好不好？這個問題你回去討論以後要給我們委員會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周董事長瑞祺：好。

陳委員雪生：董事長請回。接續我要請教中華顧問工程司跟世曦公司，其實我們在前面幾屆也都在討論中華顧問工程司跟世曦公司，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民進黨的委員也在攻這個，現在也有類似的問題。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中華顧問工程司、世曦公司，你們不能因為憑仗著有一個保護傘，我們官股很多，你們也不能故步自封啊！是不是？現在很多標案，世曦一進場，很多很大的顧問設計公司就退場，他們不敢跟你們競標耶！當然你們的人事組織各方面都很健全的，尤其是世曦總經理，外界對你們的指責你們要駁回啊，你怎麼都沒有反應呢？是不是？你當然會有一些過失嘛！我個人也有一些缺失，每個人都會有，但你要說明理由，你不能任其如此，好像你們不對，你們就改進，你如何改進呢？你看看第三航廈，一年、兩年、三年，你們拖了多少年？2025 年能不能完成還不知道，所以有問題啊！而且你們目前在承包我們南北竿跨海大橋的工程設計建造，請世曦公司報告一下目前的進度。

主席：請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敏：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馬祖大橋的部分，我們正在做初步的綜合規劃，按照現在的進度，預計應該是今年的年底左右應該要提出綜合規劃報告。

陳委員雪生：為什麼是年底呢？能不能提前呢？

李總經理順敏：因為它很複雜，全長 4.3 公里當中橋梁段有 3.2 公里，深槽區大概有 500 多公尺……

陳委員雪生：還要做環評嗎？不用吧？

李總經理順敏：這個要。因為它……

陳委員雪生：環評要不要？

李總經理順敏：它很深，對。

陳委員雪生：還要做環評？環評不是已經過了嗎？

李總經理順敏：明年還要再按照程序，必須再提出建設計畫……

陳委員雪生：建設計畫我知道，我是說能夠提前就儘量提前，好不好？

李總經理順敏：是，我們儘量。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因為有一個交通部在那裡當保護傘，你下面能拖就拖。

李總經理順敏：我們有積極在辦理，但它是一個滿複雜的工程。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總經理請回。我想請教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

李總經理順敏：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本席再次詢問，2022 年華信進駐馬祖勢在必行嘛？我從第一任當選立委到現在不停地推動兩家航空公司進駐的問題，因為馬祖現在已經面臨觀光的瓶頸，如果沒有第二家進駐，確實有問題。不管是次長也好，董事長也好，你們知道本席的決心，尤其現在還有 4 年喔，我這一任還有 4 年，任期剛剛開始，務必一定要完成，不管交通部也好，民航局也好，中華航空公司也好，華信航空公司也好，我在此宣示本席的決心，我希望你們能夠配合，能不能做得到？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事實上民航局那邊有做一個滾動式的檢討，昨天才開過會，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前進，因為……

陳委員雪生：不是「目標」，不管你怎麼滾動，你怎麼變動，地球怎麼轉我沒有意見，好不好？

謝董事長世謙：是。

陳委員雪生：2022 年沒有任何理由，你上半年度一定要完成，我們的航站興建都配合你們了。

謝董事長世謙：是，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我講過了，我也跟民航局林局長講了，我們北竿機場你進駐啊！如果虧損的話，政府要負責啊！你要負責虧損的補貼，這是責無旁貸的。目前就離島來講，金門、澎湖都有那麼完善的機場，屏東的蚊子機場都是 4C 級的，對馬祖真的不公平，所以交通部對機場的改善，尤其交通部重大投資的中華航空公司，我想我的決心，次長、部長你們應該都了解，院長也知道，

尤其謝董事長你們這邊要很積極。作為有分積極的、消極的，你知道嗎？你不要認為你在那邊可能幹不了 4 年、幹不了幾年，你幹完走人了，下一個再來應戰。不是這樣子！好不好？

次長，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就是 2022 年，我會記住。

陳委員雪生：2022 年，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你回去部裡面要再一次跟部長提醒，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當然這一、兩年內閣可能會改組，你們是不是在位我還不知道，但是不要在那邊一直不停地噁了，好不好？謝謝次長，謝謝董事長。謝謝主席。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依序再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關心航空公司內部員工確診的病例，並且在質疑交通部到底知不知道，請教現在所有有關武漢肺炎確診病例的發布跟公開說明都是由哪一個單位負責？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衛福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固定在每天下午的記者會上宣布增加多少個案。

何委員欣純：公開的說明裡面並沒有涉及到個人的背景、職業，是有提到年齡大概的 range，並沒有報出精準的年紀還有其家庭，另外提到的位置也是一個大範圍區域而已，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他們有個人隱私權的保護，所以一般不會講得很清楚。

何委員欣純：除了保護隱私權之外，另外是怕被貼標籤，以及怕危及到與確診病患接觸的相關人員。我覺得這部分要說清楚，因為剛才有其他委員質疑航空公司有確診病例，何以交通部不知道？我舉個例子，現在這麼多留學生從國外回來，留學生回到臺灣經檢疫確診了之後，第一時間教育部必須要知道嗎？

王次長國材：這涉及到隱私權的部分。因為交通部對航空公司有監理權，可是對於有沒有確診，這是衛福部的專業，所以他們那一條線會去追蹤所有接觸的人，這是他們單獨的一條線。

何委員欣純：所以確診病例接觸周遭的範圍，以及實際上有多少人和確診者接觸過，這樣的追蹤方向是由衛福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由他們來做所有的爬梳和疫調，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第一時間主管單位會不會知道？我所謂的主管單位是指於確診個案背景相關的主管單位，他們會不會知道？

王次長國材：我們要等 CDC 公告，公告多少資料，我們就知道多少資料。

何委員欣純：我剛才私下問了華航謝董事長，他說他承認知道，因為第一時間衛福部的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是為了調查，要調查這個確診個案到底接觸多少人，包括他的工作場域等，所以才會告訴公司，公司也是配合疫調做相關的回報而已。董事長，是這樣嗎？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正確。

何委員欣純：請問有沒有法規規定，航空公司要在第一時間上報交通部嗎？

謝董事長世謙：應該沒有，因為我們是直接對 CDC。

何委員欣純：是嘛！對於剛才委員的質疑，我覺得交通部要講清楚，不要被混淆視聽，當然委員關心，我們也要尊重，他關心的是什麼？航空公司裡面有機組員和員工等相關人員確診了，那相關的防疫該如何澈底嚴格的執行，這是一定要做的，董事長，對不對？

謝董事長世謙：沒錯。

何委員欣純：交通部對於相關的交通運輸業，在監理業務之權限下，要求各個交通運輸業包括航空公司，看要如何澈底執行防疫的 SOP，這是交通部該做的，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何委員欣純：包括紓困、振興，好多委員都支持啊，航空業最近的損失龐大，包括機組員勞工的權利、福祉、防疫等等，我們都應該予以關心。所以我建議交通部稍後針對相關的過程整理成書面，讓媒體記者和國人清楚知道我們是關心的，我們是嚴格在執行防疫，我們並不是什麼都不知道，好不好？我們尊重 CDC，我們尊重確診個案當事人，這個有個人隱私，包括一切相關人員的隱私，以及所謂公衛專業防疫優先的所有考量，次長，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是。

何委員欣純：針對今天的主題郵協和電協部分，我知道這個已經吵好久了，尤其郵協和電協很多的資產來自於日本時代留下來的日產，現在是由財團法人法來規範，這個很好，但是在財團法人法規範的同時，我們已經在行政上、在政策上決定，郵協和電協的龐大土地資產如果要用的部分就留下來，沒有用的部分應該要捐回來給國家，畢竟日產也是國家財產的一部分，理論上應該要捐回來給國家，可是為什麼進度這麼慢？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何委員所講完全正確，我們的想法是，它有龐大資產，應該把大部分的資產捐回來，只維持其會務必要的使用，比如有租金的使用，交通部和兩個協會現在是有這樣的共識。

何委員欣純：有共識，但是動作很慢，還有官司耶！

王次長國材：在郵協第一次捐贈的時候，勞工董事告了我們派的法人董事，已經二審了，準備進行第三審，這個部分也受到阻礙。事實上，我個人也跟郵政工會做了很多討論，他們的想法是，如果把財產捐贈交通部當作受理單位，然後增加交通部在中華郵政的股本，現在中華郵政大概七百二十多億，如果捐回來變成八、九百億，這樣它在金融上的資本適足率的指標會比較好看，目前他們也同意，所以他們第二批也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何委員欣純：所以第二批也可能是像你所講的，有共識是用這樣的方式來捐給國家？

王次長國材：是，他們的勞工董事比較沒有意見，所以第二波已經用這樣的方式在走，但第一波是否放棄不要再告了，他們說要一直跑到某個程度，剛好二審工會又勝訴，所以停不下來要繼續走，但是後面大概就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既然有這樣的共識，就應該照這樣的模式來走啊，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是。

何委員欣純：我過去不在交通委員會，但是也知道郵協、電協的土地資本非常龐大，我們看他們每年辦的公益活動真的是零零落落，而且不公開透明。我們看臺灣郵協成立以公益活動為主，可是它的公益支出只占 9%，人事支出占 3%，其他業務支出就是它龐大資產的稅金等等該繳的行政規費。公益支出只有 9%！我看他們以前的決算還不到 1,000 萬，今年預算數是 1,370 萬，它真的有在做公益嗎？這是大家質疑的地方。

另外，電協也一樣，電協要以公活動為主，還要辦研習、辦偏鄉圓夢的活動，你知道在它龐大幾百億的資產裡面，它的公益支出只有 2%！業務費用則是包括人事、不動產稅捐、行政規費等等。即使你告訴我在業務費用裡面也有公益支出好了，其總金額還是占龐大資產每年預算的一小部分而已。我們從這幾個數字來看，表示什麼？他們所謂公益性質的存在目的幾乎是零嘛！所以我建議次長趕快進行你剛剛說的共識，既然大家都已經坐下來談出一個共識，第二波的捐贈收回給國家，我覺得勢在必行，速度也要快一點，好不好？

在還沒有捐贈給國家之前，我另外要求做到公開透明，今天委員會所審的 5 個財團法人，3 個都有公開資訊，包括中華顧問工程司、圓山飯店、航發會，而郵協和電協沒有自己的官網，你們說在交通部的專區裡面有顯示，但是郵協和電協都各有數百億的不動產資金，不能花一點錢去建置自己的網頁，有公開透明資訊，讓國人可以馬上知道你們到底在做什麼，為什麼一定要躲在交通部的網頁裡面呢？而且財團法人法也規定一定要公開啊！

王次長國材：我請他們把可以公開的資訊盡量在網頁上公開。

何委員欣純：是嘛！

王次長國材：剛才也談到公益支出，因為過去立法院也要求其財產收回，所以他們有一些公益活動可能不大敢做，我想這個部分也可以做一個檢討，如果第二批有這樣的方向，大家有共識……

何委員欣純：立法院關心他們的資產要收回來給國家，但是現在速度這麼慢，雖然有共識，我不知道你什麼時候才要進行第二波，那在還沒有進行第二波之前，我覺得依照財團法人法，該做的還是要做啦！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瞭解。

何委員欣純：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何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針對交通部所管轄的 5 個財團法人進行預算審查，有關中華顧問工程司這個單位，我們知道當年交通部是為了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所以成立了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後來為了因應工程技術顧問公

司管理條例的規定，才轉投資成立了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我先請教一下，中華顧問工程司本身就是一個顧問公司，為什麼沒有辦法符合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要另外轉投資世曦工程顧問公司？

主席：請中華顧問工程司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中華顧問工程司本身是一個財團法人，因為它是法人，所以在顧問業務的相關法規頒定之後，就把顧問涉及業務的這個區塊移轉給子公司台灣世曦，中華顧問工程司本身就變成交通部唯一的一個工程和科技的法人，扮演促進產、官、學各界共同融合，大家互相合作發展的一個樞紐角色。

陳委員素月：你們是在 96 年的時候轉投資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嘛？

陳執行長茂南：是。

陳委員素月：那轉投資之後，目前中華顧問工程司的業務到底是什麼？目前的功能到底是什麼？

陳執行長茂南：我們目前有兩個很重要的業務，第一個是設施的維護管理，我們有一個技術中心在處理類似橋梁的一些規範、檢測、監測這種技術，想辦法讓設施的壽年能夠提升，節省我們的維運成本。另外，我們還有一個智慧運輸技術的發展中心，這個中心是以服務為導向，發展相關的一些業務平台，譬如說復康車、長照車等等的這些共用的平台，讓運輸產業可以與人民的生活做結合，同時也配合交通部重要的施政和相關的重點研發，研究如何與產業做結合讓它落地，就像經濟部有資策會和工研院，我們現在也轉型，要擔負類似這樣子的角色。

陳委員素月：你們與世曦的分工，簡單來講，明確的分工到底是怎麼區分？

陳執行長茂南：屬於工程顧問業務的這個區塊，都是由台灣世曦來負責。

陳委員素月：工程顧問業務，那世曦有承攬嗎？它有沒有實作的業務？

陳執行長茂南：有。

陳委員素月：還是只有顧問的……

陳執行長茂南：沒有，工程顧問的業務就是實質的業務承攬。

陳委員素月：有營造的業務就對了。

陳執行長茂南：沒有營造，它做的是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業務。

主席：請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敏：主席、各位委員。我稍微補充一下，世曦公司之所以成立是因為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的施行，這個條例要求我們必須以公司的型態，不能再用財團法人來執行技術服務工作，是這樣子來的。

陳委員素月：好，那我請教一下，中華顧問工程司對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的持股是多少？

李總經理順敏：100%。

陳委員素月：百分之百。

李總經理順敏：是。

陳委員素月：那百分之百的話，意思就是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的盈餘全部都要歸中華顧問工程司？

李總經理順敏：是的。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一下中華顧問工程司的預算，很多委員都在檢討嘛！在你們成立子公司之後，你們的業務，你說是轉為資訊的提供，是不是？

陳執行長茂南：是，我們就轉向研發的落地，等於是育成和服務這一塊。

陳委員素月：育成和服務，所以你們在業務方面應該是比以前少了嘛？你們沒有實際規劃設計的案子，只是育成和服務的性質而已。

陳執行長茂南：我們的業務是這樣，我們做了轉型，也就是說……

陳委員素月：那你們還需要這麼多人嗎？需要這麼多員工嗎？

陳執行長茂南：是，我們現在在發展整個移動服務的運營平台作為國內大家共用的平台，也就是說未來我們的運輸產業，相關的服務產業要發展這些平台的時候不需要自己做，只要跟我們做一些介接。我們並不是以營利為目的，而是以大家共創共榮的觀念來籌組這個生態系，所以我們有發展一些模組提出來給大家共用，同時也會找很多的夥伴，把他們已經有的平台和服務做一個串接，以避免國內有很多重複的投資，同時降低研發的門檻，所以我們有一整套的思維和……

陳委員素月：如果照你所說的，有這麼多功能、這麼多面向的話，我看你們的收入項目有服務租金和其他收入，還有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這樣子的收入跟你剛才說的那麼多功能好像不成正比耶！

陳執行長茂南：這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因為我們是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所以我們的收入主要是用在基本維運成本的費用。另外，政府規劃的一些計畫和我們的發展是同步的，我們去做了配套，原本我們自己要投入的成本，現在改由相關的計畫來做。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執行長的說法很矛盾，你說你們的收入就是要維持你們的維運，你們好像是為了這個公司的存在，為了維持這些人，所以要有那些收入，我覺得一個單位的存在應該要有它的功能，要有它存在的必要吧！不是說為了維持這麼多人的運作，你要去賺那麼多錢、要有那些盈餘，我覺得你這樣子的說法非常矛盾。

陳執行長茂南：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相關的資料，是不是可以提供給委員，然後有機會向委員做個報告？事實上，我們在這一塊有很深入的思考。

陳委員素月：大家覺得中華顧問工程司這個招牌真的很響亮，當然也會讓人家有一個信任感，但是這個單位的存在要有功能性，要有必要性，我覺得轉投資成立世曦公司就是疊床架屋，我們政府單位應該要有效率，真的有那個功能。

我請教一下世曦公司，目前你們有承攬多少公共建設工程？

李總經理順敏：我們一年實際執行大概 40 億元。

陳委員素月：一年執行 40 億元。

李總經理順敏：40 億元的服務費用。向委員補充說明，因為世曦公司是技術顧問公司，按照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我們主要的業務是設計、監造、專案管理這一類的事情，這些滿大部分是來自公部門，從政府採購法裡面的招標所承接的技術服務工作，但是我們不做工程，我們沒有承攬施工這些工作，純粹都是技術服務。

陳委員素月：技術服務啦！

李總經理順敏：對。

陳委員素月：我想時間有限，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次長，當初成立中華顧問工程司的目的是要促進交通建設和改進工程技術，當然就是會針對國內的重大交通建設提供專業的技術服務，在我們彰化縣，之前一直在推鐵路立體化工程，有一段時間一直卡在是要兩軌的設計或四軌的設計，這個也算是重大交通建設，當初這個單位有沒有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

李總經理順敏：如果是鐵路的部分，交通部鐵道局現在是主管的機關。

陳委員素月：所以跟你們沒有關係？

李總經理順敏：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以前就叫中華顧問工程司，「司長」的「司」，它就是做顧問，包括規劃、設計的工作，後來是因為技術公司管理條例要求財團法人不可以接工程，所以它轉型，在下面成立一個世曦，它全部人員都已經到世曦去了，但是留下一些人員，第一個當然是控股公司，第二個就是剛才談到的，他們扮演交通部智庫的角色，最近幾年包括一些技術的文件，還有我們在發展運輸產業這個部分也都請他們在做，所以他們事實上是一個支出面，比較像公益性的支出，但其收入來源是來自於世曦的股權以及一些大樓的出租等等，他們兩個大概是這樣的關係。如果鐵道局有委託，世曦就去接案子，他們大概有這種關係。

陳委員素月：既然這 5 個財團法人是交通部所管轄的，交通部應該要負起監督的責任，包括他們的功能是什麼、是否有存在的必要，你們要確實的做一個檢討，如果有存在的必要，你就要要求他們確實發揮應有的功能，而不是為了存在，好像接幾個案子可以過日子就好了。

王次長國材：瞭解，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特別提到，因為疫情的關係，全球的經濟會陷入非常衰退的狀況，可能會遠比 2008 年的金融危機更加嚴重。我們看到央行也有提出報告，疫情對於臺灣的觀光產業等也會產生非常大的影響，根據 2003 年 SARS 的經驗，第 2 季國內外的經濟活動是急速的冷凍，國際航線的進出人數減少了 70%。當然在 SARS 過後，疫情慢慢的減低之後，人潮會開始出來，但是這一次因為新冠肺炎的關係，它擴散的地區還有期間其實是會延長，所以很難預期，會延續多久不知道，可能就沒有辦法像林部長之前講的那樣非常樂觀，你期待有那種 V 型反彈可能不容易，所以在整個振興方案裡頭，我們怎麼樣去適時的調整政策，這個更為重要。

在今年初的時候，教育部有延後寒假開學和暑假的修業期間，針對這個問題，部分的航空業者有開放改票或是減免手續費的優惠措施，那蘇院長在 16 日也拍板定案，高中職以下的師生禁止出國，一直到本學期最後一天，當然現在很多學生已經去安排一些交流的活動，我想問一下次長，目前交通部有沒有和這些航空公司去溝通？針對這些狀況有沒有提供優惠，避免民眾的權益受到損害？包括華航，在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措施？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您剛才提到 2003 年的 SARS，事實上它也是從 3 月到 6 月，後來就結束了，而這個會拖比較久，所以我們現在對航空大概有幾個方向，第一個就是我們有 500 億元的貸款。

許委員淑華：先不說貸款，我現在問的是，因為我們……

王次長國材：問狀況，是不是？

許委員淑華：對，因為現在有很多民眾面臨到改票或是手續費的問題嘛！蘇院長在 16 日也講到了，他希望高中職以下的師生禁止出國，那你們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樣的優惠措施，讓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

王次長國材：如果到三級或是由我們公布禁止出團、禁止出去，這個部分在航空公司一般會有一個手續費，有一個行政的支出，他們目前就不收。

許委員淑華：因為過去像這樣的認定，不管是不可抗力的因素，或者不是雙方面引起的關係，通常都是由航空公司自己在認定嘛！既然是政府講出的政策，我希望交通部，包括行政院，在很多方面應該要主動去認定，避免到時候產生很多的糾紛，尤其是我們政府的政策，這方面該吸收的就吸收嘛！政府現在花了這麼多錢，你該要求航空公司一併來做的時候，你就應該要求啦！

王次長國材：是，目前國籍航空大部分都有按照這個遊戲規則在走，但是外籍航空是全世界一致的做法，所以在退改票的部分，全世界有通用的做法。

許委員淑華：好，那華航的部分呢？

王次長國材：華航目前都已經處理了。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都是彈性處理，最好是勸他延後，如果延後不行的話，他要取消，我們都會彈性來處理。

許委員淑華：彈性處理，就是由你們自己認定要不要酌收他的手續費或者酌收多少嗎？

謝董事長世謙：不是。一般來講，如果是三級的話，我們大概就配合那個定型化契約，免收退票手續費。至於其他還沒有發生的部分，事實上這裡面有很多的狀況，有些是希望往後延，那往後延我們讓他改一次，不收手續費，這個問題不大。

許委員淑華：好，我的意思是說，既然是政府提出來的政策，當然更應該要彈性去調整，不要讓民眾的權益受到損害。另外，這次出入境的禁令開始不斷的升級，在交通部這邊有一個規劃，國人如果因為這樣不能出國，他領有退費取消證明，可以發給他一張 500 元的旅遊抵用卷，希望他把出國轉成國內的旅遊消費，我看到今天的新聞，次長也講了大概要 10 億元。我想請問一下，他領這個退費取消證明，會不會有收取手續費的問題？他本身的經費在金額上面有受到影響嗎？

王次長國材：退票的人和旅行社的關係，這是一個……

許委員淑華：他因為這樣沒有出國，我們要發給他 500 元的旅用券嘛！他因為取消拿到這樣的證明，那麼就他的權利，在經費上是全額退嗎？

王次長國材：現在是這樣，有兩個部分，按照旅客和旅行社的定型化契約，這是一部分。現在是說如果在這段時間，你因為這樣取消出國，當然這裡面也涉及兩者的關係，比如就已經支出的部分會去談，但是如果有這個證明，我們會給一張 500 元抵用券，用在觀光業的……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嘛！我現在問的是，他取消了，他要拿這 500 元，他本身的權益有沒有受損？如果我們要保障民眾的權益不受損的話，本席覺得很奇怪，這個政策本身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包括文化部、經濟部及交通部都推出了很多紓困方案，也都推出了旅遊券，當時文化部和經濟部在推出旅遊券的時候，整個國家的確診案例並沒有超過 100 個，那現在紓困條例的經費在增加，案例也在增加，你們應該是滾動式的調整，可是目前的案例已經突破到兩百多個，你們跟在屁股後面再跟進這個政策，我覺得是有一些問題，現在是要鼓勵民眾減少群聚嘛！如果你們看的是後端，在疫情結束之後希望他可以踴躍出來消費的話，10 億元不應該這樣被使用啦！不是這樣花錢的啦！

再來，從觀光發展的角度來看，你們看的應該是長遠的規劃，而不是做個別單點的補助，所以我覺得你們現在要做調整的話，這個政策我相信你們可能細部的條例還沒有出來啦！

王次長國材：對。

許委員淑華：我不曉得你們會不會調整，但是本席認為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避免很多經費的重複使用，因為文化部和經濟部都有了嘛！現在對很多飯店的業者都有不同的紓困方案，有沒有必要在政府保障這些的情形之下，再對個別的特定人士補助 500 元？尤其是目前的案例已經超過兩百了，有沒有必要再這樣做，我覺得你思考一下，和交通部再討論一下，要做的方式很多，有沒有必要再跟進這個政策？我覺得很多政策都是重複的啊！

王次長國材：目前的討論是放在振興，不是在紓困，意思就是在疫情好一點的時候開始，把原來國外觀光的活動變成國內的。

許委員淑華：是嘛！所以我講了嘛！你推出這個政策要花 10 億元，現在還沒有講清楚，但是先前已經有很多部會都提出振興方案，如果你們看的不是現在要出去旅遊的，那你後面這 500 元的消費效益在哪裡？我覺得你們滾動式的檢討報告要做得很清楚，不是說要給錢，錢就這樣花掉啦！如果是這樣花錢，沒有實際的效果，很多又是重複的性質，目前已經有很多民眾在反映，這種抵用券的使用面向非常廣，但是很難用，交通部現在再推出這個政策的話，在執行上面能夠產生多少效益，我是有點存疑啦！錢既然要給你們花，我希望你們好好去思考一下，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許委員淑華：最後，我要提醒一下，今天很多同仁都有提到，我們委員會在 104 年和 107 年也有提出來，有關於台灣郵政協會和電協這兩個單位，目前並沒有看到比較具體的方案，當然早上我有聽次長提到這個官司現在正在訴訟當中，等有一個定案之後再來做，既然是朝向這個目標去努力，他們現在的業務費應該是緊縮的，人事也都是遇缺不補，不應該再增加預算，這個跟政府要走的方向是相違背的。像省政府也是這樣，人員要開始歸建，業務要開始縮編，都要朝這樣去努力，所以不應該再增加預算。另外，我覺得你現在要去思考訴訟贏和輸了之後的方向是

什麼，贏了要怎麼做、輸了要怎麼做，你現在就要有想法，配套的方案要出來，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是，有。

許委員淑華：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王次長國材：謝謝許委員。

主席：請傅委員崑萁發言。

傅委員崑萁：（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現在國內所有的航空器，有沒有確診新冠肺炎的空服員或是機師？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在前面有提到，目前有傳言說哪一家航空公司的空服員有什麼狀況……

傅委員崑萁：你只要清楚、明確回答就好。

王次長國材：目前應該有，但是詳細的狀況要由 CDC 或是疫情中心來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

傅委員崑萁：次長，就你業管的部分，你當然可以做說明啊！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目前是有這樣的狀況，但是詳細的情形要等下午 CDC 再做一個說明。

傅委員崑萁：好，那是不是請次長就航空器的部分，對所有內部人員防疫的 SOP 能夠再明確的管理一下？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沒問題，現在有在進行，管理的方式我們再向委員報告，請委員指導。

傅委員崑萁：既然已經是被點名要特別注意的，尤其是航空運輸部分的防疫，全世界都再三、再三非常明確的在提醒，交通部在這方面一定要做好防疫的工作。

王次長國材：是。

傅委員崑萁：再來，關於第三航廈，這關係到我們國家的國門，次長，到底哪一年可以完成？

王次長國材：大概 2025 年會完成主航廈，目前是 2025 年。

傅委員崑萁：2025 年？

王次長國材：是。

傅委員崑萁：在這個過程中，就整個進度和流程，是不是每一季都要到立法院來做報告？

王次長國材：過去在審相關預算也會做一個報告，就是 update……

傅委員崑萁：不是到審預算才來報告。

王次長國材：你是說每個……

傅委員崑萁：只要立法院開議，每一季都應該來報告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的進度，本席要求你們來做進度的報告，至少要把書面給本委員會的每一位委員。

王次長國材：好。

傅委員崑萁：因為這個是在 2015 年核定，2016 年執行到現在，不管流標多少次，這就是交通部的責任，你們不能推給中華顧問工程司，也不能推給世曦，這就是交通部的責任，因為人員都是你們派的，本席提出的要求是最基本的，這個是國人關注的議題，也關係到我們國家對外的門面，所以新航廈到底什麼時候能夠完成，主席，本席要求交通部針對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未來

每一季的進度都要提出書面報告給交通委員會的每一位委員。

主席：次長，定期給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委員。

王次長國材：我們同意。

主席：期間是多久？

傅委員崐萇：每一季。

王次長國材：一季一次。

傅委員崐萇：因為要在 2025 年完工，如果沒有立法院全程來盯的話，我看會持續延宕下去。

另外，台灣世曦幾乎已經是我們國家的工程設計院，為什麼不直接作為國家的一個單位，或者是直接委外由民營來做？現在整體來講，只要提到台灣世曦要做，大概民間都會避開來，因為跟台灣世曦在檯面上的競爭，如果是評選的話，一般都不利啦！都是台灣世曦得標。如果台灣世曦有足夠的競爭力的話，本席認為也是很好，國家來扶植沒有問題，但是我們從他們的淨利率和營業利益看起來，一年大概只有 9,000 萬元，資本額 12 億元到 13 億元，過去兩年盈餘轉增資，但都在 9,000 萬元、8,000 萬元、7,800 萬元左右，每一年的營業額如此龐大，卻只有這麼低的營業收益。看起來就是國家設計院、公務機關單位，照理講應該是有競爭力，有國家這麼強大的力量在支持、護航，其實民間的工程設計技術不會比政府差，但只要是台灣世曦出來，大概民間的這些學者專家評鑑，採有利標，規劃設計就由台灣世曦得標。既然是國家設計院，我們希望他們有強大的競爭力，還有高的獲利率，而不是設計出來的東西一再流標，次長，這個本席還會持續追蹤，我們國家的設計院必須有競爭力，而不是與國際一流的設計院比起來有很大的落差。

再來，現在很多委員有不同看法，不管是內鬥也好，外鬥也好，我想執政黨本來就有用人權，但是在派任的過程當中，還是要顧忌一下觀感上的問題，新來的施義芳董事長過去在立法院也是同僚，是不是給他更多的支持，讓他能夠把事情做好？

接著談圓山飯店，這個次長您知道，都是您轄下的啦！過去這 5 年，EPS 平均是多少？

主席：請敦睦聯誼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育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圓山飯店是屬於財團法人底下的一個公司，從民國 84 年沒有空廚以後，它的本業一直虧損到 107 年，每年都虧損，從去年才開始有業內盈餘。

傅委員崐萇：次長，我看了一下，營業利益大概一億多臺幣，我覺得這樣子啦！這個部分還是國門觀瞻的問題，與本席剛剛去追桃園第三航廈的案子是一樣的道理，這裡是首都最精華的一塊土地，有最漂亮的 view，還有綠野，結果是這樣的一個經營績效，實在是貽笑大方！如果國家的這些公職人員沒有經營能力的話，我們應該招標委外，次長，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過去這段時間在飯店業競爭很激烈，事實上我也看過他們的報表，包括住房率的提升，在同樣的飯店裡面算是中上，林董事長來了以後也做了很多改革，在去年開始轉虧為盈，是不是給他一些機會來做這件事情？

傅委員崐萇：本席不是不同意，既然是國產就應該發揮最大的效益，每年只有這樣的營業利益，實在很難以向社會交代。另外，我請問一下交通部，難道你們還要再編預算來整修圓山飯店嗎？

會嗎？

王次長國材：目前敦睦聯誼會都是用自己的錢來弄，我們今天的 5 個財團法人都是自給自足，沒有編預算。

傅委員崐萁：對，你們不會，因為其是財團法人。那現在的管理單位會編預算來執行整修，讓圓山飯店更有競爭力嗎？

林董事長育生：圓山飯店是屬於台灣敦睦聯誼會，台灣敦睦聯誼會是一個私人的財團法人，所以他們必須要自負盈虧。

傅委員崐萁：現在是委託他們經營是吧？

林董事長育生：不是，這個財團法人是屬於交通部管轄的一個基金會，他們是私人的基金會，但董事是官派的……

傅委員崐萁：你們當時贊助了多少？

林董事長育生：當初在蔣夫人的時代，包括周宏濤等 5 位……

傅委員崐萁：這個土地是誰的？

林董事長育生：土地是租的，向觀光局租的。

傅委員崐萁：土地是政府的，對不對？

林董事長育生：對。

傅委員崐萁：那政府什麼時候可以收回來？

林董事長育生：這個土地目前是由我們聯誼會向政府承租，每一年繳納租金。

傅委員崐萁：承租年限到什麼時候？

林董事長育生：每一年都有繳付。

傅委員崐萁：對，所以隨時可以收回來嘛！你不要再跟我扯說現在是私人經營，任何時間都可以收回來。

林董事長育生：是。

傅委員崐萁：次長，本席要求你的是，如果今天委外給世界 5 星級、6 星級的觀光營運集團，人家自己會花 20 億元、30 億元來裝潢，讓它成為一個有競爭力的臺灣地標，而不是放在那裡自生自滅，本席要求你做到這一點，你可以用書面來回答。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用書面。

傅委員崐萁：最後，郵政基金有 6.3 兆元郵儲，在本席看來還算不錯，在國家四大基金的經營績效實在是不堪入目、虧損的情況之下，郵儲基金一年有 1.2%到 1.7%的收益，本席看了很感動，國家基金的經營績效如此荒唐，只有郵儲基金還是正數，其他竟然是負數！本席建議，我們常常在吵，國會在吵、各縣市在吵統籌分配稅不足、什麼不足，是不是這 6.3 兆元郵儲基金就直接委外？我們看一下其他國家的主權基金一年有多少績效收益，然後我們在委外的部分訂一個最低收益的保障，次長，是不是能夠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王次長國材：現在是這樣，中華郵政有資金運用處，裡面都是這方面的高手，所以剛才傅委員看到他們的收益率都還滿高的，過去他們對這些儲金的運用操作，事實上已經有還算不錯的……

傅委員崐萁：次長，本席是要告訴您，你要與世界各國的主權基金去評比，不是在這裡自己關起門來，這個就等於是我們的主權基金，次長瞭解了嗎？

王次長國材：瞭解。

傅委員崐萁：要和人家的經營績效比，不是和國內的退撫、勞保、勞退去比哪一個比較爛，哪一個比較差，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瞭解。

傅委員崐萁：退撫、勞保、勞退都是 minus，這會笑死人的，世界上沒有這種經營績效。郵政還好是正數，但是次長要儘快把它提升？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這部分我們來討論，看怎麼來提升。

傅委員崐萁：如果是 5% 的話，5% 在世界主權基金是很基本的，5% 和現在的 1.7% 相比，一年差幾千億元的收益。

王次長國材：瞭解。

傅委員崐萁：這樣子的話，立法院審議預算時會更加充裕，執政黨也有更多的預算可供執行。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來強化一下。

傅委員崐萁：這個應該要積極來做，你有這麼大的權力，應該為國家做更多的事情，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來檢討、精進。

傅委員崐萁：謝謝次長。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北美洲的棕熊過冬要 7 個月，所以牠要囤很多的脂肪，是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要以備不時之需。根據報紙的報導，疫情擴散地區及期間大於 SARS 期間，看起來很難呈現 V 型的反彈，即使疫情緩解，旅宿運輸業的寒冬十分漫長，在這個時候要怎麼樣處理他們既有的盈餘？聽說部長要開倉放糧，次長覺得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我們第一波的紓困案下去，大概一百……

鍾委員佳濱：政府要紓困，那業者要不要自救？

王次長國材：也要自救。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看業者怎麼自救。雄獅旅行社董事會決定，他們全體董事不領 2019 年的酬勞，而且高階主管減薪，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做？政府要救，企業也要自救，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

鍾委員佳濱：剛才幾位董事長都沒有上來，他們不曉得我要問誰，這 5 位董事長都歸你管，你們交通部可以管嘛？

王次長國材：對。

鍾委員佳濱：包括高鐵公司的董事長，交通部都管得到，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在我們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看投影片。高鐵在 2019 年發布一個新聞，考量到高鐵的運量、營收及淨利都穩定成長，所以董事會去年決定今年要調薪 3.4%。因為獲利穩定成長，要照顧員工，這正常，但是我們看一下，高鐵的利潤來自哪裡？2015 年你們把它延長特許 35 年，一年的折舊就可以淨賺 49 億元，折舊攤提延長嘛！2017 年其適用促參的辦法，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2018 年認列的就達到 33.8 億元，也是賺，你們幫他們賺。2018 年你們與銀行協商、降利息，降了 18 億元，所以就高鐵公司來講，他們說自己賺錢，那 2019 年的成本有沒有納入系統重置、購車儲備，包括我們很關心的屏東延伸線的規劃？有沒有把這些錢先留下來，不算入盈餘？次長，你知道嗎？

王次長國材：系統重置和購車儲備，這個應該有，因為他們最近有在談這個。

鍾委員佳濱：有哦？但是基本上來講，高鐵賺錢是靠他們自己嗎？

王次長國材：是政府幫了很大的忙。

鍾委員佳濱：我們往下看。2020 年高鐵班次減班，高鐵運量從 2 月起下滑，減了 4%，高鐵今年 2 月的稅前獲利有 6,516 萬元，較去年同期，你知道減了多少嗎？我直接告訴你答案，減了 93.62%，他們的股票也在下跌當中。去年決定今年幫員工加薪，今年的狀況已經這麼慘了，3 月 18 日高鐵董事會決定要配息 1.22 億元，總共花了多少錢？高鐵董事會很慷慨啊！配了 69 億元出去。

請問華航的董事長，當你們發現景氣寒冬來的時候，你們怎麼做？你們有配息嗎？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嘛！次長，高鐵很慷慨啊！高鐵今天不在場，他們虧損過半的時候是國家挹注耶！政府持股，至少交通部官股包括了台糖，包括中鋼，超過 6 成，官有民營，結果呢？寒冬已經來了還在配息，次長，這個時候你的態度怎麼樣？你同意嗎？你是最大的股東啊！

王次長國材：因為它是看去年的績效。

鍾委員佳濱：是，可是 3 月 18 日已經看到 2 月份的衰退已經高達 93%了，稅前盈餘已經減了，還在做這個事啊？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向鍾委員報告，它是算 108 年……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啦！但是你在算 108 年的時候，你看到寒冬來了，你 3 月 18 日還在配息，你要不要把錢留著過寒冬啊？我們看華航怎麼做，華航說不配發股利，你旁邊站了一個優等生，而且他們還要發行 100 億元的無擔保公司債要自救啊！請問一下，同樣是公股的董事會，面對寒冬的做法卻南轅北轍，次長，你對旁邊的優等生怎麼交代？

王次長國材：因為兩家都是上市公司，所以其依據經營績效要發多少現金股利都是……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過去賺錢，所以給員工加薪，增加……

王次長國材：華航賺錢的時候也是有發。

鍾委員佳濱：是啊！但是在 3 月 18 日決定發，你覺得這個時機合宜嗎？如果先配發股利，未來要求紓困，交通部的態度是怎麼樣？錢都先發出去了，等到它過不了了，你要不要紓困？

王次長國材：我想他們應該也有……

鍾委員佳濱：不是他們，我問你嘛！你要不要紓困？他們先把股息都配出去了，盈餘都配出去了，你要不要紓困？

王次長國材：這要看狀況吧！

鍾委員佳濱：什麼看狀況！你可以接受嗎？在場有人可以接受嗎？4 位董事長請上來。

請問林董事長，如果今天你是民營企業，你覺得你敢發放嗎？我請每一個董事長一一的答復，林董事長，你會嗎？如果你去年營收很好，今年你看到寒冬來了，你等著要政府紓困，你會配發股息嗎？

主席：請敦睦聯誼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育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一個上市公司對股利的發放有一定的程序，我相信高鐵在這方面應該再重新評估。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問他們的部分，我是問你嘛！

另外一位董事長，你會發放嗎？

主席：請電信協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昭陽：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負責電信協會，我們是財團法人，所以比較沒有這樣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沒關係，那不是財團法人，是營利事業。再來是哪一位董事長？

主席：請郵政協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瑞祺：主席、各位委員。郵協。

鍾委員佳濱：郵協，賺錢就要拿來發，等著紓困可以嗎？

周董事長瑞祺：我們沒有上市。

鍾委員佳濱：沒有上市，所以你們沒有股息要分配。

周董事長瑞祺：是。

鍾委員佳濱：還有沒有哪一位要回答？來，模範生講一下，華航怎麼這麼傻啊！有盈餘不會趕快發掉啊！

謝董事長世謙：我們不分配股息，因為去年沒有什麼獲利。

鍾委員佳濱：如果有獲利你敢發嗎？

謝董事長世謙：會考慮啦！

鍾委員佳濱：你還是會考慮發？

謝董事長世謙：考慮停發。

鍾委員佳濱：次長，模範生考慮停發，那你的考慮呢？請問次長，除了高鐵的董事會已經配發股息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您管得到的公股相關機構？請查一下他們 1 月到 3 月的董事會紀錄，看看有沒有在發股利的，可不可以做得到？

王次長國材：現在我們的上市公司包括中華電信，中華航空去年虧損沒辦法發，然後……

鍾委員佳濱：其他去年有賺的，今年照發？

王次長國材：我猜這個可能有一個時間差啦！就是他們當時……

鍾委員佳濱：3 月 18 日已經看到，等著要紓困，還在說有「時間差」？

王次長國材：對，鍾委員這個建議我會帶回去，請他們再看一下，但是……

鍾委員佳濱：請你要有一致的態度好不好？請你盤點 1 月到 3 月官股相關機構董事會的紀錄，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可不可以？

王次長國材：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主席，請裁示一下，什麼時候提出來？

主席：依照鍾委員的要求，你們提出報告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王次長國材：兩個禮拜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那已經發的怎麼辦？已經發的你們要不要紓困，在這個報告裡面也要寫清楚，能不能停止？還是發了覆水難收，但是以後不紓困？講清楚說明白，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就上市公司而言應該是重大訊息，我覺得大概很難，如果宣布了就很難。

鍾委員佳濱：那你要不要紓困，那是你的態度啊！這不是重大訊息嗎？敢發就要自己敢負責啊！還要政府來救嗎？

王次長國材：對，這個看狀況啦！我們會把鍾委員所關心的……

鍾委員佳濱：把交通部的態度寫在裡面，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瞭解。

鍾委員佳濱：寫在裡面，我們讓國人來評評理，賺錢有餘就自己發股息，等到賠錢的時候找政府來擔當，納稅義務人會有一個評論，謝謝主席。

王次長國材：謝謝鍾委員。

主席：兩個禮拜把報告提出來。

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交通部所屬的財團法人及協會來報告，目前的疫情可以說是非常的嚴峻，而且疫情的高峰可能就要來了，現在各國在應付疫情，特別在歐美國家已經開始非常重視，很多歐美國家的董事長和首長、屬於政府機構的都率先減薪，我記得幾天前報紙就有報導了。

本席今天看你們的資料，交通部成立的財團法人有幾個是兼職的，像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長林陵三，本薪是 15 萬 1,800 元，加上職務加給 4 萬元，一共是 19 萬 1,800 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是無給職，領兼職費。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林育生是 29 萬 3,336 元，這裡都明列了，其他的都是無給職，領兼職費而已。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們有沒有可能率先響應，因應疫情對於臺灣整體經濟產業的影響，這些董事長先減薪？可不可以？

王次長國材：孔委員，基本上，要看他這個公司經營的狀況啦！

孔委員文吉：對啊！

王次長國材：像華航，他已經減薪了……

孔委員文吉：華航減薪了。

王次長國材：他減薪了，他們主管已經……

孔委員文吉：董事長，華航董事長是領多少錢？這裡沒寫。講一下，你怎麼減薪？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是上市公司，基本上，關於薪資，我就不方便講……

孔委員文吉：你們其他董事長的資料都有在這裡啊！

謝董事長世謙：沒有，因為華航是上市公司。在減薪的部分，我們是一級單位以上主管統統減 10%。

孔委員文吉：中華顧問工程司呢？營運績效怎麼樣？

王次長國材：其是財團法人，下面還有一個公司，委員應該是講台灣世曦……

孔委員文吉：好，台灣世曦。另外，中華工程司的董事長是林陵三，今天報紙報導，「政院核定新人事，施義芳接掌台灣世曦」，對不對？消息確定了吧！

主席：請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敏：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媒體上寫的，對。

孔委員文吉：你說還沒有嗎？還沒有確定？

李總經理順敏：沒有看到具體的文。

孔委員文吉：他還沒上任嗎？

李總經理順敏：沒有，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好，你們台灣世曦是怎麼做？

李總經理順敏：你說我們的……

孔委員文吉：對啦！你們怎麼樣因應疫情……

李總經理順敏：說實在，因為疫情造成的影響跟我們比較沒有直接關係，甚至可能因此現在還要再加強一些……

孔委員文吉：好啦！請問圓山的董事長林育生。

主席：請敦睦聯誼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育生：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我們敦睦聯誼會在去年是二十幾年來首次盈餘，但是因應今年的疫情，我已經在昨天我們的管理會議宣告我本人減薪 30%，至於其他主管，我們要尊重跟工會的協商……

孔委員文吉：好。

林董事長育生：我僅就我本人的部分減薪。

孔委員文吉：好，遇到這個疫情，我想我們應該要有這樣的作法，我也不反對我們立法委員減薪，大家做成一致決議嘛！第二個，最近蘇貞昌院長大刀一揮，公股高層頻頻落馬，報紙報導行政

院長蘇貞昌說，郭榮宗是桃勤公司的前董座，不但公司內亂，汽車還會去撞飛機，3 天還撞了 2 次，把他拉下來也是剛好而已。把郭榮宗幾位全部拉下來，包括台水公司的魏明谷，他也下台了，我們以為這是要停止人事酬庸，可是又看到前立委施義芳要接掌台灣世曦，請問這是不是酬庸？所以我要接著問，交通部的重大工程（包括蘇花改、中橫公路及公路總局的工程）有多少比例是交給台灣世曦規劃設計的？

王次長國材：他們也是透過競標，不是直接交……

孔委員文吉：每次都競標？

王次長國材：都是競標來的。

孔委員文吉：可是我看這些重大工程幾乎都是台灣世曦的……

王次長國材：就是他們……

孔委員文吉：山地鄉 5,000 萬以上的工程也都是世曦的……

李總經理順敏：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有政府採購法，所有公共工程的招標一切按照……

孔委員文吉：你們也是經過公開競標嗎？

李總經理順敏：完完全全……

孔委員文吉：台灣世曦也是經過公開競標？

李總經理順敏：完全是。

孔委員文吉：公路總局的工程、重大工程、蘇花改等等工程為什麼都是世曦百分之百得標？為什麼？

李總經理順敏：不一定，我們有時競標也是失利的。我們是公開競爭……

孔委員文吉：關於這個部分，我要一份資料，為什麼全部的重大工程、公路總局的工程幾乎都是世曦得標？這是呼應剛才傅崐萁委員講的，我要這一份資料，你們說都有公開競標，還有世曦跟中華工程司、跟交通部是什麼樣的關係，我要了解，因為世曦的工程規劃品質也不是很好，所以才造成蘇花改、中橫公路、南橫公路的狀況，你去看一下，那些都是世曦工程得標。關於這一份資料，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夠儘快提供給我。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來提供。謝謝。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楊委員瓊瓔、謝委員衣鳳、鄭委員天財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桃勤是航發會轉投資的嘛！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華航下面的子公司。我們只有投資華航而已……

邱委員志偉：桃勤耶！

王次長國材：桃勤是華航轉投資的……

邱委員志偉：還是航發會？次長，你了不了解桃勤有沒有航發會投資？

王次長國材：我們只有投資華航……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現在桃勤的董事長換了沒？換了嘛！次長，我在問你。

王次長國材：是，我知道，換了，他們由公司派主管兼任。

邱委員志偉：已經派了嗎？

王次長國材：已經派了。

邱委員志偉：我們當然希望任何交通部所轄的國營事業或者財團法人一定要有其專業，任何政黨執政都不希望用酬庸的方式，我想過去的派任大概也沒有太多的酬庸，即便是他擔任過國會議員，他也許在交通委員會有很多相關經驗和專業，所以也不能說他是酬庸，這要看每個人的情況，要看他的表現，看他的績效啦！

之前你代理過那麼多職務，從中華郵政、港務公司……

王次長國材：圓山……

邱委員志偉：連圓山大飯店，你都代理過，所以對於交通部的業務，沒有人比你更熟……

王次長國材：不敢當……

邱委員志偉：既然如此，就從桃勤董事長換人一事，你覺得是他經營績效的問題，還是他管理的問題，還是他的其他問題？

王次長國材：基本上，去年桃勤的經營績效是很好的……

邱委員志偉：是啊！經營績效不錯嘛！

王次長國材：但是去年有發生地安事件……

邱委員志偉：去年地安事件發生幾件？

王次長國材：好像是 2 件，地安事件就是拖吊車撞到飛機這些狀況……

邱委員志偉：再說，它的業務是所有地勤業務的 70%，它才發生 2 件，還比另外一家地勤公司還好啊！請問他所言為真還是所言為假？今天報紙上他的說明……

王次長國材：以 total 來講，機場一般大概 5 次，而它已經有兩次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還是要看他的績效啦！不能說他曾經擔任過立法委員，就說他是政治酬庸，我們還是要看他的績效。

王次長國材：是，我……

邱委員志偉：績效好的話，不管他過去擔任過什麼職務，我們是績效問責啦！

王次長國材：對。

邱委員志偉：再來，今天討論到郵協和電協，這是長期存在的問題，我們希望他們的資產能夠收歸國有，這個部分的進度每年都在提，同樣的臨時提案一提再提，很多都卡在訴訟的問題，請問這到底有沒有有一個末日條款？你們總是要有一個目標啊！什麼時候你們可以把這個完成呢？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郵協的第一批是訴訟問題，至於第二批，他們已經同意，如果……

邱委員志偉：時間表呢？

王次長國材：現在程序都在走，比如行政院要核定嘛！訴訟要等三審……

邱委員志偉：所以郵協的會比較快？

王次長國材：應該是郵協的會比較快……

邱委員志偉：好，電協呢？

主席：請交通部郵電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廷俊：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電協有很多財產是跟郵協共有，而郵協有訴訟，所以也在……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連帶訴訟的問題嘛！

王司長廷俊：對。

邱委員志偉：另外，中華顧問工程司在設計方面大部分都是台灣世曦在做嘛！基本上，大概百分之百都是由台灣世曦在做，過去我們同事很多都有提案，第 8 屆、第 9 屆都有人提案，就是他們的業務和部裡相關單位比方運研所都重疊啊！和車測中心、車安中心的業務都重疊啦！請問未來你們有沒有可能就直接將其清算掉？

主席：請中華顧問工程司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議題，其實我們做過相關評估……

邱委員志偉：他們存在的價值在哪裡？意義在哪裡？你們要去思考……

陳執行長茂南：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業務已經做了完全的調整跟扭轉，現在我們主要擔負數位轉型的部分，協助交通部很多業務跟政策，讓它跟產業結合、聯結，所以……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們還是有存在的意義跟價值，是不是？

陳執行長茂南：是，而且我們……

邱委員志偉：你要辯護跟說明中華顧問工程司有其存在的必要性跟價值嘛！

陳執行長茂南：是。

邱委員志偉：台灣世曦呢？台灣世曦是做國內還是做國外的案子？

陳執行長茂南：台灣世曦是國內非常強的顧問公司……

邱委員志偉：對啦！我知道他們很強啦！很多委員說，只要他們出來，就一定是無往不利啊！好，他們也有做國外的案子嘛！

陳執行長茂南：至於國外業務，現在他們也在推廣當中……

邱委員志偉：中國的話有沒有？

陳執行長茂南：中國大陸倒是沒有，原本是有，但是……

邱委員志偉：確定沒有嗎？

陳執行長茂南：對，現在都收下來了……

邱委員志偉：以前昆山那個案子呢？

主席：請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敏：主席、各位委員。昆山那裡現在當然沒什麼進展，只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去參與，而且得標了，不是嗎？

李總經理順敏：那是很早期的，現在我們的重點是配合政策往新南向……

邱委員志偉：昆山案之外，還有沒有？

李總經理順敏：那裡沒有新的進展……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現在沒有案子在中國大陸？

李總經理順敏：沒有了。

邱委員志偉：你確定喔！不要被我查到耶！

李總經理順敏：沒有了，現在在新南向的部分，我們倒是有增長……

邱委員志偉：對啦！你講對了，要集中在新南向，你不要一直往大陸去……

李總經理順敏：有，有相當的增長……

邱委員志偉：最後，圓山飯店受到武漢肺炎衝擊，當然觀光客減少，營運受到很大影響。華航董事長在場，你也帶頭減薪了嘛！我剛剛聽到報告，林董事長，您的薪水比部長還高，我看世曦的薪水比部長還高，也比次長還高，現在大家要共體時艱，節省支出，圓山有沒有可能由高層主管帶頭減薪？

主席：請敦睦聯誼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育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在委員會已經報告，我在昨天我們的管理會議已經率先宣告自己減薪 30%……

邱委員志偉：除了你之外呢？

林董事長育生：至於我們的高階主管，因為我們必須考慮到員工的工作權……

邱委員志偉：對。

林董事長育生：我們有董事會，也有工會……

邱委員志偉：對。

林董事長育生：我們董事會、工會都很尊重……

邱委員志偉：你有這個動作，我就覺得我要給你高度肯定，董事長有象徵性，代表你在公司最艱苦的時候要帶頭減薪，這是一個宣示性的作用，凝聚人心，這很重要，謝謝。

主席（洪委員孟楷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鄭委員麗文、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及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雖然今天我們是討論交通部相關的協會及基金會的預算，但我主要還是要跟次長討論，這次的疫情確實已經重創臺灣整個旅遊業，也許有人說，這個時候大家不出國了，選擇國旅，可是畢竟還是少數地方，基本上不管是餐飲業或飯店業，大部分還是很慘的！幾乎是沒有客人，對於這種情形，現在交通部的紓困方案有怎樣的具體作為，能夠真的幫他們度過這樣的寒冬？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目前他們面臨到貸款展延或增加的課題……

蔡委員易餘：對。

王次長國材：所以我們已經敲定 900 億元（包括空運 500 億元，海運 300 億元，觀光 100 億元）做為他們的紓困貸款，也進行利息補貼；第二個，培訓方面，每人每月 120 小時補 1 萬 8,960 元，這個部分也會補薪資；另外，在旅行社受政府要求停團的部分，每團大概補 5 萬元……

蔡委員易餘：昨天我是有看到觀光協會理事長跟部長溝通嘛！

王次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你們可能對旅行業者有一些現金上的支援啦！

王次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好像是一個月會先支應 10 萬元，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對，接下來我要提的是我們在第一波沒有談到的，所謂觀光產業因應的負擔減少……

蔡委員易餘：對。

王次長國材：關於這一部分，目前我們的想法就是針對旅行業、旅宿業和遊樂業，如果他們有這個問題，我們會補 20 萬元或 10 萬元的一個定額……

蔡委員易餘：是一個月嗎？

王次長國材：目前旅行業是 3 個月，其他是 1 個月。

蔡委員易餘：一個月是 10 萬元？

王次長國材：還有 20 萬元的。

蔡委員易餘：10 萬元或 20 萬元？

王次長國材：對。另外，按照公司的規模，補每位員工每個月 1 萬元，3 個月就 3 萬元，如果他們有 100 個員工，就補 300 萬元。

蔡委員易餘：對。

王次長國材：補他們 4 月、5 月、6 月共 3 個月，讓他們度過這個寒冬。目前我們大概是這樣進行。

蔡委員易餘：所以目前協助的就是 4 月、5 月、6 月，你們設定的就是 4 月、5 月、6 月？

王次長國材：4 月、5 月、6 月，所以這幾天要點要趕快弄出來……

蔡委員易餘：對。

王次長國材：之後就開始……

蔡委員易餘：是確定 4 月、5 月、6 月嗎？如果到 6 月疫情已經紓緩，這個要點會不會改變？

王次長國材：這要看狀況，到時行政院會統一，整個紓困方案會不會有 3.0 版會再談，目前……

蔡委員易餘：我想在這個時候釋出一些正面訊息，對於這些業者是滿重要的。

王次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聽到基層真的是哀鴻遍野啦！

王次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整個內需真的是大概都不見了。

王次長國材：了解。

蔡委員易餘：現在大概在六、日的時候，有的悶壞了，會跑去一些景點，可是也是那些景點而已，大部分的餐廳、旅行業差不多都不行了。過去國旅很重要的一塊都是靠地方，像社區辦活動到景點觀光，現在都沒有了，完全停了，尤其那些在高速公路旁的餐飲業，他們就是專門辦桌招待遊覽車旅客的，現在也都不行了，現在大家都在撐著，看看誰的口袋比較深。所以我覺得政府要趕快在這個時候跳出來給他們一些溫暖，這很重要！

王次長國材：對。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我想要問，交通部有沒有正視到，整個公務員體系在土木技師的人才方面是嚴重缺乏，交通部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王次長國材：這要看我們的單位……

蔡委員易餘：不同單位有不同狀況……

王次長國材：比如公路總局就是土木系的很多……

蔡委員易餘：對，公路總局當然……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本部是運輸專業……

蔡委員易餘：好，如果說公路總局，他們有這樣的狀況嗎？

王次長國材：公路總局是土木……

蔡委員易餘：很缺乏，非常的缺乏嘛！

王次長國材：但是工程導向的單位就是在土木相關科系……

蔡委員易餘：對，我現在的意思是，像你們有中華顧問工程司，裡面有很多優秀的人才，有沒有辦法鼓勵他們轉職變成公務員？

王次長國材：他們要考試。

蔡委員易餘：考試是一塊，可是如果你們相信在這個單位裡面他的專業足夠，能否透過其他的方式也讓他進入公務體系？因為有時候待遇的問題也是……

王次長國材：現在公務單位都要考試。

蔡委員易餘：當然公務單位要考試，我知道。我現在說的是待遇的問題，現在是公務員的待遇比較好，還是在中華顧問工程司的待遇比較好？

主席：請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敏：主席、各位委員。很難講。

王次長國材：如果比較高階……

蔡委員易餘：我希望你們正視整個公務體系的土木技師人員不足的問題，造成不足的原因到底是出在哪一個環節，也許交通部內部可以再研究，因為公路總局也是你們所屬的單位，公務體系在這方面的人才很缺乏，究竟是什麼原因所造成的，你們應該要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是，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現在聽說華航跟長榮都有機師或空服員確診，這個狀況交通部有沒有了解？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會統一對每一個人公布的程度，我們雖然是航空公司的監理單位，但是比較細的、涉及到隱私的部分，目前都是由 CDC 統一發布，所以我們比較不適合在這裡講。目前傳言是有這樣的案例，但是所有確定的部分還是要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做確定。

許委員智傑：現在你是知道但不方便講，還是你不清楚到底狀況是怎麼樣？

王次長國材：這邊不方便講。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知道？

王次長國材：就是現在大家有在傳類似的訊息。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就好，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我們的當事者，尤其是最高的主管機關，一定要清楚這個案例是怎麼發生的、發生幾個案例、到底為什麼發生，以及要如何避免。因為現在回來了不少留學生，他們回國都要搭乘飛機。我在這邊也要替衛福部、替我們國家發聲，如果你的孩子是留學生，如果你的孩子在當地是危險的，當然要趕快回來，我們都希望臺灣人趕快把比較有風險的孩子接回來；但是你的孩子如果是留學生，如果他位處比較偏遠，被感染的風險沒有很大的話，事實上不必要冒著坐飛機、轉機的風險，這樣子反反覆覆、輾轉來回，恐怕在飛機上的風險會比在鄉下高。交通部也應該一再呼籲，我們不是不希望國人回來，我們的孩子在國外如果有問題、有危險，我們都希望趕快把他們接回來，但是如果我們的孩子是在比較安全的郊區，不會有很大被感染的風險的時候，還是呼籲他們就留在那個地方，可能比輾轉坐飛機回來更安全。

這個部分我希望交通部應該要配合我們國家，包括所有的航空公司，大家應該一起做這個宣導，要不然短時間回來了幾萬人，這麼大的人數進到機場，經過這些波折，檢疫之後，如果你是陰性的，你還要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等，這些也很麻煩，我認為這是防疫要特別注意的事情。

王次長國材：目前疫情中心是衛福部主管，包括剛剛許委員的呼籲，如果 CDC 有交辦，我們就會按照我們的管道去宣導，現在就是按照 CDC 的指示做。

許委員智傑：CDC 不可能把所有事情都交辦得那麼仔細，但是你可以知道 CDC 的意思應該也是這樣。

王次長國材：我們要確定。

許委員智傑：不見得他們要交辦，如果你們去問，或是意識到 CDC 的意思是這樣，交通部就可以主動出擊了。如果全國所有大小單位都要 CDC 指示要做些什麼，他們講不完啦！

王次長國材：現在是這樣，比如防疫車隊就是我們提案到 CDC 的，類似這樣的東西，我們一般都會請 CDC 確定以後再宣導。如同剛才委員提到的，由我們主動通知他們可能漏掉的地方，我們有在做。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就是，其實防疫是全國一致的，當然 CDC 是最高的指揮中心，但是不見得所有的大小事 CDC 都能夠指示得那麼清楚，如果你們知道他的意思，我想大約也是如此啦！你聽到「順時中」講的話大概也是這個意思。

王次長國材：我們確定……

許委員智傑：如果你們不確定，也可以去問清楚。但是我認為這個關鍵的時刻，這兩個禮拜是疫情的最高峰期，如果我們度過這兩個禮拜，在高峰期沒有擴大感染的話，再後面的兩個禮拜可能會變成零星期，所以這一個月是很重要的時間。我認為，有很多爸爸、媽媽急著要把孩子送回

來，有時候轉機、搭機可能會造成更高的風險的時候，真的要考慮，這個是以全體國人的健康為考量，不是分彼此，也不是說我們故意在推責任。我們有這麼多航空公司，希望交通部可以一起宣導，這樣子不但可以顧到孩子在國外的安全，也可以顧到國內整個防疫的能量，以及使防疫做得更周到，這個部分我建議交通部必須主動。

王次長國材：我們提案給 CDC 確定，然後照委員的方式來宣導。

許委員智傑：因為我覺得這點非常的重要。

剛才才有幾位董事長自動減薪，在防疫期間我認為這真的不簡單。另外，觀光旅遊的紓困增加了 100 億元，現在已經 200 億元了嗎？

王次長國材：原來觀光就有 196 億元，現在是 396 億元。

許委員智傑：本來 196 億元，現在 396 億元？

王次長國材：對不起，296 億元。

許委員智傑：加 100 億元，就是 196 億元變 296 億元，你不要多講，這樣觀光業、旅遊業會很高興，認為你可以多給，這個部分我們能做的當然儘量做。

此外，交通部對於臺灣未來整體觀光業的發展應該跟防疫一樣，可以超前部署，今天臺灣有很多旅遊業都是靠大陸一條龍式的旅遊，他們有他們的屬性，然而這個屬性的旅遊業從去年到現在都很辛苦。我們從現在再看到未來，如果觀光業都只靠大陸的話，其實有時候會受到一些影響，像這次是疫情，之前恐怕也受到政治不確定性的影響。雞蛋不應該都放在一個籃子裡面，也就是說，我們的旅遊業除了大陸之外，甚至是朝新南向或是全世界觀光旅遊來部署，如果全世界的旅遊人口有可能到臺灣的話，臺灣整個旅遊環境是不是要做超前部署？現在臺灣觀光業占 GDP 大概多少？

王次長國材：4%。

許委員智傑：我不知道你們怎麼算的，但我看到的資料是國內 GDP 總額的 2%。

王次長國材：國內外全部的觀光業是 4%。

許委員智傑：加國外。

王次長國材：對。

許委員智傑：在 5 年或 10 年之後，我希望可以增加到 10%。以這個角度來看，不管是這次的疫情也好，或是未來政治的影響也好，如果你們超前佈署，從各個不同的面向加強臺灣的觀光業，以 10 年為基準，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到達 10%，希望交通部和所有的相關單位以這個方向來超前部署。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許智傑、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郵政協會資產回歸國有，何時能夠達成目標？

郵政協會所持有資產是接收日治時代「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而來，該資產應歸屬於國家所有。

且立法院審查該協會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案時，都分別決議要求郵政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在該決議通過之年度的年底前，就應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

因郵政協會不予理會，立法院更連續 3 年要求交通部所指派董事在董事會提案，將所屬財團財產及相關公司股權，捐贈歸還與國家，並且要求交通部應訂出兩協會財產全數歸還國家之時間表。

且，財團法人法第 58 條授權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以及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者，得命其解散。該法第 33 條也規定，郵政協會如解散，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該協會捐助章程規定，全部交由交通部解繳國庫。

辦理現況：交通部雖持續督導郵政協會辦理資產回捐事宜，惟迄未完成，目前該會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部分土地予政府（第一批捐贈），但中華郵政工會派任郵政協會之董事、監察人卻向法院聲請宣告董事會決議無效之民事訴訟，目前還在第三審訴訟階段，第一批捐贈事宜完全停擺。

1. 郵政協會已經整理出第一批捐贈名單，預計將 95 筆土地、1 筆房屋，預估近 17.4 億元房產捐贈國家，是否會受到本判決影響？

2. 交通部郵電司目前是否有做好相對地準備？

3. 郵政協會資產回歸國有，到底何時能夠達成目標？

4. 同時，交通部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研商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產捐贈可行方式會議」，決議郵政協會資產處理原則，應該將該協會資產扣除會務運作所需外，以附條件方式，全數捐贈國家。同時由交通部擔任受贈機關，再行作價投資中華郵政公司，以充實該公司資本額。而本決議何時可以執行？交通部能否提供時程表以供委員會監督？

因郵政協會之民事訴訟延宕，電信協會收歸國有也遙遙無期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其財產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亦即係接收日產而來，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

立法院從 104 年以來，連續 4 年（至 107 年）審查電信協會預算案，都多次決議電信協會應將所屬資產捐贈歸還國家。

該協會 105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共計將土地 141 筆（108 年度公告現值約 16.75 億元）及房屋 3 處，依捐助章程規定捐贈國家；目前已於 105 年 9 月 5 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辦理前揭財產捐贈事宜。

但，因郵政協會在 105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提案通過捐贈部分土地予政府，郵政工會派任郵政協會之董事、監察人卻向法院聲請宣告決議無效，高等法院 107 年 10 月 11 日二審宣判捐贈行為無效，交通部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 109 年 2 月 15 日尚在審理中。

因電信協會第 1 批捐贈有 95 筆土地與郵政協會訴訟案之捐贈土地為共同持有，因此需等待民

事訴訟案定讞後，確認無違法情事，才能繼續辦理，所以目前資產回歸國有，仍然遙遙無期。

同時，電信協會更表示，因應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協會業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草擬相關規章及作業準則，都應符合該法對財團法人財產處分之規定，所以，須等待相關規章均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才能再續辦財產捐贈事宜。截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都沒有相關規章完成法定程序。

交通部至今為止是否有積極督促電信協會各規章依財團法人修訂？

如遲遲不修訂完成，是否國有財產持續延宕歸還？

請交通部擬定將電信協會收歸國有之時程表，並儘速研提財產捐贈清冊，以利董事會討論，並審酌電信協會欲保留資產原因之合理性，督導儘速完成，維護國家權益。

郵政業務員侵占保費 員工一起埋單？

中華郵政瑞芳郵局的張姓前員工侵占超過 300 名客戶、約 2 億 5,000 多萬元保費，本案於 2018 年爆發後，中華郵政公司提民事求償部分勝訴，向郵政互助保證會請求到 4,000 萬的賠款。

中華郵政產業工會副理事長陳廣志：互助金應用於營業員遭詐騙、疏失造成的虧損，用來賠補故意犯罪行為的損失，實在不合理。且本案裡的員工犯罪期間長達八年，追究根本原因，是因郵政公司以壽險業績掛帥，疏於監督所導致，而公司未盡監督責任，不該讓員工繳費的互助金埋單。

郵局員工認為：全體員工每月扣薪累積的互助金應該用於業務「過失」的賠補，拿來賠償舞弊案虧損十分不合理。用其他員工的資源幫相關人等善後，等同變相鼓勵跟放任這樣的作為。

中華郵政公司副總經理郭純陽：互保會的成立精神正是「人事保證」：「員工因職務上行為對雇主為損害賠償時，由互保會代為賠償。」且公司與受害的保戶 2017 年達成協議，除了退還保費並加計 2% 的利息，總共損失兩億多元，張姓員工已還 4,000 多萬。公司提民事訴訟對當事人的損害求償一審部分勝訴，取得債權憑證後，就依規定向互保會請求個案最高的 4,000 萬墊償。強調向這名前員工追討到其餘款項，會優先還給互保會。刑事的詐欺、侵占、偽造文書等告訴審理中。

請問郵政公司對於本案懲處狀況如何？

如 4,000 萬無法追討，互保會之損失是否將由員工承擔？

同時，許多企業和銀行現在紛紛改以「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或「人事保證保險」取代保證人。郵政公司採行的互保會制度，是否有與時俱進之可能？

委員劉權豪書面質詢：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財團法人法，該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且該法第 33 條第 4 項亦規定「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財

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為早期接收日產成立之交通部所屬財團法人，該兩協會長期以來管理接收日產之大筆土地、房屋等資產應屬政府所有。根據 109 年度預算書最新統計，郵政協會尚有 263 筆土地，持分面積 56,270 平方公尺，資產重估市值 126 億 4,931 萬 2,226 元，房屋 58 座，持分面積 15,321 平方公尺；電信協會尚有 240 筆土地，持分面積 77,647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62 億 6,642 萬 9,098 元，房屋 35 座，持分面積 3,164 平方公尺。該兩協會土地房屋資產龐大，產值高達數百億，惟台灣郵政協會員工數僅 5 人，電信協會員工數 22 人，以區區幾人管理如此龐大之資產，使得資產管理失當過去造成佔用、閒置等情形居高不下，並且資產處分等弊端衍生，恐造成政府資產流失之虞。爰此立法院審查交通部以及兩協會相關預算時，皆通過決議要求交通部儘速指示官股代表提案，將所有資產捐贈回政府後，予以解散。惟郵政協會 105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欲捐贈 95 筆土地及 1 處房屋予國有財產署，卻遭郵政工會提告，使本案形成冗長的司法程序，回歸國有財產的程序遲遲未能如期辦理。現階段財團法人法已完成立法，交通部清算兩協會財產亦更有法源依據辦理，因此交通部應儘速依法處理兩協會資產回歸國有，以避免國有資產流失。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民國 58 年政府及中國工程師學會學術團體捐助成立，後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立法施行，故於 96 年轉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顧問工程司設立目的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升科技發展，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因此過去廣泛參與我國重大交通建設。由於台東地區基礎交建設包含鐵公路及航空、港口等目前都正在辦理或規劃研議中，例如正在辦理中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富岡港交通碼頭改善工程、蘭嶼機場改善等，以及正在規劃研議中的台九線縱谷段拓寬計畫、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計畫、南迴鐵路沿線車站改善計畫等，上述台東地區尚有許多重大交建設，而過去因為工程施工能量、工程成本相對台灣其他地區較高、預算不足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案一再流標或施工延宕等情形，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公司本於促進我國交通建設之目的，應多幫助台東地區的重大交通建設，期能協助台東的工程施工能量，並協助培育在地的人才及施工團隊，方能確保重大交通建設能如期如質辦理，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主席：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交通部財團法人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

感謝今天出席的委員及部會官員，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為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通過，本週四的新增議程邀請教育部、文化部列席，就原住民族語教育推動及政策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本週一、四是一次會。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3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林宜瑾 范 雲 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林奕華 吳思瑤
高虹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正鈐 賴品妤 李德維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葉毓蘭 郭國文 洪孟楷 廖婉汝 鍾佳濱 林岱樺 邱顯智
廖國棟 李貴敏 林德福 楊瓊瓊 蘇巧慧 賴瑞隆 高嘉瑜 莊競程
吳斯懷 孔文吉 何欣純 邱志偉 謝衣鳳 李昆澤 鄭天財 Sra Kacaw
劉世芳 蔡易餘 陳亭妃 張其祿 羅明才 傅崐萁 林昶佐 邱臣遠
魯明哲 陳柏惟 呂玉玲 王婉諭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3 月 18 日）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率同有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副處長	莊明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	鄭泉評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楊志清
經濟部商業司技正	曾芷筠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技正	陳碧紅
經濟部技術處科長	何祥瑋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蔡志宏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嘉琳

(3 月 19 日)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劉維哲

主 席：黃召集委員國書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3 月 18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列席就「台灣科技政策擬定及科技預算分配之現況：以『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DIGI+）方案』之推動成效為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

一、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環安行政」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張廖萬堅、范雲、萬美玲、林宜瑾、黃國書、陳秀寶、吳思瑤、林奕華、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高虹安、鄭正鈴、賴品好、李德維、葉毓蘭、林岱樺、陳椒華、廖國棟、邱顯智、高嘉瑜、劉世芳、張其祿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部長陳良基、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蔡志宏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廖國棟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審查完畢，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有鑑於科技部編列「跨部會署科發基金」之主要用途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推動重大、

急迫科技方案且主責單位未於當年度循正常預算編列預算者，當前疫情發展嚴峻，行政院紓困特別預算中關於開發新藥、快篩等試劑研發經費有限，緩不濟急，爰要求科技部 109 年「跨部會署科發基金中」應匡列 10 億元提供各部會以防疫相關計畫為優先申請且科技會報辦公室應召集相關部會，積極主動告知各部會儘早提列計畫申請，以支援防疫之各項科研。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萬美玲 陳秀寶

二、科技人才養成影響國力發展甚深，近年來我國整體科技預算雖有成長但投注科技人才培育之經費與國際相比仍顯不足。尤其科技部自 106 年起因獲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挹注辦理包括國際產學合作聯盟、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高階人才培育與就業計畫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等，均有助於科技人才培育，但上述計畫卻可能因行政院未規劃編列第三期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而導致計畫斷炊！爰決議要求科技部 2 周內提出未來科技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廣續之規劃，包括經費如何因應等，避免科技人才養成出現斷層。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萬美玲 陳秀寶

三、有鑑於「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 至 2025 年）」為橫跨多年期計畫，且「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 DIGI+」跨越各部會，成果散落各部會，建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 2017 至 2019 年「數位創新基礎環境、數位經濟躍升、網路社會數位政府、智慧城鄉區域創新、培育跨域數位人才、研發先進數位科技、建構友善法制環境」方案之每年執行成果、預算執行情況，以因應雲端、大數據、超寬頻、物聯網暨數位網路時代來臨所需，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完善立法委員監督職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應每年將方案執行成果、預算執行情況，揭示於官方網站上。

提案人：高虹安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黃國書
陳秀寶

（3 月 19 日）

報 告 事 項

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萬美玲、林奕華、李德維、范雲、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黃國書、賴品妤、高虹安、張廖萬堅、陳秀寶、林宜瑾、吳思瑤、鄭正鈴、高金素梅、楊瓊瓔、廖婉汝、林昶佐、李貴敏、陳椒華、高嘉瑜、陳柏惟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劉維哲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傅崐萁、呂玉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依《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設置「文化發展基金」，為充實文化發展與公共媒體事項所需資源，建請文化部除籌措必要財源以外，應請行政院自 5G 標金溢價 940 億元，提撥部分數額列入文化發展基金之財源，並要求文化部儘速完成「基金設置計畫書」報送行政院，以促成文化正面發展。

提案人：黃國書 范 雲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教育部列席就「2020 東京奧運備戰狀況暨防疫措施」、「運動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政策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今日代表教育部應邀列席就「2020 東京奧運備戰狀況暨防疫措施」、「運動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及「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政策檢討」進行專題報告。首先代表教育部感謝委員會做此安排，讓教育部能夠利用這個機會就東京奧運備戰狀況，及目前大家非常關心的防疫情形，另外也針對防疫期間的運動產業紓困及振興，以及召委長期以來非常關心的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相關問題向各位委員報告，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接下來請體育署高署長俊雄就本案向各位委員進行專題報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林次長。繼續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報告。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體育署就「2020 東京奧運備戰狀況暨防疫措施」、「運動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及「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政策檢討」進行專題報告，在此謹向各位長期對體育事務關心與支持的委員，表示衷心的謝忱，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體育業務督促及支持，引領我國持續邁向「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願景，以下謹說明如下：

壹、2020 東京奧運備戰狀況暨防疫措施

第 32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訂於今（109）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9 日於日本東京舉行，計 33 種競賽種類產生 339 面金牌。我國本屆奧運以超越上屆 2016 年里約奧運 1 金 2 銅成績為參賽目標。本屆奧運我國列為重點種類計有舉重、羽球、空手道、體操、射箭、拳擊、射擊、柔道、桌球、田徑等，目前已取得 10 種運動種類 32 席參賽資格，另部分選手仍持續備戰東京奧運相關賽事，爭取參賽資格。

目前在國家訓練中心計有 21 種運動種類之教練 147 人及選手 358 人，共計 505 人，備戰情形如下：

一、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專案培訓

國訓中心競強會遴選 11 項運動種類 38 位選手，依每一位選手個別需求特性及參賽目標訂定客製化專案培訓計畫，成立專業支援團隊全力協助其備戰東京奧運，目前超過一半以上菁英選手均取得奧運參賽資格。

二、運動科學小組

現在的競技運動除了運動員之外，非常需要運動科學後勤團隊，國訓中心運用國內外運科專業技術，支援教練團及選手訓練需求；重點培訓運動種類及選手，依運動特性及需求由運科團隊協助支援培訓。

三、持續爭取參賽資格

依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訂資格賽及排名賽期程規劃選手參賽，目前已取得 32 席參賽資格，其餘直至 6 月底全力爭取我國最大量參賽資格。

本屆奧運後勤支援規劃，本署業於 107 年 9 月 27 日、108 年 3 月 21 日至 27 日、10 月 4 日至 10 日赴東京實地考察，原規劃今年 3 月 8 日至 14 日帶領醫護團及媒體前往考察因為疫情暫時取消，為掌握東奧籌委會對疫情相關防疫資訊，正透過中華奧會及東京奧運組委會聯絡進行視訊會議，針對東奧相關疫情處理原則與政策保持聯繫。為使代表團與工作團有很好的聯繫，目前已完成預定賽中支援工作團、羽球、射擊及高爾夫代表隊之住宿飯店。

自今年疫情開始，體育署已持續與中華奧會掌握國際奧會與東奧籌委會有關防疫資訊，備戰奧運防疫措施如下：

一、培訓期間防疫措施

(一)國內培訓：本署與國訓中心以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與防疫教育宣導，以及防疫計畫的評估與落實。

(二)出國參賽期間及返國後

以專業風險評估與輔導處理措施（掌握航班轉機地區），也配合防疫政策，返國後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為 14 天，暫不進國訓中心。

另為兼顧防疫及訓練，依居家檢疫標準遴選經疫情中心同意指定地點來辦理返國選手、教練、代表團成員之居家檢疫，並兼顧訓練。

二、防疫計畫規劃情形

(一)持續關注日本疫情發展

蒐集東奧籌委會參賽期間防疫計畫（選手村、競賽場地、交通運輸、防疫配套措施）。

(二)規劃視訊會議

掌握相關競賽場館及防疫措施（防疫概況、賽會期間的防疫計畫、各國代表團須配合防疫措施）等資訊。

(三)專業團隊考察

將視疫情狀況，不排除於奧運前辦理實地考察並加派醫護團隊（防疫專家）隨行。

三、研擬東奧代表團防疫計畫

(一)研擬防疫計畫

自 2 月開始，本署與國訓中心對於國家運動員代表隊出國及回國後的相關防疫措施，我們非常感謝疫情指揮中心給我們非常多指導，以及實際上如何落實防疫避免群聚感染，我們和疫情指揮中心已經有非常好的聯繫及工作經驗。

(二)成立應變小組

未來在今年 7 月東京奧運代表團防疫計畫中，除了過去會有的隊醫隨行之外，我們也要邀請防疫諮詢專家參與東京奧運防疫計畫，加入應變小組及工作小組。

(三)重點執行

賽前準備期「即時掌握、擬定策略、防範未然」、參賽執行期「落實監控、持續宣導、有效處置」、返國觀察期「配合防疫政策措施」，落實參賽期間各項防疫工作，確保我國代表團全體人員之健康，並結合疾管署（防疫專家）、醫療團隊及中華奧會等執行防疫應變措施。

貳、運動產業因應疫情紓困振興方案

本署在教育部長及行政院指導指示下提出紓困振興方案，為舒緩疫情遭受之衝擊，分「前期紓困」、「後期振興」、「長期強化」三面向幫助臺灣運動產業：

一、疫情中紓困措施

(一)補助體育團體營運成本：如延期、退門票、場地租金等，減輕營運負擔。

(二)配合經濟部增貸金融資金紓困措施

1. 防疫千億保提供營運及振興貸款資金。

2. 提供資金之利息補貼（含舊貸展延利息）。

(三)配合財政部提供運動產業紓困租稅協助措施

可視情況申請調降營業稅、主張虧損扣除規定、核減當期娛樂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二、疫情後振興方案

(一)運動消費抵用方案

每位民眾 200 元運動消費抵用，使用運動設施、參與體育活動及觀賞賽事皆可使用。

(二)大型展銷活動

本署預訂於 7 月 17 日辦理為期 3 週之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強化運動產業行銷；補助民眾或學生參與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展銷活動。

三、即刻展開產業強化發展

(一)強化運動產業人力素質

依據產業現況發展，建置職能基準；補助企業內訓，放寬期限隨到隨審。

(二)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

3 月份運動彩券發行在短短 2 至 3 週內投注金額短少近 10 億元，經發行機構和本署討論後決定啟動準備金，新增投注賽事、強化玩法、提高中獎金額及培養 1,600 個經銷商，讓運動彩券投注金額能夠恢復到原設定目標。

參、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政策檢討

原住民族具有優異的運動基因，如能加以有系統之培訓並提供相關支援協助，可達到照顧原

住民族選手的政策目標。

一、培育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相關計畫及經費

(一)2020 東京奧運原住民族選手培訓情形

依國訓中心統計，參加 2020 東京奧運培訓隊具原住民族身分培（儲）訓教練、選手共計 49 名，進駐國訓中心長期集訓，依國民體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再提送國訓中心訓輔小組嚴格審議通過後選出優秀選手，在培訓資源、後勤支援上，皆是全力提供支援與照顧，期於國際舞臺展現優異實力。

另，國訓中心業訂定「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教練費用支給要點」，鼓勵選手及教練全心投入訓練以提高訓練績效。培訓期間除供膳宿，並每月核發選手零用金，另提供教練之薪資基本待遇（津貼）（總教練 10 萬 165 元、教練 8 萬 670 元）。

(二)輔導縣市政府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為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體育署自 91 年度起辦理基層選手訓練站計畫，108 年度計有 22 縣市設立 1,930 個基層訓練站（屬原住民族重點地區學校計 110 個訓練站），培訓的基層選手人數已逾 4 萬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學生運動員人數約 4,284 人。

基層選手訓練站以奧運及亞運之運動種類為主，總計 19 種運動種類。除提供訓練經費，可依申請計畫補助課業輔導、場館設備等。以 108 年為例，已投注之經費約 2 億元。

(三)強化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 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

本署每一年遴選運動成績優異之學生運動員，施以專項培訓及輔導照顧，建置國小至高中三級培訓體制，透過選才等各項配套措施，強化訓練績效，藉由長期計畫性培訓運動人才專案計畫，以 10 個運動種類，每年培訓人數為 140 名，包括郭焯淳、楊俊瀚、游朝偉，都是今年東奧非常重要的培訓選手。

2. 原住民族學校體育人才就業扶助

除了運動員生涯之外，原住民族運動員也可選擇運動指導員、運動教練、運動防護員，甚至到企業從事運動指導相關工作。因此本署協助原住民族學校體育選手生活及職涯規劃發展，自去年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選手生活及職涯輔導」，今年已擇定 7 所具原住民資源中心之大專院校辦理「體育署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職涯巡迴講座（大學）」。

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經費

編列「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專款科目，用於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相關事項，109 年度編列 8,030 萬 8,000 元，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等。

(四)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計畫

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108 年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教練，並優先聘用具原住民身分者，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 1,400 萬元辦理。

二、強化區域重點育才留才機制

在原住民族學校體育國小、國中、高中三級人才培育制度的銜接上，為能夠續留原鄉延續發展外，更進一步規劃四級培訓（即協助銜接至大學持續專項訓練），並衡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的發展。

三、有關建置人才資料庫相關說明

體育署持續建置「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及「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以長期追蹤遴選出來的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的相關資料及各項資料分析，以利各項職涯發展，做好媒合工作。

肆、結語

目前各奧運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均依東京奧運組委會及國際奧會最新資訊積極備戰各項國際賽會，以爭取東京奧運參賽資格。體育署將持續密切關注全球疫情發展，輔導中華奧會持續蒐集東奧籌委會防疫計畫，以利我國規劃代表團賽會期間防疫措施與計畫，並依疫情現況，採適切應變措施，維護代表團全體人員身體健康，同時兼顧競技運動政策發展及我國人民健康安全的雙重目的。另外，體育署也因應疫情紓困振興方案，將透過跨部會協力合作，助力臺灣運動產業發展。

此外，體育署也會持續戮力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並落實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選手之選才、訓練、競賽、輔導及獎勵之配套措施，落實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之目的，使其於國際體壇持續創造佳績。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教育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會）為 4 年一度之全球體育盛事，為世界各國所重視，因此設有嚴格之參賽門檻，我國迄目前已取得 10 種運動種類，32 席參賽資格，是選手歷經多年艱苦努力得來不易之成果，另部分選手仍持續備戰 2020 東京奧運相關賽事，爭取參賽資格。

因應日本及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配合中央防疫相關政策，積極做好 2020 東京奧運備戰與防疫準備外，亦隨時掌握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及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東奧籌委會）對東京奧運籌辦資訊與防疫相關資訊，以協助奧運各培訓隊教練選手於防疫期間維持競技實力，以維持身心健康避免感染，期於爭取東京奧運最大量參賽資格且維護代表團全體人員健康安全。同時，配合政府推動紓困振興方案，規劃「疫情中」之紓困措施、「疫情後」之振興方案及「即刻展開」之產業強化發展等三大方案內容，透過跨部會協力合作，助力臺灣運動產業發展。

此外，原住民族在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佔有重要的地位，綜觀臺灣運動選手在國內外的表現，原住民族選手一向備受矚目及肯定，並經常為我國體壇寫下輝煌的成績紀錄，對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有卓越的貢獻，體育署也重視原住民族體育政策，培訓並提供充足訓練資源及提供相關支

援協助，提高運動培訓績效，並達到照顧原住民族選手的政策目標。

貳、2020 東京奧運備戰狀況暨防疫措施

奧林匹克運動會為每 4 年 1 次全世界最高層級且舉辦規模最大之夏季綜合性競技賽會，世界各國頂尖運動選手均以爭取參加奧運會為其運動生涯的終極目標，1896 年於希臘雅典舉辦第 1 屆，自第 2 屆（1900 年）起每 4 年舉辦一次，迄今已舉辦 31 屆，賽會會期（開幕至閉幕）原則不超過 16 天。

日本東京市於 2013 年 9 月 7 日在國際奧會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第 125 屆國際奧會年會中，經舉辦投票程序後，獲選為第 32 屆奧運會的主辦城市，這是東京繼 1964 年之後再次主辦夏季奧運會，也使東京成為目前唯一舉辦兩次夏季奧運的亞洲城市與世界第五個舉辦過兩次夏季奧運的城市。以下謹就 2020 東京奧運競賽概況、參賽目標與備戰情形、後勤支援辦理情形、防疫措施及計畫擬定分別說明。

一、2020 東京奧運競賽概況

（一）賽事資訊

1. 舉辦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止（計 17 天）。
2. 舉辦地點：日本東京市。
3. 主辦單位：國際奧會。
4. 承辦單位：東奧籌委會。
5. 舉辦口號：探索明天（Discover Tomorrow）。
6. 賽事願景：運動擁有改變世界及未來的力量。
7. 參賽國家及地區：預計有 206 個會員國及地區，超過 1 萬名選手參賽。
8. 競賽種類：舉辦 33 種運動種類，計 339 項競賽項目與 339 面金牌。

（1）28 種正式競賽種類：水上運動（跳水、馬拉松長泳、游泳、水上芭蕾、水球）、射箭、田徑、羽球、籃球（3x3、5x5）、拳擊、輕艇（靜水、激流）、自由車（場地賽、公路賽、山地賽、小輪車 BMX）、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競技、韻律、彈翻床）、手球、曲棍球、柔道、現代五項運動、划船、橄欖球、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排球（室內、沙灘）、舉重及角力。

（2）5 種選辦競賽種類：棒壘球、空手道（型、對打）、滑板、運動攀登、衝浪。

9. 競賽場館分布：分為文化遺產區及東京灣區，前者包含 1964 年東京奧運會的場館，共規劃 42 座競賽場館。

10. 選手村位置：位於文化遺產區和東京灣區兩相交處。

（二）參賽資格取得方式

1. 客觀參賽標準：符合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資格，取得規定之 A 標或 B 標，如游泳競賽運動屬之。

2. 世界積分排名：以各競賽運動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積分排名，取得參賽資格，如羽球、柔道、田徑、跆拳道、舉重、自由車、高爾夫、網球、馬術、擊劍及滑板等 11 種運動種類。

3. 參加奧運資格賽：須參加各競賽運動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資格，並取得規定之指定國際賽成績之運動種類，如射箭、體操、空手道、射箭、桌球、拳擊、棒壘球、曲棍球、帆船、排球、手球、衝浪、划船、籃球、輕艇、鐵人三項、運動攀登、足球、現代五項、角力、橄欖球等 21 種運動種類。

(三)取得資格運動種類及最後期限

1. 網球：2020 年 6 月 8 日。

2. 棒球：2020 年 6 月 21 日。

3. 高爾夫：

(1)男子組 2020 年 6 月 22 日。

(2)女子組 2020 年 6 月 29 日。

4. 田徑：2020 年 7 月 1 日。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針對辦理奧運資格取得方式及期程，刻正討論調整中。

二、2020 東京奧運參賽目標與備戰情形

(一)參賽目標

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其重點運動種類計有舉重、羽球、射箭、空手道、體操、拳擊、射擊、柔道、田徑，並以超越 2016 里約奧運參賽成績 1 金 2 銅為目標，積極備戰 2020 東京奧運，以達成參賽目標。

(二)備戰情形

1. 目前取得參賽資格

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止，已取得田徑、游泳、射擊、射箭、體操、自由車、馬術、桌球、拳擊及空手道等 10 項運動種類，共 32 席參賽資格（附錄 1）。

2. 培訓概況

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止，目前計有 21 種運動種類之教練 147 人及選手 358 人，共 505 人施訓中。

(1)營內集訓：計有田徑、舉重、跆拳道（對打）、角力、柔道、空手道、拳擊、擊劍、桌球、羽球、自由車、射箭（反曲弓）、體操、室內排球（男、女生）等 14 種運動項目於國訓中心集訓。

(2)營外集訓：計有游泳於高雄市國際游泳池訓練；射擊於公西靶場訓練；運動攀登於亞、澳、美等地區訓練；划船於宜蘭縣冬山河訓練；輕艇（曲道標竿）於宜蘭縣安農溪訓練、（靜水競速）於臺北市基隆河大佳段訓練；馬術於荷蘭；籃球（男生 5x5）於臺北市北投機場捷運籃球館訓練、（女生 3x3）於新北市皓宇訓練中心，共 7 種運動項目。

(三)培訓情形

1. 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專案培訓

為全力輔導菁英選手提升競技實力，目前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競技強

化委員會遴選 11 項運動種類 38 位選手，依選手個別需求訂定客製化專案培訓計畫，成立專業支援團隊全力協助其備戰奧運（附錄 2）。

2. 專業輔導小組

本屆奧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於完成研擬各該選手培訓及參賽計畫並選拔培訓選手及教練名單後，已陸續提送體育署「2020 年第 32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查，目前已召開 27 次會議。

3. 運動科學小組

國訓中心運動科學小組運用運動科學專業技術，支援教練團及選手訓練需求；針對重點培訓種類（項目）及選手，依運動種類之特性及需求，遴選該團隊所需優秀人員，成立運科專業團隊協助支援培訓。

4. 持續爭取參賽資格

依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訂資格賽及排名賽期程規劃選手參賽，期至 6 月底全力爭取我國最大量參賽資格；如：舉重、羽球、空手道、柔道、田徑、游泳、網球、跆拳道、高爾夫、角力、划船、輕艇、籃球 3 對 3、棒球。

三、2020 東京奧運後勤支援辦理情形

（一）賽前考察

1. 後勤支援考察

108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7 日前往日本東京實地考察，蒐集規劃後勤支援工作、競賽場館、籌辦進度及移地訓練所需相關資訊。

2. 競賽場館考察

107 年 9 月 27 日及 108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10 日前往日本東京實地考察，蒐集各運動項目競賽場地現況及拜會東奧籌委會，瞭解籌辦進度最新資訊。

3. 東奧賽前考察

為瞭解東奧籌委會籌辦 2020 東京奧運之現況，體育署輔導中華奧會原定自 109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4 日前往日本東京實地考察，同時掌握東奧籌委會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相關防疫資訊。考量目前日本疫情持續擴散及團員健康安全，爰暫時取消辦理。

（二）後勤支援規劃

1. 賽中支援工作團隊住宿飯店

飯店名稱	地點	房間規格	已預定間數
媽祖廟民宿	新宿區	6-8 人房	3 層 5 間
西方飯店	新宿區	4 人房	15

2. 羽球代表隊隊住宿飯店

飯店名稱	地點	房間規格	已預定間數
瑪洛德飯店	調布市	單人房	6
		雙人房	7

3. 射擊代表隊住宿飯店

飯店名稱	地點	房間規格	已預定間數
大宮瑪洛德飯店	大宮市	單人房	5
		雙人房	5

4. 高爾夫代表隊住宿飯店

飯店名稱	地點	房間規格	已預定間數
飯能瑪洛德飯店	飯能市	單人房	8

(三)代表團工作團隊

1. 代表團人數之規劃

依東奧籌委會規定，必須俟我國參賽運動種類及選手人數確定後，再依據國際奧會相關賽會註冊卡規定及我國代表團實際任務需要編配代表團人數。

2. 後勤支援團隊人員之規劃

(1)目前各運動代表隊名單尚未產生，將併同代表隊名單產生後，依據我國代表團規模所能配置之隊職員人數限額，以及各隊之需求，組成後勤支援團隊並配置適當之醫療、防護、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員。

(2)規劃代表團、後勤支援團隊人數配置一節，將俟取得參賽人數情形及運動種類，做適當規劃。

四、2020 東京奧運防疫措施及計畫擬定

(一)培訓期間防疫措施

1. 配合中央防疫政策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中心）對疫情判準之專業，輔導各單項運動協（總）會及國訓中心避免前往疫情地區或至當地應採取加強防護措施；另外，國內培訓或國外賽返國之輔導措施，如下：

(1)國訓中心對各培訓隊選手及教練等人員管制：進入國訓中心人員皆需量測體溫，超過 37.2℃者不予進入，培訓隊成員體溫若過標準，即刻送往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就診篩檢。

(2)健康監控：

A. 每日體溫檢測：針對培訓隊教練選手進行體溫檢測，隨時監控體溫有無發燒情形。

B. 出現症狀即送醫：如發燒、咳嗽或極度倦怠感、嚴重腹瀉等症狀，儘速至醫務室，由醫護人員協助就醫檢查。

C. 確診即隔離：如有反覆發燒或診斷肺炎而經診斷確定，立即隔離治療與後續通報，並就個案寢室進行清潔消毒。

(3)國訓中心與各單項運動協（總）會對返國後各代表隊選手及教練等人員：

A. 配合防疫政策：奧運各培訓隊教練及選手返國後，無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皆為 14 天，故暫不進入國訓中心。

B. 兼顧防疫及訓練之規劃：依照居家檢疫標準遴選經疫情中心同意之指定地點，辦理有關居

家檢疫及訓練。

C. 追蹤輔導：國訓中心及各單項運動協（總）會均會依防疫規定，每日主動追蹤測量體溫及健康狀況並回報，以隨時掌握並即時支援培訓隊需求。

2. 訂定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3. 專業風險評估

各培訓（代表）隊展開移地訓練或參賽，將國外疫情區域風險納入評估，除奧運資格賽需專案評估外，餘暫緩規劃辦理活動。

4. 防疫教育宣導

落實各培訓（代表）隊行前防疫教育宣導，同時宣導出國期間（含過境轉機）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包括戴口罩、勤洗手、減少近距離接觸等，以避免感染。

5. 輔導處理措施

掌握赴國外參賽有關航班轉機之地區，以降低風險，維護選手及教練健康安全。

6. 防疫物資

提供防疫物資（口罩、酒精），針對參賽人員實施定時測量體溫、行蹤回報及健康管理等相關措施，落實疫情緊急處理及疫情通報系統。

（二）防疫計畫規劃情形

1. 關注日本疫情發展

依我國疫情中心相關防疫政策，持續關注日本疫情發展，也會持續蒐集東奧籌委會對參賽期間的防疫計畫（選手村、競賽場地、交通運輸、防疫配套措施），以利規劃代表團賽會期間防疫措施與計畫。

2. 規劃視訊會議

（1）暫時取消辦理賽前考察團：原定 109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4 日前往日本東京考察，掌握東奧籌委會針對 COVID-19 相關防疫資訊，惟考量日本目前疫情持續擴散，爰暫時取消辦理。

（2）評估採視訊會議方式：中華奧會持續與東奧籌委會聯繫，採視訊會議掌握相關競賽場館及防疫措施等相關資訊。

3. 專業團隊考察

將視疫情狀況，不排除於奧運前辦理實地考察，並加派醫護團隊（防疫專家）隨行前往，以利代表團規劃整體性防疫計畫。

（三）研擬東奧代表團防疫計畫

1. 研擬防疫計畫

綜整東奧籌委會對因應賽會期間的防疫計畫及疫情中心防疫政策，研擬「教育部體育署東京奧運代表團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應變計畫」。

2. 成立應變小組

（1）賽前期間 COVID-19 應變小組：決策小組及工作小組。

(2)參賽期間 COVID-19 應變小組：國內端及東京端分別設立決策小組與工作小組。

3. 重點執行方式

(1)賽前準備期：「即時掌握、擬定策略、防範未然」。

(2)參賽執行期：「落實監控、持續宣導、有效處置」。

(3)返國觀察期：「配合防疫政策措施」，返國後，輔導代表團人員配合國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及防疫處置流程指引」規定防治，進行必要之檢疫程序，確保代表團人員健康。

參、運動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肆虐，面對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短期內恐將衝擊運動產業，為舒緩疫情遭受之衝擊及降低未來可能面臨之風險，將分為「前期紓困」措施、「後期振興」措施及「長期強化」發展三面向幫助臺灣運動產業，以下謹就「疫情中」之紓困措施、「疫情後」之振興方案及「即刻展開」之產業強化分別說明。

一、「疫情中」之紓困措施

(一)10 億元補助籌備活動賽事營運成本：補助體育團體籌辦全國性及國際性運動賽事營運成本，如延期、退門票、場地租金等，減輕營運負擔。

(二)增貸金融資金（經濟部）：

1. 防疫千億保：提供營運及振興貸款資金。
2. 利息補貼：提供資金之利息補貼（含舊貸利息）。
3. 適用對象：不限產業類別（含運動博弈業之運動彩券經銷商）。

(三)租稅協助（財政部）：

1. 可申請調降營業稅、主張虧損扣除規定、核減當期娛樂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2. 適用對象：不限產業類別（含運動博弈業之運動彩券經銷商）。

二、「疫情後」之振興方案

(一)運動消費抵用每人 200 元：補助民眾使用經體育署消費者保護查核合格之運動場館業者（如國民運動中心、健身房及游泳池等）、參加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二)大型展銷活動：

1. 辦理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強化運動產業行銷。
2. 補助民眾或學生參與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
3. 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展銷活動。

三、「即刻展開」之產業強化發展

(一)提升運動產業人力素質：建置職能基準，補助企業內訓，放寬期限隨到隨審。

(二)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

1. 新增投注賽事：增加尚未受到疫情嚴重影響且仍有進行的賽事，如電競賽事及中南美、非洲、中東之足球賽事。
2. 強化玩法：先就可以開放投注的其他標的加開場中投注、單場投注，並於疫情獲得控制後，就主要賽事加開場中投注、單場投注，以彌補停賽期間之銷售額度。

3. 提高中獎金額：獎金超支部分以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金支應。

4. 人才培育：補助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人才培育計畫」，隨到隨審。

肆、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政策檢討

原住民族在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佔有重要的地位，綜觀臺灣運動選手在國內外的表現，原住民族選手一向備受矚目及肯定，並為我國體壇寫下輝煌的成績紀錄，對於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有卓越的貢獻。

原住民族具有優異的運動基因及潛能，如能加以培訓並提供充足訓練資源及提供相關支援協助，應可落實對於原住民族體育政策的重視，提高運動培訓績效，並達到照顧原住民族選手的政策目標。以下謹就體育署對於培育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相關計畫、經費、區域重點育才留才機制及建置人才資料庫等事項分別說明。

一、培育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相關計畫及經費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21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復查「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第 4 條規定，優秀選手計分四級，分別為第一級國家代表隊選手、第二級國家儲備選手、第三級具潛力選手及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此外，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規定，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其他重要國際運動競賽（例如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取得優異成績之選手，可另依優秀運動選手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資格給予培訓經費；前開各計畫已涵蓋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

有關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事項，以下謹就 2020 東京奧運原住民族選手培訓情形、輔導縣市政府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及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計畫等專案，說明現階段體育署對於原住民族體育人才之相關培訓規劃：

（一）2020 東京奧運原住民族選手培訓情形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統計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之培訓隊人數總計 505 名（教練 147 名、選手 358 名），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培（儲）訓教練、選手共計 49 名。

進駐國訓中心長期集訓之選手（含原住民族選手），依國民體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所屬單項運動協（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再提送國訓中心「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選出之優秀選手，亦是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會、重要國際單項運動比賽的代表隊成員，因此在培訓資源、後勤支援、行政服務上，皆是全力提供支援與照顧，期於國際舞臺展現優異實力，國訓中心提供之培訓事務支援事項如下：

1. 補助培訓計畫經費

補助各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世界、亞洲或其他國際單項賽事，並辦理各培訓、代表隊赴國內外實施移地訓練或賽前集訓，以爭取國際佳績及世界排名積分。

2. 運科後勤支援

執行六大領域服務，包含運動生理、運動心理、運動營養、運動醫療防護、體能訓練及運動生物力學等，依各運動代表隊的特性與需求，提供運動科學支援訓練的服務。

(二)2020 東京奧運培訓隊選手及教練待遇支給

國訓中心業訂定「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及「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鼓勵選手及教練全心投入訓練，以提高訓練績效。培訓期間除提供膳宿，並每月核發選手零用金，培訓隊階段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500 元，而取得奧運代表隊資格選手零用金則每人每月為 2 萬 5,500 元；另曾獲得國際賽會成績者，擇優加發賽會成就加給 2,000 元至 2 萬元；並針對符合未就學就業之培訓選手，加發生活津貼每人每月 3 萬元（附錄 3）。

教練之薪資基本待遇（津貼），總教練每人每月 10 萬 165 元、教練每人每月為 8 萬 670 元；依過往「指導成就」或「參賽成就」再擇優加發 1 萬元至 12 萬元之成就加給；如指導選手取得奧運參賽席次，另加發 1 萬元之賽會加給，以鼓勵實際指導選手取得奧運參賽席次之教練（附錄 4）。

(三)輔導縣市政府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為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自 91 年度起選定重點運動種類，並透過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中設立基層選手訓練站，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同時也輔以補助基層訓練站訓練器材、設施環境改善及辦理區域對抗賽等工作。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分別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設立各階段培訓資格，並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之運動競賽種類為主，設有重點培訓種類，包含個人項目之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射擊、拳擊及空手道 13 種以及團體項目之足球、排球、籃球及壘球 4 種。另「自選運動種類」2 種，總計 19 種運動種類。獲准設立基層選手訓練站者，均可依據申請計畫輔以課業輔導、科學研究、醫學及營養、場館設備條件、教練等經費補助。

108 年度 22 縣市均設有基層選手訓練站，總計已設立 1,930 個訓練站（屬原住民族重點地區學校計 110 個訓練站），培訓之選手人數達 4 萬 3,126 人，其中近三年培訓之原住民族選手數由 3,859 名提升至 4,284 名，各年度選手人數及身分別如下表：

表：106-108 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選手數

（單位：人）

年度	當年度培育選手數	具原住民族身分選手數
106	40,429	3,827
107	41,712	3,859
108	43,126	4,284

(四)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經費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每年編列約 2 億元於補助各縣市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每個訓練站至少補助 10 萬元。另在重點高中訓練站部分，每校最高可申請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而本計畫在 108 年度計於 22 縣市共設立 1,930 站訓練站，培育 4,284 名原住民族運動選手。

(五)強化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

1. 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

「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規劃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生涯發展體制，包含培訓、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及保健、心理素質培養、生活照顧與學制銜接等，以保障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發展。針對人才培育，朝向接續落實「運動人才一貫培育體制」，計畫銜接「國小—國中—高中」之三級運動發展，落實菁英運動選手之選才、訓練、競賽、輔導與獎勵之配套措施，積極落實選手系統化培訓機制及強化運動選手訓練績效，以提高競技運動之成績表現。其具體辦理內容如下：

(1)組成訓輔小組，除審查面試以遴選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族選手外，輔以實地訪視，關心納入計畫培訓之選手學業及術科訓練狀況，並視情況提供即時協助。

(2)建置優秀原住民族學生資料庫及資訊網，將本計畫培訓之原住民族選手於培訓期間所測量之數據資料建立檔案，俾以紀錄及做為未來資料檢據。

(3)補助原住民族運動選手課業輔導費及營養費，對於高中階段選手，另外辦理升學及職涯輔導，必要時輔以相關之知能課程，協助未來升學或就業規劃。

(4)優秀原住民族運動員運動表現與能力檢測，檢測內容包括成長追蹤及肌力檢測，俾進一步探討原住民族運動優異之運動能力及肌力特質，作為後續選手選材及培訓參據。

(5)辦理醫學監控實施計畫，組成醫學專家顧問團隊，深入了解納入專案培訓之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基礎身體、生理狀況，儘早發現可能潛在的疾病，俾及早預防。此外，本計畫所獲得之運動選手身體及生理狀況資料及發現，亦可提供做為培訓一般選手之參考。

(6)辦理運動防護實施計畫，針對納入專案培訓之原住民族運動選手進行功能性動作評估與篩檢，找出身體容易造成運動傷害之危險因子，進行功能性訓練，以有效預防運動傷害發生頻率，達到保護選手目標。此外，依據本計畫獲得之數據資料，編製優秀原住民族運動選手之核心穩定肌力訓練及教學影片，分送給參與計畫之選手及教練參酌。

(7)辦理運動心理監控及職涯輔導計畫，因目前許多實證研究發現，自我對話是一種可以提升運動表現的必要心理技能之一，本計畫特針對納入本專案計畫培訓之選手，透過問卷、課程及諮商等方式，強化選手自我對話，並針對需輔導之個案追蹤輔導。

(8)辦理族群與運動種類分析，透過蒐集歷年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參賽名單及各運動項目前六名之成績分析，篩出原住民族選手之族群身分後再加以分析，藉此了解原住民族各族群及各縣（市）原住民族運動選手之分布及發展概況，以做為未來制定原住民族運動選手選材、育才相關政策之參考。另據 108 年度計畫執行結果，原住民族運動選手獲獎比率，以田徑短跑項目最高、以田徑擲部項目最低；在各族群擅長之運動項目，阿美族、卑南族、賽夏族以田徑短跑見長，泰雅族為長跑項目，排灣族及布農族以擲部居多。

本專案計畫以每年培訓國小至高中約 140 名田徑、拳擊、舉重、跆拳道、柔道、體操、射箭、空手道、角力、射擊等 10 種原住民族較具優勢發展運動種類之選手，實施系統性培訓。

本計畫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辦理，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徵才，第一階段以國小至高中之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及體操等五項運動種類之原住民族選手為培育對象，進行培養及輔導照護；另有鑒於 2018 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原住民族選手獲獎成績亮眼，故於 108 年度計畫

中再新增角力、空手道及射擊項目，其總培訓運動種類為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體操、射箭、拳擊、角力、空手道及射擊等 10 項種類，並增加培訓人數由每年 120 名擴增至 140 名。

本計畫在 105 年執行期間，所培訓之田徑選手馬皓瑋在 2016 越南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鐵餅項目獲得第 5 名，同時打破個人最佳成績，鄭唐秀則拿下 100MH 銀牌，並打破國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紀錄，也入圍 105 年體育運動精英傑出獎最佳新秀運動員獎；體操選手黃彥章獲 2016 年總統教育獎，同時在當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錦標賽獲得 2 金、2 銀成績，這也是該名選手首次參加不同層級的大型比賽。另外，2017 在我國辦理的第 29 屆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本計畫歷屆培訓之選手計有 6 位選手在舉重、田徑、跆拳道等競賽奪下獎牌。2018 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有 18 名接受本計畫培訓的選手入選我國運動代表隊，其中有 6 人在舉重、跆拳道、射箭、田徑及柔道競賽獲得佳績，顯示本計畫確實提高原住民族基層運動選手培訓績效。

2. 原住民族學校體育人才就業扶助

考量運動選手往往欠缺生活及職涯發展的規劃，在離開校園及退役後，面對未來無所適從。爰為協助原住民族學校體育選手生活及職涯規劃發展，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選手生活及職涯輔導」及「體育署運動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職涯巡迴講座（大學）」，以協助原住民族學校運動選手。

(1) 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選手生活及職涯輔導

結合「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針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選手安排辦理「升學及職涯輔導課程」，予以體育運動專項未來升學科系選填輔導及就業方向諮詢，並輔以相關知能課程。以協助原住民族高中學生選手規劃未來方向。

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的資格為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或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者，其擔任運動選手時曾獲「全國運動會前三名」、「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等成績。

復查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績統計，具相關資格者並為原住民族身分者為 166 名，顯示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具優異的運動表現，並因其運動成就而具申請專任運動教練相關資格，因此，在選手就學期間提供生活（涯）輔導協助，輔導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證照之知能，俾原住民族則學校體育選手未來在運動競技場上退役後，能夠順利轉任專任運動教練工作，繼續奉獻所長。

(2)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職涯巡迴講座」（大學）

為引導原住民族學校體育人才多元發展，針對具體育運動及運動休閒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職涯巡迴講座」，宣導有關「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國民體適能檢測員培訓暨檢定考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及「各單項運動裁判教練證考試資訊」等考照事項，並提供證照報考準備方針，協助他們朝運動休閒、健身產業、健康促進等方向做職涯規劃，引導原住民族學生進入所需之運動指導、運動競技及運動休閒之產業，以強化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之多元發展。本講座擬訂於 109 年辦理，並與具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大學結合，共擬辦理 7 場次相關巡迴講座，辦理地點及日期暫訂如下：

辦理時間	9 月	9 月	10 月	10 月	11 月	11 月	11 月
辦理地點	桃園 國立 體育大學	高雄 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	新北 輔仁大學	臺中 臺灣體育 運動大學	花蓮 國立 東華大學	臺東 國立 臺東大學	屏東 美和科技 大學

(六)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經費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每年編列「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專款科目，用於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相關事項，109 年度編列 8,030 萬 8,000 元，持續加強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訓練及活動補助，並加強輔導原住民族學生選手升學及職涯規劃。未來將廣續發展及培育原住民族擅長之運動種類及項目，以落實培育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之目的。

(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計畫

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增加投入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之教練人力，並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本部體育署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並於 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 1,400 萬元辦理本計畫，以儲備基層運動教練，補強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之教練人力。

本計畫係配合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以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體操、射箭、拳擊、空手道、射擊及角力等 10 個運動種類為申請原則，但屬通過配合國家運動發展政策者，不在此限。依本計畫增聘之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採一年一聘方式，得考量拔尖或扶弱原則，優先聘用具原住民族身分之運動教練，所需聘用運動教練費用，每人每年至多補助經費 70 萬元。

本計畫已於 108 年完成申請核定作業，計核定 20 名增聘教練名額，並自 109 年 1 月起開始聘用運動教練，以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培訓及推廣事宜。

二、區域重點育才留才機制

體育署對於體育人才之培訓政策，一向以培訓學校體系基層運動選手及薦送優秀運動人才為主，以銜接國家代表選手之培訓。因此，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區域體育人才育才留才機制，為推展學校競技體育之政策主軸。

原住民族學校體育人才為國家競技體育發展的基石，目前在原住民族學校體育三級人才培育制度的銜接上，除極力協助學校體育人才在「國小—國中—高中」三級階段中，能夠續留原鄉延續發展外，更進一步規劃四級培訓（即協助銜接至大學持續專項訓練），並衡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的發展中，解決所面臨的問題，提供不同面向的協助。

在個人項目上，以南投縣旭光高級中學為例，空手道為該校重點培訓之運動種類，該項培訓選手除可由國中部銜接至高中部延續訓練，並透過培育制度採以優秀之運動成績，透過甄審、甄試或是獨立招生等管道，將運動成績優良之選手銜接至重點培訓空手道之暨南大學，續留原

鄉進行訓練。再以新竹縣富禮國中射箭隊為例，其選手自國中畢業後，銜接至香山高中及中華大學培訓，讓選手得以順利規劃其運動生涯之發展。

另外在團體項目上，以花東地區最多學校發展的棒球運動種類為例，臺東縣轄內有多數國小設有棒球代表隊，其餘國小畢業後，即銜接至臺東體育中學（國中、高中）及臺東大學持續訓練；花蓮地區的棒球隊選手自國小畢業後，可銜接至花蓮體育中學、國立東華大學或臺灣觀光學院等校之棒球隊，以持續輔導棒球人才留鄉發展。再以南投縣埔里國中女壘隊為例，選手自埔里國中畢業後，可升學至埔里高工，然後再到暨南大學，都是運動選手三級或四級銜接培訓的成功案例。

體育署會持續強化原住民族在學校體育人才四級培訓制度的建構，除了給予軟、硬體設施的新建與補強，也持續研擬原住民族運動教練方案，以利未來在原住民族重點區域中，協助潛力選手能不需離鄉訓練，續留家鄉發展。

三、有關建置人才資料庫相關說明

（一）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

現行「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中，已蒐集參與全國大型運動賽會原住民族學生選手基本資料及競賽成績、體育班原住民族學生運動員基本資料及體適能資料，未來將加強其資料維護及運用推廣，並作為遴選培訓選手之數據。

（二）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

於「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辦理子計畫—「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本資料庫主要針對入選原住民族計畫之培訓選手輸入相關資訊，除成績外，亦包含個人資料、檢測數據等，以利長期追蹤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的相關資料及各項資料分析。

伍、結語

每 4 年 1 次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是全世界競技水準最高的體育運動盛事，目前各運動種類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均積極備戰各項國際賽會，以爭取奧運參賽資格。

目前國際奧會宣布仍朝如期舉辦努力，體育署偕同國訓中心輔導奧運各培訓隊依備戰計畫訓練，爭取奧運參賽資格外，也將持續密切關注日本疫情的發展，輔導中華奧會持續聯繫蒐集東奧籌委會的防疫計畫，以利我國規劃代表團賽會期間防疫措施與計畫，並依據疫情現況資訊，採取適切應變措施，以維護代表團全體人員健康安全，同時兼顧競技運動政策發展及我國人民健康安全的雙重目的。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肆虐，面對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短期內恐將衝擊運動產業，為紓緩疫情遭受之衝擊及降低未來可能面臨之風險，體育署規劃運動產業因應疫情紓困振興方案，透過跨部會協力合作，提供運動產業業者營運支持，並減輕營運負擔，以協助度過非常時期，助力臺灣運動產業發展。

此外，體育署也將持續戮力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並落實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選手之選才、訓練、競賽、輔導及獎勵之配套措施，並提供相關後勤資源，透過投入相關資源以協助原住民族運動人才於國際賽會爭取佳績，並將廣續發展及培育原住民族擅長之運動種類及項目，以落實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之目的，使原住民族選手持續於國際體壇持續創造佳績。

附錄 1：我國取得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資格統計

項次	運動種類	項目	取得奧運會資格賽會	取得資格員額數		
				男	女	合計
1	射擊	女子 25M 中火手槍	2018.9.8 世界射擊錦標賽	-	1	5
		女子 10M 空氣手槍	2019.2.26 世界盃射擊賽	-	1	
		女子 10M 空氣步槍	2019.8.28 世界盃射擊賽	-	1	
		男子 10M 空氣步槍	2019.11.5 亞洲射擊錦標賽	1	-	
		男子不定向飛靶	2019.11.6 亞洲射擊錦標賽	1	-	
2	田徑	男子標槍	2019.5.18 世界田徑鑽石聯 賽中國大陸地區上海站	1	-	1
3	射箭	男子反曲弓團體	2019.6.12 世界射箭錦標賽	3	-	6
		女子反曲弓團體	2019.6.12 世界射箭錦標賽	-	3	
4	游泳	男子 200M 混合式	2019.8.11 香港公開游泳錦 標賽	1	-	2
		男子 200M 蝶式	2019.8.26FINA 世界青年 游泳錦標賽	1	-	
5	體操	男子團體	2019.10.7 世界體操錦標賽	4	-	5
		女子全能	2019.10.5 世界體操錦標賽	-	1	
6	自由車	男子公路	2019.4.28 亞洲自由車公路 錦標賽	1	-	1

項次	運動種類	項目	取得奧運會資格賽會	取得資格 員額數		
				男	女	合計
7	桌 球	混合雙打	2019.12.12 世界桌球巡迴賽年終總決賽	1	1	6
		女子團體	2020.01.24 世界桌球團體資格賽	-	2	
		男子團體	2020.01.25 世界桌球團體資格賽	2	-	
8	馬 術	女子個人障礙超越	2020.02.17 G 組(東亞南、大洋洲)地區 個人奧運積分排名前 2	-	1	1
9	拳 擊	女子 69kg	2020.03.08 亞洲及大洋洲 區資格賽	-	1	4
		女子 57kg	2020.03.09 亞洲及大洋洲 區資格賽	-	1	
		女子 51kg	2020.03.09 亞洲及大洋洲 區資格賽	-	1	
		女子 60kg	2020.03.09 亞洲及大洋洲 區資格賽	-	1	
10	空手道	女子 55kg 對打	2020.03.18 奧運積分排名前 4	-	1	1
計 <u>10</u> 個運動種類 <u>32</u> 席參賽資格						

附錄 2：2020 東京奧運黃金計畫菁英選手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資格 條件	奧運積分（世界） 排名前 3 名。	參加最近一屆世錦賽 或亞運會（同奧運量 級）金牌。	經競技強化委員會評 估具有競爭實力者。
名單	羽球-戴資穎 羽球-周天成 空手道-文姿云 舉重-郭婞淳 體操-李智凱 田徑-鄭兆村 射箭-男子團體 4 人 射箭-女子團體 4 人	拳擊-陳念琴 體操-唐嘉鴻 桌球-林昀儒 射擊-林穎欣	田徑-楊俊瀚 田徑-陳奎儒 羽球-王子維 拳擊-林郁婷 柔道-連珍羚 桌球-鄭怡靜 射擊-楊昆弼 射擊-田家榛 射擊-呂紹全 射擊-吳佳穎 游泳-王星皓 游泳-王冠閎 體操-丁華恬 拳擊-黃筱雯 羽球-李 洋、王齊麟 柔道-楊勇緯 田徑-陳傑 桌球-莊智淵 桌球-陳思羽
小計	14 人	4 人	20 人
計 <u>11</u> 個運動種類， <u>38</u> 人。			

附錄 3：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

一、零用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	階段	每人每月
培訓選手	培訓隊	15,500
	代表隊	20,500
註：培訓選手大學畢業而未就學/就業，另再支給生活津貼 3 萬元。		

二、成就加給

單位：新臺幣（元）

曾獲國際賽會成績者，擇優加發							
賽會 名稱 名次	綜合性賽會			正式錦標賽(依國光辦法認定)			
				世錦賽		亞錦賽	
	奧運	亞運	世大運	個人 項目	團隊 項目	個人 項目	團隊 項目
第 1 名	20,000	10,000	5,000	15,000	20,000	3,000	6,000
第 2 名	15,000	5,000	3,000	10,000	15,000	2,000	4,000
第 3 名	12,000	3,000	2,000	5,000	12,000	1,000	2,000
第 4 名	5,000	-	-	-	5,000	-	-
第 5 至 8 名	3,000	-	-	-	3,000	-	-

附錄 4：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一、津貼**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每人每月(津貼)
總教練	100,165
教練	80,670

二、成就加給

單位：新臺幣（元）

視過去指導成就/參賽成就，擇優加給						
名次 賽會 名稱	指導成就				參賽成就	
	奧運		亞運/世錦賽		奧運	亞運/ 世錦賽
	總教練	教練	總教練	教練		
第 1 名	120,000	100,000	30,000	20,000	30,000	10,000
第 2 名	80,000	60,000	-	-	20,000	-
第 3 名	40,000	30,000	-	-	10,000	-

主席：謝謝高署長。

特別聽到「原住民」這一塊，好像對原住民做了多少培育，就你給我的資料看來，恐怕和一般都一樣，只是前面多加了「原住民」3 個字，待會要好好就教您。上一屆其實我就已經邀請你們，希望你們把這些該怎麼做、該怎麼落實提出，但是本席今天還是看不到你們要怎麼落實。你們的原住民培育人才，就是在前面加上「原住民」3 個字，就叫做專門對原住民的人才培育。待會要來好好和您討論。

繼續我們留一點時間給原民會，雖然體育賽事不關原民會，但是原民會在培育原住民的體育人才方面，我看了他們的報告發現有一些是比較具有針對性，而且比較落實性的。

現在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劉處長報告。

劉處長維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前來列席報告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政策檢討，個人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在此特別向各位委員先進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壹、前言

台灣原住民選手在運動成就一直是備受矚目及肯定，由於協調性好、爆發力強、速度快及身高等生理上優勢，驗證了原住民族具有優異的運動基因與潛能。綜觀原住民選手在運動生涯發展路途上，各相關部會建立起體育人才培育制度，包含教育部推動體育聯賽、教育優先區、重點學校的設置、運動績優保送等制度，本會對於原住民體育成就的獎勵補助措施，以及體育署和地方政府對於運動場館建設等，共同致力建構支持原住民族體育網絡政策。

本會在整個政府事權分工上，雖然並非主管體育事務，但仍在有限之預算內推動原住民族體育人才之培育措施，包括「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及「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每年投注預算約 5,000 萬元，協助培育及獎勵原住民族體育人才達千餘人。

貳、各項政策執行情形

一、培育基層運動選手—「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

(一)為提供學校主動發掘輔導，適性發展，激發原住民族學生在體育表現潛能，在 103-108 年期間，提供教練鐘點費，挹注經費達 7,622 萬元，培育原住民族學生達 3,000 人，訓練項目如籃球、網球、體操、棒球、跆拳道、舉重等多項體育專長。

(二)本計畫藉由補助學校體育人才各項經費如教練鐘點費、學生營養費及移地訓練等，期盼提升訓練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長才之意願，促進原住民族學生未來體育的發展。

二、體育人才之獎勵—「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一)依據要點規定，原住民族體育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運會、世運會、全運會，以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等，得擇一予以獎勵，在 103-108 年期間，計獎勵個人 1,303 件、團體 715 件，獎勵金共計 4,869 萬 1,500 元，獎勵項目有舉重、跆拳道、空手道、田徑、壘球、輕艇、男子排球、棒球、卡巴迪、射箭等項目。

(二)本會即透過本要點獎勵成績優異之原住民族體育選手，如 107 年第 18 屆雅加達—巨港亞

洲運動會獲田徑賽事佳績的楊俊瀚及鄭兆村，舉重賽事的郭婞淳、洪萬庭等計有 32 人次。

三、鼓勵國內傳統體育競技賽事之舉行及協助國際賽事之參賽—「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

(一)補助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出國參與體育競技賽事或移地訓練，在 102-108 年期，計補助參與國際體育賽事 49 件。

(二)除一般體育賽事補助外，本會亦積極提倡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提供部落族人競技之舞台，如排魯族運動會、泰雅族運動會及布農族運動會等，每年補助辦理族群運動會 11 場、傳統體育競技 161 件，共執行經費 4,280 萬 5,000 元。

四、擴大培育教學職能及才能之專任棒球教練—「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一)培育具備棒球多項運動知識與教學職能及才能之專任棒球教練，進而協助學校帶動與發展棒球教育，並培訓原住民學生棒球技能及參與各項賽事，延續棒球能量及熱情，期盼達到往下扎根，向上發芽之願景。

(二)透過計畫之推動，每年陪伴、訓練熱愛棒球就讀國中小之原住民族學生約 500 名，102-108 年已執行 165 校次，轉介退役棒球選手 171 人次擔任教練，執行經費達 1 億 2,000 萬元。

參、結語

未來本會加強和教育部體育署合作，發展學校特色，發掘有潛力的原住民學生，提供體育署有系統培育及輔導升學，並建議定期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調查，以提供符合需求的培訓機會。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謝謝原民會，我們從原民會的報告可以看到，雖然他們不是專管體育賽事，但是對於體育人才的培育，給原住民的經費好像比體育署還高。

今天為什麼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請次長出席？因為你會發現國教署、體育署、原民會這三方單位如果橫向聯繫不夠的話，各做各的，資源並無法有效整合。而對於原住民第三級、第四級選手的培育，如果體育署與國教署不做好橫向聯繫的話就不會有名單。這就何以今天特別安排本次會議，並希望次長能到場的原因所在，目的就是希望不管是資源或政策整合都能真正落實，好讓原住民的體育選手未來能更加發光，也替國家爭光。這同時可以讓在場委員知道，為何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以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為題，也請教育部次長到場的原因。

現在開始詢答，由於可能有很多委員問及與東奧有關的題目，故而每位出席委員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者，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與連署委員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全球都很關切奧運是否如期舉行，之前不管是日本奧會、國際奧會均一再重申，7 月 24 日一定如期舉行奧運。但在 3 小時前，這個說法開始有了變化。國際奧會在 3 小時前開記者會表示，東京奧運不會取消，但延期可能是選項！這是一個新情勢！非常多的國際運動選手及國際組織，如美國田協、美國泳協、挪威奧會、巴西奧會均主張應延期，可見如期舉行與否存在著變數。本月底將召開國際奧會執委

會，我想應該會請教各奧運會員國對於延期或如期舉行的意見。請教體育署高署長，我國奧會立場為何？你個人的瞭解是什麼？是否跟進建議？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這個非常重要的議題。上個星期四下午 4 點至 6 點期間，IOC 主席 Bach 以視訊方式與亞洲各國奧運委員會進行視訊並交換意見，對於今年東京奧運是否如期舉行有幾項相關原則，其中一點大家具有非常高的共識，也就是以防護運動員健康為優先……

黃委員國書：當然！

高署長俊雄：避免商業利益考量，對此，各國均有高度共識，也是 IOC 所能確保的。

黃委員國書：我國奧會的立場呢？

高署長俊雄：我們尚未與中華奧會就此召開過正式會議，但相信大家的立場是一樣的，就是在保護運動員健康的前提下來備戰東京奧運。

黃委員國書：如果國際奧會請教我們的意見呢？我們會建議延期嗎？

高署長俊雄：如果疫情沒有趨緩的話，我們希望考慮延期，畢竟運動員若在這段時間出國參賽回來，以現在疫情來說，群聚感染風險是很高的。

黃委員國書：全力備戰奧運當然是我們的目標，但最近傳出體育陪練員確診，同團 33 人隔離。請問體育署是否掌握所有團員目前的健康狀況？

高署長俊雄：除了羽球隊的團員外，對於 102 位國訓中心的選手、教練、防護員我們均有掌握，而疫情指揮中心也在這些人居家隔離期間進行了必要的採檢……

黃委員國書：戴資穎與周天成這次拿到非常好的成績，但返國後仍舊進行居家檢疫，縱使如此，為了備戰奧運，他們還是要訓練，畢竟他們極有可能拿到我國史上的首面羽球金牌！小英總統在臉書發文表示，政府會全力協助，讓選手就算在居家檢疫期間也可以持續訓練維持狀態。對於已經取得奧運資格的優秀選手，如戴資穎、周天成，請問體育署打算如何協助？目前作法為何？

高署長俊雄：委員所提到的選手，均為黃金計畫選手，會依其個別化需求，包括出國比賽、移地訓練或國內訓練等給予協助。至於這段期間的防疫，疫情指揮中心不管在賽前賽後……

黃委員國書：現在還在居家檢疫？

高署長俊雄：是，居家檢疫。

黃委員國書：所以到底該如何給予協助？畢竟訓練無法中停。若 14 天檢疫期間均無法訓練，對其未來戰力將造成影響，所以如何在居家檢疫期間又能協助其不中斷訓練？作法為何？

高署長俊雄：我們評估在國訓中心之外，尋找適合單獨居住且可一人一房之建築為地點，至於基本體能、肌力、心肺與耐力訓練等，則選在同一棟或鄰近 300 公尺以內之建築，期間，我們以防疫專車作為交通運輸，這是我們目前採用的協助方式。但選手究竟是留在家中，或進駐國訓中心以外的處所作為居家隔離點，我們尊重選手的選擇。

黃委員國書：根據國際奧會 3 月 17 日所發布的新聞稿顯示，目前奧運項目有 57% 的資格已經確定

，有 43% 仍待確定。對於尚未舉行的資格賽，以確保能公平參賽為原則，特別是棒球！現在我們已經完全禁止外國人入境，以致國外的棒球選手無法來臺比賽，讓未來的六搶一比賽打不成了！畢竟我們不只禁止中國隊來，其他球隊也不能進來。如果六搶一無法比，對臺灣來說究竟是有利或不利？我認為這必須做精準判斷！現在美洲賽可能不打；但如果美洲賽舉行，結果美國未能取得冠軍，對我們而言影響就很大了，因為我們就沒有奧運參賽資格了！請問何時可以確定棒球奧運門票的產生方式？我們在國際棒壘總有一席代表，如何爭取對臺灣有利的門票產生方式？這點體育署有準備嗎？有評估過情勢嗎？

高署長俊雄：委員於上次會議已特別提醒我們要注意這件事，謝謝委員。到目前為止，棒球在奧運的參賽門票還有兩席尚未確定：一席由亞洲區冠軍產生，另外最後一席就是六搶一，由美洲、歐洲、亞洲、亞太區產生。美洲資格賽原訂於 3 月 22 日開打，但兩個禮拜前已宣布延後，且延後至何時不知。若美洲賽不打，那麼六搶一也無法進行，因為美洲賽的第二名、第三名也有資格參與六搶一賽事。誠如委員所提醒，如何善用情勢很重要。國際棒壘總會預定 4 月下旬召開執委會，如果執委會決定採用目前的棒球世界排名或十二強比賽排序，對我們而言是相對有利的。

黃委員國書：如果美洲賽不打，六搶一也不打，我們就可以和美國同時晉級，這對我們來說是最有利的！

高署長俊雄：是。

黃委員國書：現在還有非常多的資格賽在很多國家進行，署長說過，已經取得資格的不去比賽，請問尚未取得資格的比賽是否要讓選手去比？

高署長俊雄：IOC 已經聲明，大概有 43% 的比賽選手資格尚未確定，但現在有非常多的資格賽，甚至連東京奧組委會的測試賽也都暫停了。在這種情況下，IOC 表示，對於現在尚未取得資格的比賽，應該會用替代排名方式來決定尚未取得參賽資格的選手。

黃委員國書：對於我們尚未取得資格的比賽項目，若欲參加的話，仍必須提高防疫措施。

高署長俊雄：是。

黃委員國書：也請協助他們。

高署長俊雄：是。

黃委員國書：這次疫情對於運動產業的影響非常非常嚴重，像專業的體育台已經沒賽事可播，只好改播動畫灌籃高手。也因為運動賽事停賽，造成基層運彩經銷商巨大損失，運彩營業額銳減。據統計，停賽的國際賽事達 71 項，美國職棒最快也要 5 月中才會開打，但目前看來應該是打不成；美國職籃則無限期停賽；歐洲五大足球聯賽停賽，不知何時復賽。請教署長，現在運彩經銷商所經營的投注項目中，還有哪些項目可供投注？

高署長俊雄：目前運彩經銷商剩下的就是尚未停賽的……

黃委員國書：還沒停賽的有哪些？

高署長俊雄：目前我們規劃把電競，以及南美洲的足球……

黃委員國書：那也只是規劃。以足球為例，現在還可以比的只剩下尼加拉瓜、秘魯、白俄羅斯與澳

洲足球！對臺灣來說，這是非常冷門的賽事，因為重要的足球賽都停辦了，所以到底還有哪些比賽可以投注？這是我們必須思考的問題。當前全臺灣共有 1,700 家運彩經銷商，此時此刻，他們根本無法好好經營，民眾也不知如何投注，而所造成的影響究竟多大？若運彩經銷商在這段時間歇業，乃至關門，我認為對未來的運動發展影響將很大！因為目前運彩大概有 400 億元盈餘，在這 400 億元中有 10%，等於一年有 40 億元挹注運發基金，用於推動基層運動，其實這幾年來基層運動推廣靠的就是這筆經費。如果這 40 億元的運發基金挹注沒了，請問怎麼辦？體育署該如何因應？運彩發行條例第七條提到，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等等。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 0.5%。過去我曾和體育署商量，可否將這 0.5% 用來協助運彩經銷商的管銷、行銷費用，乃至人才培育？當時體育署的態度是：沒有辦法！之所以沒辦法，是因為這 0.5%，也就是一年兩億元經費必須繳庫，是不能動的！這次雖將運動產業及運彩經銷商列為紓困對象，但我們可以分到的錢其實非常少。既然現在已經累積 10 億元的 0.5% 運彩發行損失與責任準備金，可否先拿出來紓困？

高署長俊雄：其實運彩發行損失與責任準備金有相關規範，至於紓困一事，目前發行公司已提出提升投注金額方式，至於經銷商的營運成本是否適用？可否容我們回去研議可行方案？

黃委員國書：一個禮拜提報告，可不可以？

高署長俊雄：可以。

黃委員國書：到底這 10 億元可否拿來用？要怎麼用？可否用在刀口上，真正做到紓困，並因應未來的振興方案？如果運動公益彩券無法有盈餘，相信未來對運發基金將會造成很大損失。一個禮拜提出報告，好不好？謝謝。

高署長俊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東京奧運是否延期、是否取消，乃至選手的防疫工作，都是現在大家所關注的重點。今天早上國際奧委會主席 Bach 表示，應該有可能延期，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他說延期是其中一個選項。

萬委員美玲：過去我們未曾從他口中聽到延期、取消等字眼，都是很堅定地說會舉辦！但現在延期卻變成可能的選項，本席認為這應該與全球疫情不斷發燒，對於疫情的掌控也越來越困難有關，故而不得不將延期列為選項。談到東京奧運，現在世界各國應該是傾向於取消，署長是否呼應各國一致認為應取消的意願？

高署長俊雄：1 月開始，我就到國訓中心或營外與國訓中心的選手、教練接觸。他們一開始對於疫情確實擔心，特別是當他們發現 NBA 球星、歐洲足球明星相繼確診後，焦慮感明顯提升。在主席 Bach 上禮拜與亞洲各國奧會視訊裡，大家的共識就是：確保運動員健康為優先前提，之後才會舉辦，也絕對不會強迫，而中華奧會也瞭解情況。如果東京奧運決定如期舉辦，我們也不會

強迫選手一定非參加不可！有鑑於此，在瞭解 2 月份的疫情發展之後，對於國訓中心的選手中已經拿到奧運參賽資格的，我們建議他們暫停國際移地訓練與參賽計畫。至於其他尚未取得資格者，亦要評估其出國的風險，如搭飛機與比賽城市的疫情風險，我們必須盡量把運動員的健康擺在最前面來做考慮。

萬委員美玲：很好。運動員的健康是最重要的，畢竟體育生涯很長，將來還有機會為國爭光，因此，沒有任何一件事足以凌駕於運動選手的健康之上！上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孫立群提到，選手可以選擇參賽與否，我們不會勉強他，這點對嗎？

高署長俊雄：選手參加國家代表隊，除須訂定選手與教練遴選辦法，再依客觀成績遴選外，選手本身的意願也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素！

萬委員美玲：如為個人賽，或許還可以快速調整意願；但如為團體賽的話，是否應訂出期限？也就是於何時詢問團體賽選手的參賽意願？總不能等到出發前一天吧？萬一真有有一、兩個不想參賽，請問該團怎麼辦？這種意見上的分歧，會影響到團體中有意願參賽者的既有權益。因此，對於團體賽部分，體育署是否應訂出期限與辦法，並徵詢選手意見？

高署長俊雄：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拿到奧運參賽團體門票的有射箭、射擊、桌球等團體項目。其實除了團體參賽資格外，國內亦有備選的選手名單，惟並未設定時間，要求正選選手須表態是否參加東京奧運。

萬委員美玲：這是本席的提醒，如果能釋出訊息，讓選手依照意願來決定參賽與否，那麼如同我剛才所說，個人賽部分是 OK 的，他可以隨時表達意願；但若是團體賽，那麼我建議要早些將徵詢工作做完。如果大家都願意參賽的話，我們知道怎麼在單項當中進行整體的防疫；如果備選的選手要遞補不想去參賽的選手，我們也可以趕快去安排對不對？所以我想這個期限應該是要出來的。

高署長俊雄：這個我們會考慮，不過基於我個人的立場，我總是希望所有狀況最好的選手都能參加東京奧運，就像毒病很可怕，但是恐慌這件事也和病毒一樣危險，所以這段期間我們也會試著讓選手、教練都能放心，而不會出現過度的恐慌。焦慮是難免的，所以這段期間除了國訓中心的運動心理師之外，疫情指揮中心也給了我們非常多實質上的幫助，當選手有疑慮，有同伴回來確診之後，他們希望能提早篩檢，指揮中心也都會隨時配合，如此便能明顯降低選手本身的焦慮，這方面我們會優先努力。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署長。

由於今天部長沒到，有幾項問題本席要提出來請教次長，或是請你們帶回去讓部長知道。首先，本席上次質詢教育部時，行政院有項 600 億元的特別預算案，我知道你們只爭取了 5.8 億元。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是 5.7 億元。

萬委員美玲：在這 5.7 億元中並沒補助到體育相關的紓困案，上次本席針對那 5.7 億元就講了，教育部真的太客氣，爭取這樣的預算是絕對不夠的。今天再來看就發現，在體育的補助上更是寥

寥無幾。我不理解的是，署長為什麼沒有特別提出來，難道運動產業是不需要紓困振興的嗎？

林次長騰蛟：雖然在防疫的特別預算中，我們只爭取到 5.7 億元，但過程中還是以防疫作為最主要的爭取目標，當然，有關紓困和振興的部分，我們也有爭取。不過，在 600 億元的總額下，教育的部分主要還是以防疫為優先，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會以運彩基金以及教育部移緩濟急的經費，總共會投入 20 億 5,500 萬元作為因應疫情的紓困和振興方案，另外運動產業也仍可依照經濟部有關增貸金融資金和財政部有關租稅協助的方式辦理。

萬委員美玲：次長，在你方才說要提撥的這些錢當中，很多都是從運動發展基金中去提撥的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

萬委員美玲：在運動發展基金中，諸如培育體育人才、改善運動環境等項目，另外還有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的項目，以及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員的培育等都在這個基金裡，這是本來就要執行的預算。你們從總經費挪出來的部分是不是約在 10 億元上下？

林次長騰蛟：如果是採……

萬委員美玲：在運動發展基金裡面。

林次長騰蛟：對，另外還有消費抵用券的 3 億元，所以總共是 10 億元。

萬委員美玲：這樣的話，本席就很擔心，你沒有爭取到行政院의特別預算，只拿原本的預算去培育體育人才，把要幫忙改善體育環境的錢拿來振興紓困，我就不禁擔心，原來要培養體育人才的經費被挪走之後，會不會影響到後續培育體育人才的經費？這是一定會被排擠的呀！

林次長騰蛟：有關運動發展基金的部分，基本上是不影響選手培訓的，所以像今年度黃金計畫的 3 億元，或邁向 2024 的 3 億元，運動發展基金都已挹注到今年的預算去執行了，至於剛剛提到要把發行損失和賠償責任準備金的 7 億元，和運動發展基金的 3 億元做為運動消費抵用方案的部分，這是另外由運彩基金挹注的。

萬委員美玲：過去臺灣體育環境所給的資源真的是太少了，再加上這次疫情的衝擊，體育署又沒爭取到相關的紓困經費，如果又排擠到原本的體育經費，我覺得那就不太好了。不管是對將來的人才培育、環境的改善，還是運動員相關的支出，我希望次長能夠在經費上做更好的安排，好嗎？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次長，今天早上我們看到新北市已經在演練視訊教學了，您知道嗎？

林次長騰蛟：知道。

萬委員美玲：為什麼新北市要演練這個視訊教學？因為我們看到北部已經有一所高中出現了 3 名學生確診，而學校也已經停課了。因為全校停課，所以遠距教學就開始重要了起來。我們所有委員在之前幾次的開會都非常關心遠距教學一事，其中包含了設備和資源。更重要的是，各地是否存在城鄉差距，老師會不會有個人化的差異，以及各校在人數上的問題，我覺得這些都要好好討論。

我認為新北市現在開始進行的視訊教學演練非常棒，但教育部為什麼不趕快下去讓全國都做

一次呢？有時候會看到地方跑得比中央還快，比如臺南市的黃偉哲市長也講了，家中若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人，孩子可以請 14 天的防疫假，但目前這也只是臺南有；桃園市的鄭文燦市長也要求，只要有一例確診就是全校停課，他前幾天還說，不排除在疫情嚴重時實施大規模停課。

我認為次長應該要把我今天的建議帶回去給部長知道，如果防疫在教育的體系上是地方跑得快，像是視訊的演練、防疫假以及停課的標準，中央是不是有檢討的必要？中央應該要統一下去做才對，畢竟孩子不分城鄉，每位孩子的受教權都是一致的，所以次長是不是能說明一下這個部分？

林次長騰蛟：謝謝萬委員，有關遠距教學的部分，如果學校因為停課而須有實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是自主管理時的替代方式，我們已要求各校盤點學校本身的平板電腦等移動裝置和設施。另外各縣（市）政府也做了盤點，對於不足的部分，教育部也會挹注。教育部已就這部分採購了相關的設備和經費……

萬委員美玲：謝謝次長，有關遠距教學的視訊演練，希望教育部可以全國一致去做好嗎？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我們會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規劃辦理，一旦有需要就可以使用；至於停課標準的部分，我們會依照疫情中心公布的停課標準去處理，也會根據疫調的結果和疫調專家的建議適時調整。

萬委員美玲：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萬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我滿看好我們的成績的，我對要破上一屆一金二銅的紀錄很有把握，署長認同我的看法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我認同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奕華：但因現在牽涉到整個疫情的變化，東奧目前雖說會繼續，但國際奧委會何時會作最後的決定？是 5 月底嗎？

高署長俊雄：從新聞上來看，他們是希望在 1 個月之後，也就是 4 月下旬左右宣布。

林委員奕華：4 月下旬？

高署長俊雄：因為籌備工作和選手的備戰本身……

林委員奕華：也需要一些時間準備嘛！

高署長俊雄：3 個月是最基本的所需時間。

林委員奕華：基於主辦方的狀況，我們國內要再評估整個日本的狀況，請問我們本身大概何時會作最後的決定？因為我剛剛看到了一則新聞，現在加拿大奧委會已經決定不參加了，但我們的部分，你覺得我們最晚大約會在何時決定參不參加？當然，我和我的態度一樣，如果疫情過了，今年對我們的選手來說，會是個很好的鼓舞，因為很多選手真的都非常優秀，這部分署長能不能說明一下到底是什麼時候？

高署長俊雄：就時間上來講，當然我們會爭取更多的時間來做評估，也不宜太早要求選手或整團太早決定，因為對選手、運動員來講，就我接觸的，他們養兵千日，總是希望這個舞台不要輕易取消。

林委員奕華：的確，我同意。

高署長俊雄：當然如果 4 月底 IOC 做了明確的決定，不管是如期或是延期（postpone），我們都會爭取我們參賽的最大權益。

林委員奕華：OK。

高署長俊雄：當然最重要的前提是運動員這一段期間不要再有受到群聚感染的確診，他們的健康能夠確保。

林委員奕華：包括國訓中心等等，我們都要做最好的防疫工作，尤其前陣子我們一位羽球陪練員也是我們體育系的學生確診，看到這則報導之後，我們當然也會有點緊張，所以這個部分麻煩一定要做好相關的防疫工作。

高署長俊雄：是。

林委員奕華：另外，我覺得有一個東西總是要超前部署，因為不知道到時的狀況，我看到我們的工作報告提到，只有高爾夫代表隊是全部住單人房，當然現在我只看到三個代表隊的部分，目前你們給我們看到的只有三個代表隊的部分，我看到選手當然都是住單人房或雙人房，但是工作團隊全部住四人房或六到八人房，請問這次我們有沒有可能因為防護的關係，因為不確定到時的狀況，基本上，以單人房或雙人房為標準，好不好？我覺得錢多花一點沒有關係，總是要避免，你們說那是工作人員的，但是工作人員也是一樣，我們要保護他們，因為他們有可能會傳染給選手，所以他們也是要被保護的對象。

高署長俊雄：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今年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個部分乾脆多幫忙他們著想一點？以防疫的角度，大家儘量不要住到多人房，也許到雙人房，有沒有可能？

高署長俊雄：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到工作團的住宿地點及高爾夫等比賽，那是因為他們的比賽場地距離選手村非常遠，為了要減少他們的車程，我們才就近在比賽場地旁邊租用飯店，不然，原則上，我們代表團的團員、選手都要住選手村，那是相對安全的。

林委員奕華：但是工作人員不會住選手村啊！

高署長俊雄：不行進住，所以……

林委員奕華：對啊！我看到工作人員是住六到八人一間地！

高署長俊雄：是。

林委員奕華：工作人員不會接觸選手嗎？會啊！

高署長俊雄：工作人員當然會接觸選手，……

林委員奕華：是啊！所以你們整體考量一下，好不好？

高署長俊雄：所以我們會考慮委員建議的，在防疫的情況之下……

林委員奕華：對，因為這也是要先預訂嘛！

高署長俊雄：是、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就超前部署。

高署長俊雄：我們去年都已經訂好。

林委員奕華：對，考慮一下這些問題。

高署長俊雄：好。

林委員奕華：再來，關於紓困，剛才我看到委員們都在問，教育部在這 600 億元特別預算占不到 1%的 5.67 億元應該是全部要用在教育上面，至於運動產業，我很早之前就提到要紓困，還要振興，但是我們來不及將它列到預算，現在我看到你們有寫到 10 億元，請問這 10 億元是不是在紓困之前講的這段時間體育團體因為辦理的國際賽事取消造成的影響？因為我看到你們是寫「體育團體」，所以這是用運發基金，是不是？

高署長俊雄：是。

林委員奕華：就是這本來是運發基金要補助給國際活動的，現在活動取消了，原來該給它的繼續給它，讓它不致於虧損，是嗎？

高署長俊雄：是，跟委員說明，我們補助體育團體的這 10 億元是我們今年的年度預算，部長特別指示，我們要移緩濟急，……

林委員奕華：對呀！就是移緩濟急。

高署長俊雄：對於全國性的運動賽事，……

林委員奕華：你們移緩濟急是移哪裡的預算？移體育署本來的預算，還是移……

高署長俊雄：我們體育署本身的預算……

林委員奕華：所以不是移運發基金？

高署長俊雄：當然體育署的年度預算有來自公務預算的，也有來自基金的……

林委員奕華：OK，但是比例多少不知道，反正總共 10 億元，部分來自體育署原來的預算，部分來自運發基金，對不對？

高署長俊雄：對。

林委員奕華：這 10 億元是針對沒有舉辦的、受影響的活動，算是比較及時紓困的部分嘛！另外，你們有些是列到經濟部，對不對？就是公司的……

高署長俊雄：那是申請低利或是貸款的話，信保就是經濟部會統籌處理。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我要說的是如果運動產業要紓困加振興，10 億元不夠，真的不夠，尤其是振興，因為大家沒有想到這次的疫情會拖這麼久，而且我看運發基金原來的 36 億 6,000 萬元裡面，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本來就有快 3 億元，還有國際活動的經費，最重要的是這個基金賸餘也不少，署長，你知道你們的基金賸餘有多少嗎？

高署長俊雄：目前累積的量大概有 150 億元。

林委員奕華：是啊！有 150 億元，所以很多，我覺得這就是及時雨啊！及時雨！請問我們的紓困加振興有沒有可能總共匡列 20 億元？我不管你們是從你們原來的預算或是從運發基金，總共 20 億元，有沒有問題？可以嗎？我再提一下，我能不能問一下？為什麼體育消費券和振興抵用券

一樣是 200 元？你們的體育消費券也要和振興抵用券一起嗎？沒有吧！

高署長俊雄：沒有。

林委員奕華：對啊！是分開的，既然是分開的，為什麼一樣是 200 元？你知道 200 元可以做什麼嗎？游泳游 2 次，因為游泳 1 次是 100 元，而且這是三重國民運動中心的價格，我特別挑林次長所熟悉新北的國民運動中心，因為這是在他手上完成的，在那裡游泳 1 次是 100 元，游 2 次就沒有了；甚至借桌球桌，如果連球拍一起借，200 元都不夠打 1 次；體適能是 1 個小時 50 元；飛輪是 1 堂課 120 元。署長，你覺得需要這 200 元嗎？200 元沒什麼意義啦！真的意義不大。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因應疫情的紓困和振興，除了剛剛提到的經費，事實上，這包含舒緩濟急的經費、運動發展基金的經費……

林委員奕華：對。

林次長騰蛟：另外，還有經濟部增貸金融的資金、財政部的租稅協助，都不包含在這總的 20.5 億元的經費範圍；至於運動發展基金的經費，基本上，因為它是一個基金預算，所以有年度結餘的話，它還是滾存回去……

林委員奕華：對啊！我知道啊！

林次長騰蛟：但是確實有需要的話，它還是可以撥補下來，所以……

林委員奕華：對啊！這可以使用嘛！因為這最好使用嘛！

林次長騰蛟：對、對、對。至於剛剛委員特別關心運動消費抵用券方案每一個人 200 元的部分，我們會看看疫情發展的情況，如果需要，我們會再……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可以檢討，把它提高啦！其實我本來希望建議一個人 1,000 元啦！給你們參考，一個人 1,000 元，我覺得這樣才會真正達到振興的效果，要不然，如果想要上一些體育的課程或像女生喜歡上瑜珈課，那些都還滿貴的，所以我覺得這才真正有振興的效果。

關於這個部分，當然你們要整體考量，但是我說的這 20 億元是不包括經濟部、財政部的……

林次長騰蛟：是的，不包括。

林委員奕華：是教育部體育署自己的，總共 20 億元，有沒有問題？我今天會提一個提案啦！希望給你們……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研議。

林委員奕華：研議，好。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奕華：最後，我問一個問題，次長，你覺不覺得老師的工作算是高風險的工作？

林次長騰蛟：老師的工作因為是面對學生……

林委員奕華：我當然說的是面對現在的疫情，你覺得他們的工作算不算是高風險的工作？

林次長騰蛟：如果相對於醫護人員，他們比較不是……

林委員奕華：當然，我沒有要跟醫護人員比啊！

林次長騰蛟：是的，但是因為學生……

林委員奕華：你覺得跟攤商比呢？現在攤商每天都有一片口罩，非常好！我們要覺得這很棒！但是老師跟攤商比起來，你覺得老師的風險性是高過攤商，還是低於攤商？

林次長騰蛟：老師跟攤商相較，因為攤商面對的對象是不特定對象啦！

林委員奕華：老師也是啊！老師每天可能要跑好幾個班地！

林次長騰蛟：相對來講，老師面對的班級學生比較屬於特定對象，……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要知道老師的工作是……

林次長騰蛟：而且進到校園都會量測體溫……

林委員奕華：但是老師要跑好幾個班，加上老師要近距離輔導學生，再加上老師的工作要一直不斷講話，它跟其他工作都不一樣，所以有沒有可能把老師視為廣義的防疫人員，其實我算過，從幼兒園老師到高中老師，大概有二十四萬多人，現在我們一天的量產可以到 1,300 萬片，以老師 25 萬人來說，一個禮拜 5 片，我覺得還好，老師雖然願意花錢買，可是有沒有可能幫老師爭取成為防疫人員，最主要可以把最有可能的破口補起來，我幫你算過 25 萬人，我覺得是還 OK、還可以，如果要用教育部的經費買，我算過，若從這個月開始到 7 月，4 個月大概需 2,500 萬元，教育部經費共有五億七千多萬元，2,500 萬元其實占的比例也不高，所以能否考量配給口罩給老師？我真的跟你們拜託，因為我們這邊接觸到太多太多，包括廚工可以有 2 片、旅館的服務人員也有，這些都很好，但為什麼獨把老師這麼需要靠講話來工作的一個職業給忘了，是不是因為他量大，有 25 萬人，所以就先把排除？我希望教育部可以站在老師的立場，幫老師來爭取，尤其在這關鍵的兩個禮拜，更應該保護好老師的健康，這樣不只保護老師，也是保護我們的同學，避免因為老師跑班，而造成比較大的影響，次長 OK 嗎？可以跟疫情指揮中心來溝通這件事情嗎？

林次長騰蛟：謝謝林委員對於校園疫情的關心，目前我們是針對學校裡面，比如老師在學生上學、放學的時候，需要量測體溫，直接面對學生的部分，或是辦大型活動等都有……

林委員奕華：這個我都知道，次長，你不要做政策宣導……

主席：次長，你回去好好思考一下，然後再跟林奕華委員做一個報告好嗎？謝謝。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我會跟疫情中心反映，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東京奧運部分，剛才奕華委員有提到，加拿大已經宣布，即使東京奧運如期舉行，加拿大也不會參加，請教署長，臺灣中華台北奧運代表團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因應作為或想法？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對於東京奧運是否參加，只要能夠確保運動員健康狀況之下，我們傾向如期去參加東京奧運會。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只要東奧不延後的話，我們都會如期參加。

高署長俊雄：是，到目前為止，會如期組團去參加，我們的報名作業已經開始在登錄了。

李委員德維：謝謝署長。請教一下，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選手已經取得了田徑、射擊以及射箭等

10 個運動項目的種類、32 席參賽資格，請教除了這 32 席以外，體育署這邊有沒有預估還有哪些運動種類可以取得參賽資格？

高署長俊雄：目前我們預估極有可能會拿到運動參賽資格的，包括羽球、網球、高爾夫球、棒球，還有柔道、角力、跆拳道及舉重，這些是因為世界總會公布的時間還沒有到，但是我們認為拿到參賽的資格機會非常大。

李委員德維：我看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目前的目標是 1 金 2 銅，我跟署長分享一下，我們已經參加 14 屆的奧運，共拿到 4 面金牌、6 面銀牌及 14 面銅牌，其實集中在 6 個項目，2004 年我們拿到 2 金、2 銀及 1 銅，2016 年是 1 金、2 銅，請教署長，這樣的想法或者評估是否太過保守？我們是不是可以讓民眾覺得，不管是體委會也好，不管是教育部也好，不管是奧會也好，如何去激勵我們的選手，能夠拿到更好的成績？因為我看你們目前的態度是保守的。

高署長俊雄：關於這個目標的設定，大家都希望最後的結果是得到越多面金牌越好，但也不希望目標的設定過高，讓我們的選手、教練產生很大的壓力。

李委員德維：署長你們真的比較保守，因為我們 2016 年拿到 1 金 2 銅，請教是在哪個項目得到？

高署長俊雄：舉重項目。

李委員德維：舉重項目就拿到 1 金 1 銅，另外在射箭項目上拿到 1 銅。現在不管是在羽球或其他項目，其實在世界上的表現都非常好，所以你不覺得目前的這個評估比較保守嗎？

高署長俊雄：歷來我們亞運、奧運成績的設定，至少要超越前一屆的成績。

李委員德維：我們在這個報告裡面看到的是現在的目標其實跟上一屆完全相同。

高署長俊雄：要超越里約奧運的成績。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謝謝署長。

大家都非常關心學校疫情，剛剛本院環衛委員會因為環保署有 1 位同仁確診，就在討論是否要停止開會，還有委員提散會動議。隨著移入確診的案例越來越多，大家對於學校疫情都非常擔心。中原大學原本在 16 日宣布於 24 日全校改採遠距教學的彈性教學方式授課，但是 20 日又突然宣布暫緩實施全校的遠距教學，請教次長，知不知道學校是什麼特別原因要臨時喊卡？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高教司的業務並不是由我督導，所以直接的原因我並不是那麼清楚，基本上，平常各大學就有實施遠距教學，這次中原大學全面取消實體的上課方式改採遠距教學，當然一方面跟現行規定不太符合，而且目前疫情的發展還不到這種程度，如果是部分班級、部分院系或者全校停課，才要實施全面遠距教學，所以應該是疫情有到這樣子的情況時，方有這個備案，後來學校大概……

李委員德維：我們之所以受到大家的讚譽，就是因為我們的疫情有超前部署，因為疫情的確越來越嚴重，遠距教學的方式其實大家都非常肯定，本席要提醒教育部，如何在這部分做一個超前部署。

另外，目前學校停課的標準是出現 1 例全班停課，2 例就全校停課，而臺北市柯市長說，不同學生人數用同一個停課標準，有修正的必要，請教次長，你覺得有沒有修正的必要？如何來修

正？還是維持現在這個標準？

林次長騰蛟：依照目前「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分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跟大專校院部分，1 班有 1 位學生被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1 所學校裡面有 2 位被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就停課，不管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是大專校院，有關停課的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按照目前的停課標準，是有這樣的規範。也就是說，如果學校發生疫情，會根據疫調的結果和學校的情形來做一個適當的……

李委員德維：次長講的我都瞭解，可是遠距教學所需要的教學設備、方法和資源其實跟來學校上課是完全不同的，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先跟各個學校聯繫，請大家預先籌劃和準備，以確保相關的教學設備和資源是充足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先來做？

林次長騰蛟：這可以分成兩個部分，第一，誠如剛剛李委員提到的，我們必須來做這樣一個超前的部署，所以有關遠距教學所需要的設施、設備和網路的部分，目前各學校、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都已經做好盤點的工作，以學校為例，先就學校有多少學生、家裡面有電腦或沒電腦、或者是沒有網路、網卡的部分做好調查，如果學生有不足的部分，學校會統籌調配；如果學校有不足的部分，縣市政府會做一個調配；教育部基本上對各縣市政府也會因應疫情的狀況，對重點的學校給予協助和幫忙。這部分我們都已經做好相關的準備工作了。

李委員德維：好。

林次長騰蛟：至於學校遠距教學的模擬演練，目前我們的資科司也在辦理相關的研習，包含我所知道的，像臺北市、新北市、臺東縣，目前也都在做相關的研習或演練的工作。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次長。

接下來想請教次長的是，教育部有沒有調查現在有多少交換學生返臺？有多少人還滯留在海外不想回來？因為在這個部分裡面，大家都非常關心有非常多留學生或交換學生從歐美地區回來，請問教育部是不是有發給他們相關的防疫手機？在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部分，對於這些手機，目前有相關的監控時間或者是其他相關的措施嗎？

林次長騰蛟：針對國人在海外留學的部分，因應疫情的狀況，選擇繼續留在當地或返回國內，基本上我們尊重他們個人的意願，如果有需要我們教育部或駐外單位協助和幫忙的地方，包含當地疫情的相關資訊，除了當地駐組的網路上都有相關的公告，也可以隨時跟我們的駐外相關人員聯繫，我們會提供必要的協助。至於他返回臺灣之後，手機的部分是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做統一的調配和處理，我們予以尊重。

李委員德維：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拜託教育部做一些調查，因為和留學生有關的部分大家都非常、非常關心。

接下來是有關 108 年新課綱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立法院在審查 108 年度總預算的時候曾經做了一個主決議，要求高中教師的員額提高到每班 2.8 人至 3 人，現在已經過去 1 年多了，據我所知還沒有落實，請教次長，今年有可能落實嗎？

林次長騰蛟：針對 108 課綱有關師資員額的部分，國小部分我們已經做了調整，從 1.5 人提高到 1.65 人，國中部分也從 2.0 人提高到 2.2 人，偏鄉部分則是根據偏鄉的相關條例予以調整，至於

高中職教師員額的部分，據我瞭解，國教署應該還在評估。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一定要拜託你們，因為大家都認為 108 課綱影響最大的就是高中的部分，而您剛剛提到的是小學和國中的部分有做一些調整。國教署也說了，以國立高中為例，因應新課綱的實施，需要增聘大約 2,000 位教師、每年增加 16 億元的財政負擔，其實這樣的錢並不多，所以是不是請次長向部長報告，我們儘速來落實？

還有另外一個要提醒教育部的是，目前高中外聘大專院校老師授課的鐘點費是每節 400 元，就等於大學老師到高中職來基本上只能領高中職老師的鐘點費，這個部分對大學老師到高中職來的意願各方面其實會有一些影響。全國高中教育產業工會也建議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考量訂定一個標準，讓所有大專院校的師資到高中職進行課輔的時候，能比照大專院校的標準來支付他們鐘點費，這點您覺得可以做到嗎？

林次長騰蛟：針對委員剛剛提到的兩點，首先，有關高中職教師員額是不是要配合新課綱再做一些調整，剛剛我也說明目前國教署在持續評估當中；至於外聘大專校院教師到高中上課的鐘點費問題，因為這涉及相關經費，我會請國教署就這個部分再進行評估。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大家都很關心奧運，其實現在東奧的訊息還是很混亂，不過今天最大的進展就是加拿大已經宣布，如果奧運不延期，他們就不參加了，這是政府的態度。其實這對運動選手來講是一個很大的事件，因為他們那麼辛勞在準備。可是為了國際的防疫，現在每個國家都是地球公民的一員，大概沒辦法免除，像武漢肺炎也一樣，從中國開始，由亞洲到歐美，現在又回來亞洲，這樣一個全球蔓延的狀況非常嚴重。據我所知，東京奧委會 20 日、上個禮拜五在國際奧會的陪同下開了一個視訊會議。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是禮拜四。

張廖委員萬堅：對，是禮拜四。雖然當天並沒有做最後的決定，可是也開始鬆口了。剛才很多委員都在問署長，其實我是覺得，這是加拿大政府的決定，可是政府對於我們選手的健康、準備等等，現在的情況要不要參加，應該要有個態度。可是署長剛才回答委員的時候都說，你會跟臺北國際奧會那邊做一個聯繫，現在還沒有做討論。我覺得這樣有點太被動！

就像上次（3 月 11 日）質詢時，我跟你講職棒的問題也一樣，臺灣最熱門的運動就是職棒，職棒要不要打也是件很痛苦的問題，因為要打或不打，對於相關損失都有各種考慮；最後你跟我講出的態度是希望延後。你看你的態度多重要！他們開了會，馬上決定延後，現在要延到 4 月 11 日。請問署長，4 月 11 日可不可以如期開打？

高署長俊雄：4 月 11 日要看中職的考慮是怎麼樣，如果他們確定要開打，很可能在入場觀眾的部分就要依照大型活動的部分來安排。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高署長俊雄：我們的態度當然是要在防疫確保能夠執行、落實的情況之下……

張廖委員萬堅：在目前的疫情底下，連加拿大都宣布如果不延後 1 年，他們就不參加東京奧運了。

這是第一個如此宣示的國家，本席相信會有骨牌效應，接下來會有很多國家做這樣的決定。你看西班牙、義大利，他們現在救人、防疫都來不及了，哪有時間像我們一樣還在討論選手在防疫期間要如何訓練。我們臺灣相對來講還有能力做啦！可是世界很多強國，像加拿大染疫的人數其實並不是那麼多，可是他們就已經這樣決定了，那麼西班牙、義大利等很多體育強國看到加拿大這樣決定，大概不用宣布也沒辦法參加了。所以現在東京奧運會口口聲聲說不會有商業考量，而是會以運動員的健康為優先，那我們臺北奧運會和體育署到底是以什麼為考量？是看人家要參加我們就參加，人家不參加我們就不參加，也就是沒有態度嗎？

高署長俊雄：我們應該不會看其他國家，因為那只是一個參考。我想，從 1 月開始，行政院還有疫情指揮中心這些都提前部署，這一些的情況，我們運動員的備戰、參賽情形還是我們最需要掌握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你們很謹慎，當然不到最後一刻不宣布，可是像加拿大宣布這樣的消息，你們有什麼看法？

高署長俊雄：我們尊重他們的決定，基本上來講，我個人還是會覺得，我們不會輕易因為其他國家怎麼決定，我們就不參加。

張廖委員萬堅：嗯。

高署長俊雄：因為這個對於運動員整個培訓的體系是影響非常大，當然到目前為止，我剛剛也有報告，就是我們掌握所有國訓中心四百多位的選手跟教練他們的情況，到目前為止，除了一位疫情指揮中心……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啦！可是我是說，這不可能只有臺灣的狀況不錯，我們去報名，東京奧運不可能只剩下我們參加，這是不可能的。所以很多國家在加拿大開這一槍之後，其實他們國家去考慮的點是什麼？我們要不要做審慎的考慮？不是只有說我們防疫不錯，我們還是要出國，還是要到日本去，還是要跟疫情嚴重的國家選手在一起競賽，這個不用考慮嗎？

高署長俊雄：確實需要考慮，我的瞭解，如果要去一個場域裡面比賽的話，所有要參加的人都需要做嚴格的篩檢。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署長我跟你講，我們有很多超前部署，可是我看到體育署的表現，實在覺得有要檢討的地方。你等一下，我問一下次長，有關國教的部分可否請林次長回答？其實剛剛李委員有問到，現在很多學校都開始在做遠距教學的準備，我的小孩在大學就讀，今天也傳了一個訊息跟我說，他的學校開始接受申請，大型的課程都可以開始申請遠距教學，甚至還要有一個類似遠距教學的演練，現在開始準備，春假後一個禮拜就是全校都演練。像這樣的超前準備，其實就是擔心開始爆發疫情，這幾天臺灣看到每天的染疫人數，因為有大量的留學生回來，這個我們可以理解，可是還是會有幾個 case，讓我們覺得不放心。學校這邊的部署我覺得非常重要，你們申請紓困的部分，像這個遠距教學的很多設備，包括大學在內，你們到底有沒有準備好？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的部分，基本上剛剛特別提到了，有關中小學的部分，我們都配合各縣市政府，就學校還有縣市政府，還有本部的部分都做好盤點。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大學端都開始這樣演練了，那麼高中以下的學校目前有沒有類似這樣的一個演練？

林次長騰蛟：目前也都是類似這樣的一個方式，在做好超前相關的準備。

張廖委員萬堅：已經開始在做了？

林次長騰蛟：對。

張廖委員萬堅：在調查了？聽說很多家長到學校問家裡面有沒有那個設備，開始在做部署了？

林次長騰蛟：對，是的。學校會先調查學生，如果家裡面本身有相關的平板電腦或設備，就會以家裡面的設備為優先……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個非常重要。

林次長騰蛟：如果孩子因為家境的關係，或是家裡沒有這樣的設備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有關遠距教學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把高中以下現在準備的狀況，能夠給一份報告給本席。

林次長騰蛟：好，沒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要請教高署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張廖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署長，我就直接講到紓困的問題。

高署長俊雄：是。

張廖委員萬堅：那個時候我跟你講到，奇怪！在紓困的 600 億元裡面我們體育署完全沒有半毛錢，好，我們看一下運動產業需不需要紓困？

高署長俊雄：當然需要。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到你們的具體方案，草案說有 10 億元，我請問這 10 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

高署長俊雄：這 10 億元，委員現在講的，我們經過部長的指示，總共有 20 億 5,500 萬元，其中 10 億元是在今年的年度預算裡面，我們移緩濟急，針對體育團體在全國或國際的運動賽事部分去協助他們……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金額是在運發基金裡面嗎？

高署長俊雄：這個金額來源大部分是從基金裡面來，但是是已經編入今年的年度預算，這 10 億元是……

張廖委員萬堅：移緩濟急。

高署長俊雄：移緩濟急。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延後做的部分先拿來做？

高署長俊雄：優先讓這些運動賽事……

張廖委員萬堅：10 億元是要補助誰？

高署長俊雄：對象就是我們特定體育團體所做的運動員基層培訓，還有……

張廖委員萬堅：培訓經費不是本來就有了嗎？

高署長俊雄：在年度預算裡面……

張廖委員萬堅：年度預算本來就有了？

高署長俊雄：我們就讓它持續來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持續進行還需要紓困？我講的是因為疫情產生的關係，它訓練都有、補助都有了嘛！

高署長俊雄：我跟委員補充說明，除了這個部分以外，還有全國性的運動賽事跟國際的體育賽事，這些在執行過程當中，今年因為疫情關係有很多賽事都延後了，甚至有部分取消。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你們本來也有補助呀！

高署長俊雄：本來有補助，我們這個錢的意思，部長指示說，不要因為這個錢……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怎麼是紓困？

高署長俊雄：讓它能夠……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本來就有補助了啊！

高署長俊雄：讓原來已經核定同意要協助它的能夠……

張廖委員萬堅：署長，我跟你講，當然你們也很忙、非常的辛苦，但是對運動產業的紓困，我覺得你們沒有想法，匆匆促促寫這個東西，你講的那些賽事都有補助，本來預算就有補助了，你怎麼又把它拿出來說，我們要拿來這裡補助，應該是哪一個取消、緩的是哪一個、急的是哪一個？資料給我，因為時間的關係。像你們增貸金額、資金、租稅協助，坦白講，這個部分一個是經濟部，另一個是財政部主政？

高署長俊雄：是。

張廖委員萬堅：也跟你們無關。好，我再問剛才委員問過的，運動消費券每個人 200 元，是要發給多少人？要發給誰？

高署長俊雄：要發給 150 萬人次。

張廖委員萬堅：怎麼算出來的？

高署長俊雄：150 萬人次基本上是 3 類可以使用，第一個是運動場館的使用者……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我是說要發給誰？誰有資格拿到這 200 元？

高署長俊雄：我們的國民。

張廖委員萬堅：為什麼是 150 萬人？

高署長俊雄：我們推測 150 萬人是用我們的……

張廖委員萬堅：怎麼發？

高署長俊雄：我們的發法是不跟住宿綁在一起，單獨使用，到了現場就可以直接抵用……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呀，署長，150 萬人次是怎麼發？公不公平，你是要發給學生？發給什麼人？總要有一個對象吧！

高署長俊雄：這個跟抵用券不一樣，他到現場去消費的時候直接抵用，不是用發放的。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只要每一個人進去消費都可以抵用？

高署長俊雄：對，每一個人到現場都可以抵用。

張廖委員萬堅：150 萬人夠嗎？

高署長俊雄：150 萬人，部長有指示，我們現在先估 3 億元，3 億元的來源就是一個人 200 元，跟著經濟部夜市商圈……

張廖委員萬堅：好啦！我的時間關係，我跟署長講，你們所謂的振興方案，讓我實在是大開眼界，這 200 元、150 萬人，難道這樣就過了？好，大家很關心像運彩的賽事都沒有了，也跟你們講說，全臺灣一千六百多家彩券行。你看看我們的運發基金，看下一頁的預算，你想想看，我們的體育預算，以前小英政府講說以 2016 年開始要倍增，我看你們的公務預算比例越來越低；基金的預算比例越來越高，甚至到了六成。好，現在問題來了，如果這運發基金幾乎都是運彩銷售那 10%進來的，光是 3 月 1 日到 12 日營業額少了 8 億元，就是少抽了 8,000 萬元；然後你剛才講的，12 日到 22 日又少了快 10 億元，這樣就少多少了？少了快 2 億元，一個月而已。

高署長俊雄：所以這個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你的基金預算比例占那麼高，這樣財源很不穩定。

高署長俊雄：是。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現在歷年來的整個盈餘有 100 億元，這個以後也會不夠用。

高署長俊雄：是，去年委員在提這個的時候，今年部長跟次長就有指示我們，對於 110 年開始的預算結構，一定要好好的審慎去檢討……

張廖委員萬堅：而且我跟你講，那一千六百多家的業者，底下的承銷商都是弱勢的，弱勢的才有資格承銷，那麼他現在完全沒有了，他沒有營業也沒有收入。

高署長俊雄：是。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的紓困方案在哪裡？

高署長俊雄：目前我們先跟運彩發行機構商量，先把這些運彩投注項目在國際上先增加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就沒有項目了嘛！籃球、足球大家懂的都沒有項目了，你弄那個很偏僻的、很冷門的，誰會去簽注？投注額沒有了，就沒有收入，也沒有得抽成。

高署長俊雄：確實。

張廖委員萬堅：這些經銷商的租金要付、人事費也要付。

高署長俊雄：是。

張廖委員萬堅：然後你們的運發基金也減少收入了。

高署長俊雄：是。

張廖委員萬堅：剛剛你跟國書委員講說，一個禮拜內要研究適法性的規範，對不對？

高署長俊雄：那一個禮拜的時間，黃委員是說，錢直接去補助經銷商的營運成本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補貼的方案？一個禮拜內要出來。

高署長俊雄：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跟你們講很久了，我們 3 月 11 日就提，經過這麼久，媒體也在報導，我覺得你

們要更用心啦！我很關心運動產業，也提供你們編制人員不足的部分，不足就要編制人員，你們有運發基金這個錢，有錢不會用，現在基金可能會減少，你們又不會怎麼樣去做一個補貼，坦白講，這個讓我非常失望，加油啦！一個星期內將這些弱勢承銷戶的租金補貼或人事補貼列出來，文化部都已經有一個單一窗口，比如個人工作室上限 6 萬元或是多少，都列得清清楚楚，他們不是經濟專家，可是他們知道基層很需要紓困，需要度這個時機，這是你們主管的部分，拜託了！謝謝。

高署長俊雄：是。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的發言。高署長加油啦！行政院裡面不是有一個體育辦公室？

高署長俊雄：是體發會。

主席：麻煩跟張景森政委說，朝野的立委都非常關心紓困，請他提出方案，我相信他那邊應該會有很多想法。

接著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應該是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來，第一次覺得有一個部會需要我非常嚴肅的來跟你們這邊做一些指導，這的確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想署長也記得，立法院在兩到三個星期內，順利的把紓困條例、紓困預算在我們指定的時間內完成三讀，可是體育署在這裡面完全沒有角色。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提到一個問題，23 億元的振興抵用券，沒有體育署的角色；600 億元的紓困預算，也沒有看到教育部、體育署有任何角色，我覺得體育署的螺絲真的非常鬆，我在這裡要先提出非常嚴厲的警告。

我們先來看這個最簡單的問題，目前已經有很多的國際體育賽事，包含 NBA 或 NLB，都已經停賽了，剛剛張廖委員也提到。像這些國際賽事的停辦，會讓運動彩券這個產業完全沒有這些賽事的標的可以下注，我聽到很多運彩的投注者開玩笑說，接下來我們要投注的是不是這些賽事什麼時候開賽。我覺得體育署在這過程當中，從疫情開始爆發、紓困預算及條例通過以來，都完全沒有針對運彩業者的狀況或困難去做任何說明，這是第一個失職的地方。

有關運彩的部分，我們今天拿到的這一本運動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報告，它的內容篇幅就只有短短兩個 A4 的 page，裡面的行距還非常寬，真的是一個令人無法理解的狀況。3 月 18 日的產業座談會，體育署也有派員參加，當下我們就已經把題目都告訴這些國會聯絡人，還有各部會的組長、處長，他們也承諾回去後要請體育署在禮拜一的業務報告中好好的發揮。你們發揮的結果，竟然是 2 頁的 A4 內容，讓我第一次感覺到那種憤怒的情緒，希望體育署要好好栓緊螺絲。

包含運彩的經銷商商業同業公會何理事長，我相信他不是只有找我這位委員來陳情，包括張廖萬堅委員，我相信他也有去陳情，他們非常的激動，激動的點在於運動產業的這些業者，其實他們有 90% 的盈餘撥給運動發展基金。上星期我們也聽到媒體報導，說我們已經撥了一些運動發展基金要來做紓困，他們覺得很遺憾，因為紓困預算裡面並沒有他們的角色。於是我重新翻了一下你們的業務報告，運動彩券業者被放在所謂的疫情中紓困措施第二項和第三項，分別是經濟部 and 財政部，我們都知道經濟部和財政部屬於一般業者的紓困，運動彩券經銷商被放在

適用對象不限產業類別裡面，他們覺得他們貢獻了 90%的盈餘到運動發展基金裡面，今天運動發展基金要移緩濟急來做紓困的用途，結果卻沒有他們的角色。對他們來講，這是滿不公平的地方。

我們再看右邊是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運動彩券發行在疫情後的振興裡面，還有即刻展開裡面，運動彩券第一個問題—新增投注賽事，電競賽事，中南美、非洲、中東的足球賽事。第一、這些賽事可能平常根本就沒有轉播，沒有轉播，這些投注者如何去投注？他們怎麼會有興趣想要去投注？電競賽事跟運動完全是另外一件事情，會關注電競的人跟運動的人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族群，今天你用這樣的方式去訓練我們投注者的習慣，或是去幫助這些投注站的業者紓困，我覺得這是你們需要好好從長計議的事情。

其次，在人才培育方面，補助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人才培育計畫，署長知道嗎？運動彩券投注站的業者，他們的人力非常少，就如同張廖委員說的，他們都是比較弱勢的，一個投注店可能就是一到兩個人，你的這個計畫是隨到隨審，他還要去寫計畫，可是這些人本身就不是寫計畫來申請補助，卻還要去處理這件事情，他們覺得很難過，不知道該怎麼去做；我相信他們應該也有透過管道去反映，但還是求助無門，最後就跑來跟我們這些委員陳情。

所以，體育署的第一件事情就是運彩產業為什麼這麼積極的在找立法委員陳情，你們應該好好正視這個問題。請問署長，接下來你們這邊有沒有比較具體而且比較高效的措施，能夠幫助運彩業者紓困？請簡單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運動彩券經銷商，部長指示我們在準備金裡面先動支 7 億元，除了剛剛提到要增加國際上這些客觀、公開、透明的運動賽事之外，也要把獎金的提供率突破 78%……

高委員虹安：現在的重點不是獎金的提供率，而是這些賽事，第一、不符合這些運動投注玩家的想法；第二、你剛剛講的 7 億元，我在這本報告裡面，還是沒有看到這個數字出現在哪裡？你們好像連寫作文都會有一點問題；比如剛剛一直提到的 10 億元是在疫情中紓困的第一條，請問其他部分是 7 億元嗎？還是有哪個部分是 7 億元？

高署長俊雄：運動彩券發行的部分是從責任準備金現有的金額裡面拿出部分來使用，也就是 7 億……

高委員虹安：本席覺得，體育署的業務報告好像有很多東西都沒有清楚的寫在裡面，請你們以後在準備業務報告的時候，要把這些細項寫出來，不然立法院要怎麼監督？你給的這兩頁文字都是寫一些比較空的東西，請你告訴我 7 億元在哪裡？我們都看不到啊！我們沒辦法行監督之責啊！所以 7 億元要從哪裡來？要用在哪裡？要補助在哪裡？你剛剛說要用的中獎金額的提高？還是要補助他賽事，讓運彩業者有賽事可以投注，請你們詳細的把細項說明出來。

高署長俊雄：好。

高委員虹安：本席希望不要再收到運彩業者這麼多求助無門的哭訴，看了也滿難過的。

再來，這一個是我覺得最嚴重的問題。請問署長，3 月 18 日有沒有收到署內任何一位主管來

跟你報告，說我們在座談會上收到很多業者的陳情？

高署長俊雄：我有看過這個報告。

高委員虹安：我現在跟你說，運用 3 億元的體育發展基金，是你們的國會聯絡還有組長當下說的；先不說 3 億元最後變成 10 億元，這個數字上很弔詭的狀況，其實我們當天給了 3 個題目，署長也知道我們考試的時候，如果有人洩題給你，你應該會很認真的準備，更何況我們今天洩題是讓你回家做練習，結果你寫回來還是這樣。我先問你我那一天沒有問到的問題。第一、盤點產業受創程度的優先順序，今天在所有運動產業裡面，並不是每一個運動產業受創程度都非常高，有一些很高、有一些很低，所以本席當天就提到希望體育署可以針對運動產業做一個盤點，今天經濟部在對製造業紓困時，它也會去盤點製造業有哪些產業比較嚴重，是石化業比較嚴重？還是工具機業比較嚴重？有些產業可能比較沒有那麼嚴重，因為紓困是要救急的，所以第一個，盤點產業受創程度優先順序，這個你們盤點了嗎？

高署長俊雄：這個我們正在進行中，一個禮拜就可以提供給委員。

高委員虹安：一個禮拜？但是你們今天已經提出 10 億元的紓困預算了，那這 10 億元你們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高署長俊雄：跟委員說明，這 10 億元我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一個是今年年度預算裡面移緩濟急的，剛才講到的那一個……

高委員虹安：不、不、不，我們講的是兩件事情，一個是為什麼是 10 億元？10 億元夠不夠？一個是到底哪些產業需要紓困？但你現在回答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擠一擠大概就有 20 億元，其中 10 億元是移緩濟急，本席剛才在臺下聽你們所講的意思就是這樣。但是本席現在想要問你的是產業受創程度到底誰重？誰輕？還有整個加起來到底要多少錢才夠？本席要問的是源頭的問題。

高署長俊雄：3 月份受創最快速的就是運動彩券經銷商，接著持續受到影響的是運動場館業者和運動賽事，像：中華職棒，這些就是 3 月份受到影響最大的產業。

高委員虹安：因為本席的時間不夠了，本席希望署長不要在這邊就只是說好像、我覺得第一、第二……請把它化成文字。我們今天要的是文字和列表，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可以監督，不然你說第一個是什麼、第二個是什麼、第三個是什麼，那比重又是多少？

高署長俊雄：這個我們會在一個禮拜之內提供給委員。

高委員虹安：請一定要在一個禮拜之內，因為我們所承載的是這些產業的託付，他們在 3 月 18 日當天也是坐在那邊和我們提出民意和訴求，可是我們卻沒能回應他們，本席也覺得很慚愧，本席 3 月 18 日答應他們，結果今天這個還是沒有看到。

第二個，抵用券的使用方式，這是 3 月 3 日本席在院會質詢蘇貞昌院長時所提到的，當時拿到紓困預算的部會包含原民會、客委會和經濟部，各部會都各出其招，只有一個券，卻有這麼多種的使用方式，這裡面還不包含藝文抵用券，結果今天我們又看到來了一個運動抵用券。運動抵用券每個人 200 元，剛剛署長也有提到是 150 萬人次，但是卻講不清楚到底是哪些幸運的 150 萬位國民可以取得這個 200 元的運動抵用券。體育署也是一樣，你們今天到底要如何發這個

券？會不會變成一個國家同時有好多種不同的券？這個券該怎麼使用？本席跟你講，如果是要補助職棒賽事的話，200 元在平日只能坐外野看臺區，根本沒有辦法坐到前面去。200 元或許可以游泳 2 次，但若是職棒賽事的話，你可能只能坐在外野看臺區。所以這些都是你們要好好思考的，而不是只寫一句：「運動消費抵用每人 200 元」就結束了，就算是寫作文也請寫好一點，要讓我們知道為什麼是 200 元？這個券到底要怎麼使用？這個券是電子券還是實體券？如果是實體券，但消費方式有 80 元、50 元或 100 元的，像：借球拍，這時你要怎麼處理？

高署長俊雄：這個會走電子券，它不是消費券，而是抵用方案。基本上我們會有支付的平臺來讓業者登錄，國民取得抵用方案後就可以用台灣 Pay 的方式來執行。

高委員虹安：好，麻煩請在一週內將這些事情都講清楚，不然我們回去後真的很難向這些陳情的產業交代，拜託一下署長，謝謝。

高署長俊雄：好。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站在這裡心情真的很沉重，本席覺得恨鐵不成鋼，在整個紓困作為裡頭，教育部編列 5.6 億元，但是都是用在購買提供給各級學校的防疫物資上，這當然很必要，但在體育署這部分，我們一直在說產業要紓困、產業要振興，可是體育署完完全全沒有跟上行政院這班紓困列車，不管是在政策作為或是預算爭取上，體育署完全都沒有跟上這班列車，真的是恨鐵不成鋼。你們不只沒有跟上行政院這班車，連教育部自己爭取的紓困特別預算這班車，你們也都沒有跟上，真的是慢半拍，真的是恨鐵不成鋼。

但該肯定的本席還是要先肯定，東奧的準備如火如荼，本席多次要求我們不只要在運動場上拿金牌，我們也要在國家形象的打造上讓世界看見臺灣的設計和文化力。終於在本席不斷的要求下，本席要先謝謝教育部和中華奧會攜手合作，我們的東奧制服終於完成設計，本席要先占用 1 分鐘的時間給參與這個 project 的設計師一個很大的敬意。橫跨世界各大時尚週的年輕品牌周裕穎 Just In Case 這次獲選為我們的東奧制服導入設計。署長，你可以說明一下這個制服有什麼特色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制服在設計上比較活潑，但識別上是我們傳統的顏色，和我們國家的顏色也比較一致。

吳委員思瑤：署長，你跟紓困一樣，完全 outsider、完全狀況外。本席就簡單的用 20 秒來跟你介紹，我們好不容易催生東奧的特色設計導入了制服，由最好的 fashion designer 來設計的，它用臺灣經典的窗花圖樣，融合中華奧會的梅花旗，再加上使用臺灣特別強的機能布，這是使用廢工業回收製成的無毒可以永續環保的機能布。而且他還特別將臺灣百年漆器工藝運用在奧運服的鈕釦上，並將它做成一金一銅，希望可以藉此來表彰我們的運動員拿金牌、拿銀牌。然後在這個運用漆器工藝所做成的鈕釦側面則是我們的彩虹圖樣，象徵臺灣是亞洲第一個婚姻平權的多元國家。本席簡單的和你論述，設計導入不是只有發包，如果讓臺灣帶運動員走向奧運的舞臺

，這麼重要的國家品牌塑造，結果我們的署長竟然就只講這種很表面的話，本席知道你完全 outsider，非常可惜。

除了服裝我們踏出第一步外，我想次長應該也不陌生，在奧運賽會上打造國家品牌何其重要，除了制服之外，我們的文宣品製作和伴手禮是否結合臺灣的地方創生和各地好的物產可以帶到國際？我們的代表性音樂、我們的影視音能量這麼強，有沒有和文化部合作宣傳影片的拍攝？次長，東奧的臺灣國家品牌形象小組到底你們有沒有組？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形象品牌這個部分，我們有搭配文化部一起開會討論。

吳委員思瑤：那其他這些東西呢？本席現在只看到服裝有好的成果，其他的呢？奧運快要到了，不管它會不會延期。

林次長騰蛟：是的，這部分據我的了解是以文化部為主，它有邀請……

吳委員思瑤：這是以教育部為主，文化部協助，還包括經濟部剛成立的設計研究院也會來協助，但還是以你們為主，請在一個禮拜內來和本席講進度，好嗎？

林次長騰蛟：好。

吳委員思瑤：國家品牌在奧運也要拿金牌，這個本席已經講過這麼多次了。本席想要對應一下本席去年所詢問過的同樣的問題來就教高署長，2016 年里約奧運我們拿到一金二銅，講結論，2020 年我們的目標值是什麼？這個問題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問，但是都沒有明確回答案。

高署長俊雄：總統指示就是要超越……

吳委員思瑤：哪些賽事可以讓我們超越一金二銅？

高署長俊雄：目前我們評估羽球、體操、舉重和射箭這些項目都很有機會可以奪牌。

吳委員思瑤：好，對應你去年 4 月回答本席的答案是：羽球、男子競技體操、空手道和舉重。OK！這是你去年所講過的話，本席只是拿出去年的逐字稿。螺絲不要鬆了，我認為如果我們國家的立場是要前進奧運，那你應當把一金二銅擦得更金、擦得更亮的宏偉雄心壯志很大聲向社會宣揚，然後全力備戰，但是你們沒有，我們沒有看到。

我們將防疫和訓練二合一，這都不能夠讓螺絲鬆了。本席問一個簡單的問題，現在返國的運動員中不幸的有一個十多歲的運動員確診，而且他還是羽球國家隊的陪練員，本席不曉得有沒有危及到我們奧運可能的奪牌選手戴資穎？

高署長俊雄：依照疫情指揮中心採檢的結果，到目前為止他們都還沒有通知我們有其他的成員受到感染。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要隨時掌握，除了返國的運動員要檢疫之外，同時我們也要啟動檢疫中的訓練，地點都找好了嗎？

高署長俊雄：這個我們在 3 週前就已經規劃好了，並且在 10 天前啟動。

吳委員思瑤：好，那本席問一下，當然，進入國訓中心訓練必須要進行健康監控、檢疫隔離等各項風險評估，但是如果要培育奧運各項資格賽選手，或是已經取得奧運選手資格的運動員在國訓中心訓練的時候，不幸的在裡面感染到疫情的話，我們有任何替代方案或是替代地點來協助選

手訓練嗎？你們有什麼 SOP？

高署長俊雄：目前我們在國訓中心營外，南部和北部各有一個地方用來做為居家檢疫的地方。

吳委員思瑤：是，它只有檢疫，但是訓練呢？訓練需要機具、訓練需要儀器、訓練需要所有陪訓員、需要所有運動防護員，你們有做好準備嗎？如果最壞最壞的狀況就是國訓中心中標的話，要怎麼辦？本席到現在還是只有看到南、北 2 個訓練站可以因應，軟硬體等配套有準備嗎？

高署長俊雄：這 2 個地方是居家檢疫用的配套，如果國訓中心裡面確實有人員確診需要封閉的話，外面的替代方案，國訓中心已經和幾個地方簽訂合作的訓練基地。

吳委員思瑤：有哪些地方？本席看起來，你們還是沒有充足的準備。次長，無論如何請你好好的督導，我看你們所有的演練、安排和規劃並沒有設定萬一國訓中心發生疫情危機的話，我們要怎麼辦？請盯緊、請盯牢，螺絲不要鬆了，好嗎？再來是有關奧運各項資格賽的停賽與延賽，現在我們還有 14 項的單項要爭取，本席就直接講重點，本席認為體育署應該要成立一個統合的戰情中心，協助各單項的選手提出應變，有的部分也許要放棄；有的部分可能可以如期參加；有些部分可能要跟著國際資格賽的延期再做些什麼樣的訓練或調配，因為你們現在給本席的資料都只有：我們跟中華奧會刻正討論中。你們要如何調整？次長，成立一個統籌機制戰情中心吧！這個沒有問題吧？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會請體育署成立這個戰情中心。

吳委員思瑤：好，針對奧運各項資格賽可能停賽或延賽的部分，體育署不再狀況外，體育署會成立戰情中心，而且本席認為教育部也應該要加入這個戰情中心來主導，本席真的對體育署的能量有信心危機。

參賽與否？現在看起來體育署和中華奧會的態度很簡單，就是選手自己擔。我們不會強迫選手做任何事，如果選手不想參賽也不勉強。但是本席想要問，國家要有國家的立場，這個問題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問到，加拿大奧委會已經有他們的立場。第一個，我們有沒有擴大蒐集現在已經取得奧運參賽權的選手們，或有可能會在資格賽中搶下席次的這些運動員、臺灣代表隊他們的意見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先去問？有沒有先去啟動彙整？要聽多數運動員的心聲，這還包括個人賽與團體賽的不同機制。第二個，擴大對話蒐集第一線運動員的看法後，體育署和奧會要成立一個專案，不要互踢皮球，或是不能只聽奧會的，然後有統合的可能立場。第三個，我們主動去告訴 IOC，我們中華代表隊的立場是不參加、或是強力爭取不延期，希望參加，我們要主動去函告知我們的立場，就像美國田徑隊及美國泳協都發話了。

第一個，我們是不是可以擴大徵詢運動員的意見？第二個，體育署加中華奧會要做綜合評估和意見提示。第三個，主動向 IOC 表達中華代表隊、中華民國臺灣的國家意見。是不是應該這樣？有沒有可能這樣？

高署長俊雄：可以。

吳委員思瑤：好，那就即刻啟動，本席知道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去徵詢選手的意見，你們都只是對外說，如果選手不參加，我們也不會勉強。

高署長俊雄：我們有非正式的在了解運動員的想法。

吳委員思瑤：好，一樣要加緊，如果有最新的訊息，也請告訴教委會的委員。再來這才是今天的重點，但是本席已經沒有時間說了，本席要很簡單、強力的批判，關於體育署的紓困，本席認為預算是急就章、是拼裝車，因為沒有跟上行政院의 紓困特別預算。其次，你們的法令依據在哪裡？和文化部相比，文化部有針對新冠肺炎訂定紓困作業要點，他們還提出公告時程，本席手是他們的懶人包，請次長回去看一下。文化部針對所有藝文產業的紓困，擴大對話舉辦至少 5 場會議，公告意見包括個人怎麼辦、法人怎麼辦、自然人怎麼辦、團體怎麼辦、事業怎麼辦等，事業最高補助上限 250 萬元；個人最高補助上限 6 萬元。但是在體育署這邊，運動產業的部分卻付之闕如，因為你們是拼裝車，所以是不是一樣可以在一個禮拜內將這樣的基本機制提出來？最後一個問題，你們公告了沒？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這部分我們今天的網站上就已經有公告了。

吳委員思瑤：今天？但是你們還沒有對外徵詢意見就公告了，這真的要打 50 大板，真的是恨鐵不成鋼，我們繼續追蹤好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教育部列席是為了報告 2020 年東京奧運備戰狀況及防疫措施、運動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以及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政策檢討，當然，現在大部分委員的重點都是放在 2020 年東奧，但是對於教育部掌握東奧相關訊息和應變的能力，多位委員都表達非常的關心。現在我們已經取得參賽資格的項目總共有 10 種、32 席，他們回國之後的居家檢疫是否落實？而且是不是能夠繼續保持訓練來維持最佳的運動表現？署長剛才回答都已經有規劃，也都已經提供給選手。至於尚未取得參賽資格的項目，以及之後資格賽這部分的訊息你們是否也都已經有確實的掌握了？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有，還沒有拿到參賽資格的選手都在國訓中心集訓中。

陳委員秀寶：署長，日本今日首度鬆口東奧有延期的可能，奧委會也發布 4 週後他們將開會決定東奧是否要如期舉行或延期，加拿大更是直接宣布，如果日本執意要舉行的話，他們將不參加 2020 年東奧，可見世界各國對於疫情的控制都不敢掉以輕心。剛才署長回答我們的選手是否會參賽這個問題時，並沒有很明確的表達你的態度。如果說是尊重選手，那麼你們有什麼樣的措施來協助出國參賽的選手，降低他們感染的風險？如果選手參賽的話，會不會有隨隊的檢測人員或設備、裝備來協助他們，讓選手安心？另外，東京奧運代表團除了選手之外，還有支援的行政團隊，例如賽會的秘書或是運動傷害防護的醫療團員，對於這些隨行人員，你們有怎樣的補助或獎勵？

高署長俊雄：有關選手的部分，在防疫措施上，在訓練期間，特別是出國之前，除了這些防疫物資的準備之外，還要協助他們去評估出國地點的疫情狀況，沒有必要我們就會建議他取消或者延

後。

陳委員秀寶：他們出國去比賽的時候，隨行人員的裝備都是充足的嗎？

高署長俊雄：對，隨行的人一樣，我們都要協助他做防疫的準備，畢竟隨行人員與選手、教練都有非常密切的接觸。

陳委員秀寶：那你們有事先擬定了怎樣的規劃？例如說門禁、限制行動，或者是統一飲食分配之類的，有這樣子的制度嗎？

高署長俊雄：出國之前，他們各有各的角色，至於住宿的部分，基本上這些選手都是一個人一個房間，隨行人員可能就會有兩個人同住，是這樣的情況。

陳委員秀寶：署長，剛剛本席有提到，對於隨行的團隊也要提供他們必要的補助或獎勵。

高署長俊雄：有。

陳委員秀寶：因為他們跟出去的風險非常大，也很辛苦。

高署長俊雄：對。向委員說明，在國訓中心，我們一起出去的隨行人員都有本職的工作，他們的工作津貼都有相關的規定，會確保、保障。

陳委員秀寶：再請教署長，國際奧運委員會的功能是什麼？

高署長俊雄：國際奧運委員會簡稱 IOC，它是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非常重要的主辦單位，全世界各個國家城市會向他們提出申辦奧運會的申請，他們去評估，做最後決定，由哪一個城市來承辦每 4 年 1 次的奧運會。

陳委員秀寶：請問署長，我國的國奧委員會的委員是怎麼選出來的？聽說有專款補助，是哪個單位發的？吳委員最近辭職獲准了，國內的補助會繼續給嗎？

高署長俊雄：上個星期在 IOC 的官網上面有陳述，吳經國委員因為健康的問題向奧會主席巴赫（Bach）口頭提出請辭，經過國際奧會的執委會通過，吳經國委員因健康問題辭去委員職務。他從 1988 年開始擔任職務，至今總共 33 年，依據國際奧會的憲章規定，只要服務連續滿 10 年以上就會自動成為終身榮譽委員，因此，吳經國委員在執委會通過之後自動成為終身榮譽委員，他會出席參加國際奧會各項正式的會議。

陳委員秀寶：署長，從吳經國委員這個案例來看，貴部身為體育主管機關，其實你們要思考的是，我國對於國際運動組織的影響力有多少？是不是有計畫性的培養人才？不是只有擔任單項總會的會長、副會長、秘書長這種長官的職務，應該有計畫的培育人才來擔任各委員會的委員，你們有這樣的規劃嗎？

高署長俊雄：這個確實非常重要，有關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的培訓，體育署從 10 年前就開始在培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來協助我們，第一個是國內的……

陳委員秀寶：相關的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計畫，除了每一次大型賽會會派出去擔任隨團秘書之外，有什麼更務實的作為？

高署長俊雄：其他更務實的作為就是在一些國際運動組織，我們去爭取職務的時候，如果單項協會有提出人選，這些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會陪著他們，或者由這些人才直接去爭取這些國際組織的職務。

陳委員秀寶：其實你們訓練出來的這些人員，大多數就是隨著代表團出國比賽，去幫忙一些行政的事務，他們對賽事的運作是最熟悉、最瞭解的，但是這些人如果不是即將畢業的學生，他們通常都是有另外的職務，不太可能專門來擔任國內單項體育協會的固定工作人員，如果每一次都要臨時抽調這些人來支援，在整個國際賽事的事務上是沒有辦法持續運作的。

高署長俊雄：國際體育事務的屬性確實有些不太一樣，有些是固定長期性的工作……

陳委員秀寶：所以署內有沒有比較固定的計畫可以來招攬這樣的人才，而不是臨時抽調他們過來支援？

高署長俊雄：這個部分，我們每一年都有一個計畫在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每一年來申請報名參加的人……

陳委員秀寶：那是編制人員的安排嗎？

高署長俊雄：不是，不是體育署正式的編制人員，我們是一個培育計畫。

陳委員秀寶：所以就只是臨時的啊！

高署長俊雄：在培育過程或者培育結束之後，他可以選擇一些專案性的國際體育賽事來協助，或者到國際上爭取某些職務的時候，他們可以共同參與。

陳委員秀寶：其實署長剛才的報告還是回歸到我本來說的重點，就只是臨時有需要的時候抽調這些人過來支援，但是他在原來的正職工作上是有自己的領域在付出的。

高署長俊雄：對，他們本身就有固定的職務，需要增能國際體育事務的時候……

陳委員秀寶：所以本席會質疑這樣的人力資源在整個國際賽事參與度上是否真的能夠發揮功用。請署長會後再給我一份詳細的報告，因為我時間有限。

高署長俊雄：好。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要請教次長，現在所實施的口罩實名制 2.0 第 1 期預購已經結束，本席相當肯定用網路來增加購買的便利性，也解除某些藥局的壓力，但是對於高中職以下義務教育的這些學生，本席接到很多家長的反映，他們希望可以讓孩子從學校去購買口罩，一則是減輕家長去排隊的負擔，二則也能夠紓緩所有的藥局、藥劑師、藥師的工作量。以現在的統計來看，全國有 432 萬名學齡期間的學生，這麼多的學生每天上課都需要口罩，家長不見得可以一直請假去幫孩子們購買，如果能在學校建置這樣子的系統，因為學生都有學籍嘛！只要在學校建置 VPN 的過卡系統，由學校協助發放，讓學生都可以拿到他們上課所需佩戴的口罩，也能減輕家長的負擔，不知道次長對這樣的方案有什麼不一樣的見解？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對校園防疫的關心，針對口罩的部分，除了現有的 1.0 是到藥局或診所去採購之外，目前行政院也推出實名制 2.0，可以透過網路來採購，這個部分是所有的成人和學生都可以適用，那以目前……

陳委員秀寶：次長，因為很多家長真的沒有辦法請假去幫他的孩子買，這個方案請你們帶回去研究，看怎麼樣，研議之後的結果請給我一份報告。

林次長騰蛟：好的。

陳委員秀寶：另外，關於這次的疫情在全球大流行，有的大學已經主動聯繫在海外的交換生，請他們儘速返臺，教育部在這方面有什麼樣的做法？會不會規劃協助學生返臺的配套措施？還有，這些學生提前返臺，他們的學分研修也許還沒有完成，如何來協助他們？將來是不是可以補修，或者是藉由研習相關的課程來補足學分？在這個部分，教育部有什麼其他的做法？

林次長騰蛟：海外交換生的部分，目前因為國外的疫情，尤其歐美疫情的關係，當然我們是建議他們儘速返臺，如果學生本身的意願是要留在國外，基本上我們會尊重他們個人的意願。至於要返臺的學生，他必須遵守當地對疫情的相關規定以及返國之後的相關規定。

陳委員秀寶：次長，我剛才的問題是，如果他們提前返臺，他們的學分還沒研修完成，你們是不是有相關的方案可以協助他們？再來，交換生不是只有大專院校的學生，還有未成年的學生，因為大專生大部分都成年了，你們可以讓他自己決定是不是要返臺，但是有一些是高中的，有一些是未成年的孩子，他們在外面當交換學生其實家長都非常的擔心，現下他們沒有辦法返臺，教育部是不是也要掌握這樣的訊息，即時對這些學生和家長提供協助？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現在擬定了什麼方案，也請你送一份報告給我。

林次長騰蛟：好的，我簡單向委員報告，針對個案特殊性的部分，我們有要求各個學校要全力協助學生順利完成課業，至於相關的方案，我們會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秀寶：我剛剛提出的部分，次長一定要把報告交給我。

林次長騰蛟：好，是。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現在高級中學以下的學校和幼兒園領取備用口罩、額溫槍和酒精，你們發放這些防疫物資給地方各個學校目前是採取 1 縣市 1 據點，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不一定，要看各縣市的情況。

林委員宜瑾：可是就我手上所掌握的資料來看，幾乎是 1 縣市 1 據點，以臺南市來講，就是發放給校外會，再由各個學校，包括幼兒園所到校外會去領取 1 個禮拜所需的防疫物資，那現在問題來了，我想請教次長，是不是可以改變這樣的方式權宜一下？以臺南市為例，校外會的地點是在巷子裡面，道路狹窄，停車非常不容易，很多學校距離那個地方太遠，因為校外會的地點是在原臺南市的南區，假設從東原國中要到那裡，開車不塞車至少要 1 個小時過 5 分鐘。我的意思是說，這樣一個領取物資的地點造成很多學校的不方便。縣市政府已經有向教育部建議，先放在校外會無妨，但是可不可以讓教育局去做多點的發放？就是讓教育局做配送或分配的工作，譬如說我們臺南市教育局可能會放個 3 點或 4 點，讓西北地區或西南地區要領取物資比較方便，我覺得教育部是不是可以研議看看，你們不要只發放到單一據點讓所有的學校去領取，這個部分請次長再與縣市政府多溝通。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會與各縣市政府來做一些討論。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林次長先請回。

林次長騰蛟：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宜瑾：接著要請教高署長，今天早上聽了很多委員對您的垂詢，大部分都是在關心體育署對東京奧運的態度問題，其實今天早上安倍也鬆口了，我看延期的機率相對高啦！目前看起來，挪威奧會和英國的田徑協會都建議停辦，西班牙奧會、巴西奧會及美國泳協則是希望奧運延期，不管是停辦或延期，大家都不認為 2020 應該舉行，大致的共識是這樣。

IOC 在 3 月 19 日有跟亞洲區 45 個國家進行視訊會議，這個會議的重點是全部的與會成員對於 2020 東京奧運是否如期舉行沒有意見，特別是我們中華奧會的顧問孫立群表示，反正到時候看選手評估，如果覺得健康風險過大，那就尊重選手的意見，他不參加也可以。署長，我看之前很多委員也詢問你這個問題，我覺得中華奧會在這個視訊會議上是支持東奧如期舉行，看起來中華奧會目前是這樣的態度，不然它不會沒有意見，請問體育署事前知情嗎？你們知道中華奧會會這樣表態嗎？那你們有同意嗎？或者說你們到底有沒有尊重選手的意見？看起來是沒有啦！看起來是還沒有去詢問選手對於參加東京奧運的意見。

如果按照你們目前的態度，在體育署提交的業務報告中也很明確的指出你們已經取消去東京實地考察防疫相關的資訊和配套措施，在缺乏資訊的狀況之下，你們又怎麼去研擬防疫計畫？看起來你們是沒有反對東京奧運如期舉行，本席覺得很納悶的是，這樣看起來還是有打算要參加奧運的態度！在整個國際運動賽事上，體育署扮演的角色到底在哪裡？對於中華奧會及單項運動協會，體育署到底有多少話語權？我想這部分署長要說個明白。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持續關心我們的國際體育賽事，在國際奧會體系中，各國都有一個窗口，在臺灣就是中華奧委會。

林委員宜瑾：當然是中華奧會，可是體育署對於中華奧會應該有非常緊密的溝通才對。

高署長俊雄：是，我們都有緊密的溝通，而且基本上我們就是一個夥伴，要共同……

林委員宜瑾：對，所以中華奧會沒有反對如期舉行這個態度你知道嗎？

高署長俊雄：在賽前我們知道有這樣一個視訊會議，表態並不反對應該不是一個政策啦！我們平常都會接觸到這些選手、教練，基本上，國家訓練中心的這些選手和教練對於東京奧運都有非常高的期待。

林委員宜瑾：照你現在的說法，我們的選手和教練基本上是非常願意參加東京奧運……

高署長俊雄：我所接觸到的選手和教練……

林委員宜瑾：在疫情這麼嚴峻的過程。

高署長俊雄：對，但是同時我們要去確保他們在疫情期間不要被感染，這件事情是同步的重要。

林委員宜瑾：當然。現在疫情爆發得那麼嚴重，3 月 20 日公布的第 114 例境外感染確診案件就是隨羽球隊去國外比賽的陪練員，由這個事件來看，你有沒有盤點我們目前還有多少運動選手在國外參加相關的賽事？他們返臺之後的檢疫措施又是如何？

高署長俊雄：到今天為止，我們所有東京奧運代表團的選手、教練及運科人員，已經沒有人出國。

林委員宜瑾：沒有人了？

高署長俊雄：已經統統返國了，返國期間就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的要求進行自主管理、居家檢疫或是隔離，完全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的規範來執行。

林委員宜瑾：就本席瞭解，體育署為了讓國外返臺這些選手能在檢疫期間不荒廢訓練，在南、北有設兩個檢疫中心的訓練地，讓選手在居家檢疫的過程中還可以有一些自主訓練。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想瞭解的是，你們是按照中央的防疫標準，他們在裡頭應該也是有一些互動交流，你們怎麼樣避免交叉感染的情形？

高署長俊雄：我們有向疫情指揮中心報告及討論，得到非常多具體的指導和協助，基本上住宿一定是一個人一間，住宿的餐飲都是由外界特定的餐飲供應來源送到……

林委員宜瑾：在訓練的過程呢？

高署長俊雄：訓練區和住的地方如果是在同一個建築裡面，那就是人員的走動。在北部這裡，訓練的地方離住的地方大概 300 公尺，所以就要坐防疫專車，到訓練地點的時候，人的距離一定是保持兩公尺以上。如果是協助的人員，特別是防護員要協助選手的話，一定是全程戴口罩，手要消毒。

林委員宜瑾：署長，我們一定要未雨綢繆做萬全的準備，目前已經有南、北兩個檢疫中心的訓練所，我覺得很不錯，不過我們還是要因應萬一必須關閉國訓中心，可是又要參加奧運，這個問題還是要先想好怎麼樣因應，麻煩體育署準備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向大眾具體說明。

高署長俊雄：是。

林委員宜瑾：我想大眾都非常關心東京奧運。再來，我要和署長討論一下，您剛才說就您個人的側面採訪，選手和教練都滿樂意參加這次的東京奧運，原因何在？本席很清楚知道，其實很多選手，特別是非職業的，他們會冒險參加奧運基本上是因為奧運的晉級和奪牌獎金是他們主要生計來源，所以這也凸顯出國家長期以來沒有好好照顧這些運動選手，我想這一點你也要非常體認，看要怎麼樣好好的正本清源，照顧我們的運動選手才比較重要。

另外，在體育署這邊有一個紓困的報告，會提撥 10 萬元補助體育團體。

高署長俊雄：10 億元。

林委員宜瑾：提撥 10 億元補助體育團體舉辦國內賽事的延期、停辦、場租等等的營運成本，具體的補助方法是怎樣？這個部分也要請體育署擬一個報告。因為時間的關係，有很多賽事，我隨便舉例好了，像 SBL 在新北體育館關閉停賽兩週，或者是 UBA 有舉辦閉門比賽，可是它是租用小巨蛋，這個是不是在補助之列？對於他們的門票損失是不是也要補助？

高署長俊雄：會。

林委員宜瑾：會扣除企業贊助的金額嗎？

高署長俊雄：不會，我們非常希望……

林委員宜瑾：我覺得這些都要好好去盤點。

高署長俊雄：我們的態度就是依照蘇院長講的，人民有困難的時候就要儘量去協助，我們特別希望這些體育團體不要取消比賽，而是儘量延後，那我們把它撐起來，讓已經同意贊助的企業不要因為賽事取消而閃掉，我們就是要維持這些運動賽事在疫情之後能夠持續的辦理。上個月亞洲的籃球資格賽在臺灣舉辦，因為疫情太吃緊，所以我們建議改為閉門比賽，我們就補助觀眾門票。

林委員宜瑾：體育署在運動發展基金中有研議 3 億元要對運動產業做紓困、振興，相關的辦法你們已經送交行政院審議，可是大部分的紓困措施，包括貸款、租稅的優惠都是經濟部 and 財政部在規劃，剛才有很多委員問你們具體的方案，我覺得體育署一問三不知，本席拜託你們要好好的去做這個報告，好好的向本會報告，然後做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高署長俊雄：好。

林委員宜瑾：謝謝署長。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我們才在很多媒體上看到蔡總統恭賀戴資穎，全民都非常喜歡的戴資穎在全英羽球公開賽得冠，那時候總統還同時指示體育署做好一件事，就是在檢疫的時候能夠讓選手兼顧訓練，因為檢疫的時間要兩個禮拜，對運動選手來講，他必須要維持他的狀態來備戰東奧。可是我今天從 9 點多就坐在這裡，我覺得蔡總統如果跟我一樣坐在這裡聽的話，她應該會對您的表現滿失望的耶！你容許我這樣的感受，為什麼？剛才吳思瑤委員已經講過了，我們從媒體上看到您對東奧的事情無法做出承擔，讓選手自己決定要不要去，再對比現在已經做決定的加拿大和澳洲，他們是把選手的健康放在第一順位，而不是讓選手自己來冒這個險，然後為了比賽就說各自決定，我覺得我們的體育署似乎很沒有承擔。

剛才已經有好多委員問過這件事情，目前居家檢疫 14 天到底有沒有兼顧備戰，這個答案不是很清楚，而且你想像選手聽到你們這個決定的時候，他的身心是怎麼樣的狀態？一定很煎熬嘛！為了要不要去比賽，如果他剛好被檢疫的話，要如何同時兼顧訓練，他身心健康的壓力有多大？另外，關於參戰的防疫，我覺得你們的規劃也沒有很清楚，從今天早上的訊息來看，東奧似乎有非常高的可能性要延期，因為兩個體育大國澳洲和加拿大都已經決定不去了，而且還呼籲國際奧會能夠延期。我想請問署長，如果奧運延期的話，選手和教練的權益一定有很大的損失，身心健康一定也會有很大的壓力，你們有做好相關權益的準備嗎？如果東奧真的延期的話。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從今年 1 月疫情開始出現之後，本署、國訓中心以及這些選手、教練就開始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相關的原則在做一些準備，特別是出國，因為選手還要出國參加一些比賽去取得資格，我們的態度還是一樣，就是選手因公出國比賽，他的健康一定要做萬全的預防。

范委員雲：不好意思，因為我剛才都有坐在這邊聽，之前講過的部分可以不用再重複，謝謝。

高署長俊雄：至於說東京奧運要不要參加，我們現在都是非正式的在瞭解選手的情形，基本上他們的態度都是如果健康環境、防疫的事情可以確保，他們當然都很樂意參加東京奧運。以我個人來講，不會輕易的說不要去參加東京奧運，這個對選手來講是非常大的打擊，我想蔡總統的意思也是一樣，在參加東京奧運的這個前提之下，他們回來防疫，一般來講，選手只要 3 天不訓練……

范委員雲：所以到現在您還是覺得由選手自己決定是一個合理的立場？

高署長俊雄：我沒有說選手自己決定，而是以整個大方向來講，如果東京奧運要如期舉行，基本上我們沒有什麼理由不參加，因為它一定是經過非常多的專業評估之後才會決定如期舉行，至於舉行的方式，包括很多防疫的做法，可能到時候都會有配套出來。

范委員雲：聽起來就是您覺得如果如期舉行，應該就是全員參加了，除非他個人不願意。

高署長俊雄：有取得參賽資格的應該都會積極去參加。

范委員雲：如果東奧延期，我剛剛講的重要問題，你們有沒有做好選手和教練的權益有可能會損失的相關準備和補償？

高署長俊雄：我們針對東京奧運的參賽，在 2018 年雅加達亞運之後，隔天馬上就啟動了 2020 東京奧運的組訓計畫，如果東京奧運延期的話，這個計畫自動延期，所有在組訓計畫裡面的這些選手、教練，他們的權益都會跟著這個計畫確保。

范委員雲：那他們的身心健康一定會有很大壓力，這個部分也請你一起考慮好嗎？

高署長俊雄：一定的。

范委員雲：可不可以 1 個月內給我們教育文化委員會一個報告？如果延期的話，而且很可能這中間就會延期了，請說明你們對他們的補償和照顧是什麼，好嗎？

高署長俊雄：是，好。

范委員雲：另外一個相關的問題，剛才也有委員問到，就是在國際奧會 IOC，我們唯一的委員辭職了，請問體育署有沒有方針？我們如何持續保有一席之地？

高署長俊雄：確實，吳委員辭職，我們一定會努力。一直以來，在國際奧會裡面的委員有兩類，一類就是像吳經國委員這樣的委員，他從被選上開始一直擔任到 70 歲。另外一類是運動委員會的運動員委員，最近 3 屆中華奧會都有推出人選在奧運期間去參加，爭取所有運動員對他們的投票，一樣，2020 東京奧運我們也有運動員會去參選運動員的委員。

至於吳經國委員這個部分，他因為涉及到憲章裡面的程序，也就是說吳經國委員退休之後，我們一定會積極推出人選，只是在遴選的過程中，我引用一下 1981 年吳經國委員被遴選出來的過程，就是由行政院組成一個專案小組，把委員的資格、條件先列出來，然後去搜尋符合這個資格的人選，根據當時的紀錄記載，除了吳經國委員之外，還有紀政和楊傳廣，總共 3 個人，最後這個行政院院長組成的小組……

范委員雲：請問署長，我沒有聽懂，你們有方案就對了？

高署長俊雄：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是在 1981 年的時候，程序是這樣的。

范委員雲：1981 年離現在多少年？

高署長俊雄：對，吳經國委員在 1988 年選上之後，一直擔任到現在 33 年了，要遴選這個委員的程序……

范委員雲：不好意思，署長，現在不是歷史課，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確保我們會有一席之地？有方案了嗎？

高署長俊雄：我們會努力去爭取。

范委員雲：但是無法確保，是不是？

高署長俊雄：這個權責是 IOC 內部程序在決定的。

范委員雲：瞭解了，因為這對全國的體育選手影響甚大，我們會繼續監督這一題。

高署長俊雄：跟委員報告，不是我國派委員去參加 IOC，而是 IOC 要遴選，由他們來決定。

范委員雲：當然，但是您講的另外兩位，目前感覺上資格已經差異很大，所以我們等於是牽繫在吳經國，沒有其他備案就對了，我們會繼續監督，這一題很重要。

有關於全中運、全大運，我們看到報導都會繼續舉辦，不過本席接到家長陳情，很擔心學生參加會受影響，不參加會影響積分，請問這種全國性的，特別是和學生有關的體育賽事，在怎麼樣的情況下體育署才會要求大家延期？

高署長俊雄：有關全大運的部分，原定在 5 月的第 1 週由高雄大學來承辦，經過幾次的會前評估之後，全大運組委會在上星期五已經做出決定，呈給部長，要延後辦理。

范委員雲：署長，我剛剛問的是，一般性與學生相關的全國性體育賽事在怎麼樣的情況下才會延期？因為有家長不斷的來陳情。

高署長俊雄：只要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的大眾集會指引，風險程度評估起來是中高以上，我們就會建議延後辦理。

范委員雲：好，瞭解。再問您一題與原住民體育相關的，教育部有頒布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除了要提升原住民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還要合理照顧退役選手，可是原住民的運動教練卻一年一聘，考核績效良好的人才會續聘，這樣的結果與教育部另外一紙命令是有矛盾的，教育部說體育班學生過度訓練，參賽過於頻繁，影響他們的身體健康。請問署長，如果今天你是原住民教練，一年之後你不一定會被聘，就看這一年業績如何，你是不是會讓學生過度訓練？因為本席也是收到陳情，其實原住民學生在這個情況下沒有受到好的保護。我認為原住民教練不應該一年一聘，至少要改成兩年、三年到四年，我自己是臺大的體育選手校隊，我發現不可能有人在一年之內會有績效嘛！所以教育部做出這個東西，簡直就是讓原住民學生受到傷害，你們是不是可以提出檢討？能不能在 1 個月內給我們一個檢討報告？

高署長俊雄：是，我們很同意委員的看法，太短期的聘任制度，為了取得短期的成績，選手會被過度的訓練，確實會產生一些不好的副作用。

范委員雲：既然您同意，是不是 1 個月內給我們一個報告？能不能改成三到四年一聘？這樣對原住民學生才好。

高署長俊雄：是。

范委員雲：最後還有 2 分鐘時間，我要請教次長一個我很關心的問題，本席很高興教育部上個禮拜

一頒布了一個東西，就是財團法人臺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不能再辦理教師進修的課程，可是我想請問林次長，一個老師都不能上的課，學生還可以上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協會，基本上它當時是依照我們的認可辦法提供給教師選課的研習，不過經過教育部進行實地訪評以後，訪評的結果是待改善，因為包含課程和實施對象都與本部核定的內容不符。

范委員雲：謝謝。您的答案是說，他們的內容與課綱、教育基本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都不合，他們都不能夠為教師上課了，那這個協會進入學校當說故事志工，你覺得學生可以上課嗎？

林次長騰蛟：所以教育部已經廢止對該協會的認可，該協會 3 年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認可。

范委員雲：那個是為老師上課的部分。您一直不願直接回答我，3 月 10 日部長已經承諾，涉及教學內容的志工要全面規範，針對這個你們認為已經不能為教師上課的協會，目前在全國的志工裡面都有說故事爸媽，家長和議員都很關心，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全面審查他們的教材，在 1 個月內對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林次長騰蛟：好的。

范委員雲：謝謝您。

林次長騰蛟：謝謝范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次長，一般我們委員辦公室如果跟你們要求處理資料，你們大概在多久的時間之內會回覆我們？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大概都會按照委員希望提供的時間，如果有困難也會跟委員辦公室做一個討論。

鄭委員正鈐：所以一般會在 3 天內給我們啦？

林次長騰蛟：是。

鄭委員正鈐：按照文書處理原則，一般也是如此。其實本席之前有向教育部要求，針對運動產業紓困 10 億元的部分，希望有一個詳細的預算執行內容，可不可以請次長或是高署長回應一下？

林次長騰蛟：有關 10 億元的部分，主要是補助體育團體的營運成本，針對全國賽或國際賽事的營運成本，如果在防疫期間受到影響，我們會提供給它，可以協助幫忙。

鄭委員正鈐：所以是針對體育團體辦活動的部分嘛？

林次長騰蛟：對。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你們和經濟部、財政部還有一些相關的配合，本席想請教一下，運動消費抵用券每人 200 元部分是包含在這 10 億元裡面，還是另外的？

林次長騰蛟：不包含在這 10 億元裡面，是另外的。

鄭委員正鈐：是另外的，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另外這 3 億元的部分，主要是補助給民眾，如果他是到教育部或是跟消費者保護會進

行查核，他去使用這些合格的場館、參加體育活動或是觀賞運動賽事，目前規劃每一個人是 200 元。

鄭委員正鈐：我想請教一下，在這一次的運動產業紓困裡面，200 元只要用在合法的單位都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像健身中心、健身房都是可以用的？

林次長騰蛟：對，包括國民運動中心、健身房跟游泳池等單位都是可以的。

鄭委員正鈐：那我想問一下，10 億元的補助經費會補助健身房或健身中心嗎？

林次長騰蛟：應該是不會，主要是針對全國性跟國際性的賽事，比如說我們改成閉門賽或是取消，是由這 10 億元來補助其營運成本……

鄭委員正鈐：所以署長剛剛很明確提到這 10 億元的補助是不會補助健身房、健身中心嗎？

林次長騰蛟：3 億元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3 億元的部分是每人 200 元，他們可以去那個地方消費，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

鄭委員正鈐：可是 10 億元的部分是不會的，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另外，針對運動產業的部分，還可以依照經濟部的相關規定……

鄭委員正鈐：是，經濟部跟財政部。

林次長騰蛟：跟財政部，有關增貸金融資金，包含防疫千億保、利息補貼以及財政部租稅協會……

鄭委員正鈐：好，今天我先不詢問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本席在上禮拜有跟教育部要了三份資料，其中有一份資料是跟網協有關的資料，不過本席不太能夠理解，因為我們是希望能拿到 98 年到 108 年的完整詳細資料，可是提供過來的部分只有 105 年、106 年跟 107 年的詳細資料，98 年至 104 年的詳細資料是沒有的，108 年的詳細資料也是沒有的，我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子？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有來要的資料如果沒有完全的話，我們全部都會再提供。

鄭委員正鈐：因為本席的要求滿具體、滿明確的，希望教育部給我們的資料也能夠很完整，不要只提供一部分，或是只提供你們願意提供的部分，這樣會讓我們的質詢資料不夠充分，我希望之後我們要的資料都能很具體給我們。

林次長騰蛟：不足的資料我們會再補充給委員。

鄭委員正鈐：好的，謝謝次長。今天很多委員關心的議題都是跟到底要不要去東奧有關，本席想問的是你們是不是有做好 2020 東奧可能被取消的因應作法，可否請高署長回答一下？

高署長俊雄：有關東京奧運，我們基本上的態度就是如果選手的健康無虞，我們都會積極的去參與，至於他如果沒有依照原定的日期，要延後或者取消的話，我們一定會密切注意去因應。

鄭委員正鈐：我們國家對運動選手的照顧其實並不是那麼完善，所以能夠去參加奧運的選手，基本上都是菁英裡面的菁英，且運動選手的生命其實非常的短暫，他們能夠參加 2020，不一定能夠參加 2024，本席希望對於這些有資格去參加東奧的運動選手，如果之後 2020 的東奧被取消或延

後，延後可能機會都還在，你剛剛有特別提到，所有能夠參加的選手大概都會出席，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是可以肯定的。可是本席擔心的是如果 2020 東奧沒有辦了，對於這些國內優秀的運動選手來說是身心很大的創傷，甚至有可能是經濟方面很大的創傷，所以本席希望體育署能夠針對可以參加東奧的運動選手，給予更廣泛、更全面的照顧好嗎？

高署長俊雄：這個部分行政院有核定，有一個優秀運動員的職涯照顧方案，我們在 3 年前就已經開始啟動。

鄭委員正鈐：有得獎的其實都會有，只是說本來他們去比賽有可能得獎，可是後來沒有機會去比賽，這個部分也希望能夠特別照顧，好不好？

高署長俊雄：好。

鄭委員正鈐：謝謝署長。我想請教一下次長，上禮拜開始有學校停課的狀態了，首先我想問的情況是停課之後，現在是採用線上教學的方式對嗎？

林次長騰蛟：線上教學的方式是其中的一個方式，學校裡面也可以採用實體補課，包含利用禮拜六、禮拜天或是下課的時間，或者是延後暑假的期間來辦理補救教學。

鄭委員正鈐：補課肯定也是在疫期之後了，那我想問一下，線上教學的部分跟補課這邊有沒有抵免的方式，可否請次長回答一下？

林次長騰蛟：有關線上學習的部分，根據實際上課的狀況，各縣市政府大概都有定一個可以抵免的相關規定。

鄭委員正鈐：那國立高中的部分如果也發生全校停課的情況，有關線上的教學跟補課的部分，教育部有沒有具體的抵免方案？

林次長騰蛟：以我的了解，線上學習可以抵免的部分大概是 50%。

鄭委員正鈐：抵免 50%是目前的標準嗎？

林次長騰蛟：不過各縣市基本上還是會按照他們的情況……

鄭委員正鈐：是，我知道，就是市立的高中他們其實都有自己的決定權，這是教育自主的部分，可是國立高中的部分就是抵免 50%，這是明確的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國立高中線上教學的部分可以……

林次長騰蛟：如果他有實施線上教學的話，如果他沒有實施，要採用實體補課的方式也是可以的。

鄭委員正鈐：線上教學的部分，不管是老師自己上課，或者是用線上資源的教學軟體，都一樣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是的，可以採用包含教育雲、線上平臺的教學，或者是老師跟學生採用互動方式來進行教學，如果教學品質有一定的保障，是可以來抵免相關的學習時數。

鄭委員正鈐：50%？

林次長騰蛟：是的。

鄭委員正鈐：好，具體這樣就可以了。另外，本席特別關心的是現在如果發生學校全面停課的情況，你們有沒有很清楚的告訴學生他們在停課期間的一些行動限制，或者是在線上上課的一些要

求，有沒有很具體的要求？

林次長騰蛟：針對學生因為防疫的需要，疫情中心會根據疫調的結果，對於學生需要自主隔離或是居家檢疫的部分都會發給相關的通知，這個部分就必須遵守防疫中心的相關規定來進行處理。

鄭委員正鈐：那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有確診案例在班上的時候，同學在停課的時候基本上就是按照居家檢疫的方式在處理，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如果是他週邊接觸到的學生，基本上是居家檢疫。

鄭委員正鈐：如果是同校的時候？

林次長騰蛟：如果是同校不同班，這個部分根據疫調的結果會做自主健康管理。

鄭委員正鈐：本席有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狀態，臺大有一個教授說他去吃麵的時候，發現一個停課的學生在阿嬤的店裡面幫忙，結果後來陳時中部長針對這件事情有一個非常嚴肅的回應，陳時中指揮官表示，停課接受居家檢疫的時候，必須要跟其他人保持距離，端麵已經違反相關的規定，要處 10 萬元至 100 萬元的罰鍰，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林次長騰蛟：知道，依照自主健康管理的部分，基本上就要避免跟人群……

鄭委員正鈐：本席特別要強調這個部分是因為現在疫情其實有在擴大，很多學校可能都會開始碰到要全面停課的狀態，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要求每個學校，對學生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讓他們很清楚的知道要做什麼事情及不要做什麼事情，不要讓他們踩到紅線。坦白說能夠幫忙家裡端麵，這是一個很乖的小孩子，如果因為這樣被罰 10 萬元到 100 萬元之間，我覺得情何以堪，不教而殺為之虐，我想請次長特別針對停課學校的學生行為規範，給他們更清楚的瞭解，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的，防疫中心有相關規定，我們會加強宣導。

鄭委員正鈐：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應該知道其實我們一直都在關注所謂單項協會的改革議題，在國體法修法的時候，其實最主要就是希望可以讓這些長期被同一群人霸占的協會，當然過去也發生很多狗屁倒灶的事情，包括自己開旅行社讓這些選手用他的旅行社去出國、安插自己人一起出國去玩等等，我就不細數，但重要的是國體法的修法就是為了開放這些協會，讓外界關心這些體育的朋友都能夠入會一起去監督、一起保障選手的權益。首先，有許多協會在 2018 年之後都已經完成選舉重新改組，也有很多新會員加入，不過接著有沒有依照章程開會員大會讓會員去監督，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署長知道有一些協會其實並沒有按照章程來開會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特定體育團體依照章程改選完，整個過程確實都應該依照國體法相關規定去召開相關的內部會議、會員大會、理監事會，甚至設置國體法裡面要求的相關委員會，每一年都要在 6 月底前把這些執行情形報到署裡面審查。

林委員昶佐：署長，我想我就直接說，就是棒協啦！在 2018 年改選出新任理事長以後，其實後來的一年內都沒有依法依照章程開會，我們也都有收到會員的陳情，就是他們最近又收到催繳會費的通知，可是根本沒有開會員大會啊！然後在一直不斷的陳請之下，開始有聽說可能在今年這個月底就會開會，可是這個會到底是算去年（2019）的，還是 2020 年的，都沒有人知道，對於這樣的狀況，我想知道的是，因為這個其實是依法，依照章程也都應該要開會，沒有開會是很嚴重的事情……

高署長俊雄：對，很嚴重。

林委員昶佐：去年以棒協來講，他們承辦的包括 29 屆的亞錦賽，還有去年世界十二強的 B 組預賽也是他們主辦，所以其實我知道有很多新加入的會員他們也打算實踐外界期待的體育改革工作，他們想知道這些活動的收入與支出是怎麼安排的，看是不是還是跟過去一樣，然後也想知道所謂的獎金分配，當然會員分配不到獎金，但是到底他們有沒有隨便分配給他們的自己人。因此，在財務上面我們希望達到的公開透明，如果沒有開會的話，他們就沒有實際提出監督的機會，然後後續不只是財務不透明的狀況，他連要去監督會務都有問題，不知道署長對棒協的瞭解為何？

高署長俊雄：有關棒協的執行情況，如果他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沒有經過會員大會的話，基本上是沒有完成程序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確認，如果程序沒有完畢，我一定會要求他補正這些程序，不會認可他去年所有的財務決算報告。

林委員昶佐：其實我相信署內有很多行政手段，在我們修國體法以後，也有讓體育署可以用行政手段，包括嚴重的話減少補助都有可能。

高署長俊雄：都有，去年我們就有啟動，特別是有些單項協會很明顯違反，還撤換秘書長的職務。

林委員昶佐：我想再麻煩體育署去清查一下各個協會，像棒協這樣沒有依照時間開會的狀況有多少個協會，以及你們如何監督他們去保障這些會員行使權利的一些方式，請再整理給我。

高署長俊雄：好。

林委員昶佐：另外，鼓勵民眾參與這些單項協會，繼續讓這些體育改革的工作可以往前進，這個是不是還是你們目前的政策方向？

高署長俊雄：沒有錯，這個就是依照國體法，目前特定體育團體除了足球協會是依照 FIFA 是用團體會員之外，其餘的部份都有開放給一般民眾，可以個人的身分加入單項協會。

林委員昶佐：因為時間有限，請體育署再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希望你們未來還是可以積極號召民眾加入，以及加入這些協會以後可以怎麼樣監督這些會的財務公開、監督這些會務及如何保障選手，你們應該要繼續積極宣導，不是國體法修完就沒有事情，改革就完整，而是後續應該積極去宣導，請再給我一份報告讓我知道你們還可以怎麼樣繼續來做。

高署長俊雄：好。

林委員昶佐：謝謝署長。

主席：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告手

冊的第 14 頁有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具有優異的運動基因及潛能，如能加以培訓並提供充足訓練資源及提供相關支援協助……」，我想不是只有原住民族才具有優異的運動基因，所有的運動人才比起我們都有更好的運動基因，再加上他們的努力。現在因為疫情當前，目前也還正在發燒當中，所以我們特別關心這些運動人才的健康問題，已經有很多醫師提出警告不要輕看這個肺炎，因為就算痊癒之後，也有可能因為他的肺纖維化產生一些後遺症。我們特別關心的就是運動人才，因為他們真的是我們的寶貝，我們非常擔心他們的後遺症，包括呼吸困難或是容易喘，這些對運動員都是不利的，甚至是他會受到藥物的影響導致運動耐力受損，其實都是相當的耗損、折損我們的運動人才，不曉得體育署有沒有針對目前培訓照顧的所有從基層開始的運動人才給予特別的提醒？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們對於運動員特別的一些提醒，最主要是針對國家訓練中心以及各年齡層的國家代表隊。委員剛才也關心從基層，包括剛才提到體育班跟基層訓練站的四萬多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的人才都是從這邊來。

高署長俊雄：基本上他們都在學校裡面，我們會再跟他就讀的學校共同的來針對體育班一起共同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希望體育署可能要趕快重視這個問題，因為疫情一直在發燒。

高署長俊雄：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署長，我也看到你們的手冊特別提到，現在有一個很科學化的作法，就是針對族群去做擅長的運動項目分析，雖然我們原住民人口占臺灣人口比例不多、不高，但我們在體育這一塊比例卻是相當高的。

高署長俊雄：表現非常傑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好像有提到排灣族棒球選手朱立人，分析出來的結果是我們排灣族、布農族比較適合擲部運動項目，像阿美族的郭婞淳，分析出來認為阿美族比較適合短跑，其實每個族群都有他們可能擅長的項目，我們也希望他們都能夠被加以培訓。不過我今天要談的不是這個，我還是要關心我們的體育人才，像螢幕上的這一位布農族人—谷筱霜，其實這都是老生常談，我站在這個地方談這個問題，都覺得有點不好意思，因為太多人關心這個問題了，這一位可能因為生活上的困難，如果不是被鼓勵成為國家隊選手，可能就會離開這樣的運動位置，那我們就損失了一個奪牌選手；接下來這位也是奪金選手，是我們在世大運表現很傑出的高展宏，我們從記者會中得知他會去參加這個比賽，是因為每一次的奪牌就會有獎金，而這些獎金就變成是家裡的生活費。我們很關心這些體育人才，但他到底是不是專業人才？我們從手冊上得知，106 年到 108 年，每年大概都維持培育 4 萬名左右的基層運動人才，就是所謂的一級、二級選手，也就是高中以下體育署培育的選手，但我們來看一下，這些高中以下學生間接被補助的，大概就是課輔費、營養費，但是我很想在這個地方請教體育署，是不是我們可以公開甄選出一些特別優秀的選手，也許幾百位，也許幾千位，我特別關心的就是高中階

段，我相信這也不是族群問題，有非常多的孩子在國中畢業要進入高中的這個階段，因為本身有好的運動基因，好一點的會選擇進入軍校、警校等等，但有一些家庭狀況比較困難的，很可能我們就錯失了，他可能就到工地或是去了別的地方，我不知道體育署對於正在面臨人生交叉十字路口的這些擁有優良運動基因，且準備升高中的選手，有沒有想過要怎麼去留著他們？

高署長俊雄：有關國中要升高中的這些基層體育人才，我們要如何來協助他們？確實過去在和高金召委多次的討論之下，我們今年準備了 7 所大學要來進行職涯輔導，因為並不是每一個運動學生都有機會成為國家隊或變成國際上有名的運動員，但是職涯卻是每一個人都要去面對的，所以除了選手這條路之外，如果他沒有當選手，也可以有轉任其他出路的管道，譬如擔任教練、擔任指導員、擔任企業界裡的體育相關人才，這個部分我們今年會比較有系統的落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署長，我想這個就是我想請教署長的地方，因為我們特別關心的就是年齡較小的這個階段，其實很多選手人才就在這個地方消失不見了，重點是我們國內的制度，是用你未來成為很頂尖選手的獎金，來彌補你過去的這一些努力，但是我們需要的其實不一定要訓練出奧運的選手，我們需要的是能夠培育出奧運選手的環境，這應該是目前全世界一個主流的想法，對不對？

高署長俊雄：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本席認為，針對目前這些基層運動選手站的補助方式，我們應該重新檢討，強化它的功能性存在。以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的作業要點來看，其中不斷提到要符合前一年度得到什麼樣的名次，如果他沒有得到名次，那麼下一次他就失去了機會。對我來講，學校每一年的選手都不一定，如果這一批學長、姐很優秀，我們學校得到了這樣的補助，結果培育到下一屆成績比較差，那麼這一年來培育的選手該何去何從？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等一下我們再一起來討論。

再者，我想請教另一個問題，除了剛才那些條件，譬如前一年度要得到什麼獎等等，他還會面臨一個問題，就是補助的方式是針對學校，譬如屏東縣某個小學或花蓮縣某個國中，是針對學校去做這樣的補助，可是我們知道，有很多學校不見得會有好的運動老師、教練，為什麼我們不能配合基層選手訓練站？我們能不能專設科目教練，做一個跨年齡、跨級別、跨學校的基層選手訓練站？這就會變成有點類似國外的俱樂部，可以針對一些單項找到更多好的選手進來，也有更專業的教練；而對家長而言，也不需要讓學生轉學，他可以去尋找適合的訓練站。這個部分是我們滿關心的，針對這樣的問題，亦即檢討過去的獎勵補助方式，在這些學生面臨所謂的人生職涯分野時，對於這些準備升高中的孩子，未來我們有沒有可能把他們當作專業人才來培育？另外，針對訓練的環境，我們不要用未來頂尖選手的獎金為誘因，而是應該要讓更多的孩子在基層時，有機會被拔擢，我們要的是一個能夠培育出奧運金牌選手的環境，這部分需要去做調整與規劃。署長你是體育專業，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要聽聽你的說法。

高署長俊雄：委員所提出來的方向確實非常專業，尤其是在現在的生態上。在培育專業跟獎勵補助方面，確實，培養一個選手跟環境的建構非常重要，如果是在好的環境之下，相信就有更多人更大的機會成為傑出的選手，在培養過程中，也能有更多的專業，而不是只有金額補助，這

讓他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會更廣，這部分我們會參考、落實委員的建議，從今年開始來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謝謝署長，因為我們的觀念就等於是打通任督二脈，我非常高興聽到署長做這樣肯定的回覆，未來希望我們有機會能一起討論怎樣為這些非常珍貴的體育人才，鋪設一條康莊大道，我想這是全民之福。

最後我比較期待的，就是剛才具體提到的，針對這些高中以上公開甄選、拔擢出來的重點培育人才，提供他們生活津貼；以及建置跨年齡、跨級別、跨學校的基層訓練站，甚至用公辦民營的方式都可以，好不好？謝謝署長。

高署長俊雄：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辛苦了！今天我擔任召委，在這邊排了三個題目，有非常多民進黨立法委員給你非常多的指教，甚至非常嚴厲的批判，但是在這裡，身為無黨籍委員，尤其在立法院已經是第 6 屆了，有一些事情我必須要幫你講話。我們來看一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的成立來由，當初組改時，體育署已經被降為三級機關，而這個三級機關法定員額應該是 125 人，可是他們現在只有 103 人，要負責全臺灣的體育相關業務，包括所有運動產業、奧運賽事、人才培育等等，等於全民運動都掌握在你們手上，然而署長在整個國家運動政策上所扮演的角色，真讓我替你們難過！我們看一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的功能是什麼？為了優化體育行政，落實蔡總統的體育政見，所以行政院跳過了體育署、跳過了教育部，在行政院下成立了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要做什么事呢？它要整合跨部會資源，今天我們講的紓困，跟經濟部、財政部都有關係，一個體育署可以跨部會協調嗎？那這個體發會在幹什麼？它要協助推動各項體育運動政策，達到運動全面化、運動產業化、運動國際化的目標，它的緣起是：行政院為了要統籌規劃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及重大措施，在 105 年 7 月 12 日成立了體發會，任務有五個：第一，體育運動的發展方案、計畫審議、協調及督導，哇！講得非常大喔！第二，運動賽事場館設施的資源整合、協調；第三，運動服務產業發展，推動民間投資等等相關問題的研處；第四，完善競技運動體系，提升運動競技實力；第五，其他有關重大體育運動事項的協調和推動。請問，紓困、防疫算不算重大議題？這個大家去思考。

針對這個委員會的組成，我覺得更妙了！它的組成是：置委員 19 人到 2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委員。因為這個召集委員層級非常高，所以行政院就指派一個政務委員張景森擔任，張景森什麼都懂啊！國土計畫懂，體育也懂，我真的搞不清楚！然後副召集人有兩個，一個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另外一個還不是署長你喔！另外一個由行政院院長派或聘兼之；署長，你也不是副召集人喔！署長在這個發展委員會的角色是什麼，我真的看不清楚！

好，針對它的運作方式，我們再聽一下。依照召集人，也就是張景森政務委員的指定，或是委員提案，這個委員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置 19 人至 25 人，其中沒有一個是署長派任，都是行政院派任，由委員提案，視議題的屬性組成專案小組，然後由張景森召集人依照各個委員的專長，指派、派任為這個議題小組召集委員。其次，各召集小組視其議題需要，再由議題的召集

委員召開會議，然後由教育部體育署負責幕僚作業！體育署終於在這邊發揮功能，也就是說，行政院國發會裡面的各項小組召集人要提意見時，體育署就做幕僚，然後提供會議討論的議題，包括各個專案工作計畫的規劃及執行，並且要處理委員會的提案。最後一項是每兩個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請問，今天在場那麼多民進黨委員，為什麼不詢問張景森呢？疫情已經這麼嚴重了，相關國際賽事也這麼嚴重了，單單一個三級機關的體育署署長，可以做決策嗎？

署長，有兩個問題請你務必回答，第一，針對紓困的這 600 億元，體育署有沒有提出專案給主計總處？有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在啟動時，體育署有起草運動產業紓困跟振興的相關經費。

高金委員素梅：後來呢？提給誰？給國發會？還是主計單位？

高署長俊雄：本署是由主計室主任彙整好之後……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提了多少錢？

高署長俊雄：我的印象，當時我們是提了 5 億多元。

高金委員素梅：大家聽到了嗎？體育署是有啊！民進黨委員你們沒有讓體育署署長說話呀！他們提出 5 億多元，但並沒有被主計單位採納啊！署長，你真的好委屈喔！我今天在這裡看到這個所謂的運動發展委員會，我真的覺得你在這邊被所有人轟，真的是太委屈了，然後你又不肯講！現在終於民進黨委員知道了，你們有提案，但是主計單位沒有給，是不是要找一下張景森啊？張景森是體發會跨部會協調的召集人，還是政務委員啊！署長，我們幾位立法委員要你一個禮拜內提出方案，你要趕快去找張景森，讓他幫你們跨部會去協調，找經濟部、財政部，當初你們提出的 5 億元，好好的請政府支持你們，否則你這個體育署署長真的是做的太辛苦了！我在這邊幫你平反一下！

高署長俊雄：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你剛剛都不講話，還好被我發現，否則大家都認為是你辦事不力！

繼續我要談到原住民的體育人才。體育署裡面有分學校組、全民組、競技組，我就先針對學校組請教你。上上禮拜我曾經在委員會質詢部長，我認為體育署針對體育人才的培訓，在橫向連繫上，跟國教署幾乎是沒有往來的，所以變成我們的體育人才從小學、國中、高中培養之後，要等到這個孩子在所謂的全國運動大會發光時，才會被看到！終於這兩年來體育署做了原住民人才的培訓，分為兩期，第一期多少人，第二期多少人，相關資料我都看到了，可是我現在要講的重點是，國教署、體育署，包括我們原民會，你們三個單位橫向連繫必須要清楚知道的事項，第一是課後輔導；現在課後輔導是體育署做體育署的，原民會做原民會的，然後國教署也做國教署的，現在我要求在課後輔導上，請你們三個單位要橫向連繫。第二是原住民體育人才的培訓；不要講原住民啦，事實上，體育人才的培育真的不容易，因為體育選手從小要自己體能訓練，這已經很辛苦了，他還要有非常深的堅強意志，有了這些之後，還要注意運動傷害，很多人即使有了運動傷害，也不見的會發光、發亮，所以我們看到非常多的孩子，在小學端

、國中端時體育還不錯，但到高中端就不見了！不見了，去了哪裡？有沒有追蹤？是不是因為運動傷害而沒有辦法？是不是家庭有困難？這部分國教署跟體育署的橫向連繫完全沒有！

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本席就要求教育部幾點事情，第一，人才資料庫。在人才資料庫裡，你們可以追蹤學生就學去向，還有他的成績發展，尤其原住民學生不僅僅體育賽事可以做為他的積分，體育班的學生也可以列入積分，這些相關的人才資料庫，應該從小學端建置到國、高中端，這樣國教署就可以知道該如何來協助他。第二，檢視每一項運動項目的培力狀況。我看到體育署給我的名單，有很多是要專門培力的，但是到了第二年度，這個孩子不見了。我追問這個孩子去哪裡，為什麼名單上面沒有他？大家不知道！因此，沒有這些人才資料庫就沒有辦法追蹤。再來就是提早培訓每一項運動項目的教練，談到教練，體育署現在給我名單，而體育署沒有跟國教署合作就會發生問題。依據你們給我的資料，108 年至 109 年 3 月總共是 50 位教練，你們給我另一份資料是現職專任教練具原住民身分的有 80 位。請問原住民教練到底是 80 位，還是 50 位？後面也沒有註明族別，針對這個部分，我也要求國教署對於原住民的孩子要有族別，包括老師的在職訓練或者是有多少校長、有多少主任，你們都要有族別。既然原住民的語發法都通過了，原住民的語言文化是最重要的一個指標，沒有族別就會發生以前的亂象，例如布農族跑到泰雅族。請問布農族跑到泰雅族要教什麼語言文化？無論種類，我真的希望國教署、體育署、原民會都能做到。

我們再看原民會的部分，為什麼我今天要求原民會來？原民會對於原住民的人才培育，其實也給了不少錢，我算起來你們總共給了兩億多元，兩億多元包括人才的獎勵，體育署也有人才獎勵。此外，你們有體育賽事的補助，補助了四千多萬元，還針對專任棒球教練提供 1 億 2,000 萬元，所以加起來兩億多元。原民會及體育署能不能把所有的獎勵等等結合起來？現在體育署已經告訴我們，小學有培育什麼樣的專項選手，原民會就可以幫助你，在經費上也挹注你，不要你培養你的，原民會培養原民會的，這樣一來，大家就變成多頭馬車！因為時間有限，我沒有辦法在這邊一一講你們所謂的競技組、全民組，我希望這三個組能夠到我的辦公室，我們與國教署、原民會再召開一場整合會議。終於在署長的領導之下，我們才比較看得到原住民的體育人才名單、教練名單，還有你未來要做三級或四級；甚至於教練未來的媒合，如何讓這些原住民的體育人才取得教練證，甚或更多的職業訓練證照，我們終於看到！但是我現在所看到的資料整合得還不夠，所以還是需要再花一點時間好好整合。次長，你同意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配合高金委員的指示來辦理。

高金委員素梅：長期以來，我真的覺得你們並沒有在這個方面做好基礎、打底的工作，以致於有非常多的預算及政策根本沒有到位。現在終於在高署長的辛苦支持之下，我們希望把數據都整合好，整合好了之後，我們才會知道資源怎麼放，也才知道政策怎麼訂立。大家辛苦了！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高金委員！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我們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共有兩案，進行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案由：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打擊國內運動產業發展，部分縣市運動中心配合防疫已暫時關閉，其他如健身房、瑜珈教室等民眾經常使用之運動場館亦受影響被迫調整營業項目、時間或得暫時休業，疫情對國內體育運動產業營收影響甚劇！有鑑於體育運動產業之紓困需求並未列在 600 億特別預算項目中，爰決議要求體育署匡列體育運動發展基金 20 億元作為運動產業紓困與振興之用，積極協助國內運動產業渡過肺炎疫情難關。

提案人：林奕華 李德維 鄭正鈴

連署人：萬美玲 高金素梅 洪孟楷

主席：請問第 1 案，次長或者是署長的意見？

林次長騰蛟：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沒有文字修訂，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今年三月十三日已於立法院通過 2 億 1,905 萬 6 千元購置可定位管理之專用手機，建置防疫服務平台，監控定位資料庫與移動軌跡追蹤等系統，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作業。

該系統之建置雖為防疫需求建置，但對民眾隱私權有無造成侵害之疑慮，以及未來疫情結束後該系統如何處置，目前尚無相關資訊，對於發給防疫手機師生之隱私權保障顯有疑慮，請教育部對於相關隱私權保障事項與疫情指揮中心、NCC、法務部等單位研商，並於 1 週內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鄭正鈴 李德維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一下，這個案子有沒有文字修正？

林次長騰蛟：因為發給手機進行定位是依照防疫中心的指示來辦理，主要是針對一般民眾，當然也會包含我們的師生在內，雖然這個部分提案是由教育部找相關單位來協商，不過我們教育部還是願意做，只是這個應該不是教育部主責的部分，所以針對本案我們同意配合辦理。至於時間是不是還是給我們 1 個月，邀集相關部會來處理？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文字修正為 1 個月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牽涉的部會比較多，只是我們關心的包括師生在內，但是我要些微文字修正。針對提案內容「對於發給防疫手機師生之隱私權……」，但事實上，據我所知，現在不一定是發給防疫手機，而是直接調查我們的手機是哪家電信公司，有手機號碼就可以定位，所以可能不一定是發給，所以是「對於師生之隱私權保障顯有疑慮」那幾個字麻煩把它劃掉，好不好？至於 1 個月的部分，我們就配合其他部會，一樣 1 個月。最主要是我們贊成防疫，所以用一些科技的方法來處理，但要讓民眾有充分知的權利，包括有哪些權利可能會暫時的受到影響，類似被定位這樣的狀況，他知不知情；以及 14 天追蹤期過後，會不會自動予以解除？像這些牽

涉到人民隱私權的問題，我們會來關注。最主要是因為最近以色列時報報導提到臺灣試用非常的成功，但是我們從以色列時報看到感到非常譁然，我們自己都不知道到底是被試用了什麼，所以才會關注。防疫也很重要，但相對人民隱私權的保障怎麼權衡？本席希望 1 個月之內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次長，這樣的文字修正可以吧？

林次長騰蛟：好，可以，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各提案如果委員要補簽名，請議事人員詳實登載於議事錄。因為現在已經是 12 時 48 分，在座的各部會人員都還沒有用餐，可能幾個委員都用過餐，很不好意思，因為後面還有幾位委員，所以我們現在就發便當，讓與會的各部會行政人員如果有需要就可以先用餐，沒有關係。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今天我們看到消息不斷地在變動之中，我們知道國內外每一位運動員都是國家的國寶，也都是重要的人才。最近我們從新聞看到，不管是 NBA 或者是歐洲足球的大咖明星們都紛紛染疫，所以現在 2020 東奧有可能不取消，但延期辦理。如果他們要辦，我們也看到加拿大政府表示，不會把運動員送去比賽。我想要請教署長的第一個問題是，大部分的選手都在臺灣培訓，但是我們有一位馬術選手是在荷蘭集訓。現在歐洲可以說是疫情最嚴重的地區，我們如何確保國家選手的安全？會不會把他接回來訓練？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陳姓馬術選手基本上是長年在國外訓練，所以他最近沒有要回來臺灣集訓的計畫。

葉委員毓蘭：他沒有要回來的計畫，是不是？

高署長俊雄：對。

葉委員毓蘭：有很多人說我在杞人憂天，馬術是一個開放的空間不會怎麼樣。可是陳姓選手在歐洲生活的過程之中，還是會跟一般人接觸，不管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者是住宿、外食等風險，我很希望體育署要有專人幫他擬定風險評估，也要提醒這位選手與他的家長，以及可能教練或陪練員能夠盡量保障他。我的第二個問題是，在培訓的過程中，雖然有防疫措施，比如量體溫，因為最近我們看到幾起感染源不明的案例，更別說有些感染者根本沒有症狀。請問培訓中心如何更確切地來監控這些國家選手的健康？

高署長俊雄：國家訓練中心的每個人、每一天、第一次要進去國訓中心都會先量測體溫，國訓中心裡面也有醫護人員，如果選手或者國訓中心的行政人員等所有人員有任何身體不適，就會讓國訓中心裡面的醫護人員檢查。國訓中心也與高雄地區的醫院合作，特別是這段期間，也有一些檢疫的醫師會來協助。除了國訓中心以外，在營外，即北部、南部也有兩個點，最近為了因應選手回國之後要居家檢疫 14 天，這個部分我們也用一樣的機制，疫情指揮中心都有指導我們，並協助我們處理這個部分，甚至都會提早來篩檢。

葉委員毓蘭：謝謝署長，今天早上署長有提到，面對疫情，我們的選手可以依個人意願來決定是否

要參賽；最後又談到希望選手都能夠如期參賽。我們如果把每個選手都當成國寶，請問如果如期舉辦，是戰績重要，還是保護選手重要？萬一延辦到底是延多久？一年、兩年，還是四年？我們不知道！我們常常有句話說，青春易老、巔峰難存，現在的選手非常有奪牌機會的像是郭婞淳、戴資穎及鄭兆村，他們全都在巔峰時期，我們有沒有類似的紓困計畫或者幫助他們維持巔峰的方案？因為時間的關係，麻煩您三天之內給我書面答復，好嗎？

高署長俊雄：好，可以。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從你的報告裡面都可以很清楚地瞭解，為了東京奧運相關的準備工作，都有詳細說明。當然距離 7 月到東京奧運參賽還有一段時間，是不是會如期舉行也是未知數，所以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怎樣在訓練期間做好最好的防疫，這個是現階段非常重要的部分。

有關東京奧運原住民選手培訓的情形，總共 456 名之中，有 49 名是原住民選手，這是在東京奧運的情形。這個比例 10%，與我們原住民的人口比例相比，10%是超過很多。我們是 2%多，所以高很多。你的報告裡面提到培訓站，108 年當年度的培訓選手數是 4 萬 3,126 人，具原住民選手身分的選手有 4,284 人，也是差不多 10%。高金素梅委員當召委這幾年非常重視我們原住民族的體育，這方面你們也配合了很多。譬如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就業扶助也是因應原住民立委的需求，所以你們開始規劃。當然現在才剛開始，成效還很難論斷，但是辦理期間希望你們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選手生活及職涯輔導，這是高中以下，為什麼沒有考慮到高中以上？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高中、國中、小學都在我們就業輔導的輔導範圍裡面，今年度我們挑了北、中、東、南 7 所具有原資中心的大學，成為巡迴講座的重點學校、做區域，所以大學本身就會在獎助的對象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瞭解。基本上還是不同，原資中心當然包含這個部分，但它不是廣泛的，這個部分還是請你們隨時滾動檢討。

高署長俊雄：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也特別配合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的實施計畫，109 年度運用運動發展基金編列了 1,400 萬元，你們去年也完成核定增聘 20 名教練。在這個計畫裡面，你們是一年一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優先聘用原住民的運動教練，是「優先」。請教署長，實際上核定的 20 名，原住民有幾位？

高署長俊雄：去年核定的 20 名是員額，我們從去年下半年、今年上半年開始，陸陸續續進用，至於詳細資料，我再 check 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提供。

高署長俊雄：好，再提供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們是今年就開始聘用了。

高署長俊雄：它是一個六年的計畫，如果原住民地區找的人才相關資料，特別是有些學校專業運動教練的資格，尚未完全取得的話，我們也啟動先代理進用，就像代理教師一樣，先進用他，然後輔導這位代理的教練，在計畫裡面聘他，並協助他取得專業運動教練的證照之後，讓他有更好的職涯發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因為這個剛實施。有關一年一聘，基本上政府部門都是這樣做，但是對於已經聘任的，除非有特殊不適任的，否則務必要續聘。

最後，本席要請教原民會。關於原民會所訂的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它的獎勵對象很多，包括博士、碩士。但針對運動員的部分，剛才高金委員也提到，這是本席擔任臺灣省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副局長時所定的專門人才獎勵要點，它已實施多年，也應該要檢討，如何與體育署協調。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維哲：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很重要的，我們要徵詢運動教練及選手的意見，包括過去已經離開的選手，他們對於原民會及體育署所定的獎勵要點，究竟是要補體育署之不足，還是要加成？這部分是該檢討的時候，因為已經實施很多年了，好不好？

劉處長維哲：好。

主席：鄭天財委員，針對原住民的教育及運動人才，我們兩位委員來召開一個公聽會，也請教育部體育署及原民會出席，我們一起來聽聽大家的聲音，好嗎？謝謝。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在疫情期間上午也有幾位委員詢問過您，今天加拿大政府首開第一槍，如果東京奧運執意如期舉行，他們表示將不會派員參加，您答詢表示不輕易跟進，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某種程度上是贊成也肯定您這樣的做法。第一、畢竟選手的運動生命非常地寶貴，在最後一刻，只要東京奧運確認一定是安全無虞的情況，我們就會派選手參賽；第二、我們直飛東京需 3 個小時，過去這段時間也都持續在做一些防疫準備工作，對不對？

高署長俊雄：是。

洪委員孟楷：蘇貞昌院長在院會接受本席質詢時，也特別強調這次我們派出的選手跟教練，都將以商務艙的規格來移動，這點都確定嗎？

高署長俊雄：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再次呼籲，我們一定要緊盯東京奧運的舉辦與否以及他們的狀況，第一時刻都要跟我們的選手們說，因為不管是他們體能的調整，抑或是心理素質的調整也很重要，我們的第一手消息絕對要讓選手掌握，這樣可以嗎？

高署長俊雄：會。

洪委員孟楷：謝謝署長。另外，在您的報告裡面，本席特別看了第 5 頁—關於疫情後振興方案的運動消費抵用方案，其中提到每位民眾 200 元的運動消費抵用，請問每位民眾 200 元是指全臺灣 2,300 萬人嗎？

高署長俊雄：關於運動消費的抵用方案，剛才也說明過，因為在特別條例的經費裡面，那時候有提出來，但未被納入，於是在部長指示之下，我們參照經濟部在夜市、商圈的抵用方式進行，每個人是 200 元。

洪委員孟楷：本席先釐清，第一、這跟經濟部 23 億元的振興抵用券是不同的？

高署長俊雄：經費來源不同。

洪委員孟楷：第二、發放主管也不同？

高署長俊雄：發放的方式，這部分是不發券，但是我們國人去運動場館、參加運動賽事或者觀賞運動比賽時於現場抵用，就用這種方式比較簡便。

洪委員孟楷：預計預算規模有多少？

高署長俊雄：部長指示我們先匡列 3 億元，也就是說，我們預估一個人 200 元，然後有 150 萬人可以適用，如果不夠的話，剛才有一個臨時提案要匡列 20 億元。

洪委員孟楷：好。不管是 3 億元或 20 億元，體育署有看到運動相關產業，不管是健身設施、體育活動或觀賞賽事，本席也予以高度肯定，因為本席這 30 年來就是中華職棒的球迷，而且不諱言講，我也是兄弟象迷。署長，你知道現在一場職棒賽事票價多少錢嗎？

高署長俊雄：今年度還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不過大同小異啦！如果是兄弟象隊，外野是 200 元，內野有 350 元到 500 元，就看平、假日，所以一張票 200 元也可以讓民眾進場看球，所以本席就要再提到，因為經濟部的振興抵用券特別強調是要等疫情趨緩之後才發放，但是以目前職棒開打的時間來看，如果沒有再變動的話應該是 4 月中，所以這樣的運動消費抵用是不是可以在 4 月中配合職棒 opening day 一起實施？

高署長俊雄：如果中職開放觀眾進場，應該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的要求，聚集人數 1,000 人以上就要進行實名制對號入座，以確保安全。如果是這樣的話，在疫情當中他們也已經啟動，我們也考慮納入。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嘛！署長，我剛剛就提到，中華職棒一定是搭配疫情指揮中心，我們現在都希望是疫情完全安全無虞後才做這樣的進場，如果中華職棒現在是預計 4 月中，我不知道會不會再延後，但如果因為疫情趨緩的關係沒有延後，在 4 月中開始打球，這個運動消費抵用應該就可以配合實施，對吧？

高署長俊雄：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啟動時機……

洪委員孟楷：我們儘量來努力，好不好？畢竟 opening day 開始了，它可能第一個禮拜、第二個禮拜，國人對於進場看球還是比較沒有信心，我們就要給國人誘因，讓國人能夠進場看球，為我們中華職棒加油，為我們喜歡的球隊加油，也算是為六搶一先打一個好頭彩嘛！好不好？

高署長俊雄：這個啟用的時機，我們會再請示部長是否與其他部會同步。

洪委員孟楷：本席今天提出來，既然體育署有這樣的美意，另外再匡列預算，提出運動消費抵用方案，我們就希望能夠與國內的運動賽事或者是運動設施一起搭配，相輔相成，把這個餅做大，這樣可以嗎？

高署長俊雄：是，運動彩券經銷商的部分會先啟動。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署長，不要忘記把你先前要提的 5 億元再放進去，就更多了，好不好？跟張景森政務委員講一下，謝謝。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3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今天一整天的質詢，大家對體育產業都非常關心，上禮拜本席也針對運動產業召開相關產業紓困座談會，當時貴署代表也有到場，但是我們事前溝通時是希望體育署能夠提供紓困方案給相關的業者，但是當天很遺憾地並未提出比較具體的方案，甚至是相關的紓困要點，這部分可否請署長稍微解釋一下，當天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因為體育署原來提的紓困振興方案並未列在特別預算裡面，部長指示由運動發展基金裡面動支，以及我們的年度預算裡面移緩濟急，所以我們所提的方案，程序上要經過部長認同之後提到行政院報告，才能夠對外公布。

邱委員臣遠：這個我瞭解，但是那天我們邀請了十幾家業者，事前都已經先溝通過了，但是當時體育署卻是兩手空空來，我們當時覺得非常地遺憾，那沒有關係，因為今天本席也聽到滿多委員提到，包括高金委員剛剛也幫你們講話，其實體育署有提 5 億元給主計總處，只是未被採納，但本席好奇是，這次行政院的特別預算 600 億元裡面，為什麼沒有運動產業的角色在裡面？因為現在整個疫情對產業來講可說是冰河時期的影響，這個不是開玩笑，像昨天羽球天后戴資穎剛拿到全英賽冠軍，小英總統也說是臺灣之光，但不要每次都只是喊一喊，真的該救援時都沒有，請署長說明這部分困難在哪裡？還是我們可以為你們做些什麼？

高署長俊雄：謝謝委員。當時在紓困振興方案裡面，經濟部紓困貸款低利方案都涵蓋運動彩券，只是運動產業的部分，我們可能努力不夠，不過現在部長指示之後，我們對於運動彩券的部分準備動支 7 億元，然後運動消費抵用方案準備提列 3 億元，這兩個部分從基金準備提列 10 億元。

邱委員臣遠：3 億元是運動發展基金？

高署長俊雄：這兩個部分都是來自基金的錢，剛才有一位委員的臨時提案……

邱委員臣遠：在你們報告中第 12 頁所提到疫情中的紓困 10 億元都來自於這個基金嗎？

高署長俊雄：疫情發展中的 10 億元是我們年度預算裡面要移緩濟急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那會不會排擠到原本的計畫或原本的預算？

高署長俊雄：這個部分我們會拿捏，不是那麼急的部分就會暫緩，然後比較急的、受到疫情影響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這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其實體育署業務非常繁重，在預算及資源很有限的情況下，

但是在這次防疫的特別預算裡面居然完全沒有角色，還要用原本的預算來支應，這是我們覺得匪夷所思的地方。目前看起來疫情還沒有趨緩的現象，在整個的預算看起來，未來不知道行政單位會不會再增加，但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要努力去爭取、努力地替這些體育界人才發聲，否則就會造成像現在的這個情形，還要找你們原本的預算去補，但是整個產業又結合經濟部的防疫千億保，因為這是經濟委員會的案件，我也滿熟的，我希望體育署在這部分一定要扮演適當的角色，如果有什麼問題，你可以找我，我也會協助來發聲。

高署長俊雄：好。

邱委員臣遠：另外，就是疫情後運動消費抵用，你剛才也說過，這 200 元是另外的，並非在這 600 億元的 23 億元裡面的振興抵用券。

高署長俊雄：用發展基金裡面額外再動支的。

邱委員臣遠：依照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支出。二、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支出。其實對於紓困相關措施好像沒有明定，未來是否應該把這個辦法再訂得更細一點。

高署長俊雄：好，我們依照程序會再……

邱委員臣遠：體育署上個禮拜來這個紓困座談會時，其實那個態度是讓我相當失望，我希望未來在這方面的溝通能夠更積極，好不好？如果可以的話，可否將你們這次紓困的相關方案提供一份比較完整的計畫給本席辦公室，我來提供給相關的業者，我幫你們宣傳一下。

高署長俊雄：謝謝委員，這部分今天在網頁上都已經公告了。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今天才公告，上禮拜都沒有。

最後，我再詢問一個問題，這是一個民眾的陳情，在運動彩券部分是否納入這次紓困的補助項目裡面？

高署長俊雄：彩券行經常都是比較小額的營業對象，目前在經濟部跟財政部方案有納入。體育署剛才黃國書委員也提出來，我們也會準備，除了讓運彩的投注跟獎金支出率提高之外，對於如何協助個別經銷商，我們也會來研議。

邱委員臣遠：如果有比較具體的報告，也提供一份書面報告到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高署長俊雄：好。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邱委員，我們來鼓勵、支持一下體育署啦！好不好？其實體發會也要發揮功能，尤其是張景森召委，還有教育部長，他是副召集人，所以次長今天回去告訴部長，今天署長在這邊被所有的委員罵得臭頭！為什麼會這樣？大家都對於體育企業的紓困十分重視，但你們卻沒有通過 5 億元，這個簡直要打屁股啊！好不好？邱委員，我們一起發聲，謝謝。

邱委員臣遠：體育署加油！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3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席今天有幾個問題想要請

教，因為一直以來本席都很關心相關的議題。首先，本席有注意到，去年中華奧會已經提出比較詳細的後勤支援考察報告，這份報告裡面就提到原訂 3 月的冬奧賽前考察團，目前受日本疫情影響而暫停，但目前看起來最新的消息就是東京奧運還是要如期舉行，所以未來 5 月時考察團還是會前往日本考察，然後蒐集賽事情資，請問有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這個計畫不是中華奧會提出來，而是體育署主動規劃在年度預算裡面，只是窗口是中華奧會。剛才委員也提到，今年 3 月本來要去的這個團，最主要就是醫護團再加上媒體團，但因為受到疫情影響，這個團雖然已經確實是取消，但是我們也正在跟東京奧組委會接洽，希望能夠透過視訊方式，讓我們的醫護人員，特別是隨隊醫生能夠了解東京奧組委會的防疫作業，如果 5 月份疫情趨緩，東京奧運要如期舉行的話，我們也不排除繼續請醫生團再到東京去一趟。

賴委員品妤：是，本席就是想提醒這個部分，因為現在看起來，雖然您說可能考慮改為視訊的型式，但 5 月還是有可能會出團，我想這或許也是一個機會，體育署是否考慮調整賽前考察團的名單，請防疫專業的醫療公衛專家加入？因為其實你上一次也表示考慮在隨隊醫療團中納入防疫的醫療人員，我覺得既然你都這樣子喊了，我們是不是就乾脆直接調整名單讓相關專家進去這個參訪團？

高署長俊雄：跟委員報告，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目前的名單都還沒有定案，不過最近因為有選手從國外回來，在居家檢疫隔離的作業當中，我們跟疫情指揮中心非常密切的討論，他們也都非常樂意來協助我們，只是人選目前都還沒有確定是誰，但是防疫醫師一定會來協助我們的東京奧運團。

賴委員品妤：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一直滾動式檢討，畢竟防疫最重要，因為我們的選手很寶貴，防疫一定要做好。

高署長俊雄：選手沒有健康就沒有成績。

賴委員品妤：我希望選手參賽前防疫方面可以得到相對應的保障。

高署長俊雄：是。

賴委員品妤：另外，因為疫情的影響，這次的東京奧運大概尚有 43% 的參賽席次仍未分配，針對國際奧會最新提出的原則，臺灣能夠符合爭取參賽項目有哪些？因為目前國內外的賽事大多停辦，選手能夠備戰的機會少，如果我們參賽席次決定的太晚，到時候有機會的代表團隊集訓時間就會愈壓縮，可能會影響選手和團隊的表現，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希望體育署可以明確說明，這部分要怎麼因應？畢竟 43% 是非常的多。

高署長俊雄：是。委員講得很對，未來很多資格賽都取消，甚至據我了解，東京奧運裡面很多測試賽幾乎都要取消。在這樣情況之下，怎麼樣來決定這 43% 的參賽選手對象，IOC 也做出了一個明確的政策，也就是說，參照最近的世界排名來取得這個參賽資格。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有評估過，在羽球、網球、高爾夫、棒球方面，我們在全世界的排名應該可以拿到許多參賽的名次；舉重的部分，郭婞淳都是世界第一，也都沒有什麼問題；甚至是柔道、角力及跆拳道都有

機會能夠拿到奧運參賽資格。

賴委員品妤：最後還有一件事情，不過我想稍後再向本席報告就好。根據專案報告，關於馬術的部分，前面也有委員詢問過，除了馬術以外，就是運動攀登的這個項目，目前這兩個項目都要到國外移地訓練，甚至要到疫情盛行的歐美地區，我希望體育署給我一份報告說明這部分要怎麼去應對。再來因為時間有限，我還要提醒一點，因為你們在 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中編列大概 8 億 5,000 萬元左右的預算，是要辦理大型國際賽事和交流活動，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賽事都延宕了，請問署長，這些賽事到底是要延期還是要取消？因為這樣一直拖的話，勢必會影響預算的執行率，希望體育署可以做一個說明。

高署長俊雄：有關這些在國內舉辦的國際性運動賽事，去年大概有一百四十多場，今年已經有許多協會提出來，這些國際賽事的主辦都是國際的運動組織，由臺灣的特定體育團體來承辦，或者是地方縣市政府所主辦或承辦，今年上半年只有少部分的運動比賽，比如高雄馬拉松、棲蘭 100 超級馬拉松及萬金石馬拉松都已經延到明年或者是延到下半年，還有少數取消，但是大部分我們建議他可以的話就延到下半年，這樣在疫情之後還有非常多很好的國際性賽事可以照常舉辦，至於延期可能導致因為籌辦期間拉長，而提高營運成本，這部分我們會用基金來協助他們，讓他們撐過這個疫情期間，疫情之後，這些運動賽事或國際賽事能夠照常在臺灣舉辦。

賴委員品妤：我們的疫情確實是越發嚴峻，我認為體育署也要有一些相關的超前因應措施，本席希望你們在兩週內給本辦一個報告。

我們前面都在問疫情的部分，可是對於運動員來說，有一些事情的傷害也不亞於武漢肺炎病毒，我這邊想要討論的是禁藥的問題，目前國際上最顯著的案例就是俄羅斯，世界反禁藥組織在去年 12 月就以竄改藥檢數據為由，禁止俄羅斯參加全球體育賽事 4 年，包含今年的東京奧運也不得出賽。選手無法出賽這件事情是我們最不樂見的狀況，臺灣也曾經發生在國際賽事獲獎的選手，他是我們國家的英雄，後來卻因為藥檢的問題，導致參賽資格被剝奪。我們知道這些體育選手非常辛苦，從小到大或多或少在練習中都會受傷，為了要幫助選手療養身體或恢復，選手的團隊或親朋好友會推薦他們使用一些藥品、營養補充或食品，但選手本身並不知道這些東西到底含有什麼成分？另外，每年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都會發布禁藥名單，為了避免臺灣代表團再次發生檢測出使用禁藥的憾事，以後體育署應該要在相關賽事之前，如這次的東奧，協助我們的選手、團隊，更加瞭解今年度禁藥的規定。目前關於禁藥的管制好像只有在中華奧會網站有提供一些資訊，我們知道過去臺灣其實也有發生相同的事件，這些都非常可惜！體育署之後有沒有可能提前告訴我們的選手，今年最新的規定是什麼？要避開哪些東西？這個有可能做到嗎？

高署長俊雄：應該要這樣做。委員所提到的確實非常重要，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就有一些很明確的要求跟規範，中華奧會網站會提供資訊是因為我們應對於 WADA 組織的窗口是設在中華奧會裡面的藥檢委員會小組，所以是由他們擔任窗口。我們對於運動員，不管在國訓中心，甚至學校參加全中運、全大運的選手，在賽前一定要會對其做教育宣導，這是十分重要的事情；如果是被國際運動總會篩檢要做飛行檢查的運動員，我們也會特別去輔導他們，他們有義務將

自己的行蹤登錄在網路上，如果臨時變更行程，也要親自上網去變更其個人相關行程，如果 WADA 找不到他的話，就視同迴避採檢，這樣他就會被記缺點，這部分我們會非常謹慎，並加強跟奧會藥檢委員會共同執行。

賴委員品妤：今天的重點是，我認為過去這樣子的狀況很可惜，我也希望體育署未來可以更主動去瞭解我們選手的身體狀況，並讓他們事先瞭解相關規定，不要讓選手背負運動賽事以外的壓力，這部分我希望體育署可以做到。

高署長俊雄：會。

賴委員品妤：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通過之後，運動產業確實有成長，署長，你知道目前運動產業每年的產值大約多少嗎？

高署長俊雄：大概 1,400 億元。

賴委員品妤：我舉幾個例子，目前光是美國一年就有五百多億的美金，日本也預估 2020 年大概要到 10 兆日圓，韓國截至 2018 年也衝到 53 兆韓元，大概 1.3 兆臺幣，我看了體育署的報告，你們只統計到 2016 年，然後整體運動產值約為 1,400 億臺幣左右，我剛才說的這些數字意味著什麼呢？就是以我們的 GDP、人口比例來說，臺灣在這部分相關的產值和我剛才所舉例的國家相比，完全是不符比例的，體育署對此有何看法？

高署長俊雄：這 1,400 億元最主要是運動服務業，沒有包括運動製造業，臺灣的運動製造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非常強，這部分我們去看其他國家占 GDP 多少，如果他也含製造業的話，我們可以用一樣的基礎把製造業包含進來，做一個相關的比較。

賴委員品妤：我覺得署長沒有講到最重要的問題，因為過去我們的產值幾乎都是在製造業，我覺得運動服務業這邊的百分比是不夠的，因為本席質詢時間到了，請你們半個月內提一份資料，即關於如何提升運動服務業的產值，這是我今天所關注的事情，再麻煩你們了！

高署長俊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3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問一下奧運的狀況，IOC 在三、四個禮拜之後就會確定到底要不要延期。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媒體上是這樣說，四個禮拜之後他們決定要不要如期……

邱委員志偉：要不要延期或停辦。

高署長俊雄：如期或者延期。

邱委員志偉：有幾個選項？

高署長俊雄：基本上大概有 3 個，如期、延期或停辦。

邱委員志偉：當然這部分非操之在我們。

高署長俊雄：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希望在疫情紓緩的情況之下，能夠如期舉辦，我們相關的備戰工作還是要按照進度來進行。

高署長俊雄：是。

邱委員志偉：目前我們取得奧運的資格有 10 個種類、32 位運動員。

高署長俊雄：是。

邱委員志偉：取得期限是 6 月底嗎？

高署長俊雄：要看是什麼項目。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延期，仍在 7 月 24 如期舉辦的話，一般的項目大概在 6 月底前都要拿到資格。

高署長俊雄：棒球大概是最後一個項目，原訂 6 月 17 日比賽。

邱委員志偉：在上一屆里約奧運，我們一共參加幾個項目？也就是取得幾個參與的資格？

高署長俊雄：58 位選手參加里約奧運。

邱委員志偉：幾個運動項目？正式或者表演？

高署長俊雄：跟委員說明，這沒有辦法很精確，大概 15 個運動種類左右。

邱委員志偉：目前我們有 10 個？

高署長俊雄：是。

邱委員志偉：上屆里約奧運我們參加哪些球類比賽？

高署長俊雄：網球、羽球及桌球這 3 個是我們的重點項目，還有高爾夫球，桌球、羽球、網球及高爾夫球 4 個都是……

邱委員志偉：網球、羽球、桌球及高爾夫球。

高署長俊雄：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目前只有桌球有參賽資格。

高署長俊雄：羽球原訂 4 月 30 日才要依照世界排名公布，網球是 6 月 8 日才要公布，高爾夫……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信心可以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吧！

高署長俊雄：對羽球、網球及高爾夫球都非常有信心。

邱委員志偉：應該可以維持上屆里約奧運的水準，在 15 個項目都會有我國運動員參加吧！

高署長俊雄：都會有，而且今年新增在田徑、游泳、體操部分，都會有參加的選手。

邱委員志偉：還有射擊。

高署長俊雄：射擊、射箭。

邱委員志偉：馬術。

高署長俊雄：是。

邱委員志偉：現在還有 21 個種類，我們仍繼續努力爭取資格中。

高署長俊雄：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大概還有五百多位運動員在國內和國外師訓。對於奪牌的目標規劃，剛才有委員詢問，上一屆我們拿到 1 金 2 銅，這次奧運如果如期舉辦的話，體育署的評估為何？

高署長俊雄：我們一定要超越上一屆的成績。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說法？

高署長俊雄：可以用金牌數來看，就是要超越 1 金，即 2 金以上。

邱委員志偉：重點的奪牌項目是什麼？

高署長俊雄：目前評估我們的實力跟國際上的競爭對手，大概就是舉重、羽球、男子競技體操、空手道，甚至連我們射箭的團體、射擊，還有女子拳擊。

邱委員志偉：這樣算一算超過 5 金了。

高署長俊雄：這些都是有奪牌實力的選手，確實在臨場上的表現，往往都是差了千分之一秒，就決定金牌或銀牌，雖然我們有設定目標，但也不希望給選手太大的壓力，我們會全力以赴！

邱委員志偉：我是希望在訓練過程中能夠確保運動員防疫的安全。

高署長俊雄：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在國外訓練，一定要特別重視他們防疫的相關需求。

高署長俊雄：是。

邱委員志偉：有在國外訓練了嗎？

高署長俊雄：現在只剩下剛才提到的馬術還在國外。

邱委員志偉：荷蘭嘛！

高署長俊雄：其他都在國內，到目前為止，國內選手未來都沒有出國去訓練比賽的計畫。

邱委員志偉：未來三到六月都不會有。

高署長俊雄：目前都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移地訓練全部都取消了？

高署長俊雄：是。

邱委員志偉：OK！另外加拿大、澳洲是不是宣布不參加奧運了？

高署長俊雄：我在媒體上看到他們是這樣聲明。

邱委員志偉：即使這次奧運延期，他們也不參加嗎？

高署長俊雄：我可能要再看一下媒體的報導，他們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不參加？

邱委員志偉：我們當然要看疫情的發展再來決定我們參與的情況。

另外，針對武漢肺炎的疫情，雖然政府有振興計畫，但辦理大型體育賽事的這些公司，例如馬拉松等比賽，他們就沒有收入了，對不對？比賽停辦了，針對這些公司，你們有沒有相關的紓困計畫？職業球隊要付球員薪水，但又沒有賽事的收入，對職業球隊有沒有相關的紓困？

高署長俊雄：對職業球隊本身，體育署沒有直接的計畫，但他們應該都適用經濟部的紓困方案；有關公司辦的大型賽會，基本上他們只跟地方政府合作，或者跟特定集團合作，如果由地方政府或特定集團主辦的話，我們會協助地方政府跟團體。

邱委員志偉：所以紓困的主管機關是在經濟部。

高署長俊雄：紓困低利貸款是在經濟部。

邱委員志偉：那職棒呢？

高署長俊雄：職棒公司如果要比賽……

邱委員志偉：中華職棒會不會如期開打？

高署長俊雄：這個大家可能都還在評估，他們目前暫訂 4 月 11 日。

邱委員志偉：日本的狀況呢？

高署長俊雄：日本還沒有宣布……

邱委員志偉：美國呢？

高署長俊雄：大家都還沒有講出明確的日期，就是講延期而已。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體育署有提 5 億的方案，可是主計總處不接納，所以恐怕我們要多給他鼓勵，好不好？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看這個表，這是原民會辦理棒球專才的補助計畫，原本有 24 所，去年增加 12 所，所以總共有 36 所，我們再看第二個表，12 所學校的補助名額，有 18 所符合資格的學校參加甄選，獲選的機率只有六成六；教練的部分，12 個名額有 26 位教練參加甄選，大約只有四成的教練可以獲選，這個數字代表什麼意思呢？從這個數據，我們可以看出其實有很多原住民的小朋友喜歡打棒球、想要打棒球，但卻沒有教練可以教他們打球，這個數據同時也表示，有很多好的棒球教練，希望貢獻他們的專長，來教導這些小球員們，但是他們卻沒有這樣的機會去教球。這是去年我在教育委員會裡面所提的預算決議，要求體育署要研擬原住民族的棒球輔導計畫，只要符合資格的學校，都可以獲得補助來聘請教練，此決議要求你們今年完成計畫並編列預算在明年執行，請教體育署，現在準備進度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年已經先提出 20 個員額，最主要是針對足球和棒球，今年我們會再來研議其可行性。

陳委員瑩：我今天在這邊又特別提出來，是因為現在已經三月底了，接下來五月你們就要開始編列明年的預算，除非你們沒有真的很想要執行這個決議，不然計畫的內容應該是要完成的階段，你們研擬的計畫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編列預算的規劃、規模又是怎麼樣？

高署長俊雄：我們會依照委員的主決議，看地方上棒球教練的需求，來研議 110 年開始的計畫。

陳委員瑩：署長，我看你的答詢顯然對我這個提案不是很瞭解，可能那個時候你沒有在這裡，麻煩你們同仁讓你趕快可以接軌，因為現在已經三月底，五月要編預算了，這個要麻煩你趕工，我希望在四月初可以看到具體的成果，如果有什麼問題，你們來跟我報告，若有該修正的地方，我們就可以有一點時間跟空間來做處理。

剛剛討論是針對學校，也就是球員希望有教練的部分，我在這邊也特別提醒體育署，學校和球員的需求可能可以在這個計畫獲得解決，但是這些棒球教練，也就是這些退役的球員，根本沒有獲得好好的照顧，12 所學校的名額卻有 26 位教練來甄選，沒有獲選的 14 位要怎麼處理？是因為太差嗎？還是名額的限制？還是怎麼樣？我想會來報名的應該都有一定的水準，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妥善的處置啊！你們打算怎麼處理呢？

高署長俊雄：要聘用到學校任教有一些資格要求，我們會再來看看這些有申請的教練名單，要怎麼樣來協助他們，像陽建福從中職退休之後，去年我們就協助他到臺東去巡迴看幾所學校的棒球情形，就是類似這樣子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瑩：因為我們還有很多類似這樣的優秀球員，針對這些球員，我們不應該只是在他們發光發熱時給予掌聲，而是在他們退役後，也應該要好好妥善利用他們的經驗作為傳承，因為我自己是棒委會的主委，我們就從棒球開始，我請你們彙整所有退役球員目前的狀況，是否有繼續擔任教練或者轉換跑道或從事其他工作，甚至是待業中？這些教練是不是仍然希望繼續教球？如果沒有，我們是否要做怎麼樣的安排並統計一下有多少人，或者要協助他們繼續當教練，我們也應該有所規劃。

不好意思，你們這部分什麼時候提給本席？

高署長俊雄：我們四月底提出來。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署長，所以橫向聯繫很重要，那麼多的教練，地方政府要不要開缺及聘用？這時候你是否要請教育部來協助跟地方政府討論，所以其實不是你一個署長能夠解決的。

陳委員瑩：主席，不好意思，我發現一個問題，可能是署長換人就銜接不上，我覺得這個狀況應該要改善。

主席：陳瑩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事實上，我們已經請體育署、國教署及原民會，他們要整合原住民族教練的名單，還有現在媒合的狀況，已經要請他們提出一個規劃，並把所有的相關數據統統調出來，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萬安、李委員貴敏、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婉汝、孔委員文吉、謝委員衣鳳、莊委員競程、劉委員世芳、何委員欣純、鍾委員佳濱、高委員嘉瑜及林委員思銘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3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禮貌地問您，您自己原來的專業在哪？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教育。

廖委員國棟：純教育？

林次長騰蛟：教育和資訊。

廖委員國棟：因為今天談的是原住民的教育人才，這非常廣泛，不限於哪個領域。當然，恐怕今天的焦點還是在選手的部分，所以你看到原住民體育人才優勢的表現，大概侷限在幾個地方，比如田徑、棒球、射箭，其實每個領域大概都有人才，不限在哪個地方，但是我們今天好像把題目都聚焦在比較優勢的，比如現在我們的職棒 40%到 50%都是原住民，你們有沒有精確的統計數字？因為這是就業的部分，我不曉得學校有沒有做過統計，沒有也沒關係，我只是大概統計。

主席：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手上沒有精確數字，但是我們有粗估過，確實百分之四十多的職棒登錄球員是原住民，但是出場的比例更高，下場比賽的先發球員是百分之六十幾。

廖委員國棟：這就是原住民的優勢，其他像最近流行的射箭賽，你們有沒有關注到這部分？請體育署說明。

高署長俊雄：射箭的部分，原住民一向的表現都非常優秀，從 2004 年雅典拿到金牌開始，花蓮高中的學生就開始拿到獎牌，之後幾乎每一屆奧運的射箭選手都有原住民，今年東京奧運林佳恩、高浩文這些都是原住民射箭選手。

廖委員國棟：而且他們的成績都非常好，我要說的是，現在非常普遍在每個部落都有一個射箭隊，經常舉辦比賽等等，我想訓練是非常重要的，棒球是既有的傳統，但是射箭好像是後來居上，不曉得次長對於這個領域有沒有特別關注或是應該怎樣去強化？讓他們能夠透過各種比賽表現出來，而不是要進入奧運才開始找選手，應該是從初級時，甚至國小、國中就應該開始要注意他們的專業。

林次長騰蛟：我想體育選手的培訓是一個從基礎扎根的長期培訓過程，所以在學校裡，基本上我們大概就是建立四級培育的體制，從小學、國中、高中到大學……

廖委員國棟：你們都有這個機制。

林次長騰蛟：對，再加上我們的基層訓練站。

廖委員國棟：我要講的就是這不單是個技藝，也是原住民文化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們在地也是一再透過各種方式，包括比賽等等來發掘，就是讓他們持續保持技藝，發揚這個文化，但是常常覺得經費不足。次長，你們在這部分有沒有特別給原住民多一點的資源？不要每次都找高金委員，要找你。

林次長騰蛟：不管是教育部也好，或是體育署也好，對於原住民運動體育人才的支持，我想都是一樣的。尤其是原住民選手在各項比賽上，為我們國家爭光，表現非常優異，在經費的部分，我們都會全力配合和支援。

廖委員國棟：這是前置，我們講的是後續，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他們將來就業的可能及繼續發展的可能性，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輔導計畫？

林次長騰蛟：我們有針對就業扶助相關的計畫，也有對於運動績優人才的培訓方案，都有後續就業輔導的方案。

廖委員國棟：次長，我講一個數據，我不知道準不準，就是提供一個數字。我們有一個原住民族師資素質的研究，可是這個數值看起來並沒有……，這是某領域的數值，它說 105 年學年度原住民老師的國文初試只有 21 分，你有聽過嗎？沒有吧！

林次長騰蛟：不知道。

廖委員國棟：106 年學年度原住民老師國文初試 28 分、107 年是 35.5 分、108 年 10 分。你有沒有聽過這些數據？

林次長騰蛟：這個數字是不是提供給我們參考一下？

廖委員國棟：我提供給你，我的意思是你要研議這麼優質的體育人才訓練或是將來的就業，能夠立基於好的基礎，而不是單單某個項目，而是完整地給予好的基礎訓練，讓他有更多的發展機會。那個數值基因當然是特別在那個地方，以前我也非常關注這個地方，我也跟教育部歷任部長講過基因的研究，當然這個很難啦！但是我們要知道基因確實是存在的，原住民就是有這樣的基因，要讓他發揮得更好。

林次長騰蛟：是的。除了對運動選手競技的培養之外，對於其課業輔導等等，包含高金召委一直都很關心，我們會全面來協助和幫忙。

廖委員國棟：沒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有關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魯明哲、林德福、蔣萬安、廖婉汝、廖國棟、何欣純、呂玉玲及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一、2020 東京奧運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延期與否狀況未定，若以原訂日期舉辦，我國運動選手參與賽事期間之異地防疫作為，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有無完整配套，以保障選手健康安全？若國際奧會決定延期舉辦，我國培訓單位如何協助選手調整並維持最佳狀況，以利後續奧運賽事參與？

二、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我國相關體育賽事，如第 17 季 SBL 超級籃球聯賽，下半季例行賽確定改採閉門方式進行比賽，不開放持票觀眾入場；中華職棒則將開幕戰延至 4 月 11 日舉行，並視疫情發展進行調整。爰此，主管機關如何針對我國相關體育賽事及產業，規劃相關紓困方案與後續振興方針，重建民眾觀賽信心，保障運動產業相關人員生計及職涯發展？惠請相關單位詳細說明。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東奧續辦，選手意向及疫情因應措施

目前國際奧會及東京奧運籌委會對東京奧運都是朝向要如期舉辦，請問部長跟署長你們的看法呢？

如果到那個時候疫情尚未趨緩，我們要如何保護我國的選手？本席了解這個奧運對一個選手而言，或許是一輩子就這一次機會，也一定是最重要的比賽，但是身體健康也是選手生涯永續最重要的事情。就這個狀況，是不是有跟選手、教練們了解一下他們的意向？再來做後續的規劃？

另外，國際體壇也陸續傳出有體育人士確診，那我們現在都還在備戰狀態，選手們的健康管理，跟國訓中心、各訓練隊的防疫有沒有一個配套措施？是不是有請專業的防疫人員到訓練中心勘查？甚至是增聘防疫人員在國訓中心協助防疫？

問題二、學生選手及外國選手入境是否受影響？

請問署長：現在是不是有我國選手需要出國到其他國家參加資格賽的，那教育部如何幫助選手做好防疫？選手在為國爭光，不要又放他們自己單打獨鬥！

而且有些代表我國出賽的選手，如果他的身分還是學生，還是有些教練也是學校的體育老師，那這樣的身分要出國比賽，甚至是之後要出賽東奧，會不會受阻？還是會以專案方式協助？這個要請教育部好好的規劃。

那像是 6 月 17 日要辦的奧運棒球 6 搶 1 資格賽，如果到時候還是要辦，那外國選手到我國參加資格賽的，這些選手的入境會不會被限制？假設我們以專案開放外國選手入境了，那需不需要居家檢疫 14 天？這樣是不是會影響到賽程？

本席希望這些都要先規劃好，不管是我國選手到外國比賽，還是外國選手到我國比賽，都不能有任何染疫的風險，否則對選手，甚至是對我國形象都是很大的傷害。

問題三、紓困首要對象是健身房？

我們一直都說體育實力就是國力的展現，不過本席實在是看不出來政府對體育的重視。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體育賽事多半都面臨取消或延期的情形，但是行政院 600 億紓困振興預算沒有包含運動產業，只有體育署規劃使用運動發展基金 3 億元預算，用在運動產業振興，不過最緊急的紓困對象還不是各運動協會，而是健身業者。

從這樣的做法，實在看不出體育署對各項體育發展的重視，許多大型賽事停辦的虧損紓困也看出體育署的積極作為？

而且各項賽事停辦，運彩的經營也面臨困難，緊接著政府體育發展基金也會減少，那各體育協會補助跟選手出國比賽經費會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本席希望體育署在投注體育發展要更加積極，不要只是說一套做一套。

委員蔣萬安書面質詢：

一、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之相關規定，臺北市已有某所高中因三名同班同學確診而全校停課。停課期間，除確診案例之同班師生採居家隔離外，其餘同校師生均為自主健康管理，按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自主健康管理之民眾，如無症狀，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早晚量測體溫，請教育部加強相關衛教宣導，務必使學生了解並遵守相關管理機制。

二、防疫期間，如遇停課，將採取遠距教學，各地方教育局應先行針對學生家中電腦設備及網路情形進行調查，針對電腦或網路設備不足者，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遠距教學應儘量提高線上同步課程之比例，以便教師即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請教育部就高中以下學校，關於線上同步課程之比例與運作情形進行調查。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此提出質詢，請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於二週內以書面回覆辦理情形。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請教育部就下列問題，於兩週內回覆本席辦公室。

一、政府目前是否已評估過東京奧運停辦的可能性？無論是停辦或延期，皆會打亂選手的訓練節奏，與心態調整，甚至選手個人對於訓練經費的預算，可能遠本只籌措到參加完東京奧運，若延期，經費勢必增加，對於以上可能性政府是否有站在選手角度妥善思考？有什麼具體協助方案？

二、北部高中因疫情全校停課，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經費是否足以應付停課學校增加的可能性？另外，臺灣本就存在資訊設備與教學資源城鄉差距的問題，都會區也許有足夠能量面對停課狀況，但非都會區的資源如何準備及調配，政府是否已有規劃？此外，弱勢學生家中未必有網路或電腦，政府有思考過若以視訊教學，如何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政策應可區分為培育訓練階段與退役就業階段。這兩個階段如何通盤檢討並妥善規劃，將影響原住民族人才進入體育界之意願與後續發展。但，本席今日要回過頭，討論到原住民族教育之根本，「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 年—109 年）」。

回顧「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 年—109 年）」，其中重要目的「原住民族師資素質」。在確保原住民族師資素質方面，教育部將與原民會共同研議試辦族語教育師資培育學程，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針對族語規劃專門課程，並補助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職教師及師資生修習。「原住民族師資素質」的影響，除了影響到原住民族體育人才之培育與學習外，更加影響到原住民一般生的就學階段中學習。

本席早於前年與去年就針對「原住民族師資素質」提出質詢，卻沒有得到實質的改善。譬如：105 年學習度原民老師國文初試僅 21 分；106 年學習度原民老師國文初試僅 28 分；107 年學習度原民老師國文初試僅 35.5 分；108 年學習度原民老師數學初試僅 10 分。幾乎每年每科都低於一般非原住民學生錄取分數低 30 分以上，其中剛剛提到 108 年數學科初試僅 10 分的學生，未來恐會錄取學校就是「花蓮體中」。馬上就影響到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的對於一般學科的學習，更何況，這群老師在一定年限後，將可以跑到都會區影響更多的學生。

我想請問教育部，到底是保障原住民學生的受教權重要還是保障原住民族老師的工作權重要。這個問題，本席已經質詢多次，卻沒有看到實際改善措施。因此，請教育部 1 周內彙整 105 年至今原住民族老師最終錄取的分數與錄取的學校，另外請教育部於兩周內研議增加最低錄取門檻或補救教學。

各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徵選進入複試及格成績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一般區	原民區	一般區	原民區	一般區	原民區	一般區	原民區
國文科	69	21	77	28	73.5	35.5	-	-
英文科	-	-	69.5	30	-	-	60.25	26
數學科	62	15	-	-	-	-	58	10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我國自 97 年發行運動彩券以來，運動彩券盈提撥部分成數撥入公益彩券基金，經由各界之努力，將彩券盈餘全部提撥作為運動發展基金，預估每年可增加 3 億元經費，分配給各級運動產業作專款專用，並可協助弱勢團體發展體育運動，為國家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這項長遠目標不可或缺的資金來源。

隨著運動彩券營運情形日趨穩定，銷售額年年成長，107 年度甚至創下新高達 434 億元。若以近 5 年來之數據，全國 1,600 家運彩經銷商，平均每家每月的業績約為 172 萬元，以 6.25%佣金計算之，每家投注站每月佣金約為 10 萬元，但在扣除店租及人事開銷後，店家皆辛苦經營。

但是因武漢肺炎情勢嚴峻，世界各項賽事都已宣布停止或延後，所以運彩投注的賽事減少，也連帶影響店家營收，實無力繼續負擔沉重人事成本、以及店租、水電等雜支成本。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一周內針對運彩相關業者紓困、補助及振興等措施提出對案，並研議將運動產業提出運動消費方面的抵用方案，以協助運彩業者共度難關。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運動選手退役轉職

上週 IOC（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宣布 2020 東京奧運如常舉行，在防疫措施和備戰方面，本席相信體育署會為選手做最佳的訓練與準備，並持續專注資格賽制的調整，所以本席今天想來討論其他議題。

我們都明白運動選手的職業生涯較其他工作短暫，政府應輔導運動選手退役後的轉職轉型，協助運動選手做足職涯規劃，讓其能無後顧之憂地完成訓練。本席認為選手退役後雖不限留在體育界，但受過國家或縣市級訓練的頂尖好手若能將自身經驗傳承給新生代，對整個體育界將是兩全其美的結果。

政府目前主要透過「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作為政策實施的依歸，在「退役轉職」部分措施有：「輔導媒合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推動機關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扶植培育運動產業人才」、「提供信用保證、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以及「優先列入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等六大項，署長，從 108 年方案開始執行至今，本席問幾個問題：

「輔導媒合擔任專任運動教練」部分有提到，輔導國訓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強化選手的第二專業能力，爭取產業合作，安排選手至業界或學校實習，目前爭取到哪些產業願意合作？有沒有選手開始去實習了，大致情況如何？實習持續多長的時間？

高中以下學校以及國訓中心增聘退役選手為運動教練，有進行了嗎？已經增聘幾位了？除了教育單位也希望體育署持續和民間企業（的球隊）接洽，協助該單位聘用退役選手。另外現在運動風氣在民間越趨發達，為了指導民眾正確運動、熱愛運動，並推廣職工運動，鼓勵民間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尤其是退役選手，所以署長，目前有幾位退役選手被民間企業聘用為指導員了？平

均合約簽幾年？合約結束後，體育署還會持續協助媒合嗎？

這部分署長也要多加媒合，讓這些有運動專業背景的選手，往更基層走，貢獻所長也可以確保退役後進入職涯新階段。明年此方案的短期規劃即將結束，體育署務必做好績效評估，本席會持續關注。

二、體壇性別不平權？（體育署）

本席為什麼會提及選手退役轉職的問題，是因為看見 2 月份台灣趨勢研究和台師大張少熙教授合作，發佈「2019 國人運動環境觀感大調查」，內容含有體育政策評比、縣市運動環境評比、單項運動協會評比等，其中最引起本席好奇的是獨立新主題：女性運動專題。這個專題訪問了 637 位縣市級以上的女性運動選手，針對「遴選參賽機會」、「醫療團隊資源」、「培訓專業人力支援」、「訓練場地設備資源」、「培訓計畫內容」、「退役後的轉職機會」這幾個項目做調查，看有沒有受到性別差異的影響。

調查結果顯示「退役後的轉職機會」對女性較不利，本席身為女性，看到這部分的調查結果實在心有戚戚焉。女性在體壇的發展相對男性落後多年，直到性別平權觀念進步，才能見到女性在體育界的閃亮，這條路走了 100 多年，十分辛苦，況且運動員可能因為一次運動傷害就面臨職涯報銷，女性甚至有更多比例會在職涯發展和結婚生子間做掙扎。而媒體報導男性運動員，常聚焦在運動表現，女性則是外貌及身材，總總因素加深女性在體育界發展的阻礙，此時政府更該成為女性運動員背後的支柱，她們值得更多的鼓勵。

台灣近年多位女性體壇好手（跆拳道、舉重、網球、羽球、射箭），表現絲毫不遜色，不論這份調查研究樣本數多寡，既然有 637 位選手出面表示某些方面仍受到性別差異的影響，本席希望體育署能夠多加重視，並協助解決問題。

女性選手在退役後的轉職，請問署長目前體育署的作為就是本席上述談到的那六大項嗎，還有沒有別的？鼓勵企業和學校聘用退役選手為教練，這部分是如何運作的，是政府提供選手資料庫給需求單位嗎？在媒合運動教練和運動指導員時，性別會是政府考量的因素嗎，例如：這項運動安排男性教練比較適合？目前有沒有需求單位聘用教練時指名要男性教練？若有的話，政府打算如何？能不能提供誘因給需求單位讓他們優先考慮聘用女性教練？

依據教育部 108 年運動統計中顯示的數據，本席發現女性在獲得 A 級教練證和裁判證上，比例遠低於男性，除了女性運動員人數本身比較少，體育署可以去思考，是有什麼原因讓女性在面對職涯轉變的時候只能選擇退出體育界，而無法留下來盡份心力？政府有沒有給足夠的資源，例如：女性保障名額給她們？在面臨結婚生子或繼續投入體育運動的掙扎，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幫助？

我們不該在女性運動員獲獎的那刻才為她們鼓掌叫好，政府應重視她們集體的訴求，從體育界就開始達成性別平權目標，並藉此提升國人對於運動的正確理念，運動不再是男性的特殊專利，不論性別在運動領域都可以擁有一片天。

表一、107 年 A 級教練證數量

編號	運動項目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合計
1	跆拳道	37	77.08	11	22.92	48
2	軟式網球	11	78.57	3	21.43	14
3	柔道	6	75	2	25	8
4	田徑	16	69.57	7	30.43	23
5	卡巴迪運動	10	83.33	2	16.67	12
6	橄欖球	5	100	0	0	5
7	拳擊協會	4	66.67	2	33.33	6
8	網球協會	5	83.33	1	16.67	6
9	羽球協會	29	70.73	12	29.27	41
總計		123	75.46	40	24.54	163

(補充：107 年 A 級裁判證數量)

編號	運動項目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合計
1	排球	18	72	7	28	25
2	角力	3	75	1	25	4
3	體操	0	0	12	100	12
4	棒球	21	100	0	0	21
5	鐵人三項	12	85.71	2	14.29	14
6	田徑	57	64.04	32	35.96	89
7	射擊	1	33.33	2	66.67	3
8	拳擊	1	100	0	0	1
9	羽球	14	82.35	3	17.65	17
10	壘球	17	100	0	0	17
11	空手道	15	83.33	3	16.67	18
12	舉重	0	0	3	100	3
總計		159	70.98	65	29.02	224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因應日本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教育部體育署除積極做好 2020 東京奧運備戰與各項防疫準備工作外，部長，臺灣隊準備好了沒？對於東京奧運是否有明確的獎牌數目標（四年前里約奧運一金二銅）？目前東京奧運以如期舉辦為目標前進，請問台灣的奧運選手訓練狀況如何？參賽是否受到疫情影響？

二、中華奧會原定於 3 月 8 日起至 3 月 14 日前往日本東京實地考察，為選手、教練、醫護等相關人員等參與賽事做準備，部長，預計什麼時候前往考察？依照國際奧會與日本奧會目前定

調，東奧如果未延期，請問何時能夠確定選手、教練、醫護等相關人員等的出發時間？

三、部長，請告訴本席，目前體育署因應選手前往東京奧運的防疫措施？除了原本就有的隨隊醫護人員外，是否會找防疫醫師隨隊照護提供防疫建議？

四、部長，台灣的體育項目需要大力支持以利發展，疫情當前，務必以保護選手最大利益為考量，協助他們在本次疫情中平安參與賽事。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1. 中職聯盟已經在 3 月 12 日宣布，因為新冠肺炎，開幕戰第二次延期到 4 月 11 日開戰，並宣布熱身賽和二軍比賽，全面暫停觀眾入場。但是萬一如果疫情持續延燒，教育部體育署會希望中華職棒是無觀眾入場全面開放直播？還是觀眾進場採實名制及梅花座？教育部體育署對於中華職棒有紓困計畫嗎？

2. 3 月 20 日新增的第 114 案例，是 1 名北部十多歲男性，代表體育系出國比賽染疾，成為台灣體育界首例感染病例，這名學生並非國手，而是國家代表隊的陪練員。所以教育部體育署對於 6 搶 1 和奧運賽事，如果還是要舉辦及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要如何做好境外防疫措施，保護觀眾及選手？對於東京奧運目前要如期舉辦，如何做好選手到國外比賽時的防疫，對於選手回國後的居家隔離要如何規劃？

主席：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及相關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次長，今天邀請你來，最主要是你看到也聽到非常多原住民立法委員對於體育人才的訓練、培育還有未來的人生規劃及選手未來的生活，其實有非常多的想法，所以麻煩次長回去後，不要只讓國教署跟他們自己開會，是不是由次長開始召集體育署、原民會開一個會議，然後再提出一些不管是三級或四級的相關辦法，來跟我們辦公室報告，好不好？可以嗎？多久？三個月？還是一個月後？

林次長騰蛟：好。

主席：一個月後。就針對我們剛剛所談到的這幾個問題。

林次長騰蛟：主席，是不是可以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主席：兩個月。但是體育署要把相關的數據、名單、哪一個族別都要出來，這樣才有利於未來資源及政策的統合，好不好？兩個月，可以嗎？

體育署有幾個組先到我的辦公室，我們來把一些看法和想法跟你們交流一下，包括原民會，原民會的資源剛剛都說了有兩億多元，對不對？也放在體育人才方面來整合一下，好嗎？謝謝。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因應《國家語言法》通過，邀請教育部、文化部列席就「原住民族語教育推動及政策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安排原住民族語教育推動及政策檢討專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分就本部原住民族語文教育政策規劃、推動現況及精進作為重點說明。

壹、原住民族語文教育政策規劃

一、推動族語教育的法令依據

我國憲法賦予政府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的責任，國家肯定多元語言文化，108 年 1 月 9 日文化部制定公布的「國家語言發展法」，讓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的自然語言，皆能獲得傳承與發展保障，並優先推動面臨危機的國家語言傳承與復振措施；106 年 6 月 14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制定公布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的使用傳承；108 年 6 月 19 日本部修正公布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並進一步加深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的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

二、在學校教育方面

本部擬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文教育政策，並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族語文課程自國中小延伸至高中職，並於 111 學年度起將國家語言（含族語）列為國民基本教育部定課程。

本部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營造族語使用環境，並鼓勵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另將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列入升學加分優待，提供外加名額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機會。

三、在師資培育方面

本部依相關法規培育原住民族語文師資，強化原住民族語文及民族教育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確保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振興本土語言及文化。

四、在社會教育方面

本部成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政策專業性、前瞻性與創新性業務的規劃及執行工作；以「本土語言活化」及「原住民族語文字化」為方向，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整理、保存、推廣及獎勵等，並發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學習，以達成族語知識傳承的目的。

貳、原住民族語文教育推動現況

一、在學校教育方面

跨部會合作提供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資源，扎根族語學習；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提供 42 語系 9 階教材資源，保障學習權益；制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108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進用 151 名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穩定教學人力。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並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營造族語使用環境；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加原始總分 35%計算，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二、在師資培育方面

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增訂族語師資專門課程，自 109 學年度起啟動正式師資培育；鼓勵師資生修習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課程，並補助 8 所原住民重點師培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師資；穩定培育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每年均達 70 名以上；另補助師培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

三、在社會教育方面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事典」及維護「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108 年 11 月 22 日撒奇萊雅語正式列入全國維基百科語言列表，成為第 1 個臺灣南島語系語言中有專屬的維基百科版本。另辦理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編輯、原住民族語文學獎及族語文學研習、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含原住民族語）傑出貢獻獎等，推廣原住民族語文。

參、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精進作為

一、在學校教育方面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9 年起編輯 10 至 12 階族語教材，預定 111 年完備學習資源；引導地方學校共聘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銜接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文學習課程；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族語為部定課程，啟動課綱修正程序，完善相關配套措施。

本部將持續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並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09 年預計增設至 140 校（占 90%）；另透過升學保障制度，持續鼓勵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二、在師資培育方面

109 學年度啟動國家語言師資培育，以多元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習管道；持續提升公費師資族語專長，畢業前需通過中高級以上族語語言能力證明，並完成語言及

文化相關課程 20 學分，以符合分發學校的需求。

三、在社會教育方面

本部將持續辦理原住民族語活化計畫並精進原住民族語書寫活動，配合本部補助推動本國語文活動，鼓勵自發性使用族語閱讀及書寫，提高學習族語意願，並有效學習族語。

肆、結語

語言是民族與文化延續的臍帶，教育是國家與民族發展的活水。今日臺灣的語言政策應是多語政策，以尊重各個不同語言為宗旨。「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制定及修正，顯見政府對於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之重視與努力。藉由大家共同的努力，讓更多人都能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族語使用環境方能擴大、使用機會方能增加、存續機率方能提升，亦能提高本土語言意識。未來，政府將會持續落實各項族語的復振工作，營造更友善的族語生活環境，建構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期使各族群母語多元並存，讓臺灣成為一個真正健全、有活力的多元文化社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我們關懷、支持和指教，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瑩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就「原住民族語教育推動及政策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詢，在此代表本部，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家語言保存、復振及發展事務的關心與努力，以下謹向各位委員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臺灣的語言資源豐富，語言種類多元，堪稱為語言博物館，然於過去歷史發展中，一元化語言政策壓抑了臺灣多元語言的正常發展，導致現存的各種本土語言，於環境變遷及自然演繹的交互作用下普遍發生質變，以至於「語言活力」（language vitality）急速銳降，傳承狀況岌岌可危，尤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流失的情形最為險峻，根據 UNESCO 調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中已有 9 個語言「滅絕」，5 個「極度危險」、2 個「相當危險」、1 個「明顯危險」及 8 個處於「脆弱狀態」。

族群語言不只是族群文化最明顯的特徵，更是延續族群命脈的重要關鍵，語言保存與發展關係著文化的傳承，因此，本部肯認我國各族群語言及臺灣手語均為國家語言，積極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經 大院之支持，該法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另鑒於原住民族語言急速流失與斷層的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先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並依其業務範疇規範原住民族語教育、推廣及相關保障。《國家語言發展法》一方面確認臺灣各固有族群語言及臺灣手語之法制地位，另方面則積極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與原民會的協商及合作，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業務，並於《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政府應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保障措施，例如、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語言友善使用環境等相關規定。

承上，目前大部分的國家語言皆面臨傳承危機，語言復振的工作實在刻不容緩，然而語言復

振的工作亦非以個人力量或單一部會即可有效推動，需要透過民眾自我語言意識的提升，加上政府各項施政輔助及經費支持，才能讓族人將其「不會說」、「想會說」或者「應該會說」的語言學回來，因此，除學校教育外，還必須連結家庭、社區，甚至應擴大到整體文化環境。爰此，各部會應依權責提供各類型語言復振資源或相關政策，本部亦將依此概念，持續提供多元文化場域資源及相關文化政策推動之，如藉由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各類型文學出版、原創漫畫、藝文及影視音補助等多元推動方式，增加族語使用機會及提升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能見度，藉由各附屬場館營造語言友善使用環境，提供合適族語教育環境及提升文化近用，以促進族人共同參與活絡族語，並期待能改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部分族語列為瀕危語言的狀態，成為世界上語言復振成功的驕傲。

貳、本部與相關部會於族語教育推動合作情形

有關「原住民族語教育」之推動，因涉及「教育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語言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為避免資源疊床架屋，本部謹以「法制分工」、「政策合作」及「資源共享」等三方面推動，先以法制確立各部會之權責，進一步協調政策合作，以達到資源共享、各族群語言共榮發展之目標。

一、法制分工：

本部推動之《國家語言發展法》係屬基本法性質之普通法，先規定整體國家語言範疇，並於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另有關健全國家語言教學資源議題，本法第 9 條、第 10 條業已訂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等規定，爰此，原民會依其法令及業務範疇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事宜，本部及教育主管機關則應協調採納，並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各項規定，共同推動相關保障措施。

二、政策合作

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爰此，文化部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語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共同推動。

另依前開規定，本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將持續研議及推動「語言復振」及「族語教育」之合作方式，如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著重於語言核心建構，教育部應強化整體教育資源及相關配套措施，本部則是以多元文化場域與資源，全力支持原住民族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

三、資源共享

本部刻依《國家語言發展法》進行國家語言資料庫先期規劃、語言調查及籌設語發中心等工作，均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研議與推動，且亦指派代表擔任原住民族語

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致力達到資源有效運用，推動各國家語言之永續發展。

四、原民平台辦理情形

為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業務充分交換意見與協調整合，本部自 103 年 5 月 7 日起，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業務合作平台，並設置「部落文化發展」、「藝文發展」、「文創發展」、「文化資產保存」、「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等 5 個專案小組，其中原住民族語言業務已納入該平台之部落文化發展小組，將持續透過此平台之運作機制，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充分交換意見與協調整合、加速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事務發展及相關計畫，達成資源互通與共享。

(一)共同推動原住民族語納為國家語言範疇

於原民平台第 7 次會議中，原民會提案請本部儘快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並尊重及共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條文中「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之規定，本案精神已納入《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

(二)國家語言發展法加入地方通行語之規定

於原民平台第 8 次會議中，原民會提案請本部於《國家語言發展法》條文中加入「地方通行語」之相關條文，本案已納入《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2 條。

(三)推廣本部補助作業要點

本部訂定之「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均已納入原住民族語為補助範疇，前開要點及 107-108 年補助名單已提報原民平台，並請原民會協助周知及運用。

(四)持續推動相關合作計畫

協調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各業務單位及附屬館所，共同挹注資源推動或辦理相關計畫，本部亦積極提供原住民族文學、影音、藝文、村落文化等相關資源協助。

參、本部推動有助於族語教育發展之政策

一、辦理國家語言調查、研擬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提出復振措施

本部已於 108 年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使用情形調查，並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召開語言調查計畫諮詢會議，請原民會提供問卷問項及相關調查建議。後續將依據調查結果並參採原民會及客委會公告之語言調查數據及報告內容，以撰擬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該內容將研提「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措施」，亦將參採各國經驗，妥慎研議國家語言教育方式，該報告經本部審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作為本部及相關部會制定國家語言政策及各政府機關推動語言復振措施之參考。

二、辦理國家語言資料庫先期規劃研究案，提供族語教育相關資源

本部已於 108 年委託專業團隊就國內外各國家語言資料庫建置情形及著作權授權機制進行盤點、研析，將提出國家語言資料庫建置規格、資料範圍等事項之規劃建議。預計整合教育部本土語言相關網站、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透過整合協調機制，完整納入所有國家語言資料，以妥善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使各單位及外界可共享資料庫之成果，期能有效促進國家語言學習，強化整體教學資源。

三、支持教育主管機關強化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教育資源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規定將國家語言納入部定課程，本部將支持教育部整體規劃（調整課綱之總綱及領綱、辦理教科用書編審、師資培育等相關事宜），務求制定適合學生學習國家語言的修課方式及合理的課程時數。

四、鼓勵以自發性的原音與創意，積極推動族語復振

有關推動「語言復振」的重要環節在於引發民眾的語言意識，應從下而上自發性推動相關語言復振運動，爰本部已持續規劃相關委辦計畫及補助作業要點，從環境面、內容面、部落扎根等三大面向進行鼓勵與推動，期能藉由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各類型文學出版、原創漫畫、流行音樂補助等多元推動方式，增加族語使用機會及提升原住民族文學及語言能見度，該成果亦能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族語在校專業教學，在家廣泛使用之重要教學輔助資源，以促進各族群語言能在地化扎根。

（一）補助地方政府、團體提升語言友善環境

1. 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

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包含口譯服務、臨櫃服務、播音、多媒體資訊服務、人才培育，107 年至 109 年共計補助 23 案原住民族語案例，例如達基力部落母語標示牌語（太魯閣族語）、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文物數位典藏建置計畫（賽夏族語）、推行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多語友善環境改善計畫（泰雅族語）及新竹縣尖石鄉 108 年打造語言多樣性友善公服環境計畫（泰雅族語）等。

2. 文化場館提供多元語言文化近用

為落實語言文化近用及多元語言公共服務，保障每個人使用母語的權利，本部自 106 年起透過政策引導，由本部所屬館所因地制宜建構多元語言友善環境示範場館，107 年起全面實施，目前 16 個館所中提供原住民族語導覽影片者計 7 個館所、常設展提供原住民語翻譯服務者計 5 個館所、辦理原住民語通譯人才培訓計 2 個館所，例如國父紀念館辦理阿美語、排灣語之常設展導覽服務、折頁，人權館辦理原住民族語導覽志工等。

（二）補助地方政府、團體及創作者發揮創意提升文化內容

1. 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本要點自 107 年起辦理，並優先補助以兒童及青少年為主要閱聽對象之申請案，補助項目包含具文化內容之原住民語言創作、製作、翻譯、配音、改編或多元科技應用，並以紙本、影視音、數位等任一形式出版、發行或公開播送、傳輸及上映，查 107-108 年共計補助 18 案原住民族語相關計畫（109 年度刻正進行審查作業），成果表現方式包括繪本、動畫等多元應用模式，如：用繪本種下延續族語的種子（達悟族語）、Patahad 春耕播種（阿美族語）、畫一幅回 Mai-asang（故鄉）的路（布農族語）、阿禮部落魯凱童謠專輯製作（魯凱族語）等，《Lalingedan ni vuvu：祖父的鼻笛》（排灣族語）以繪本形式改編臺灣第一個打破專屬男性傳統，學習口、鼻笛之保存者少妮瑤·久分勒分的故事，亦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書展；蘭嶼媳婦許書瑜出版《kalapala》繪本（達悟族語），用母語向孩童介紹島上生物，並將繪本 200 冊贈予當地四所國小

及一所幼稚園之學童，透過發表及導讀活動，讓學童沉浸在母語環境；《彩虹橋的審判》泰雅族語互動式族語教學動畫，透過科技將「說故事」轉換為「遊歷故事」，光碟已贈予全國泰雅族分布區內之國小共 107 所；《山豬飛鼠撒可努》動畫（排灣族語）配音，於 108 年 11 月在 MOD EYE TV 頻道播出；藉此鼓勵族語與原住民族文化內容之創作及創新應用，以促進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傳承與復振。

2. 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

本部於 108 年補助原住民族相關流行音樂製作發行企劃案，包括卡達德邦文化工作室「桑布伊第三張個人專輯企劃案」、大越文創行銷有限公司「Imuhu 傳唱」、阿洛無限有限公司「MAMA'AN 原住民族語創作專輯」、大吉祥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光明之路（暫定）」、新式有限公司「我是 Kerekelj」同名專輯創作、錄製及發行等 5 案。

（三）補助相關單位振興社區母語，推動語言在地化扎根事宜

為保存族群生活文化，鼓勵社區居民重視在地母語（含閩客原及新住民母國語言）存在之意義、重要性及後續活化、應用。本部以應用「社區母語」為要件，提供相關資源讓民間團體能「由下而上」的自主提案，以文字與影音紀錄、傳習古調族語或將母語結合藝文展演等，加以活用進而振興、推廣。106 至 108 年間透過「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已補助 36 件有助於原住民族語言傳承之計畫。另為達到示範、宣導功效，本部委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生活美學館，以社區母語劇場、母語共學團等多元方式，鼓勵居民多使用母語。例如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社區發展協會，即完成社區劇場劇本、部落神話故事 2 則及 6 首母語古謠紀錄，而社區劇場—《「謠」望新美》一劇的表演，組合了部落青少年及新生青年樂團「那麼古謠」同臺演出，體現「世代傳承」意涵，讓觀賞的部落長者們欣慰歡喜。

肆、本部將持續以多元文化面向的資源，提供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有良好的發展環境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8 條精神本部以多元文化展演形式，提供原住民參與文化活動機會，一方面匯集原住民族之文化能量，另一方面柔性傳達尊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以共同建構友善之語言發展環境，簡述如下：

一、主題策展

各館所提供藝文場域，可針對原住民族相關主題進行策展，如「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規劃原住民族 MIT 專區，透過藝術展演形式凝聚原住民族文化，亦可透過語言主題策展，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

二、文學出版

透過以原住民族主題之書展、各類型文學出版、原創漫畫等多元推動方式，提升原住民族文學、語言之能見度。

三、原住民族文史活動

「社造及村落文化補助要點」多面向補助各原住民族群文史研究、祭儀、樂舞、傳統技藝發展，如「部落文史—佳暮部落傳統姓名集」、「巴喜告部落人物生命故事珍藏集」、「蕭壠部落西拉雅文化導覽解說培訓活動」、「大武壠民族植物運用」、「關山平埔夜祭」等，文資

局「魯凱族歌謠傳習計畫」、彰美館「葛哈巫歌謠樂舞傳習計畫」等，透過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增加族語使用機會。

四、影視音產業

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推動以原住民族語進行音樂詞曲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流行音樂之發展，帶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及推廣。

伍、結語

目前國內本土族群語言大多面臨傳承危機，尤以原住民族語更為嚴峻，因此，語言復振和保存工作刻不容緩。另推動「語言復振」與「語言教育」實為一體兩面，本部將積極配合及推動事項如下：

(一)積極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全面保障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復振與發展。

(二)持續藉由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各類型文學出版、原創漫畫、流行音樂補助等多元推動方式，增加族語使用機會及提升原住民族文學及語言能見度，並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推動族語在校專業教學，在家廣泛使用，以促進各族群語言能在地化扎根，營造共榮發展之多元語言社會。

(三)透過文化會報請各部會機關共同推動國家語言傳承與復振，以建構完整的國家語言支持體系，促進國家多元文化之發展。

主席：請問你們在預算上如何分配？剛剛一直在講資源整合，本席沒有聽到相關說明，而且報告裡面也沒有載明。

陳司長瑩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原民平臺的資源共有 3.6 億元，在語言發展的部分，108 年的預算編列接近 4,000 萬元，109 年因為要籌設語發中心，預算編列 4,900 萬元，以上報告。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會很榮幸獲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進行原住民族語教育推動及政策檢討專題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於原住民族語教育工作的支持與關心，及對各項施政提出寶貴建言，表示由衷感謝。以下謹就原住民族語教育「目前推動政策」、「109 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概算編列情形」及「政策檢討及未來展望」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壹、目前推動政策

原住民族語言係原住民族文化之根本，亦是文化之承載體，為凝聚民族認同不可或缺之要件，更是民族生命能否延續之關鍵所在。我國對原住民族語言權利之保障，除揭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並於 106 年 6 月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08 年 1 月制定，將原住民族語言列為具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並規範諸多應辦措施。歷時 10 年未修正之「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108 年 6 月完成通盤修正，對於學校教育中原住民族語教育有更

多課程、師資、教學之保障。

為實現各項法令規定，本會目前規劃推動除有原住民族語教育，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及原住民族語言國際交流等政策，以強化族語教育政策成效。

一、原住民族語教育

(一)推動幼兒族語扎根

培訓兼具族語傳承及嬰幼兒照護知能之族語保母，以全族語照護原住民嬰幼兒，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並分擔原住民嬰幼兒托育需求。102 年至 108 年共獎助 425 位族語保母，收托 625 位嬰兒。

(二)開設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掌握幼兒語言學習黃金時期，培訓族語教保員，於幼兒園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紮根族語學習。108 年補助 51 間幼兒園開設 53 班，收托幼兒人數 1,129 人。

(三)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程

108 學年度補助 14 所大專校院開設計 37 門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提供學生修習族語管道，拓展族語使用場域，活絡族語意識氛圍。

(四)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推動國內各大專院校設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提供專業族語學習環境，強化族語學習力度，核定補助 7 所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 294 班及學分班 18 班，修課人數約計 3,000 人。

(五)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

積極培育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復振專才，啟發族人搶救族語的意識，落實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復振措施，補助 9 個瀕危語言復振組織執行師徒制學習，推動師徒制教學，目前已有 2 位通過高級認證測驗，其中 1 位拉阿魯哇族學習員，原民臺延攬擔任族語新聞主播；108 年撒奇萊雅語成為全球第 29 個維基百科的南島語言，亦是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中第 1 個上線語言。

(六)研發編輯族語教材教具及數位化

為解決原住民族語言教學長期以來缺乏教學教具之困境，依不同學習階段之族語教材內容，研發適切之教學教具。已完成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建置達 800 萬瀏覽人次（教材數：教材 13,654 套、動畫 2,224 支、繪本 640 套）、16 族語數位詞典達 2,000 萬瀏覽人次（蒐集詞條數：10 萬 2,966 則）、原住民族電子書城、原住民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基礎教材教學教具。

(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提升學習族語誘因，原住民學生參與公費留學考試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自 110 年起，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迄 108 年累計通過認證人數計 6 萬 4,000 人。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

(一)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109 年度業於全國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計 117

名，辦理族語傳習教室 105 間、族語聚會所 105 處、輔導學習家庭 630 個、語料採集 105 則及協助機關辦理多語服務等工作。

(二)協助原住民族各族成立族語推動組織

本會訂頒「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補助各組織人事、業務及資本設備等經費，平均各組織可獲得約 320 萬元補助，總計投入經費約 5,120 萬元。109 年重要任務為規劃建立該族族語發展人員組織合作機制及平台、族語推廣含研究發展、資源建置、族語競賽、族語部落等事務，及辦理族語學習營。

(三)推動公文族語書寫及族語標示

推動各項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措施，計有 27 個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公文雙語書寫及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通行語標示，提高族語能見度，擴展族語使用機會及場域。

三、原住民族語言研究

(一)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為強化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力度與深度，於 103 年 6 月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迄今完成建置新創詞 7,285 詞、族語分級認證測驗題庫 42 語 4 級別各 4 套（合計 1,321 套題目）、族語編譯讀本 7 則 16 族共計 112 本、族語教學研究 9 種、族語教學示範影片 21 部、族語復振政策研究報告 11 種及國際研討會 2 場。

(二)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立登記，109 年 2 月 22 日正式運作，以專責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及推廣等相關工作。

四、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競賽

(一)辦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本會舉辦單詞競賽目的係以現代科技支持族語傳承，讓兒童青年有機會學習族語，讓社會大眾了解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知識之美。迄 108 年已辦理 5 屆賽事，每年約有來自全國 14 個直轄市、縣（市）計約 75 隊伍參賽，參賽人數約 500 人。

(二)辦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係原民會推動族語使用的重大活動之一，透過戲劇方式，增加族人學習族語趣味性並自然提升其族語聽、說、讀及寫的能力，共分家庭組、學生組及社會組等 3 組比賽，迄 108 年已舉辦 9 屆，每年約有 35 隊伍參賽，選手計約 650 人。

五、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國際交流

108 年 9 月 29 日於帛琉共和國辦理「2019 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計有本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吐瓦魯、帛琉共和國、紐西蘭、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美國、澳洲等 11 國家的代表及專家學者出席，約 120 人參加。本次論壇邀請澳洲、美國、印尼、帛琉、紐西蘭及臺灣學者專家發表專題演講，分別從考古學、語言學、植物學探討南島語族起源說，並分享各國語言復振實例，提高臺灣族語推動能見度，並進一步建立南島文化圈的認同感。

貳、109 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概算編列情形

109 年本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預算計編列 5 億 380 萬元，包含推動族語研發、推廣、教學、族語環境建置、族語競賽、國際交流等事務，其中族語研發編列 1 億 9,8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之調查等項；族語推廣編列 1 億 5,469 萬元，主要係辦理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協助、獎勵及補助辦理族語保、研究、發展及推廣等項；族語教學編列 8,675 萬元，主要係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大學開設族語課程、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直播共學計畫、研發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之公務人員修習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課程等項；族語環境建置編列 2,400 萬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地區族語環境營造、原住民族地區機關、學校雙語標示補助計畫等項；族語競賽編列 3,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族語戲劇、朗讀、演講、歌謠、單詞等競賽活動等項；國際交流編列 1,037 萬元，主要係辦理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等項。

參、政策檢討及未來展望

一、政策檢討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106 年施行、國家語言發展法 108 年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 108 年修正，3 法分屬本會、文化部及教育部主管，且 3 法皆涉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及發展等事務。準此，族語教育及發展工作即有中央與地方、公部門與民間團體、教育研發與推廣等事項應釐清分工事項，俾免多頭馬車、虛耗人力資源情事發生。

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及 109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分別召開族語發展會議並邀文化部及教育部共同與會，除檢討各項族語發展計畫執行概況，並針對各地方政府應辦理族語業務、族語推廣教學工作及 NGO 民間團體辦理族語事務之分工進行研商。重要成果如下：（一）釐清各族語發展計畫執行單位或人員之協作分工原則，如族語老師、語推人員、語推組織、族語研究發展基金會等應如何共同推動族語教育、族語研發、族語推廣等任務，除防止工作事項重複辦理且避免浪費公帑之情事發生，進而強化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效；（二）建立中央與地方協同推動族語事務之共識，依各法令規範律定 22 個地方政府及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機關應辦理事項，確保各級政府依法實施族語政策，俾使各項計畫之執行順遂；（三）為展現族語發展工作之成果與績效，表揚公部門與民間推動族語事務之優良楷模，透過交流與觀摩建立未來族語發展方向願景。（四）凝聚全體族語發展工作團隊及人員向心力，建立公私部門溝通平台及夥伴關係，以實現族語保存、研究、教學、推廣等各項工作目標。

二、未來展望

（一）與文化部合作族語事務，以支持終身族語教育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本會與文化部應推動族語發展事務，含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建置普查機制、提供通譯服務並培育通譯人才、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為搶救面臨傳承危機之原住民族語言，上開工作應即與文化部合作規劃辦理「國家語言普查」，以掌握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概況，作為推動族語教育政策規劃參據；「建立語言資料庫」，保留珍貴原住民族語料，作為推動族語教育課程教材研發基礎；「培育通譯人才」，提供公私部門各種通譯服務，

有利於族語終身教育之推動及友善環境之建置。

(二)與教育部合作族語事務，健全學校教育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教育部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培育國家語言教師，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各級學校應提供族語課程，鼓勵族語教學及培育族語師資。上開工作應即與教育部合作規劃辦理「族語托育一居家型及機構型」措施，含學前教育之各教育階段「沉浸式族語教學」、各學習階段族語課程教材研發、各學習階段族語老師培育及聘用等項。

(三)強化推動營造族語友善空間措施

為加強族人對族語的態度，引導族人認同自己語言文化，本會除廣續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各項規定，另積極推動「營造族語友善空間補助計畫」，全面營造族語友善空間，透過行政機關的帶頭作用以及原住民族民間團體、部落社區發展協會等共同參與，強化部落、社區族語環境改造。「營造族語友善空間補助計畫」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下事務：會議族語即時口譯、族語廣播、族語司儀或主持人培育、族語文宣及文本、其他營造族語友善空間創意作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問原民會鍾副主委，原民會預算編列 5 億 380 萬元是完全屬於原民會的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原民會的公務預算。

主席：文化部編列 4,900 萬元是另外給你們的，還是你們自己編列的呢？你們的合作平臺其實並沒有合作，而是你做你的、他做他的嗎？本席相信你們做完報告之後會有非常多委員給予指教。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

主席：依據立法院的規定，委員會都要在 12 時以前結束，12 時以後不開會，本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因為要讓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可以發言，所以以 8 分鐘為限；列席委員的詢答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在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或連署委員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原住民族語的問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都在第九屆會期時完成修法及立法，臺灣國家語言政策的推動跨了一大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得更快，你們 106 學年的報告裡就有推動師資培育的相關計畫。國家語言發展法於去年 1 月公布時，在第九條第二項特別提到「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將來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語及東南亞 7 國的新住民語都會列入。

國家語言的發展不是講講而已，原住民族因為有基本法、語言發展法，所以推動比較快。以原住民族語來講，過去除了國語、英語有基本的課綱、教材、專任老師之外，現在也把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語全部都列為部定課程。現在來檢視政府提供了多少資源，老師多數是兼職還是專職？未來提升到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層次之後，我們該如何提供資

源、培育師資，進行語言復振、保護與保存的推動？

國家語言發展法修法之後，我們知道不可能在修法完成後馬上就有這麼多師資，如同早期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的課程，現在新住民語言課程也納入 108 年的新課綱，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都要一一納入部定課程，我們準備好了嗎？部定課程幾乎都是必修、必選課程。最早推動原住民族的族語師資多數還是支援人員，因為大家比較熟悉閩南語、客語，因此很多師範體系的老師本來就有這個能力，經過修課、認證之後，多數老師都可以兼職教學，數學、英文老師只要認證通過都可以教授閩南、客語課程，次長知道嗎？

可是原住民族語的部分，本席在上屆會期也質詢過，召委時常排入議程，本席年輕時常接觸原住民，很熟悉這個語言。原住民族語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 1,301 人，不像取得閩南語、客語老師的認證，很少現職老師有能力取得原住民族語老師的認證，目前只有 285 人；客語課程的支援人力是 717 人，現職老師取得認證、可以教學的有 4,000 多人；閩南語課程的支援人力是 956 人，卻有高達 1 萬 1,957 位現職老師取得認證、可以教學。為什麼要強化原住民族語的資源？因為從各種跡象來看，它流失的速度非常快，如果不儘快做語言復振、給予資源進行教學，他們自己族的孩子都不會講族語。以相關比例觀之，現職老師可能是原住民族，但以其族語通過族語認證老師的比例卻非常少。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比國家語言發展法的修法更快，早在 106 年、107 年就已修法通過，其中第二十二條特別提到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基層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一起來檢視一下，雖然你們有推動族語師資專職化，在 107 學年度核定 161 人，但當年卻只聘任 112 人，不到八成；去年（108 學年度）核定 173 人，但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是 151 人，還有 20 幾個缺額。我們知道學校老師的缺額如果核定到專職，一定會搶破頭，怎麼還會有缺額？問題出在哪裡？不只是原住民的部分而已，國家語言發展法修法後，全部的課綱都要變成部定課程，但 108 學年的課綱並沒有納入，請問次長，你們開始修正課綱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教院正在檢視修正中。

張廖委員萬堅：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我們必須修正新的課綱，把國家語言發展法所列的國家語言全部納入，包括新住民族語。新住民團體前一陣子向本席陳情，新住民子女的比例已經達到一成，新住民子女的人數從 97 學年度只有 4.94%，到現在已經有 9.36%，一度高達 10% 以上，增加一倍。次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比較早上路，而國家語言發展法需要語言復振與推動的工作這麼多，但原住民族語的老師也都有前面這樣的問題，如原住民族語老師的師資培訓從 106 學年度開始推動，需要 20 個學分，總計 360 個小時對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可以，本席希望你們再進一步強化好嗎？

林次長騰蛟：好。

張廖委員萬堅：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連續 2 年經過培育結業、取得證書的老師有 1,883 人嗎？

林次長騰蛟：是，1,800 多位。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聘任不足的原因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委員講的是新住民嗎？還是……

張廖委員萬堅：原住民族，因為現在專職的只有原住民族，還有其他的嗎？

林次長騰蛟：原住民的部分，過去主要是以教學支援為主，這 3 年來，我們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

張廖委員萬堅：有的縣市很奇怪，例如你們提供 2 個名額給雲林縣，但它卻連續 2 年都聘不到，嘉義縣、新竹市也都聘不到，為什麼呢？

林次長騰蛟：因為還是有一些基本相關的資格。

張廖委員萬堅：最後，本席提醒教育部，國家語言發展法除了原住民族語之外，你們上路之後的狀況是這樣：之前學校開的閩南語、客語課程的老師全部都是兼職，由英文、數學老師教授，一個人一週授課 20 小時，跟一般專任老師一樣，當時還沒有調整鐘點費，一個小時是 260 元。閩南語老師跟本席表示：跑了 10 個學校，教授 20 個小時，1 個月的薪水是 2 萬 1,000 元；現在調到 320 元，算起來是 2 萬多元。

有關未來 2 年至 3 年的師資培育，新住民族語的老師跟本席說，只要受訓 36 小時就可以教學了，但原住民族語的老師卻要 360 個小時，總計 20 個學分。在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提供一個完整、固定、推動語言復振的大計畫，評估要花費多少資源，何時開始聘用專職人力，以循序漸進而不是應付式的，本席很擔心未來 2 年都在應付而已，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張廖委員萬堅，第一個質詢即切入重點，謝謝。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原住民族語的相關推動。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覺得因為法律才剛起步，相對地，以前很多學校是支援教師的概念，已經執行很久了，在地方上也是。關於這個議題，本席建議要多傾聽縣市政府教育局，包括第一線推動老師的意見，因為他們能反映出實際的問題，例如以現在的專職教師而言，剛剛許多委員都提到老師養成的速度、把以前一些好的支援教師變成專職教師等等，相對地，在老師人才培養的議題方面，在地方上的確還有很大的問題，法律雖然通過了，但本席認為重點還是在執行面，各縣市執行的速度不太一樣。當然這要加以區分，在原鄉多的地方，它的做法跟六都比較屬於都會的原住民孩子，如何提供相關的教育，本席認為又不太相同，如何讓縣市之間互相學習也很重要，這是第一個互相學習的部分。

第二個、針對做得好的，有機會要表揚他們，讓第一線非常認真的校長、老師們的努力可以被看見，請問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對這方面的問題也非常瞭解，我想教育部在因應相關法規以及新課綱的實施上，像是原住民族語等語言師資的部分，也會加強師資的培育；在專職化方面，我們會持續辦理；同時在教學支援上，也會給教職員研習進修的機會，這些我們都會加強辦

理。

林委員奕華：有些縣市會自行開發很多教材與教具，這類的東西該如何讓大家都能分享？這是分享的概念，但是對於跑得比較快的縣市，教育部也要多給他們一些支持……

林次長騰蛟：執行的部分都在各縣市，包含聘用教師也是由各縣市開缺……

林委員奕華：對，都在各縣市，但若都是齊頭式的話，對很努力去做的縣市就不是很公平。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和各縣市一起協調，把縣市辦得好及有經驗的部分分享給其他縣市。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讓他們多交流、多分享，這對第一線來說其實非常重要。次長也知道，臺北市有很多家長都很關心接下來的幾個重大考試的問題，包括之前講到的丙級測驗、統測和會考，昨天疫情指揮中心提到，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就要停辦，但考試是不可能停辦的，請問考試可以安排梅花座嗎？應該也不可能吧！

林次長騰蛟：如果是一般的考場，因為每間考場都會有固定的人數以及監考老師，所以要採用梅花座就比較困難。不過，我們會應用考場，盡量把空間稍微拉開。

林委員奕華：就是把人之間的距離……

林次長騰蛟：同時也會加強量測考生進入試場的體溫，也增加預備試場，比如原本只有兩間預備試場的，之後會增加一倍。在進入校園的時候，如果發生高溫的狀況，就會被安排到預備教室裡。預備教室的空間比較大，大概就比較能採梅花座的方式處理。

林委員奕華：次長提到了一個我也很想問的問題，對於當天體溫疑似較高的孩子是安排到備用考場，還是會讓他參加二試？這點要講清楚。

林次長騰蛟：二試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者。

林委員奕華：所以發燒者是讓他進備用教室？

林次長騰蛟：對，因為他當天已經來了，就安排他到備用教室應考。

林委員奕華：如果真有需要的話，統測和會考確定都會有二試嗎？

林次長騰蛟：目前部裡的政策是往這個方向規劃，而試務中心目前也是朝這個方向研議處理。

林委員奕華：但你們要提早讓大家知道，請問會考是確定了？

林次長騰蛟：對，應該是確定了，因為會考會採 A、B 卷，本來就會依難易度建立題庫，所以難易度會比較容易掌控。

林委員奕華：統測還沒確定嗎？

林次長騰蛟：統測和指考的部分，雖然也有 A、B 卷，不過還要克服一些試務上的相關問題。

林委員奕華：沒錯，會考比較簡單，統測較讓人擔心兩次考試題目的難易度。

林次長騰蛟：不過，對於第二次考試的部分，會採外加名額的方式處理。

林委員奕華：名額應該是非常少，這裡我指的是人數，應該是很少。

林次長騰蛟：因為兩個禮拜有 14 天的時間，只有被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學生才需要接受二試。

林委員奕華：以目前疫情的控制來看，我們應該要對自己有信心，人數應該很少……

林次長騰蛟：對，應該是少數的……

林委員奕華：我們甚至希望是沒有。

林次長騰蛟：是的。

林委員奕華：上次我問過衛福部，對於這些考試，他們說都可以提供口罩給師生，所以這部分進行的狀況如何？

林次長騰蛟：對於大型考試的防疫物資，我們都納入防疫物資去準備……

林委員奕華：所以會準備嗎？

林次長騰蛟：大型考試會準備。

林委員奕華：對我來說，我覺得這是安全的，但也有老師擔心口罩很大片，容易發生舞弊，因此他們才建議教育部統一發口罩，請問你們是一天一片還是如何，這部分你們可能都要先規劃，今天可以不用回答。這部分既然教育部和衛福部都說會配合了，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做相關的準備。另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家長關心的，也不知道何時會有答案，那就是陪考。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大型考試為避免群聚，還是會以考生考試為主，如有必要會由老師帶著考生去應試。

林委員奕華：對，這幾天我就接到很多家長會的電話，他們不知道到底要不要準備，如果家長要陪考，家長會也必須有所規劃，所以他們就在問教育部現在對陪考的態度是什麼，看來應該是希望由老師負責嗎？

林次長騰蛟：對，由老師負責。

林委員奕華：就算是在學校的戶外陪考，教育部這次是不是也認為不適合？不要講室內，我是說戶外。

林次長騰蛟：對，基本上還是避免，還是以考生考試為主，除了必要人員外，還是盡量……

林委員奕華：除了必要的人員外，這次就算戶外陪考應該也都希望不要嗎？

林次長騰蛟：對，盡量減少。各大型考試的試務單位很快就會就這部分對外說明了。

林委員奕華：最後我要再請問，因為我也在追相關的進度，不過說實在的，我也覺得有些可惜，因為這兩個禮拜就是關鍵期，值此時刻是不是可以給師生一週 5 片，或是採用代購辦理，但我後來發現，這些至今都還沒有做到，只是聽說經濟部正在規劃學校實名制，因此這部分是不是已經在進行中了，結論到底何時會出來？

林次長騰蛟：口罩量數的部分，目前還是優先支援醫療人員以及比較重點……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就是因為已經夠了，我才敢提這個問題。

林次長騰蛟：是有在研議這件事，不過因其難度較高，所以目前還在研議當中。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主席：麻煩次長也以書面讓林奕華委員瞭解你們的進度到了哪裡好嗎？謝謝。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次長，星期一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我特別提到新北市現在已開始針對遠距教學進行演練了對不對？星期二清華大學爆發 26 名師生和確診的法籍學生有密切接觸，而這 26 名在清大修習及教授的 20 門課大約會影響到九百名左右的師生，因此也開始進行遠距教學了。

目前國內有兩間學校已經到了要停課採遠距教學的狀況，雖然我們都希望疫情能夠趕快緩和下來，但我們也不得不做最壞的準備。如果還有其他學校也爆發了確診的個案，當學校要停課的時候，遠距教學到目前為止，不管是方式、熟悉度、師資還是資源，應該要怎麼做？我想次長一直都沒有給出很好的說明，在新北市做了遠距教學演練後的這幾天，不曉得教育部在這方面做了什麼努力？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除了新北市，像臺北市、臺東縣也都在積極辦理這方面的演練。上次萬委員質詢後，我們的資科室也請各縣（市）在這段時間積極辦理演練和教師研習的工作，而教育部也一樣會邀請老師積極參與這方面的研習，以儲備好線上教學的能力。

萬委員美玲：聽起來這些都是想法，但卻沒有具體的做法，我們現在都是交給各縣（市）政府，而各縣（市）政府也都在積極備戰中，相信他們一定會非常謹慎，不過我認為教育部也應該給予足夠的支持和支援，包含遠距的設備，是不是每個縣（市）政府都有能力讓弱勢和偏鄉的孩子，或是位在偏鄉的原住民孩子們都有這樣的設備、資源與網路？

林次長騰蛟：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也和各縣市政府盤點了所有中小學校裡面，包括平板電腦、可攜式電腦及家中網路、網卡的情形，以上都盤點完畢了。假使發生學校或部分班級停課的情形，將學校可以使用的平板電腦優先來支援家裡沒有電腦及網卡的學生。如果縣市有不足之處，教育部也已經緊急採購了 1,500 多台電腦。

萬委員美玲：次長的意思是設備上不缺乏嗎？

林次長騰蛟：目前在做積極處理。

萬委員美玲：在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的小孩，他們家中的設備真如次長所說，即完全沒有缺乏的狀況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前幾年我們對各鄉都有設置所謂數位學習的部分，包括補助電腦、設備及設施的數位中心。目前家戶裡都會擺一些電腦，這方面的功用正在轉型為多功能學習的地方。

萬委員美玲：我希望對弱勢及許多偏鄉原住民的孩子們，你們要澈底去瞭解他們的設備資源到底夠不夠？如果不夠的話，你們要趕快去支援。現在真不知道疫情會不會突然失控，不過我們的準備工作一定要做好。

其次，針對停課的遠距教學，教育部是不是擬請第四台來支持及支援呢？

林次長騰蛟：目前這個議題我們在疫情中心有做一個討論，基本上，教育部的態度還是以線上平台教學的部分來作為停課、補課的主要措施。至於，徵調中央及地方電視台的部分，我們也會做一些補助措施。電視頻道比較屬於單向式，而且沒辦法做互動，再加上徵調部分也只有 8 個小時。我們從小一到高三有 12 個年級，也有國、英、數等那麼多科目，在安排上確實會比較不容易。

萬委員美玲：你很清楚這部分，看看第四台可不可以作為輔助或支援呢？如果停課的話，孩子在家

裡能採取與老師互動的方式來做，如果只看影片的話，老師無法掌握到底有沒有在線上觀看，我想這部分要注意一下。

林次長騰蛟：第四台主要會以藝術或綜合領域……

萬委員美玲：另外，一併請問兩位，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而言，學校應該依照十二年國教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來規定，即對原住民學生修習所需要給他們很多支持，尤其是教師應有足夠的教學能力。目前高中以上的原住民教師總計是 2,583 位，國小的師生比是 1 比 24，國中是 1 比 46，到了高中以後是 1 比 65，針對上述的師生比，次長覺得師資足夠嗎？

林次長騰蛟：有關原住民族師資的部分，去年度修改了原住民族教育法，也得到高金召委及委員們的支持，第三十四條有一些規定，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裡面……

萬委員美玲：次長不要唸條文給我聽，我認為你們要更積極一點，如果真的有心想加強發展原住民語文的話，師資是最重要之處，所以你們要將師資培育好。如果沒有足夠的師資，我真不知道你們要如何去發展，那些都是繁文縟節，如果執行力、資源或教師人力都不足的話，副主委應該知道這樣的師資無法好好去發展原住民族的族語，我希望教育部及原民會應共同來配合及努力，將我們的師資好好提升，也將量擴大到足夠。

有關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的認證，我看到你們發了新聞稿，國小部分在初級及中級的部分，今年通過的人數是歷年來的最高，我想這是很棒的，我們要向下紮根，也讓小孩子可以去學習。我還有另外一項數據更需要來看一看，一般通過的人數上，在 107 年及 108 年分別下降了十幾個百分點，108 年通過的也不過是 46%，而 107 年是 42%。我認為向下紮根的部分做得不錯，不過現在要讓更多人能夠通過，可見上述的百分比太低了。從各面向而言，我們希望通過測驗的人數能再提高。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加強努力。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次長，大家都專注在師資上，你們要謹記在心。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關心原住民的教育及相關的師資，我們談到原住民文化的話，其實語言是最核心的，如果連語言都無法保存，那個文化就是流失了。很高興現在已經有三個法規都在做，除了教育部之外，還有原民會及文化部，可是最核心的還是在教育部，因為現在我們是透過中小學教育及大學的部分來實行。在我們瞭解這個議題之後，也發現有兩個大問題，剛才好幾位委員都有問到，一個是教育部目前的作法，即原住民語言是請各大學的師培中心來辦，可是師培中心會委託給各校內的原住民教育中心來辦。由於原住民教育中心的相關人士表達，他們並不是沒有意願辦，他們非常樂意來做，然而第一個遇到的問題，就是你們沒有給他們員額，也沒有人事費及業務費。簡單講就是資源不足，所以是心想要做也沒有資源。另外，剛才也有講到，就算有了資源可以聘人，卻有適任教師不足的問題，這也是我們長期的議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教育部在推廣的原住民專班，這些專班每學年可以拿到多少經費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專班的部分……

范委員雲：我查到的是 80 萬元，比如東華大學有個專班，每學年拿到 80 萬元，在聘一位行政人員之後，經費就沒剩多少了。還有兼任師資也不足，誠如剛才張廖萬堅委員所講，因此根本無法辦一個專班。如果原住民專班的老師有熱情的話，就是自我剝削能剝削多久呢？再者，這也會壓縮到來參加原住民專班大學生的權益及受教權，他們會得到怎麼樣的教育呢？我想整體來講的話，還是要回到教育部被賦予的任務，因為你們是實地在做，到底有多少預算投入這一塊呢？從師培中心要做母語的部分到原住民專班，教育部到底有多少預算在做這件事情？還有想要用幾年來解決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呢？

林次長騰蛟：剛剛您特別提到原住民專班的部分，教育部對大學要設原住民專班是有一定的規定，就是專任師資應該有 7 人以上。對於原住民專班的部分，每一年度大概都是 1,200 萬元的經費。

范委員雲：這是總經費，一所學校的專班在一學年拿到錢是很少的。

林次長騰蛟：對，基本上，他們已經有專任師資，每年補助的經費是挹注這部分，以增加其資源來辦理。

范委員雲：事實上，他們的很多師資都是從別的系所及領域調過來，因為有兩種師資，比如社工兼教師及專門師資，有關您剛講的原住民專班的部分，可是請師培中心，然後到各校的原住民教育中心承辦的部分，一樣是遇到預算不足、沒有員額、人事費用也不足的問題，這部分教育部打算拿出多少預算，你們覺得幾年可以解決這個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

林次長騰蛟：對於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的部分，我們今年度也會增加到 140 所學校，原則上我們會補助他們一年大約 40 萬元的業務費，另外，也會增加一位專職的人力，補助經費大約是每年 35 萬元以上。

范委員雲：你說目前一年是拿到 40 萬元的業務費，未來會再增加專職人力的部分 35 萬元，這是過去並沒有的？

林次長騰蛟：對。

范委員雲：您覺得這樣足夠嗎？我們大約幾年可以解決這樣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我們是從這一、兩年開始補助，至於經費的部分，我們會持續爭取，也請委員給我們支持。

范委員雲：我們當然是很支持，但聽到這個經費額度才 35 萬元，連聘一個大學畢業生都有問題，如果連年終獎金算進去的話，其實是不足的，這部分請教育部能夠考慮，目前有一種呼聲，希望教育部能用正式編制的方式來做。當然，我自己在高教也了解正式編制茲事體大，教育部是不是可以來思考這個作法的可能性？以剛剛講到的臺文來講，他有臺文所，然後師資穩定，先從高階開始，然後再從大學部往下，否則剛剛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會一直弄不清楚，然後剛剛也講到 20 學分是否就能夠上場教書的問題，這會是一個長期的問題，所以教育部是不是也可以思考一下往正式編制正常科系化發展，就以臺語文來講，他就是有一個正常科系，慢慢師資的問題就會從大學開始往下延伸，因為唯有好的待遇，才有好的人才願意投入，以下請教育部

這邊可以考慮。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針對配合新 108 課綱實施有關本土語文相關師資的部分，已經納入正式課綱，所以有關師資培育的部分，我們師資藝教司，也結合各大學一起來做公費生以及師資養成的部分，至於剛剛提到有關正式的原住民族師資的員額是由各縣市政府，因為中、小學都還在各縣市政府，若課程是可以聘任專任師資，就等到將來師資足夠就可以聘任師資。

至於原住民族師資的部分，小學至少要修 36 學分，再加上至少 10 學分的專門課程，還有加註專門課程，至少 24 個學分；中學的部分，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還有專門課程 42 學分。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有關 20 學分指的是族語教學課程，那部分是由原民會包含公費生、一般民眾提供給族語專長，也就是 20 學分語文文化課程，這是另外一件不屬於我們教育學分的部分。

范委員雲：好，最後還有一點時間。在這邊要提醒政次，我們第一線的朋友反映說，其實原民會那邊有相對比教育部多的資源投入在這塊，可是他們感覺這部分好像有兩個公公婆婆，雖然剛剛原民會有講到要做協調跟分工，但第一線的感受是這兩部分的協調其實並不好，資源事實上並沒有真的能夠好好的彙整，也請教育部針對這部分可以跟原民會研議看要用什麼方式如何協調，讓我們資源能更集中，規劃到重點，謝謝。

林次長騰蛟：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七條的規定，教育部跟原民會要成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每年都會固定召開兩次會議，同時每年也召開兩次的工作協調會議，我們會跟原民會、文化部積極配合辦理，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政次。

主席：謝謝范委員的質詢。次長，你沒有明確回答剛剛范委員講的原住民族教育人員的師資培育，他講在高級這邊有臺語文的科系出現，那原住民部分並沒有，你沒有培育這部分師資，當然就不可能會有師資，你沒有回答清楚，范雲委員沒有繼續追下去，我相信待會伍麗華委員會追的。

次長，你要加油喔，伍委員是小學老師，他對這個方面很專業。

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委員：（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召委料事如神，今天針對我們的族語教育推動，大家都有志一同非常關心我們的師資培育，由於教育部是我們師資培育的主管機關，所以今天本席在這個地方要來就教教育部。

不論是 106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還是去年 108 年通過的國家語言發展法，其中都特別關心我們語言教師，為了他的品質以及工作權的保障，都提到要用專職的方式來聘用，那我們來看一下，我們衍生出來由教育部所主管的，大概會有幾種教師需要培育，第一種就是過去要到學校，我是一個來教族語、本土語言的教師。第二種是我來到學校是成為專職族語的教師，我說明一下這兩個的差別，因為學校一般的老師在經過學分研習時數的學習後，他也可以去擔任本土語的教師，而專職族語教師就是專門來到學校教授族語，第三種現在也出來了因應與方法，我們的原住民師培的公費畢業生，也需要做這樣的學習，如果要成為一般原住民重點學校的專任教師，他其實也需要做一些文化語言上的學習，這個虛線框的就是未來如果真的有

原住民族學校的時候，那麼我們的教育部做為一個師培單位，他也需要去因應培育原住民學校專任教師，因此，我們來看一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提到的教師，就是需要具備什麼樣的認證，然後要具有怎麼樣的研習證書等等，因此我們就培育了這樣的課程，就是族語教學知能，族語課程要修習 20 學分，如果是我們的師培公費生，我們也看到他除了要有中高級以上的語言能力，他還要有修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要有 20 學分，那我們有很多的師培大學也開始在做這件事，另外就是我們一般的原住民族的師資，我們的一般老師也要去修所謂原住民族文化跟多元文化課程 18 小時或者是 1 學分。好，我們現在有了所謂的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有了原住民語言學分專班，我們看到他的師資來源跟他的開課狀況，在螢幕上這個表格的上面大多是提到外聘講師或者是用學校既有的一般系所去開這樣的課程，前面幾個委員的質詢我大概都有聽到，大家都很關心的是同一個問題，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就想要特別來請教次長或是司長，其實好的老師決定好的教育成效。所以我們都非常關心師資的來源、師資培育，其實我們希望的當然是，如果有語言學系、相關學系的碩、博士生，他能夠到大學來，而大學能夠有專門的系所讓我們可以聘用這些專業的老師，我想這是我們的學生之福，也是我們族語之路的福氣。

另外一個管道呢？其實，我們的耆老也很不錯，可能他的語言詞彙能力也許比科班出來的語言學系碩、博士生來得更好，目前族語認證如果能夠得到優級以上，那是不得了的程度，也是非常的優質，耆老與獲得優級以上的族語認證人員可能只有高中畢業，卻也是非常優秀的師資來源，我們希望他們能進入校園，但受限於一般大學有所謂的員額管制。我們希望他們可以擔任兼任授課人員，對此，我想先聽聽看次長或司長的意見，因為我們要超前部署。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並配合新課綱，語言已為部定課程。至於師資培育問題，由於師資會影響人才培育及學生學習，故未來除公告師資相關資格規定外，我們也會積極培育師資。委員所提現有耆老或族語認證優級以上老師，基本上學校都可以聘任為授課人員，不管是兼任或正式教師均可。有關成立專門系所這一問題上，設置系所屬各大學權責，當然，教育部也很樂意把訊息告知各大學校院，並鼓勵他們開設專門系所來培養師資，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積極配合。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是比較希望教育部能幫我們釐清，一般大學之所以無法成立專門系所，或者有意願，卻不得其門而入的關鍵為何？

林次長騰蛟：主要有兩個：第一，因為系所設置後，除非關門，否則每年都會培養出碩、博士學生，也會一直設置下去，而這些學生必須有就業市場，如若沒有就業市場，則學生畢業後就會面臨失業的問題。第二，涉及到員額管控問題。由於少子化，所以目前學校要設置新系所，就必須先解決員額問題，有的學校採用專任教師，有的則採專案教師來解決此一問題。因此，必須先有專任員額才能有足夠的師資來擔任起教學工作。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委員：非常謝謝次長。從次長的回應中我聽到可以突破的點，也就是視決心與部署狀況而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一條寫得很清楚，應該鼓勵開設相關系所

，所以我最後有三個訴求：第一，師培大學、師培中心希望能比照九年一貫之後各個台文系所的成立，建置專門系所。第二，以外加員額方式，讓耆老與優級族語認證人員可以進入一般大學成為兼任授課教師。第三，我希望能成立專責、專門的編制做超前部署，因應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發展等眾多且待解決的問題，次長，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的，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委員：謝謝次長。

主席：不管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法或者是語發法，都是規定教育部要做的，這是法定必須做的，而非你們要做不做。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臺北市萬華原名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艋舺。

林委員宜瑾：既然知道艋舺，那麼請問艋舺是何種語言？

林次長騰蛟：原住民語。

林委員宜瑾：是平埔族、凱達格蘭族的語言，意思是獨木舟聚集。為何艋舺後來會變成萬華？請問次長知道嗎？

林次長騰蛟：這段歷史我不是那麼清楚。

林委員宜瑾：因為日治時代日文發音下的漢字「萬華」就叫「艋舺」，所以地名不脫「艋舺」，一直到國民黨政府來到之後，直接以國語稱呼為「萬華」，所以「艋舺」這個以原住民語發音的地名就消失了。高雄也是一樣，高雄舊地名為何？

林次長騰蛟：打狗。

林委員宜瑾：對，「Takau」也是平埔族馬卡道族語言，日治時代因為高雄的日語漢字發音就是高雄，而高雄的日語發音為「Takao」。在日治時代之前，高雄稱為「Takau」，直到國民黨政府來才直接以國語稱為高雄，所以原住民發音的地名就沒了。有一份十七世紀的荷蘭宗教文獻—新港文書，相信大家都聽過，新港文書所在地就是本席的選區—新市區，舊地名稱新港社，而新港文書所記載的就是西拉雅語。依照目前的考據顯示，西拉雅語應該是臺灣最早有文字的語言，是經過荷蘭與日本時代所保留下來的珍貴文字資料，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其列為滅絕的語言，現在還可以在臺南見到，這是西拉雅人盡了很大的努力，所留下的一絲絲復育機會。我們很清楚知道，在 1945 年光復之後，西拉雅語進入黑暗期，因為日治時代的殖民者用戶口制度把原住民劃成高砂族與平埔族，可是國民黨政府來了以後，在 1954 年 4 月 9 日逕以一紙行政命令，規定居住平地的平埔族應視為平地人，列為平地選民名冊，以致平埔族喪失了國家體制內屬於原住民的存在資格！既然大家都清楚這過程，那麼我們就應該要正視問題，畢竟西拉雅語與平埔族語的弱化與瀕危，非因強勢文化的侵略而式微，係國家政策的不尊重、不重視所致。我們前面講到國語中心主義，像萬華、高雄之名都是以國語中心主義而致使原住民發音的舊地名不見了，因此，若要讓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發揮作用，那麼除了讓臺灣多元語

言能在部落族群間得到彼此存活的空間外，也要致力於面對並修正過去的錯誤，儘可能讓臺灣固有語言曾在這片土地上留下的痕跡復原。語言的正名是語言復興的第一步，本席在此，籲請教育部、原民會與文化部正視這問題。請教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平埔族是不是原住民基本法所列的原住民族？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基本法所列的原住民族有 16 個，平埔族並不是，但是身分法有在修訂當中。

林委員宜瑾：對，我知道。如果它不是的話，是不是就不適用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依法應該是這樣。

林委員宜瑾：就不適用？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林委員宜瑾：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面臨平埔族語那麼瀕危的狀況，原民會有什麼樣的具體措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從 101 年開始，針對平埔族語言文化復振相關經費，累計有一億兩千多萬元，目前每年大概有 2,100 萬元來做平埔族語言文化復振的相關工作，而且我們有一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

林委員宜瑾：因為在地方上，像我們臺南市新化區有一個口埤國小，它是辦實驗教育的性質，其實教育局也很認真的就西拉雅語的教材在做審議，教育部這裡是不是應該要好好的去開發教材，讓這個失落的語言不要真的成為歷史的文書而已？

林次長騰蛟：針對原住民語，我們總共提供 42 個語系和 9 階的教材資源來配合新課綱，在原住民相關教材資源的部分，我們會來協助。至於剛才特別提到有些語言已經瀕危，這個部分如果地方政府有在推動，我們非常常見地方政府的用心，教育部會與地方政府來配合。

林委員宜瑾：另外，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的立法理由，要符合臺灣固有族群和自然語言兩個要件，那現在正在復興的平埔族語，像西拉雅語或巴宰族語，我想就教文化部，它們是否屬於國家語言？西拉雅語或巴宰族語這樣的平埔族語是否屬於國家語言？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瑩芳：主席、各位委員。是，目前國家語言發展法有規定固有族群和臺灣手語就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原民會這邊的族群正名來做整體的推動。

林委員宜瑾：對嘛！你剛剛回答是的話，我覺得面對平埔族的文化越來越式微、越來越危險，我們的國家語言調查和國家語言資料庫應該要包括平埔族語，文化部對於語言的復振計畫要有具體的措施，讓平埔族人可以把話說回來、把語言學回來，好不好？

陳司長瑩芳：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目前在相關的補助要點裡面都會容納，歡迎來提案申請，在審議後會予以補助。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我想語言真的是承載一個族群很重要的文化記憶，所以怎麼樣來復振平埔族語，我想要請大家一起努力，拜託，謝謝。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謝謝次長。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針對委員剛才講的那個國小，我們有補助它教材的費用，包括語言復振的部分。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教育部林次長，現在高中有開放修讀第二外語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修第二外語很早以前就有了，而且目前在新課綱裡面也有納入。

黃委員國書：我們發現這幾年學習韓語的人數快速上升，100 年的時候才 2,000 人，現在已經超過 5,000 人學韓語。為什麼會有這個現象？他們是基於什麼原因？因為喜歡偶像、男團、女團，想要知道偶像的訊息，追星成為語言學習的動機，也就是因為韓流的效應，讓臺灣的年輕人很想學韓語，那我們要鼓勵新世代年輕人保存原住民語言，我們有可能創造「原流」嗎？除了韓流，臺灣可不可能有原流？臺灣有非常多的音樂人用族語來創作，請問次長，你知不知道有哪些人用原住民的族語來做音樂創作？

林次長騰蛟：我知道有很多的原住民……

黃委員國書：文化部知道嗎？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瑩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邊有桑布伊。

黃委員國書：桑布伊，卑南族的。副主委，你知道有哪些？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還有 Matzka、舒米恩，有很多。

黃委員國書：你們瞭解，很好。不知文化部今年要不要辦金曲獎？我們的金曲獎有最佳原住民語的專輯，也有歌手的專輯，每一年都有入圍的名單，他們都是非常優秀的原住民族語創作歌手，非常傑出，創作這麼多的作品，風格也非常的多元，但是我們族語教育的推廣單位恐怕從來都沒有想到怎麼樣與這些音樂人合作，如果有原流的話，我想所有的年輕人都會想要去學，就像韓流一樣。

這是阿爆剛剛發行的一張專輯，專輯名稱叫做「母親的舌頭」，意思是什麼？就是母語。她有收錄一首歌曲叫做「1-10」，用歌詞來教導排灣族族語的 1 數到 10，為什麼要做這個創作呢？她說她求學的時候曾經被同學問到排灣族語的數字怎麼唸，她答不出來，所以她和她的母親共同創作這個歌詞，要溯源族語文化，希望透過這首歌可以達到教學的效果，這張唱片 2 月 14 日數位上架了，提供給你們參考。

再來，文化部和原民會的業務合作包括 5 個業務平台：部落文化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藝文發展、文資保存及文創發展，請問原住民族語言的業務是放在哪一個小組？

陳司長瑩芳：部落文化發展。

黃委員國書：因為放在部落文化發展，所以就沒有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的事情，對不對？你們

把這件事情放在部落文化發展，我覺得有一點可惜，既然有這個平台，其實語言的復振不應該只是部落文化發展這樣子的思維和範疇，也要去利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相關的發展，也要進到這個平台裡頭來啊！我們臺灣有那麼多優秀的原住民族用族語來創作音樂作品，文化部有辦了，金曲獎的幾個獎項都有了嘛！為什麼不運用這個音樂創作來協助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呢？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去檢討。

再來看原民會族語樂園的網站，這是原民會的，這個網站當然很好，但是內容大概就是傳承傳統的歌謠或是兒歌，有關於音樂的部分都沒有創作音樂，所以你們這個網站與文化部那些很好的原住民族語的音樂創作等於是沒有連上線啊！你們也沒有那個平台，我是覺得非常、非常可惜，光靠這個網站，你們讓臺灣新世代的年輕人沒有去學習原住民族語言的動力。你知道嗎？現在很多臺灣的年輕人學習臺語，甚至很多對岸的年輕人他們是聽江蕙的音樂學臺語的，那臺灣有這麼多好的原住民音樂創作，可是我們卻捨之不用，真是可惜了！

我再講這一個歌手，叫做雅維·茱芮，她是 2019 年金曲獎原住民歌手及專輯獎的得主，非常優秀，她說：「我的創作很簡單，訴說著我部落的故事。因為音樂，把我的母語支撐起來。」所以我們在想這些事情的時候，完全忽略了音樂的要素嘛！你看，這個優秀的金曲獎原住民歌手為什麼要去創作？因為她希望透過音樂可以把她的母語支撐起來，這個都是我們臺灣非常重要的文化資源，音樂人用音樂來支撐母語音樂，母語教學當然要善用這些相關的創作嘛！林次長，你覺得呢？

林次長騰蛟：是的，我想語言的教學透過這種音樂，由藝文的部分來學習，可以增加學生的學習興趣，效果應該會更好。

黃委員國書：當然啊！我們不可能只靠著課綱，靠著學校的教學或是現在流行的線上教學就可以吸引學生的興趣，教育部是不是應該去研議族語教學如何與創作音樂結合？是不是應該？

林次長騰蛟：是，黃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

黃委員國書：那文化部是不是應該要主動盤點有潛力用於教學的相關音樂創作？是不是也應該？

陳司長瑩芳：是，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主動盤點相關的資源。

黃委員國書：那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教育部、原民會及文化部在 1 個月以內，提出一個如何運用音樂創作來協助原住民族語言教學的規劃報告？可以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

林次長騰蛟：可以。

黃委員國書：好，1 個月以內提出相關的規劃報告，非常感謝。

主席：感謝黃國書召委對原住民音樂的支持，謝謝。

請賴委員品好發言。賴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賴委員品好：（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這個部分，向教育部提出質詢，第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 2017 年的時候通過，迄今已經兩年半，除了這個發展法之外，政府也通過了國家語言發展法，不僅讓原住民族語言取得國語的地位，也讓原民會每年增加 4 億元到 5 億元的預算去推動族語教學。但是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在 108

年度的時候，各地方政府進用 151 名專職的原住民族語老師，我知道族語老師的薪資和師資專任的比例都有提高，可是這些任用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它規定國小階段的員額不能低於三分之一或不能低於該校原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的比率，在國中和高中也有相關的規定，我剛才才講了，目前的任用人數和比率還是沒有達到法規的要求，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原教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裡面有提到，在本法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施行後 10 年內要達到這樣子的目標，以目前來講，108 學年度依原教法應該聘足的師資是 1,658 位，目前聘了 840 位，還缺 818 位，未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包含學校裡面如果有開缺，有新聘老師的部分，必須依照原教法相關規定，有一定的比例來新聘老師。

賴委員品妤：是，我知道這個計畫不是要你們馬上把人都補完，但是你剛剛有提到目前只聘了 840 名，事實上只有一半的員額，我覺得這個比率真的是缺了非常多，而且次長並沒有具體的回答在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去解決、去處理。

林次長騰蛟：有關學校的師資部分，基本上除非是新設學校或者是新設班級才会有新的師資，否則通常就是學校比如說有異動或老師退休，有這個員額出來之後，它才能夠對外來增聘師資。目前我們就是配合原教法的規定，如果學校有新開缺的名額，包含原住民重點學校，要有一定的比例來增聘原住民籍的師資，我們每年的教師甄試會以這個方向逐年來辦理。

賴委員品妤：但是您這樣的說法就會遇到一個問題，我們知道國小的老師是包班制的，要找到族語教師專人專任相對的是比較簡單，但是中學以上的教師因為他們不同學科是採分科教學，如果要在中學以上去做到這個部分，我覺得那個困難的程度和國小是差很多的。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是不是請教育部在半個月之內提出報告，說明你們短程、中程、長程到底要怎麼去處理這件事情？有可能嗎？請於半個月內提出比較詳盡的報告。

林次長騰蛟：我們可以提供報告給委員做一個參考。

賴委員品妤：再來還有一件事情，我想族語教師比例現在不夠高，這是一個確實的問題，次長剛剛也承認了，我看到教育部有提出一個直播共學的方案，其實本席之前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一個狀況，因為我注意到有這種直播共學需求的學校，其實在我的選區內算是在偏鄉地區，對於本席之前一直在提醒的事情，我覺得目前並沒有得到一個妥善的處理。在我們偏鄉地區，你們說會增加直播的設備，可是它有一個根本的問題，就是訊號根本沒有到那邊，這個部分我之前有叫教育部要和 NCC 一起來處理，可是我感覺這部分目前還沒有下文，所以我在這裡，要再次提醒。我當然知道包含現在遇到疫情，所以會有一些直播的需求，我也知道教育部這邊有提供一些設備，但我還是要提醒一個更根本的問題，如果要直播，就必須要有訊號，像本席的選區有很多地方真的比較偏鄉，那些地方根本連訊號都沒有，這個根本的問題一定要先解決，我希望教育部和 NCC 能夠進一步的去處理、去解決。

下一個問題，原教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本席知道這幾年其實都有

做到，但是我想請問次長一個問題，你覺得 1.9%夠嗎？

林次長騰蛟：以這個年度來講，教育部和原民會在原住民族經費這個部分，目前是占了 1.95%，總經費大概 49.9 億元，相較於去年我們增加了 2.7 億元，每一年都有在逐步的成長。

賴委員品妤：是，我知道有逐步的成長，但是本席會這樣問是因為我覺得不夠。還有一點，目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中的民族教育經費，主要是針對原住民族的文化特性去實施教育，但是我發現在整體的教育經費中，民族教育經費的比例是越來越少的，從近 10 年的比例來看的話，它是從 39%直接下降到 27%，雖然我們整體的經費是增加了，可是在文化教育的部分，是不是反而壓縮排擠到相對應的經費？

林次長騰蛟：有關原住民族教育，包含剛才委員關心的直播教學等等，都是由原民會處理，是不是請原民會說明？至於剛才委員關心的網路問題，事實上我們也有搭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關於頻寬等部分，各縣市政府對各學校大概都有做一些擴充處理。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直播共學的部分，現在有 201 所學校參與，我們有提供 56 位老師，並委外由遠傳公司安裝設備、設施，讓這 201 所學校做直播共學。

賴委員品妤：本席現在是要反映一個狀況，為什麼本席特別向教育部提這件事？因為之前本席已經和教育部說過很多次，也希望教育部和 NCC 趕快協調，還沒有訊號的地方要先處理，但是本席辦公室一直沒有得到比較明確的訊息，到底什麼時候才會回應這件事情？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趕快回應這個部分。因為時間已經到了，還沒有問到的部分就用書面方式提出，再向你們進一步詢問、索取資料，謝謝主席。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林次長騰蛟：謝謝賴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待會繼續質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次長，剛才林宜瑾委員問你「艋舺」是什麼意思？你知道了吧？就是凱達格蘭族語獨木舟聚集的地方。本席的選區是北投，「北投」又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山聚集的地方？

吳委員思瑤：北投同樣也是凱達格蘭族語，高金委員搞不好知道，意思是女巫的故鄉，因為河水應該是冰涼的，可是北投有溫泉、有地熱，所以當原住民族來到這裡時，就覺得這裡有巫術，一定是女巫作法，北投溪的水才會變成熱的。因為和別的地方不一樣，一定是有巫術、有女巫下訪，所以「北投」的意思是女巫的故鄉。本土語言就是從生活中學習，這幾天看到新北市教育局的做法，我們真的要給予肯定，不管執政的首長是藍是綠，只要是對的事情，我們就要予以

肯定，因為他們讓大家在防疫的時候也能學母語。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請本土語輔導團拍攝防疫學母語的教學影片，總共有五種語言，除了閩南話、客家話，還包括原住民族的阿美族語、排灣族語和布農族語，總共是五個版本，現在和防疫相關的口罩、量體溫、隔離、檢疫等等，都能用各種母語做生活上的實用學習。這樣就對了！語言就是從生活中學習，本席覺得教育部也可以用這樣的思維，就像防疫也可以學母語。

今天謝謝主席安排這個議題，本土語言的教育就是要從機制面做起，本席一向非常重視機制、體制，2016 年我們就成立「本國語言教育推動會」，有了這個專責的機構、組織，我們可以廣納各界意見，包括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一起做跨部會的推動。我們希望除了有跨部會的機制，還要提升、納入民間專業人士的能量，所以研議成立「推動本土語言專案小組」，這也是超前部署，擬定本土語言的中長程計畫，這些都是您督導的，您應該都不陌生，本席也要給予肯定。

之所以會建立這些機制，是因為過去各個語言不但沒有超前部署，而且完全處於壟斷式教育之下，導致最後要針對本土語言做補破網式的補救教學。本席今天要和您說的是，本席一直在推動、倡議的，現在也成功成為國家政策，就是母語教育，有了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等法源的授權之後，我們開始急起直追，但還有一個更重要的部分，就是本土化和國際化都應該是新時代教育的重點，我們的語言教育應該走向雙軌制，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終於成為內閣的國家重點發展策略。

本席從 2017 年 10 月開始倡議，將英語列為臺灣的第二語言，前院長賴清德也積極裁示，在 2018 年 12 月正式由行政院院會通過，2030 年國家雙語政策上路，這部分本來教育部是主責機關，現在提升由國發會積極辦理，前部長葉俊榮甚至把修正法律、擴編預算和行政貫徹支持列為教育部 2030 年的重要教育支點規劃，本席說的都沒錯吧？

林次長騰蛟：是的。

吳委員思瑤：請問一下，在本土語言的部分，教育部是由林次長做統合召集，雙語國家政策是由哪一位次長統合召集？

林次長騰蛟：之前是由我統籌，目前是由范政次負責。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變更？

林次長騰蛟：這是因為業務上的調整，現在國教署是由范政次負責督導。

吳委員思瑤：好的。本席提出倡議後，內閣將雙語國家列為國家重點發展策略，2030 年要上路。到現在為止，896 天過去了，整個統合的機制、法律的支持、預算的編列都沒有到位，所以這次看起來好像也不是玩真的。陳水扁執政時期，2002 年就說我們要成為雙語國家，馬英九執政後加碼，一直到現在，又是十多年過去了。本席從教育的部分來和您盤點這件事，就法規面而言，法律齊備了嗎？

當初賴院長在行政院院會宣示之後，國發會要求教育部鬆綁法規，在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的法律修正案，包括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以及做到適性分組教學，也就是修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還包括雙語教育延伸到幼兒園的相關法制配套，甚

至未來如何讓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能夠回歸一般教育體系，讓它成為全面英語化教學的典範和領航學校。請問法規現在在哪裡？林次長，即便是屆期不連續，但是當初所說的鬆綁法規，你們好像也沒有按照時程在 3 個月內提出。

林次長騰蛟：包含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以及編班準則的部分，教育部有研擬草案，目前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也在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吳委員思瑤：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

林次長騰蛟：目前在審查當中。就整個政策面來說，他們也希望教育部再委託臺灣師大進行雙語政策的規劃和研究。

吳委員思瑤：次長，896 天過去了，結果你們還是同樣的說法，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是玩真的嗎？本席是執政黨的立委，我非常擔心，尤其這是本席極其重要的倡議。法制要趕快依時程提出，因為已經遲到很久了。預算到位了嗎？本席看了你們今年所有和英語相關的預算，總共編列 2.7 億元，這樣太少了！這是拼裝車，甚至遠遠不如當初阿扁總統、馬英九總統英語雙語化的國家預算規模，完全不足以和過去的朝代相比，請你們趕快補足，並且告訴本席新年度預算要怎麼編列，好嗎？

另外師資也沒有到位，我們今天在討論原住民族語老師的問題，但我們的英語師資培育同樣沒有達到優化的目標。至於組織改造，英語推動辦公室現在到底在哪裡？林次長，因為這些業務從您的手上移撥給范次長，也許今天沒辦法從您這裡得到全觀的關於政策推動的答案，但是本席要求，針對組織改造面、預算編列面、法制完備面、師資的強化、優化面，在兩個月內提出報告。當我們重視本土語言教育時，雙語國家政策也一樣重要，缺一不可，兩個月內提出完整的報告給本席，好嗎？

林次長騰蛟：好的。

吳委員思瑤：讓我們迎頭趕上，好嗎？謝謝，辛苦了。

林次長騰蛟：是的，我們會儘快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鍾副主委，在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測驗，因為要提升學習民族語言的誘因，所以原住民學生參與公費留學、考試、師資培育等等，都要求必須具備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正鈐：你們有提到一點，從 110 年起，參加公務員特考有關原住民的考試時，要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到 108 年為止，通過認證的有六萬四千多人，請問你，在這六萬四千多人裡面，有多少是學生？取得初級和中級認證的各有多少人？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六萬四千多人大概是從民國 90 年開始累計到現在通過族語認證的總人數。

鄭委員正鈐：所以不算多，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不算多。

鄭委員正鈐：通過初級的有多少人？通過中級的有多少人？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部分我們沒有統計資料。

鄭委員正鈐：請你們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的。

鄭委員正鈐：為什麼本席要問這個部分呢？林次長，因為你們也提到一點，教育部要鼓勵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所以你們要將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正名，列入升學加分的優待，提供額外名額保障原住民升學的機會，對不對？對原住民同學來說，他們申請入學的名額是用外加的方式，不影響原本的名額，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具有原住民族語的認證，分數可以加 35%。

鄭委員正鈐：例如指考的時候，分數可以加 35%，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不管是高中或大學入學考，都是加 35%，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有這個認證是加 35%，沒有認證是加 10%。

鄭委員正鈐：沒有認證加 10%，有認證加 35%，差距顯然很大。本席為什麼會特別問族語認證的問題？就是因為它和很多原住民族同學升學有非常大的關係，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發現一個問題，第一個，師資嚴重不足，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這個問題，主席也有特別提到，因為林次長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做具體回應，你們要怎麼補足這個部分？這是很重要的。

本席特別提這個部分是因為看到原民會的資料，到 2 月 29 日為止，臺灣總共有 57 萬 2,239 名原住民，新竹市大概只有 4,301 位，可是新竹市的情況很特殊，因為它是相對都市化的地方，原住民人口比較少，可是我們又包含 16 族，有 42 種方言語別，在這種情況之下，新竹市的原住民小朋友很難得到真正的母語教育。請教鍾副主委，你知道新竹市有幾位專職的族語老師嗎？或者林次長可以回答？

林次長騰蛟：目前是沒有。

鄭委員正鈐：對，新竹市沒有專職的族語老師，所有的族語老師都是鐘點的支援人員。

林次長騰蛟：教學支援人員。

鄭委員正鈐：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升高中時，有通過初級認證可以加 35%的分數，升大學時，如果有通過中級認證可以加 35%的分數，而新竹市因為沒有這樣的專職老師，新竹市的原住民小朋友要從哪裡得到這樣的能力，讓他們足以通過初級或中級族語認證？這就是讓他們看到一個機會，可是卻沒有讓他們擁有取得這個機會的能力。

因為新竹市有很多族，所以每個學校幾乎都開不成課，如果是比較有心的家長，可能就要想辦法找族語家教老師，但是這也很難，還要從雙北市找。所以本席要提出一個問題，既然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機制讓更多同學能夠學習族語，也給他們獎勵機制，可是我們又沒有能力幫助他們，因為在新竹市這樣的環境，很多父母本身的族語能力也非常薄弱，甚至沒有這樣的能力，到他們的下一代，這些小孩要怎麼學習母語？結果就是學習族語這件事更加困難。

所以學校就變成他們取得這個能力的重要來源，母語本來可以在家和媽媽學，可是在新竹市這樣的都市化狀態下，很多原住民家長也不會說族語。所以本席希望，針對新竹市這樣的都市型地方，原民會和教育部能夠多給一些資源，例如現在對於族語認證，其實每個地方政府都有一些獎勵機制，但是新竹市最少，只有 500 元，臺北市、新北市沒有，可能是因為他們量多。

當然不是有這樣的獎勵機制就有用，或者他們會為了這 500 元、3,000 元去學習語言，本席覺得這是態度的問題。因為每個地方政府給的獎勵方式不同，原民會針對這部分是否可以給予更高的補助機制？讓各地方政府多加推廣族語認證，讓原住民同學能夠透過這樣的族語認證機制，進入他們理想的學校，好不好？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鄭正鈐委員的質詢，林次長、原民會、文化部，這真的是很大的問題，就是地方政府不聘用專職教師，這件事你們非解決不可。

林次長騰蛟：我補充報告一下，剛剛鄭委員特別關心新竹市族語專職教師的部分，過去我們都有核定名額，不過他們沒有來申請。目前經過協調，109 學年度新竹市已經核定一位，他們準備在 109 學年度招聘。

主席：速度非常慢。謝謝鄭正鈐委員對原住民族語老師的關心，謝謝你。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年 2 月 21 日是世界母語日，原民會在 1999 年提倡並宣傳保護語言的重要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就把 16 個原住民族的語言列為我們的國家語言。我們可以看到，原民會對於保存原住民相關文化及語言的部分，其實做了一些努力，所以看到這張圖我覺得還滿驕傲也滿感動的。

可是法律公布之後已經 2 年半過去，我們卻看到大家對於原住民族語言好像並不重視，雖然在召委和一些委員的努力之下，推動了這樣的法令，可是 2 年半過去了，對於標語上面寫的「我們很驕傲可以說族語」這件事情，我們真的做到了嗎？有關原住民語的部分，其實目前有 5 個族的語言，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調查是顯示為極度危險，另有 9 族的語言是屬於脆弱的等級。107 年原民會曾進行一項教育調查的統計，以一般學校、重點學校和實驗教育學校而言，其實完全聽得懂的部分，實驗教育學校的比率是 2.21%，一般的學校是 2.29%，可見雖然朝野所推動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意非常好，可是教育部跟原民會的推動成效似乎跟當初的立意有所差距。我想先請教一下跟這件事情最相關的兩位主管，對於這個部分目前有沒有評估原因是什麼？還有之後要如何去改善呢？這部分和教育部業務直接相關，我想次長可能比較清楚，是不是可以請次長來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學校推動原住民語、本土語言的部分，在課綱上面我們已經做了一些調整修正，所以國小是必選，國中以上是選修。同時也會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在 111 年列為固定的課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做一些努力。

有關原民會統計資料的部分，我個人認為可能一方面是學生學習意願的問題，再加上可能是

師資的部分確實必須再加強，同時可能要有一些鼓勵、獎勵的誘因，讓學生更有意願來學習。

高委員虹安：既然次長提到原民會，在此我要鼓勵一下，因為原住民語 E 樂園的這個網站，我們辦公室同仁都在這個網路上面瀏覽了，發現內容真的很豐富，所以我必須說你們在這個部分做了滿多的努力。

剛剛次長有提到師資的問題，我覺得這可能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我們其實有去研究原住民族教師聘用上的情形，原本應聘足教師的人數是 181 人，但現在實際的人數不足，達成率只有到 34%。這個部分本席也去了解了一下，其實教師他們會流動，所以國中小教師的員額控管問題，會造成他們很難再去聘用更多的原住民族教師，如果這個核心的問題沒有解決，那麼即使有再多的老師，學校可能也都聘不到。剛剛聽了很多委員的意見，次長也提到這個部分有很多的原因，那次長是不是可以在這邊承諾一下，你們接下來會怎麼幫助原民會，讓他們一些有很好的教材？怎麼樣能夠把老師的部分補齊呢？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因為老師的調動涉及到個人的工作權益，當然不太可能用法規限制不能去調動。不過前年在教文會的支持與努力之下，我們特別訂定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主要是限制公費生或為偏鄉而辦的甄選，至少要在偏遠地區服務滿 6 年，如果服務超過 9 年或是 12 年，那就會有久任的津貼，藉此鼓勵我們的偏鄉老師能夠留任。至於這邊所列的原住民重點學校，多數的學校大概都是在偏遠地區，基本上都可以符合這個辦法的適用。包括民族教育法等三個相關法規，再加上偏鄉條例穩定師資的部分，我想這對於偏鄉師資的穩定應該會有一些幫忙。

高委員虹安：我想可能有幾個問題，首先是針對做的還不夠的地方，不知教育部跟原民會是否有常常召開一些會議，針對共同招募師資的部分去做一些交流？

第二個是中央的資源要怎麼整合，讓地方政府也能配合中央去進行政策的推動？包含剛剛講的條例，我覺得從法源上面去處理，讓教師的留任，不管是育才還是留才都能有誘因存在，我覺得這是相當好的，但是現在我覺得執行面上需要再更加強。這個部分當然也需要中央跟地方更多的協調，包含像原民會之前曾做的一些努力怎樣能夠推廣出去，我覺得就是接下來要更努力去做的部分。

再者，我們有原住民族語的直播共學平台，我覺得這個平台非常好，因為直播共學平台可以讓不同學校的同學上線跟同一位老師做互動，師生能夠即時溝通。可是有關老師的部分，有一些語言的老師比較少，另一些語言的老師比較多，像是邵語、葛瑪蘭語、雅美語等等，這些老師好像就只有一位，所以開課量也不夠多，不知原民會鍾副主委是不是對這個現象有所了解呢？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那些都是比較瀕危的語言，所以對於語言的熟悉度的確是有困難。不過我們現在有去做加強，有關瀕危語言的部分，主要是以師徒制的傳承方式來學習。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之前也有在辦 AI 教育，我們也有推動過這種遠距的共學平台，我們發現師徒

制以老師帶一個學生及小助教的方式，有助於擴散它的機制。再來就是你們在臺北與南投都有這個平台的攝影棚，那這個攝影棚是不是有可能讓各個縣市的平台加入，我想這應該可以擴大老師們加入影片拍攝教學和直播的意願，這部分供副主委參考。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建議。

高委員虹安：最後，我們可以看到 AI 在世界的趨勢，聯合國也有做一些不同的 AI 語言，它其實有點像是聊天機器人。其實原民會有一個非常好的網站，我也非常鼓勵大家去使用，這方面也可以考慮用一些新創的技術，聊天機器人線上可以做一些發音的糾正，我想這也是一個滿好的趨勢，提供給大家參考，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謝謝。

主席：謝謝高虹安委員的質詢，我們現在跟科技部的國網中心馬上要建立這個機制了。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跟次長提一個有關疫情的問題，因為本席接到民眾陳情，當中提及臺東的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有 258 位學生，但是教育部只有配 1 支額溫槍，其實根本不夠用。想要請教次長的是，教育部到底怎樣分配這些東西？假如壞掉怎麼辦？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我們教育部可以增加配給。另外學校也反映，他們自行在網站購買的額溫槍，目前也被留置在海關無法取得，是不是也可以拜託教育部協助他們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李委員的關心，針對中小學的部分，教育部於開學前按照人數以及班級數的比例來配置額溫槍，學校如果有額溫槍不足的問題，我們會加以協助。至於剛剛提到留置在海關的問題，我想可能要進一步了解成功商學的情形，才可以提供協助跟幫忙。

李委員德維：好，那這個部分就拜託次長。

林次長騰蛟：好。

李委員德維：有關「原住民族語教育推廣及政策檢討」，以教育的金字塔而言，對於原住民也好，對於臺灣也好，就是越底下的人對於原住民族的語言有興趣，甚或我們的原住民可以講自己的原住民語，這個可能是首先的重要。當然它發展到上層文化，甚或語言學的語言、文字的保存，甚或很多文化產物的保存，這個部分當然越高端越少，針對這個部分我請教一下，不管原民會也好或是教育部也好，相關經費及人員怎麼樣來分配？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對於中小學的部分，本土語言當然也包含原住民語言在內，只要有一個學生要修，學校就必須開課。當然我也希望語言學習從小就開始培育，只要學生有意願想要學習，學校就要克服師資的問題予以協助。

至於師資的部分，因為這個課程的教學必須要有師資，我們在重點學校鼓勵要有原住民族語的師資，同時也包含了族語的教學支援人員。這三年來我們推動專職化，也讓族語的師資能夠更充裕，滿足現場教學的需求。至於在課程、課綱的規劃方面，這次我們也配合國家語言法的訂定，除了小學，國中跟高中也都要將其列入固定課程，目前國教院也正在修正相關課綱，準

備在 111 年……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你們特別提到課綱……

林次長騰蛟：是的。

李委員德維：本席插一句話，也提醒次長，就原住民的歷史來講，基本上它在臺灣的歷史裡是非常重要的，包含牡丹社事件、大港口事件及太魯閣事件等，一般民間認為這是十大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在此本席也建議要儘速地列入課綱。剛才我們提到在日據時代許許多多原住民的歷史，但這些重大事件並沒有列在我們的課綱裡面，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原住民委員會，與教育部多做一些協調，可以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跟教育部合作，準備將這十大歷史事件納入課綱，同時我們針對歷史事件也計畫拍成紀錄片，讓更多人知道這些事情。

李委員德維：剛剛黃國書召委講得非常好，包含我們年輕的時候學英文，其實是非常快樂的事情。所謂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所以基本上要對這個東西有興趣、要引發民眾及原住民學生對自己的認同、對歷史的認知、對這方面的愛好以後，我們再來推動將會更加地容易，所以這部分就要特別拜託，因為本席有很多原住民好朋友，我真的認為他們對於自己歷史的認知可以再加強，如此一來，可以引發原住民下一輩學習他們的語言，歷史及文化的興趣，這一點本席覺得非常重要。

剛才次長有講到，由於高等學術機構非常難成立相關研究機構，包含碩、博士的部分，因為未來的就業市場比較窄，所以本席也想請教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對於這麼多原住民族教育起來以後的人才未來的發展方向，如何提供就業市場也好，如何讓他們學了這些東西能夠發揮出去也好，有沒有一些規劃？

林次長騰蛟：有關高等教育人才的培育，我們會依照法規規範，積極請各大專院校設置相關系所培養人才。確實在人才培育之後，必須面臨就業的問題，我想除了擔任教職之外，包括研究或是文化產業等等，這些都是他們將來可以就業的方向。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會和文化部、原民會及相關部會，在相關就業機會的部分，設法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另外，我想請教文化部陳司長，剛剛黃國書召委特別提到，在文化產業推動方面，其實有非常多臺灣年輕人也好，甚或華人圈也好，對於原住民的文化、語言、歌唱都非常有興趣，所以文化部在這個地方能不能夠投注更多的心力，讓臺灣的原住民文化在未來的日子裡面，能夠吸收更多國人的目光，甚或是其他國家藝術文化工作者的愛好，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文化部多多來協助？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瑩芳：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問題。跟委員報告，文化部不管是在創作、音樂或藝術方面，都有相關的補助要點，也有資源可以來協助。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發言時間是 4 分鍾，不好意思，因為立法院要求 12 點以前必須結束委員會的開會，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除了教育部、原民會、文化部等中央機關，包括今天沒有列席的原民基金會、原文會、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語發會、公視，都應設法從事族語的傳承、學習、發展及研究，基本上對象為原住民 16 族，從部落、家庭、父母、嬰兒、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學，然後就是一般的社會人士，這個怎麼樣去做分工？以教育部、原民會、文化部、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公視、語發會（語言發展研究基金會）來講，這些單位何必要重重覆覆，造成資源的浪費？原住民族當然就是以原民會為主，文化部則是負責經費的支援或是相關支援。部落也是一樣，以原民會為主，文化部要去支援。家庭也是一樣，同樣是以原民會為主、文化部支援。針對父母親的部分，當然也是以原民會為主、文化部支援。至於嬰兒的部分，在教育部的報告當中也有提及，但你們是提供補助經費的支援，我認為嬰兒的部分還是應該以原民會為主，當然衛福部的托嬰政策也要加以支援。有關學校的部分，從幼兒園開始到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則是以教育部為主。以幼兒園來講，我過去在原民會擔任常務副主委時，早期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地區都設有鄉托，因此基本設施維持費必須撥一定的經費給鄉托進行幼兒園族語的學習，目前都是由教育部主管幼兒園，所以應該以教育部為主，只是現在都做得不夠。以國小、國中來講，專職族語老師不足，請問目前專職族語老師有多少人？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總共合聘 176 位，實際上已經聘用 151 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還是不夠，應該不只這麼多學校吧！

林次長騰蛟：之後每一年還是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必須加強，尤其高中的部分就更欠缺了。在這種情況下，平常當然就要倚賴社會人士，而社會人士會包含在家庭、部落當中。針對這部分，原民會還做得不夠，我們可以看到，原民會族語傳習教室有 105 間，族語聚會所有 105 處，輔導學習家庭有 630 個，族語保姆並沒有多少個，可見這些方面都不足。究竟這方面該如何分工，原民會及教育部應該召集會議進行協商，並請文化部支援，我想這部分應該是由原民會來主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努力往這個方向去做，這部分是由我們的語推人員在各縣市鄉鎮所執行的一些工作項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剛只有提到中央部會，卻沒有地方政府，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社教機構，這些單位該如何一起推動？包括相關組織及族語推廣人員，希望這部分共同來整合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 106 年 6 月

通過後公布施行，原民會和教育部推廣原住民文化可說是不遺餘力，這樣的政策方向是對的。因為當時原住民沒有學習族語的環境，二十多年前我在臺北市原民會擔任主委的時候，我們率先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巢，當時尚未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語言巢是學習紐西蘭推動族語的經驗，這是百分之百沉浸式的教學，後來我們在臺北市設法讓都會區的小朋友有學習族語的環境，當時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得最好，我們找住在都會區的部落耆老在家庭、教會、活動中心，甚至在凱達格蘭文化館教導都會區的小朋友學習族語。因為臺北市有許多學校只有一、兩個是原住民學生，像臺北市忠孝國小當時只有兩、三個原住民學生，而且分屬於阿美族和泰雅族，這樣要怎麼學習？兩、三個學生就必須要找兩個老師，因此當時我們就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巢，語言巢這項政策已經納入原住民相關福利當中。

目前公費留學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都規定必須具備族語能力，老實說，我對這樣的政策持保留態度，不論公費留考或公務人員考試都一定要學習講族語，我認為這方面要有配套措施。舉例來說，倘使原民會規定原住民特考必須會講自己的泰雅族族語，但分發時卻是按照考試成績分發，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會講泰雅族族語，但按照考試成績分發時卻是分發到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當地講的是排灣族語，既然如此，當初為什麼要求考生一定要學習他們的泰雅族族語呢？相關配套措施一定要做好，如果要求他們必須會講族語，是不是應該讓他們在泰雅族的鄉鎮服務才對？雖然他們會講泰雅族族語，但你們卻是按照成績分發，結果只能分發到屏東縣去，而他們又不會講排灣族族語，可見你們推動這樣的政策，相關配套措施卻還沒有完成。本席建議你們把配套措施做好，針對按照成績分發的方式提出檢討，將其修正為會講某一族的族語，那就分發到那一族的鄉鎮公所服務。

其次，本席對教育部深感遺憾，同時在此要表示抗議！當時為了解決流浪教師的問題，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必須進用一定比率的原住民師資，亦即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且校長、主任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已具校長、主任資格者，本來是到 108 年就已經滿五年，為什麼你們去年又將其修正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原本是為了解決流浪教師的問題，結果教育部又將其改為緩衝十年，這是原住民教育政策大倒退！我在這裡要表示抗議！為什麼會這樣？原住民流浪教師的問題都解決了嗎？本來到 108 年就可以，結果現在你們又改為緩衝十年，這是什麼道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在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之前，各地方政府及各學校都很努力，希望能夠達到這個目標，但在執行面確實有一些困難，因為師資的……

孔委員文吉：就是因為執行面碰到困難，所以你們就修法嗎？

林次長騰蛟：主要是因為學校的缺額必須要有相關人員調動、退休或離職才會開缺出來，然後才能增聘新的老師。

孔委員文吉：當初我是每年都列管，現在我真的感到非常遺憾！

林次長騰蛟：在修法的時候，大家也瞭解到這樣的狀況，不過我想我們的目標和孔委員一樣，都是

希望在修法之後，讓它能夠更務實，將來也能夠把族語的師資補齊。

孔委員文吉：這樣的修法是嚴重的倒退，我希望能夠再把它修回來。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遠的原住民教育要關心，緊急的事情也要關心，這次的疫情我們政府做好了防疫，接下來要紓困及經濟振興，既要創造內需也要降低對外的依賴。這次各國在因應疫情的過程當中，香港和澳門所投入的金額占 GDP 比例最高，超過 1% 的國家包括中國、韓國、義大利、新加坡、馬來西亞，臺灣目前只占 0.4%，比美國的 0.7% 還要少。國內經濟會遇到什麼情況呢？因為我們的出口市場衰退、訂單減少、消費不振、員工減班、企業主收入減少，這樣的惡性循環會造成我們的經濟緊縮。就臺灣目前的做法而言，在防疫方面減少因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的部分做得很好，防治方面也做得不錯，但是紓困呢？雖然現在如火如荼的展開，但是紓困之後要如何振興？現在已經有報紙報導 OECD 提出各國須合作推出類似讓美國走出大蕭條的新政以及二戰後重建歐洲的馬歇爾計畫，馬歇爾計畫難道跟教育部有關嗎？其實是有關的。面對全球經濟局勢，臺灣要怎麼因應呢？本席認為應該由政府提供投資，以代位消費來取代民間不振的消費。前幾天自由時報刊登德國人透過民間互助幫助小商家渡過難關的消息，比如某個家庭每年都會去渡假，因為店家今年生意不好，所以他們就預付兩年的費用，讓店家能夠渡過難關，包括儲值 100 杯咖啡也是同樣的道理。政府要怎麼做？政府可以開發自主能源、布建無人載具系統、進行高端技術人才鏈結並代位消費提供營養午餐。

我們可以看到，留學大國—美國有三分之一留學生來自中國，澳洲則有 28% 留學生來自中國，但在這次疫情之後，這些國家都開始採取緊縮政策。以中國的公費留學生來看，2008 年中國公費留學生共有 13,000 人，其中 85% 符合國家中長期科技發展規劃綱要確定的重點領域，其實這是滿有遠見的做法。相對之下，臺灣的情形是怎麼樣？臺灣的公費留學生從之前的兩位數變成三位數，到前年為止是 130 人。我們國家總共有多少留學生？最近回來的留學生人數是 41,090 人，從上個星期陸續回來的都是自費留學生。這說明什麼情況？目前正是一個大好的機會，因為過去中國針對重點行業及特殊人才需求服務項目，大量對國際名校實施捐助並派出公費留學生，而這已經擠壓臺灣留學生申請到這些國家深造的機會。現在中國把這些名額讓出來之後，教育部應該趕快盤點臺灣未來產業需要的技術，對於中國遭拒的學門，我們應該趕快派人去，教育部不要忽略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當中國已經退出國際的高等教育時，我們必須儘速進行與先進國家尖端技術的連結，教育部不應只是凍在過去三位數的公費留學人數。

什麼叫做代位消費？比如家長預期未來一到兩年內收入會減少，原本都是幫小孩帶便當或送便當，小孩一天要吃三餐，如果現在國家能夠提供營養午餐，也就是由政府幫家長省一餐的話，那麼家長的負擔就會減輕。本席建議政府全面提供高中以下營養午餐，由政府幫全國的家長省一餐的費用，為什麼？這就是代位消費的概念，人民沒有辦法消費，就由政府來幫他們付錢，這有什麼好處呢？要做這件事情之前，未來兩年內必須在各地學區選定一個中心學校做為中央廚房，中央廚房蓋好之後可以做什麼事情？以食材採購而言，過去農委會進行大量農業補貼

，但是成效有限，如果政府能夠成為全國營養午餐的代辦者，當然就可以要求各地縣市政府購買有生產履歷、有機無毒、合乎農民生產效益的國內食品，如果能夠創造對國內農業的消費，農民的收入就會增加，農民的收入增加，國內的消費就會增加，其實農民是內需市場最主要的客戶。至於錢從哪裡來？其實並不是只有 600 億元以及追加 400 億元的紓困基金，我們另外還有前瞻及 4 年 4,200 億元計畫，我希望教育部能夠盤點你們在前瞻第二期當中的相關經費。臺灣版的馬歇爾計畫教育部不能缺席，請教育部加以評估，並在一個月內提出全面提供全國高中以下學生營養午餐及擴大公費留學培育和國際鏈結人才計畫之書面報告。以上請次長簡要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鍾委員在防疫同時也關心到臺灣未來的發展，委員方才提及希望針對營養午餐擴大辦理並全面提供，以及公費留學與國際鏈結人才的問題，我想這些都是很好的方向，我們會按照委員的要求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鍾委員佳濱：謝謝次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針對原住民的語言教育進行討論，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六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請問目前這方面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原民會的業務，所以我請原民會鍾副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上述這些工作我們都已經公告，而且目前已經有 27 個鄉鎮市區採公文雙語書寫，至於地方通行語的部分，現在已經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辦理。

陳委員椒華：改名的審查有讓更多原住民部落知道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他們都知道，因為更改的都是自己地方上的名稱，或是用雙語來標示。

陳委員椒華：臺東許多街道都還沒有採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名稱，本席認為地名權也是語言權的表徵之一，且世界各國的思潮已經走向還我地名權，以在地音原則重建語言景觀，對其語言文化保存有積極正面的作用，本席認為原民會應設定目標，逐步回復原住民族地名權。現在只有 27 個鄉鎮市區申請，相信還有更多的鄉鎮會提出申請。

有關傳統領域自然資源巡守，本席建議原民會與水利署、林務局等單位合作，傳統領域當中有許多水資源保護區，目前水利署所主管的水源保育費可以推動傳統領域水資源巡守。我們非常關心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同時也希望能夠結合水利署及原民會的力量共同來保護水資源。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建議，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與水利署密切配合。目前共有十五、六個類似傳統領域自然巡守的機制，我們也會與他們充分配合。

陳委員椒華：因為臺灣的水源區很大，未來一定會有更多需要大家共同合作的地方。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李委員德維暫代主席位。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特別排定「原住民族語教育推動及政策檢討」，因為相關法律規範，所以教育部、文化部及原民會等三個部會都來列席，可是我看到一個非常令人頭痛與不堪的問題，那就是你們三個部會好像都各做各的，雖然在原民會和文化部的報告當中都提及曾經召開過兩次會議，但顯然這兩次會議並沒有達到共識，所以本席在此要求你們必須在一個月內，把大的架構、方向、政策資源都整理好，然後再來作一次報告及說明。

其次，在原教法修正之後，有幾件事情必須讓大家知道一下：其實原教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條都有明文規定，但我發現一般人似乎不太瞭解什麼叫做「原住民族師資」、「民族教育師資」及「族語教師」，其實這三種師資目前都已經有了，在此也要感謝教育部在盤點所有資源的過程當中逐步到位。所謂原住民族師資乃是指具有原住民身分之一般教師，包括學齡前、小教、中教、特教等等的原住民老師，我們都稱為原住民族師資；所謂民族教育師資乃是指具有原住民身分之一般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言專長者，也就是具有原住民身分而且會原住民族語言的老師；所謂族語老師乃是指專職、鐘點支援工作人員在校教學族語課程者。

新修正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於規定之專任教師編制員額內，以至少聘任一位具備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資格之教師為原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則是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顯然這包括兩部分，一是民族教育師資，二是族語師資。第三十一條出現這樣的規定之後，第三十三條才會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於規定之專任教師編制員額內，以至少聘任一位具備民族教育之教師為原則。據本席所知，在 108 年原住民重點學校國中小 354 校、高中職 31 校當中，都沒有所謂的原住民族專任教師，只有族語老師 151 人，對於國中小 354 校及高中職 31 校而言，這顯然非常不足，所以我們要求教育部必須再與地方政府配合及協調。

顯然目前並沒有原住民族專任老師，師培法第七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講白一點就是如果教育部師藝司沒有訂定原住民師資課程規劃，請問各學校要以什麼作為依據？剛剛次長答復范雲委員的質詢時，曾提及各大學不願意開設相關課程有兩個原因，一是未來就業市場的問題，二是少子化的問題。可是既然法律已經規範你們必須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而師藝司卻沒有把課程規劃出來，請問各大學怎麼會有依據呢？針對閩、客及原住民語言，

你們已經規劃相關課程送給各師資培育大學，可是針對民族教育師資的部分卻沒有開設相關課程，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鄭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師藝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淵全：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師藝司的培育課程是依照課綱當中的語言類別及語言文化進行規劃，原住民族教育師培課程目前是包含在語言文化課程當中。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剛曾經提到三種師資，包括原住民族師資、民族教育師資及族語教師，顯然你們只是針對這三部分進行規劃，可是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當中所規範的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沒有開設相關課程，本席在此要求師藝司必須儘速訂定相關課程，如此一來，各大學才能有所依據來開設相關課程，你們不要把這件事情忘記了。本席在此要求你們在一個月內，再來作一次報告及說明，請師藝司不要撿便宜，這件事情一定要落實，否則如果各縣市政府開缺時，怎麼會有師培人力呢？如果開設相關課程，原住民族相關院系所的學生就可以直接接到師培教育；當這些課程都沒有開設的時候，請問怎麼可能會有具備原住民教育資格的老師出現呢？原住民族學校法馬上就要在立法院訂定了，如果沒有相關師資培育，未來怎麼可能會有這樣的人力到原住民學校或重點學校去任教呢？你們不要再用言詞來推拖，這是你們必須要做的，一個月之內一定要做好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高金委員素梅：另外，今天下午 2 點半我們將召開有關語言教育的公聽會，請林次長、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及文化部陳司長列席，聽聽來自基層的聲音，其實這方面有非常多的政策資源，可惜你們是多頭馬車，以原民會所提出的專題報告來說，教育部及文化部並沒有針對原民會的報告提出任何檢討，並以此作為未來要如何精進的依據。對於今天本席所安排的這項議程，顯然之前你們三個部會並沒有坐下來討論，你們只告訴大家你們做了什麼、編了什麼預算，但是對於你們開了兩次會的結論並沒有提出任何檢討報告，我只看到原民會的專案報告，但是並沒有完整的大綱，對於原住民的語言到底該如何推動、中央各部會和地方該如何配合，現在都是非常混亂的，在今天下午的公聽會當中，希望你們能夠傾聽基層的聲音，並據此加以改進，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的，謝謝委員。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邱委員志偉、洪委員孟楷、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瓊、吳委員玉琴、高委員嘉瑜、陳委員亭妃、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今日會議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三案，處理結束之後才結束今天的會議。

進行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各級學校基於校園安全需求建置監視系統或增置防疫攝錄設施時，應考量 AI 人臉辨識功能之必要性及資訊安全性，防止人像個資洩漏之問題。請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機關，於採購相關監視及攝錄設施時，注意上述資訊安全與個資保障問題。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林宜瑾

主席：請問次長有沒有意見？

林次長騰蛟：本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在武漢肺炎疫情重創世界需求與供給產業鏈的同時，除了在對抗疫情上進行超前部署，也該在經濟產業鏈思維上超前部署，如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馬歇爾計畫，快速重振歐洲秩序，避免陷入一戰過後經濟低潮帶來的輪迴框架。政府應推出台灣版「馬歇爾計畫」，預先想好台灣在新秩序中的產業鏈位置，才能在抗疫減害的同時，逐步調整產業重心。而在台灣版「馬歇爾計畫」，不論政府投資或代位消費，教育部不應缺席，請教育部評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全面提供全國高中以下學生營養午餐」、「擴大公費留學培育與國際鏈結人才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賴品妤 鍾佳濱

主席：請問次長有沒有意見？

林次長騰蛟：本案配合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陸續於 106 年 6 月 14 日、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以及 108 年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教育部本於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環境建構及師資培育職責，應研議下列三項工作之規劃及期程，並於兩週內對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師培大學應比照台文系所之成立，統合各項族語及文化教育課程設立專門系所。

二、以外加員額方式突破員額限制，使族群耆老及取得優級以上族語認證人員得以成為大學院校相關課程之授課老師。

三、增設教育部所轄之編制/單位，專責督導各項原住民族語言及教育業務。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賴品妤

主席：請問次長有沒有意見？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也希望能夠徵求提案人伍委員的同意。我們建議第一點的「師培大學應比照台文系所之成立」中的「應」，可以改成「得」。第二點提到「以外加員額」，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做一些努力，只是文字上是不是可以在前面加上「爭取」，改成「爭取以外加員額方式突破員額限制……」。至於時間，委員提出來是希望兩週，不過這個確實需要給部裡面多一些時間，因為第一點有關師培大學設置系所，因為現在大學自主，可能需要有比較多的時間跟學校協調。員額的部分也一樣，伍委員也在公家機關待過，應該了解增加員額真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是不是能夠徵求委員的同意，時間上能夠讓我們寬限一點，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次長，不好意思，提案人在這裡，但是我必須告訴你，依我們的教育法，這本來就是你們應該做的。這個提案是按照原教法，你們怎麼可以改提案委員的提案，讓它跟原教法不相等呢？你這樣陷他於不義，好像他不懂法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提案人是您，所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按照您的意思。

主席：我們還是堅持照案通過，好不好？次長，你這樣的說法真的是……

林次長騰蛟：我跟我們同仁討論……

主席：做為一個主席，我聽不下去。

林次長騰蛟：第一點維持原來的「應」字，好不好？

主席：當然，這個是法律賦予你們權力、責任。

林次長騰蛟：第二點，剛剛那個時間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請委員考量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三週可以嗎？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我們配合辦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辛苦了。

主席：不要忘記了，師藝司司長，在一個月之內處理，好不好？我們也配合剛剛伍麗華委員的提案。一個月之內如果沒有把課程制定出來，各大學怎麼可能會有師培大學要比照台文系所，設立這些系所呢？他們要作為什麼依據呢？你的課程發展要先出來，好不好？沒有問題我就不做臨時提案了，但是你要配合今天的內容作為對照，好嗎？

「……兩週內……」我們改為「……三週內對本委員會提出報告」。謝謝。

三個臨時提案已經照案通過，如果各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就「面對疫情發展，政府補助平台業者及交通運輸業者時，應確保接觸民眾頻繁的外送員及交通運輸從業員工健康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88)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洪申翰、蘇巧慧、吳斯懷、王婉諭、邱泰源、蔣萬安、廖婉汝、莊競程、徐志榮、黃秀芳、張育美、邱顯智、陳椒華、楊瓊瓔、林德福、鍾佳濱、楊 曜、謝衣鳳、李貴敏、葉毓蘭、高嘉瑜、吳玉琴、廖國棟、江永昌、賴香伶、鄭天財 Sra Kacaw、邱志偉、陳 瑩、林淑芬、范 雲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花東有機農業中心建設期程與如何促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及運銷」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頁次：89－166)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邱臣遠、楊瓊瓔、邱議瑩、孔文吉、蘇治芬、陳明文、邱志偉、蘇震清、翁重鈞、林文瑞、陳超明、陳亭妃、曾銘宗、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郭國文、葉毓蘭、鍾佳濱、洪孟楷、陳椒華、周春米、陳素月、賴瑞隆、高金素梅、林岱樺、傅崐萁、謝衣鳳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頁次：167－218)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洪孟楷、陳歐珀、趙正宇、邱顯智、林俊憲、魯明哲、李昆澤、何欣純、陳素月、許淑華、傅崐萁、許智傑、鍾佳濱、蔡易餘、劉櫋豪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頁次：219－272)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洪孟楷、趙正宇、陳歐珀、邱顯智、林俊憲、魯明哲、李昆澤、何欣純、陳素月、許淑華、傅崐萁、鍾佳濱、孔文吉、邱志偉、蔡易餘、許智傑、劉權豪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列席就「2020東京奧運備戰狀況暨防疫措施」、「運動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政策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頁次：273－364）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黃國書、萬美玲、林奕華、李德維、張廖萬堅、高虹安、吳思瑤、陳秀寶、林宜瑾、范 雲、鄭正鈴、林昶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邱臣遠、賴品妤、邱志偉、陳 瑩、廖國棟、魯明哲、林德福、蔣萬安、廖婉汝、何欣純、呂玉玲、楊瓊瓊、謝衣鳳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邀請教育部、文化部列席就「原住民族語教育推動及政策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65－406)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張廖萬堅、林奕華、萬美玲、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宜瑾、黃國書、賴品妤、吳思瑤、鄭正鈴、
高虹安、李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鍾佳濱、陳椒華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6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